

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中文叢書系列 60

中共史論

第二冊

郭華倫 著

中共史論

第二冊

郭華倫 著

中共史論 第二冊

目次

十二章 中共的蘇維埃運動·····	一
一、蘇維埃的由來·····	一
二、莫斯科的爭論·····	二
三、蘇維埃革命·····	五
四、蘇維埃上山·····	七
五、井崗山割據·····	九
六、根據地的建立·····	一一
七、對蘇維埃的篡改·····	一三
八、朱、毛間的衝突·····	一六
九、毛匪武裝抗命·····	二〇
附錄：(一)從武漢到井崗山·····	二五

(一) 中共中央致紅四軍前委信	二九
(二) 中共中央致紅軍總前委信	三一
第十三章 六大大會與中共的分裂	三三
一、中共六大大會	三三
二、挽救組織危機	三九
三、二中全會決議	四三
四、反對陳獨秀鬥爭	四六
五、彭述之的論戰	四九
六、陳獨秀的聲辯	五一
七、中共內部的分裂	五五
八、有關「六大」之批判	五七
九、「六大」之根本錯誤	六三
十、機會主義的中央	六五
附 錄：(一) 告全體同志書	七二
(二) 開除陳獨秀黨籍并批准江蘇省委開除彭述之、汪澤楷、馬玉夫、蔡振德四人	七八
決議案	七八

第十四章 中共的立三路線·····	八三
一、積極進攻路線·····	八三
二、目前政治任務決議·····	八六
三、立三路線的狂妄·····	八九
四、共產國際的指斥·····	九五
五、國際主席團的鬥爭·····	九七
六、立三路線與毛匪·····	九九
附 錄：中央通告第八十四號·····	一〇九
第十五章 瞿秋白的調和主義·····	一一三
一、反立三路線鬥爭·····	一一三
二、三中全會的調和主義·····	一一八
三、共產國際的指斥·····	一二五
四、反調和主義鬥爭·····	一三〇
五、中共中央的屈服·····	一三三
六、毛共中央翻案·····	一四〇
七、客觀的評議·····	一四四

附錄：(一)關於國憲同志問題的決議……………一五〇

(二)關於取消陳韶玉、秦邦憲、王稼穡、何子述四同志的處分問題的決議……………一五一

(三)關於何孟雄同志問題的決議……………一五二

(四)中央緊急通告(中央通告第九十六號)……………一五三

第十六章 四中全會與中共之分裂……………一五七

一、召開緊急會議之爭執……………一五七

二、四中全會的鬥爭……………一五九

三、中共之重大分裂……………一六四

四、反右派鬥爭……………一六八

五、右派組織的分化……………一七一

六、地方黨部的紛爭……………一七八

七、國際派的勝利……………一八二

八、反圍剿決策……………一八六

九、針鋒相對的評議……………一九三

十、羅章龍與毛澤東……………一九八

十一、「兩條路線」小冊子……………二〇四

十二、毛澤東爭功·····	二一〇
附錄：(一)關於開除羅章龍中央委員及黨籍的決議案·····	二一八
(二)關於開除王克全同志中央政治局委員與中央委員，王鳳飛同志中央委員等 問題決議案·····	二二一
(三)關於賀昌等同志問題的決議案·····	二二三
第十七章 國共兩黨的地下鬥爭·····	二二五
一、智慧之戰·····	二二五
二、列寧的右手·····	二二七
三、紅隊的「傑作」·····	二三一
四、「肅反中心論」·····	二三八
五、調查科的武器·····	二四七
六、破案紀錄·····	二五〇
七、真偽之辯·····	二五九
八、「以殺人爲兒戲」·····	二六四
九、富田事變爭論·····	二六九
十、顛倒黑白·····	二七二

附 錄：(一)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國家政治保衛局組織綱要……………二七九

(二)中共江西省行委致朱德、彭德懷、黃公略、滕代遠信……………二八二

(三)關於蘇區肅反工作決議案……………二八四

(四)「歷史的指控」——俄共廣播……………二八九

第十八章 「九一八」事變與中共……………二九一

一、「武裝保衛蘇聯」……………二九一

二、失敗主義策略……………二九四

三、毛澤東與溥儀……………二九八

四、反毛鬥爭……………三〇二

五、夾擊國軍……………二〇八

六、「狹隘經驗論」……………二一二

七、「完全錯誤的估計」……………三一五

八、「搬起石頭打自己的腳」……………三一八

附 錄：(一)國際指示電……………三二三

(二)中共關於上海事件的鬥爭綱領……………三三四

(三)請看：反日戰爭如何能够得到勝利？……………三三五

(四)中華蘇維埃代表大會給中共中央電.....三二七

(五)中央的指示電.....三二七

第十九章 四次圍剿與反毛鬥爭.....三三一

一、張國燾與賀龍的失敗.....三三一

二、積極進攻策略.....三三七

三、三國演義和水滸傳.....三三九

四、三家村的學究.....三四二

五、「誘敵深入」抑「先發制人」.....三四五

六、再次夾擊國軍.....三五〇

七、毛匪爲文洩憤.....三五四

八、爭功諉過真相.....三五八

附 錄：湘鄂西省委對鄧中夏同志的決議.....三六七

第二十章 反羅明路線鬥爭.....三六九

一、反托派鬥爭.....三六九

二、中共中央遷入蘇區.....三七四

三、反對羅明路線.....三七八

四、打擊鄧小平的小組織……………三八三

五、清除譚震林的軍中羅明路線……………三八六

六、判處蕭勁光五年徒刑……………三九〇

七、鬥爭鄧子恢和何叔衡……………三九一

八、開除陸定一的黨籍團籍……………三九四

九、毛共中央的批評……………三九七

十、黨內鬥爭的實質……………三九八

附 錄：(一)中央局關於開除郭化玉、危拱之、羅欣然等黨籍與處分左權、張愛萍同志

的決議案……………四〇四

(二)中央局關於閩粵贛省委的決定……………四〇六

(三)中央黨務委員會關於陸定一同志黨籍的決定……………四〇八

第廿一章 查田運動與五中全會……………四〇九

一、蘇區的查田運動……………四〇九

二、毛匪偷運私貨……………四一二

三、地主富農反攻……………四一六

四、動員反五次圍剿……………四二〇

五、反對兩面派鬥爭·····	四二二
六、擴大紅軍突擊月·····	四二五
七、福建事變與中共·····	四二七
八、五中全會與處分毛匪·····	四三〇
九、二蘇大會與毛匪罷官·····	四三七
十、毛匪的觀點·····	四四〇
附錄：(一)中央局關於查田運動的決議·····	四四八
(二)中央關於突擊月總結的決定·····	四五一
(三)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佈告第一號·····	四五三
第廿二章 五次圍剿與蘇區紅軍的失敗·····	四五七
一、國際顧問的新戰術·····	四五七
二、李德再論「短促突擊」·····	四六〇
三、全國政治工作會議·····	四六三
四、接受國際全會決議·····	四六五
五、「廣昌大會戰」·····	四六六
六、周恩來的戰略方針·····	四六九

七、緊急擴紅與糧食突擊·····	四七二
八、瘋狂的極左主義·····	四七五
九、蘇區紅軍的失敗·····	四七七
十、毛匪的檢討和批評·····	四七八
十一、毛匪的四路分兵計劃·····	四八〇
十二、所謂鄉村包圍城市問題·····	四八二
附 錄：(一) 中革軍委爲擴大紅軍的緊急動員的號召·····	四八六
(二)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中央政府爲發展羣衆的游擊戰爭 告全蘇區民衆·····	四八八

中共史論 第二冊

第十二章 中共的蘇維埃運動

一、蘇維埃的由來

蘇維埃 (Soviet) 是會議或代表會議之意，這一名稱，這一政治制度，當然不是國貨，而是道地的蘇俄產品。俄共遠在一九〇五年革命時，便在彼得堡和莫斯科組織蘇維埃，作為推翻沙皇的起義機關，結果失敗了。一九一七年二月到十月，俄共再度建立蘇維埃，在「全部政權歸蘇維埃」的號召下，完成了所謂十月革命。

列寧根據這些經驗，向共產國際第二次大會（一九二〇年七月十九日至八月七日）提出了「民族和殖民地問題提綱初稿」，主張「必須特別盡一切努力，用建立『勞動者蘇維埃』等方法把蘇維埃制度的基本原則應用到資本主義前的關係占統治地位的國家中去。」（註一）根據列寧的建議，羅易 (M.N. Roy) 提出了補充提綱。在民族和殖民地問題委員會上，列寧并予介紹說：「補充提綱的起草人羅易同志以後也要發言。」（註二）後來斯大林認為：「列寧的提綱是說明在沒有或幾乎沒有工業無產階級的中亞細亞諸國成立『農民的』，『人民的』非無產階級的蘇維埃。……羅易的提綱主要是指已有工業

無產階級的中國和印度。這個提綱建議在一定條件下，在從資產階級革命到無產階級革命的過渡時期，成立工農代表蘇維埃。顯然，這個提綱對中國有直接的關係。」（註三）

共產國際第二次大會，通過了列寧的提綱，羅易的補充提綱和特別提綱三種，向殖民地半殖民地以及所有被壓迫民族的共產黨提出了蘇維埃的問題，當然對於中共也不例外，雖然此時匪黨正處於建黨前後，處於臨時中央剛剛建立之時。

一九二二年七月十六日，匪黨二全大會雖然主張與國民黨建立聯合戰線，但仍遵照共產國際的決議，在大會宣言中提出了蘇維埃的問題，大會宣言說：「所以工人們時常要記得他們是一個獨立的階級，訓練自己的組織力和戰鬥力，備與貧農聯合組織蘇維埃，達到完全解放的目的。」（註四）接着經過同年八月二十二日的西湖中委會，馬林（C. Maring）以國際紀律強迫匪黨以個人資格加入國民黨，經過次年（一九三三）一月二十六日，國父孫中山先生與越飛（V.A. Joffe）發表共同宣言，指出「共產制度甚至蘇維埃制度，事實均不能引用於中國」之後，直到一九二七年九月之前，匪黨迄未再提組織蘇維埃問題。

二、莫斯科的爭論

但是，當國民黨清黨之後，也就是在武漢「左派」時期，蘇維埃問題却在莫斯科發生了激烈的爭論。在聯共（布）中央全會（一九二七年四月十三至十六日）及共產國際執委第八次全會（一九二七年五月十八至三十日）上，斯大林和托洛茨基（Trotsky）季諾維也夫（Zinoviev）拉狄克（Radek

）間展開了尖銳的爭辯和鬥爭。斯大林指斥俄共反對派說：

「反對派要求立即在中國成立工農兵代表蘇維埃。然而現在成立蘇維埃是什麼意思呢？

第一，蘇維埃不是任何時候都可以成立的——蘇維埃只有在革命浪潮特別高漲的時候才能成立。

第二，蘇維埃不是爲了空談而成立的，蘇維埃首先是作爲和現在政權進行鬥爭的機關，作爲奪取政權的機關而成立的。一九〇五年的情況是這樣，一九一七年的情況也是這樣。

但在目前，例如在武漢政府活動地區內成立蘇維埃是什麼意思呢？這就是說，提出反對這個地區內的現存政權的口號，這就是說，提出成立新的政權機關的口號，提出反對革命的國民黨（和左派國民黨人結成聯盟的共產黨人也加入其中）的政權的口號，因爲現時在這個地區內，除了革命的國民黨的政權以外，並沒有其他的政權。

其次，這就是說，把兩種任務混淆起來了。一種任務是成立和鞏固現在革命的國民黨所依靠的工農羣衆組織，例如罷工委員會、農民協會、農民委員會、工會委員會、工廠委員會等等；另一種任務是成立作爲新型國家政權的蘇維埃制度以代替革命的國民黨的政權。

最後，這就是說，他們不懂得中國革命目前處於什麼階段。這就是說，給中國人民的敵人新的武器來和革命作鬥爭，來製造新的傳奇，說中國現在不是在進行民族革命，而是在人爲地移植『莫斯科的蘇維埃化』。

可見反對派提出在目前成立蘇維埃的口號是有利於中國革命的敵人的。」（註五）

林說：

托洛茨基針對斯大林的提綱於一九二七年五月七日發出「中國革命與斯大林大綱」一文，抨擊斯大機會主義路線破產，同時也是官僚主義指導方法的失敗，……事實上證明了決議案錯誤之後，則又背地換一個新的決議，然而還是『機械』的，并且比從前更錯誤，現在斯大林的大綱就是一例。

假若共產黨仍舊照從前一樣，成爲服從資產階級的一部份，在質量上還是一個無力的陪客，加入資產階級組成的國民政府，那時就應當直接了當的說，在中國現在還不是組織共產黨的時期……

斯大林根本否認組織蘇維埃，認爲蘇維埃只是個口號，只是『反對革命的國民黨的口號』，我們要問，武裝工農要反對那一個呢？是不是反對革命的國民黨的政權呢？……再進一步說，誰來武裝工農羣衆，誰來領導這武裝的羣衆？……認定組織蘇維埃還非其時，同時又提出武裝工農的口號，這真所謂紊亂愚昧已極！殊不知革命前途發展過程中祇有蘇維埃是事實上武裝工農羣衆和領導武裝羣衆的一種組織！

蘇維埃對於『武漢境內唯一的國民黨政府』應該取什麼態度呢？這個問題的實質是如下列的方式：蘇維埃對於革命的國民黨的關係，將要以革命的國民黨對蘇維埃的關係成正比例。

如果蘇維埃不與『唯一的武漢政府』爭鬥，這豈不是形成兩種政權的基礎麼？誰若想不只在空話，而要在實際上鞏固工農政權，就不能不明白這種政權是要經過兩重的時期，這兩重政權時期之

進展與否，他們的相互關係如何，是要按『唯一政府』之實際表現如何，共產黨之獨立及其工作與蘇維埃發展之速度如何而定我們的任務……。」（註六）

俄共反對派與斯大林間關於在中國成立蘇維埃問題的爭論，一直繼續到武漢分共之後，一九二七年七月二十八日，斯大林在「時事問題簡評」一文中始承認：「現在，相反地，成立蘇維埃的口號可以成爲真正革命的口號，如果（如果！）在最近時期將有一個新的和強大的革命高漲的話。」（註七）同年九月二十七日，斯大林又說：「托洛茨基在這裏講到了廣東的革命運動，講到了賀龍和葉挺的軍隊，責備我們似乎正在成立新的國民黨來領導這個運動。我不來駁斥托洛茨基這種無中生有的誹謗……如果這個運動獲有進展，如果中國革命新的高漲成爲事實，那末，誰來領導這個運動呢？當然是蘇維埃……誰來領導蘇維埃呢？當然是共產黨人。但是，共產黨人不會再參加國民黨了，即使革命的國民黨再次出現於舞台。」（註八）

至此，共產國際和俄共內部關於在中國建立蘇維埃問題的爭論始告一結束。

三、蘇維埃革命

莫斯科有關蘇維埃的爭論，對於當時的中共影響如何呢？以鮑羅廷（M. M. Borodin）陳獨秀爲首的一派，執行了「國際指示」，不成立蘇維埃，以鞏固武漢「左派」政權爲中心，結果招來了七月十五日的武漢分共，「國際路線」失敗了，陳獨秀成爲代罪羔羊被指斥爲右傾機會主義。以羅易（M. N.

ROY) 爲首的一派，雖不敢公開主張建立蘇維埃，但受托洛茨基的影響，主張兩湖暴動，推翻國民黨中央，建立工農民主獨裁制（等於建立蘇維埃），後來因爲執行不通，不得已而取消原議。這是托洛茨基和羅易的左傾機會主義。平情而論，如果當時中共執行托洛茨基和羅易的主張，在武漢時期從四月起即成立蘇維埃，那麼，匪黨的失敗必然更快更慘；但鮑羅廷的「國際路線」，也不過是延長武漢聯合政府三個月壽命而已。因此，兩類機會主義都無法挽救匪黨的失敗，同樣是「斷送了中國革命」！

武漢分共前後，共產國際把國際代表羅易、鮑羅廷先後調返莫斯科，另派羅民那直(B. Lominaz)紐曼(H. Neumann)來指揮中共。這兩個新來的國際代表，在反對成立蘇維埃的主張時矯枉過正，結果繼承了鮑羅廷的「機會主義餘毒」，先在八一南昌暴動時成立國民黨革命委員會，後在八七會議通過復興左派國民黨的決議，決定：「中國共產黨應當組織工農暴動於革命的左派國民黨旗幟之下。」「本黨現時不提出組織蘇維埃的口號」（註九）。由此可見，當時托洛茨基責備斯大林「似乎正在成立新的國民黨來領導這個運動」，不是「無中生有的誹謗」，而是當時的事實。

直到一九二七年九月十九日，匪黨中央政治局會議始通過「關於『左派國民黨』及蘇維埃口號問題決議案」，決議說：「中央以前復興左派國民黨的估計不能實現，……現在的任務不僅宣傳蘇維埃思想，並且在革命鬥爭新的高潮中應成立蘇維埃。……蘇維埃的組織，首先應當在那些中心的地方如廣州長沙等……在小縣城裏面要堅決的拒絕組織蘇維埃。……在農村中最近期間『一切政府屬於農民協會』仍完全有效。」（註一〇）

但是，匪黨建立的第一個蘇維埃政權，恰好是「在小縣城裏面」，那就是「一九二七年十一月二十七日由彭湃組織的海豐蘇維埃，第二個蘇維埃才是一九二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廣州暴動中建立的廣州蘇維埃；雖然這個「中心的地方」蘇維埃僅僅存在三天，但匪黨中央在「廣州暴動之意義與教訓」決議中寫道：「一九二七年八月一日的南昌暴動，葉賀軍隊的南征，秋季以來，各省的農民暴動和罷工潮流，中國共產黨政治上的變更結合形勢，及其指導機關之改組，凡此一切，都是這一過渡時期的繼續，廣州暴動便結束了這一過程。革命已經過渡於比簡單的資產階級國民革命更高的形勢，這就是過渡於蘇維埃革命——無產階級領導之下的工農獨裁革命。」（註一一）共產國際也認為：「中國羣衆的革命運動，整個兒的進於新的蘇維埃的階段。」（註一二）

此後十年，匪黨名之爲蘇維埃運動時期，直到抗日戰爭爆發後，一九三七年九月二十二日，匪黨發表共赴國難宣言，才宣佈「取消現在的蘇維埃政府，實行民權統治，以期全國政權之統一。」（註一三）至此，匪黨十年奮鬥的蘇維埃始烟消雲散，一筆勾銷。

四、蘇維埃上山

匪黨原擬在中心城市如長沙廣州等地建立蘇維埃，可是湖南秋收暴動，雖然高唱進攻長沙，但湘東的地方武裝遠遠離長沙便土崩瓦解，廣州蘇維埃也僅僅曇花一現，於是匪黨的所謂蘇維埃運動便轉而向山區發展，在窮鄉僻壤、叢山峻嶺中，掛起莫斯科輸入的「蘇維埃」招牌，落後的「山人」對此洋名莫

明其妙，結果到處笑話百出，匪幹們對農民質詢何以用此洋名，也瞠目結舌無以為對。

匪黨人員之逃入山區及在山區發展蘇維埃運動，并非預定計劃，而是被迫出此，也就是失敗的結果。因爲各地暴動失敗，殘餘的武裝部隊，在平地無法生存，於是便相率入山。同時原居城市的共產黨員，當其無法立足時，也紛紛逃竄上山，保全生命，這樣便形成了山區蘇維埃的割據。

我國中南各省，高山綿延，省與省或幾省交界處，往往是大山爲界，長達數百里，這些山區地形，利於土匪活動，通常就是土匪流寇的巢穴；這些山區或邊區，人口稀少，人民貧困，易被煽動或裹脅參加打家劫舍行爲。政府在這些地區的統治力量非常薄弱，一般的都被土匪土霸的惡勢力所代替，成爲三不管的化外特區。省與省之間，由於行政區域有別，對邊區事件之處理，往往步調不一、行動分歧，地方土匪土霸乃得利用矛盾，長期存在，割據邊區。匪黨在暴動失敗之際，便承襲土匪流寇衣鉢，入山爲王，保存力量，徐圖發展。不過共匪與土匪有別，共匪自稱有馬列主義，有蘇維埃招牌，有政治目的，因此，邊區一旦爲共黨武裝佔據後，便與土匪統治時期不同，而成爲匪黨的游擊根據地或「革命根據地」了。

匪黨在山區的割據，主要是依靠武裝，以武裝力量佔領山頭，以打土豪分田地爲號召，煽動和裹脅農民，使之爲匪黨效力和賣命。這些上山的武裝游擊隊，大都是暴動失敗後的殘餘武力，名稱不一，工人方面稱爲工人軍，工團軍，工人赤衛隊或糾察隊；農民方面稱之爲農民軍，農民自衛軍或自衛隊等等，後來改稱工農革命軍，最後還是照莫斯科的指示，一律改名紅軍或工農紅軍。「在廣州暴動中，是中

國紅軍第一次在歷史上出現（工農紅軍第四軍正式名稱成立在廣州暴動後）。」（註一四）從此，統一番號，稱之爲「中國工農紅軍」。

五、井崗山割據

匪黨佔據的第一座大山，當然是毛匪澤東出身的井崗山。一九二七年十月，毛匪率領上山的武裝主要是武漢警衛團和湘東秋暴失敗後的殘部（參閱附錄一），這枝殘兵在「開赴井崗山的途中，在蘆溪又遭遇敵人伏擊，盧得民同志戰死，部隊損失很大，只剩了幾百人，許多人失去革命勝利的信心。在永新縣境的三灣地方，毛主席說服了悲觀失望的同志，將部隊改編爲一個團」（註一五），人員僅存四百餘。毛匪到達井崗山後，改編了井崗山的土匪王佐、寧岡的土霸袁文才所部「各六十枝壞槍」（註一六），實力增至六百人左右，直到一九二八年四月，與朱德部紅四軍會合時，毛部的「工農革命軍第一師，祇有六百四十多人。」（註一七）

葉賀軍於一九二七年十月初在潮汕潰敗，被截斷在三河壩之朱德殘部千餘人退入福建，經平和、武平入贛南尋鄔，轉至上猶、崇義。時國軍十六軍軍長范石生駐防粵北韶關，范石生與朱德前爲雲南講武堂同學，朱德利用此一關係，乃於是年十一月十九日投奔范部，編爲十六軍一百四十團，朱德化名王楷爲團長，陳毅任團政治指導員（時林彪任第一營第三連連長），全團共一千二百餘人，駐於犁市（韶關之北）整訓。至一九二八年一月朱部叛離范石生，於竄擾仁化後轉入湘南，佔領宜章，旋於一月

二十三日改稱「中國紅軍第四軍」，擴編爲二十八、二十九兩個團（註一八），游擊於宜章、郴縣、資興、永興、耒陽五縣之間，到處組織地方武裝，建立地方蘇維埃政權。至是年四月，在國軍南北夾擊下失敗，乃率部進入井崗山，與毛部會合，併編爲「中國工農紅軍第四軍」，朱匪任軍長，毛匪任黨代表。

朱毛兩部會合後，井崗山的匪軍增至三千餘人，聲勢爲之一振，一九二八年四月至七月，曾先後擊退湘贛兩省進攻井崗山的國軍。但到八月，紅軍遭受嚴重的失敗。二十九團進入湘南被消滅，二十八團開赴贛南崇義，營長袁崇全「叛變」，擊斃團長王爾琢（註一九），毛匪稱之爲「八月失敗」。

此時，湘南何鍵部獨立第五師第一團，在團長彭德懷、營長黃公略領導下，於一九二八年七月二十二日在平江叛變暴動，「平暴是廣州暴動後的第一次兵暴，暴動後毫不猶豫的在共產黨的領導下，豎起中國工農紅軍第五軍的鮮紅旗幟，……奠定了湘鄂贛邊蘇區根基，幫助湘贛和鄂東南蘇區的發展。」（註二〇）「十一月，湖南省委指示紅五軍前往井崗山與紅四軍會合。」（註二一）「正在過年時，彭德懷同志率平江起義後新成立的紅五軍來井崗山會合，五軍全部有八百多人。」（註二二）

「爲了在新形勢下粉碎敵人的會剿，黨召開了白露會議，……當時決定：由毛主席朱總司令率領紅軍出發到江西、福建邊境一帶進行游擊戰爭，擴大革命陣地；由彭德懷同志率領紅五軍負責堅守井崗山。一九二八年十二月，毛主席和朱總司令率領二個主力團，一個補充團，約有二千五百人，離開井岡山根據地，向贛南、閩西進行著名的東征。」（註二三）匪黨盤據一年有餘的井崗山，再度失陷，彭德

懷棄山率殘部入贛南瑞金，與紅四軍會合，從此結束了井崗山的割據。

六、根據地的建立

從一九二七年底，至一九三〇年，匪黨利用了國民黨內部的矛盾和戰爭，在各地實行土地革命，發展游擊戰爭，擴充紅軍并建立蘇維埃邊區根據地。經過情形，匪黨的記述如次：

「(一)中央根據地：……一九二九年一月，紅軍第四軍進入贛南，開闢了贛南根據地。一九二九年二月到十二月，紅軍第四軍三度入閩，和閩西地方黨相結合，開闢了閩西根據地。一九三〇年三月成立了閩西和贛南工農兵政府（按：當時取名為蘇維埃政府下同）。六月成立了工農紅軍第一軍團。八月一軍團和第三軍團會師，成立第一方面軍，朱德任總司令，毛澤東任總政治委員。

(二)湘鄂贛根據地：一九二八年七月平江起義後成立紅軍第五軍，在湖南的平江、瀏陽和江西的高載、修水、銅鼓、萍鄉一帶進行游擊戰爭，開闢了湘鄂贛根據地。一九三〇年二月後，紅軍到鄂東南開展游擊戰爭，攻克崇陽、通城、咸寧、陽新、大冶等縣，并擴大部隊，組成了紅軍第三軍團。

(三)鄂豫皖根據地：一九二七年十月在黃安、麻城的七星坪舉行秋收起義，一九二八年初蔣桂戰爭爆發後，黃安、麻城第二次起義，以大別山為根據地。接着又有六安起義，建立皖西北中心根據地。黃安、麻城、六安這三個地區，是鄂豫皖根據地的中心區，包括黃安、麻城、商山、羅山、

黃陂、孝感、黃崗、商城、六安、霍丘、霍山、固始、英山等縣。一九三〇年二月成立鄂豫皖特區。一九三一年紅軍改編爲第四方面軍，徐向前任總指揮。

(四) 洪湖湘鄂西根據地：一九二七年底至一九三〇年初，紅軍在湖北南部長江北岸洪湖地區的公安、潛江、沔陽、監利、枝江等縣進行游擊戰爭，成立洪湖根據地和紅軍第六軍。秋收起義後，湖南西南部的桑植、大庸和湖北西南部的恩施、鶴峯一帶，開展了游擊戰爭，成立了湘鄂西根據地和紅軍第二軍。一九三〇年第二軍和第六軍在公安會合，組成了紅軍第二軍團，由賀龍任總指揮，關向應任政治委員。

(五) 閩浙贛根據地：一九二七年革命失敗後，方志敏在弋陽、橫峯等地進行革命活動，一九二七年底舉行武裝起義。一九二八年至一九二九年革命根據地向貴溪、萬年、餘江、上饒、德興、玉山等地發展。一九二八，閩北農民受了贛東北農民運動的影響，舉行起義。一九二九年冬第一次信江工農兵代表會議後，形成了閩浙皖贛的領導中心。蔣、馮、閻戰爭爆發後，一九三〇年五月，紅軍到景德縣、樂平、浮梁、婺源三角地帶進行游擊戰爭。一九三〇年成立了贛東北工農民主政府和紅軍第十軍。

(六) 廣西右江左江根據地：一九二九年十月蔣桂戰爭爆發後，黨在右江領導農民軍和警備第四大隊舉行起義，佔領右江果德、田東、田陽、百色、東蘭、鳳山等縣，十二月成立右江工農民主政府和紅軍第七軍。一九三〇年二月黨在左江龍州幫助警備軍第五大隊改編爲紅軍第八軍，成立包括

龍州、寧明、明江、崇善、左縣、雷平、養利等縣的工農民主政府。左江革命政權很快失敗，第七軍和農民軍在右江堅持鬥爭。一九三〇年紅軍主力由右江北上，轉戰於湖南、江西，同中央紅軍會合。」（註二四）

「除了上述主要根據地以外，在陝西、廣東、江蘇、河北、山西、四川等省也先後發生過起義，進行游擊戰爭。一九二八年劉志丹同志領導的渭華起義和以後在關中一帶進行的游擊戰爭，爲後來建立陝北根據地打下了基礎。馮白駒同志領導的瓊崖游擊戰爭，從一九二九年起一直堅持到全國解放。」（註二五）

「到了一九三〇年，所有游擊隊的人數達到了六萬二千七百三十六人，有武裝的有三萬八千九百八十二人，游擊區域達一百二十四縣，在游擊運動相當鞏固的地方，蘇維埃區也初步的建立起來了。」（註二六）

的確，在這三年，國內的不安和戰爭，使匪黨匪軍得到了飛速的發展，震撼了中南各省，於是從一九三〇年底起，國民政府便開始了對匪區的多次圍剿，經過四年的苦戰，才迫使匪軍向西逃竄，中南各省的赤禍乃告肅清。

七、對蘇維埃的篡改

自一九二七年十一月，海豐蘇維埃建立起，至一九三七年九月宣佈取消蘇維埃止，前後整整十年，

雖然是匪黨爲蘇維埃奮鬥的十年，可是，到了現在，匪黨的所有黨史書刊，非常忌諱再提蘇維埃字樣，因而一律作如下的篡改：

第一，對所謂中國革命階段的劃分，把以前的「蘇維埃運動時期」改稱爲「第二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

第二，對當時的「政權」和「區域」的稱謂，把「蘇維埃政府」改爲「工農兵政府」、「工農民主政府」或「紅色政權」，把「蘇維埃區域」（簡稱蘇區）改稱爲「紅色區域」或簡稱「紅區」。

毛匪澤東選集第一卷，就是照此加以篡改，而且若干文章如「我們的經濟政策」等等，是在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上的報告，現在加以節錄改寫而成，就連在文後的註釋中，也沒有勇氣再提蘇維埃字樣了。這爲的什麼呢？因爲這是蘇俄的「革命輸入」，是俄羅斯的產品，而不是中國的國貨，正如斯大林所說：「而是在人爲地移植『莫斯科的蘇維埃化』」。

其次是關於湖南秋收暴動的若干問題，也值得研究。匪黨的許多記述，都稱讚毛匪領導了湖南秋暴，其實照匪黨中央當時出版的「中央通訊」的記載看來，毛匪的所謂領導，除騙騙不懂中國話的「馬同志」外，在秋暴的緊張關頭遭捕了，直到秋暴失敗後，才到文家市率領殘兵上山。

當時匪黨中央對湖南秋暴寄望極大，除派毛匪返湘外，還派了一名俄國「馬同志」駐守省委，直接督導秋暴，這位「馬同志」不懂中國話，他說：他們「在事前騙我，或現在騙我」，「我痛痛快快的罵了他們一頓」，「羣衆要鬥爭，而領袖怕弄髒了他的褲子。」（註二七）毛匪遭罵之餘，只好親往銅鼓

領導秋暴，「但是在起義開始向長沙進攻時，毛澤東同志並沒有參加領導，因為他在半途被瀏陽的民團逮捕了，關了二十幾天，反動派不知道他是共產黨的什麼人，故沒有立即被害，當時毛澤東同志心裏非常焦急，因為他掛念着秋收起義，他用盡了一切方法，買通了看守的民兵，僥倖地逃了出來。可是當時起義的隊伍已在進攻長沙途中被打敗了。」（註二八）「及毛主席至隊中，我們已失敗向文家市前進，在文家市遇及毛主席。」（見附錄一）毛匪如此領導秋暴，無怪匪黨中央在秋暴失敗後對毛匪要加以處分了。

再次是有關各「蘇區」的武裝來源問題。如果從蘇維埃運動的開始看來，當然，各地的游擊隊和紅軍，大都是瞿秋白盲動主義時期暴動的殘餘，特別是秋收暴動失敗的殘部，成爲以後紅軍的骨幹。毛匪在「井崗山的鬥爭」一文中（按：該文係毛匪向匪黨中央的書面報告篡改而成，正如篡改「湖南農民運動考察報告」一樣。）雖然指出「邊界紅軍的來源」有六部份，但其骨幹還是葉賀殘部編成的二十八團和武漢的警衛團以及一部份當地的土匪，因爲紅四軍二十九團於「八月失敗」中在湘南被消滅，所謂工農革命軍第一師的第二團爲土匪編成，在平江叛離而去，第四團在瀏陽「全軍覆沒」，第三團在蘆溪被消滅，所剩的僅爲警衛團改編的第一團殘存四百餘人，由毛匪率領上井崗山（參閱附錄一）。「這井崗山是湘贛邊的羅霄山脈，山裏原有兩股土匪，一個叫王佐，一個叫袁文才。紅軍到了這裏是他們的勢力範圍，不能不和他們講統一戰線。」（註二九）統戰結果，便把王、袁兩部收編爲紅軍了。

關於王佐、袁文才爲當地土匪一節，共匪早期黨史書刊，都有相同的記述，毛匪在「井崗山的鬥爭

「一文也說井崗山」爲自來土匪、散軍窟宅之所，現在作了我們的根據地。」（註三〇）同時匪黨八七會議後的若干決議以及兩湖秋收暴動決議中也一再強調收編土匪，毛匪之收編王袁兩部正是執行匪黨當時的決策，不過後來毛匪在篡改「井崗山的鬥爭」報告時，把土匪改寫爲「地方武裝」，毛匪說：「地方武裝只袁文才、王佐各六十枝壞槍在井崗山附近」，似乎毛匪還顧慮到共產黨與土匪合流，且記載於「選集」之中，總是有失面子的。後來共黨終於把王佐、袁文才殺了。

八、朱毛間之衝突

毛匪澤東是一個最富於英雄主義的腳色，在井崗山時期，毛匪雖受匪黨湖南省委指導，但抗不聽命，而且把「八月失敗」諉之於省委代表杜修經的錯誤。毛匪說：「八月失敗，完全在於一部分同志不明瞭當時正是統治階級暫時穩定的時候，反而採取統治階級政治破裂時候的戰略，分兵冒進，致邊界和湖南同歸失敗。湖南省委代表杜修經同志不察當時環境，不顧特委、軍委及永新縣委聯席會議的決議，祇知形式地執行湖南省委的命令，附和紅軍第二十九團逃避鬥爭欲回家鄉的意見，其錯誤實在非常之大。」（註三一）但是，事實究竟如何呢？當時任紅四軍二十九團黨代表的龔楚則持另一說法，他說：「當紅軍將政權逐步向湘南推進時，毗連井崗山的各縣全被赤化，毛澤東和朱德爲這個勝利的局勢所迷惑，決定奪取湖南，將蘇維埃政府從山區搬到城中去。當時湖南僅有國軍十六軍范石生部駐防，其軍部設在郴縣，是紅軍進攻的目標。作戰的計劃是：由毛澤東率三十四團駐守井崗山根據地，朱德和我率二十八

、二十九團及湘南各縣游擊隊（赤衛隊改稱）由汝城之南洞，越過羅雲山脈南段，經龍溪十二洞，出東江，進攻郴縣。」（註三二）可見，當時匪軍主力（即朱德之二十八、二十九團）向湘南進軍，係朱毛的決策，而不是杜修經的個人意見，結果「致邊界和紅軍一齊失敗。紅軍數量上約損失一半。」（註三三）由於朱德在湘南失敗，據陳毅對陳然說（見註三七）朱毛之間從此便發生齟齬和隔閡；毛匪在湘贛邊區黨代表大會上及向匪黨中央報告時，把八月失敗責任完全推給湖南省委及其代表，目的就在於彌補與朱德的裂痕，并進而反抗湖南省委的領導。

所謂八月失敗以後的四個月，即一九二八年底和一九二九年初，毛匪率部逃離根據地，井崗山再度失敗，較之八月失敗尤大，其責任又屬誰呢？總不好再說是湖南省委的錯誤了吧。後來據陳毅說，那是由於毛澤東對圍剿估計的錯誤所使然，他說：「井崗三次圍剿開始時，紅軍本想堅持井崗山的，因為當時估計國民黨軍閥混戰不久會爆發（英法美日帝國主義爭奪中國利益的反映），圍剿一定不能持久。」（註三四）結果估計錯了，紅四軍不能不放棄井崗山逃竄到贛南閩西去了。

由於毛匪之英雄主義，有功歸己，有過則謗諸他人，所以向匪黨中央的報告除再三攻擊湖南省委外，把游擊戰爭的十六字訣（即敵進我退，敵駐我擾，敵疲我打，敵退我追。）也歸功於自己的創作，但據龔楚的記述，這是朱德最先提出的。毛匪這種爭功諉過，處處壓制朱德的個人英雄主義作風，必然逐漸擴大朱毛間的裂痕，這種裂痕在匪軍官兵間當然也起了反響。

據陳毅的回憶錄說，井崗山時期的紅四軍生活是非常艱苦的，他說：「當時部隊裏沒收土豪存有些

金子，可是井崗山除柴草外，有金子也買不到東西，大雪天凍的咕咕叫，用金子換棉花，也不能每人都穿到。有的就穿單衣過冬，沒有布鞋子就打赤腳。棉被是根本沒有的，每人發一捆稻草，算是棉被，晚上打開門，室內的人都蓋在草下面，一不小心，就踏到別人的頭，每天三餐沒有菜，都是南瓜，當時部隊中有句笑話說：『打倒資本家，天天吃南瓜。打倒大土豪，夜夜蓋稻草！』（註三五）同時由於估計「圍剿」一定不能持久，因此準備存三個月的食糧，油鹽，那時候部隊早上下山措糧，晚上爬上山來，天天就是上山下山，山是彎彎曲曲，重重疊疊的，每天祇看見一個一個的接連着爬上爬下，像蛇一樣。當時朱德同志是四軍總指揮，四十多歲了，也親自到樹林裏面砍一個扁擔，寫了『朱德記』的字樣，親自來挑。」（註三六）可是毛澤東卻高坐山上，不屑爲之，這樣就使紅四軍的軍官和士兵大都擁護朱德，而不滿毛匪以山大王自居的作風，部隊中的這種反映與情勢，更加深了朱毛間的矛盾和衝突。

一九二九年五月，紅四軍二度入閩以後，朱毛間的裂痕更加擴大，當時朱德主張續向閩中及粵東游擊，擴大根據地，毛匪反對，認爲這是單純軍事觀點，流氓思想，雙方堅持己見，鬧得不歡而散；毛匪乃以養病爲名離開部隊，滯留閩西，表示消極，任由朱德單獨率領部隊攻略閩粵邊及閩中各地。當時紅四軍前委書記改由陳毅負責，陳毅爲解決朱毛間的矛盾，經朱德之同意，於一九二九年秋由閩西過梅縣至豐順之馬頭（該地爲匪黨潮梅特委及紅十二軍四十八團之根據地，紅十二軍後改稱紅十一軍），由匪黨潮梅特委派員護送至汕頭轉上海，向匪黨中央報告紅四軍及朱毛衝突情形，要求加以解決。其時陳毅之說法偏護朱德，認爲朱德生活上與士兵同甘苦，作戰時則身先士卒，除少數政治工作人員外，指戰員（

即軍官與士兵）均一致擁護朱德，紅四軍不能一日無朱德，對於毛澤東之離開部隊與消極則有所指責。（註三七）後來匪黨中央之一再函調毛匪赴滬（見附錄二、三）原因在此。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朱德率部由閩中、閩粵邊，戰敗歸來，毛匪在上杭古田召開了第四軍第九次黨的代表大會，通過了「關於糾正黨內的錯誤思想的決議」（見「毛澤東選集」第一卷第八十七頁）清算「單純軍事觀點」、「極端民主化」、「非組織觀點」、「絕對平均主義」、「主觀主義」、「個人主義」、「流氓思想」、「盲動主義殘餘」等等的錯誤；這當然是鬥爭朱德的一次會議，朱毛間的矛盾因而進一步加劇。

此外，從匪黨閩西特委第十號通告中，也可以瞭解當時朱毛間鬥爭之劇烈，同時也說明朱毛間之衝突已由紅四軍發展到地方黨部了。通告說：「毛澤東以一貫的右傾機會主義，反抗中央路線，對於閩西幹部，不惜以社會民主黨之帽子，恣意誣陷。……朱德同志對於毛澤東同志的農民意識英雄思想的批評，是很正確的，毛澤東同志竟更進一步的想以陰險手段，殺害朱德同志……」（三八）顯然的朱毛的鬥爭更爲尖銳了。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初富田事變前夜，江西地方黨部的匪幹和匪軍高呼「打倒毛澤東，擁護朱彭黃！」（按：朱、彭、黃即朱德、彭德懷、黃公略）朱毛鬥爭已是短兵相接了，在此緊急關頭，毛匪乃以「肅反」爲名，進行集體屠殺，造成有名的富田事變，在血腥的屠殺中毛匪取得了鬥爭的勝利。

九、毛匪武裝抗命

毛匪之英雄主義不僅引起了與朱德之衝突，同時也造成了和匪黨中央的矛盾。在土地問題上，正如朱德對毛匪的批評一樣，那是濃厚的農民意識的反映。毛匪一貫執行「沒收一切土地」的偏激政策，毛匪說：「沒收一切土地重新分配，是能得到大多數人擁護的。……邊界對於土地是採取全部沒收，澈底分配的政策；故在紅色區域，豪紳階級和中間階級，同被打擊。」（註三九）毛匪這種左傾機會主義的土地政策，與匪黨六次大會決議「沒收地主階級土地」是不符的，因此，匪黨中央曾一再去函指斥糾正，但是毛匪則置若罔聞。直到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匪黨中央政治局舉行擴大會議（三中全会之後），討論國際來信，再度檢討立三路線之錯誤時，瞿秋白的報告還說：「至於一切經濟政策的混亂等等，雖然不是受了立三路線的影響，但在蘇代會中因反去注意擴大紅軍向外發展為中心，而沒有注意到鞏固根據地，因此不能在一切問題上去充實這擴大的策略；同時正因為如此，所以毛澤東的沒收一切土地的不正確精神，始終得不到有力的糾正，以為祇要打到武漢，社會主義革命就來了，一切土地反正快要沒收的，所以在事實上還是受到他很多影響的。」（註四〇）可見在李立三時代，毛匪的左傾機會主義正與立三路線前後呼應，相得益彰。

在政治形勢估計上，毛匪與匪黨中央的看法也是不同的，毛匪批評匪黨中央太悲觀了，他說：「但在那個時候（按：指一九二九年一月，井崗山第三次被圍剿，紅四軍逃離井崗山時期），不但紅軍和

地方黨內有一種悲觀的思想，就是中央那時也不免爲那種表面上的情況所迷惑，而發生了悲觀的論調。中央二月來信，就是代表那時候黨內悲觀分析的證據。」（註四一）「中央要我們隊伍分得很小，散向農村中，朱毛離開隊伍。隱匿大的目標，目的在於保存紅軍和發動羣衆，這是一種不切實際的想法。」（註四二）於是接着毛匪提出意見說：「我們建議中央，在國民黨軍閥長期戰爭期間，我們要和蔣桂兩派爭取江西，同時兼及閩西、浙西。在三省擴大紅軍的數量，造成羣衆的割據，以一年爲期完成此計劃。」這是一九二九年四月的建議，到了一九三〇年一月，毛匪承認「關於一年爭取江西的計劃」，「不對的是規定一年爲期」（註四三），毛匪在匪黨中央的批評下承認錯誤了。可知在這一年多期間，毛匪與匪黨中央在政治上政策上有了不少的距離和爭論，這就使匪黨中央不能不考慮調離毛匪了。

在紅軍中，除了朱德、陳毅反對毛匪以外，後來彭德懷、黃公略、滕代遠也對毛匪不滿，這在「湖南省委最近工作報告」中得到證實：湖南省委向匪黨中央報告稱：「一軍團老毛提出『保護小資產階級』等在會議上還有爭論的問題，一、三軍團不能同意總前委（一、三軍團以上的總前委，毛爲書記）的意見，現在組織的關係也不十分密切，一軍團內部問題，也未徹底解決，詳情已面告小關同志……。」（註四四）這樣就自然形成一股反毛的潮流，部隊中有紅四軍紅五軍（卽以後之一、三軍團）之反毛，地方黨有閩西、江西、湖南之反毛，這種情形自然會反映到匪黨中央，而且先有陳毅後有滕代遠（紅五軍政委）到上海向匪黨中央報告，加以毛匪夜郎自大，屢次批評上級，造成相互間之隔閡，於是匪黨中央乃決定將毛匪調離部隊，以平匪黨匪軍之羣憤衆怒。

當時匪黨中央調動毛匪，係以調毛到上海參加蘇區代表大會爲名的，其間曾一再函催毛匪赴滬，并稱縱使蘇區代表大會過期，「毛同志亦必須出來一次」（見附錄三），足見匪黨中央調動毛匪之急切了。同時在信中又批評毛匪之「造成粵閩贛三省邊境的紅色割據」，是割據政策，是保守觀念。「爭取江西一省的政權」，則是不瞭解爭取鄂湘贛數省勝利之配合問題。信中指定朱德爲三、四、五軍的總指揮，毛匪的總前委書記，則由三軍前委書記中指定一人代理。對於毛匪不接受匪黨中央所派之蔡申熙出任三軍軍長一節，表示不滿，要把蔡調回，另派工作（按：蔡申熙後改派鄂豫皖「蘇區」，出任紅軍二十五軍軍長，一九三二年在黃安縣境被國軍擊斃。）

匪黨中央這些信的用意，在毛匪看來是非常明顯的，毛匪素以槍桿子主義自居，當然不願受調，不僅以槍桿子抵抗一紙命令，且以黨的權威脅制朱、彭、黃，使之就範，以肅反爲名，掃除反毛勢力；匪黨中央對毛匪之抗命及其跋扈行爲，大有鞭長莫及無可奈何之感，故於匪黨三中全會之後，決定在各「蘇區」分設中央局或中央分局，以期貫徹對蘇區匪黨匪軍之控制和領導。自從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五日，「中央蘇區」匪黨中央局成立特別是周恩來到達「蘇區」以後，毛匪才不得不俯首稱臣，而匪黨中央對毛匪的打擊和鬥爭，也在「蘇區」開展起來了。

註 一：列寧「民族和殖民地問題提綱初稿」——「列寧全集」中譯本第三十一卷一二九頁，一九六〇年二月北京人民出版社二版。

註 二：列寧「民族和殖民地問題委員會的報告」——「列寧全集」三十一卷二一〇頁。

註 三：斯大林「中國革命和共產國際的任務」（一九二七年五月二十四日在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第八次全會第十

次會議上的演說——「斯大林全集」中譯本第九卷二七〇頁，一九五四年五月北京人民出版社二版。

註四：中國共產黨第二次全國大會宣言——「中國問題指南」第二冊。

註五：一九二七年四月二十一日斯大林「中國革命問題」（聯共（布）中央批准的給宣傳員的提綱）——「斯大林全集」第九卷二〇五、二〇六頁。

註六：一九二七年五月七日托洛茨基「中國革命與斯大林大綱」——「中國革命與反對派」附錄，一九二九年九月上海民智書局印行。

註七：斯大林「時事問題簡評」——「斯大林全集」第九卷三三二頁。

註八：斯大林「俄國反對派的政治面貌」（一九二七年九月二十七日在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主席團和共產國際監察委員會聯席會議上的演說節錄）——「斯大林全集」第十卷一三五頁。

註九：八七會議關於「中國共產黨的政治任務與策略的議決案」——「中央通訊」第二期，一九二七年八月二十三日。

註一〇：中共中央政治局九月十九日會議「關於左派國民黨及蘇維埃口號問題決議案」——「中央通訊」第六期，一九二七年九月三十日。

註一一：一九二八年一月三日中國共產黨中央臨時政治局通過的議決案「廣州暴動之意義與教訓」——摘自「中央通訊」。

註一二：「共產國際關於中國問題的議決案」——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蘇聯及中國共產黨代表團斯大林布哈林等所提之草案，「中國問題指南」第一冊四八頁。

註一三：「中共赴國難宣言」——一九三七年十月二十日「解放」一卷十八期。

註一四：中國工農紅軍總政治部編印「中國工農紅軍」一頁，一九三二年七月出版。

註一五：「第二次國內革命戰爭時期史事論叢」五六頁，一九五六年北京三聯書店出版。

註一六：毛澤東「井崗山的鬥爭」——「毛澤東選集」第一卷六〇頁。

註一七：龔楚「我與紅軍」一二七頁，一九五五年三月香港南風出版社再版。

註一八：「我與紅軍」一〇三頁。

註一九：「井崗山的鬥爭」——「毛澤東選集」第一卷六三頁。

註二〇：彭德懷「平暴的回顧」——一九三二年七月二十二日紅軍第三軍團政治部出版「政治生活」第一期平暴四

週年紀念特刊。

註二一：李偉編著「井崗山」三一頁，一九五六年上海新知出版社出版。

註二二：中共淮北教育出版社「中國紅軍發展小史」一八頁，一九四五年八月一日出版。

註二三：「井崗山」三二頁。

註二四：何幹之主編「中國現代革命史」一三八、一三九頁，一九五八年九月三聯書店出版。

註二五：王實等編「中國共產黨歷史簡編」一二七頁，一九五八年上海人民出版社出版。

註二六：中國現代史研究委員會「中國現代革命運動史」下冊三十一頁，一九三七年延安抗日大學、中央黨校講義。

註二七：中共中央編「中央通訊」第六期（一九二七年九月三十日出版）所載一九二七年九月十六日湖南馬同志報告。

註二八：「中國紅軍發展小史」一三、一四頁。

註二九：「中國紅軍發展小史」一四頁。

註三〇：「毛澤東選集」第一卷七〇頁。

註三一：「毛澤東選集」第一卷五四頁。

註三二：「我與紅軍」一四九頁。

註三三：「毛澤東選集」第一卷八二頁。

註三四：陳毅回憶錄——「中國紅軍發展小史」二〇頁。

註三五：「中國紅軍發展小史」二一頁。

註三六：「中國紅軍發展小史」二〇頁。

註三七：陳毅於到達豐順馬頭中共潮梅特委駐地時，曾與當時之特委委員陳然共住一室，翫燭長談紅四軍情形及朱毛自井岡山以來兩人之矛盾衝突情形，此項資料即為陳然先生所提供。

註三八：中國國民黨調查科編「中國共產黨之透視」一三七頁。

註三九：「井崗山的鬥爭」——「毛澤東選集」第一卷七一頁。

註四〇：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紀錄原件。

註四一：毛澤東「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毛澤東選集」第一卷一〇四頁。

註四二：「毛澤東選集」第一卷一〇六頁。

註四三：「毛澤東選集」第一卷一〇八、一〇九頁。

註四四：「湖南省委最近工作報告」原件，係一九三〇年十月三日致長江局轉中央之報告。匪黨中央在報告原件之末端註明「十月十四日到中央，十五日抄完」所稱「小關同志」為當時任長江局書記之關向應。

附錄一：從武漢到井岡山（摘錄）

——紅軍生長史第一頁——

前進的警衛團——一股新生的光明的力量在黑暗中生長起來了。

在共產黨直接領導之下駐武漢二方面軍警衛團，變成了各省各地黨及羣衆運動之指導者，成爲當時革命的有力支柱。從中國各個不同角落的人們，像潮水一樣的湧進了警衛團，軍隊工作者、學生、地方工作幹部、先進革命羣衆、

湖南各地工作同志、武漢學兵訓練隊——在嚴重的白色恐怖下因爲缺乏在緊急關頭轉變工作經驗，都紛紛湧進警衛團，於是警衛團成了清一色革命份子化集團，成爲當時革命的中心營壘了。

光榮的長征

警衛團長是盧德明，副團長余洒渡，參謀長韓錚，團指導員辛漢文。

出征——一九二七年七月三十日，警衛團同武漢分校新收編之軍官教導團，奉命向南昌開拔。

行抵黃石港時，一個驚人的消息傳來，賀龍、葉挺「八一」已在南昌舉行了偉大的革命暴動。繼續前進至武穴田家鎮之線，知悉朱培德、張發奎在九江對我軍已有戒備，警衛團盧德明同志很機動的令隊伍折回圻州對岸陽新縣屬之黃山口登陸（當時因爲同行之軍官教導團，在該團之團長楊樹森的陰謀下直赴九江繳械），徒步急行軍採取備戰姿態向陽新、武寧、靖安、樟樹前進，企圖與賀葉會師。

夜渡陽新湖——由黃石港日夜兼程，兩日便佔領陽新縣。時山洪飛漲，水勢汹汹，陽新已成澤國，船駛進陽新湖已經是在下夜裏了。黎明至村莊，即在此休息，午飯後疲勞恢復，繼續前進，次日正午到了龍港。

晚上在幕阜山麓一村莊宿營，次日翻越幕阜山，夜半到武寧。

會合平瀏自衛軍——武寧爲土匪所據，縣長在逃，羣衆正在恐怖中，在此休息一日，作一些宣傳工作。走向靖安途中，與馬夜事變後圍攻長沙之工農武裝，平瀏自衛軍會合了，自衛軍首長余賁民。警衛團繼續向靖安原定目標前進，企圖在樟樹渡河與賀葉會師，三日即達靖安。

靖安肅反，整理部隊——一營三連連長△△△是國家主義者，即將該連長捕獲，當衆公審，最後終於槍決了。

我們決意鞏固部隊，有些身體不好的，徵取本人同意，准許離開隊伍，吃不得苦，耐不得勞的也可離開，警衛團共有三千多人，脫離了一百多。從此我們隊伍更加純潔，更加團結，行軍速度也就更加快了！

向奉新前進——從靖安行一日夜到奉新附近宿營，聞涂家埠有朱培德部企圖堵擊，奉新城也有戒備，當即將部隊中黨的積極分子，分成幾個小組，向涂家埠、高安縣、樟樹鎮一帶偵察地形與敵軍情況，此時始知悉賀葉部隊已離開南昌轉向江西東南去了。

探報回來，知奉新無敵，民團也很歡迎我們，遂於次日抵奉新，休息一日，落伍掉隊的都回來了（因此時階級分化還不明，我們仍打著青天白日旗幟，故能安全歸來）。

在奉新召集了高級軍官會議，決定今後行動方針。樟樹朱培德有嚴密佈置，企圖堵截我軍，故應改變原定賀葉會師方針，轉移方向，向修水銅鼓前進。

當時我們的口號，會合平瀏自衛軍，打進長沙去，此後我們就向修水前進，盧團長韓參謀長辛指導員，離了我們，向中共中央請示去了，約定在修水會合，團長職務，由余洒渡代理。

紅旗的第一次出現

爲了恢復疲勞，決定在此地休息兩禮拜，得到湖南省委的指示，改編我們的部隊，把國民革命軍的名義取消，改換工農革命軍第一軍第一師，把反革命的青天白日旗撕毀，掛上代表工農鐮刀斧頭交叉著的紅旗。

甲、編制：以警衛團爲中心將在當地會合的平瀏自衛軍萍鄉醴陵的工農糾察隊及鄂南崇陽自衛軍一併編成一師，番號是工農革命軍第一軍第一師，包含了四個團，當時軍事上的負責人師長余洒渡同志，副師長余資民同志，第一團是警衛團，團長鍾文釗，第二團團長邱國軒（土匪出身），平瀏自衛軍爲第三團，團長蘇仙俊（黃埔軍校第四分校），萍鄉醴陵自衛軍爲第四團，團長王新呈，鄂南的崇陽自衛軍及修水縣警衛隊，編爲師部的特務營，師有參謀處、副官處、供給處、衛生處及輜重隊等部門。

乙、政治組織：當時師沒有師指導員，祇有師黨委會，團有團指導員，連有連指導員，各連有共產黨支部組織，經

過黨的領導進行政治工作。

秋收暴動

(甲) 秋暴的序奏

我們的計劃是把重新編成的工農革命第一軍第一師為基礎，配合湘東各縣工農向湖南長沙進攻，分三路進兵。在修水出發誓師的那天，（一九二七年陰曆八月十五日），成千成萬扶老攜幼的羣衆來到會場參加來歡送熱烈的祝我們成功。

(乙) 如何完成秋暴——軍事行動

一九二七年陰曆八月十五日出發，由修水向湖南湖北江西三省接界一帶進發，當先行部隊抵渣津馬垌，遇著黨中央派來的領導秋收暴動的軍事領袖盧德明陳洛兩同志，盧同志任總指揮，余洒渡副之，陳同志為參謀長，共分三路進攻，第一、二團向平江長壽街前進，第四團由萍鄉醴陵向瀏陽前進，第三團由銅鼓向瀏陽前進，目的是先佔領瀏陽平江，會師長沙。

(丙) 秋收暴動的經過

第一、二團行抵平江之龍門金盆一帶，第二團邱國軒在至金盆時叛變了淪為土匪，因邱某土匪出身，借革命名義行其自私的舉動，致使第一團也稍受損失，後將第一團開到平江之官山改編。第三團在瀏陽白沙受敵襲擊，未得前進，四團雖佔了萍鄉醴陵並已進襲佔瀏陽敵後方，但因警戒的疏忽、情報不明，受敵包圍，全軍覆沒，王團長新呈失蹤，三團部隊與一團在瀏陽銅鼓邊境會合，折向瀏陽文家市轉移，秋暴是這樣消沉下去了。

(丁) 追念的井岡山

湖南黨省委派毛主席澤東同志往銅鼓領導秋暴工作，及毛主席至隊中，我們已失敗向文家市前進。在文家市遇及毛主席。在毛主席未到隊時，曾爲銅鼓民團一度所襲，毛主席到後，我們的領導加強了，在文家市休息一日，召開黨部擴大幹部會議，決定此後軍隊行動方針及鬥爭地區，井岡山成爲紅軍最光榮的一頁，便是這時決定的。

當我軍向井岡山前進，經過萍鄉之蘆溪時，天氣已晚，在離蘆溪圩六七里的一個村莊宿營，當時得確報稱：萍鄉先我兩日已由江西開到朱培德部隊一師，企圖撲滅我們。決定次日拂曉我們部隊向蓮花縣前進，以第一團作前衛隊向蓮花縣開拔，第三團做後衛隊，但因第三團蘇仙俊，失誤方向，折回向蘆溪街前進，將接近圩時受敵的伏擊，敵以整個一師兵力向我第三團猛攻，盧同志親自指揮，敵人從我左側面迂迴攻擊，不支而退。奮勇不顧身的革命領袖盧同志犧牲於役，使我們受很大的損失，將殘餘部隊整理後，繼續向原定計劃，經蓮花向井岡山前進，安全到達。

(錄自胡佛研究所所藏之中共原始文件)

附錄二：中共中央致紅軍第四軍前委信

福建省委轉四軍前委：(中六〇九，閩一六號)

最近閱報，得知四軍早向江西游擊，似與贛西南紅軍以及第五軍取得聯繫，大有發動羣衆奪取江西之勢，這與目前全國政治形勢黨的任務是相符合的。中央正擬給你們一詳細指導信，以堅定你們這一發展的前途。可是迄今這兩日來，報載你們轉向大庾信豐進展，這一行動的轉變，究是因爲敵人威逼所致，或者意在與東江紅軍聯絡，中央是無從知悉的；惟是這樣發展，與全國革命形勢和黨的總任務是相背馳的，無論你們如何執行進攻策略與向外發展甚至爭取廣東一省的首先勝利，而你們在推動全國革命高潮意義上，也是異常減弱的。因此，中央特提前給你們這一簡單的指示：

目前的革命形勢，就全國範圍言，都無疑的走向革命高潮，國際帝國主義海軍會議的僵敗，全國統治崩潰的加速，工農兵鬥爭的平衡發展，紅軍的到處生長與壯大，這都是這一高潮快要到來的特徵（詳七十號通告）。特別在這一總的形勢發展之下，因為某些地域範圍更表現經濟政治危機的劇烈，革命力量的強大，顯示了一省或數省首先勝利前途。當然首先勝利前途之實現，無疑的即是全國的直接革命形勢，全國勝利的開始。

黨在這種革命形勢下，它的總任務是加緊組織政治罷工，組織地方暴動，組織兵變潮流，建立紅軍擴大紅軍。配合這些工作，正是準備實現全國的總暴動。同時在這一總配合之下，更必然要加緊來爭取一省或數省的首先勝利前途。

紅軍是推動全國高潮尤其是爭取一省或數省首先勝利前途直接主力之一，因此，猛烈的擴大紅軍與堅決的向中心城市發展是紅軍當前主要的任務。

目前首先勝利的前途，最顯著的區域，是湘鄂贛等省而以武漢為中心。廣東當然也是一先勝利的區域，然而以全國範圍言，當不及影響全國中樞的武漢之更有意義。故黨配合先勝利的工作必然要以湘鄂贛為主要區域。四軍是最有鬥爭歷史和全國政治意義的紅軍，它也是爭取湘鄂贛先勝利的主要力量，它的任務是加緊配合三省革命的力量，謀得共同的发展，在協同動作之下，取得湘鄂贛三省的先勝利，也就是爭取全國勝利的第一步。

「造成粵閩贛三省邊境的紅色割據」，或是「爭取江西一省的政權」，這是你們歷來的觀念，在目前這是極端錯誤的了！前者是割據政策，是保守觀念，是沒有以全國勝利為前提，在目前革命形勢之下，自然是極端與黨的總任務相衝突的，而且割據保守更是失敗主義的表現，這在你們是已必然明白的了。至於「爭取江西一省的政權」，不是沒有可能，而是要爭取湘鄂贛數省勝利前途下來實現的，在這一個前途與整個革命形勢配合之下爭取江西一省的政權，是武漢勝利的保障，是全國革命開始勝利的保障。

以廣州為中心的粵閩桂等省，在目前當然也是一先勝利區域，故廣東代表大會曾以配合這一先勝利的工作為理由，提出要第四軍入東江發展的意見，中央經過再三的討論，認為配合廣東的工作，以福建紅軍廣西紅軍均向廣東發展是正確的，而要四軍亦從湘鄂贛區域中轉向粵中發展，則失去了最重要的意義。因此，中央決變更廣東代表會的意見，指示

你們與三軍聯繫，堅決執行向贛江下游發展，配合整個革命的形勢與武漢首先勝利的前途，取得九江以保障武漢的勝利。

其次是擴大紅軍的策略。四軍擴大紅軍的程度是極其微弱的，擴大的行程更是非常遲緩。這裏的主要原因是：第一，你們還不自覺的受了保守觀念的支配，沒有猛烈擴大紅軍的決心；第二，你們錯用了分散的去武裝農民的策略；第三，沒有從各方面來動員廣大羣衆踴躍的加入紅軍。這是你們當前嚴重的問題。中央認爲你們必須號召你們立即糾正這一錯誤，必須要用絕大的力量擴大紅軍的政治宣傳，實現紅軍的行動綱領，鼓動廣大的農民羣衆，編成紅軍，改變分散武裝農民的策略而爲集中武裝農民建立紅軍的策略。祇有這樣，才能擴大，祇有堅決的猛烈的擴大，才能完成當前的迫切任務——爭取一省數省的政權的任務。

剛寫這一信時，張曜壽同志由贛西南來，知道你們有極大的發展以及組織上的改變，中央將於最短期中，根據張同志的報告，加以詳細的討論並給你們更周詳的指示和人員的供給，特並告知。

中央決定毛澤東同志來參加蘇維埃代表大會，務須執行中央這一個決定。

中央四月三日（按：爲一九三〇年）

（錄自中共中央續發之原件）

附錄三：中共中央致紅軍總前委信

閩委速轉

四軍前委並轉三四五軍總前委：（中七八七，四軍六號）

最近五軍政委滕代遠同志來，得悉你們已將中央原來計劃編成第三軍的部隊成立了第六軍，而且四五六軍已取得聯

絡，由最高聯席會議成立了統一指揮機關的總前委。大體上中央認為都爲目前對紅軍的中心任務——集中組織統一指揮向外發展猛烈擴大，是相符合的。惟是中央好久沒有接到你們的詳細報告，感覺到很困難的來具體指示你們，同時革命形勢的發展，又如突飛猛進，紅軍更成爲決定這一高潮的主要動力，黨對紅軍的策略任務，無疑的要有一很大的轉變，這種轉變的嚴重意義，我們認爲不是中央一紙指示信可以收全部效力的。故中央近來籌備召集一全國蘇維埃區域代表大會，對四軍特別指定毛澤東同志來出席。迄至今日，毛同志還未到滬，不知迭次調毛同志出來的信是否收到，或者毛同志業已動身，或是因事牽制不能出來，中央認爲此次毛同志無論如何，必須出來一次，因爲這一行不但對四軍以及三五軍可以幫助中央充分解決其一切問題，即對全國蘇代會亦必然得到許多貢獻。而且蘇代（業改期）萬一過期，毛同志亦必須出來一次。至於在毛同志來中央的期間，關於三四五等軍的組織上中央有以下的指示。

(一)三四五軍的總前委，祇是一個黨的集中指導，是不夠的，必然要有一軍事集中的指導機關，即是三軍的總指揮部。中央指示你們立即成立總指揮部，以朱德同志爲總指揮，以統一軍事行動計劃，總指揮部的組織細則，由三軍軍政聯席會議決定，歸中央軍委批准。

(二)總前委的書記，毛同志來滬後，由三軍前委書記中指定一人代理，由你們根據實際情形決定。

(三)你們現有第六軍的名義，仍應按中央規定改爲第三軍（六軍湘鄂西已另成立），軍長一職，中央以前未能物色當地的同志，故派蔡申熙同志前來充當，現聞已由黃公略同志充當，黃同志久有鬥爭經驗，當然是很好的。但黃同志中央曾決定他當八軍軍長（正在成立），事實上是否可以改變或不應該改變，均以當地實際情形爲定，由你們會議最後接情形決定，中央對於這一決定，是可以伸縮的。但蔡申熙同志如果不派三軍工作，中央意見，還是要他回來。

敬致

革命的敬禮！

中央 四月二十六日（按：係一九三〇年）

（錄自中共中央繕發之原件）

第十三章 六大大會與中共的分裂

一、中共的六大大會

瞿秋白的盲動主義發展到「無往不是暴動」（註一），無處而非燒殺的地步，其失敗是必然的；除了若干地區尚有完整的組織，若干山區殘存一部分游擊隊以外，整個匪黨的組織是在瓦解狀態中，黨員人數也由五次大會時的五萬七千九百餘人減少到一萬人了。共產國際和匪黨爲了挽救此一危機，於一九二八年七月九日，在莫斯科召開了匪黨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到會代表八十四人，連同列席人員共計一百七十六人（註二）。會議是在共產國際直接指導之下舉行的，共產國際派布哈林（Bukharin）與會指導，大會各項決議旋經共產國際六次大會（一九二八年七月十七日至九月一日）批准，成爲匪黨以後十年蘇維埃運動的指針。會後，匪黨殘破的組織，經過積極的整頓又逐漸恢復起來了。

六次大會通過的第一個議案爲「政治決議案」，議案指出：「中國革命現在的階段是資產階級性的民權革命」，「革命動力，只是工農」，「他的基礎及中心任務是：一、驅逐帝國主義者，完成中國的真正統一；二、澈底的平民式的推翻地主階級私有土地制度，實行土地革命。」並規定「中國革命的現在階段之中，他的主要口號是：

（一）推翻帝國主義的統治；

- (二)沒收外國資本的企業和銀行；
 - (三)統一中國，承認民族自決權；
 - (四)推翻軍閥國民黨的政府；
 - (五)建立工農兵代表會議（蘇維埃）政府；
 - (六)實行八小時工作制，增加工資，失業救濟；
 - (七)沒收一切地主階級的土地，耕地歸農；
 - (八)改善兵士生活，發給兵士土地和工作；
 - (九)取消一切政府軍閥地方的捐稅，實行統一的累進稅；
 - (十)聯合全世界無產階級和蘇聯。
- 這十大要求就是中國共產黨現在爭取羣衆，準備武裝暴動，以推翻豪紳資產階級政權的主要口號。

「（註三）」

議案批評了陳獨秀的機會主義和瞿秋白的盲動主義，但「認爲南昌暴動，秋收暴動——尤其是廣州暴動在政策上決非盲動主義政策」，而且「八七會議是布爾塞維克化的開始」，「十一月會議繼續布爾塞維克化，但對於盲動主義未能充分預防。」（註四）

政治決議案認爲革命高潮已經過去，「現在沒有革命高潮的工農革命發展不平衡」，但「革命的新的高潮不可免」，而且「新的高潮的象徵已見，但不可過份的估量」，「一省或幾省革命高潮與蘇維埃

政權的前途是可能的」，「爭取羣衆是現時的總路線」。「蘇維埃區域中之黨的任務」，規定爲「發展蘇維埃的根據地」，「最大限度的發展正式的工農革命軍——紅軍」，「澈底實行土地問題的綱領」，「建立蘇維埃政權機關」。至於「黨內工作問題」，則要「肅清黨內一切糾紛，地方主義，小團體主義的傾向」，以及「盲動主義，命令主義，均產主義，讓步主義，忽視反帝國主義，忽視農民的革命作用等。」（註五）

「大會的第二個決議案，是蘇維埃政權的組織問題決議案，根據中國革命的形勢發展下去，在一省或幾省革命高潮之下建立蘇維埃政權可能性，六次大會便有了這一決議。在這決議中詳細的說明了準備蘇維埃政權的工作，奪取政權後的任務，革命委員會與紅軍的組織，蘇維埃的組織，蘇維埃的工作及與羣衆和黨的關係，蘇區的擴大諸問題。這個決議的提出，就使中國革命接着踏上新的階段，同時這個決議所規定的內容，就大致作了以後十年蘇維埃土地革命的準繩。」（註六）

六次大會的第三個議案，便是土地問題決議案，這個決議案爲中共制定了如下的土地政綱：
子、推翻豪紳地主官僚的政權，解除反革命勢力的武裝去武裝農民，建立農村中農民代表會議的政權。

丑、無代價的立即沒收豪紳地主階級的財產、土地，沒收的土地歸農民代表會議（蘇維埃）處理，分配給無地及少地的農民使用。

寅、祠堂廟宇教堂的地產，及其他的公產官荒或無主的荒地，沙田，都歸農民代表會議（蘇維埃）

處理，分配給農民使用。

卯、全省區中的國有土地的一部份，作為蘇維埃政府移民墾植之用，分配工農紅軍的兵士供其經濟上的使用。

辰、宣佈一切高利貸的借約概作無效。

巳、銷毀豪紳政府的一切田契及其他剝削農民的契約（書面的口頭的完全在內）。

午、取消一切由軍閥及地方衙門頒佈的捐稅，取消包辦稅則制，取消釐金，設立單一農業經濟累進稅。

未、國家幫助農業經濟。

一、辦理土地工程。

二、改良擴充水利。

三、禦防天災。

四、國家辦理移民事業。

五、國家由農業銀行及信用合作社，經手辦理低利借貸。

六、統一貨幣統一度量衡。

七、一切森林河道歸蘇維埃政府經手管理。（註七）

大會的第四個議案，是農民問題決議案。這個決議案，規定匪黨在農村中的基本策略為：「農村無

產階級與半無產階級是黨在農村中的基礎」，「貧農與農村無產階級在工人階級領導之下而鬥爭，是土地革命的主要動力，而與中農聯合，是保證土地革命勝利的主要條件」。同時指出：「游擊戰爭將成爲主要鬥爭方式」，但指斥現在游擊戰的弱點，尤其「燒毀城市與無目的大燒大殺的傾向……必須極力肅清。」（註八）

大會的最後一個議題，便是「中國共產黨軍事工作決議案」。在這個決議草案中批評了「與國民黨合作時期中國共產黨過去的中央執行委員會最大機會主義錯誤之一便是……奪取國民革命的部隊一方面，差不多完全沒有作過什麼工作……」，因而規定今後的軍事工作方向爲「在軍閥軍隊中的工作」，「在帝國主義者軍隊中的工作」，「黨員軍事化」，「工人羣衆的軍事組織和準備」，「農民羣衆游擊運動的準備」，「建立紅軍問題」，「黨的軍事組織」，「兄弟黨之幫助」等等。並規定「中國共產黨的一切軍事工作都應集中於中國共產黨中央軍事部，各地應設立軍事委員會，受地方黨部之一般指導而工作，但於軍事技術方面，則受中央軍事部之指揮。」（註九）

匪黨六全大會，由於「大會代表分成不少的派別，意見紛歧，互相攻擊，後經國際代表布哈林從中調和，會議方得完成。惟在大會中瞿秋白被一致認爲玩弄暴動和軍事冒險，犯了盲動主義的嚴重錯誤，遭受到譴責的處分。」（註一〇）共產國際東方部的報告也說：「秋白同志的錯誤不是偶然的，在六次大會的時候，他不但爲着右派的錯誤（一九二五——二七）而且爲著和羅明那直（Lominadze）共同在一九二八年所採取的托洛茨基盲動路線而受到批評。」（註一一）

但是，後來瞿秋白辯稱：「共產黨開第六次大會的時候，許多同志反對我，也有許多同志贊成我。」（註一二）其實，這是瞿秋白在六次大會上，領導小團體活動的結果。後來李立三揭開了這個內幕，他說：「這種小團體的鬥爭，首先就是秋白爲領導的，秋白在六次大會的時期以及在六次大會之後，領導過不少次小團體的鬥爭，就是無原則的黨內糾紛。」（註一三）由此足見大會意見之紛歧，以及派系鬥爭之劇烈了。

「大會當時通過之中委名單，其重要者如下：向忠發、李立三、周恩來、項英、張國燾、瞿秋白、蔡和森、陳郁、賀昌、惲代英、毛澤東、羅綺園、關向應、徐錫根、羅章龍、彭湃、夏曦、楊匏安、張坤弟、余飛、史文彬、王克全、張金保、顧順章、蘇兆徵。」（註一四）大會所選出的七個政治局委員則爲：向忠發、李立三、周恩來、項英、瞿秋白、張國燾、蔡和森。（註一五）

「六次大會既閉幕，第三國際爲免除中國共產黨內部衝突之故，將瞿秋白、張國燾、余飛、鄧中夏、關向應等，留在莫斯科，而派向忠發、周恩來、李立三、項英等同國，主持黨務。」「六次大會之後，由向忠發任僞中央總書記。向忠發爲一工人份子，頭腦簡單，知識毫無，故實際不啻傀儡，遇事畫押，大權則全在周恩來（僞中央軍事部長）、李立三（僞中央宣傳部長）之手。」（註一六）後來，李立三之所以能操縱匪黨中央，形成立三路線，其根源卽在於此。

六次大會一反過去匪黨發表大會宣言之慣例，沒有發表任何對外宣言或文告，遲至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日，匪黨中央始根據大會決議，發表了「中國共產黨對時局宣言」，宣言列舉了「六大」之十條政

綱後說：「工農兵及一切勞苦羣衆只有在新的革命高潮中實行勝利的武裝大暴動，推翻帝國主義和國民黨的反動統治，建立工農兵及一切勞苦羣衆蘇維埃中國共和國，才能走上真正解放的道路。」宣言指出：「中國共產黨更要誠懇的警告你們：不要再受汪精衛陳公博派的欺騙！這個無恥的派別——所謂國民黨左派，他是去年武漢叛變的主要叛徒。」又有譚平山鄧演達等所謂第三派的『中華革命黨』，也是武漢時代動搖以至叛逆的分子之結晶，客觀上同樣是帝國主義和反革命的資產階級的另一工具。」宣言號召「全中國的勞苦羣衆，都應團結在無產階級及其政黨——共產黨的周圍！」（註一七）

二、挽救組織的危機

當六次大會結束，匪黨新的中央回到上海後，第一步的工作便是整頓殘破不堪的匪黨組織，匪黨中央於一九二八年十月十七日發出了整頓組織的第六十九號通告，通告分析過去「黨的機會主義的組織上的根基，也就是國民黨反動以後黨的組織所以隨著破碎塌台的主要原因」。「直到現在……黨部逐漸脫離羣衆而祕密守住屋子裏來，總之，整個的黨已經潰散不堪。」「八七會議與十一月擴大會指出當時組織上的任務，應當積極發展黨內討論，引進工農份子到各級指導機關，改組各級黨部……然而，各級黨部能够執行這一任務的異常之少。」

「現在黨的組織顯然有離開無產階級的危險，其主要的表現是：

（一）黨的工人成份減少，農民數量超過工人同志七倍以上，工人支部差不多半數是失業工人（如

上海)；

(二)黨的指導機關極少工人的積極分子參加，仍然保有不少小資產階級的動搖分子在黨內和指導機關；

(三)有廣大產業工人羣衆的區域工作完全塌台，如武漢、廣州、天津、安源……；

(四)一般的城市工作差不多等於零；

(五)黨員大部份失掉了職業，與羣衆隔離，靠黨生活，並且形成僱傭勞動性；

(六)鄉村中差不多沒有支部生活，城市支部則隔離了羣衆；

(七)一方面家長制的習氣尚未洗除，一方面極端民主化的現象又已發生，下級對上級不信任，甚至以個人意氣在下級鼓動反上級的現象（如順直）；

(八)沒有羣衆的核心作用，只有個人的英雄主義的蠻幹——站在羣衆的上頭，拼命或強迫命令羣衆，甚至把赤色恐怖當作發動羣衆的主要路線；

(九)農民意識與游民意識小資產意識結合而構成政治上的盲動主義；

(十)地方黨部多不健全，各級指導機關更不集體化；

(十一)可恥的自首叛黨的現象日益蔓延。

這十一大現象充分表現了黨的非無產階級化。因此現時的前途應當是從新創造無產階級的基礎。——最後通告着重指出：「自首政策是國民黨進攻我黨最毒辣的方法……對自首而反攻的叛徒，號召黨內

外羣衆共起處以死刑。另一方面則加緊黨的祕密工作，以避免不必要的犧牲。」（註一八）

由於匪黨人員紛紛向國民黨自首，匪黨中央接著發出「關於黨員自首與叛變」的專門通告，通告說：「黨員自首與叛變革命的事實遂也在黨內不斷的發生，特別是近一年來，更成爲黨的組織上的嚴重問題。」通告列舉「各地黨部和黨員自首與叛變的事實，我們看見叛黨的施存統、包惠僧（逸宇）等爲資產階級汪陳派做欺騙羣衆的宣傳、李滌生、袁達時、任○○、符向一等在湘鄂各地爲敵人的統治階級做……偵緝工作」。因而「中央更號召全黨同志注意，任何一個黨員在他被敵人捕去以後，不管是有無證據，他對於革命對於黨對於無產階級惟一的忠誠與責任，便是不吐出任何黨務，不承認任何關聯，不指出任何同志！」（註一九）

這一時期，匪黨除組織破碎與黨員自首以外，一般黨員在政治思想和觀念意識上也表現了極大的動搖和偏差，因此匪黨中央乃又發出「告全體同志書」（見附錄一），說明六次大會的政治路線，指出「現在同志中發現許多不正確的觀念」，「這些偏向，都是犯了右傾或左傾的危險」，而且是過去機會主義、盲動主義、命令主義「三種錯誤思想的殘餘」。在組織觀念上，也存在著小組組織傾向等多種錯誤，要求全黨加以澈底肅清。

共產國際亦於一九二九年二月八日指示匪黨中央說：「在一部中國同志中間，有一種傾向以爲高潮是一個『短的前途』，這可以說是革命的急性病」，「一部同志以爲現在中國革命的趨勢，是會使革命高潮牽延到很長的時期，這是同樣不正確」，「在現在的環境之下的特別危險是右傾」，「許多絕不是

很壞的同志完全成了消極的狀態」，「去年一年中，許多黨員脫離黨的現象（甚至於向國民黨政府自首），這就是黨內右傾的徵兆」。「照中央的資料來看，黨的組織狀況，可以說完全不能使人滿意……」。照政治局的報告說，全黨的工人黨員最高限度不超過四千（其中上海一三〇〇，香港六〇〇，其他的大城市中更非常之少），在多數的城市中，甚至在最大的工人中心如武漢、天津、廣州什麼工作也沒有。在這種情形之下，中央在六十九號組織問題的通告上，曾提出了許多具體的正確的指示，……現在

的任務，就是要將中央所提出的這些指示能夠真正的去執行。」（註二〇）

以後，匪黨組織，雖然經過半年的整頓，但是仍無起色，到了一九二九年四月十五日，匪黨中央乃又發出第三十六號通告，說明「目前黨的組織弱點及組織上的中心任務」，認為「右傾思想是目前黨內最大的危險」，「黨的無產階級基礎日趨削弱」，「黨員動搖、墮落、脫黨、與自首叛變的事日益加多」，「支部生活不健全」，「地方黨部軟弱」，「省委多是空心機關」，「黨與羣衆組織關係不正確」。同時「在目前黨的組織現象中，有四種極不正確的組織觀念」：第一為極端民主化的傾向，第二是取消主義的發展，第三是形式主義的殘留，第四是黨內和平觀念。通告針對這些弱點提出了改進意見，並決定縮小省委組織，取消暫時不必要的省委，加緊巡視工作。（註二一）

一個月以後，即一九二九年五月十五日，匪黨中央接到了共產國際二月八日的來信，作成了「中央對國際二月八日訓令的決議」，認為「國際二月八日來信……足以成爲中國黨目前主要的工作方針」，因此在這一決議中，除重復共產國際指示及歷次通告外，特別指出：「六次大會後，工農羣衆鬥爭的

形勢，城市的工人鬥爭正在開始復興，鄉村的土地革命運動也在逐漸開展，雖然這些現象不可以過分估量，但新的革命高潮的薄弱象徵的確可以看見。便是黨的領導，在這半年來艱難困苦的工作環境中，的確已爭得了一些進步。「政治局認為中央執行第六次大會的決議與國際訓令的時間雖然很短（僅只半年多），但已經將黨從散漫無組織的狀態下挽救出來了。」（註二二）

這就是匪黨六次大會後，整理組織的經過。匪黨雖自稱其組織已經「挽救出來了」，但綜合看來，仍潛伏著重重危機，這一危機的發展便造成了以後組織的分裂。

三、二中全會的決議

匪黨中央於整理組織告一段落後，一九二九年六月召開了二中全會。「全會到有過半數的中央委員及參加的同志六人，會期六天。……會議中通過了政治、組織、職工和對於中央政治局工作報告的各種決議案及各種宣言。」（註二三）「全會聽了中央政治局工作報告之後，認為中央政治局在總的工作路線上，確能依照六次大會的精神，正確的應用六次大會所規定的一切策略。……全會承認我黨在組織上還存在許多弱點，但中央九個月的工作，的確已將黨從散漫無組織的狀態中挽救出來了。……全會完全贊成過去中央解決各省問題的原則，……中央政治局亦曾運用組織方法解決有些省份問題，顯著的如江蘇順直問題。第一江蘇問題，因舊省委犯了極嚴重的政治錯誤後，已不能再繼續其工作，故需要予省委以解散的處分。第二順直問題，中央政治局曾決議開除兩個中央委員。……在形式上講，中

央政治局雖沒有開除中央委員的權力，但是爲著反對右傾反對機會主義思想反對超組織的行動時，全會同意中央關於這一事件的非常處置，並對於從中央委員中將王藻文與王仲一同志開除出去的決議予以批准。」（註二四）

「全會指出中央以後對各級黨部的指導需要更其具體切實，……：中央與各地的交通，與國際以及兄弟黨的密切關係，全會都指示中央今後應更求改善。這些工作之更完善的建立與發展，必能使黨在羣衆中的領導更加有力，使黨奪取羣衆的範圍更加擴大，而日益走向革命高潮。」（註二五）

「在目前政治局勢下，全會認爲黨須堅決執行十五項政治任務：

- （一）加強反帝鬥爭，聯繫到反世界大戰與擁護蘇聯。
- （二）堅決領導反豪紳買辦資產階級國民黨統治。
- （三）擴大反軍閥戰爭的鬥爭，總路線是採取失敗主義的原則。
- （四）加緊地領導擴大並深入土地革命的鬥爭。
- （五）繼續反資產階級改良主義的堅決鬥爭。
- （六）加緊領導羣衆的日常鬥爭。
- （七）加強工會運動與黃色工會中的工作。
- （八）加強對農運的指導，更有計劃地進行工作。
- （九）領導游擊戰爭，擴大蘇維埃區域與建立紅軍。

(十)加強士兵運動。

(十一)鞏固黨的組織，擴大黨的無產階級基礎。

(十二)加強黨的宣傳教育工作，擴大黨的政綱宣傳。

(十三)擴大黨在城市貧民中的影響，特別注意學生運動。

(十四)注意青年婦女工作。

(十五)加緊黨員軍事化與羣衆有武裝訓練的組織。」(註二六)

二中全會通過的「組織問題決議案」，主張消滅反對派在黨內的活動。決議案寫道：「在非無產階級的意識發展中，首先要反對黨內小組組織傾向與派別觀念。因爲托洛茨基反對派的活動，近已侵入中國黨內，他在目前中國黨內政治水平低微與黨歷史糾紛尚有殘餘的條件下，很有可能與黨內一般落後的消極的離開工作的不滿意指導機關的黨員相結合，以助長黨內小組組織傾向，與派別觀念的暫時發展而形成中國的反對派，這一方面需要黨在政治上說明反對派理論上非布爾塞維克的觀點，指出反對派在國際上反革命的罪狀；另一方面需要全黨在正確的政治路線上爲黨的一致鬥爭，堅決反對任何小組組織傾向派別觀念以至反對派的分裂黨的運動，在組織上嚴格地肅清反對派在黨內的領袖與活動份子。」(註二七)

「組織問題決議案」同時特別強調「祕密黨的組織原則」，主張「祕密工作與公開工作應有好的聯繫」，「黨要從深入羣衆中去消滅黨員自首叛變的現象」，這種現象，在過去兩湖最爲嚴重，最近且蔓延到下江流域及北方各地。但過去祇注意消極的對於很少數的自首叛變份子，執行非常手段的制裁，這

是很不夠的，黨應當從積極方面阻止這一現象的發生。」（註二八）

從匪黨二中全會的決議看來，匪黨組織的危機還沒有克服。如處理江蘇省委問題，竟出於解散省委，足見問題之嚴重；處理順直問題，除開除兩個中央委員外，同時還開除了蔡和森的政治局委員（註二九），蔡乃憤而赴俄。加以托派又已在匪黨黨內建立了組織，且與不滿份子聯合，形成威脅匪黨生存的反對派。另外，自首現象則發展到全國各地，匪黨雖以暗殺手段對付「叛徒」，但亦無法遏止這一反叛潮流。凡此一切，均說明匪黨內部之分裂勢將接踵而來。

四、反對陳獨秀的鬥爭

匪黨二中全會之後，一九二九年七月，我國政府收回中東鐵路管理權，八月蘇俄乃對我國發動軍事侵襲，在東北邊界因而不斷發生衝突，十一月俄軍且攻入滿洲里等地，造成所謂中東路事件。中東路事件發生後，匪黨中央動員黨員發動八一反戰示威，強調反對帝國主義進攻蘇聯瓜分中國。九一國際青年節，九七訂立辛丑條約紀念日，繼續號召集會示威（註三〇）。九月十八日發出中央通告，指稱：「現在政治局勢中醞釀着兩個嚴重的危機，第一是帝國主義國民黨進攻蘇聯的戰爭，第二是比以前更殘酷的軍閥戰爭。所以我黨在目前領導羣衆鬥爭的兩個中心任務，就是反對進攻蘇聯與反對軍閥戰爭。」（註三一）到了十月，匪黨中央決定自十二月九日起，爲期一週的紀念廣州暴動二週年，舉行反軍閥戰爭運動週，進一步提出「武裝保衛蘇聯」的口號。（註三二）

中東路事件發生後，陳獨秀寫了三封信給匪黨中央，提出他個人的意見，這些意見與匪黨「擁護蘇聯」的主張有若干出入，於是開始了相互間的爭論，最後開除了陳獨秀的黨籍。其實，在中東路事件之前，匪黨二中全會即已提出要「肅清反對派在黨內的領袖與活動份子」，二中全會之後，八月十三日的通告中更明白指出：「反對派思想經過一小部從莫斯科回來的學生的傳播與宣傳……便有他暫時活動與發展的機會。……他在黨內與黨外有他的秘密組織，有他的秘密的出版物。」「現在中國機會主義思想關於中國革命問題的見解，正憑藉著托洛斯基主義的理論，與他一無二樣地來反對現時黨的正確路線，企圖掩蓋過去的機會主義錯誤。故在現時中國黨內鬥爭的路線，一方面是反對反對派的鬥爭，一方面必須努力於肅清機會主義殘餘的鬥爭。」（註三三）由此可見，匪黨中央之開除陳獨秀彭述之等，早已成竹在胸，中東路事件的意見紛歧和爭論，不過是一個機會和藉口而已。

匪黨中央接到陳獨秀八月五日及以後的三封信後，延至十月五日，始針對陳獨秀通過了「關於反對黨內機會主義與托洛茨基主義反對派的決議」，決議寫道：「機會主義與托洛茨基主義反對派對於目前中國革命的根本問題都走入了取消主義的觀點，最近陳獨秀同志致中央的信，便是一個很好的代表，他這信的觀點，完全推翻了共產國際指導中國革命的一貫的列寧主義的路線，完全推翻六次大會與中央對於目前革命的根本策略，而走到了極可恥的取消主義。」「獨秀同志必須立即服從中央的決議，接受中央的警告，在黨的路線之下工作，停止一切反黨的宣傳與活動。」「經過討論以後，仍然固執他的取消主義的思想，不執行黨的策略，不服從決議的，應毫不猶豫開除出黨。」（註三四）顯然，這一決議，

是開除陳獨秀的預告。

開除陳獨秀的前兩日，即十一月十三日，中共中央又發出了一封「關於與機會主義——反對派鬥爭的工作路線」的信，信中說：「但到現在所接得關於此次工作之地方黨部和支部討論和執行的經過情形的報告（除上海香港外）簡直沒有」，足見匪黨黨內對此一問題的消極了。信中又說：「假如只在組織上解決，開除這些領袖與積極份子如福建及廣東梅縣是不够的，這決不能根本肅清機會主義——反對派的思想在黨內的殘留與活動。」（註三五）於是匪黨的地方黨部便開始槍殺反對派分子，想從肉體上加以根本消滅。匪黨中央的信上說「如福建及廣東梅縣是不够的」，福建省委對托派嫌疑份子陶鶴宵，便決定「即刻秘密開除他的黨籍，調他到閩西紅軍去，施以非常的處分」（按：所謂非常處分，即是處以死刑）；中共潮梅特委（以後歸併為閩粵贛省委）便把梁幹喬派在梅縣的負責人李笑、梁錫祐（均為黃埔一期學生，梅縣松口人）等一批反對派秘密槍殺了（註三六）。「湖南平（江）瀏（陽）與湖北黃安，則更走到極端的恐怖主義，支部中任意槍決同志」（註三七），造成匪黨黨內的一片恐怖，以後「蘇區」肅反的亂捕亂殺，就是從屠殺反對派開始的。

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五日，匪黨中央政治局通過「開除陳獨秀黨籍并批准江蘇省委開除彭述之汪澤楷馬玉夫蔡振德四人決議案」（見附錄二），指斥陳獨秀拒絕赴俄，提議以「反對國民黨誤國政策」來代替「擁護蘇聯」的口號，認定「工農蘇維埃在目前祇是宣傳口號」，主張以「召集國民會議」為目前的「總的政治口號」，「在策略上更攻擊中央所領導的五卅與八一在上海的示威是玩弄，是盲動」，「

並且在行動上，更於中央未決定與答復以前，便將他寫給中央的信，作公開宣傳，經過彭述之汪澤楷馬玉夫蔡振德等極力煽動同志起來反黨，根據這些理由，便決議開除陳獨秀等五人的黨籍。從此，匪黨的創始人及五度連任中共中央總書記（如果把一九二〇年五月的臨時中央書記計算在內，則應是六度連任了）的陳獨秀便成爲中共的「叛徒」了。

五、彭述之的論戰

陳獨秀被開除黨籍以前，爲中東路問題在匪黨黨內展開了激烈的論戰。彭述之在聯席會議上爲他自己和陳獨秀申辯，而且列舉事實攻擊當時的匪黨中央爲機會主義，他說：

「至於因中東路問題而引起的撤翁同志（按：即陳獨秀之化名）與中央間爭論的問題，在我看來究竟是什麼呢？我先說對於撤翁同志給中央幾封信的意見。關於中東路問題撤翁同志一共寫了三封信給中央，前二封信已經由『紅旗』發表，至第三封信至今還沒發表出來，但我是看過的。我個人對撤翁同志第一封信認爲寫得太簡單了，並且『誤國』二字有些不妥當，容易引起誤會，這當然是撤翁同志提出問題疏忽的地方，也可以說是錯誤的地方，但是從信的整個精神看，撤翁同志的根本意見確是希望中央除一般主要的口號之外，還須有最切合羣衆，使一般羣衆容易瞭解的口號，這從他第二第三兩封信中已經明顯地說出來，在第三封信中且把對於中東路問題整個的意見從頭至尾聲明一遍，我認爲大致是對的。但中央對於撤翁同志的答復我覺得過於誇張，過於吹毛求疵，自然不對的地方批評糾正是可以的，並且

是應該的，但必須平心靜氣從整個信的精神上去批評，而不應只捉住『誤國』一個字眼，便把什麼機會主義，第二國際……等等大帽子都加上去，並且彷彿從『誤國』二字便可以證明整個的撒翁都是機會主義的。像這樣的討論問題，顯然可以看出是根據成見，別有用意。因此我認為中央這種態度是不對的，非布爾塞維克的。」

「至於中央對於中東路問題的分析 and 指導，在我看來作了很大的錯誤，並且是很嚴重的錯誤；自然中央提出『擁護蘇聯』，『反對帝國主義進攻蘇聯』等的口號是對的，並且我是首先提的。但是中央始終沒有看到美帝國主義在中東路事件之中的作用，沒有明白南京政府在中東路事件中事實上是受美帝國主義指使的，沒有看清楚在中東路問題中日美帝國主義間之顯著的衝突及其衝突的危險性——戰爭，反而認為中東路事件完全是日帝國主義所指使的，因此只是提出反對日帝國主義的口號，對於美帝國主義一字不提，殊不知這正合美帝國主義與南京政府的需要。當中東路案發生，美帝國主義便張牙舞爪鼓吹共管，說日帝國主義如何企圖攫取中東路，主張國際共同解決，指使南京政府反對日帝國主義，像中央只是提出反對日本帝國主義的口號，在客觀上這不是替美帝國主義和南京政府効力嗎？！這顯然是中央的最大錯誤，毫不分析每一客觀實際的複雜錯綜的事實，只是根據假設籠統地便作出結論，但是至今中央還未明白改正此錯誤，在撒翁同志第三封信中已說到這一點，但中央至今還未將它公布出來，這又可見中央往往企圖將自己的錯誤隱藏起來，而專事追求人家的錯誤而誇大之，這實在是布爾塞維克黨中最不幸的事體呵！」

「我們的中央一年來的政治路線，就是機會主義與盲動主義之繼續。……第一，關於資產階級問題。中央認為資產階級是『能解放』農民的（中央給河南省委的信說，如果馮玉祥是資產階級，他就應解放農民），剛才我們引過李立三對於鄉村資本家富農的見解，認為富農『當然』是能革命的，……這難道不是機會主義的幻想嗎？第二，關於農民問題，中央根據李立三對富農之機會主義的分析，便作出『聯合富農』的策略（見給廣東省委及毛澤東的信），這種機會主義對於黨的危險已經國際指出來（但我要聲明，國際對農民問題的指導，其本身仍然有錯誤，這在我的書面意見書中將要指出的）；第三，對於目前革命形勢的估量，以為革命高潮快要到來，或革命開始復興，因而主張不斷的示威，主張從每一個小的罷工鬥爭必然要擴大到廣大的政治總同盟罷工以至於暴動的鬥爭，這都是十分明顯的盲動主義的表演。……」（註三八）

在九月十二日的匪黨聯席會議上，彭述之曾五度發言，激烈攻擊匪黨中央及其負責人，歷數這些負責人過去所犯機會主義及盲動主義的錯誤和事實，使在座的中委惲代英、王克全等均以理曲無法答辯，惲代英甚至說中央不發表尹寬同志的信是錯誤的；足見匪黨中央當時開除陳獨秀彭述之等是出於派系的成見，出於小團體的利害，而不是根據政治理論或組織原則之曲直的。

六、陳獨秀之聲辯

陳獨秀於十一月十五日被開除後，旋於十二月十日印發「告全黨同志書」，除歷數共產國際指導中

共之錯誤外，并極力爲自己聲辯。他說：「黨若根據我過去這樣的錯誤，更或者因爲我堅持過去的錯誤路線，對於我有任何嚴厲的處罰，我都誠懇的接受，而沒有半句話可說。然而現在中央開除我的黨籍之理由是：

(一)說我：『根本無誠意去認識自己在中國大革命時代之機會主義領導的錯誤，沒有決心去認識過去的真正錯誤所在，便必然不可免的要繼續過去的錯誤路線。』其實我正因爲根本的誠意的認識過去機會主義領導的真正錯誤所在，和決心反對現在及將來繼續過去的錯誤路線而被開除了。

(二)說我：『不滿意共產國際的意見』，『根本便不願赴莫去接受國際的訓練。』我所受國際機會主義的訓練已經够受了，以前因爲接受國際意見而做了許多錯誤，現在因爲不滿意國際意見而被開除了。

(三)我在八月五日致中央信中有下列諸語句：『此外，這個階級之「階級的經濟利益」根本矛盾，還有什麼呢？』『當廣州暴動前後，……我曾寫了幾封信給中央，指出國民黨政權決不會像你們所估計的那樣的崩潰』，『現時羣衆雖有些鬥爭，而拿它當做革命高潮到來的象徵還太不够』。『一般的合法運動，自然是放棄革命的企圖，但在一定條件之下，爲發展我們的力量，有必要時，列寧所謂「不帶何等白熱性的一切合法的可能手段，在這個時期（即過渡時期），也不應一概排棄。」』中央把這些語句似是而非的改寫：『「資產階級與封建勢力的矛盾也沒有了」，「現在統治階級不是走向崩潰，革命鬥爭不是開始復興而是更加衰落」。主張應採用「合法的方式。」』并且每個語句都加上引號，好像是

引用我的信的原文；這也算是開除我的理由。

(四)我在十月十日致中央信中說：『在目前沒有革命高潮的時期即反革命的時期，應該提出總的民主主義的口號，如在「八小時工作制」，「沒收土地」之外，提出「廢除不平等條約」，「反對國民黨軍事專政」，「召集國民會議」等……必需使廣大民衆在這些民主的口號之下活動起來，才能動搖反革命的政權，才能走向革命高潮，才能使我們的「打倒國民黨政府」，「建立蘇維埃政權」等根本口號的過渡時期，便須有適合過渡時期的總的政治口號，方能爭取羣衆；工農蘇維埃在目前只是宣傳口號，目前若提出「爲組織蘇維埃而鬥爭」做行動口號，當然得不到無產階級的回聲。』中央說我們是：『主張以「召集國民會議」爲目前的「總的政治口號」來代替「打倒國民黨政府」，「建立蘇維埃政權」的口號』。這也是開除我的黨籍的理由之一。

(五)我說要指出『國民黨政府對於中東路的賣國政策或誤國政策』還有民族偏見時，『廣大民衆能夠同情於我們反對帝國主義利用國民黨藉口中東路問題向蘇聯進攻的陰謀』。這正爲幫助擁護蘇聯的口號能够深入羣衆。中央說我是『以反對國民黨誤國政策的口號來代替擁護蘇聯的口號』。這也是開除我的理由之一。

(六)我寫給中央幾封信，乃是黨中嚴重的政治問題，中央延擱起來久不發表，而且國際代表及中央向我明白宣告以不能公布黨內不同的政治意見爲原則。由黨員羣衆合法討論以糾正中央錯誤這一方法，

既已絕望，我不應再爲尋常的組織紀律所拘囚，更不必阻止同志們傳觀我的信稿。這也是開除我的理由之一。

(七)八七會議以後，中央不許我參加任何會議，未曾派我任何工作，直到本年十月六日（距開除我的黨籍只四十天），因爲我幾次發表批評中央繼續機會主義盲動主義的路線，他們爲準備開除我的手續，才忽然來信說：『中央決定你在黨的政治路線之下，在中央擔任編輯工作，限定你一週內作篇反對反對派的文章。』我此時已根本承認托洛茨基同志的主張是合乎馬克思列寧主義，我如何能說和自己意見相反的假話！

(八)我們只知道托洛茨基同志是堅決的反斯大林布哈林機會主義政策的，我們不能聽斯大林派的造謠，便相信和列寧攜手創造十月革命的托洛茨基同志真有反革命的事實（只拿中國的斯大林派李立三等對於我們的造謠，便可證明）。稱托洛茨基爲同志，中央便說我們：『已經離開革命，離開無產階級，走向反革命』而將我們開除了。（註三九）

「許多同志知道，中央以這些無理由的理由剝奪我的黨籍，這一切都是表面的官樣文章，其真正的原因是在於我在黨內發表各種意見，批評他們繼續執行盲動主義和破產路線，成爲他們眼中釘之故。」（註四〇）

陳獨秀這一告全黨同志書，已經公開表明：爲了反對斯大林，反對匪黨中央決心和托洛茨基派聯合，站在托派的旗幟下與匪黨鬥爭了，而且號召匪黨人員「團結起來」「和國際的及中共中央的機會主義

奮鬥到底」，這也就造成了當時匪黨內部的重大分裂。

七、中共內部的分裂

其實，陳獨秀被開除以前，匪黨內部已開始分裂。緣因一九二八年八月之前，留俄之中山大學中國學士安福、范金標等在莫斯科成立秘密組織，擁護托洛茨基對中國革命的主張，反對斯大林和共產國際，并與聯共反對派（即托派）發生關係，這批參加秘密組織的份子（自稱爲中國共產黨左派反對派）旋被派返國，於是反對派的活動，乃在國內展開。接着在上海召開第一次大會，通過托洛茨基所指示的政綱，并選舉梁幹喬、施叔雲、宋逢春、李梅五、張特、陳逸謀、陸淵爲中央委員。蕭洋冰、區芳、唐月波、徐正菴爲候補中委。當時反對派出版「我們的話」雜誌一種，并提出下列口號：

一、要求中央公開討論反對派問題；

二、召集大會改選中央委員會；

三、由中央要求國際公開討論中國問題；

四、召回托洛茨基恢復其領導工作；

五、根據托洛茨基主張改正錯誤之領導。

陳獨秀被共黨開除後，乃率領彭述之、尹寬、鄭超麟、劉仁靜、高語罕、馬玉夫、蔡正德、陸沉、陳碧蘭、李季等一批著名的共黨人員加入梁幹喬等所主持之反對派，并約集八十一個著名的共黨幹部聯名

發表「我們的政治意見」，本托洛茨基的主張，痛斥斯大林和匪黨中央的錯誤。

反對派旋因內部意見紛歧，分裂成十餘個小派別，其主要的派別爲：

- 一、「我們的話」派，以區芳、陳逸謀爲中心。
- 二、「無產者社」派，以陳獨秀、彭述之爲中心。
- 三、「戰鬥社」派，以王一平、劉英爲中心。
- 四、「十月社」派，以劉仁靜爲中心。

這四派以陳獨秀之一派力量較爲雄厚，有幹部百餘人。不久在托洛茨基指示下，四派各推代表成立協議委員會，進行組織上政治上的統一運動。直到一九三一年五月，始召開統一大會，選舉陳獨秀、彭述之、王文元、宋逢春、陳逸謀、宋景修、張九、鄭超麟、劉漢、濮一凡、劉仁靜爲中央委員。大會發表對中國革命的意見，認爲中國已經是一個資本主義國家，封建經濟已經消滅至少已在消滅過程中，大革命後資產階級取得勝利，資產階級的統治將日趨鞏固，革命運動已完全低落，因此，目前爲革命之退守時期，不應從事武裝暴動及建立蘇維埃，而應參加各種合法活動與國民會議運動。（註四一）

大會剛結束，反對派中委宋逢春、鄭超麟、王文元、陳逸謀等遭捕，機關被破壞。同年九月，反對派中央機關又被破壞。迨一九三二年十月十五日陳獨秀彭述之十餘人被逮捕後，反對派之活動從此便一蹶不振了。（註四二）

當陳獨秀與中國托派聯合組織反對派時，一時聲勢甚盛，許多匪黨人員受陳影響，紛紛投入反對派

，形成匪黨的重大分裂。當時匪黨中央也說：「取消派必然要成立與黨敵對的組織，這個組織現在已存在。但這還不够，他們必然還要留一部份奸細在黨的組織內，利用黨內一般認識淺薄的同志，實現他分裂黨的陰謀。現在取消派——機會主義及托洛茨基反對派同樣派人到各省活動，成立他們反黨的組織，在重要省分中都有取消派的發現。……黨內右傾思想（如富農路線，黃色傾向等）及調和派的作用是取消派在黨內繼續發展的基礎。……黨必須把反取消派的鬥爭做爲中心任務之一。誰若忽視這一工作，……實際上就是破壞了黨的組織。」（註四三）

但是，匪黨各級黨部對於反對反對派的鬥爭，一般採取消極態度，有的甚至同情反對派，「承認取消派及右傾思想有部份是對的，或認黨開除取消派份子爲過分等等」（註四四）。雖然匪黨「中央號召全國黨部及全體同志公開的與取消派鬥爭，已有半年之久，但鬥爭的成績除上海廣東省相當的注意外，各省不但未曾鬥爭，而且有許多地方根本未曾注意，甚至未曾瞭解取消派的面目。」（註四五）由此，足見反對派對於匪黨威脅的嚴重了。

八、有關「六大」之批判

從一九二八年七月至一九三〇年一月，在這一半年期間，是匪黨整理組織積蓄力量的時期；在此期間，以六大大會各項決議爲其基本方針，因此，匪黨黨史書刊歷來對「六大」都給予很高的評價。早期的匪黨書刊寫道：「所以在總結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的全部工作時，必須指出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

當時環境的估計，對於革命解放鬥爭前途的指示，對於黨的重要任務與鉅大工作綱領的規定是完全正確的。……中國共產黨根據這次大會的決議開展了自己的工作，并很快的獲得顯著的收穫，這都是六次大會光輝燦爛的成績。」（註四六）

可是到了後期，爲了神化毛匪，對「六大」的估價降低了，雖然匪黨中央「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說：「一九二八年七月間召開的黨的第六次全國代表大會的路線，基本上是正确的。」但是該決議又說：「另一方面，第六次大會也有其缺點和錯誤。它對於中間階級的兩面性和反動勢力的內部矛盾，缺乏正確的估計和政策；對於大革命失敗後黨所需要的策略上有秩序的退却，對於農村根據地的重要性 and 民主革命的長期性，也缺乏必要的認識。……黨在這次大會以後一個時期內的工作，是有成績的。毛澤東同志在這個時期內，不但在實踐上發展了第六次大會路線的正確方面，并正確地解決了許多爲這次大會所不曾解決或不曾正確地解決的問題。」（註四七）

根據這一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於是匪黨史家就批評道：「這次大會以後，黨的中央機關仍然留在城市，黨的工作仍然以城市爲主而不以鄉村爲主。」（註四八）「此外，在組織上，黨的領導仍然掌握在左傾分子手中。」（註四九）

至於所謂毛澤東正確地解決了爲「六大」所不曾解決的問題，那就是根據中國經濟發展不平衡，政治不統一的特點，「向農村進軍，在農村積蓄力量，以農村包圍城市，最後奪取城市的道路。」（註五〇）

匪黨對「六大」的這些批判和檢討，是「六大」十七年之後的看法，在當時，不僅所有匪幹包括毛澤東在內對「六大」決議一致稱許和遵行，就是斯大林布哈林也全力支持，事實上「六大」決議就是在共產國際直接指導下起草的。經過十七年局勢的變化和發展，證明「六大」決議在許多方面是錯了，於是匪黨中央乃起而作此檢討。如果把這些批判檢討和當時陳獨秀彭述之的主張對照起來，這就說明，陳獨秀等的意見在許多方面是比較高明的，錯誤的恰好就是當時的匪黨中央和「六大」決議。

先從「中間階級的兩面性和反動勢力的內部矛盾」說起。早在一九二八年二月，斯大林布哈林所提的中國問題草案就說：「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認為中國共產黨應當實行嚴厲的鬥爭，反對組織新的彷彿是『真正共產主義的』黨，或者所謂『勞農黨』，而實際上是資產階級改良主義。」（註五一）「共產黨的任務在於揭破這種民族改良主義的反革命性。」（註五二）根據這種指示，於是「六大」決議便認定「民族資產階級是阻礙革命勝利的最危險的敵人之一」，「國民黨的各派完全是反動的。」（註五三）六大之後的第一篇對時局宣言，特別提出警告：不要受汪精衛、陳公博國民黨左派，譚平山、鄧演達第三派的欺騙。「六大」以後的告同志書（見附錄一）也提出要糾正「對資產階級認識的錯誤」，以為「資產階級還有革命的作用。」毛澤東也附和寫道：「改良主義也再不能號召羣衆了。羣衆對國民黨的幻想一定很快地消滅。」（註五四）所有這些，就是「六大」以及「六大」前後的說法，主要還是共產國際的指示。後來經過福建事變，經過雙十二事件，特別是對日抗戰，證明匪黨以往的估計錯了，這樣才得出「缺乏正確的估計和政策」的結論。

其次，關於「大革命失敗後，黨所需要的策略上有秩序的退却」一節，這些話，一面批評瞿秋白的盲動主義，一面又批判了「六大」決議之「革命高潮不可避免」，「新的高潮的象徵已見」，「宣傳武裝暴動」，「以準備新的高潮」等等。因為「六大」新中央曾經從五卅、八一、九一——九七、廣暴紀念到年關鬥爭，連續發出通告，命令黨員羣衆示威遊行、罷工鬥爭，這樣來促進革命高潮。在這一時期，毛匪澤東也根本沒有想到要「有秩序的退却」，他和匪黨中央毫無二致，認爲：「最近數月來，工農階級在共產黨領導之下的有組織的城市罷工和農村暴動，在南北各地發展起來。」（註五五）「我們黨內有一部分同志還缺少正確的認識。他們雖然相信革命高潮不可避免地要到來，却不相信革命高潮有迅速到來的可能。……因此也就沒有用這種紅色政權的鞏固和擴大去促進全國革命高潮的深刻的觀念。」「黨的六大大會所指示的政治路線和組織路線是對的，……但是革命的發展將是很快的，武裝暴動的宣傳和準備應該採取積極的態度。在大混亂的現局之下，只有積極的口號積極的態度才能領導羣衆。黨的戰鬥力的恢復也一定要在這種積極態度之下才有可能。」（註五六）在那時，祇有陳獨秀、彭述之的看法符合現在匪黨中央的檢討和批判，陳獨秀認爲「在當前反革命勢力全盛的時代，大眾的革命運動沒有高潮的時代」，「應該採用最民主主義的口號」，也就是說要「有秩序的退却」，不應該「不斷的以命令強迫黨員代替羣衆上街示威，以命令強迫罷工。」（註五七）在那時，主張「策略上有秩序的退却」的陳獨秀這批人，却被匪黨當時的中央視爲機會主義，乃至開除出黨。

再次是關於「民主革命的長期性」問題。這又是批評「六大」之「準備武裝暴動」及「革命先在一

省或幾省重要省區之內勝利」的估計，認爲這種看法把民主革命的長期性抹殺了。不過，這種說法，同時也批評了毛匪當時的估計，毛匪說：「如果我們認識了以上這些矛盾，……就知道反帝反軍閥反地主的革命高潮，是怎樣不可避免，而且是很快會要到來。中國是全國都佈滿了乾柴，很快就會燃成烈火。」（註五八）在毛匪眼中，勝利在即，那有「長期性」可云。在那時，也祇有陳獨秀等認識「革命的長期性」，認爲「目前爲革命之退守時期」，「應參加各種合法活動與國民會議運動」，而「不應從事武裝暴動」。可是陳獨秀之「長期性」主張，却被當時的匪黨中央命名爲取消主義與取消派，而且被判爲反革命。

再其次，是關於「農村根據地的重要性」一節，雖然「六大」指出「工農革命的發展不平衡」，「對於農民革命作用之忽視亦是極大的錯誤傾向」，要「發展蘇維埃根據地」，「最大限度的發展正式的工農革命軍——紅軍」，雖然「六大」通過了蘇維埃政權、土地問題、農民問題三個專門的決議案，可是，現在的匪黨爲什麼還要批評「六大」對「農村根據地的重要性」「缺乏必要的認識」呢？原來是「這次大會以後，黨的中央機關仍然留在城市」，沒有搬到農村根據地去，這是不瞭解當時情況的曲解。因爲「六大」七月舉行，「六大」新中央九月才返抵上海（根據六大新中央之時局宣言及各項通告等均於九月發出，二中全會決議亦謂中央九個月的工作，估計新中央返抵上海時間應爲一九二八年九月），這時，匪軍的所謂農村根據地，主要的是井崗山，當時井崗山正是「八月失敗」之後，處於「三次圍剿」之前，匪軍力量薄弱，與各地交通斷絕，到了次年（一九二九）一月，井崗山失守，朱毛之紅四軍僅

剩二千五百人向贛南閩西逃竄，「在短短不到一個月中，強行軍二千多里，部隊非常疲憊。」（註五九）像這樣的流動根據地，匪軍尚且自身難保，怎能希望「中央機關」搬到「農村根據地」去呢？

至於「以鄉村包圍城市」的問題，毛澤東在當時並沒有這種想法，在他寫的決議、通訊以及向匪黨中央的報告中，只說是「武裝割據」或「邊界割據」，他的想法是「湘鄂贛三省工農暴動」和「一年爭取江西」，直到抗戰以後，才想到「以鄉村包圍城市」。其實在中國，雖然經濟發展不平衡，政治欠統一，但是，自從國民黨完成北伐、統一中國後，就沒有由「鄉村包圍城市」而取得「勝利」的可能。江西以及所有中南地區匪黨「蘇區」的失敗，匪軍「二萬五千里」向北逃竄，這就是「鄉村包圍城市」失敗的例證。後來匪黨之所以能竊據大陸，得力於日本帝國主義的侵略中國，尤其得力於蘇俄對匪黨的積極援助，而不是依靠「鄉村包圍城市」所能達到的。

最後是關於「黨的領導仍然掌握在左傾分子手中」的問題，那是共產國際當時沒有辦法的辦法，因為所有匪黨高級幹部都和瞿秋白一樣，先期犯了右傾機會主義，後期犯了盲動主義的錯誤，都是雙料的機會主義者；而且派系林立，小組織滿天飛，陳獨秀是一派，瞿秋白也是一幫，連蔡和森也建立了小團體，這在「共產國際執委主席團對於立三路線的討論」中完全暴露出來了。八七會議前後，傳說蔡和森、毛澤東、彭公達等搞小組織一節，蔡和森雖然在撰寫「機會主義史」時極力否認，但在莫斯科這次討論中却公開承認了，他說：「我在過去對於黨亦是用過兩面派的手段的，亦做過無原則的鬥爭的。然而我不但要口頭上承認，而且在將來中國實際鬥爭之中證明這種無原則的小團體鬥爭是絕對的停止了。」

（註六〇）在這種情形之下，共產國際的想法：匪黨中央的領導機關，與其交給批評和反抗共產國際的陳獨秀一派，倒不如交給臣服聽命國際的「左傾分子」了。

九、「六大」之根本錯誤

如果客觀與冷靜來檢討，匪黨中央對「六大」之上述批評，其實都是次要的枝節問題，「六大」最大的根本錯誤，同時也是斯大林布哈林和共產國際的最大錯誤，便是準備武裝暴動和建立蘇維埃；因為「準備武裝暴動正要爭取羣衆」（註六一），於是還在整理黨的破碎的組織的時候，還處於低潮的時期，匪黨的一切工作就為暴動而設想，「六大」新中央之命令示威罷工的目的，正是為了促進高潮，準備暴動。稍稍有工人的罷工和鬥爭，便認為革命已經復興，就要組織「大罷工」和「地方暴動」（註六二），後來李立三也是根據「六大」決議要組織全國大暴動，結果所有暴動都失敗了，最後連暴動的任何力量也被剷除了，這就說明「六大」決定暴動政策的錯誤。直到抗戰爆發後，匪黨發表「共赴國難宣言」時，才正式宣佈取消暴動政策。

至於蘇維埃，那是蘇俄的產品，強植於中國，當然無法生根，更何況照斯大林的說法，只有在革命高潮中才可建立蘇維埃；可是，匪黨却把蘇維埃當作寶貝，縱使羣衆不懂，也要建立起來，結果在「根據地」蘇維埃旗幟滿天飛，「蘇同志」（此為當時農民對蘇維埃之稱呼，把政權組織誤作人名）作威作福，「蘇同志」的十年生命，吸盡了農民的血汗，終於為國人所唾棄而夭折了。匪黨竊據大陸後，鑒於

已往十年的失敗，不敢再建立蘇維埃政權了，而且毛匪和匪黨史家連蘇維埃字樣也不敢再提，可見「六大」的根本錯誤就在於此。

在那時，反對武裝暴動，反對建立蘇維埃的，只有陳獨秀彭述之這一批人，陳獨秀說：「如果要『建立蘇維埃政權』當作行動口號，起碼要在革命高潮和客觀條件完全成熟的時期，而并不是在任何時期都可以隨便提出的。……在當前……不管從任何角度來看，『武裝暴動』或『建設蘇維埃』的客觀條件是沒有成熟的。」（註六三）可是，在當時，陳獨秀等就因為反對「六大」之根本錯誤，被視為機會主義而開除了黨籍。

一九四五年，匪黨通過若干歷史問題決議時，其所以不敢批評「六大」的根本錯誤，原因在於：第一，武裝暴動與建立蘇維埃，這是「老子黨」、斯大林、以及共產國際的決策，那時共產國際雖然取消了，但是斯大林還健在，他等於代替共產國際，可以指揮一切，匪黨要想竊據大陸，非得求助於蘇俄和斯大林不可。第二，暴動和蘇維埃，是匪黨和毛匪十年奮鬥的目標，抗戰後，暴動政策和蘇維埃政權雖然取消了，但不能承認十年奮鬥為錯誤，否則匪黨中央和毛匪的信譽就要掃地，領導就要破產。第三，最重要的一點，還是當時反對暴動反對蘇維埃的是陳獨秀，如果承認「六大」決議是錯了，那麼，陳獨秀的反對是正確的，那便要和陈獨秀「同流合污」，甚至要為陳獨秀恢復名譽，那「日子是不好過的」。因此，只好批評枝節問題，而把「六大」的根本錯誤加以掩飾，說「六大」的路線「基本上是正確的」。

十、機會主義的中央

匪黨中央認為「黨在這次大會（按：指六大）以後一個時期內的工作，是有成績的」，「黨在白色區域的組織和工作，也有了相當的恢復。」（註六四）這種估計，大體是客觀的。不過，當時的匪黨中央，如果若干方面不繼續右傾機會主義（如聯合富農），不重蹈盲動主義（如不斷的強迫示威罷工），不以「紅隊」去暗殺「叛徒」和托派，不堅持「武裝保衛蘇聯」的錯誤，尤其不以派系成見打擊和開除陳獨秀彭述之，逼使陳等與托派聯合，造成匪黨內部的重大分裂，那麼，當時的環境和工作可能還要好些，不至於事倍功半，而為機會主義錯誤大打折扣。

在富農問題上，匪黨的前期書刊如此批評「六大」：「但是，當時大會對於富農問題，却有不明確的措詞如『在富農還有消極的革命性……黨不應該故意加緊對富農的鬥爭』，這就使得以後有的同志因此發生『聯合富農』的錯誤。」（註六五）這裏所指的「有的同志」當然是李立三了。當時彭述之批評李立三說：「譬如立三同志就是近來表演機會主義最厲害之一人。我現在只舉一二件事實來證明。譬如立三同志之對於富農的見解，他說：『因為他（指富農）具有資本的剝削，是鄉村的資本家，這是與封建地主階級相矛盾的，當然是能革命的。』（參考布爾塞維克第二期中國革命中的農民問題）因此他主張貧農』在現在必須與富農中農組織在一起——一個農民協會之內……然後才能奪取并鞏固組織上的領導，對富農中農的領導。』你們看，這就是我們立三同志對於富農的高見！第一，我們的立三同志

到現在還認爲鄉村的資本家即鄉村的資產階級還『當然』是革命的，能反對封建地主的，換言之，即中國現在的資產階級，至少鄉村的資產階級還『當然』是革命的；第二，所以我們立三同志堅決地主張貧農『必須』與富農中農組織在一起，換言之，即與鄉村的資產階級組織在一起，即貧農『必須』與鄉村的資產階級聯合戰線！『領導』鄉村的資產階級！……立三這種錯誤決不是在單個問題上之小小的錯誤，這完全是列寧主義理論上的根本錯誤，基本原則上的錯誤，在戰略上說來，這完全是繼續與國民黨資產階級合作時代的觀點，并且由此必然造成將來革命的嚴重失敗。」（註六六）

後來，李立三在共產國際執委主席團討論立三路線時，承認了錯誤，他說：「再者，我在土地問題上面還有一個錯誤，就是對於富農問題的錯誤，這是中央的總錯誤。當時中央以爲中國革命之中應當和富農聯合，這個錯誤現在已經糾正了，但是還有好些影響，這種關於富農問題錯誤的殘餘，還反應在蘇區第一次會議的土地暫行條例上。」（註六七）在富農問題上以及在馬列主義瞭解上，彭述之遠較李立三高明，如果當時李立三能虛心接受彭述之的批評，也不至於在一年以後（一九三〇年九月二十日）公佈的土地法還有「富農問題錯誤的殘餘」了。

在繼續盲動主義方面，當時匪黨中央不斷號召示威罷工，甚至出於強迫命令的方式，這樣就使羣衆遠離匪黨，而使匪黨陷於孤立，因此陳獨秀痛心疾首地批評說：「自從去年夏天到現在，上海工人起來一些小鬥爭的萌芽，一露頭即被黨的盲動政策剷除了，今後自然還要繼續剷除，江蘇省代表大會的決議案如果真去執行（按：決議案決定組織大罷工和地方暴動），更要大大的剷除。現在我們的黨已經不是助

長工人革命鬥爭高潮的領導者，而成了剷除工人鬥爭萌芽的劊子手！」（註六八）到底陳獨秀較有經驗和遠見，早就看出了「六大」新中央的盲動主義，後來不出陳獨秀所料，竟發展到立三路線，而使匪黨受到了重大的損失。如果當時李立三等能化除派系成見，打破小團體觀念，重視陳獨秀的善意批評，也許能糾正盲動主義於萌芽之初，而不至於「被後來的左傾思想所片面發展與極端擴大。」（註六九）

在暗殺行爲方面，這是匪黨當時最笨拙的手法。那時不少匪黨重要人員，在國民黨自首政策號召下，紛紛向國民黨自首自新，托派人員則在匪黨內部發展秘密組織，匪黨深以爲憂，乃組織「紅隊」，加以刺殺，企圖以紅色恐怖遏止自首潮流，以屠殺辦法消滅反對派，這當然是不可能的；相反的，這些自首人員，本想在自首之後，過平靜日子，可是在匪黨暗殺威脅下，只好奮起與匪黨鬥爭，結果造成匪黨組織的更大破壞和損失。同時由於暗殺行爲，使匪黨目標暴露，招來對方的打擊，且因而引起民衆的仇視而羣起反共，匪黨組織乃到處遭受破壞，後來匪黨中央在上海失敗，無法立足，遷入「蘇區」，根本原因就在於此。

在中東路問題上，匪黨的主張居然提出「擁護蘇聯」，「武裝保衛蘇聯」的口號，這個口號雖然係由「工人無祖國」，「蘇聯是無產階級祖國」演變而來，可是這是一種出賣國家民族利益，討好敵國的行爲和口號，在中國歷史上稱之爲漢奸，漢奸是罪大惡極、卑鄙無恥、人人得而誅之的奸徒，匪黨提出這種甘爲漢奸的口號，不但得不到任何同情，而且國人要羣起而攻之；陳獨秀有鑒於此，乃提出補充口號，以圖掩飾，但是這種「誤國」字樣的補充口號，就成爲開除陳獨秀黨籍的理由，可見當時匪黨內部

的派系鬥爭是如何劇烈的。

在開除陳獨秀問題上，也是當時匪黨的失策。八七會議後，兩年多來，匪黨中央不給陳獨秀任何工作，除每月給予三十元生活費外（註七〇），不准參加任何會議，這就迫使陳獨秀不能不在托派方面找尋出路。與托派聯絡，這是匪黨開除其黨籍的最主要原因。加以共產國際於一九二九年十月指示匪黨中央：「黨應當執行無情的鬥爭，反對陳獨秀的取消主義政綱。」（註七一）「無情鬥爭」的結果，當然只有開除黨籍之一途，由於這一開除，竟造成了匪黨的重大分裂，許多幹部和黨員紛紛跟陳而去，使匪黨遭受了嚴重的損失。

所以十五年以後，毛匪在延安討論黨史時，也承認反對陳獨秀李立三路線的鬥爭，其缺點在於「太着重了個人的責任，未能團結更多的人共同工作。」（註七二）可是，當匪黨竊據大陸後，毛匪鬥爭高崗、饒漱石，尤其整肅潘漢年、楊帆、胡風時（註七三），却把自己的說法忘得一乾二淨了。

註一：中共六大會「政治決議案」——「中國問題指南」第二冊。

註二：王實等「中國共產黨歷史簡編」一〇五頁謂到會代表八十四人。「中國共產黨之透視」一一六頁則稱到會中委及各省代表共一百七十六人。後一記載可能包括列席人員，如莫斯科中山大學之中共留學生及在俄養病之匪黨幹部大都列席六大大會。另據張國燾的回憶錄說：到會代表三十餘人，莫斯科中共留學生列席旁聽的約十餘人。又：一九六九年七月十三日莫斯科華語廣播：「共產黨人國際主義者的代表大會」的一談話。稱：中共「六大」代表有一一八名。

註三、四、五：「六大」「政治決議案」。

註六：「中國現代革命運動史」下冊二三頁，即延安抗日大學中央黨校講義。

註七：「六大」「土地問題決議案」——「中國問題指南」第二冊。

註八：六大「農民問題決議案」——「中國問題指南」第二冊。

註九：六大「中國共產黨軍事工作決議草案」原件。

註一〇：李致工「中國共產黨史略」三三頁。一九四二年五月重慶統一出版社再版。

註一一：共產國際東方部對於國際執委主席團之報告——「布爾塞維克」四卷三期七四頁。

註一二：瞿秋白「多餘的話」——司馬路著「瞿秋白傳」，一九六二年香港自聯出版社出版。

註一三：共產國際執委主席團對於立三路線的討論——「布爾塞維克」四卷三期六四頁。

註一四：「中國共產黨之透視」一一八頁。另據張國燾的回憶錄說：尚有鄧中夏、任弼時、盧福坦、陳潭秋、蔡暢、王仲一等當選為中央委員，李維漢、羅登賢、王若飛、鄧穎超等當選為候補委員。

註一五：王健民「張國燾先生訪問錄」——「今日大陸」二三期，一九六五年五月一日台北出版。

註一六：「中國共產黨之透視」一一八、一一九頁。據張國燾的回憶錄說：「六大」選出之中央政治局委員的分工

，最初是在莫斯科由米夫代表共產國際提出的，即向忠發任書記，瞿秋白、張國燾任中共駐共產國際代表

，李立三任組織，蔡和森任宣傳，周恩來任軍事，項英任工運。

註一七：「中國共產黨對時局宣言」——一九二八年九月二十日中共中央油印原件。

註一八：「關於黨的組織，創造無產階級的黨和其主要路線」——「中央通告」第六十九號，一九二八年十月十七

日匪黨中央油印原件。

註一九：「中央通告」第二十一號（按：此為中共中央新編之通告號數）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四日原件。

註二〇：一九二九年二月八日「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與中國共產黨書」——關於政治形勢與目前任務「中國問題指

南」第一冊六三、六五、六六、六八、七五頁。

註二一：「中央通告」第三十六號——目前黨的組織弱點及組織上的中心任務，一九二九年四月十五日中共中央油

印。

印原件。

- 註二二：「中央通告」第三十七號——中央對國際二月八日訓令的決議，一九二九年五月十五日。
- 註二三：「中央通告」第四十號——二中全会的決議與精神，一九二九年七月九日。
- 註二四：一九二九年六月中共二中全会「關於中央政治局工作報告的決議案」油印原件。
- 註二五、二六：「二中全会的決議與精神」——中央通告第四十號。
- 註二七、二八：「組織問題決議案」——二中全会通過。
- 註二九：共產國際執委主席團關於立三路線的討論「李立三報告」——「布爾塞維克」四卷三期九頁。
- 註三〇：中央通告第四十五號「九一一一九七」，一九二九年八月十四日。
- 註三一：中央通告四十九號「日前政治形勢中的兩大任務：擁護蘇聯與反對軍閥戰爭」，一九二九年九月十八日。
- 註三二：中央通告五十一號「廣禁紀念之反軍閥戰爭運動週」一九二九年十月十二日。
- 註三三：中央通告四十四號「關於中國黨內反對派問題」一九二九年八月十三日。
- 註三四：中共中央「關於反對黨內機會主義與托洛茨基主義反對派的決議」油印原件，一九二九年十月五日。
- 註三五：中共中央「一封公開的信」，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十三日。
- 註三六：中共中央給福建省委關於處分陶鶴霄問題的信——見中共中央組織部編印，一九三〇年一月出版的黨內秘密刊物「組織通訊」第四期。關於潮梅特委派入至梅縣槍殺李笑梁錫祐等事件係曾於一九二九年任中共潮梅特委之陳然先生提供之資料。
- 註三七：「組織通訊」第一期。
- 註三八：彭述之「九月十二日在支部幹事會及中央省委區委各代表參加的聯席會議上所發表之意見」（按：時爲一九二九年）。
- 註三九、四〇：陳獨秀「告全黨同志書」。

註四一：「中國共產黨史略」四〇——四二頁。

註四二：「中國共產黨之透視」一三〇、一三一頁。

註四三、四四、四五：中共中央「給各級黨部及全體同志信」，一九三〇年四月十一日

註四六：「中國現代革命運動史」下冊二五頁。

註四七：「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日中國共產黨第六屆中央委員會擴大的第七次全體會議通過）——「毛澤東選集」第三卷九六〇、九六一頁。

註四八：何幹之「中國現代革命史」一三三頁。

註四九、五〇：王實等「中國共產黨歷史簡編」一〇七、一〇八頁。

註五一：共產國際關於中國問題的決議案——一九二八年二月二十五日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會議通過蘇聯及中國共產黨代表團斯大林布哈林等所提出之草案「中國問題指南」第一冊五二頁。

註五二：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與中國共產黨書「中國問題指南」第一冊五九頁。

註五三：六大「政治決議案」。

註五四：「毛澤東選集」第一卷一〇六頁。

註五五：毛澤東「中國的紅色政權爲什麼能夠存在」——「毛澤東選集」第一卷五〇頁。

註五六：毛澤東「星星之火，可以燎原」——「毛澤東選集」第一卷一〇一、一〇六頁。

註五七：陳獨秀「告全黨同志書」。

註五八：「毛澤東選集」第一卷一〇五頁。

註五九：「中國紅軍發展小史」一九頁。

註六〇：「共產國際執委主席團對於立三路線的討論」蔡和森發言——布爾塞維克四卷三期三七頁。

註六一：六大「政治決議案」。

註六二：陳獨秀「告全黨同志書」稱：當時匪黨江蘇省代表大會有此決議。

註六三：陳獨秀「告全黨同志書」。

註六四：「毛澤東選集」第三卷九六一頁。

註六五：「中國現代革命運動史」下冊二五頁。

註六六：彭述之「在聯席會議上所發表之意見」。

註六七：「共產國際執委主席團對於立三路線的討論」李立三報告——布爾塞維克四卷三期八頁。

註六八：陳獨秀「告全黨同志書」。

註六九：「毛澤東選集」第三卷九六一頁。

註七〇：「中國共產黨之透視」一二八頁。

註七一：共產國際執委致中國共產黨的信——論國民黨改組派和中國共產黨的任務（一九二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國際

政治秘書處通告）「中國問題指南」第一冊一〇六頁。

註七二：毛澤東「學習和時局」（一九四四年四月十二日）——「毛澤東選集」第三卷九四一頁。

註七三：高崗（偽中央政府副主席，軍委會副主席，匪黨中央政治局委員），饒漱石（中央委員，中共中央組織部長）等九人，於一九五五年三月被指為「高饒反黨聯盟」遭受整肅，高崗被逼自殺。潘漢年（中共上海市委書記，上海市副市長），楊帆（上海市公安局長），胡風（人大代表，共黨著名作家）等於一九五五年七月，被指為反革命，遭逮捕審判，從此下落不明。

附錄一：告全體同志書（摘錄）

各級黨部并轉全體同志們：

(一)

本黨第六次大會，堅決反對一切不正確的政治傾向，堅決反對各種非無產階級的意識，指出黨在目前的主要路線是爭取羣衆，很艱苦的有耐心的，深入羣衆中去組織羣衆，領導羣衆的鬥爭，團結千百萬羣衆於黨的周圍，這樣去促進新的革命高潮，推翻反動的統治，完成打倒帝國主義與消滅封建勢力的兩大任務。

革命既然是由無產階級領導農民去幹，革命政權當然不能要資產階級官僚制度的形式。因此有建立蘇維埃政權的必要。蘇維埃政權，是澈底的民權制度，是一切生產者直接管理政權的最好方式。一年以來，黨的政治總方針，即爲建立這種工農兵貧民代表會議政權（蘇維埃）而奮鬥，廣大羣衆推翻現在統治的武裝暴動，即爲建立這種政權的前提。

現在中國革命的第一高潮已經過去，然而新的高潮還沒有來，所以六次大會規定武裝暴動暫時在全國範圍的意義上只是宣傳口號，不是直接行動的口號。現在要加緊羣衆的工作，爭取廣大羣衆來準備暴動，新的高潮到來，便立刻把武裝暴動從宣傳的口號變爲行動的口號。

(二)

同志們！第六次大會決定的總的政治路線，是十分正確的，是我們目前決定一切策略的準繩，現在同志中發現許多不正確的觀念。

第一，對資產階級認識的錯誤，以爲現在資產階級革命的階段上，資產階級還有革命的作用，還需要一個革命的高潮。因此而發生不正確的策略，主張降低我們的政治口號，主張我們的口號可以與第三黨大略相同。

第二，就是合法運動與和平發展的觀念，以爲大會既經決定目前只是宣傳武裝暴動的時候而不是直接號召暴動的時候，那麼應該以合法的方法來發展組織，要取消一切武裝鬥爭鄉村游擊戰爭等，一切鬥爭行動，都要力求合法。同時還

有一種危險傾向，即羣衆工作和平發展的傾向。

第三，是忽視農民的革命作用。大會看到過去城市工作之消沉，特別指出職工運動的重要。但因此而發生一種思想，以爲那些散漫的農村鬥爭可以暫時置之不理。

第四，但還有與上述思想正相反對的危險，則更爲嚴重。這就是農民意識籠罩一切。一年來農村鬥爭特別發展，黨的組織又有十之七八是農民成份，因此農民意識反映到黨的內面。例如主張平分田地平分財產等均產主義的思想，主張焚燒城市及鄉村中無目的燒殺等流寇的觀念，完全不是無產階級的意識。

第五，輕視反帝運動和偏重反帝運動的危險，這是兩個極端的觀念，前一種以爲工人的經濟鬥爭，農民的土地革命就是反帝運動，此外別無反帝工作，後一種以爲只要造成反帝高潮，便可發動一切工作，甚至主張以「反帝運動來掩護階級鬥爭」。

第六，輕視或偏重兵士運動的傾向，這也是兩個極端的觀念。前一種以爲兵士是流氓無產階級，沒有積極的革命的作用，所以在策略上形成「兵變主義」，以爲兵士運動的目的主要的就是製造兵變。後一種，以爲兵士運動可以發展工農運動，只有兵士運動發展，工農運動才有辦法，因此在策略上也主張多做兵變。這兩種觀念，都是極不正確的。

第七，反對一切公開運動的傾向，以爲凡屬一切公開的組織，合法的鬥爭都在引導羣衆增加對現在政府的幻想，都與推翻現在統治階級的目標相矛盾，而不知道這是在我們黨領導羣衆的策略正確與否。應該利用一切公開的機會來發動羣衆，宣傳我們的口號，但是不能降低我們的口號去找公開的機會。

最後一種就是只幻想革命高潮就要到來，而不艱苦忍耐的去做羣衆工作。這一種幻想，是與目前黨的爭取羣衆的任務，絕對不相容的。

同志們！上面指出的這些偏向，都是犯了右傾或左傾的危險，我們必須嚴厲的糾正這些錯誤，才能正確的運用大會的決議與精神，才能走上正確的布爾塞維克的策略的路線。

同志們！要貫徹六次大會的精神，實行六次大會的路線，更要肅清過去的許多政治上的偏向，因為這些偏向都是與六次大會的根本精神和路線絕對不相容的。

第一，便是機會主義。不相信羣衆本身的力量，而倚賴單純的軍事力量。到了鬥爭緊要關頭，而發生動搖。現在客觀的情形與黨的路線雖久已變遷，但機會主義思想並沒有完全去淨。如上面指出合法運動的觀念，和平發展的觀念，認資產階級還有革命作用等，都是機會主義思想的殘餘。

第二，是盲動主義。不顧羣衆，不估量革命和反革命的力量，祇憑少數人的英雄氣概，就輕舉妄動起來，在反對機會主義的潮流中，大家只嚷著「暴動」「暴動」，幾乎每次鬥爭都要作暴動的佈置，以爲不如此，便是機會主義。上面指出的只幻想革命高潮，不去做艱苦的羣衆工作和「兵變主義」等，也是很明顯的盲動主義思想的殘餘。

第三，是命令主義。如命令暴動，強迫罷工等，不去說服羣衆，鼓動羣衆自動的鬥爭，而用機械式的命令或威力去恐嚇羣衆，以及羣衆中的委派制度，都是這個精神。

同志們！現在黨內許多不正確的觀念，都是上面指出的三種錯誤思想的殘餘。要實現六次大會的精神，必須與這三種錯誤的觀念堅決的鬥爭。

(四)

同志們！黨的政治路線上，許多不正確思想的來源，固然是客觀環境的反映，然而黨的組織，還沒有布爾什維克化，包括許多非無產階級的意識，也是一個主要的原因。所以我們在檢查了政治路線之後，必須把組織觀念上的錯誤嚴密檢查一下。

第一，極端民主化的傾向。同志對於黨的決議，可以隨便不執行。上級機關發一傳單，沒有交支部通過，支部居然

提出質問。同志不得黨的許可，可以自由行動。還有一種不正確的平等觀念，如用錢，不管工作的重要與環境，要機械的平均分配，用人要按地域區分，更完全是農民意識均產思想的反映，尤須嚴厲的肅清。

第二，反機會主義的認識上的錯誤。反機會主義主要的是要肅清機會主義的政治路線和組織路線，但有些同志竟專門攻擊個人，因此而放鬆了對於機會主義觀念的批評，彷彿某幾個人如果打倒了，機會主義便可肅清。殊不知機會主義的來源很深，決不是排除了幾個人就能把機會主義肅清的。至於因私人感情而藉題發揮，那更是一種政客式的行爲，這是與無產階級的黨，絕對不相容的。

第三，是個人的意氣之爭。反對機會主義與盲動主義變成專門對人，便成了鬧不清的意氣之爭了。因意氣而攻擊他人，因意氣而不接受他人的批評，甚至有不站在黨的立場去考查同志的意見與工作，專以意氣去推測他的動機，而造成黨內無窮的糾紛。

第四，是小組織的傾向。現在黨內許多小組織的傾向，都是由私人感情的結合，或部落的觀念形成的。少數有領袖的人，想造個人地位，利用這些結合，攻擊地位較高或地位相等的人，因此資產階級種種政客官僚的卑污惡濁手段一律發生了。

第五，是工學界限。因反機會主義而變成反智識分子，這是很錯誤的。於是放著反對小資產階級意識不談，專門反對小資產階級出身的個人，而造成了黨內的工學界限，增加黨內的糾紛。

第六，懷疑改造黨的路線。不堅決的引進新的積極分子，尤其是工人分子，保存一種舊的組織觀念，使黨始終停留在一種命令委派的家長形式之下。分配工作，始終只相信腦筋中幾個熟悉的人，而不相信下層中產生出來的新的積極的份子，尤其是工人同志。

第七，改造黨的形式主義。引進工農分子是改造黨的重要方法，但是各級黨部執行起來，只是機械的弄些工人份子進來，機械的規定指導機關工人成份的比例，結果還不是由那些舊人——知識分子包辦？甚至鬧成祕書長專政的笑話。

第八，是僱傭革命的觀念。有些同志，竟有一種僱傭勞動的觀念，做工作就要錢，不拿錢就不做事的現象，支部幹事也要津貼，以求利益均沾，這是嚴重的錯誤。

第九，是把黨看成救濟會。許多同志因失業窮無所歸，專門找黨來解決生活問題。殊不知黨并不是救濟會的機關，黨的工作主要的是在羣衆中，而不是在黨部，決不能人人都派作一黨部的工作。

第十，是消極怠工。許多同志觀念動搖，在政治上找不到出路，或者看了黨內有些個人意氣之爭和政客式的結合挑撥，於是心灰意懶，不願積極工作，這完全是一種小資產階級的悲觀主義。

同志們！上面指出的這些小資產階級的意識，的確還時時在破壞黨的組織，妨礙黨的工作。全黨的同志，應堅決的起來鬥爭，肅清一切小資產階級的意識。

中央指出下面的路線爲全黨同志一致奮鬥的標準：

第一，鞏固黨的無產階級的基礎。到產業工人中去建立強固的工廠支部，增加黨的工人的成份，集中注意於全國產業區域的黨的組織的健全，造成黨的新生命。

第二，發展黨內政治的討論提高政治的水平線。各級黨部都要儘可能的討論一切黨的政治問題，引導每個同志都儘量發表對於政治問題的意見。同時加緊黨內的政治教育，提高黨的理論。

第三，是黨員的職業化。失業同志，應當設法找到職業，黨部應當幫助同志去謀職業，無職業技能的還要學習，特別注意到工廠中去做工，同志也應互相介紹職業，要使同志不依賴黨生活，而且能深入羣衆中去。

第四，是支部生活的改進。政治的宣傳鼓動，羣衆的組織，只有支部才能深入；日常的鬥爭，只有支部才能靈敏的領導，如果僅僅高級黨部定幾個空架子的計劃，發佈幾種宣傳的文書，而支部不起作用，黨和羣衆終久沒有接近的時候。

最後中央提出下例的口號，要求全體同志一致的擁護；擁護第六次大會的精神！詳細研究第六次大會的決議案！堅決執行第六次大會的一切決議！反對機會主義的殘餘！堅決的與盲動主義鬥爭！肅清一切不正確的傾向！鞏固黨的無產

階級的基礎！到產業工人中去！黨員職業化！發展黨內的政治討論！發展黨的理論的教育！健全支部生活！繼續改造黨的組織！堅決反對一切小資產階級的意識！鬧個人意氣的滾出黨去！完成黨的布爾塞維克化！做艱苦的羣衆工作！擴大黨的政治影響！爭取廣大羣衆組織廣大羣衆！促進革命的高潮！領導革命徹底的勝利！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一九二八年十一月十一日

（錄自中共中央印發的油印原件）

附錄二：開除陳獨秀黨籍并批准江蘇省委開除彭述之汪澤楷馬

玉夫蔡振德四人決議案

——中央政治局一九二九、一一、一五日會議通過——

中共黨的六次大會在共產國際的直接指導之下，綜合全黨同志的意見，依據歷年來鬥爭的教訓與國際革命運動的經驗，決定了黨的布爾塞維克的路線。一年來國內政治與國際形勢的變遷，羣衆革命鬥爭的開展，以及中央根據此路線而執行的一切工作，都在實際上證明了六次大會路線之正確，并得到全黨同志的擁護。陳獨秀彭述之等在中央回國之初，即表現對六次大會決議的懷疑，對大會結果的不滿。中央當時曾對陳獨秀有過詳細的解釋與批評。

不僅在六次大會之後，更遠在「八七」會議時，當時的中央曾根據國際的決定，屢次要陳獨秀前往國際，討論中國革命問題。獨秀當時不僅不服從國際決定，且於同志間談話，表露其不滿意共產國際的意見。彭述之彼時在順直省委工

作，亦曾有不滿意「八七」會議的宣傳。嗣六次大會召集，國際和中央要獨秀前往參加，且曾幾次催促，但都遭拒絕。六次大會中及大會後，國際又曾數電催獨秀赴莫。新中央繼續向獨秀解釋他赴莫之必要，但初則應允，繼則取消，終則推延到明年開春。其實這都是他表面上的應付，他中心意見在他最後致中央的兩封信中，已完全表示他反國際反黨反中央的一貫路線出來了；他根本便不願赴莫去接受國際的訓練，他根本無誠意去認識自己在中國大革命時代之機會主義領導的錯誤。沒有決心去認識過去的真正錯誤所在，便必然不可避免地要繼續過去的錯誤路線，而墮入到更深的機會主義

這次帝國主義國民黨軍閥聯合進攻蘇聯，中央在此緊迫時期依據國際與中國黨的六次大會決議，提出「反對帝國主義國民黨進攻蘇聯」與「擁護蘇聯」的口號，動員全黨同志，號召全國無產階級，農民與廣大勞苦羣衆一致起來，反抗帝國主義與國民黨軍閥。陳獨秀等不特不在中央的決定之下一致工作，并且離開中央路線，提議以「反對國民黨誤國政策」的口號來代替「擁護蘇聯」的口號，他在分析中東路問題之前途上，更認定「一是帝國主義在援助中國名義之下共同向蘇聯進攻，一是蘇聯若取退讓政策，帝國主義必然互相爭奪中東路而爆發第二次世界大戰」，這種見解的結論，除掉落後的羣衆會主張蘇聯退讓外，便祇會得出如獨秀致中央信中所說「無論那一種戰爭，都要在中國做戰場，把中國做成塞爾維亞」。於是我們祇要反對戰爭的禍害好了，不必去問戰爭的內容是帝國主義國民黨在進攻蘇聯，還是帝國主義自己互打，所以「誤國政策」的根本觀點，即是產生於此。這完全是資產階級的民族主義的精神，與無產階級的民族革命的觀點和階級觀點絕對不相容的，必然會在羣衆中間散佈起小資產階級和平主義的幻想，必須要落入資產階級左派的泥坑。他這種見解完全表現他仍然固執自己過去的機會主義路線，一點也沒有接受六次大會的決議與精神。中央對於他的兩次來信，曾在理論與實際的各方面，指出他的機會主義路線之危險，并告訴他在這樣革命鬥爭緊張的時期，必須放棄這種錯誤思想，回到黨的路線之下一致行動。

陳獨秀對於中央這樣的指示，完全拒絕，且更進一步提出與國際及中國黨的六次大會根本不同的路線，要求在黨內公開討論。他認為過去大革命時代的機會主義錯誤，乃是「對於國民黨的階級性的錯誤的觀察和加入國民黨」，乃是「

國際對於中國革命根本政策之錯誤」，而不是當時他所領導的機會主義中央不執行國際正確策略的錯誤。他認為現在中國革命失敗了，「主要的是資產階級得了勝利，在政治上對各階級取得了優越地位，取得了帝國主義的讓步與幫助，……封建殘餘……失了和資產階級對立的地位……變成殘餘勢力之殘餘」，「資產階級與封建勢力的矛盾也沒有了」，由此便得出「現在統治階級不是走向崩潰，革命鬥爭不是開始復興而是更加衰落」之取消主義的結論。於是他完全站在反對六次大會的觀點上，認定「在國際直接指導之下的中國黨第六次大會，不僅對於將來的革命性質仍舊犯了機會主義的錯誤，並且對於目前的革命形勢也估量不正確」，因之他同彭述之便認定「工農蘇維埃在目前祇是宣傳口號」而沒有實際意義，主張以「召集國民會議」為目前的「總的政治口號」，來代替「打倒國民黨政府」、「建立蘇維埃政權」的口號。在策略上更攻擊中央所領導的五卅與八一在上海的示威是玩弄、是盲動，而主張應採用「合法的方式」。這表示他已經從機會主義深入到取消主義，已經離開了無產階級的立場，墮落到資產階級左派的立場去歌頌豪紳買辦資產階級之「穩定」(?)的統治。這與托洛斯基反對派對中國革命問題的取消思想，完全是一致的。這樣極端右傾的思想，這樣反國際反黨的路線，如果在黨內存在，毫無疑問地是破壞黨、以至背叛階級幫助敵人。

並且他在行動上，更於中央未決定與答覆之前，便將他寫給中央的信，作公開宣傳，經過彭述之、汪澤楷、馬玉夫、蔡振德等極力煽動同志起來反黨，并破壞黨支部與黨宣告脫離。這很顯然是反黨的小組織行動，並且是第二黨的萌芽！中央在開始，是堅決地與他作思想上理論上的鬥爭，并於十月五日通過了反對黨內機會主義與托洛斯基主義反對派的決議。可是陳獨秀完全不接受中央的警告，并拒絕中央指派他的工作，且在最後兩封信中，公開地揭出他及彭述之等反國際、反六次大會、反中央、反整個的黨之一貫路線的旗幟，公開地承認已為共產國際及蘇聯共黨所開除的托洛斯基為同志，這充分證明陳獨秀彭述之等已經決心離開革命，離開無產階級，客觀上就是已經開始轉變他們的歷史行程走向反革命方面去了。布爾塞維克黨決不能容留這樣永不真實地承認自己錯誤與接受國際和中央決議、公開的與國際開除的反對派一致的分子在黨內，決不能容留他們在黨內散佈叛變無產階級、叛變馬克思列寧主義的思想，尤其不能容許有這樣反國際反黨的小組織在黨內存在，因此中央特決議：

一、開除陳獨秀黨籍。

二、彭述之、汪澤楷、馬玉夫、蔡振德四人固執與陳獨秀一樣的錯誤意見，經過支部區省委與之作詳細的討論和批評後，一點也不改變他們的錯誤思想，並且積極作小組織的活動，煽動同志反黨，破壞支部開會。因此中央批准江蘇省委關於開除他們四人的決議。

三、各級黨須嚴重注意機會主義——反對派的活動，如果發現了這樣小組織的存在，須根據黨的最高原則，立即予以解散。對於這種小組織的領袖分子須堅決地開除出黨。參加活動或接受這樣錯誤思想的同志，須有詳細的解釋和批評，來糾正他們的錯誤。如果經過多次教育以後還固執他的錯誤思想與行動，便應毫不猶豫地開除出去。

布爾塞維克黨能夠執行無產階級的革命任務，完成歷史的使命，就是因為他的寶貴的武器——一致的精神與鐵的紀律。服從大會決議，服從指導機關的指導是布爾塞維克黨之民主集中制的最高原則。如果破壞這樣的原則，如果個人或少數人不同意大會的決議，不同意國際和中央的指導，便可以自由宣傳，自由行動，這便是一種無政府主義的行為，這便是破壞黨，破壞無產階級的利益，必須對這樣的行為予以堅決的制裁，才能鞏固黨的組織，發展黨的鬥爭的力量。

「誰願意稍稍削弱無產階級黨的紀律，誰就是事實上幫助資產階級反對無產階級。」（列寧——左派幼稚病）中央號召全黨同志一致的起來，擁護黨的鐵的紀律來鞏固無產階級的陣線。現在黨內各種各色的調和派的思想，實際上就是阻礙黨對於取消主義的鬥爭，幫助機會主義——反對派在黨內發展，鬆懈黨內鐵的紀律。且這種調和傾向，根本便伏有右傾成份，如不澈底肅清，則在其發展的過程中，必然要與機會主義走向同一的道路，因此，中央號召全黨同志在肅清黨內取消主義的鬥爭中，同時要堅決反對各種各色的調和派的傾向。

黨的鞏固是建築在黨的統一的意志的基礎上，「肅清黨內機會主義的分子，不只是不會削弱了黨，而且是加強了工人運動與革命。」（列寧——虛偽的自由論）尤其在現在革命鬥爭緊張的時期，黨的機會主義——反對派的搗亂，毫無疑問的是幫助了敵人，如果不肅清這樣取消主義的思想，不開除這些機會主義——反對派的領袖分子，決不能堅強黨領導革命鬥爭的任務，中央號召全黨同志起來為黨的統一的意志而奮鬥，為共產國際與六次大會的路線而奮鬥，肅清一切

反列寧主義的機會主義與托洛斯基主義的取消派的思想與小組織，肅清一切無政府主義的自由思想，肅清一切調和派的傾向，擁護中央的決議，擁護黨的鐵的紀律。

（錄自中共中央印發的油印原件）

中央 一九二九、一一、一五日。

第十四章 中共的立三路綫

一、積極進攻的路綫

自從匪黨中央開除陳獨秀彭述之等反對派以後，剷除了抨擊匪黨中央爲盲動主義的內部反對力量，於是匪黨初期的盲動思想得到了自由發展的機會。恰好在這一時期，共產國際又給匪黨中央這樣的指示：

「中國進到了深刻的全國危機的時期，這個危機表現在：各派軍閥之間的混戰重新爆發……工人運動的新潮流正在高漲，這是革命新浪潮的發動。農民運動以及其中的游擊戰爭正在復興。……不能預言全國革命危機轉變到直接革命形勢的速度，然而現在已經可以并且應當準備羣衆去實行革命，推翻地主資產階級聯盟的政權，而建立蘇維埃形式的工農獨裁，積極的開展著并且日益擴大著階級鬥爭的革命方式（羣衆的政治罷工、革命的示威運動、游擊戰爭等等）。」（註一）

這一積極進攻的指示，助長了匪黨冒險主義的發展，因而匪黨中央一反已往保守穩健的政策，於一九三〇年二月二十六日，發出了第七十號進攻的通告。通告說：「目前全國危機是在日益深入，而革命新浪潮是在日益開展。軍閥戰爭的繼續擴大，發展到目前準備中的蔣閥直接開火，已發動了中國全部的生活。……這些，都是造成革命新浪潮更加成熟的客觀基礎。……在羣衆鬥爭方面，……工人鬥

爭是走上了政治的直接鬥爭的形勢。加之農村鬥爭的發展和深入，紅軍蘇維埃區域的擴大和勝利，敵人軍隊中的兵變之驚人的發展，更足以說明全國羣衆鬥爭之走向平衡發展的道路。」

「同樣，半年來黨在主觀組織力量之加強上，也得著顯著的進步：一般的說黨的基礎是穩定了（城市黨員月月有增加，農村黨員沒有像以前那樣，增減無定，一差幾萬），主要的是工人黨員比半年前增加一千三百多了，產業支部增加及倍，中心城市的工作（如武漢、廣州、哈爾濱）不僅恢復，而且有了發展……。」

「變軍閥戰爭爲國內的階級戰爭，以推翻國民黨統治，以建立蘇維埃政權，是目前總的政治路線。在這一總路線下，當應集中力量積極進攻，確定組織工人政治罷工，組織地方暴動，組織兵變，擴大紅軍爲目前動員羣衆組織羣衆準備暴動的中心策略。……」

「目前革命形勢的發展，很明顯的可以看出一省或幾省首先勝利的前途特別是武漢及其鄰近的省區，表現着更多的可能。……」

通告批評朱毛、鄂西紅軍的保守分散傾向說：「紅軍的集中進攻，在有些地方確已收有效果（如鄂東、鄂東北、贛西南），但在這主要的朱毛與鄂西的紅軍中還保存有過去躲避和分散的觀念。」

通告繼續指出：「蘇維埃區域的擴大亦必須以組織地方暴動建立城市領導來打破過去蘇維埃政權躲避鄉村或將蘇維埃秘密起來之種種取消和保守傾向。……同時，打破游擊戰爭中之上山傾向保守觀念分散政策等等農民意識和土匪傾向，是組織地方暴動的必要前提。……」

「擴大紅軍的總策略是要建立在集中農民武裝，擴大紅軍向着中心城市發展以與工人鬥爭匯合之整個基礎上的。……在戰略與戰術上必須向着交通要道中心城市發展，以摧毀敵人的要害。……」（註一）

第七十號通告說明匪黨從此改取積極進攻的路線了，在這一路線下，匪黨中央乃指揮紅軍佔領交通要道奪取中心城市，四月三日發出了致紅四軍前委信，信上說：「指示你們與三軍（按：三軍爲彭德懷部）聯系，堅決執行向贛江下游發展，配合整個革命的形勢與武漢首先勝利的前途，取得九江以保障武漢的勝利。」（參看「匪黨的蘇維埃運動」附錄二）

在這一新的進攻路線基礎上，匪黨中央於五月在上海召開了全國蘇維埃區域代表大會，「其主要任務是決定全國特別是蘇維埃區域革命鬥爭的策略路線，制定蘇維埃政府的根本法令，並匯合全國革命勢力，以促進革命高潮的迅速到來。」（註三）會議「通過了土地法令與勞動法令，決定了將來全國蘇維埃政府的政綱。」（註四）會議主席團並決定成立「全國蘇維埃大會中央準備會」，籌備召開蘇維埃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中央準備會於九月十二日開會，決定於十二月十一日廣州暴動紀念日召開中國蘇維埃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成立「中華蘇維埃共和國臨時中央政府平民委員會。」（註五）這一決定，到時無法實現，於是一再延期，直到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七日，始在匪區瑞金召開了這一會議，成立了所謂中華蘇維埃共和國。

從此，匪黨中央的盲動冒險主義，便在積極進攻的基礎上得到了飛躍的發展，這一發展也就是有名

的立三路線的開始和形成。

二、目前政治任務的決議

一九三〇年五月，中原大戰爆發（即閻錫山、馮玉祥等通電反叛，國民政府下令討伐之中原大戰），雙方參戰部隊近百萬，作戰時間長達半年。匪黨中央掌握這一有利時機，於六月十一日通過「新的革命高潮與一省或幾省的首先勝利」決議，這一個有名的「目前政治任務的決議」，便是立三路線的代表「傑作」。

決議首先分析「中國革命與世界革命」的關係說：「現在全世界革命危機都已嚴重化的時候，中國革命有首先爆發，掀起全世界的大革命，全世界最後的階級決戰到來的可能。」「因為中國革命的爆發可以掀動全世界大革命的客觀條件，到了這一殘酷戰爭的逼臨，我們不祇是可以動員國內幾千萬以至幾萬萬羣衆對帝國主義作激烈的鬥爭，並且可以號召起全世界無產階級與殖民地的勞苦羣衆，與帝國主義作最後的決戰，無疑的，在這一最後決戰的當中可以取得我們的完全勝利。」

決議估計「新的革命高潮」時寫道：「一方面統治階級繼續削弱崩潰，另一方面，羣衆鬥爭日益逼近革命高潮，極明顯的指示出這一軍閥戰爭的前途，有極大的可能，轉變成爲全國革命的勝利，與軍閥統治的最後死亡。」

「在現在中國的形勢：有了農村暴動的廣泛發展，有了工農紅軍的迅速擴大，有了兵士羣衆的動搖

與自覺轉變的增加，有了統治階級這樣嚴重的危機，的確只要在產業區域與政治中心爆發了一個偉大的工人鬥爭，便馬上可以形成革命高潮——直接革命形勢。」「我們可以指出革命高潮的爆發必然要緊接着武裝暴動，因此，我們從現在起，就要積極的準備武裝暴動。」

「中國政治經濟的根本危機，在全國任何一處都是同樣繼續尖銳化，沒有絲毫根本的差別，因此在中心城市爆發了偉大的工人鬥爭，必然形成全國革命高潮，并且這一偉大鬥爭的本身就是全國革命高潮到來的標誌。所以革命高潮可在這一省或那一省首先爆發，但決不能有離開全國的單獨一省或幾省的革命高潮。因此，黨在準備全國革命高潮的時候，必須嚴重的注意全國的配合與發動，割據一省或幾省來推動全國革命高潮的觀念，無疑義是極端錯誤的。」

在爭取一省或幾省首先勝利問題上，決議案繼續分析道：「必須在準備全國革命高潮之下，來爭取一省或幾省首先勝利，革命政府才能很迅速的調動全國幾千萬以至幾萬萬羣衆，一致堅決的與反動勢力作拚死的決戰，并且還取得全世界無產階級特別是已經勝利的蘇聯無產階級的援助和一致爭鬥，以克服反動勢力，爭取全國的勝利。所以一省或幾省的首先勝利，是全國勝利的開始，只是全國革命進到更劇烈的爭鬥，決不會有什麼『割據』『偏安』的局面。」「爭取一省與幾省首先勝利，無產階級的偉大鬥爭，是決定勝負的力量。沒有工人階級的罷工高潮，沒有中心城市的武裝暴動，決不能有一省與幾省的勝利。不特別注意城市工作，想『以鄉村包圍城市』、『單憑紅軍來奪取城市』，是一種極錯誤的觀念。」

關於「準備革命的轉變」問題，決議指出：「如果以為革命一定要在全國勝利以後，才能開始革命的轉變，這是嚴重的錯誤。」「民主革命的勝利，必然轉變為社會主義的勝利。」「所以革命勝利的開始，革命政權建立的開始，就是革命轉變的開始，中間決不會有絲毫間隔的。」

決議案具體規定「黨的任務和策略路線」為：「注意促進全國革命高潮，注意武裝暴動的組織上和技術上的準備，注意佈置以武漢為中心的附近省區首先勝利，是目前黨的策略總路線。」「現在黨必須堅決提出反帝國主義，反國民黨，特別是反軍閥戰爭的口號，組織同盟罷工以至總同盟罷工，組織地方暴動，組織兵士暴動，號召紅軍積極進攻，以實現變軍閥戰爭為消滅軍閥的革命戰爭的總路線。」（註六）

一個多月以後，即七月二十一日，匪黨中央又發出了八十四號通告，認為：「一切事變的發展，都在證實或已經證實六月十一日政治局通過的政治決議對於政治局勢估量的正確。」「在這一形勢底下，黨的任務應積極準備武裝暴動組織同盟罷工是目前的核心策略。」「為能充分的實現六月十一日政治決議所決定的策略路線，應加緊以下的工作佈置：」「各省須成立行動委員會」，「組織總同盟政治罷工」，「猛烈的擴大紅軍與建立工農革命軍事委員會」，「組織地方暴動」，「組織反軍閥戰爭的兵士暴動」，「組織貧民鬧米荒的騷動」，「組織赤色先鋒隊與黨員軍事化」等等（參看附錄）。

六月十一日的決議以及八十四號中央通告，就是立三路線的代表文獻；但是探究來源，還是共產國際指示和七十號通告進一步的發展，因為在七十號通告中已經估量「全國羣衆鬥爭之走向平衡發展的道

路」，已經決定「組織工人的政治罷工」，發動「地方暴動」，而且指揮紅軍向九江武漢進軍。所以立三路線的形成，事實上是在一九三〇年二月，而不是六月至九月，不過到了六月至九月，則是立三路線發展的高峯而已。

三、立三路線的狂妄

正在立三路線的發展過程中，共產國際於一九三〇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中國問題決議案，這一決議案的精神基本上與立三路線不謀而合，決議案寫道：

「中國共產黨第六次大會共產國際第六次世界大會的決議案都曾認定中國革命浪潮的新的上漲是不可避免的，最近中國的事變完全證實這些決議案的正確。中國革命運動的新的上漲，已經成爲無可爭辯的事實。」

「中國革命新的高漲過程，有他的特殊形式。新的革命高漲首先成熟起來的地方大部分還是一九二五——二七年革命種下根基的那些區域，隨後才漸漸推廣到其他的區域裏面去，這種情形，亦可以解釋新的革命高漲的最初階段，的確存在一種弱點，就是鬥爭的羣衆不能一開始就佔有工業中心……」

「分析現在時期的鬥爭，應當要注意到，暫時我們還沒有全中國的客觀革命形勢。……但是最近事變發展的趨向，即使革命形勢不能夠包括全中國的地域，至少也要包括幾個主要的省分。……」

「因此，必須集中注意去組織并且鞏固紅軍，以便在將來依照軍事政治的環境，而能够佔領一個或者幾個工業的行政的中心城市。」（註七）

共產國際這一決議，尤其對於新的革命高漲的估計，雖然在程度上與李立三的看法有若干出入，但對革命浪潮的高漲以及一省或幾省首先勝利的基本精神是一致的。所以匪黨三中全會認定政治局的路線與國際路線是一致的，不是沒有根據的。

共產國際的這一指示，當然更鼓勵了立三路線的發展。自從六月十一日決議通過後，匪黨中央便全面動員，積極行動來實施立三路線，但是結果都失敗了，情形是這樣的：

第一、組織總行委。取消青年團和工會，把團和工會歸併於黨，組成所謂總行委（行動委員會）。總行委成了什麼機構呢？瞿秋白說：「在八一會議時成立了總行委工作的決定，八三會議（按：八月一日和三日會議，均為匪黨中央政治局會議）更指出總行委是為總同盟罷工的指揮機關，指揮全國暴動最高指揮部。」（註八）接着各省也成立了省行動委員會，指揮各地暴動。所以共產國際批評立三路線時寫道：「黨與青年團合併，赤色工會也專去準備暴動了；這些自然使黨和工會的工作散亂起來。這樣，彷彿革命的時候，黨、青年團、工會的單獨組織都不需要了，彷彿革命也從取消青年團、工會和黨來開始。」（註九）

第二、號召總同盟政治罷工。「在四月裏號召四次總同盟政治罷工，五月內號召五次總同盟政治罷工，并且沒有相當的組織和準備。」（註一〇）而且「在大城市之中赤色工會會員是很少的，比如在上

海——二一〇〇，武漢——二〇〇〇，香港——九〇〇〇，天津——五〇〇〇，唐山——八四〇〇。」（註一一）結果當然失敗。「單以上海言，上海的共黨組織，本很健全，在立三路線開始時有區委八個，在立三路線的一年餘中，八個區委，被破壞了七個，中共黨員數量由三千降到七百；各地罷工的失敗，使中共的工人黨員遭受很大的犧牲，當時的工廠黨員間流行着：『黨領導我們到黃浦江去』的怨聲。」（註一二）

第三，佈置全國總暴動。「政治局說到處都要暴動，在一切工業城市裏面都要暴動，他說工人不要罷工，只要暴動。」（註一三）「就在今年六月到八月的時候，完全沒有準備的決定在最大的工業中心城市到處去實行武裝暴動（武漢、南京、北京、天津、奉天、廣州、哈爾濱及大連等等。」（註一三）此外在全國其他地方同樣組織暴動，「例如四川來人的談話（他是沒有看見六月十一日的決議，看見七十號通告）他們的現象即使自己的同志很少，他們主要的精神不在發動羣衆鬥爭，而是同樣的說暴動，……：陝西的黨亦以爲革命（高潮）到來了，亦是到處佈置暴動。此外，山西、河南都是如此。長江局當時甚至定出時間，順直省委則甚至以爲如果佈置暴動是錯誤，則要求改組省委。南京暴動的經過我不十分知道，但決定鎮江暴動時，亦是在不可能條件下估計。」（註一五）「廣東的工作，也是這樣的。中央討論後，派人到廣州工作，是以組織暴動爲任務的，……：上海也『組織四次暴動』（按：北伐軍進佔上海時，上海工人有過三次暴動，故立三時期組織暴動稱之爲四次暴動）成爲獨一的中心口號。」（註一六）當然，立三路線的所謂暴動，其結果不是發動不起來，便是慘遭失敗，正如共產國際所說：

「在這種情形之下，如果實行武裝暴動，那就把中國無產階級的精銳，送到帝國主義直接打擊之下。」（註一七）

第四，發動兵暴。在佈置全國暴動決策下，同時也到處去發動兵暴，「但一開始解釋上就有缺點，以後就把兵暴做成中心，實際上就不談兵變。如湖北，伯承（按：即劉伯承）去後，與劍爭（按：似爲葉劍英或李劍如），劍還說只有兵暴沒有兵變，中央如此說的，可見中毒之深。南京鎮江當時兵變是可能的，但兵暴是不可能的。」（註一八）可是在南京，爲了完成兵暴，還把共黨自己的「同志」三十人槍斃了，共產國際東方部的苦秋莫夫（Kuchinov）揭穿了這一內幕，他說：「南京被捕好些同志，三十個同志。這三十個同志剛剛交到了一個部隊——那裏官長和兵士亦是我們的黨員，所以這部隊完全在我們手裏。於是南京市委和官僚主義的江蘇省行委代表之間便發生爭論。市委以爲有完全可能救這些同志，只要把這軍隊開出城，變成一部紅軍——這種情形到處都有的。然而省行委反對，省行委的主張是要槍斃國民政府交來的那些同志，爲的是完成全國暴動的計劃，因爲如果這部隊開出南京，就不能執行暴動計劃了。於是這些同志就由我們自己槍斃！事後，那一部隊仍舊被政府繳了械。」（註一九）

第五，進攻長沙。李立三當時指揮彭德懷之三軍團進攻長沙，朱毛之一軍團進攻南昌，以配合武漢暴動，準備在武漢會師。在這一攻堅政策下，彭德懷部乘中原大戰，國軍北調之際，於一九三〇年七月五日一度攻陷岳陽，旋移師南下，於七月二十七日佔領長沙，但是「軍隊進城之後，沒有鞏固，沒有組織城市政權，沒有認真和國民黨軍隊作戰，又退出來了——這是因爲舊的習慣，除游擊之外，不必有鞏

固的地域。」（註二〇）而且「長沙在紅軍手裏的時候，敵人偷進來了，因為全城一無秩序，白軍軍官假裝紅軍，把政治部圍起來了，弄得我們慌張的退走。」（註二一）彭德懷部佔領長沙十天後，於八月五日撤退，東走瀏陽平江。此時，朱毛之一軍團亦向南昌進發，但是當「朱毛佔樟樹後，渡江而西，進佔萬載宜春等縣，聞彭德懷部退平江，即與之重新取得聯絡，開始第二次進攻長沙。於是朱德毛澤東所率領的第一軍團和彭德懷所率領的第三軍團，遂在瀏陽的永和市會師，合併為第一方面軍，決定朱德任總司令，毛澤東任政治委員。這樣紅軍第二次進抵了長沙城外。」（註二二）九月三日開始攻城，但為國軍擊敗，最後被逼撤退，由株州回竄江西萍鄉，并於十月四日進佔吉安等地。事後，周恩來（按：周恩來當時仍任政治局委員兼匪黨中央軍事部部长）檢討說：「攻堅與向長沙、南昌、武漢發展，這一問題，是開始因東江問題發生，東江農民不要發展到城市，這是不對的，但後來則改成『攻堅』。湘鄂贛要向中心城市交通要道，後來更說成向武漢前進，實際上成了只向武漢連長沙南昌等處也只是經過的地方，而不要鞏固了。」（註二三）

第六，消滅富農。李立三原來主張在農村中要聯合富農，因為受到陳獨秀彭述之和共產國際的批評，乃取消聯合富農的政策，但又急轉直下，變為從肉體上來消滅富農了。在共產國際主席團會議中，東方的薩活洛夫（Safarov）說：「看！中央給長江局的信——『鄂東北的情形非常嚴重，肉體消滅的辦法……』』秋白同志在三中全會上說的：『南通（按：係指瞿秋白所作的「三中擴大全會政治討論的結論」而言。瞿秋白之原結論，除說及南通外，還指明連如皋兩地均實行『殺盡富農』）用屠殺的辦法，

不但對富農，而且對富裕的中農，甚至小農……」（註二四）共產國際東方部的報告也說：「立三沒有瞭解土地革命的貧農中農的性質，貧農團的問題沒有提及，現在就過早的禁止土地買賣，現在就實行有些地方方的消滅富農，企圖建立有計劃的經濟、集體農場和蘇維埃國立農場，使中農離開革命。這種托洛茨基主義的路線，甚至於土地問題裏面引起農民暴動來反對蘇維埃（在湖北的某縣），並且引起游擊隊在富農領導之下變成打紅軍的現象（第十四軍）」（註二五）共產國際進一步指出：「第一次蘇區代表會議決定土地暫行法，這個條例對於許多問題根本上解決得不對。……：公布的蘇維埃政府的政綱，很明顯的帶着托洛茨基主義的精神。」（註二六）

這些就是立三路線的具體實施及其所得的結果；其實李立三的野心還不僅如此，他的「這些暴動的計劃，並且還是預算到蘇聯和蒙古來干涉中國事件——要想蘇聯和蒙古的紅軍派到中國去，要想蘇聯先和日本帝國主義衝突起來，然後才發生世界的大戰以及全世界的革命危機。」（註二七）十一月政治局擴大會，瞿秋白的報告也說：「八三會議中，首先說武漢暴動後如何進行全國武暴，如廣東、北方、滿州如何做，韓國如何做，西北如何做，雲南、貴州亦如何在這一佈置暴動的精神下，接着說蘇聯應如何積極準備進攻，并說蘇聯如不積極準備進攻，即不能掀動全世界革命，不能完成其偉大建設，而且說須勇敢的向蘇聯建議，要在軍事上國際動員上來號召、保護中國革命的口號上來動員全世界無產階級，并且要外蒙古如何發表宣言出兵參加中國革命戰爭。以下更指出如何加強南方局北方局的工作。因為在這樣精神下佈置工作，所以對國際來電的糾正當時竟很勇敢的說國際不瞭解中國革命發展的速度，同時歸咎

少山同志（按：即周恩來）的右傾等等。爲要充實其理論，更說中國工人與西歐工人不同——中國特別例外。」（註二八）從瞿秋白這一報告看來，立三路線，準備由中國擴展到韓國、日本、外蒙、蘇聯乃至全世界的無產階級了，由此亦可知當時李立三是如何的冒失與狂妄了。

李立三固然狂妄，但是立三路線的形成，還是根據共產國際的指示發展而來的。共產國際的兩次指示（一九二九年十月和一九三〇年七月）對於中國時局的估計，對於匪黨任務的規定等等，大都含混不清，而又模稜兩可，可以作多種多樣的解釋，既可以從進攻的觀點去瞭解，又可以從穩健的立場去分析。這兩封指示信的妙用似乎在於：如果立三路線有其成果，僥倖獲得了重大勝利，那便要歸功於國際指示的正確，「國際路線」的勝利；反之，如果受了挫折，遭到失敗，那就要把李立三作爲代罪羔羊，而加以清算鬥爭了。

立三路線的失敗和破產，便決定了李立三被整肅的命運！

四、共產國際的指斥

就在立三路線顛峯發展及其失敗過程中，共產國際根據遠東局和陳紹禹、何孟雄的報告，以及張國燾的建議（張國燾當時任駐共產國際之中國代表），嚴厲指斥匪黨，除電令匪黨中央糾正立三路線錯誤外，并派瞿秋白回國召開三中全會（詳情見下篇）與立三路線鬥爭，可是，瞿秋白却採取了調和主義，於是共產國際乃於十一月發出嚴厲的指示信，信中這樣說：

「在中國革命現在這樣重要的歷史時機，國際執委和中國政治局幾個同志，這是一方面，立三同志和其他幾個政治局同志，這是另一方面，這兩方面之間，發生了嚴重的不同意，……問題不是什麼不同意，或者是估量時機和瞭解策略任務上的次要的不同意見，必須完全明白的瞭解——這裏在中國革命最重要的時機，有了兩條原則上不同的政治路線互相對立。」

「立三同志以及黨的領導機關裏面贊助他的個別同志的政治路線，是什麼呢？……定下反對馬克斯列寧主義的方針，……引導到盲動主義冒險主義的策略。」

「第一、立三同志沒有估計到中國現在革命高潮最重要的特點之下，國內革命發展的不平衡。」

「第二、立三同志的觀念，是與國際執委的分析互相對立的。這種觀念完全脫離了一個事實，就是農民運動高漲的速度與規模超過了工人運動很多了。」

「第三、馬克斯列寧主義對於中國情勢的分析，應當估量到帝國主義在中國的鉅大作用，……當立三同志提議在武漢暴動的時候，中國共產黨在武漢只有二百黨員，赤色工會一百五十個會員。」

「第四、要知道蘇維埃政府在中國還沒有，即使說有，也只在傳單裏，只是在紙張裏，而不是實現的政權。」

「第五、立三同志完全不明白真正的工農紅軍，有工人幹部指揮着的，有強固的黨的骨幹的，現在還沒有。」

「第六、從非馬克斯主義的總方針之中，發生其他許多錯誤。說工人要暴動，不要示威罷工和經濟

政治的鬥爭……」

「這是立三同志的一條政治路線。國際執委認為這樣路線是非布爾塞維克的，非列寧主義的，所以指斥而糾正了他。」

「這尤其是必要的原故，實因為立三同志的發言之中，有最危險的精神，立三同志竟用了共產主義的左右叛徒所用過而已被打碎的理論，就是說共產國際不知道當地情形，說中國的例外情形，說共產國際不瞭解中國革命的發展趨勢的理論，他竟敢對於共產國際的忠實和對於中國革命的忠實互相對立起來，他在八月三日政治局會議上說忠實於共產國際，遵守共產國際紀律是一件事，忠實於中國革命又是一件事，說佔領武漢之後，再去和共產國際說話就不同了等等。反馬克斯及列寧主義方針，不能不引導這種敵視布爾塞維克主義，敵視共產國際的言論。」（註二九）

五、國際主席團的鬥爭

共產國際這封指斥立三路線的信還沒有到達中國以前，也就是匪黨三中全會之後，共產國際電召李立三赴俄。皮克（Wilhelm Pieck按：皮克為共產國際主席團書記處書記，係德共份子）說：「我們要中國黨」派立三來，是我們去叫他來要問問他清楚，究竟他的路線從什麼地方來的。而政治局却要他回去仍舊執行他的路線。」「我們接到一封信說：『我們派立三到莫斯科是為好些組織問題，我們請求，他作完了這些事就回來』，事實上並不是這樣。」（註三〇）而是要對李立三作「無情的鬥爭」。

當李立三到了莫斯科後，共產國際東方部幾次三番和他鬥爭，到了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共產國際主席團向李立三開火了。在主席團的鬥爭會議上，李立三坦白悔過，承認一切錯誤，他說：「我的錯誤特別表現在六月十一號的決議案，然而在這個以前，錯誤已經是有了。」「我的思想上錯誤是托洛斯基主義性質的錯誤」，「結果就形成不正確的冒險盲動主義的路線。」

關於匪黨內部搞小組織及其傾軋情形，李立三也和盤托出，他說。「秋白在莫斯科組織自己的小團體，而進行了無原則的國民黨式的反黨鬥爭。……我應當確定的聲明：立三主義在理論上是和秋白主義相同的。無疑的，我是在秋白影響之下。……我要求國際主席團和國際監察委員會，讓我做一個詳細報告，說明黨內的小團體和小團體的關係。我應當很鄭重的很忠實報告你們。秋白同志理論上思想上對於我的影響是從五次大會開始的。」「我實際工作上的錯誤，在最近二年在中國做的，是在秋白同志影響之下的。別方面，秋白同志的錯誤是在羅民那直（Lominadze）影響之下。」（註三二）

李立三在會議上雖然痛悔前非，澈底坦白錯誤，但是共產國際與會人員還是不予信任，苦秋莫夫（Kuchinov）說：「今天立三比較更進了一步。他申明他將要在國際監察委員會說最近幾個月曾經有過的鬥爭。然而我們還要說我們不能深信：今天立三雖然說得很激烈，將來回到中國之後，或許又要重復過去的錯誤，又要實際放棄今天所說的話。爲什麼？我們有了好幾次這樣的例子——有些同志，在莫斯科，受著共產國際布爾塞維克的壓迫，承認自己的錯誤，同意國際的路線，等到回到中國之後，個人的關係要厲害些，原則問題是最後的了，又去照舊執行自己的路線。」（註三三）

共產國際主席團書記處書記曼努伊斯基（Dimitri Manuisky）更嚴厲尖刻的指斥李立三，他說：「莫斯科的空氣對於立三大大的打擊了，立三在東方部幾次會議之後，就承認自己的錯誤，彷彿最好也沒有了，然而我公開的說，我覺得這樣容易的戰勝立三的觀點，正是使我非常驚心的。」「立三同志，你以為你握緊了拳頭，你的事情就完了，你要知道……你們只是很好的革命家，可不是共產主義者。立三同志！你還只是一個很壞的布爾塞維克。」「爲著罰立三同志起見，要他在這裏進一布爾塞維克的學校，要他瞭解自己錯誤的實質，不是隨隨便便的速成，而是在日常工作之中去學習，我想中央雖然叫他來做報告，可是現在他不用回中國去。立三同志應當在這裏留這麼幾個月，同著共產國際糾正他自己的錯誤。」（註三三）

這樣，李立三便留在莫斯科「糾正他自己的錯誤」，想不到這一「糾正」，竟長達十五年，打破共產國際和各國共產黨鬥爭的紀錄。直到一九四三年共產國際解散之後，一九四五年李立三才在東北出現，也許算是糾正了錯誤，才准許他踏上中國的土地。

六、立三路線與毛匪

關於立三路線的錯誤，及其對於匪黨的損害，匪黨前後期黨史書刊的記述，基本上並無二致；但是對於立三路線的形成過程，立三路線的實施情形，以及立三路線的克服經過，都有不同的說法，這是值得研究的。

立三路線的形成，雖不是完全來自國際，但共產國際起了積極的鼓勵與促成作用，這是無可爭辯的事實。有了一九二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共產國際政治祕書處的通告說：「這是革命新浪潮的發動」，便有匪黨中央一九三〇年二月二十六日七十號通告，這一通告就是立三路線的開始和形成，因而四月有上海總行委的建立（註三四），五月有各省行委的組織（註三五）以及上海的不斷罷工示威和準備武裝暴動。共產國際一九三〇年七月二十三日的中國問題決議案，恰好和立三路線的基本精神相符，因而在九月的三中全會上，瞿秋白、向忠發、周恩來、李立三等都把國際這一決議作為立三路線的護符，說政治局的路線和國際路線是一致的，於是便形成了所謂瞿秋白的調和主義。直到一九三一年一月匪黨四中全會，才克服了立三路線而轉向所謂國際路線。所以匪黨前期黨史書刊「中國現代革命運動史」下冊寫道：

「其後經過共產國際的指示，一九三一年一月，又召集了擴大的四中全會，自此，黨中央的政治路線，即已完全糾正了，四中全會改革了黨的領導，揭發了立三路線反列寧主義的實質，同時又堅決排斥了右傾機會主義要黨走上退却失敗道路的企圖。」（註三六）

由此可知，立三路線的形成發展和沒落過程，係從一九三〇年二月至一九三一年一月，前後將近有一年的時間。不過匪黨中央現在却持另一說法，他們只是說：「在一九二九年下半年至一九三〇年上半年間，還在黨內存在著的若干左傾思想和左傾政策，又有了某些發展。」（註三七）直到六月十一日決議通過後，始承認立三路線的形成，他們說：「在一九三〇年五月蔣馮閻戰爭爆發後的國內形勢的刺激下，黨中央政治局由李立三同志領導，在六月十一日通過了左傾的『新的革命高潮與一省或數省的首

先勝利』決議案，使左傾路線第二次統治了中央的領導機關。」（註三八）而且進一步說：「但是立三路線在黨內的統治時間也很短（不到四個月時間）。」（註三九）也就是說：從六月十一日決議通過，到三中全會（九月二十四——二十八日）止，在這「不到四個月時間」是立三路線時期；換言之，即從匪軍一、三軍團進佔樟樹、長沙起，到第二次自長沙撤退止，才是立三路線在黨內統治的時期。這樣一來，毛匪的中央把立三路線從時間上縮短了，從而也減輕了立三路線所給予匪黨的損害和惡果，無形中爲李立三作了有力的辯護。

其實任何政黨的政治路線，均不可能一天便形成，一天就統治了領導機關，也不可能在「不到四個月時間」即行結束，而加以轉變，必有其一定的形成發展和沒落過程，否則連傳達決議通告也來不及。所以當時瞿秋白說：匪黨四川來人還沒有看見六月十一日的決議，便說要暴動，那是根據七十號通告布置暴動的。匪黨中央緊急通告（中央通告第九十六號——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也說：「自中央七十號通告後，經過鄂代會蘇代會，立三路線遂日益形成。」由此可知，立三路線及其對於領導機關的統治並不是從六月十一日決議開始的。

然則毛匪統治的匪黨中央爲什麼要縮短立三路線的期間呢？問題是很明白的：第一是便於神化毛匪，這就是說，當時毛匪率領的一軍團，雖然也執行了立三路線（佔樟樹、逼南昌以及第二次圍攻長沙等），但是時間很短，而且是受到李立三指斥爲「農民意識的地方觀念與保守觀念」（註四〇）後被逼行動的，至於「不到四個月」的前後期間，則是毛匪的「正確領導」了。第二，否認米夫（Pavel Mit'k

產國際東方部部长)王明(即陳紹禹)領導的四中全會對於立三路線的糾正和克服,認為三中全會「及其後的中央,對於立三路線的停止執行是起了積極作用的……結了作為立三路線主要特徵的那些錯誤。」(註四一)以便集中目標打擊王明左傾路線的長期統治和一貫的錯誤,把蘇維埃運動和紅軍失敗的責任完全推給王明,為神化毛匪清除障礙,這也就是通過「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之意義和作用所在。

其次是關於立三路線的執行及其後果問題。由於立三路線統治的期間將近一年,因而匪黨全黨及匪軍無不遵照執行,結果匪黨匪軍受了莫大的損失。一九三一年一月通過的四中全會決議案寫道:「現在人人都明白立三同志反共產國際的路線,給了黨極大的損害,要把立三同志反列寧主義的和冒險主義的路線實際施行所產生的一切嚴重惡果,數個清楚是不可能的。……」(註四二)「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也不能不承認:「凡實行立三路線的地方都使黨和革命力量受到了損失。」(註四三)但是關於毛匪澤東是否贊成和執行了立三路線一節,該項決議却明目張膽的歪曲事實,而為毛匪大力辯護。決議寫道:

「廣大的幹部和黨員都要求糾正這一路線。特別是毛澤東同志,他不但始終沒有贊成立三路線,而且以極大的忍耐心糾正了紅一方面軍中左傾錯誤,因而使江西革命根據地的紅軍在這個時期內不但沒有受到損失,反而利用了當時蔣馮閻戰爭的有利形勢而得到了發展。」(註四四)

在此一決議第四款註釋中更具體的說:「一九三〇年九月,紅軍第一方面軍第二次進攻長沙。當時

因敵軍奮勇死守，又有飛機和軍艦的援助，紅軍久攻不克，而敵人的援軍已日漸集中，形成不利形勢。毛澤東同志說服了紅一方面軍中的幹部，撤退圍攻長沙的部隊。接著又說服了幹部放棄奪取中心城市九江和打其他大城市的意見，改變方針，分兵攻取茶陵、醴陵、萍鄉、吉安等地，使紅一方面軍獲得很大的發展。」（註四五）

可是，事實真象如何呢？先看毛匪一貫的機會主義思想及其發展：武漢時期，毛匪是陳獨秀機會主義的追隨者，他向汪精衛報告說，湖南農民運動係哥老會把持，只曉得作殺人放火的勾當。瞿秋白的盲動主義時期，毛匪又是大饒大殺的好手，領導了湖南秋收暴動。六次大會前後，在井崗山夢想「湘鄂贛三省暴動」。逃竄到閩西贛南後，大唱「一年爭取江西」，而且還違反「六大」的土地政策，自行「沒收一切土地」，與李立三的七十號通告先後媲美。到了立三路線時代，毛匪接受「向贛江下游發展」，「取得九江以保障武漢的勝利」，「攻堅與向長沙、南昌、武漢發展」的指示，揮軍進佔樟樹，逼近南昌，終因力有未逮，移師湘東，會合長沙敗退之紅三軍團彭德懷部，第二次進攻長沙，「久攻不克」，「形成不利形勢」，乃被逼撤退，這還不是贊成與貫徹立三路線是什麼呢？不但如此，毛匪的部隊自長沙撤退，回竄江西，進佔而又失去吉安後，「仍想從撫州攻南昌進武漢」。毛匪之所謂說服紅一方面軍的幹部，不過是由長沙進攻武漢抑由南昌進攻武漢的不同攻堅路線之爭論而已。所有這些史實，匪黨中央軍事部長周恩來當時在政治局擴大會上說得很明白，他說：

「這種分析，使彭德懷得到長沙後，只要等武漢暴動了。他與朱毛的爭論，不過是『長沙武漢』或

『南昌武漢』。其奪取吉安，並不是想要鞏固的，完全是沒有國際所指示的『鞏固的發展』的觀念。現在白軍奪得吉安，沒有遇到游擊戰爭的阻礙。現在吉安失去了，他們仍想從撫州攻南昌進武漢，把自己根據地反而放掉了。」（註四六）

匪黨中央總書記向忠發也大罵毛匪澤東，「反四中全會代表團告同志書」寫道：「向忠發在全總黨團報告時說，吉安失敗，沒有辦法，並大罵毛澤東爲立三路線機會主義。」（註四七）

匪黨中央「爲反對和肅清立三同志路線的問題」告同志書也這樣寫道：「最近紅軍佔領吉安，又是要一味進攻南昌武漢，促成全國總暴動，而完全放棄組織後方的任務，忽視組織羣衆武裝羣衆的工作，以致於失掉吉安。」（註四八）

周恩來的這一發言紀錄和向忠發的這種斥責，以及匪黨中央的批評，揭開了毛匪贊成與貫徹立三路線的眞象，把神化毛匪而篡改的偽史粉碎了。

最後是關於反對立三路線的問題。毛匪的「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不能不這樣說：「在這些錯誤決定的形成和執行過程中，立三同志拒絕了許多同志的正確的批評和建議，並在黨內強調地反對所謂右傾，在反右傾的口號下錯誤地打擊了黨內不同意他的主張的幹部，因而又發展了黨內的宗派主義。」（註四九）其實所謂「許多同志的正確批評和建議」，那是有意誇大的說法，實際上反對立三路線的僅僅是一部分黨員，受李立三打擊的也僅僅是少數高級匪幹（毛匪貫徹了立三路線，當然不在打擊之列），毛匪御用的史家今天雅不欲再提這些人名了，因爲這些人正是毛匪的對頭，而且是反毛的健將，這批

人是誰呢？匪黨的前期書刊仿照米夫的文章這樣說：

「李立三在黨內的統治是不能讓其長久下去的。上海黨的組織在王明（按：即陳紹禹）、博古（即秦邦憲）、洛甫（即張聞天）、王稼祥、何子述、沈澤民、陳原道等同志的發動之下，開始了反立三路線的鬥爭，在兩條戰線上堅持了正確的列寧斯大林關於中國問題的路線。」（註五〇）

李立三也這樣寫道：「關於黨反立三路線鬥爭的問題。……在立三路線形成之初，即遇到黨內同志的反抗。這一反抗傾向最明顯的最堅決的代表便是陳紹禹、秦邦憲、王稼祥、何子述同志等。反對六月決議案的鬥爭，還在六月決議案之前，我發表『中國革命高潮前諸問題』的論文的時候，紹禹同志已起來反對這些錯誤觀念。到六月決議案成立時，更堅決起來與這些錯誤觀念鬥爭。當時政治局在錯誤路線和派別觀念之下，不僅沒有接受這些同志的意見，而且給這些同志以處分。這些同志仍然堅定不搖的領導反立三路線的鬥爭。」（註五一）

可見最早而又真正反立三路線、且受到李立三處分的是陳紹禹這批所謂「國際派」，這些人也就是毛匪曾用十年時間才加以打倒的對頭；因而在反立三路線的功績上，毛匪的中央在撰寫決議時，當然不能在這些人的臉上貼金，只好代以「許多同志」而加以抹煞了。

但是，反立三路線鬥爭，在匪黨黨史上是一件大事，毛匪既然執行了立三路線，就不是以「始終沒有贊成成立三路線」一句話所能洗脫的；於是除捏造「糾正了紅一方面軍中的左傾錯誤」以外，竟由毛匪自己出面，對美國左翼作家史諾（Edgar Snow）說，一九三〇年十一月的「富田事變」，就是「堅決地

鎮壓李立三路線」，就是反立三路線的鬥爭（註五二）。這種說法，既可洗刷執行立三路線的污點，又可在匪黨黨史上冒一大功，為神化毛匪自己彌補漏洞。可是，這樣一來，反而弄巧反拙，恰恰暴露了自身的矛盾：不是說立三路線統治不到四個月麼，九月底既然停止了立三路線，為什麼十二月還要在富田去鎮壓立三主義呢？不是說毛匪說服了紅一方面軍的幹部麼，為什麼到十二月還要以集體屠殺來進行反立三路線的鬥爭呢？

另一方面，毛匪既然說「富田事變」是反立三路線的鬥爭，那麼，八百個「富田事變」的枉死鬼，雖然歷經數十年，早已屍骨無存，可是到現在還鬧不清他們所以被殺的「罪名」，是為了匪黨黨內的派系鬥爭呢？（他們當時所提的口號是：打倒毛澤東，擁護朱彭黃！）還是被誣為A、B團（Anti-Bolshevik）呢？（當時毛匪所寫的總前委答辯書說，他們是反革命A、B、團取消派）抑或像毛匪後來所說，為了擁護立三路線被毛匪慘殺，而成爲立三主義的殉道者呢？

註一：共產國際執委致中共中央委員會的信——一九二九年十月二十六日國際政治秘書處通告「中國問題指南」第一冊九五——九七頁。

註二：中央通告第七十號——關於目前政治形勢與黨的中心策略——中共中央一九三〇年二月二十六日。

註三：中央通告第八十三號——爲決定召開全國蘇維埃第一次代表大會通告——一九三〇年七月十八日。

註四：中國蘇維埃區域代表大會主席團「號召中國工農兵會議（蘇維埃）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宣言」——「中國蘇維埃」第一集，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七日出版，蘇維埃全國大會中央準備委員會編印。

註五：「中國蘇維埃」第一集。

註六：中共中央「新的革命高潮與一省或幾省的首先勝利」——一九三〇年六月十一日政治局會議通過目前政治

任務的決議原件。

註七：中國問題決議案——共產國際執委政治祕書處一九三〇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中國問題指南」第一冊一〇七——一一〇頁。

註八：匪黨中央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廿二日「政治局擴大會紀錄」原件瞿秋白報告。

註九、一〇：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給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的信（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六日收到）——「中國問題指南」第一冊一三一頁。

註一一：共產國際東方部關於中國黨三中全會與李立三的錯誤的報告，「布爾塞維克」四卷三期六九頁。

註一二：「中國共產黨史略」四四頁。

註一三：共產國際執委主席團關於立三路線的討論皮同志發言（按：即皮克——Wilhelm Pieck），「布爾塞維克」四卷三期五五頁。

註一四：國際東方部的報告「布爾塞維克」四卷三期六七頁。

註一五：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紀錄——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廿二日瞿秋白報告。

註一六：同註一五，周恩來發言。

註一七：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給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的信，「中國問題指南」第一冊一二七頁。

註一八：同註一五，周恩來發言。

註一九：二〇、共產國際執委主席團關於立三路線的討論苦秋莫夫（Kuchimov）發言，「布爾塞維克」四卷三期一七、一九頁。

註二一：同註一九，薩活洛夫（Satarov）發言，「布爾塞維克」四卷三期三三頁。

註二二：趙君輝編「紅軍十年」一八頁，一九三八年一月二十日上海新生出版社出版。

註二三：同註一五，周恩來發言。

- 註二四：同註二一，「布爾塞維克」四卷三期三二頁。
- 註二五：國際東方部的報告，「布爾塞維克」四卷三期六八、六九頁。
- 註二六：同註一七，「中國問題指南」第一冊一二九頁。
- 註二七：同註二五，「布爾塞維克」四卷三期六七頁。
- 註二八：同註一五——瞿秋白報告。
- 註二九：同註一七，「中國問題指南」第一冊一二三頁。
- 註三〇：共產國際主席團關於立三路線的討論「布爾塞維克」四卷三期六〇頁。
- 註三一：同註三〇，李立三報告「布爾塞維克」四卷三期一〇、一一頁。
- 註三二：同註三〇，苦秋莫夫發言，「布爾塞維克」四卷三期一五頁。
- 註三三：同註三〇，曼努伊斯基（Manuilsky）發言，「布爾塞維克」四卷三期三七、四一——四三頁。
- 註三四：「上海準備五一工作——立三同志在上海第一次活動份子會報告」——中共中央秘書處編一九三〇年四月十八日出版之「滬潮」第五期。
- 註三五：中共中央一九三〇年五月八日緊急通知——「滬潮」第十四期。
- 註三六：「中國現代革命運動史」下冊三六頁。
- 註三七：三九：「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毛澤東選集第三卷九六一——九六三頁。
- 註四〇：同註三七，毛澤東選集第三卷九六二頁。
- 註四一：同註三七，毛澤東選集第三卷九六三頁。
- 註四二：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擴大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決議決案——「中國問題指南」第二冊。
- 註四三、四四：同註三七，毛澤東選集第三卷九六三頁。
- 註四五：同註三七，毛澤東選集第三卷九九九頁。

註四六：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廿二日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紀錄原件周恩來發言。

註四七：一九三一年一月廿八日「反四中全會代表團告同志書」。

註四八：「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告同志書」——為反對和肅清立三同志路線的問題原件，一九三〇年十一月。

註四九：同註三七，毛澤東選集第三卷九六二頁。

註五〇：「中國現代革命運動史」下冊三六頁。按：中國共產黨成立十五週年紀念時，米夫發表「英勇奮鬥的十五年」小冊子，該書九三頁所云陳紹禹領導反立三路線一節與「中國現代革命運動史」下冊三六頁所稱相同。惟米夫在文中讚譽陳紹禹為「中國共產主義運動最有威望和最有天才的領袖之一」，稱許秦邦憲、王稼祥、何子述、沈澤民、陳原道等為「黨內優秀領導者」，此類詞句則為「中國現代革命運動史」編者所刪除。

註五一：「李立三同志來信」中共中央機關刊物「鬪爭」第十四期，一九三三、五、廿八、上海出版。

註五二：史諾：「毛澤東自傳」六九頁，一九三七年十一月上海文匯社出版。

附錄：中央通告第八十四號

一、一切事變的發展，都在證實或已經證實六月十一日政治局通過的政治決議對於政治局勢估量的正確。已經成熟了的政治經濟與革命的危機，都在加速轉變的過程，軍閥戰爭高度的發展，造成的更大混亂，與經濟破碎，工人失業，農民極度的貧困化，城市貧民大量的增加，再加食糧的恐慌與生活程度的激昂，這樣的把廣大羣衆都捲入反軍閥戰爭的戰線，工人罷工示威，農村鬥爭的高潮，地方暴動與兵變的發展，這一切都是革命高潮前夜的形勢，這一個形勢一般的都在猛烈的向前轉變的推進，向着更高的形式發展，在這一個形勢底下，黨的任務應積極準備武裝暴動組織總同盟罷工是目前的核心策略。

二、對於這一個革命形勢估計不足，是目前黨內主要的右傾危險，因為對於革命形勢轉變估量的不夠，對於策略的

執行動搖的右傾，並且有的省份不能站在整個革命形勢的立場上來堅決地執行黨的策略，而發生一種地方的『例外觀念』，以及對於工作佈置，不能抓緊革命形勢的轉變而更加開展。這一切都是對於目前革命形勢轉變估計不足所產生的右傾危險，這一切右傾危險，將是機會主義的前提，我們應當堅決的與這一右傾傾向鬥爭，纔能保證黨的路線正確執行。

三、在革命形勢加速的向前轉變，黨應當奪取廣大的羣衆，更實際的加緊準備全國武裝暴動，與一省或數省首先勝利的實際佈置。加緊反對世界大戰，武裝保護蘇聯，反對帝國主義，援助殖民地革命運動，在這一總任務下，堅決的反對軍閥戰爭，執行變軍閥戰爭爲消滅軍閥的革命戰爭的策略路線。爲能充分的實現六月十一日政治決議所決定的策略路線，應加緊以下的工作佈置：

(一) 各省須成立行動委員會，以集中力量來發動目前的工作，同時必須積極的動員全黨，使同志能了解革命形勢的轉變，堅定對於策略執行的決心。

(二) 擴大黨的政治宣傳煽動工作。這一個工作過去做得非常不夠。現在黨應當印刷各種宣傳品，每天經常的向羣衆中散發，號召廣大羣衆起來準備武裝暴動奪取政權，變軍閥戰爭爲消滅軍閥的革命戰爭。一定要認清楚：今天如果能在羣衆中擴大黨的政治宣傳與煽動，在革命高潮到來時候，廣大羣衆都能在黨的政治影響領導之下而作堅決拚死的鬥爭。

(三) 組織總同盟政治罷工。在今天一定要認清革命形勢的轉變與鬥爭形式轉變的迅速，在一個前提下來發動政治罷工與同盟罷工。目前鬥爭形勢客觀上已經早已具備政治罷工與同盟罷工的條件，沒有能很廣大發動起來的原因，主要的是執行策略上的右傾傾向：①對於革命形勢轉變認識不夠的動搖；②不能堅決的提出政治口號來發動；③組織總同盟罷工缺乏整個的佈置來抓住中心發動，而是組織中心鬥爭來推動同盟鬥爭的觀念。應當堅決的以政治要求來組織鬥爭，並應運用適合同盟罷工的新的鬥爭方式。

(四) 爲適應總同盟罷工與同一產業的同盟罷工，應採取新的組織鬥爭的方式，組織同一產業同盟罷工的行動

委員會（如紗廠、市政等），這一個委員會是一個羣衆系統，同時集中黨的力量。各個產業的行動委員會，直接在市總工會指導之下，若因地域不集中，可以建立分會（如上海滬東滬西的紗廠委員會分會），每一工廠同樣建立委員會，在它的下邊團結羣衆的及黨的活動份子於其周圍來行動。每一個行動委員會，黨應派得力同志參加或主持，如果該區區委所屬的重要工作對象是紗廠，那麼，區委重要負責人應參加主持該區分會。每一行動委員會應當每天開會，計劃與指導這一個產業的同盟罷工的工作，只有這種方式，纔能適應目前新的鬥爭形式。

（五）建立赤色工會的組織是組織鬥爭的先決條件，極力糾正羣衆組織的狹隘右傾觀念，應以赤色鬥爭綱領，運用公開的羣衆路線廣泛的發展與建立赤色工會，經過赤色工會來擴大建立工人糾察隊的組織。

（六）赤色先鋒隊與黨員軍事化。赤色先鋒隊是準備武裝暴動的具體的軍事組織形式，它完全是軍事系統屬於軍委。每一個支部以及青年團支部及工會黨團，都應有軍事特派員，負責建立赤色先鋒隊，每一個黨員都應有負責建立赤色先鋒隊，黨員除在支部內受特殊的軍事訓練之外，一般的應在赤色先鋒隊內受軍事訓練。

（七）猛烈的擴大紅軍與建立工農革命軍事委員會。紅軍目前應當猛烈的擴大與大規模集中，消滅當前的敵軍，向主要戰略目標進迫。目前紅軍擴大與發展最困難的問題，是地方黨部、蘇維埃與紅軍關係不好，現在在戰區內應立即建立工農革命軍事委員會的最高政治軍事的指導機關，集中統一指導。

（八）組織地方暴動。在今天組織地方暴動，應是中心產業區域武裝暴動的聯接點。目前應加緊組織中心城市產業區域周圍以及沿交通路線的主要城市及工人區域的地方暴動，使其與整個革命轉變的形勢配合與城市武裝暴動的聯接。

（九）加緊士兵運動與組織反軍閥戰爭的士兵暴動。目前士兵運動一定要與我們準備武裝暴動的主觀力量來對比，以加緊軍閥體系的核心部隊的工作，組織反軍閥戰爭的士兵暴動，必須要與整個革命形勢轉變來配合。

（十）農村中與蘇維埃區域工作，應當有極大的轉變，積極發展地方暴動，建立政權深入土地革命。蘇維埃區域，應站在爭取全國革命勝利的立場上，鞏固蘇維埃政權的政治領導，廣大的動員、普遍的武裝羣衆，猛烈的擴大。

紅軍，建立雇農工會與貧農委員會的組織，鞏固與中農的聯盟，鎮壓富農的反動。

(十一) 城市貧民工作。組織貧民鬧米荒的騷動，與整個武裝暴動的準備及組織總同盟罷工配合。應建立貧民的羣衆組織與武裝的組織。

(十二) 擴大黨的階級基礎，是黨的組織主要路線。在大產業中發展黨員，堅決執行向產業工人開門，建立支部生活，是目前黨的主要組織任務。在農村中鞏固黨的階級領導，建立黨的基礎於雇農羣衆之上，堅決肅清在黨內的富農成份。

(十三) 最後，各地對於工作佈置應當站在全國革命形勢轉變的立場上，與全國首先勝利的形勢配合。

中央 一九三〇、七、二一日

(錄自中共中央印發的油印原件)

第十五章 瞿秋白的調和主義

一、反立三路線鬥爭

李立三的冒險盲動主義，當然引起了若干匪幹的反對，事後，據李立三自莫斯科的來信說，還在六月十一日決議之前，陳紹禹（王明）便起來反對李立三的錯誤觀點。六月十一日決議通過以後，首先起來反對立三路線的，還是這批留俄回國的學生陳紹禹等人；他們在匪黨中央工作人員會議上，公開反對六月十一日的決議。以後而且寫就了「兩條路線」小冊子草稿，作為反立三路線的綱領，陳紹禹這樣說：

「這一小冊子在國際來信前一個時期中，的確曾經起過相當的反立三路線及對立三路線的調和態度綱領作用；雖然當時只匆促地抄過三份，但是曾經過幾十個積極反立三路線的同志們看過的。」（註一）

陳紹禹這本「兩條路線」小冊子（後更名為「為中共更加布爾塞維克化而鬥爭」），根據馬列主義教條，史大林和共產國際的指示，把李立三的冒險主義以及瞿秋白的調和主義從理論到實際批評得體無完膚，同時也敘述了他們反對立三路線的經過，陳紹禹寫道：

「在立三同志的許多主要論文散佈在各期『紅旗報』上和收集在『布報』（按：即『布爾塞維克』

刊物）第四、五期合期上發現的時候，就有個別同志和政治局委員項同志（按：卽項英）的十餘次談話，與忠發同志等的幾次談話（當時因工作環境關係，沒有遇見立三同志的可能），到六月十一日決議案通過的前夜，有些同志又有與立三同志的談話；在這些談話中，都曾誠懇地明白地指出立三同志這些論文中的根本觀點的危險，同時忠告中央政治局不要把立三同志論文中的意見採納到自己的決議中去。……但是，這些同志預制中央政治局一部份領導同志犯立三路線錯誤的企圖未能達到目的，立三同志的論文畢竟成了中央政治局六月十一日決議案的底稿。」

「當一部份同志聽說中央政治局根據立三同志論文通過決議時，便起來找中央負責同志（立三、忠發等）談話，忠告他們不要把這一決議宣佈，要求他們通過新的正確的決議。立三同志等不僅不採納這些同志的意見，而且公開答覆要同這些同志到中央工作人員會上去作公開的鬥爭。」（註二）

在中央工作人員會議中，由於陳紹禹、秦邦憲、王稼鵻、何子述四人反對六月十一日的決議「而妄加他們以小組織的罪名，給紹玉同志（按：此亦爲陳紹禹之筆名）留黨察看六個月的處分，給其他三同志以最後嚴重警告」（參看附錄二）。

「在中央工作人員會議後，曾經有一部份文化工作黨團同志（如靈璧等）及江蘇省委宣傳部的工作同志和支部同志同情和參加反立三路線的鬥爭。在河南方面，八月間，有以列甫同志（按：卽陳原道，亦爲留俄學生）爲領導的多數省委委員反對當時省委書記的立三路線的領導底鬥爭。……：……北方局加列甫等同志以『一貫右傾機會主義』與小組織行動的罪名，……：……三中全會以後，並給列甫同志，

以留黨察看三個月的處分，在中央告同志書上，又認爲列甫同志是破壞黨的原則的派別。……」（註三）

這就是留俄學生初期反對立三路線的經過，這批「國際派」，所以敢在李立三的紀律制裁下一再起來反抗，當然是由於有共產國際爲其背景，他們的目的不僅在於反對立三路線，而在於取得匪黨中央的領導權，因此，在實質上是一種權力的爭奪、派系的傾軋，所謂不同路線的鬥爭，不過是一種表象而已。

正因爲有了背景，有了後台（也就是小團體的系統），便敢於起來反抗和鬥爭，於是找到了張國燾爲依靠的何孟雄（江蘇省委候補委員兼滬中區委書記），於九月間也起來反對立三路線。何孟雄係匪黨建黨初期的老黨員，一九二一年張國燾主持「中國勞動組合書記部」時，他便參加活動，一九二二年由李大釗推薦至京綏鐵路任稽查工作，他與林育南（中國勞動組合書記部武漢分部主任）和張國燾均有歷史淵源，所以張國燾在訪問錄中說：何、林二人是他反對立三路線的主要支持者（見一九六五年五月一日出版之「今日大陸」二三期）。當時何孟雄派的小林（係化名，在紅旗報工作，後負責何派之少共中央工作）對於何孟雄與張國燾的關係，曾經這樣寫道：

「有了以上許多複雜原因，反立三把戲，從此更加醞釀厲害起來。事先是何孟雄、羅章龍等開始做準備工作，一方面祕密寫信給第三國際的人物張國燾，商得他的同意來作後台老板，另一方面就開始到下層活動——拉人了。」（註四）

何孟雄在九月一日上海區委支部書記聯席會議上，討論上海工作時，提出了反立三路線的意見，但是受到了打擊，被李立三指為「取消派的暗探」，事後，九月八日何孟雄寫了上中央的意見書，從各方面來批評立三路線的錯誤，而且在若干問題上指明壓制他的匪黨幹部，他說：

「省委會討論六月十一號決議時，我提出首先勝利省區建立革命根據地問題，……但是項英同志對於這個始終認為是『割據』的觀念。……」

「我認為加強黨對黃色工會正確的認識和策略正確的運用，決不是如省委羅邁同志告訴各區和陳雲同志的方法一樣與黃色工會領袖和少數分子開一次會議罵一頓，就會鬥爭過來。……」

「我提議對紅軍問題的意見，……目前上海赤色先鋒隊的建立，便是將來紅軍的基本工作，……羅邁同志反對我的意見。」

「那天立三同志的結論說：我是『取消派的暗探』，這樣惡罵名詞，……將塗污了布爾塞維克的光榮。」

「我的滬中書記已撤消了，……退到亭子間去，說不出的痛苦和難過，這是要對黨表示出來！」
(註五)

雖然何孟雄在立三主義的壓迫下，很快就承認了錯誤，寫了悔過書式的孟雄意見書(二)和(三)，但是匪黨中央仍然集中火力加以打擊，在瞿秋白看來，同時又是間接打擊了張國燾，這樣何孟雄便成爲鬥爭的主要對象了。

在國外，反對立三路線的代表便是張國燾，他和國內反立三主義鬥爭相呼應，而且以中共中央駐國際代表身份，直接影響共產國際，使立三路線在上下夾擊下趨於破產。正因為如此，所以三中全會致國際政治秘書處的報告寫道：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擴大的第三次全體會議，根據前駐少共國際的中國少共代表劉明復同志的負責報告，知道張國燾同志認定『中共中央政治局在李立三同志領導之下，已經違反共產國際的路線』。全體會議一致的認為國燾同志的這種意見，完全不合事實。……這顯然是錯誤的。因此全體會議認為有使國燾同志回國參加實際工作，以便對這一問題認識清楚之必要，特請求國際派他立刻回國。望照准為盼！」（參看附錄一）

劉明復回國前，在莫斯科聽到了「國燾與毛子的談話」（劉明復在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廿二日政治局擴大會的發言），回國後便在三中全會會議上大肆攻擊張國燾，結果「發生十多個同志簽名要求撤消國燾同志工作」（見附錄一），並決定函請國際派他立刻回國。這是以全會名義要挾共產國際調回張國燾，準備加以鬥爭和處分的手法。顯然，這裏夾雜著瞿秋白與張國燾已往鬥爭的恩怨成份，即「瞿、張二人因於六大及任國際代表時勢不兩立」（見張國燾訪問錄）；於是瞿秋白便在三中全會乘機打擊張國燾，而且瞿秋白在政治討論的結論中，還一再對張國燾作如下的批評：

關於「中國革命高漲的估量」問題，指張國燾為右傾機會主義，瞿秋白說：「張國燾同志在一九二八年冬及二九年春，還是主張：『中國革命的新高漲已經推遲了』的，他以為中國革命的新高漲是在不

可捉摸的遼遠之鄉。……中共中央最近有一個錯誤，決不是總的政治路線不正確，而右傾機會主義的份子却利用來反黨。我以為孟雄的立場顯然是這樣的；至於國燾最近亦說中央路線不正確（他的書面意見遠在二萬里外，我們還沒有看見），是否亦是如此的立場，我們固然還不能斷定，可是祇在這一點上，已經可以知道：他對於國際和黨的一致路線，是不了解的。」（註六）

關於「黨內反傾向鬥爭」的結論中，瞿秋白更鄭重的宣佈：「對於明佛（按：即劉明復）同志提出之國燾同志問題，大家都很注意，這不是反對個人，而是為黨反對傾向，我們必須將張國燾何孟雄的問題公諸全黨，在政治上鄭重的解決，因為這決不是某人合不合我的意見的問題，我們要是容許一切不正確的傾向，而不和他們堅決鬥爭，則決不能完成目前革命新高漲之下的歷史的任務。」（註七）

由此可見，瞿秋白張國燾間歷來鬥爭之劇烈，以及匪黨黨內小團體相互之間，正利用立三路線作進一步的鬥爭，這樣，反立三路線的鬥爭便更趨複雜了。

二、三中全會的調和主義

共產國際對於立三路線，曾根據匪黨六月十一日的決議加以檢討和批評，除電令嚴斥外，並派瞿秋白返國、糾正中共的錯誤及傳達國際路線。

一九三〇年九月廿四日至廿八日，匪黨在廬山舉行了中央委員會擴大的第三次全體會議。三中全擴大會到有中央委員十四人，參加同志二十二二人，經過會期五天，在國際訓令的指導之下，在全體一致精

神之下，很順利的達到它的成功。會議中通過接受國際決議的政治、組織、職工運動三決議案，通過對中央工作報告的決議案，通過爲蘇維埃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告民衆書及其他幾個決議，最後，並補選中央委員七人，候補中央委員八人，審查委員二人。」（註八）

三中全會首先由總書記向忠發（特生）作了一個關於「中央政治局工作報告」，他以嘲笑的口吻譏諷廬山避暑的客人，由於紅軍在湖南、江西作戰，在天氣尚未涼快之前便提前逃回租界去了。他強調二中全會到三中全會的工作成績，他說：

「一、開始戰勝了托洛茨基主義與陳獨秀等取消派，堅決的進行反調和派的鬥爭——在蘇代會上打擊了何孟雄調和派的主張。

二、領導著全國革命勢力得到大的發展，舉例如全國蘇維埃區域的擴大（現已有三百多縣。有蘇維埃政權的地方，統治著的人口約有五千多萬），紅軍的發展（人數超過十萬，槍枝在七萬以上，除佔領過龍州、大冶、景德鎮、岳州大城市外，最近更兩次攻打長沙，進逼沙市），黨在工人鬥爭中領導力量的加強（北方的鐵路、礦山以至人力車夫的鬥爭，上海市政、紡織、店員、手工業工人的罷工，武漢紗廠工人的鬥爭，南方各業工人的鬥爭，尤其是去年八一以來各城市的政治示威，都表現出黨的領導羣衆力量的加強），赤色工會及其他羣衆組織的發展（赤色工會會員超過十萬多人，農民羣衆組織約數百萬，青年羣衆組織有一百六十萬，互濟會組織亦有八十六萬）。

三、黨的組織在與嚴重的白色恐怖作殘酷的鬥爭下，仍得到數量上的發展（九月份統計全國有十二

萬二千三百一十八人)。

四、黨的政治影響的擴大，除黨領導的工人鬥爭、罷工、示威、農民鬥爭，革命羣衆組織以及紅軍都擴大了黨的政治影響外，黨還樹立了黨報的作用（如紅旗日報、上海報、香港小日報、各地紅旗等）。

五、在國際指導下，堅決的糾正了某些部份的策略錯誤（如富農問題，職工會問題等）。」（註九）

向忠發的這一報告，顯然是有意誇大工作成績，如黨員的發展等只限於「蘇區」。相反的，在國民政府區域的匪黨組織，正遭受嚴重的破壞和削弱，六月十一日的決議就曾指出，最近幾個省區黨的組織受了嚴重破壞；又如匪黨的羣衆組織等亦莫不如此。向忠發這種誇大成績的作用，在於證明匪黨中央路線（即立三路線）的正確，以抵抗來自黨內以及來自國際的指責。

周恩來在三中全會作了一個關於傳達國際決議的報告，他說：「我的報告是在特生（即向忠發）同志報告的精神之下來傳達共產國際對中國黨指示的路線。我們必須反對任何份子對於國際路線之曲解。」（註一〇）這一傳達，係以共產國際執委政治祕書處一九三〇年七月的中國問題決議案爲主題，這一決議案的基本精神恰好與立三路線相符，因而也就無法糾正立三主義的錯誤，而成爲對立三路線的調和主義了。

三中全會通過的「政治狀況和黨的總任務議決案」是瞿秋白起草的（見共產國際東方部的報告及陳

紹禹的「兩條路線」，議決案分析了「國際形勢和中國革命」之後，指出現在是「中國革命運動高漲的新時期」，而以紅軍進佔長沙爲新標界，議決案說：「長沙的佔領，開闢了中國革命高漲之中的新時期——一九二七年十二月的廣州蘇維埃暴動，是前一次革命失敗過程之中的『退兵的戰鬥』；而現在長沙十天的蘇維埃却已經是新的革命爆發的『進兵的戰鬥』——它開始了爲著全國蘇維埃勝利的革命戰爭。……現在革命運動的特點，是工農羣衆部份的革命行動進到總的革命進攻的過渡時機……革命和反革命決定勝負的鬥爭一天天接近……對於中國國民黨的統治，那簡直是死亡的日期一天天的接近。」

政治議決案，引證了共產國際一九三〇年七月關於中國問題決議案所稱：中國「革命的爆發，一天天接近」，「最近期間，革命形勢即使不能包括到整個中國，至少也要包括到幾個主要省份的地區」，以及「中國革命運動的新的高潮已成爲無可爭辯的事實」等指示作爲根據，說明「中央委員會擴大的第三次全體會議，承認中央政治局的路線——是正確的，是和共產國際的路線是一致的。——根據於中國的一般的革命運動的新的高漲情形，黨的路線的確應當是：發動羣衆的鬥爭，集中革命力量，組織革命戰爭，積極準備武裝暴動，去爲全國蘇維埃政權而鬥爭。」

政治議決案不能不承認：「中央政治局最近期間對於目前形勢的估量在許多重要問題上，有模糊而不正確的地方——對於時局有過份的估量，對於不平衡發展的觀察不清楚，忽略蘇維埃根據地的重要，忽略工業區域日常鬥爭和政治問題的聯系……因此，政治局過去的策略上，就有個別的冒險主義傾

向的錯誤，……同時中央全體會議指出來：實行糾正政治局過去策略上的錯誤，決不是變更黨的路線。」

政治議決案關於「中國共產黨的主要任務」一項，係根據共產國際的七月指示規定的，因此，它與立三路線並無根本的區別，議決案寫道：「依照軍事政治的環境，進而佔領一個或者幾個工業政治中心——這種形勢，現在是湘鄂贛區域最爲成熟。……城市工人運動的中心問題就是在準備總同盟罷工の方針下，去加緊組織政治罷工，……這樣來真正切實的準備政治總同盟罷工，以至於武裝暴動。」

最後，政治議決案強調「反對傾向的兩條戰線上的鬥爭」，除指斥左傾的錯誤外，認爲「黨內主要的危險是右傾機會主義」，並列舉具體事實，抨擊何孟雄的右傾機會主義，議案這樣說：「這些右傾分子却利用著中央政治局策略上組織上的個別錯誤，不但造謠誣蔑挑撥離間，進行小團體的活動，而且宣傳中央的路線和國際是不一致的，用政客外交的手腕，冒著『擁護』國際路線的名目，實行反對國際和黨的路線。這些份子的領袖，又正好就是從二中全會以前，江蘇問題的爭論，反對陳獨秀鬥爭的最初階段以來，一貫的是反對中央的。」（註一一）

這一個政治議決案討論通過時，由瞿秋白作了一個「政治討論」的結論。在結論中除批評張國燾、何孟雄外，並指摘了若干不同的意見，瞿秋白說：

王若飛「以爲中國革命在一九二七年大失敗之後，中國資產階級能够穩定下來，中國資本主義將有長足發展的可能」是錯誤的。

「關於估量目前形勢問題，我對振鵬同志（按：即吳振鵬）的以爲『過份』兩字不適當，是不能同意的。」

「賀昌同志說：他去北方，因爲北方同志的落後，所以怕向同志說不平衡問題而右傾，現在覺得非向他們去說明不可。……這裏最主要點就是要說到推動走向平衡的動力問題。」

「如果以爲現在佔第一位的問題是『小範圍的鬥爭』，那就客觀上犯了右傾。章龍（即羅章龍）同志認爲政治罷工和總同盟罷工現在不應當佔『第一位』，就是犯了這種錯誤。」

「河南的陳原道同志有一種說法：『翻盡列寧主義全集，也找不到抗租抗稅的策略』，於是他們決定抗租抗稅的鬥爭，至多只能號召二十畝土地以下的農民來參加，這樣決定了，自己又懷疑起來，馬上又改爲祇號召十畝地以下的農民做抗租抗稅運動，像這樣的同志，簡直是富農的奸細。」

「青年團中央代表裕成同志（按：即溫裕成）所指出的團的取消問題發生的原因，……我以為都還不是主要的，最主要的是因爲青年團在歷史上始終成爲第二黨的情形，工作上沒有真正切實的青年工作。」

「我再說到立三同志對羅邁同志的批評。羅邁同志有書面聲明，他不是說所有支部整個右傾，而是部份右傾，並且解釋支部右傾的還有許多保存，是因爲反右鬥爭還沒有深入羣衆，這樣是無多大毛病的。」

瞿秋白在結論中承認江蘇問題、順直問題是小派別鬥爭，他說：「無原則鬥爭問題，特生同志說過

了，我們一定要將這種鬥爭方式打下去。黨在六次大會前後小派別鬥爭是非常厲害（江蘇問題，順直問題等），現在不能夠了，已經在中央指導下給予嚴重的打擊，而消滅了大部分。」（註一二）

三中全會繼政治議決案之後，通過了「組織問題議案」，議案說：「黨員數量有很大增加」，「產業工人黨員由一千多增加到二千多」，「支部數目祇就大城市的產業支部說，也增加到一倍以上（由九八到二二九）」，「黨的政治影響特別擴大，中央紅旗日報每日銷數將近一萬，各地紅旗亦有銷一兩千的」。議案批評了組織行委以及黨的組織軍事化的錯誤。關於建立「蘇區」中央局問題，曾有這樣的規定：

「爲使國際指示的兩方面的政治任務（按：即所謂蘇維埃區域和國民政府區域的兩方面）更能切實的有保障的執行，擴大的三中全會完全同意中央政治局立即在蘇維埃區域建立中央局的辦法，以統一各蘇區之黨的領導。當著蘇維埃臨時中央政權建立起來後，蘇區中央局應經過黨團在政權中起領導作用。蘇區各特委凡能與蘇區中央局發生直接關係的地方，都應隸屬其指揮。另一方敵人統治區域的中央局，長江局是最關重要的一個，中央政治局應儘可能使之得到安全的保障，其他各局可次第設立。在分設各局以便於分區指導的原則下，中央仍保有與各省在工作上必要的報告和指導的關係，但一般的必須經過各局。」（註一三）

三中全會之後，匪黨中央除於十月十二日發出九十一號通告，總結三中全會及其精神外，并發表「告同志書」，書中對於何孟雄再次加以抨擊說：「例如江蘇的何孟雄，事實上是根本否認中國革命的新

的高漲，根本否認積極準備武裝暴動和組織革命戰爭的路線。……他們的路線是：在中國工農部份的革命行動進到革命的總進攻的過渡時機，來阻礙這個過渡，阻礙鬥爭的前進和深入，更使工人鬥爭停頓在經濟的小範圍之內（反對政治罷工），根本否認農民戰爭的作用（說長沙戰爭是部落式的暴動，沒有前途），投降帝國主義（說中國工農對於列強的機關槍大砲是沒有辦法抵禦的），取消中國的和世界的革命前途（說國際無產階級贊助中國革命是空話）。這樣，我們應當明白：爲什麼右傾是黨內主要危險了。……」

「同樣，我們應當反對對於右傾或者左傾的調和主義，……如江南黨部反對何孟雄的機會主義的時候，有些同志就是這種立場。自然，這種同志要聲明『組織上服從中央，政治見解上還要保留自己的意見』。……」

「同樣，黨應當繼續肅清無原則鬥爭，小團體、小派別的糾紛的殘餘。這種無原則的糾紛是消耗黨的力量，破壞黨的隊伍的（例如河南的陳原道同志等）……」

這就是瞿秋白所領導的匪黨三中全會，這次會議在匪黨黨史上被認定爲對立三路線的調和主義。

三、共產國際的指斥

共產國際認爲匪黨的三中全會「沒有揭發立三路線的實質」，模糊了兩條不同的路線，而且「表現了領導機關之中，有不健全的小團體的兩面三刀的空氣。」共產國際東方部的報告寫道：

「秋白同志所領導的三中全會沒有盡他的責任，……祇要舉幾個例子就可以看得很清楚：

第一，關於兩條路線的問題。……三中全會的政治決議說『三中全會認為政治局的路線是正確的，是和國際路線一致的。……糾正政治局的策略錯誤，並不是變更黨的路線。』三中全會在這種方針之下，沒有一個決議案提到立三路線問題，……而把火力集中到何孟雄方面……。

第二，關於長沙戰爭的教訓，以及關於創造正式紅軍和蘇維埃革命根據地問題。……三中全會說：『第十三項，現在工農紅軍從小的游擊戰爭進到了反帝國主義、反軍閥正式的革命戰爭，……現在這種情形（就是說爭取一個和幾個工業中心）在湘鄂贛區域尤其成熟。』所有以後的許多文件都證明中國黨仍舊繼續企圖進攻長沙、南昌，而完全不管或者不了解創造正式紅軍和革命根據地的任務。

第三，土地革命的問題……在很大的一個糊塗的政治決議案裏面祇寫了二行：堅決的徹底的執行土地革命和分配田地，……。

第四，同樣沒有估計城市之中最近罷工鬥爭的經驗……不去責備沒有準備的玩弄政治罷工，三中全會却集中火力去反對一些尾巴主義者——他們是把準備政治罷工放在第二位。……。

第五，很自然的，關於立三反對國際鬥爭，必須研究他的錯誤，……關於這些，三中全會完全沒有說起。……。

很明顯的，秋白同志的出發點，不是國際原則上路線的利益，而是小團體的利益。」（註一五）根據這一報告，在共產國際執委主席團會議中（一九三〇年十二月）除清算李立三的錯誤外，同時

猛烈抨擊瞿秋白和三中全會。

東方部的苦秋莫夫（Kuchimov）說：「三中全會是否給了長沙經驗以分析呢？沒有。他說長沙是新階段的開始，……這也是官僚式的文章，難道以前紅軍沒有實行革命戰爭麼？……三中全會說：應當消滅黃色工會，中國文字的意思就是打殺黃色領袖……。」

馬吉雅爾（L. Magyar 共產國際主席團書記處書記）說：「三中全會上秋白同志說：工人的政治鬥爭應當和經濟要求聯繫起來。不是說經濟鬥爭要和政治的聯繫起來，而是相反的——這是秋白同志的說法。」

東方部的薩活洛夫（Safarov）斥責瞿秋白說：「秋白同志他在這裏代表中國黨好幾年，他參加我們一切決議的討論，他參加對六月十一日決議的討論，他自己說，立三是發了瘋了。他到了中國之後，一個轉變轉了一百八十度。甚至於他看了他的信仰可以受著損害的時候，他不去提出革命的根本問題，而在三中全會的結論裏說：立三懺悔得太多了，立三承認錯誤承認得太多了，不要承認這樣多，承認錯誤就要幫助右派。」

庫西寧（Kusinin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書記）認為派瞿秋白回中國是一個錯誤，他說：「我稍微說一說秋白同志東方式的外交，我們在今年夏天曾經在政治委員會上面省察過秋白同志參加中大（按：指莫斯科中山大學）糾紛的問題。那時決定秋白同志最好不要再參加中國的代表團了。爲什麼呢？因為他和其他的同志領導了中大小團體糾紛，就是李劍如的小團體，這個小團體是實際上和托洛茨基合作的

。我們決定了秋白退出代表團，當然，我們政治委員會的委員都沒有以爲秋白退出代表團就要加入政治局（按：指匪黨中央政治局），彷彿是爲着在中大小團體工作反而得着了在中國的獎賞。現在中國是甚麼情形，我們已經知道，這裏作了一個錯誤。……」

在國際執委主席團的會議上，中共駐國際代表團的代表。也起來清算瞿秋白。蔡和森除承認自己已往搞小組織（卽先與毛澤東、彭公達等搞小團體後在北方鬧派別鬥爭）的錯誤外，并說：「誰是真正的小團體？真正小團體的代表是秋白同志。李劍如是莫斯科的學生之中的小團體的代表，和托洛茨基派聯合，而現在劍如做了中國紅軍第六軍政治委員。最好的同志都被趕到黨外去。最近從少共國際回去的同志，中央不給他們工作。好同志被開除，說他們是小團體。」

黃平批評匪黨中央說：「國際代表在中國甚至於不能夠談政治問題，因爲中央不允許他們談。這不但是因爲政治上的原因，并且在方式上亦和秋白等等在中大問題裏面一樣的。同時在國內反對莫斯科的學生，因爲他們反對立三路線和贊成國際路線，甚至於把他們開除出黨。」同時黃平也坦白悔過自己的錯誤，他接着說：「在東方部討論立三錯誤的時候，我自己亦作了一個錯誤，我是對於他調和的，我現在明白了我所以作這個錯誤，亦是小團體的感情，因爲有這個感情，不指出他的錯誤，不反對他。我很快在反對立三路線的討論中，在幾個人說話之後，立刻就跑到別個極端說，要反對張國燾。這不是政治上的，不是原則上的，而是小團體的情形。」

張國燾在會議上批評瞿秋白說：「三中全會是秋白同志領導的，有了兩面派的對待共產國際的態度

，而對立三的錯誤調和，擁護他的錯誤，而自己沒有清楚的路線。」同時張國燾指出組織上的錯誤，他繼續說：「好的同志，批評立三錯誤的同志，被三中全會當做反革命份子，留黨察看三個月，用這種理由開除了好同志，這是現在組織工作不正確的表現。」

李立三在會議結論中，供認了周恩來、瞿秋白勸他在三中全會不要承認自己的錯誤，他說：「起先我懂得了我的路線與國際的路線完全不同的，然而我以為我的路線比國際路線正確，在這個基礎上就發生很大的錯誤：當我一個人在中國的時候，我認為我的路線是一個特別路線，但是恩來、秋白回去之後，對我說你把自己的路線和國際的路線對立是不對的，如果你以為你有一個特別的路線，那你就是不懂國際的路線。我以為他們剛剛從莫斯科回去，一定是比我更加知道國際的路線，因此我就與他們同意了。」

（皮克——Pieck同志問：當時祇有秋白說，還有別一個亦是這樣說呢？）

不對，恩來亦是這樣說，他們兩人都是這樣說的，他們說不要並且不應當把自己的路線與國際的路線對立起來，不要說自己的錯誤，不要削弱領導機關的威信，我為着保存中央委員會的威信起見，所以不承認我自己的錯誤。不但我是這樣想，並且許多政治局委員都說不要講兩條路線。……最後，我完全同意曼努伊斯基（Manuilsky）的意見，就是召集四中全會來改正三中全會的錯誤，澈底批評我的錯誤。」

在這一會議的發言中，幾乎所有與會人員，都在支持共產國際派回中國的陳紹禹等一批人，并為他

們說話。其中皮克說得最爲露骨，他說：「在蘇聯有許多學校有好幾百中國同志在那裏學習，他們之中有很好的同志，知道列寧主義布爾塞維克的理論和實際。他們回去了，但是不能夠作到領導工作，爲什麼？我以前不明白，而現在明白了，因爲有一種小團體利益妨礙他們加入領導機關。費了很多力量和錢才能夠把他們派回中國去，然而秋白或者立三不要他們作黨的工作，我以爲這是無論如何是不能夠允許的。」（註一六）

這裏皮克說得很明白，共產國際是要莫斯科回去的留俄學生做中共中央的領導工作的，換言之，共產國際已經不再信任原來的老匪幹了，而要以自己訓練出來的可靠的新匪幹來掌握匪黨了；果然，四中全會（一九三一年一月）之後，匪黨中央也就落在「國際派」手中，但是，却因此而造成了四中全會後匪黨內部的再度分裂。

四、反調和主義鬥爭

在國內，陳紹禹等留俄學生對於三中全會曾加以猛烈的攻擊，他以「三中全會做了些什麼」爲題寫道：

「維它同志（按：卽瞿秋白）等在三中全會上的第一個根本工作，就是盡量否認中央政治局內佔領導地位的曾經有過以立三爲領導的反共產國際的反列寧主義的路線，一口咬定國際與中央路線是完全一致（？）；因此，第二，就拚命把中央政治局一部份同志所犯的根本路線的錯誤和因此錯誤而造成公開

反對共產國際及幾乎造成斷送中國革命新高漲的罪惡完全抹殺，輕描淡寫地說：「犯了些左傾的個別策略錯誤」，以自欺欺人的手段來模糊全黨同志的意識；於是，第三，便在接受國際決議名義之下來曲解國際決議，在擁護立三錯誤路線的原則之下來繼續立三錯誤路線，因而就產生了三中全會的不正確決議。三中全會在血的教訓和事實打擊之下，同意了國際指令的某些部份，停止了全國暴動的行動，取消了總行委及各級行委的組織，承認國際指出的黨目前的兩方面（蘇維埃區域和反動統治區域）任務方針；但因為維它同志等在三中全會上對於反列寧主義的立三路線採取了擁護和調和的態度，所以在中國革命各個根本問題上及目前策略問題上，都不能按照國際路線來決定，而且或明或暗地繼續了立三路線。……」（註一七）

原來，「擁護國際路線與反對立三路線的同志們，都希望三中全會能有一個正確的合乎國際路線的決議。然而事實與這些同志的預料相反，三中全會的領導同志們，不僅在政治上用調和態度來繼續立三路線，而且在組織上加緊實行懲辦制度與家長制度來對付那些反對立三路線的同志們，把他們任何工作完全取消了（甚至連在立三路線時還保存的一部份反對立三路線的同志的工作都取消了），而且連和同志們談話都一概拒絕。這樣一來，就逼得那些堅決擁護國際路線的同志們，原來盡力希望說服中央政治局一部份領導同志去誠懇接受國際指示的同志們，不能不走到黨員羣衆中去進行反對立三路線的鬥爭。因此，三中全會決議發表後，反立三路線的鬥爭，在上海已經日漸包括更多的黨員羣衆。……」（註一八）

同時，三中全會後，匪黨在上海的工作也日漸萎縮，當時陳紹禹寫道：「三中全會閉會已經兩月了，就連交通比較便利的上海黨的組織，也還未有接到和討論國際的決議……：……上海的工作，除了不得已停止暴動及取消行委組織以外，沒有任何變更；而行委取消後，成立了廣暴紀念籌備會的組織。這一組織名義上已經不是黨、團、工會三者合作的組織，但是實際工作，依然是爲紀念而作紀念工作，脫離經常工作，脫離黨內鬥爭，只有上層號召，沒有羣衆基礎的架空組織。一切工作方式和工作方法，依然是照舊一樣。工作情形是『九一』比『八一』壞，『九七』比『九一』壞，『雙十節』比『九七』壞，十月革命紀念節比雙十節更差，已經是任何人不能否認的事實。立三路線還繼續在上海一部份領導同志中佔主要地位，而發展到非常可怕的地步，例如一個區委負責的同志，平常不作經常工作，到十月革命紀念節前一天晚上，才急得自己出馬，拿一包傳單在馬路邊散發，引起四、五個工人的注意和拾看；這一件事却受省委負責同志大大贊揚。因爲立三路線繼續發展和國際路線不能傳達到一般同志及廣大羣衆中去的緣故，結果便發生許多同志的消極、沉悶、無出路的狀況。因爲他們一方面聽說過去錯了，但又不知錯在什麼地方；另一方面現在工作還是走不通……：……甚至兩月以來，上海同志離開工作或離開組織逃跑的，竟達數十人之多……：……。」（註一九）

三中全會之後，除陳紹禹繼續反對瞿秋白的調和主義外，何孟雄也再度起來活動，他雖然兩度向匪黨中央承認錯誤，但有張國燾在幕後支持，瞭解共產國際的態度，於是在十月間又重行活動，在上海匪黨黨內四出拉人，據小林說：「何孟雄曾三次找我談話，……：……他說的大概意思是這樣：『……：……說到

江蘇省委問題，中央老早就很注意及我，想盡量打擊我，無奈找不到事實。這次對我的處分，我是早就料到的，……大概國際不久會有很嚴厲的信來指摘他們的錯誤，那時才是我們說話的時候」，他搖頭幌腦表示很高興的樣子，……和他談話不到三、四天，果然國際的信就來了，不知怎的，消息那樣靈通，國際來信不到三天，還沒有翻印下來，上海工作人員都知道了。陳紹禹到處拉人聯名寫政治意見書呀，何孟雄四出找人談話呀，鬧得滿城風雨，到處騷然。」（註二十）

這時，匪黨內部反立三路線、反調和主義的鬥爭，雖然發動起來了，但是「還不能使立三路線的中央政治局一部份負責同志們及各主要省委（江蘇、河北等）的負責人自動起來承認自己的錯誤，他們以極大限度的非布爾塞維克的頑強性來企圖作繼續持久的抵抗；因此，在這一時期，使黨的生活更陷入非常不經常的狀態。只有在國際執委關於立三路線問題給中共中央的信在中國黨內宣佈時，……才逼迫得執行立三路線的中央政治局一部份領導同志不能不一步一步地退出自己原有的障地，而宣佈向共產國際和全黨屈服。」（註二一）

這樣，在共產國際的打擊下，在陳紹禹、何孟雄兩派的反對下，立三路線和瞿秋白的調和主義便逐漸趨於破產。

五、中共中央的屈服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給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的信」是十一月十六日收到的，七天後，即十一月

二十二日，匪黨中央召開了政治局擴大會議，到會人員除政治局的向忠發、周恩來、瞿秋白、徐錫根等人外，少共中央之溫裕成、袁炳輝、陸定一、劉明佛也參加了這次會議。向忠發宣佈開會的目的是「討論國際來信，上次政治局決定由一天（按：即瞿秋白）收集材料，以很實際的檢閱中央的錯誤，討論後并成立決議。」

瞿秋白在報告中檢查了立三路線的錯誤，并承認三中全會「有調和態度的餘毒」。關於陳紹禹、沈澤民的反對三中全會，他建議：「第一，陳紹禹等有一提議，要求討論立三的路線，并且要求將與立三爭論經過公佈於黨。這一觀點是算舊賬的方式，而且他們在此前並沒有指出過那時有立三路線，尤其他們的整個精神是站在成見方面出發，他們提出的問題亦是在很小的問題來批評，對三全會文件，反在某一語句上文字上來吹求，以爲還是立三路線，這與國際信中的意思沒有相同之處。第二，沈澤民的方式與精神是離開政治局的領導，而自由的在發展討論，他們知有國際來信，但不公開說已知國際有來信，請求政治局應如何辦，反而突然的在工作會議中來提出，這可使一般同志很奇怪與發生其他傾向。……：……所以我們應……：……定出一個辦法……：……」

周恩來在會議上的發言稱：「上次政治局已表示同意國際指示，認爲三中全會是接受國際路線的指示，并依此定出總方針，但過去對立三路線錯誤的揭發取了調和態度。」關於當時的黨內鬥爭，周恩來主張：「沈澤民在會上的發言，如幫助黨是好的，他們批評過去對的地方要說他是對的，但他以煽動口吻來說三中全會與國際路線仍然不同，如果這樣講法，就要與他鬥爭了，……：……他們以此即說路線對立

，這個思想應當不調和的鬥，陳原道更是如此。……停止工作是不能根本解決問題的，何孟雄過去每次糾正，每次給予工作，故其問題，在幹部中易於解決，這種方法是很好的。……現在對沈澤民等亦要如此，不應立刻停止工作，現在主要的制裁是停止其在下面的宣傳。」

向忠發的發言稱：「三全會的路線，完全接受國際的精神，這一路線是進攻不是退守的這一點要加在決議案上去，絕不如陳紹禹等的意見，因為他們的意見不是進攻的而是退守的，尤其不是鞏固黨的。」向忠發除同意做成決議外并主張發一告同志書。

政治局擴大會議，由瞿秋白做結論，通過了決議草案，決定發表告同志書，并決定：「對於紹禹等問題，政治局做一單獨討論，決定辦法。」（註二二）

根據這次會議的決定，匪黨中央擬就了「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告同志書——爲反對和肅清立三同志路線的問題」，并於十一月二十五日寫成「政治局關於最近國際來信的決議」，即十一月的補充決議。決議寫道：

「○完全同意國際執委的這一封信。

○認爲：三中全會一般的已經接受了國際路線。……但是三中全會沒有把和國際路線互相矛盾的立三同志的半托洛茨基路線徹底的揭發出來，……。

○認爲：這種對於立三同志路線顯然不充分的揭發，包含着對於左傾錯誤的調和態度，……因此三中全會沒有揭發立三同志的路線，……。

⑤認爲必須根據三中全會議決案，根據政治局本次決議，根據國際執委的來信，對於全黨黨員解釋……公佈上述的材料和特別發一告同志書。……

⑥……認爲必須實行堅決的鬥爭，反對露骨的機會主義的曲解的企圖——就是想把三中全會的議決案以及這次糾正立三同志的路線，解釋成爲改換黨的路線——變成了退却的路線，同樣，反對把三中全會和國際路線對立的企圖。

⑦……政治局認爲在黨內實行『公開辯論』立三路線問題是不適宜的，……關於立三同志路線祇限於解釋工作。……

⑧這次決議是補充三中全會的決議，所以用通信方法詢問所有的中央委員，是否同意，并把這一決議報告國際執委。」（註二三）

告同志書和十一月補充決議，雖然揭發了李立三的路線錯誤，但對三中全會的決議給予肯定的估計，這與共產國際的看法是相左的；因此，到了十二月上旬，在國際的反對下，匪黨中央再度擬就「政治局十二月九日的決議」，決議寫道：

「①六月十一日議決案是立三路線。六月十一日議決案前後——三中全會之前的最後一期，立三路線是領導了政治局的工作。所以對於這一時期政治局工作的正確估量應當是：當時政治局的路線是和共產國際路線不一致的，是不正確的。」

②三中全會却承認這一時期中央的路線仍是和國際一致的，承認六月十一日議決案是一般正確

的，因此，三中全會雖然一般的接受了共產國際的路線——但是這是在調和主義的立場去接受的——就是對於立三同志的整個路線，取了調和態度，並且替這一路線辯護——這就把互相矛盾互相對立而不能并存的國際路線與立三路線混淆起來（恰如國際來信所說），這就不能徹底解決執行國際路線的任務，因此，三中全會的路線也就不正確了。

③三中全會的調和主義的立場，……實際上正如國際來信所說又正在重複這些錯誤。

④三中全會有了這種調和主義的立場，自然對於立三同志的各個反對列寧主義的理論，也不能夠給以必要的和充分的批評和指斥……。

因此政治局認為必須通過新的政治議決案，以糾正三中全會的嚴重錯誤，而澈底明確的完全遵照國際路線來規定黨的任務和策略……。（註二四）

其實自從十一月十六日收到國際來信後，匪黨中央雖然開了好幾次政治局會議，通過了兩次補充決議，告同志書和反對立三路線討論大綱，但是，這些文件，仍然積壓起來，遲至十二月十一日始印發討論。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十一日中央通知一九八號寫道「最近國際來信，指出立三路線的嚴重錯誤與危險，……中央特發下：一、國際來信，二、中央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決議，三、中央十二月九日的決議，四、告同志書，五、關於立三路線的討論大綱，五個文件，各級黨部必須普遍的發到下層支部去討論，……。（註二五）」

緊接着十二月的補充決議，匪黨中央政治局於十二月十六日通過了「關於國黨同志問題的決議」，

「關於取消陳韶玉、秦邦憲、王家喬、何子述四同志的處分問題的決議」，「關於何孟雄同志問題的決議」（參看附錄一、二、三），進一步承認立三時代以及調和主義時期，組織上懲辦制度的錯誤。

一週之後，即十二月二十三日，政治局又發出「中央緊急通告」（參看附錄四），在這一通告中，不僅否定三中全會，也否定了兩次補充決議，認為「只有採取非常緊急的辦法，在適合秘密條件下，產生新的政治決議來代替三中全會的一切決議」，同時決定「黨內應實行改造」，認為「改造各級指導機關是緊急的處置」，而且「必須引進積極反立三路線反調和主義的幹部尤其是工人幹部到指導機關」。顯然，這一緊急通告的作用在於：

第一、為召開緊急會議或四中全會打下根基。

第二、為陳紹禹等國際派掌握黨權鋪平了道路。

這時，共產國際派東方部長米夫（Pavel Mif）到了上海，米夫是陳紹禹等國際派的主要支持者。於是匪黨中央就不能不在「指揮棒」下旋轉：除已取消對陳紹禹等的處分外，并以陳紹禹接替羅邁出任江蘇省委（即江南省委）書記，可是，這樣一來，由於何孟雄爭取江蘇省委失敗，反而與陳紹禹派對立起來，指摘陳派與中央妥協，并立即另起爐灶，另建組織，以與陳派和匪黨中央對抗，當時情形，小林有如下記述：

「羅邁辭職後，本來由省委多數委員提議何孟雄或者王克全出來代理，終於因為中央派別觀念沒有通過。到底小鬼陳紹禹神通廣大，不到兩三天，中央忽然圈定派他為江南省委書記。因此何孟雄派反對

更加劇烈起來。何孟雄派（這不是我加上這個名詞，而是當時中央這樣稱呼的）知道中央始終是於他們不利的。爲着加強反對中央（反李立三不成問題）的力量，集團組織是必需的。事前何孟雄派幾個重要份子就會有一度祕密商議，決定即行成立單獨組織。并且這一個獨立組織名單及工作分配都事先弄好了，於是就發出口頭通告，祕密召集反立三路線活動份子大會。

那天會議的時間是下午兩點鐘，我一點半就同一個滬東區委工人同志到了那裏，那時還只來了七、八個人，由王克全一個一個介紹之後，我才知道穿皮袍子的大塊頭是中央委員，穿西裝的瘦子是省委，穿馬掛帶羊毛圍巾的是軍委，……於是公推何孟雄、羅章龍、王克全三個爲主席，主席把議程報告通過後，便由羅章龍作一個富有十足煽動性的報告……繼續就是各同志的發言，……先由全總叫做什麼大漢和王克全兩個人發表意見，主張爲著怎樣怎樣原因和理由，有成立新的臨時組織必要後，……於是成立新的獨立組織的表決就一致通過了。接着就是提出新組織臨時中央名單，記得當時提出來的好像有二十七個，總之到會的個個都當選了。第四個議程是分配工作，那幾個做臨時常務委員，那幾個管外埠工作，……只有我算是同小楊（按：卽楊國華）和那個女孩子（按：卽吳惠英）三人負什麼C、Y中央總責。最後還決定即日開始一律祕密建立各級下層新的組織及在各團體中再成立黨團（本來是有黨團）等許多決議。」（註二六）

可見這時匪黨黨內，爲了反立三路線反調和主義已經開始分裂，到了四中全會以後，何孟雄、羅章龍派便與陳紹禹之國際派公開決裂，造成匪黨黨內又一次的大分裂。

六、毛匪中央之翻案

在共產國際沒有解散以前，匪黨黨內對於三中全會的評議，一致認為係瞿秋白的調和主義，它重複了立三路線，繼續了宗派主義。也就是說，以共產國際的指示信和王明的「兩條路線」對於三中全會的批評為標準。因此，在「蘇運」時期以及抗戰期間，匪黨兩度編印中國問題指南，出版紅色文獻（內含國際指示信），印行「為中共更加布爾塞維克化而鬥爭」（一九四〇年七月三版），作為黨史文件。瞿秋白自己也有同一認識，而且深刻的揭發了自己的錯誤，他於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七日寫給「國際執委和中央」的信上說：

「我的調和主義的錯誤不是偶然的，個別的，而是有系統的。因為我對於革命的好些根本問題，例如『第三時期』的問題，中國革命與世界革命的關係的問題，中國統治階級內部各派矛盾和戰爭的觀察問題，中國政治經濟的特殊性——革命發展的不平衡問題，中國的富農問題，中國改良主義的作用，如下層統一戰線的問題，武裝暴動和爭取羣衆的問題——從六次大會之前，直到三中全會前後，都有過好些和立三同志大同小異的觀點。因此，三中全會的時候，雖然我是參加過共產國際一九三〇年七月的中國問題議決案的討論的，可是看見了考察了立三同志和當時政治局的意見和路線（六月十一日議決案等），居然會以為這不過是個別的錯誤，而不是路線上和國際不同。這證明我以前連六次大會所批評斥斥的盲動主義錯誤，也是沒有真正認識和了解的。立三同志的許多觀點，祇是我在六次大會前後的錯誤觀點

的『發揚光大』。我當時看見立三的意見，就自然祇覺得他在個別問題，在估量時局上等等是過分了，除去這些部分的地方，彷彿就正確了！在這種基礎之上，發生我在三中全會前後對於反共產國際的立三路線的調和主義和對於國際代表意見的不尊重態度。……」（註二七）

可是，到了共產國際解散（一九四三年）以後，毛匪統治的匪黨中央，對於三中全會的看法就不同了。匪黨的高級幹部，在延安經過三年的研究和討論（見毛澤東選集第三卷九四二頁），於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日的七中全會，通過了「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這一決議的主要內容，是清算陳紹禹國際派的左傾路線，為匪黨已往的歷史翻案；因而對於被共產國際和陳紹禹所猛烈攻擊的三中全會，也就有了新的估價。「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寫道：

「一九三〇年九月黨的第六屆中央委員會第三次全體會議（六屆三中全會）及其後的中央，對於立三路線的停止執行是起了積極作用的。雖然六屆三中全會的文件還表現了對立三路線調和妥協的精神（如否認它是路線錯誤，說它祇是『策略上的錯誤』等），雖然六屆三中全會在組織上還繼續著宗派主義的錯誤，但是六屆三中全會既然糾正了立三路線對於中國革命形勢的極左估計，停止了組織全國總起義和集中全國紅軍進攻中心城市的計劃，恢復了黨、團、工會的獨立組織和經常工作，因而他就結束了作為立三路線主要特徵的那些錯誤。立三同志本人，在六屆三中全會上也承認了被指出的錯誤，接着就離開了中央的領導地位，六屆三中全會後的中央，又在同年十一月的補充決議和十二月的第九十六號通告中，進一步地指出了立三同志等的路線錯誤和六屆三中全會的調和錯誤。……六屆三中全會及其後的中

央既然對於停止立三路線作了上述有積極作用的措施，當時全黨同志就應該在這些措施的基礎上繼續努力，以求反『左』傾錯誤的貫徹。」

「但在這時，黨內一部份沒有實際革命經驗的犯『左』傾教條主義錯誤的同志，在陳紹禹（王明）同志的領導之下，却又在『反對立三路線』、『反對調和路線』的旗幟之下，以一種比立三路線更強烈的宗派主義的立場，起來反抗六屆三中全會後的中央了。……在當時發表的陳紹禹同志的『兩條路線』即『為中共更加布爾塞維克化而鬥爭』的小冊子中，實際上是提出了一個在新的形態下，繼續、恢復或發展立三路線和其他『左』傾思想『左』傾政策的新的政治綱領。……」（註二八）

毛匪中央的這一決議和翻案，不僅與共產國際和王明的批評完全相反，而且與當時的事實也大有出入，比如：

第一、決議說，三中全會「對於立三路線的停止執行是起了積極作用的」，「結束了作為立三路線主要特徵的那些錯誤」。共產國際却認為「最厲害的立三主義的形式（到處暴動的戰術計劃）總算是取消了，然而托洛茨基主義盲動主義的病根却趕到身體內部去了。」（註二九）王明則以為：「在接受國際決議的名義下來調和與繼續立三路線。」（註三〇）

第二、決議說：「六屆三中全會的文件還表現了對立三路線調和妥協的精神」，就是僅僅文件裏的「調和妥協的精神」。可是共產國際則以為：「三中全會祇把立三路線的最顯露最不能躲藏的『外表』丟掉了……把立三主義實質掩蓋起來，病根在黨內沒有剷除。」（註三一）陳紹禹也認為：「維它同

志把三中全會的政治決議變成掩護立三路線的產物。」（註三二）

第三、決議說，三中全會「糾正了立三路線對於中國革命形勢的極左估計」。但是，三中全會的政治決議案却說：現在是新的革命爆發的「進兵的戰鬥」，是「革命和反革命決定勝負的鬥爭一天天接近」，因而繼續強調湘、鄂、贛區域首先勝利最爲成熟，仍然高唱總同盟政治罷工乃至武裝暴動。

第四、決議說，停止了「集中全國紅軍進攻中心城市的計劃」，但是國際東方部的報告却說：「所有以後的許多文件都證明中國黨仍舊繼續企圖進攻長沙南昌」。中共中央十一月底的告同志書以及周恩來十一月二十二日的會議發言都說：「毛匪領導的紅一方面軍」仍想從撫州攻南昌進武漢」，「促成全國總暴動。」（參閱上篇「匪黨的立三路線」）

第五、決議說：「立三本人，在六屆三中全會上也承認了被指出的錯誤」；可是，李立三自己反而供認：瞿秋白、周恩來勸他在三中全會不要承認自己的錯誤，「不要削弱領導機關的威信。」「所以不承認我自己的錯誤。」

第六、決議說，有了「十一月補充的決議和十二月的第九十六號通告，進一步地指出了立三同志等的路線錯誤和六屆三中全會的調和的錯誤。」就應該「繼續努力」；但是，十二月九日的決議否定了十一月的補充決議，九十六號通告又否定了十二月九日的決議，而九十六號通告則是匪黨中央自己否定自己，通告說「要在適合祕密條件下，產生新的政治決議來代替三中全會的一切決議」（即另開會議，通過新決議），要改造各級指導機關，當然也包括改造匪黨中央在內。

第七、決議說：「雖然六屆三中全會在組織上還繼續著宗派主義的錯誤」，但是「既然對於停止立三路線作了上述有積極作用的措施，當時全黨同志就應該在這些措施的基礎上繼續努力」。共產國際則不以爲然，而且指斥三中全會說：「他們的被開除是爲他們不同意三中全會的虛偽，……這是被開除的人自己寫的。他爲著國際路線而鬥爭，却被稱爲取消派，反革命的奸細，因此留黨察看三個月到六個月。這種同志起來說話防止黨去做錯誤，却對他實行摧殘——這是不容許的事情。」（註三三）陳紹禹也說：「維它同志等在三中全會上對於最近幾個月來立三同志及江蘇省委領導同志對黨內鬥爭所採取的非布爾塞維克方法……不僅不加以指責，反而繼續和擴大這類錯誤。」（註三四）

第八、決議說：陳紹禹的「兩條路線」小冊子是「繼續、恢復或發展立三路線和其他左傾思想左傾政策的新的政治綱領。」但是，莫斯科的編輯部則以爲：「韶玉同志的這本小冊子，反映出兩年來爲中共更加布爾塞維克化鬥爭的實際內容。這本小冊子，是中共進行兩條戰線上鬥爭的武器之一。因此，這本小冊子，不僅有很大的歷史的原則的理論興趣，而且有很大的迫切的實際政治意義。」（註三五）陳紹禹則聲稱：「在我個人及反立三路線鬥爭中，這已經是一個歷史文件，我自己應該保持它的真實性，批評指責，祇有聽諸全黨同志。」（註三六）

七、客觀的評議

然則究竟誰是誰非呢？如果想要客觀的加以論斷，就不能不估計到匪黨當時所處的環境及其一定的

歷史條件，否則便要流於主觀和武斷。十五年後，毛匪及其中央固然可以隨心所欲的加以批評和斥責，但在當時，對於立三路線與調和主義，毛匪除臣服與貫徹外，并無任何異議，足見「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和翻案，是有其一定目的的。

在當時（一九三〇年），共產國際正是旺年時期，史大林清除了托洛茨基、布哈林之後，正挾着國際權威君臨各國共黨。中共是共產國際的一個支部，在組織紀律上必須絕對服從國際；加以中共的經費也仰賴國際的津貼，據向忠發說，共產國際每月津貼中共經費美金一萬五千元（註三七），因而中共之政策路線以及人事安排，就不能不聽命於國際。在當時，共產國際既然指斥三中全會為調和主義，重複立三路線，斥責瞿秋白的小團體之宗派主義以及兩面三刀的反對國際，那麼，當時匪黨中央以及任何一個派系都不敢維護三中全會，就連瞿秋白自己也一再承認錯誤，更何況王明等國際派，係由國際親自培養出來的匪幹，其聽命國際，反對三中全會及其中央，那是可以理解的。

在當時，國際的指示，促成與助長了立三路線的發展，國際七月指示同樣幫助了調和主義的形成，王明的「兩條路線」更是國際前後指示的翻版，不過增添了馬列主義的教條而已。如果把共產國際一九二九年十月指示到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國際主席團會議紀錄加以綜合研究，同時把立三路線、調和主義、「兩條路線」等加以綜合對比，就不難瞭解，匪黨的許多錯誤是與共產國際的指示息息相關的。王明之「兩條路線」被毛匪中央判定為左傾政策的新綱領，其實，不過是道地的「國際路線」而已。在那時（一九四五年）毛匪還怯於「外門」，既然不敢批評業已解散的共產國際，祇好把王明作為代罪羔羊而加以

清算了。

在那時，是在匪黨六次大會兩年之後，六大的根本錯誤在於建立蘇維埃和準備武裝暴動，這一錯誤路線的發展，便連續不斷的形成了立三路線、調和主義以及「兩條路線」。毛匪中央的檢討和翻案，不從六大根本路線去探究，僅僅攻擊王明對於三中全會的反對，而欲維護三中全會及其後的中央，那是捨本逐末另有作用的了。

在那時，匪黨黨內宗派主義盛行，派系林立，瞿秋白、李立三、羅邁等是一派，張國燾、何孟雄、羅章龍、徐錫根等又是一幫，陳紹禹、秦邦憲、沈澤民、張聞天等更是一黨，而蔡和森、毛澤東等也是一系。因此，在反立三路線，反調和主義的過程中，必然造成你爭我奪的複雜關係，必然施展縱橫捭闔的陰謀手段，這是不足為奇的。毛匪中央的決議和翻案，雖然承認當時嚴重的宗派主義，但是並不願在宗派主義現實情況下去檢討，而欲在宗派主義的基礎上去「繼續努力，以求反『左』傾錯誤的貫徹」，那不僅是緣木求魚，而且等於火上加油，必然促使派系鬥爭進一步的劇烈和發展。

因此，在匪黨派系林立的情況下，李立三是反列寧主義反共產國際的，瞿秋白對國際是兩面三刀而又對國際代表不尊重，張國燾不是國際培養出來的匪幹，蔡和森尤其毛澤東在黨內尚之地位；這樣，共產國際支持自己一手培養的陳紹禹等國際派，那是很自然的；這點，皮克在國際主席團會議上已經說明白了。十五年後的毛匪中央，批評王明不應該反對三中全會及其中央，實際上也是站在宗派主義立場出發，為瞿秋白的小團體說話，這當然也是一種偏見，這種偏見，在當時國際指斥和黨內反調和主義的壓

力下，顯然是不切實際的。

而且三中全會既然是調和主義、宗派主義，瞿秋白等匪黨領導人既然犯了嚴重的政治錯誤，連三中全會的決議和補充決議也被當時的匪黨中央廢除了，當時如果不另召開會議，做成新的決議，那麼，匪黨便要失去方向。同時，三中全會的中央，在九十六號通告中又已決定「黨內應實行改造」，等於自行決定讓位於人，這是由於連續犯了立三主義調和主義的政治局已經無法再領導全黨了。在這種情況下，十五年後的毛匪中央，在其決議中硬要當時的全黨服從破產的中央，「繼續努力」，那簡直是脫離實際的高調和空談！

毛匪統治的匪黨中央，是否對於十五年前的調和主義及其中央特別愛好呢？拆穿來說，這不是愛好，而是另有作用。因為三中全會後的匪黨中央負責人向忠發「變節」而死，瞿秋白以「多餘的話」悔恨而終，項英被判為追隨王明飲恨而亡，羅邁曾是反毛打手，周恩來則是反毛先鋒，十五年後的毛匪中央，對於這些人當然不會有所偏愛；毛匪及其中央之所以擁護調和主義的作用在於：

第一、為神化毛匪洗滌污點。毛匪在當時不僅貫徹了立三路線，而且在三中全會之後，也是調和主義的健將，吉安失掉了，還想從撫州攻南昌；毛匪自己的這種污點，想從支持調和主義的中央來加以洗脫，從而證明當時紅一方面軍的軍事路線是正確的。

第二、否定陳紹禹反立三路線反調和主義的功績。認為王明是利用反立三路線反調和主義的旗幟來達到宗派主義的目的。這樣既可報復毛匪被國際派打擊的深仇大恨，又可貶低陳紹禹抬高毛澤東，從而

證明祇有毛匪才是一貫的正確領導者。

第三、完成毛匪之個人崇拜。一九四三年共產國際解散後，解除了毛匪的國際顧慮，於是便爲所欲爲的痛擊陳紹禹的國際派，通過「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爲匪黨黨史翻案，爲毛匪樹立無上權威，把毛澤東思想列入黨章，完成了神化毛匪的「傑作」。

如果說，陳紹禹反對調和主義是宗派主義，那麼，毛匪之反對陳紹禹更是宗派主義的發揚光大，由一個宗派一變而爲愚笨的盲目的一塊「偶像崇拜」了！

註一：陳紹禹「爲中共更加布爾塞維克化而鬥爭」八頁，一九四〇年延安解放社出版。

註二：同註一，一三八、一三九頁。

註三：同註一，一四〇、一四一頁。

註四：一九三一年三月十二日小林自述「四中全會前後共黨分離情形」原件一二頁，中國國民黨組織部調查科檔卷。

註五：何孟雄意見書（一九三〇年九月八日）——一九三一年一月六日中共中央祕書處印發原件。

註六、七：之夫（按：即瞿秋白）「三中擴大全會政治討論的結論」原件。

註八：中央通告第九十一號——一九三〇年十月十二日（三全擴大會的總結與精神）——九月二十四日——二十八

日）原件。

註九：特生（按：即向忠發）「中央政治局工作報告」。

註一〇：少山報告（按：即周恩來）「在三全擴大會中關於傳達國際決議的報告」原件。

註一一：匪黨三中全會「政治狀況和黨的總任務決議案」——一九三〇年九月匪黨中央印發。

註一二：之夫（瞿秋白）「三中擴大全會政治討論的結論」。

- 註一三：組織問題決議案——一九三〇年九月二十八日擴大的三中全會通過，中共中央印發原件。
- 註一四：告同志書——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一九三〇年十月印發原件。
- 註一五：國際執委主席團關於立三路線的討論附錄「國際東方部關於中國黨三中全會與李立三的錯誤的報告」——「布爾塞維克」四卷三期七〇——七四頁。
- 註一六：共產國際執委主席團關於立三路線錯誤的討論「布爾塞維克」四卷三期。
- 註一七：「爲中共更加布爾塞維克化而鬥爭」六八、六九頁。
- 註一八：同上書一四三頁。
- 註一九：同上書九〇、九一頁。
- 註二〇：「四中全會前後共黨分離情形」一六、一七頁。
- 註二一：同註一七，一四四頁。
- 註二二：「中共中央政治局擴大會議紀錄」原件——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二十二日。
- 註二三：一九三〇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政治局關於最近國際來信的決議」原件。
- 註二四：中共中央「政治局十二月九日的決議」原件。
- 註二五：「中央通知第一九八號」——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十一日。
- 註二六：「四中全會前後共黨分離情形」二二——二四頁。
- 註二七：中共中央「黨內問題材料之六」——秋白同志聲明書——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七日。
- 註二八：毛澤東選集第三卷九六三、九六四頁。
- 註二九：國際東方部關於中國黨三中全會與李立三同志的錯誤的報告，「布爾塞維克」四卷三期七四頁。
- 註三〇：「爲中共更加布爾塞維克化而鬥爭」九六頁。
- 註三一：「共產國際執委主席團關於立三路線錯誤的討論」苦秋莫夫發言——「布爾塞維克」四卷三期二〇頁。

註三二：同註三〇，六九頁。

註三三：同註三一，「布爾塞維克」四卷三期一七頁。

註三四：同註三〇，八九頁。

註三五：同註三〇，六頁。

註三六：同註三〇，八頁。

註三七：「匪黨中央總書記向忠發的自述」——「轉變」三四一頁，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出版。

附錄一：關於國燾同志問題的決議

中央政治局根據國際的通知與國燾同志的聲明，對於三中全會關於國燾同志問題的討論和決定，特成立下列的決議

一、劉明復同志關於國燾同志在國際提出的意見書的說明，是站在掩護立三路線的立場上來反對國燾同志意見的。因此，他對於國燾同志意見的批評與攻擊，是完全不正確的，應受到布爾塞維克黨的指責。

二、因此，三中全會對國燾同志的批評與攻擊，之夫同志結論中所提到國燾同志的問題都是錯誤的了。同樣，根據這一討論，發生十多個同志簽名要求撤消國燾同志工作以及對於國燾同志的決定也是錯誤的。

三、現在取消三中全會對於這一問題的決定，並公佈這一決議。（三中全會關於國燾同志問題的一封信致國際的信件）

一九三〇、十二、十六政治局通過

國際政治祕書處：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擴大的第三次全體會議，根據前駐少共國際的中國少共代表劉明復同志的負責報告，知道張

國黨同志認定「中共中央政治局在李立三同志領導之下，已經違反共產國際的路線」。全體會議一致的認為國黨同志的這種意見，完全不合事實。國際這次糾正中共政治局的錯誤，是認定中共政治局是在國際的路線之下工作的，但在策略上組織上工作上却犯了部份的錯誤，故要中共政治局在布爾塞維克自我批評的精神之下，承認和糾正自己的錯誤，以鞏固黨的領導。中共政治局接受了這一指示，在三全擴大會上表現出嚴格的自我批評和堅決的糾正錯誤之布爾塞維克的勇敢。而國黨同志這一批評的立場却與國際的精神相反，肯定中共政治局已走到反國際的路線上去，這顯然是錯誤的。因此，全體會議認為有使國黨同志回國參加實際工作，以便對這一問題認識清楚之必要，特請求國際派他立刻回國。望照准為盼！

附錄二：關於取消陳韶玉秦邦憲王稼善何子述四同志的處分

問題的決議

在中央六月十一日決議案發表之後，立三同志的路線在中央已居了領導地位。這一路線是反馬克思列寧主義反共產國際的，他的出發點是從否認世界革命發展不平衡，否認中國革命發展不平衡，否認中國革命應爭取首先勝利與保障首先勝利，否認中國革命應從爭取一省幾省首先勝利為起點，因而他曲解六次大會所指的革命高潮為直接革命形勢，不相信中國工農羣衆的革命力量，而等待世界革命同時爆發，來「持續」中國革命的勝利，不承認鞏固革命根據地的必要，而要以不可能的全國到處同時武裝暴動來取消一省幾省首先勝利的可能，——這樣，便形成了一貫的反共產國際的路線！當時在中央工作人員會議中，韶玉等四同志反對此種觀點，是合乎國際路線的觀點，但立三同志固執自己觀點，認為韶玉等四同志的意見是右傾機會主義的路線，這顯然是很大的錯誤。中央政治局當時因為贊助與執行立三路線的緣故，竟因韶玉等四同志批評中央的路線而妄加他們以小組組織的罪名，給韶玉同志留黨察看六個月的處分，給其他三同志以最

後嚴重警告，這顯然是更不正確的。因為這種批評與處分不僅是不應當，并且更抑制了黨員對指導機關的正確的自我批評與取消了黨內最低限度的民主化，而復活六次大會所排斥的懲辦制度與家長制度；——這是立三路線中的組織原則。

中央政治局現在站在擁護與執行國際路線與反對立三路線之不調和的立場上，認為過去對陳韶玉等四同志的鬥爭與處分是錯誤的。現在除正式取消對他們的處分外，并將此錯誤揭發出來，以加重韶玉等四同志對立三路線之不調和的鬥爭的責任。

一九三〇、一二、十六 中央政治局通過

附錄三：關於何孟雄同志問題的決議

中央政治局站在接受國際指示與反對立三路線之不調和的立場上來重新審查何孟雄同志九月八日的政治意見書之後，特成立下列的決議：

- 一、何孟雄同志政治意見書一般的是正確的，是合乎國際路線所要求的觀點來反對當時中央立三路線的觀點的。
- 二、何孟雄同志當時在黨的各級會議上，在與同志說話中，一般的說來，孟雄同志的意見多是對的，當時江蘇省委與中央的代表以及在三中全會上甚至國際來信後，中央代表發言上，給孟雄同志以取消派暗探作用和一貫的右傾機會主義路線的批評和攻擊，是很大的錯誤，是非布爾塞維克的態度。雖然在去年江蘇問題上，在江蘇第二次代表會上，孟雄同志雖犯有錯誤，且承認了這些錯誤，但不能因此便說孟雄同志這次正確意見是繼續過去錯誤的，這樣說法是非布爾塞維克的觀點，是要造成黨內無原則糾紛的基礎的。因此，當時江蘇省委總行委停止孟雄同志的工作，後來省委擴大會沒有要孟雄同志出席并開除其候補省委委員，這是嚴重的錯誤，并且這些攻擊與處分，完全是抑制自我批評的家長制度與懲辦制度的具體表現；——這本是立三路線的組織原則。

三、中央政治局特決議取消這些決定，并公布孟雄同志意見書與這一決議。

附錄四：中央緊急通告（中央通告第九十六號）

為堅決執行國際路線反對立三路線與調和主義號召全黨

一、國際七月決議案明顯的指示中國黨以真正發動羣衆去進行革命鬥爭的進攻路線，最近國際來信又澈底的揭發立三路線的反馬克斯列寧主義反共產國際的方針和危害黨的實質，要全黨的布爾塞維克像一個人一樣，一致的團結起來實行國際的路線與反立三路線之絕不調和鬥爭。中央政治局在接受國際這一指示下，深刻的檢查自己過去的工作，認為立三路線之爲害於黨已成爲無可爭辯的事實。立三路線之歷史的根源是在六次大會前的盲動主義的殘餘并未肅清，而組織上陳獨秀的家長制度又給立三路的統治以組織上的保障，所以自中央七十號通告後，經過鄂代會蘇代會，立三路線遂日益形成，到了六月十一日決議案在政治局通過，立三路線遂成爲中央的路線而統治著全黨。從此直到三中全會，中央的工作是站在反國際路線之下進行盲動主義冒險主義的方針，掩蓋著實際工作中的機會主義，引導黨到消極和失敗，而加強右傾機會主義的立場的。三中全會本是爲的接受國際路線而召集的，但因爲站在調和主義立場上來接受，結果使三中全會的路線仍然成爲立三路線的繼續，並對立三路線加了一層保障，如說六月十一日決議案是一般的正確，中央路線在六月十一日後還是與國際一致等等；因此，三中全會對國際路線的解釋，在理論上策略上也同樣發生了許多錯誤。這樣，就使調和主義的中央所領導的全黨工作仍然在重複與繼續立三路線的錯誤。直至國際來信後，中央政治局雖承認了立三路線的錯誤，但在十一月二十五日、十二月九日兩次決議案中，在中央告同志書中還是保持著調和主義的態度，如首先肯定三中全會是一般的接受國際路線，後來又說根據三中全會決議，發展廿五日決議等等；這都是不能斬斷調和主義尾巴之不可容許的錯誤。中央政治局現在公開的承認這些錯誤，並暴露這些錯誤於全黨，要從錯誤的認識中來確定反立三路線反調和主義與執行國際路線的總方針。

二、現在政治上與黨內的情形是怎樣呢？首先是紅軍蘇維埃區域在立三路線的領導之下，不去建立鞏固的根據地，不去建立和鞏固真正的工農紅軍，不去建立蘇維埃政府與實行自己的政綱，不去發動廣大羣衆有步驟的爭取在湘鄂贛省區一省幾省的革命首先勝利，反而執行無後方無陣地的脫離羣衆的冒進攻堅，結果造成目前蘇維埃區域整個削弱與紅軍受了嚴重打擊的形勢。立三路線的指導是在佈置全國武裝暴動，調和主義的三中全會雖將武裝暴動的佈置取消了，但實際工作中立三路線仍舊統治著，從中央以至各地仍在空喊同盟罷工發動農民戰爭組織革命兵變的口號，而并未實際去真正努力組織羣衆的政治經濟戰鬥，去真正發動羣衆爲反抗進攻紅軍擁護蘇維埃政權而鬥爭。因此，黨在羣衆中的政治影響及發動羣衆的能力大大削弱了，赤色工會的組織退步了，黨在黃色工會中的工作大大削弱了，羣衆組織的獨立系統受著障礙了，黨漸漸脫離羣衆了，黨的指導機關與黨內羣衆也漸漸脫離了，青年團的轉變也就成爲不可能了。廣暴紀念示威的失敗，是一個最顯明的例證與總結。在這樣的政治基礎上，黨內情形也就呈現出非常狀態，家長制度的統治，抑制了黨的自我批評，打擊了爲國際路線而鬥爭的同志，尤其是中央政治局幾次反抗國際的決定和指斥，這就使最能保障正確路線執行的國際領導受到障礙，使布爾塞維克黨的生活變成了毫無生氣的官僚機關，使黨的領導走上一錯再錯的覆轍；——這是目前黨內最嚴重的危機！

三、中央政治局在了解了自己錯誤與黨內危機之後，特通告全黨執行下列決定，以實現堅決的布爾塞維克的轉變：

1. 三中全會的決議與最近兩次補充決議及告同志書是不能領導全黨執行國際路線進行反立三路線的鬥爭的。要堅定這一鬥爭戰線來執行國際路線，只有採取非常緊急的辦法，在適合秘密條件下，產生新的政治決議來代替三中全會的一切決議。在這裏，共產國際的七月決議與最近來信是黨的目前行動的根本方針。

2. 爲要保障國際路線與反立三路線之絕不調和的徹底的執行，黨內應實行改造。發展黨的無產階級基礎是根本的辦法，改造各階級指導機關是緊急的處置。在這裏，必須發展布爾塞維克的自下而上的自我批評，而反對抑制與恐懼自我批評，必須堅決實行黨內民主化而不妨礙秘密條件，必須引進積極反立三路線反調和主義的幹部尤其是工人幹部到指導機

關，必須堅決的反對以派別觀念對抗反立三路線的分，而造成掩護立三路線的小組織行動。這樣，才能衝破家長制度命令主義懲辦主義委派制度，而開展反立三路線之絕不調和的鬥爭。

3. 爲要使國際路線在中國黨內得到根本的鞏固，黨現在就應開始準備七次大會，這不僅解決黨內問題，且要更進一步去解決一切政治上的根本問題，如黨綱問題等等。

4. 反立三路線的鬥爭是一長期艱苦的工作。立三路線是用『左』傾的空談，掩護著右傾的消極，所以反立三路線本身便是兩條戰線的鬥爭。一切用各種形式來掩護在立三路線之下的企圖，黨都須予以無情的打擊，這不僅要有思想上的鬥爭，且要有組織上必要的制裁。反立三路線反調和主義，必須在執行國際路線的基礎上來真正實行實際工作中的轉變，絕對反對右傾機會主義分子將國際路線解釋成爲退却的路線，尤其要反對托陳取消派利用這一時機來做破壞黨的陰謀。

全黨同志們！動員起來！要挽救目前革命進展中的部分失敗與消極，要挽救目前黨內的危機，全黨同志祇有團結一致的站在這一反立三路線之絕不調和的立場上，來執行國際路線，來實現上述決定，這才能領導中國革命到新的偉大勝利。

中央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以上各附錄均錄自中共中央印發的油印原件)

第十六章 四中全會與中共之分裂

一、召開緊急會議的爭執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匪黨中央發出緊急通告，主張在適合秘密條件下，要採取非常緊急的辦法，來產生新的政治決議案，並改造各級指導機關。這一通告和主張，正反映當時匪黨內的一般願望與要求；也就是說，在這一時期，不論是陳紹禹派或何孟雄派，都希望召開緊急會議來解決黨內問題。所以陳紹禹說：

「同志們都知道，在反立三路線鬥爭過程中——特別是四中全會前，真正擁護國際路線的同志們，當時特別提出請求國際召集全黨緊急會議的口號。當時提出這要求的主要原因是：中央佔領導地位的一部份同志不願承認立三路線的錯誤，當時提出這一口號的目的是：請求國際採用緊急迅速的辦法來糾正中共領導的政治路線的錯誤，以便迅速執行擺在目前的緊急任務。這一要求，在中央九十六號通告未發出以前——特別是四中全會以前，在一定意義上和範圍內是正確的。」（註一）

九十六號通告雖然主張「採取非常緊急的辦法」，即召開緊急會議，但是，共產國際主席團在一九三〇年十二月的會議中，曼努伊斯基（Dimitri Manuilsky）却主張舉行四中全會來解決中國黨的問題；於是，在九十六號通告發出之後，召開緊急會議抑召開四中全會便成爲當時匪黨黨內爭執的焦點了。

緊急會議當然不同於四中全會，緊急會議是否定當時的中央而另開會議，與會人員可以不是中央委員，其範圍可大可小，但必須上級機關批准或由上級機關的代表即國際代表來召集，方始合法，正如「八七」緊急會議一樣。至於四中全會，那是以中央委員爲主體的會議，除指定人員外，有其一定範圍。九十六號通告之隱約主張召集緊急會議，爲的是適應當時黨內的要求，也可以說是被迫出此。

最後還是由共產國際來決定，事後，據陳紹禹所寫的決議說：「共產國際根據下列各種充分理由：①召集全國性的、經過國際批准、可以有全國代表大會權力的緊急會議，必須經過相當時間（至少兩三個月）準備，才能够在各地方產生和輸送出席代表，才能完滿地完成它的全國大會性的任務……；如果僅僅召集那些臨時因事來中央的各省幹部會議，他們沒有受到當地黨部的委託而來超過中央決定全黨問題，這是非常不適宜的。但是，②與其開這樣的會議，則不如開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國際同意在最近時期內準備召集中國黨的第七次全國代表大會，因此，無論如何，在最短時期內沒有任何必要和可能來開兩次性質相同的全國代表會議。③因立三路線及調和主義的暫時佔據領導，使黨與羣衆組織工作，目前都是現出非常混亂的狀態……；目前需要一個政治上組織上的緊急處置，以領導全黨走上正確地徹底地反立三路線反調和主義爲執行國際路線而鬥爭，實行全黨政治路線在實際工作中的轉變；而且④在國際來信後，中央的領導同志是趨向於承認錯誤、改正錯誤。因此，沒有超過中央召集第二次所謂「八七」會議的必要。因此將同志們要求開的緊急會議改爲擴大的四中全會，是異常正確和合乎需要的。」（

於是根據共產國際的指示，匪黨中央舉行了有名的擴大的四中全會。

二、四中全會的鬥爭

匪黨的擴大四中全會，於一九三一年一月八日（註三）在上海舉行，「到會代表三十九人中，祇有七人是上述那種立三路線主要負責者，其餘的人是自始至終堅決反立三路線的幹部、蘇區代表、上海工人幹部、各主要羣衆團體的黨團負責同志、北方工人幹部、少共中央代表、支部同志等。」（註四）另外據「反四中全會代表團告同志書」說：「在四中全會會場上，到會人員，分成兩大陣營，相互間有過尖銳的鬥爭，「會場上立三路線及調和主義小資產階級的官僚們（向忠發、周恩來、瞿秋白、陳詔玉（按：即陳紹禹）、沈澤民、王稼穡、陳原道、夏曦、李維漢、賀昌、任弼時、關向應、羅登賢、溫禹成等十九人）是一方面，他們是操縱四中全會的；全國總工會、蘇維埃代表及羣衆工作幹部同志（史文彬、張金保、蕭道德、陳郁、徐錫根、羅章龍、王鳳飛、徐蘭芝、袁乃祥、韓連會、邱泮林、王克全、何孟雄、沈先定、許畏三、余飛等十六人）是另一方面，他們是原則上反對四中全會的。」（註五）

因此，會議一開始便發生爭執和鬥爭，「當四中全會宣佈開會時，羅章龍、王鳳飛、余飛、韓連會等，便起來反對四中全會的開會，要求立刻解散四中全會和改期召集緊急會議；當著破壞四中全會工作這一企圖被國際代表（按：即共產國際東方部部长米夫——Pavel Mitf）和大多數到會代表否決和打擊

後，他們立刻反對四中全會的議事日程，他們主張除了政治決議、反國民會議宣言、告紅軍書、告同志書、改選政治局和補選中央委員議程以外，還要討論和通過土地問題、職工問題、紅軍問題、經濟政策問題、組織問題、軍事工作、婦女青年問題等等決議。因此，他們要求把開會時間延長到三—四天。當著他們這些提議大多數到會代表否決後，他們馬上便提出『立刻退席』的要求來威嚇會場；當著他們這種非黨行動受到斥責和打擊後，他們便企圖在奪取領導機關問題上作最後的掙扎。」（註六）

四中全會，由向忠發代表政治局作了一個工作報告，報告中清算了三中全會的調和主義，認為「三中全會決議案決不能成爲反對立三路線執行國際路線的基礎」，「三中全會告同志書」，「秋白同志在黨報上發表的三中全會的意義那篇文章」，「中央在三全會後的通告裡」等，「和三中全會有關係的文件，他的錯誤程度更大。」「此外還有對於國際代表的不尊重」，「是不可容許的。三中全會前，已經違反著國際紀律。三中全會時，政治局的幾個同志，始終不同意當時國際代表的意見，這種意見是：『雖然從二中全會之後，政治局的路線一般的是正確的，然而從六月以來，在立三路線的指導之下，接受了錯誤的冒險主義的政策，而走上反共產國際鬥爭的道路』。這種意見，國際代表屢次的提出，然而政治局始終是反對，因此沒有加入三中全會決議案，而且這種爭論問題，又沒有清楚報告，以致國際代表不能及時的糾正中央政治局調和主義的錯誤。因此，三中全會的調和主義的立場，與對國際代表的不尊重，最主要的責任是要秋白同志負的。」（註七）

向忠發在報告中指出：三中全會後中央與各地工作，都沒有轉變，「因爲根本路線沒有改變，故紅

軍仍在執行無後方無陣地的、脫離羣衆的冒進攻堅。」「三中全會雖將武裝暴動的佈置取消了，但實際工作中仍在空喊政治罷工，同盟罷工，發動農民戰爭，組織革命兵變，舉行不斷示威等等口號。」「廣暴紀念示威在全國的失敗，更是一個明顯的例子。」

向忠發的報告認爲國際來信後，去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決議，告同志書，以及十二月九日決議，雖然「向著轉變到國際路線方面走了一步，」可是「也還沒能將調和主義的態度完全糾正過來」。「九十六號通告是將調和路線放棄了，回到國際路線上來，……但是，這個通告還有其他的錯誤可批評：一、這個通告沒有宣佈立三路線破產，反而說到黨的危機。……二、通告上說反對立三路線的鬥爭，已經就是兩條戰線的鬥爭，這是不正確的，……三、這個通告對於中央轉變到國際路線的過程的解釋一字不提，祇說中央一直到最近還在繼續立三路線，這是不正確的，而且也不合事實……」（註八）

向忠發在報告中除提出「解決黨內不可遲緩的任務」外，并承認自己的錯誤，他說：「立三路線的錯誤，在中央政治局，尤其是我個人，更應當負責的，當時，雖是立三路線的提議，但大半是得到我的同意，而且有許多是我作結論。當時所有的爭論，我是站在左傾的觀點來批評他，反而幫助了他的路線之形成，這是我應當負責的。」（註九）

四中全會通過了「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擴大會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案」，議案指出：「立三路線的歷史根源，是在六次的大會形成而到現在黨還沒有肅清的機會主義與盲動主義」，「同時四中全會指出中央委員會路線的糾正與一切錯誤克服是全靠了共產國際。」最後議案特別強調：「爲著實行共產國

際的一切指示起見，對於全黨提出下列的最不可延遲的任務」：

「（一）在理論上和實際上去克服立三路線和對立三路線的調和態度，四中全会著重的指出：『要執行這個任務，必須實際執行共產國際的一切指示，必須黨的全部工作有堅決的轉變，……擴大的四中全会認為須取消三中全会所補選的贊助立三同志的中央委員，引進反立三主義的鬥爭之中擁護國際路線的同志到中央委員會裏來，並且重新審定政治局的成份，以保障黨的正確領導。』」

（二）黨的全部工作裏面實行堅決的轉變，這個轉變之中的主要成份之一，就是實行鬥爭去反對實際工作上的機會主義，……。

（三）恢復已經損壞的黨和青年團的組織，改善羣衆團體的工作，首先是工會，……。

（四）引進新的幹部，首先是工人的積極份子來做領導工作。

（五）黨的全部的各方面的動員，去反對帝國主義國民黨軍閥進攻蘇區……。

（六）擴大的四中全会委托新的政治局根據這個議決案，去規定指令和實際任務給各地黨部以代替三中全会的那些決議。

（七）四中全会認為必須召集黨的第七次全國大會，委托新的政治局開始必須的準備工作，……。

（八）……四中全会同時批准在最近期間召集青年團中央委員會的第四次全體會議。」（註一〇）

四中全会通過了宣言、告紅軍書及告同志書。當會議討論改選政治局委員時，又發生了爭執和糾紛，陳紹禹說：『當進行改選政治局成份時，他們（按：指何孟雄、羅章龍派）提出一個整個的政治局名

單，這名單中除去被他們誘惑的兩個工人同志外（按：指王克全、陳郁二人），其他的完全是與中央提出和爲大多數到會代表贊成的相反。他們提出的這一名單九個人當中，顧順章、韓連會不久便成了國民黨的偵探，羅章龍等不久便成爲托陳派的伙伴，此外，他們并提出在一九二九年便被開除了黨籍的托陳派分子王仲一，要求恢復其黨籍和中央委員資格。他們的名單和提議，當然被大多數否決了，大多數代表一致通過了由中央提出來的新政治局成份。在他們奪取領導機關的企圖失敗以後，羅章龍信徒——四中全會後不久即成爲國民黨公開偵探的袁乃祥，便拍案咆哮，企圖給警察偵探以破獲的機會！叛徒的這種可恥的罪惡的企圖，當然立刻被到會大多數代表們的鎮靜力鎮懾下去了。」（註一一）

四中全會改選的結果，取消了李立三、瞿秋白、李維漢、賀昌等中央委員或政治局委員資格，補選陳紹禹、張聞天、沈澤民、秦邦憲等爲中央委員或政治局委員，中央總書記名義上仍由向忠發擔任，但實權則落在國際派手中（註一二），四中全會後，匪黨中央的分工如下：

中央總書記

向忠發

中央常委兼江蘇省委書記

陳紹禹

中央宣傳部長

沈澤民

中央組織部長

趙容（按：即康生）

中央軍事部長

周恩來

中央農民部長

張聞天

中央婦女部長

張聞天兼

中央黨報編輯委員會主席

張聞天兼

少共中央書記

秦邦憲（註一三）

四中全會之結果，國際派固然大獲全勝，但是，何孟雄等於失敗之餘，乃組織第二黨與國際派對抗，造成了匪黨內又一次的大分裂。

三、中共之重大分裂

何孟雄、羅章龍一派，在匪黨四中全會到會人員之三十九人中，僅佔十六人的少數，指導會議的國際代表米夫，又是陳紹禹國際派的主要支持者，因而議案之討論，問題之爭執和鬥爭，以及中央委員政治局委員之補選與改選等等，何派之失敗是必然的。原先，何孟雄爭取江蘇省委書記失敗後，即已祕密組織臨時中央，此次四中全會再度失敗，乃決心與國際派決裂，一面準備將原有之臨時中央作為正式機構，一面於一月十七日公開成立第二江蘇省委，以與陳紹禹之省委對抗（註一四）。發出「力爭緊急會議，反對四中全會報告大綱」小冊子，同時又以「反四中全會代表團」名義發表告同志書，他們指出：

一、「中央包辦四中全會的行爲，是污辱了黨的光榮歷史，是比三中全會更糟糕的會議，四中全會是拒絕了同志的提議，取消了主要政治議事日程的討論，是抹煞黨員羣衆的意見，保障著三中全會及其後補充決議，九十六號通告的錯誤，是用委派命令制度，造成立三派調和派自己的多數。四中全會是專

爲鞏固立三路線調和主義的領導而召集的。」（註一五）

二、「號召全黨同志爲召集自下而上的緊急會議而奮鬥，……成立臨時中央，主持緊急會議」（註一六）。「參加緊急會議之份子應爲（1）蘇區中委，（2）六次大會選出之中委，（3）各級黨部『反立三路線』之積極份子」（註一七）。

三、「向共產國際建議，立即撤換負四中全會主要錯誤責任的國際代表米夫」。

四、「請國際立即停止中央行使職權」，「根本改造政治局」，「請求國際召集緊急會議，處理目前危局」。

五、「應執行黨的紀律，以裁制立三派及陳紹禹派之主要人物，如向忠發、周恩來、李立三、瞿秋白、李維漢、賀昌、陳紹禹等」。

六、「改選各省委及各級機關，澈底肅清『立三路線』份子。」（註一八）

「反四中全會代表團」繼續指出：「立三派的中央，一方面破壞緊急會議，另一方面是召集他們所包辦的四中全會，他們在四中全會上十五個鐘頭之內，重複演了一套『把戲』之後，又儼然是恢復他們在中央『機關』中的領導地位了。於是他們就竭其全力向全黨反立三路線調和主義的同志進攻。立三派中中央政治局，一月二十日的決議與江南省委一月十七日的決議，是對於力爭緊急會議同志（全總黨團、濟總黨團、工聯黨團、蘇代會代表團、北方黨部、前江南省委、及區委、外縣的同志），施以極端野蠻無理的攻擊及嚴厲的『懲辦』。」（註一九）

何孟雄、羅章龍派於一月十七日在上海東方旅館成立之第二江蘇省委，其名單與分工如次：

省委書記

王克全

組織部長

沈先定

組織部副部長

吳國治

宣傳部長

蔣雲

外縣總負責人

陳資平

軍事部長

李超時

工聯黨團書記

許畏三

婦運委員

徐大妹、朱秀英、劉君山

何孟雄派之第二江蘇省委成立之次日（一月十八日），何孟雄本人即在上海被捕（同時被捕者尚有三十餘人，係中央派告密），旋即於二月七日槍決。（註二〇）

關於何孟雄等之被捕，是否為「中央派」告密一節，陳紹禹國際派曾有解釋，并指名為羅章龍所為，陳紹禹說：「恰恰在這個時候，羅章龍派實行起來分裂黨、分裂團、分裂工會并企圖分裂紅軍及其他羣衆組織（組織所謂中央非常委員會，所謂第二省委，第二區委，第二工會黨團，在北方組織非常委員會，并派幾個人企圖到蘇區去破壞紅軍等）的行動，……羅章龍派把一切托陳分子，開除黨籍很久的分子，來歷不明的分子等等收集起來，并且哄騙一部份我們的同志去和那些反動份子一塊在旅館裏和其

他公開地方去開幾十人一次的反黨會議，把我們黨的主要幹部的名單，在一切傳單小冊子上公開散佈，結果使得我們二十幾個同志（卽林育南、李求實、何孟雄第二十五人）在上海被捕犧牲，在北方被捕監禁（上海東方旅館的破獲林育南等二十五個同志的犧牲爲羅章龍派的王拙夫——唐虞——告密，北方大破獲的告密人，便是羅的信徒韓連會等等）。（註二一）

「江蘇省委成立以後，原以王克全爲書記，但共黨中央派爲對付計，卽將王克全開除黨籍，嗣王忽向中央派悔過，并退出右派（何派），故該省委，卽告瓦解。」

「何孟雄雖被捕，王克全雖退出，而右派之活動，并不因此中止，羅章龍繼之而起，爲右派領袖。羅在黨之歷史資望，及其本人能力，均在何孟雄之上，故其活動亦較有力。」

「一月三十一日，在羅章龍指導之下，成立中央非常委員會，名單如下：

中央總書記

孫正一（係一頭腦簡單之工人）

中央宣傳部長

羅章龍

中央組織部長

許畏三

中央祕書長

劉子載

江蘇省委書記

李大漢

非常委員會最初成立時，聲勢頗盛，在浙江、江蘇、湖北、河北、順直、滿洲等處，均有組織，爲共黨內閥最尖銳之分裂。」（註二二）

這樣，四中全會以後，繼一九二九年陳獨秀等反對派之分裂，造成了匪黨黨內又一次的大分裂。

四、反右派鬥爭

何孟雄羅章龍派的分裂，當時曾予匪黨重大威脅，單以江蘇、上海為例，整個匪黨組織，大半在右派的控制之下，當時中共江蘇省委曾作如下的記述：

「右派的行動，……：閩北區，……：以×××為首領成立第二區委。隨著就是省委的分裂，當時以王克全為領袖組織第二省委，并佔領正式省委的會場。搖旗吶喊，其勢兇兇。同時滬東、滬中二區委整個站在右派的路線之下，作反黨的工作。」

「滬西、法南二區各有一部分同志參加右派的組織。吳淞、浦東二區也各有一部分同志採取觀望徘徊之態度。外縣委員會也差不多是整個的參加了右派的活動，同時又因外縣委員會的關係，在外縣的工作同志受到了模糊不良的影響。上海差不多有一半的支部在右派的封鎖與煽動之下，表現極大的動搖現象。甚至對一切都不相信，其消沉失望之情緒，非常濃厚。」（註二三）

匪黨中央在所謂右派分裂過程中，幾乎以全力來應付這一分裂事件，對於右派分子，採取封鎖打擊爭取分化的種種手段，其中以斷絕經費的津貼最為有效。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日，匪黨中央政治局關於全總黨團及江蘇省委的決議，向所有參加右派組織的黨團人員提出了返回組織的三項條件：「○立刻停止反黨小組織活動，并寫聲明書，向黨承認錯誤；○在黨所指定的會議上和工作中去承認和改正自己的

錯誤；③把原來担負黨的、團的、工會的……等等工作向黨和相當黨團交代清楚，向黨公開宣佈自己參加羅章龍派活動經過及自己所知道關於這個反革命派別的一切情形……。」（註二四）一月二十五日，又發出了「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告全體黨員和青年團員書」，這一告黨員團員書寫道：

「四中全會對於羅章龍、何孟雄等同志爲代表的右派分子，給了無情的打擊。因爲他們是躲在反立三主義的旗幟下，企圖拿他們右傾機會主義的路線來危害黨……。」

「并且這一右派小組織，自從公開地組織第二省委和各區區委、公開地散佈右傾綱領的小冊子與明目張膽的在全總黨團會議上決定反對四中全會反對國際代表以後，也就立刻在全黨面前宣佈了自己的破產。因此，在一月二十日中央對這些問題決議案發表之後，海總黨團首先放棄自己過去對右派的調和立場，決議擁護四中全會，反對右派小組織，蘇維埃運動委員會臨時黨團和濟總黨團也成立同樣決議。黨要求在這些黨團中還沒有徹底了解自己錯誤的一部份同志，要更堅決的放棄對右派小組織的調和立場，在黨的領導下，堅決的與右派小組織作鬥爭。過去對立三路線調和，後來又在全總黨團參加右派活動的余飛同志，也正式聲明他與右派分開，承認自己在全總黨團中領導的嚴重錯誤。余飛同志是領導全總黨團走上分裂黨的道路的主要負責者之一，他在承認反國際反四中全會的錯誤之後，一定要徹底放棄他自己對右派的任何動搖，以及他在莫斯科以來的派別觀念與行動，并且要從實際工作中，來證明他是真正擁護四中全會與反對右派的。」

「另外，王克全、王鳳飛兩同志要再不立刻停止他們第二省委、第二區委之分裂黨的行動，羅章龍

同志要再立刻停止他領導全總黨團一部份同志進行小組織的活動，不經黨的同意，不使黨知道，便派遣同志到各省去的活動，私自印發小冊子的活動，則他們便要自絕於布爾塞維克隊伍之外，……」（註二五）

根據匪黨中央一月二十日的決議，一月二十五日的告黨團員書，匪黨的組織和機構，爲了鞏固自己的內部，防止右派的分化，并表示對國際和四中全會及中央的忠誠，從聲勢上來壓倒右派，於是便紛紛做成擁護四中全會反對右派小組織分裂活動的決議，如：「江蘇省委常會議對於中央第四次擴大會議總結及目前黨的任務的決議（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七日）」，「C.Y. 江蘇省委關於黨四中全會的決議（一月二十三日常委通過）」，「全總黨團常委決議案（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六日通過）」，「海總黨團同志李海籌、馮燊來信（一九三一、一、二二）」，「蘇維埃運動委員會黨團討論四中全會總結與黨內鬥爭問題決議案（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四日）」，「江蘇省委關於改組上海工聯黨團幹事會的決議（停止王克全黨團書記工作，以殷鑑代理——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二日）」等等（註二六）。同時派羅登賢、關向應接收全總黨團，派孟超爭取閩北區委，派趙容爭取滬西區委，并解散所有反四中全會的黨部團部及支部，停止所有參加右派組織人員的工作，（註二七）從工作上組織上和經費上予以全面封鎖和打擊；這樣，剛剛成立的右派組織，當然經不起這種重大的壓力，於是便逐漸走向分化和瓦解了。

一月二十七日，匪黨中央政治局又通過「關於開除羅章龍中央委員及黨籍的決議案」（參看附錄一），「關於開除王克全同志中央政治局委員與中央委員，王鳳飛同志中央委員等問題決議案」（參看附

錄二），「關於賀昌等同志問題的決議案」（參看附錄三），根據這些決議，匪黨的高級幹部，凡是與右派有接觸有關聯或參加右派活動的人員，非向匪黨中央寫申明書、承認錯誤、接受審判不可，否則便祇有脫黨之一途了。

五、右派組織的分化

爲著瓦解右派組織，匪黨中央之向忠發、周恩來、陳紹禹、張聞天等紛紛出動，四處找右派分子談話，加以說服分化和爭取；二月間，共產國際鑒於張國燾與工運及實際工作幹部之關係與淵源，乃又派張返國，加強爭取工作（見徐錫根第三次聲明書）。於是在匪黨中央的全力分化和打擊之下，參加右派的許多匪幹，便紛紛寫申明書、承認錯誤，接受審判，要求返回匪黨組織系統。同時，凡是犯過立三路線調和主義錯誤的匪黨高幹，也依照決議再度發表承認錯誤、擁護四中全會、反對右派的聲明，以表明自己的政治態度：

李立三自莫斯科寄來「給政治局與四中全會的聲明書」，除承認自己的錯誤外，并說：「三中全會揭發了我的錯誤。并且混淆了他，所以使黨解體。希望四中全會嚴格的指斥過去的錯誤觀念，克服三中全會的調和行爲及秋白同志虛偽的批評。……政治局應與派別傾向鬥爭，……揭破派別觀念是絕對需要的。」（註二八）

瞿秋白於一月十七日發表聲明，致函國際執委和中央，除承認調和主義的錯誤外，并檢討了派別問

題的錯誤，他說：「我以前的這種非布爾塞維克的立場，既然使事實上離開共產國際的路線，所以我對於黨內派別問題的觀點也是絕對錯誤。我在莫當中國共產黨代表團的領導者的時候，對於在俄中國同志之中的派別鬥爭問題，不但沒有能夠有正確的立場，幫助聯共黨的領導去取消這種派別鬥爭，反而客觀上捲入派別鬥爭的漩渦。關於這點，共產國際執委的政治委員會已經有過決議。可是我對於國內黨裏面存在著同樣性質的派別觀念，仍舊是沒有能夠實行堅決的正確的鬥爭……；這些派別觀念之中，有些是以工人和知識份子對立，以『實行家』和『理論家』對立，以『老』的幹部和新的幹部對立，以國內工作者和國際留學者對立；這裏包含著極壞的傾向，甚至於武斷的煽動說國際執委的某某工作人員故意到中國黨內製造派別等等。……對於這種派別觀念，我以前是沒有正確的和他們鬥爭的……却想去調和這些派別，使之互相諒解——這是市儈式的『和事老』的立場。現在我公開對國際執委和中國全黨揭發和承認自己的錯誤——懦怯的腐朽的機會主義。」（註二九）

一月二十七日匪黨中央「關於賀昌等同志問題的決議案」中指明：「秋白、羅邁兩同志亦須寫聲明書，表明積極反右派與立三路線的政治態度」，於是，一月二十八日，瞿秋白第二次寫了聲明書，除承認自己一切錯誤，擁護反右派鬥爭中的一切處置外，並聲明：「我的調和主義的錯誤，是和莫斯科代表團對於『學生問題』的錯誤相聯系的。當時對於莫斯科學生中反對中大支部局的李劍如等同志，對於這一個小組織，我採取了保護的態度，以至不但不能反對派別鬥爭，反而自己陷於派別鬥爭的泥坑。」

立三主義健將羅邁曾兩度寫聲明書，一再承認錯誤和擁護四中全會及匪黨中央的一切措施。他在第一次聲明書中，報告與王克全談話經過，他說：「王克全說『省委工作還是你行』，我再質問『你這句話是什麼內容』，他說『省委工作陳紹禹是沒有辦法的，你將來就可以知道』，我當時即批評他說『你的話是錯誤的，紹禹同志是能加強江蘇省委政治領導的，……』」（註三一）。羅邁的第二次聲明書，還列舉例證，以表明他在反右派鬥爭中的態度和成就，他說：「其次就是和曉雲同志談話，我嚴重的批評他對李求實等的右傾觀點和反黨反四全的煽動採取外交手腕，是一種調和主義態度。過幾天，我還沒有聽到濟總黨團反右傾鬥爭的表現，我特地找曉雲同志談話，……經過這一次談話，他同意了我的批評。現在他已經寫聲明書接受了中央的一切決定。……」（註三二）

立三路線在北方的健將賀昌（中委兼北方局書記）於一月二十日表明自己的政治態度說：「我在順直省委和北方局發揮擴大了立三路線——從理論上一直到工作方式上；在三中全會後所召集的北方局擴大會議上，我做了比三中全會還可恥的錯誤。實質上是繼承了立三路線；在國際十一月來信之後，我在北方局未能積極的領導反立三路線的鬥爭，并起了阻礙的作用，在四中全會我的發言中，仍然沒有完全認識自己的錯誤，……我現在是鐵一般的忠實於共產國際，……」（註三三）。賀昌在聲明中一再斥責羅章龍、徐錫根、余飛、王克全之小組組織及其右傾機會主義錯誤，以表明自己擁護四中全會及其中央的政治態度。

全總黨團負責人余飛（同時又是太平洋職工聯合會主席及中華全國總工會委員長），第一個退出右

派組織，他於一月十九日寫了第一次的意見書，「揭發了自己已往的錯誤」。一月二十二日又寫了致「中央政治局遠東局轉共產國際」的聲明書，論列了許多原則問題，其中第一個問題便是「六次大會後到六月十一日以前，黨的路線是否正確」的問題，余飛認爲「這個問題，我與右派分子是有顯然二種不同的意見，他們說六次大會之後，六月十一日之前，黨的路線已是完全不正確了，因此，他們可以否認開除陳獨秀、解決江蘇問題等等正確的事實，他們可以號召取消派『回到黨內來』，這些，羅章龍同志贊成王仲一恢復黨籍問題，表現得最爲明顯。對於這個問題，我在全總黨團會議上是曾經反對過的，我在上次申明書上也已經提到過了，……」。最後余飛聲明：「我寫了這個申明書之後，可以說是完全脫離了右派的泥坑，眞眞回到了國際路線上來了。若有同志以爲這是『投降』，那我便應當回答他：這是向國際路線投降……」（註三四）三中全會之後，匪黨中央原決定派余飛赴江西蘇區，任蘇區中央局委員（見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五日蘇區中央局通告第一號），由於他參加右派活動，取消了這一決定，全總黨團常委決議案曾經這樣寫道：「爲加強蘇區職工運動的工作，應於最短期內派出人選，同時停止過去派余飛、振英同志到蘇區工作的決議。」（註三五）

接著海總（按：即海員總工會）黨團李海壽、馮樂於一月二十二日函匪黨中央，他們說：「雖然在昨晚的海員黨團會議上，經中央代表少山同志（按：即周恩來）指出來（按：指海總的錯誤）及同志們承認錯誤，但是，我們認爲是非常不夠的，……我們要求中央和我們談話。……」（註三六）

一月二十四日濟總（按：即全國互濟會總會）黨團戴曉雲承認自己右傾機會主義與調和主義的錯誤

，并助長了李求實的錯誤，同時揭發了錯誤的歷史根源，他說：「我歷史上曾有過調和態度的事實，一九二二年少共在南京開全國代表會，那時我是調和態度的；在大會上反對劉仁靜、林育南等反黨的意見，在談話會上又不反對他的意見了，我的『黨內和平』觀念是沒有擊破的。……」（註三七）

蘇維埃代表團的徐淮，因為「過信羅章龍、林育南、蕭道德諸同志的話，而不相信陳原道及參加小組會某女同志的話」，「主張要求國際代表再行召集緊急會議」，「做了非常委員會（指右派第二黨的中央幹事會）的工具之一個」，「同時非常委員會已決定派我到閩北去……而贛西南三人更加快的回去了（鄂東北的是二十六日動身回去）。……我對這一錯誤是非常勇敢的來承認和糾正。……」（註三八）

另一右派高幹邱泮林，亦於二月七日發表聲明，承認在四中全會發言的錯誤（關於長沙失敗的右傾估計）以及堅持緊急會議參加右派活動的錯誤，他說：「希望中央給我一個學習的機會，假如工作上是不可能的話。」（註三九）

二月初，主持右派的第二省委的王克全表示悔過，他寫信給匪黨中央說：「現在我已經開始與一切不正確傾向鬥爭了，并再三的要求他們（按：指右派人員）停止一切超組織的活動，和準備將第二省委工作交代，因此，我希望你們即刻派人來與我談話，和報告一切，我的地址錫根知道，他隨時都可找到我……」（註四〇）

這時，柯慶施、李汲石亦主張召開緊急會議，他們致中共中央的信寫道：「我們得知羅章龍將我們

的意見書發表後，有以下兩點聲明：○他們發表的意見書，係我們在將意見書送給你們後，他們將我們的底稿拿去了。那時不過是交換意見，所以我們就沒有注意。豈知他現在竟不得同意私代發表！○意見書我們是主張由遠東局政治局共同來召集緊急會議，他現在發表的已私代改過。這種行爲，我們認爲是造謠，是最無恥的辦法！」（註四一）

海總黨團書記陳郁是何孟雄羅章龍派的支柱，他經周恩來爭取說服後，於二月三日寫聲明書，脫離右派的組織，他說：「我深悔我的黨內鬥爭經驗的薄弱，我不自覺的做了右派的工具」，「我在全總黨團會議上我更與羅章龍是完全一致的」，「現在我完全承認已往錯誤，對中央現在開除羅章龍、王克全等黨籍是完全同意的，對陳紹禹同志當江蘇省委書記問題，我也是承認中央解釋是對的……」（註四二）接著陳郁又寫了第二次聲明書，他說：「四中全會前與我有關係討論反黨的徐錫根、羅章龍、王克全、李大漢、吳雨銘、劉峻山、王鳳飛及上海五六人，除何孟雄認識外，其餘名字不詳。……」，「這些事實是我參加小組織活動的經過，這錯誤是對黨罪大惡極，請給與最嚴重的處罰。」（註四三）

右派另一重要幹部是徐錫根，他是中委，三中全會之後還是政治局委員。他在張國燾的說服下脫離了右派，向匪黨中央寫了三次聲明書，第一次除承認錯誤外，并說：「全總黨團的經手文件、經費、機關、印廠及一切組織，我當負責的立即移交於新的臨時黨團常委會，并積極的幫助新黨團工作。」（註四四）第二次聲明書寫道：「我過去的錯誤不是偶然的，……：如一九二九年江蘇問題，我有派別的形成而採取調和態度，在客觀上是幫助了這一無原則的反中央鬥爭的形成……。」（註四五）

我曾經與文虎（按：即羅章龍）、孟雄、大漢（按：即李大漢）等同志最初談過一次話，……大家一致主張開緊急會議，……四中全會後，在文虎與我影響之下的十幾個出席代表通通不滿意四中全會，……召集不滿意四中全會的出席代表開了一次聯席會議。在會議上決定發佈反黨的『力爭緊急會議反對四中全會報告大綱』小冊子，同時決定了文虎、孟雄、克全、鳳飛以及我自己分裂黨的幹事會的組織。會議後韓連會出發順直，唐宏經出發滿洲，……」，「在一月十七日的全總黨團會議上，對國際代表的「不尊重態度，與拒絕國際代表的提議是絕對錯誤的，……」（註四五）第三次聲明書徐錫根說：「接著我第一次的聲明書後，派特立同志（按：即張國燾）與我談話，……我對於特立同志所指出這幾點，我完全接受。……」繼而徐錫根又說，四中全會之前，大家「要求緊急會議與反對中共中央，以及中央九十六號通告，當時在客觀上確是表現一種有組織形勢，在這裏關係比較好的是：章龍、孟雄、大漢、鳳飛、克全、峻山（按：即劉峻山）、阿郁（按：即陳郁）、雨銘（即吳雨銘）、育南（即林育南）。在四中全會後，（許多事實在大聲明書上已說過了）增加了邱泮林、韓麻子（阿郁沒有參加）。召集出席四中全會所不滿意的代表開會，到會的人：文彬（即史文彬）、泮林、袁乃祥、麻子（按：即韓連會）、章龍、克全、孟雄、沈先定，（其次不是代表的）育南、大漢、峻山，也許還有其他的人，現在我記不起來了。……在這一會議上就成立了幹事會，章龍、孟雄、克全、鳳飛以及我自己，還有阿郁、泮林（以後阿郁、泮林是沒有參加的）。在這一組織是由我負責，開過了幾次會……對於江蘇問題，在江蘇分離黨的時候，……關於參加的人數以及成份，我不詳細的知道，現將我所知的

寫出來：瑞龍（按：即劉瑞龍）、超時（即李超時）秀英、大妹、蔣雲、資平（即陳資平）、沈先定、國治（即吳國治），我參加他們二次的談話，二次的會議，……………」最後徐錫根要求赴俄受訓，他說：「而我自己非常需要到莫去受訓練……………」（註四六）

這是在所謂中央一級匪黨右派的分化情形。

六、地方黨部的紛爭

在地方黨部方面，尤其是江蘇省委，同樣展開了對右派的分化打擊工作，當時江蘇省委的報告寫道：

「省委堅決站在四中全會的正確路線之下，毫不動搖，毫不疲倦的與右派以及右派所影響的羣衆作嚴厲的鬥爭……………」結果國際路線是完全得到了勝利。王克全所領導的第二省委自動宣佈解散。閩北第二區委也宣佈破產與死亡。滬東、滬中二區被右派所封鎖的支部漸漸脫離右派而同黨。其他各區的動搖現象也同樣有了轉變。親自寫聲明書給省委承認自己的錯誤，要求回黨的幹部有四十人以上。在右派影響下的一切支部十之八九都被國際路線所挽回了……………」（註四七）

匪黨中央對右派份子，除採取分化說服爭取政策外，同時也採用了嚴厲的所謂組織紀律的制裁。中央一級開除了羅章龍、王鳳飛的中委和黨籍，開除了王克全的政治局委員、中央委員和黨籍，凡是不願屈服的右派高級匪幹都受到了紀律的處分。在地方黨方面，二月十三日，滬中區委決議開除或處分的右

派人員有蔡伯貞、彭澤湘、王福環、徐松明、小劉、王伯堂、周自方、張○○（交通）、邱人影、劉健，并要求江蘇省委開除沈先定的黨籍。這一決議指出彭澤湘的右傾機會主義歷史根源是「在陳獨秀主義時代的右傾機會主義，在莫斯科對托陳取消派的調和。」王福環則是「在政治上不滿意四中全會，組織上不滿意王克全」，「而要回家去了！」徐松明「說中央告同志的密，說省委要陷害區委」，「罵擁護四中全會的同志是被盧布收買」，「對省委派到區委或支部的要用釘梢和打來對付」等等（註四八）。這一決議，當然很順利的經省委轉匪黨中央批准了。

接着，滬東區委亦決議開除魯鐵成（滬東區委常委）、錢靜安（滬東區委書記）的黨籍，決議說：「他們堅決反對區委的改組」，「成立第二區委同改組的區委對立，并且組織上也接受王克全第二省委的領導」，「說四中全會是調和主義的調和」，「說中央現在被立三派把持，國際被中央立三派包圍，中央以金錢手段來收買擁護四中全會的同志，……說現在的領導機關同帝國主義國民黨勾結」等等（註四九）。

在匪黨反右派過程中，托洛茨基和陳獨秀的共黨反對派也乘機活動，向匪黨黨內滲透，因而匪黨中央同時又開除了一批所謂托陳取消派份子。匪黨中央發出二〇六號通知說：「李伏生去年往武漢工作，未經黨的許可，私自偷逃回滬，近更勾結取消派，公開與取消派往來，甘心作其在黨內的暗探。中央決定開除李伏生黨籍……」（註五〇）。接着，又發出二一六號通知，開除賀沈洋的黨籍說：「賀沈洋平日公開與取消派往返，最近又公開擁護已被開除之取消派李伏生，用反革命的口吻謾罵黨『沒有階級意識』

，「對無產階級不忠實」，要求中央取消關於開除取消派的決議，要求中央允許取消派參加中央的會議。……」（註五一）。上海方面，匪黨滬東區民反（按：即「民衆反日會」）黨團發現嚴子健即張玉華爲取消派，決議請求區委開除其黨籍，先後被開除的還有劉文淵等（註五二）。匪黨閩北區委也開除了虹口支部書記毛志平，說他「對取消派採取極端調和主義的態度，說他們是好人。」（註五三）。隨後，匪黨江蘇省委也開除了孫明春的黨籍，指斥他「起了托陳取消派右派在黨內暗探的作用。」（註五四）

共產青年團方面，也展開了反右派的鬥爭，打擊江蘇團「省委內部萬鳳儀、李少雲等的右傾與張六光的調和傾向」（註五五），先後撤消李少雲等的省委及徐海蚌工作，分配至滬西工作，最後，「中央認爲李少雲同志，自四全會以來，屢次犯過嚴重的錯誤，……他是十足的機會主義兩面派，甚至進行右派小組織活動的方式，企圖破壞團的組織。……決定開除李少雲的團籍，并公佈全團。」（註五六）曾是少共中央負責人的溫裕成也因李少雲案受到了處分。先因「溫裕成同志在中央工作時，曾經浪用中央的經費」，因而「撤消他在中央的負責人的工作」，「中央派裕成同志到江蘇省委工作，……：又犯了很嚴重的錯誤……：對滬西區委書記（李少雲）的右傾錯誤沒有給以嚴重的應有正確的打擊，以致造成滬西區委與省委對立的嚴重狀況。……：在中央派裕成同志到鄂豫皖蘇區去時，他又提出了幾個不好的幹部，甚至將反動了的分子（內中有一個是他在中央工作時證實了的）也要求中央派到與他一路去工作。……：因此中央決定撤消裕成同志爲鄂豫皖蘇區中央代表的權限，并決定開除他中央局委員和中央委員。」（註五七）

匪黨的反右派鬥爭，同時在各省發動起來，有的甚至延長到一九三二年。江蘇省委遲至一九三二年九月始通過開除劉峻山（又名九峯）、孟平（即宗孟平，又名益壽、小宗）、吳國治黨籍的決議（註五八）。在北方，羅章龍派的韓連會、張金刃、吳雨銘等組成了右派的順直第二黨領導機關，給北方匪黨以重大威脅。其中韓連會曾出席四中全會，爲羅章龍非常委員會的骨幹，旋被匪黨中央開除黨籍。張金刃於六次大會後，任順直省委書記，後調武漢任軍事工作。匪黨中央於一九三一年二月六日通過開除張金刃的決議，議案寫道：張金刃「投入右派反黨小組織的營壘中去，接受羅章龍第二黨的委派，去到順直進行第二黨的活動，而成爲現在順直第二黨（緊急會議籌備會）的積極領導者，來反對四中全會，反對黨，反對國際……」。〔註五九〕，吳雨銘原是全國總工會的祕書長，跟羅章龍工作。一九三一年二月十一日，匪黨中央通過開除吳雨銘黨籍的決議說：「吳雨銘一貫跟隨右派羅章龍進行反國際反黨分裂黨的活動，將全總的大宗經費撈跑用作小組織的活動，最近又爲羅章龍第二黨的臨時委員會委員之一，并到北方去進行反黨的活動，因此，中央決定開除其黨籍。……」。〔註六〇〕

在西北，陝西省委，遲至一九三二年一月十七日還通過「省委開除宋樹藩決議」，決議指稱：「宋樹藩長安人，過去負山西特支，太原市委工作。……現在居然做了甘肅國民政府的縣長，背叛無產階級，投降了階級的敵人，……宋樹藩當黨內反立三路線時，是反四中全會，投降羅章龍右派的積極分子，到現在反革命的原形完全暴露……」。〔註六一〕。

匪黨反右派鬥爭，據陳紹禹說：「在對犯錯誤同志的堅決鬥爭與忍耐說服工作的過程中，到二月末

，羅章龍派在上海已經祇剩下了殘餘的掙扎，……：……：上海的羅章龍派的反動中心塌台後，馬上使他們的北方組織也受到影響而逐漸崩潰，在三月底四月初的時期，羅章龍派在北方的活動便成了奄奄一息了。這樣，在上海及北方曾經『轟動一時』的羅章龍派活動，便在三個多月過程中，被中國共產黨在堅決執行國際路線到實際工作中去及進行無情的兩條戰線上的鬥爭中，打得烟消雲散，與托陳取消派反革命活動同樣受到可恥的破產與完全的失敗。」（註六二）

七、國際派的勝利

匪黨四中全會前後內部之分裂與鬥爭，導至匪黨組織的鬆懈和暴露，因而不斷遭受破壞和損失，一九三一年一月間，何孟雄等二十五人被捕，四月間顧順章（匪黨中央委員，政治局候補委員，匪黨中央特務工作總負責人）遭捕，至六月二十二日，總書記向忠發亦就捕鎗決，從此匪黨組織迭遭破壞，損失慘重。

向忠發被捕後，匪黨中央之分工調整如次：

中央總書記

陳紹禹

中央宣傳部長

沈澤民

中央組織部長

張聞天

中央軍事部長

周恩來

中央職工委員長

周其敦

中央婦女部長

孟慶樹（陳紹禹妻）

少共中央書記

秦邦憲

黨報編輯委員會主席

王嘉祥

當時之共黨中央機關，完全在留俄派之手。陳紹禹爲留俄派之首領，該派主要幹部共二十八人，在莫斯科時即號稱「二十八個布爾塞維克」，此「二十八個布爾塞維克」之名單如下：

陳紹禹

張聞天

秦邦憲

沈澤民

陳昌浩

王稼蕃

陳原道

楊尚昆

何子述

汪盛荻

殷鑑

夏曦

李元杰

王盛榮

陳微明

王雲程

孫際明

盛忠亮

李竹聲

沈觀瀾（按：卽沈志遠）

孟慶樹（女）

劉羣先（秦邦憲妻）

張琴秋（沈澤

民妻）

朱子純（女）

杜作祥（女）

朱阿根

徐一新

袁家庸

留俄派主持中共中央時期，各分局與各省委主要負責人如次：

蘇區中央局

項英

湘鄂西分局

夏曦

鄂豫皖分局

張國燾

閩粵分局

鄧發

順直分局

陳原道

滿洲分局

李祥五

哈爾濱特委

伍可敬

河南省委

曾少斌

陝西省委

劉國璋

廣東省委

蔡和森

安徽省委

王博文（註六三）

匪黨四中全會之後，由於內部之分裂和鬥爭，造成了黨內嚴重危機，共產國際為挽救此一危機，除派大批留俄學生返國支持國際派陳紹禹外，從一九三一年二月起，把中共駐國際代表團代表張國燾、蔡和森、黃平等也先後遣返中國，協助國際派爭取說服右派幹部，以鞏固陳紹禹的領導地位。迨向忠發遭捕後，留俄派的領導和控制，更趨向穩定，開始了國際派的全盛時期。

一九三一年九月，共產國際為加強對中共之指導，并緩和因反右派而造成對陳紹禹之積怨，乃調陳紹禹至俄，遞補張國燾的遺缺，出任中共駐國際代表團之首席代表。匪黨中央總書記一職，改由秦邦憲接任，中共中央之分工亦作如次之調整：

一、政治局常委：

總書記（兼常委）

秦邦憲

政治局常委

張聞天

政治局常委

趙容（按：卽康生）

政治局常委

王雲程

政治局常委

廖成雲（按：卽陳雲）

二、各部部长：

組織部長

李竹聲

宣傳部長

張聞天

職工部長

趙容

軍事部長

吳何錦

婦女部長

杜作祥

三、中央組織局人員

黃勵 黃建華 孫阮

四、少共中央負責人：

書記

胡均鶴

組織部長

孫際明

宣傳部長

何克全

五、各黨團書記：

全國總工會黨團書記

廖成雲

全國互濟會黨團書記

劉明復

全國反帝大同盟黨團書記

洪靈非

六、全國總工會負責人

委員長

劉少奇

組織部長

盧福坦

宣傳部長

林仲丹（按：即林育南）（註六四）

此時匪黨中央，除陳紹禹調俄外，周恩來亦同時派赴江西蘇區，接替項英主持蘇區中央局工作。沈澤民則派赴鄂豫皖蘇區，參加張國燾主持之鄂豫皖分局工作。此外，匪黨大批高級幹部如任弼時、王稼祥、羅邁、賀昌、陸定一、王盛榮等亦先後調往江西蘇區，其目的，第一、加強匪黨中央對蘇區與紅軍的領導；第二、已暴露之高級匪幹，調入蘇區，減少破壞，保存力量；第三、準備於必要時，把中共中央由上海遷入蘇區。

八、反圍剿的決策

關於國民政府調集軍隊圍剿蘇區紅軍問題，匪黨中央曾予以最大之注意。四中全會之前，當一次圍剿開始之初，中共中央發出「爲反對進攻紅軍」之第二百零號通知，認爲「反對進攻紅軍」，「爲蘇維埃

政權而鬥爭」，「是黨在目前工作中第一等最重要的任務」，「在黨的工作上更須積極動員廣大的羣衆反抗帝國主義國民黨的進攻，……」（註六五）

迨四中全會閉幕之後，實際以陳紹禹爲首之匪黨中央，除以擊潰右派爲當時之首要任務外，并着重組織全黨力量對抗國民黨對蘇區紅軍的第二次進攻。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局通過「關於軍閥進攻蘇維埃區域的決議」，這一決議於分析當時之國內外形勢後，「政治局認爲必須執行以下的迫切的任務：

一、最高限度的集中并鞏固我們在蘇維埃區域鬥爭的領導，爲着這些目的，必須增加并鞏固蘇維埃區域中央的成份，他必須即刻改正經濟的土地的組織上政策所犯的錯誤。建立真正羣衆的自己管理的蘇維埃政府，設法鞏固政府機關、紅軍、貧農團并發展游擊運動。

二、趕緊在蘇維埃區域內組織工會的領導中心，它的首要任務，就是組織并發展雇農、苦力工會的工作。

三、立即派遣有軍事經驗或軍事準備的共產黨員與青年團員到蘇維埃區域中去。

四、動員上海工人一千，香港工人二百，津唐工人一百以及其他城市工人去鞏固紅軍。……

五、各地黨部，應最高限度的加緊發展破壞敵人軍事力量的工作。并組織擾亂敵人後方的工作（兵工廠、飛機廠、鐵路等）與加緊工人的鬥爭與罷工的領導，這就是給紅軍英勇鬥爭以直接的擁護，……

六、紅軍根據最後特別訓令，應集中自己力量於湘贛南方，應打退軍閥們的反攻。保護蘇維埃區域，必須避免在不利於我們條件下的殊死戰，必須保全并鞏固自己的真正力量。

七、認真做好很快在蘇區內召集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委托蘇維埃運動委員會黨團最後起草蘇維埃大會決議草案，交由最近的政治局會議批准。……」（註六六）

正當蘇區紅軍衝破二次圍剿過程中，一九三一年五月九日，匪黨中央政治局又通過了「關於目前政治形勢及中共黨的緊急任務決議案」，決議案寫道：

「……祇要紅軍蘇維埃區域真能依照國際路線，發動廣大羣衆，執行正確的土地勞動經濟蘇維埃建設等政策與紅軍進攻的策略，敵人的『圍剿』計劃總是遇到失敗的……除掉江西紅軍一三集團軍與鄂豫皖第四軍在每次勝利中都得到壯大外，便連湘鄂西的游擊隊，湘鄂贛的十六軍，贛東北的第十軍，在最近以極少的兵力，配合著廣大羣衆，都能支持著原有的根據地，不斷的給敵人以打擊，……」

「但無論如何，却不容許我們得出這樣的結論，說在軍閥戰爭的加緊佈置與開火中間，國民黨軍閥對於紅軍蘇維埃區域的進攻，已經不是主要的危險，……在白色統治區域，最近各地中共黨部的確遇到不少次的破獲。尤其是黨內主觀上的原因，自四中全會以後，黨的路線上雖有堅決的轉變，但全黨經過右派的分裂，兩面派的動搖，新的幹部尤其是工人幹部還沒能很好的引進，以致一切實際工作的機

會主義與右傾消極的現象成爲非常嚴重的問題。許多蘇維埃區域還沒能在路線上有澈底的轉變，紅軍沒能實行真正的改造，根據地沒能真正鞏固起來，最嚴重的是富農路線與反革命份子還佔據在許多黨及蘇維埃領導機關。在非蘇區的工農羣衆鬥爭中，黨的領導力量也表現得非常薄弱，……」

「中央政治局特規定目前全黨的緊急任務如下：

(1) 中央政治局本身對於加強對蘇區的領導的任務，必須更實際的進行。中央派赴各蘇區的中央局的組織或中央代表，必須加強他的成分，有些蘇區如贛東北，湘鄂贛還沒實行這一制度的，必須立即派遭得力的中央代表前去。對蘇區幹部的供給，自三中全會後，全數雖已將近二百五十人，但在成分上看來（工人成分僅佔百分之十五）極不能令人滿意。……關於輸送工人到蘇區的工作，不僅沒有絲毫成績，並且發生許多錯誤，……中央政治局責成軍委對於國民黨反革命新的進攻紅軍的計劃速即起草一訓令給各紅軍與各地黨部，由中央政治局通過迅速發出，并督促各地執行。

(2) 關於反國民會議反黃色工會反軍閥戰爭，反帝國主義國民黨進攻紅軍蘇維埃區域，應成爲全國目前特別是紅五月運動中的最主要任務。……蘇維埃區域的黨更應在實現各級蘇維埃的改選與全國蘇維埃大會的任務上來對抗國民會議……。

(3) 根據各地五一運動的教訓，中央特別號召幾個中心城市的黨部，……必須極艱苦的做法發動羣衆的工作，尤其是職工會的工作，去準備五卅運動。五卅運動要以反帝鬥爭做中心……。

……蘇區關於五卅紀念的舉行，應依照中央通過的紅五月運動中的蘇區工作計劃執行，……………。

(4)……………不論蘇區與非蘇區，到敵人軍隊中的工作，更應成爲全黨的第一等任務。中央要求各地黨部必須將中央通過的目前兵變決議案全部實施起來，尤其重要的是進攻紅軍的敵人部隊中的工作，黃河流域的兵運及紅槍會運動，兩廣的兵運農運，淮河流域的農民鬥爭，……………。

(5)沒有比現在再重要的是黨內思想的穩定與一致，這首先就需要全黨加緊反改組派反取消派反羅章龍的鬥爭，特別是在國民會議開幕的現在，將資產階級的影響從黨內根本肅清出去，更成重要，……………。

(6)……………右派羅章龍小組分化出去之後，接著就是敵人的奸細偵探發現於黨內，陰謀破壞黨的機關與摧殘黨的幹部。爲著保障黨的領導機關的鞏固與安全，黨應用最大的努力注意祕密工作。但保存與發展黨的組織之最真實的基礎，還是使全體黨員特別是白色統治區域的黨員都能打入生產中去，打入社會中去，密切羣衆的聯繫。……………。(註六七)

在中共中央政治局這一決議的規定下，匪黨中央於一九三一年六月發出了第三次訓令，即「中央給紅軍黨部及各級地方黨部的訓令」，題爲「目前政治形勢與黨的緊急任務」，在訓令中更詳細分析了目前政治形勢，認爲「中國最近事變發展的最主要特點是：工農紅軍得到空前的勝利，衝破了敵人的第二次圍剿，國民黨統治正式分裂成南京與廣東兩個政府。這樣，將使革命運動更進一步的高漲，反動統治

更進一步的崩潰」。但是革命運動的發展，依然表現出不平衡的狀態。」

這一訓令指出：「凡是執行共產國際決議及四中全會決議的正確路線的蘇區（首先就是中央區、鄂豫皖、湘鄂西、閩西等）目前都得到強固工農紅軍及鞏固與擴大根據地的偉大勝利，而且各蘇區最近所得勝利的大小與他們各個實行國際路線先後和多少成正比例；祇有未曾得到國際路線指示而繼續受立三路線領導的如二集團軍（按：指鄂西北賀龍部之紅軍二、六軍）過著逃跑奔竄的生活而時常受到敵人的打擊。……中央要求全黨同志立刻動員起來，執行下列具體決定，以便迅速地完成黨的當前緊急任務。」

○江西中央蘇區至遲在八一以前必須開工農兵蘇維埃第一次全國代表大會，正式成立中華蘇維埃共和國臨時中央政府。其他各蘇區代表大會，也必須立即舉行。……。

○各蘇區利用自己連次戰勝的經驗及敵人可乘的弱點決定我們的新戰略，以鞏固根據地的陣營，配合著誘敵深入及擊破一方的戰術，來摧毀敵人『長追』的部隊，以發動廣大羣衆後方騷動和四出游擊的計劃以瓦解敵人『堵擊』、『預備』的隊伍，以廣大組織和應用農民赤衛隊、少年先鋒隊及加緊隣近蘇區的反動統治區域的羣衆工作及兵士工作，來打破敵人『利用民團游擊』及『黨、政、軍、民合作』的計劃。一方面堅決反對立三路線的單純的軍事投機觀點，以爲在軍閥戰爭將要爆發的時候，紅軍便可毫無顧忌的離開根據地而冒險輕進；另一方面堅決反對機會主義對國際路線曲解的庸俗觀念，以爲鞏固根據地的策略內容，便是使紅軍永遠保守著幾個狹小區域，在任何時候我們的

蘇區和紅軍均不應擴大。英勇卓絕地時站在軍事的主動地位，處處應用廣大羣衆力量去戰勝敵人著眼，不絲毫放鬆敵我對比的優勢機會乘機消滅敵人的主意，加倍地鞏固蘇區根據地，同時，沿著根據地的周圍，鞏固的向前發展，以擴大蘇區的領域，是目前中心的戰略。同時在敵我力量對比不利的條件之下，應該實行採取保存紅軍主力與避免正面衝突的戰略，在現時也依然有效。反動統治區域的地方黨部——首先就是進攻紅軍的主要後方區域的黨部，必須盡一切力量去發動農民的游擊戰爭，組織士兵的革命譁變和領導自發的兵變，進行軍事上的破壞工作，響應蘇區的軍事行動。

③ 建立蘇區周圍的白色區域的羣衆工作——首先就是武漢、長沙、南昌、九江、岳州、南潯路、武長路、京漢路等、要成爲蘇區及非蘇區黨部目前的中心任務，……：領導羣衆響應紅軍爲建立蘇維埃政權而鬥爭。

④ 必須利用現時戰勝的便利條件，更加加緊建立與鞏固政治上堅定軍事上有強固戰鬥力的真正『鐵軍』似的工農紅軍的任務，……：。

⑤ 蘇區內部肅清反革命工作，必須變成經常性的系統工作，必須立即在各蘇區成立起『政治保衛處』專門組織，同時要把肅反工作的真實基礎建築在廣大革命羣衆階級自覺性積極性的身上，……：。

⑥ 必須作到真正動員全黨加強士兵工作的轉變，……：對俘虜士兵工作，必須有一澈底轉變

七……爲著加速地衝破敵人的第三次圍剿，更加重了黨在中心城市工作的任務。……中央要求全黨立刻進行職工運動的轉變，從中央到區委，必須立即建立起有經常系統工作的職工部，以加強對工會工作的注意和指導，……。

④春荒夏荒時期的農民鬥爭，正需要黨去領導，黨應該發動農民的抗捐、抗稅、抗債、分糧、吃大戶種種鬥爭……準備與發動農民羣衆的游擊戰爭，……。

⑤反帝運動，……必須根據中央最近關於動員羣衆擴大反帝運動決議的指示，作到一個真正實際工作的轉變，……。

帝國主義指揮下的國民黨軍隊對紅軍的第一次圍剿，我們在五個月時期內衝破了，第二次圍剿，我們在三個月便衝破了，現在敵人正開始著對紅軍的第三次圍剿計劃，中央相信，全黨在接到中央這次訓令後，一定能够立刻動員起來，對於過去兩次訓令所指示過的工作作一嚴格的檢查，根據過去一切勝利和失敗的教訓，依據這一訓令的原則，立刻規定具體的工作計劃，以十二萬分的革命勇氣和熱忱來實現黨的當前緊急任務，……。（註六八）

匪黨中央的這一決策和動員，對於江西匪軍之所謂衝破一二次圍剿是有決定作用的。

九、針鋒相對的評議

自一九三一年一月匪黨四中全會，到一九四三年五月共產國際解散，在這十三年期間，匪黨黨內對

於四中全會的評議和估計是很高的，認為四中全會是中國共產黨布爾塞維克化的重要關鍵；因而對於領導四中全會的陳紹禹也給予高度的推崇，共產國際東方部部長米夫，在「英勇奮鬥的十五年」一書中，把陳紹禹譽為中國共產主義運動最有威望和最有天才的領袖，正因為如此，在共產國際七次大會（一九三五年七月）上，陳紹禹被選為國際執委，國際主席團委員，乃至書記處的書記，成為共產國際主管東方民族革命運動的指導人物。四中全會閉幕後半年，即一九三一年七月，「共產國際主席團給中國共產黨的信」中，對於反立三路線、反調和主義、反右派鬥爭以及四中全會的作用，作出如次的估價，信上寫道：

「七、……：共產國際執委主席團完全同意澈底的鬥爭反對李立三的反列寧主義的觀點和路線。李立三用『左』的半托洛茨基主義的詞句，反對建立蘇維埃根據地的鬥爭，反對建立鞏固紅軍與建立一個蘇維埃政府，他輕視組織羣衆與爭取工人階級日常要求的重要性，他否認中國革命的資產階級民主階段，同時在實際工作中實行右傾機會主義。

八、共產國際主席團認為中國共產黨中央的三中全會沒有揭發李立三同志錯誤與半托洛茨基路線的實質。三中全會不了解克服李立三的反列寧主義的認識是反對右傾機會主義的前提與特殊鬥爭的形式，在這一階段中，右傾機會主義是主要的危險。三中全會對於李立三的反列寧主義的政治路線，採取了模稜的調和態度，因此使右派、取消派與破壞派、反動的陳獨秀、羅章龍的走狗等能從容的攻擊中國共產黨的路線。在這兒必須很滿意的指出，當時在黨的本身發生一種健全的要求克服當時一部份領導機關的

動搖。

九、共產國際執委主席團很滿意的指出，在兩條戰線的鬥爭中，中國共產黨中央的四中全會，一方面擊退了右派脫黨論者與取消主義的進攻，他們企圖利用一部份工人幹部對李立三錯誤與對立三錯誤採取調和態度的不滿，進行反黨。在另一方面，四中全會嚴厲的打擊了李立三同志的半托洛茨基主義的觀點和對於這種觀點的調和態度。四中全會在黨的布爾塞維克化方面有很大的進步，糾正了黨的政治路線，改造了黨的領導機關，同時在黨的整個工作中開始了澈底的轉變，實際的澈底的解決黨當前的重要任務。共產國際執委主席團同意黨在四中全會時和以後採取的組織制裁（如選舉政治局，開除羅章龍及兩個羅章龍的門徒（按：指王克全、王鳳飛），因為他們發行反黨的小冊子，作破壞黨的活動）的必要，因此保證黨路線的執行，鞏固黨的隊伍。

十、李立三路線的附和者對黨的服從是更有利於黨的反「左」傾機會主義的更進一步的鬥爭。但是我們不能放鬆這一鬥爭。同時必須進行堅決反對目前主要的危險右傾機會主義，反對對右傾機會主義的調和態度，……。」（註六九）

從這封信看來，共產國際不僅很滿意四中全會的召開及四中全會後匪黨中央反右派鬥爭及其一切措施，而且批准了開除羅章龍、王克全、王鳳飛的中央委員和王克全的政治局委員。因之，以後匪黨黨內也就依照共產國際的指示來估價四中全會及陳紹禹等國際派所主持的中共中央。同時，陳紹禹的「兩條路線」小冊子，也就成爲「國際路線」中國化的標準文獻了。

可是，十五年後，當共產國際解散之後，毛澤東所主持的中共中央便起來翻案了。一九四五年四月通過的「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寫道：

「一九三一年一月，黨在這些以陳紹禹同志爲首的『左』的教條主義宗派主義分子從各方面進行壓迫的情勢之下，也在當時中央一部份犯經驗主義錯誤的同志對於他們實行妥協和支持的情勢之下，召開了六屆四中全會。這次會議的召開沒有任何積極的建設的作用，其結果就是接受了新的『左』傾路線，使它在中央領導機關內取得勝利，而開始了土地革命戰爭時期『左』傾路線對黨的第三次統治。六屆四中全會直接實現了新的『左』傾路線的兩項互相聯繫的錯誤綱領：反對所謂『目前黨內主要危險』的『右傾』，和『改造充實各級領導機關』。儘管六屆四中全會在形式上還是打著反立三路線、反『調和路線』的旗幟，它的主要政治綱領實質上却是『反右傾』。六屆四中全會雖然在它自己的決議上沒有作出關於當時政治形勢的分析和黨的具體政治任務的規定，而祇是籠統地反對所謂『右傾』和所謂『實際工作中的機會主義』；但是在實際上，它是批准了那個代表著當時黨內『左』傾思想，即在當時及其以後十多年內還繼續被人們認爲起著『正確的』『綱領作用』的陳紹禹同志的小冊子——『兩條路線』即『爲中共更加布爾塞維克化而鬥爭』；而這個小冊子，如前面所分析的，基本上乃是一個完全錯誤的『右傾』的『左』傾機會主義總綱領。在這個綱領下面，六屆四中全會及其後的中央，一方面提拔了那些『左』的教條主義和宗派主義的同志到中央的領導地位，另一方面過分地打擊了犯立三路線錯誤的同志，錯誤地打擊了以瞿秋白同志爲首的所謂犯『調和路線錯誤』的同志，并在六屆四中全會後接著就錯誤

地打擊了當時所謂『右派』中的絕大多數同志。其實當時的所謂『右派』，主要地是六屆四中全會宗派主義的『反右傾』鬥爭的產物。這些人中間也有後來成爲真正右派并墮落爲反革命而被永遠驅逐出黨的以羅章龍爲首的極少數的分裂主義者，對於他們，無疑地是應該堅決反對的；他們之成立并堅持第二黨的組織，是黨的紀律所絕不容許的。至於林育南、李求實、何孟雄等二十幾個黨的重要幹部，他們爲黨爲人民做過很多有益的工作，同羣衆有很多的聯繫，并且接著不久就被敵人逮捕，在敵人面前堅強不屈，慷慨就義。所謂犯『調和主義路線錯誤』的瞿秋白同志，是當時黨內有威信的領導者之一，他在被打擊以後仍繼續做了許多有益的工作（主要是在文化方面），在一九三五年六月也英勇地犧牲在敵人的屠刀之下。所有這些同志的無產階級英雄氣概，乃是永遠值得我們紀念的。六屆四中全會這種對於中央機關的『改造』，同樣被推廣於各個革命根據地和白區地方組織。六屆四中全會以後的中央，比六屆三中全會及其以後的中央更著重地更有系統地向全國各地派遣中央代表、中央代表機關或新的領導幹部，以此來貫徹其『反右傾』的鬥爭。」

「在六屆四中全會以後不久，一九三一年五月九日中央所發表的決議，表示新的『左』傾路線已經在實際工作中得到了具體的運用和發展。接著，中國連續發生了許多重大事變。江西中央區紅軍在毛澤東同志的正確領導和全體同志的積極努力之下，在六屆四中全會的中央還沒有來得及貫徹其錯誤路線的情況之下，取得了粉碎敵人第二次和第三次『圍剿』的巨大勝利；其他多數革命根據地和紅軍，在同一時期和同一情況下，也得到了很多的勝利和發展。……」（註七〇）

顯然的，毛匪中央這一翻案決議，與當時共產國際的指示信是針鋒相對的，是完全相反的兩種評價。雖然這一決議是以清算陳紹禹秦邦憲國際派以及神化毛匪爲目的，但是骨子裏同時又是反對共產國際和清算共產國際對中共指導的錯誤，不過對國際還沒有指名罵姓而已。

匪黨建黨以後，一九二一年九月，陳獨秀與國際代表馬林開始發生爭執。一九二二年八月，西湖中委會，因加入國民黨問題，陳獨秀等又反對共產國際的決定。以後在武漢，發展成爲對共產國際的反抗和指責，從此在匪黨內便形成了反對國際的傳統，把國際代表稱之爲不懂中國情形的「毛子」。李立三在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國際主席團會議中說：「中國黨向來不尊重并且看輕國際，這已經有好幾年了，尤其是在陳獨秀領導的時代，對於國際是很不尊重的。」（註七一）於是李立三便承襲了這種傳統說：忠實於中國革命和忠實於共產國際是兩回事，打到了武漢再和國際說話就不同了。瞿秋白的調和主義時代亦復如此，甚至不准國際代表說話。到了一九四三年，共產國際解散，於是，毛匪澤東便趕緊接受了陳獨秀反國際的衣鉢，先行對國際派開刀了。

十、羅章龍與毛澤東

匪黨的史實是非常有趣的，如果把毛匪中央翻案的決議和羅章龍、何孟雄當時的意見對照起來，那就不難瞭解，兩種文件雖然在時間上相隔十五年，雖然在詞句上有所出入，但是兩者的基本精神是一脈相承的，也可以說，毛澤東接受了羅章龍的傳統，成爲羅章龍的繼承人。

毛匪中央「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認為四中全會的召開是「沒有任何積極的建設的作用」，也就是說，沒有召開這次會議的必要；這種觀點，和羅章龍、何孟雄的反對召開四中全會是一致的，「當四中全會宣佈開會時，羅章龍、王鳳飛、余飛、韓連會等，便起來反對四中全會的開會」，十五年後的毛澤東，也起來反對四中全會，豈不是繼承了羅章龍的遺志麼？

羅章龍說：「四中全會是專為鞏固立三路線調和主義的領導而召集的」，換言之，四中全會是左傾冒險主義的繼續；於是毛匪中央的決議也寫道：「其結果（按：指四中全會的結果）就是接受了新的『左』傾路線，使它在中央領導機關內取得勝利」，這一決議和羅章龍的「告同志書」，豈不是有異曲同工之妙？

羅章龍的「反四中全會代表團告同志書」尖銳的批評國際派的「反右傾」說：「只有那些隱藏在假的反立三路線口號之下的機會主義的周恩來、陳紹禹的中央政治局才是空口喊反『右傾』，利用右傾為擋牌……」（註七二）；於是毛匪中央的決議也說：「儘管六屆四中全會在形式上還是打著反立三路線，反『調和路線』的旗幟，它的主要政治綱領實質上却是『反右傾』……籠統地反對所謂『右傾』和所謂『實際工作中的機會主義』；「這種說法，豈不是又為羅章龍的「告同志書」作了有力的辯護？

當時，陳獨秀的中共反對派說：「共產國際之所以反立三路線，是因為共產國際企圖在反立三路線的藉口之下，將不聽指揮的李立三等逐出中央領導機關之外，而代之以斯大林派的人物……」。同

時，「不久以前才恢復黨籍」的人說：「現在中央負領導工作的那些同志們……祇是在國際關於立三路線問題給中國黨的信到中國後，在中央會議上放一陣大炮，把李立三等趕跑了，自己佔了黨的領導的地位。」另一方面，「羅章龍派說：『四中全會上政治局的改造，完全是不正確的，政治局被「CS S」（按：即中國斯大林派—China Stalin's Section）小組織中人包辦了』。」（註七三）於是，羅章龍的反四中全會代表團告同志書就說：「立三派中央政治局（按：指四中全會後的匪黨中央）一月二十日的決議與江南省委一月十七日的決議，是對於力爭緊急會議同志……：……施以極野蠻無理的攻擊及嚴厲的『懲辦』」，「他們拒絕反四中全會的同志回復原來的工作，另派人組織全國各地的黨部、機關，與原有之黨部對立」。「他們最得意的策略就是提出把一切反立三路線調和主義的堅定同志打到『右傾』去！」（註七四）

十五年後，毛匪中央接受了上述陳獨秀、羅章龍等的「高見」，在決議中寫道：「六屆四中全會及其後的中央，一方面提拔了那些『左』的教條主義和宗派主義的同志到中央的領導地位，另一方面過分地打擊了犯立三路線錯誤的同志，錯誤地打擊了以瞿秋白同志為首的所謂犯『調和路線錯誤』的同志，并在六屆四中全會後接著就錯誤地打擊了當時所謂『右』派中的絕大多數同志。其實，當時的所謂『右派』，主要地是六屆四中全會宗派主義的『反右傾』鬥爭的產物。」顯然的，毛匪的這一決議，爲了反對陳紹禹，已經和陳獨秀、羅章龍等志同道合了，不僅如此，而且認爲四中全會及其中中央的一切措施都是錯誤的，甚至說，當時的所謂右派，也是陳紹禹製造出來的，即所謂反右傾鬥爭的產物。這樣看來，

如果陳獨秀、何孟雄等死後有知，真是要拍手稱快，歡呼「毛主席」爲他們的新進同志了。

其實毛匪中央的翻案，除了庇護羅章龍、何孟雄、瞿秋白、打擊國際派和神化毛匪以外，實在看不出任何道理來，而且與當時的事實也大有出入，譬如說：

第一、關於提拔國際派人物到中央領導機關一節，卽毛匪中央所稱提拔教條主義宗派主義分子到領導地位問題，那是國際的決策，皮克在國際主席團會議中早就作此公開聲明；召開四中全會同樣是國際主張，而且派東方部長米夫到中國來監督實施。處於國際一個支部地位的中共中央，其服從上級與遵命辦理，不是不可以理解的。所以周恩來、向忠發等趕緊看風駛舵，取消了對陳紹禹等的處分，任命陳紹禹爲江蘇省委書記，發出第九十六號緊急通告，爲召開四中全會及改造中央領導，預作準備。這樣，在四中全會上，才保留了他們的政治局委員、軍事部長和總書記的職位，這也就是毛匪中央所批評的「對於他們實行妥協和支持」的結果。

第二、關於「改造充實各級領導機關」問題，這是四中全會之前，卽三中全會後匪黨中央的決定，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中央九十六號通告說：「黨內應實行改造」，「改造各級指導機關是緊急的處置」，而且進一步說：「必須引進積極反立三路線反調和主義的幹部，尤其是工人幹部到指導機關」。因此，陳紹禹說：「事實上四中全會上改造的政治局，在正式與候補委員十六人中，有十個工人成份。這在當時有三個工人同志（按：指王克全、徐錫根、陳郁三人）還未表示出他們被羅章龍派利用的情形下，這種改造是異常正確的。」（註七五）何況這一改造是在國際代表米夫監督下舉行的。至於陳紹禹的中

央向全國各地派出中央代表與中央代表機關，這也是三中全會組織問題決議案就已規定了的，目的在於加強各地匪黨的領導，這又有什麼「可議之處呢？事實上，由陳紹禹派出的各地主要負責人，也不過是鄂豫皖的張國燾（張國燾返國後與國際派取得了諒解和合作）、沈澤民，湘鄂西的夏曦，順直分局的陳原道而已，其餘人員大都是瞿秋白或李立三時代派遺的。如果以此作為指責陳紹禹左傾路線的根據，那就不無宗派主義之嫌了。

第三、關於「目前黨內主要危險為右傾」以及反右傾鬥爭一點，起源於立三路線調和主義的進攻暴動總罷工等等盲動冒險失敗之後，黨內瀰滿悲觀失望無出路的情緒，各地黨員幹部消極怠工乃至逃跑叛變層出不窮，陳紹禹所描述的上海匪黨情形，足可代表一般實況。當時匪黨左傾失敗後之右傾，確為匪黨「黨內主要危險」，同時何孟雄、羅章龍等從三中全會起便主張要局限於「小範圍的鬥爭」，四中全會時又認為「蘇維埃運動已經沒有了任何羣衆基礎，工人運動只能作細小的經濟鬥爭了！」「黨和中國革命都已經被立三路線破壞完了」等等（註七六），從匪黨立場說來，這種情形，確屬右傾機會主義的嚴重現象。因此，共產國際在一九三〇年七月的決議說：「集中火力對付主要的危險右傾」，「右傾對於黨的當前任務的勝利的執行是主要的危險。」（註七七）共產國際一九三一年七月給中國共產黨的信又說：「同時必須進行堅決反對目前主要的危險右傾機會主義」，而且在列舉了右傾機會主義的具體表現後說：「中國共產黨要努力揭穿右傾機會主義的各種觀念，在理論中在實際工作中與他進行無情的鬥爭。」（註七八）因此，四中全會及其後的中央，在國際一再指示下進行反右傾鬥爭，同樣是可以理解

的。

第四、關於瞿秋白之被打擊一節，那是咎由自取。瞿秋白在武漢時期是右傾機會主義的「英雄」，南昌暴動後則是盲動主義的領袖，到了莫斯科又搞小組織，鬧派別鬥爭，返回中國後，以「兩面三刀」手法反對國際，打擊留俄學生，堅持調和主義；四中全會被解除政治局委員那是「罪有應得」。毛匪中史說瞿秋白英勇地犧牲了，那是自欺欺人的謊言，他在長汀所撰的「多餘的話」和口供，是一篇悔恨交集、叛離中共的供述和宣言，如果這就是所謂無產階級的「氣節」，那麼，向忠發的供述也相差無幾，也該得到爲中共而犧牲的「烈士」稱號了。

第五、關於反右派鬥爭以及何孟雄、林育南、李求實被處分的問題，那也是勢所必然。因爲第一，反右傾鬥爭是國際三令五申的指示，匪黨中央非奉行不可，而何孟雄、羅章龍等則堅持其右派綱領和組織，造成雙方互相攻訐的局勢。第二、何孟雄、羅章龍、林育南等的右派小組織，卽所謂臨時中央，早在四中全會之前便建立起來了，徐錫根的聲明書以及小林的記述已經說得很明白，那是爲了爭奪江蘇省委書記失敗後而建立的，絕不是如毛匪中央所說的爲陳紹禹「反右傾鬥爭的產物」。第三、何孟雄羅章龍等的右派組織，是有計劃有組織的行動，它原以張國燾爲背景，以爭取中央領導機關爲目標，堅持召開緊急會議，以推翻當時的匪黨中央。在四中全會上，因居少數而失敗，會後，乃以何孟雄爲首，在上海東方旅館開會，成立第二黨的江蘇省委；何等被捕後，由羅章龍接任，建立中央非常委員會，造成匪黨的重大分裂。這種分裂，從匪黨組織紀律觀點看來，其遭受處分與打擊是理所當然。第四、匪黨內部分

裂後，匪黨中央一月二十日決議通過三個條件，要求分裂出去的匪幹寫聲明書承認錯誤重行返黨，向忠發、周恩來、陳紹禹、張聞天乃至趕回上海的張國燾以及國際代表米夫，四出找右派幹部談話，說服爭取返黨，右派組織乃逐漸瓦解；至於開除羅章龍、王克全、王鳳飛以及江蘇、上海、順直等地少數堅持右派組織的匪幹，從匪黨鐵的紀律來衡量，似乎并非「錯誤地打擊了當時所謂右派中的絕大多數同志。」第五、何孟雄二十五人之被捕，也是咎由自取，不應責怪他人，他們違反共黨之祕密工作原則，在東方旅館大張旗鼓舉行會議，成立第二黨，散發小冊子，第一天在旅館開會，第二天又在原址召開二三十人的大會，其遭受破獲那是意想中的事。

從匪黨黨史看來，譚平山組織第三黨首遭開除，陳獨秀建立反對派亦被除名，現在何孟雄羅章龍等另創第二黨而遭受打擊，并不奇怪，似無所謂「過分打擊」或「錯誤打擊」可言。又如紅一、四方面軍在川西分裂後，張國燾組織第二中央，便遭毛澤東不斷鬥爭而被迫出走；高崗形成所謂「反黨聯盟」也被毛澤東日夜清算而被迫自殺。兩相比較，似乎陳紹禹還染有「溫情主義」，遠不及毛澤東的「殘酷鬥爭」了。

十一、「兩條路線」小冊子

毛匪中央的決議，一再攻擊陳紹禹新的左傾路線的錯誤。但是檢查起來，四中全會之後，實際以陳紹禹爲首的匪黨中央，其所發決議（按：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一日，匪黨中央緊急通知——即中央通知第

二百零三號規定：此後中央不發通知，改以政治局的決議案來指導各級黨部（除大部份爲反右派鬥爭的議案外，主要的政治決議案計有：「政治局關於軍閥進攻蘇維埃區域的決議案」（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日），「全國組織報告的決議案」（五月一日），「關於目前政治形勢及中共黨的緊急任務決議案」（五月九日），「中央給紅軍黨部及各級地方黨部的訓令」（六月）以及上年十二月份和一九三一年一月份給紅軍黨部的第一第二號特別訓令。如果以馬列主義的觀點和共產國際指示與六大大會決議爲標準，就這些議案來研究，在一九三一年九月陳紹禹赴俄以前，實在看不出陳紹禹的左傾路線錯誤究在何處，也就是說，是否如毛匪中央所說爲「路線錯誤」，的確值得懷疑。

毛匪中央一面說：「六屆三中全會既然糾正了立三路線對於中國革命形勢的極左估計，停止了組織全國總起義和集中全國紅軍進攻中心城市的計劃，……因而它就結束了作爲立三路線主要特徵的那些錯誤」（註七九），因而也就解決了立三路線的問題；另一方面對於陳紹禹的路線錯誤又是另一種說法，它說：「雖然新的『左』傾路線並沒有主張在中心城市組織起義，在一個時期內也沒有主張集中紅軍進攻中心城市，但是整個地說來，它却比立三路線的『左』傾更堅決，更『有理論』，氣燄更盛，形態也更完備了。」（註八〇）兩相比較，毛匪中央是以起義暴動，進攻中心城市的左傾冒險來衡量立三路線，來支持三中全會結束立三路線的「積極作用」；另外則以「更堅決」、「有理論」、「氣燄」和「形態」來衡量陳紹禹的左傾路線。這種不同的尺度，對於陳紹禹顯然是主觀的唯心武斷，所謂欲加之罪，何患無詞，難怪陳紹禹直到今天還不肯認錯，還不願在毛匪面前低頭。

毛匪中央由於在政治上找不到陳紹禹路線錯誤的根據，於是就說：「六屆四中全會直接實現了新的『左』傾路線的兩項互相聯系的錯誤綱領：反對所謂『目前黨內主要危險』的『右傾』，和『改造充實各級機關』。」作爲四中全會和陳紹禹路線錯誤的證據。其實這是匪黨黨內組織問題的一部份，如果有錯，那也僅僅是組織上個別問題的錯誤，既不是組織路線上的錯誤，更不是黨的總路線或稱之爲政治路線的錯誤，安能見木稱林硬說是路線錯誤呢？

於是毛匪中央祇好搬出陳紹禹的「兩條路線」小冊子來抵賬，說四中全會實際上批准了這本小冊子，因而新的左傾路線就統治了中央，統治了全黨。可是事實并非如此：第一、四中全會既未討論亦未批准這本小冊子；第二、四中全會決議以及告同志書等等也沒有提到過這本小冊子；第三、據陳紹禹說，這本小冊子是在反立三路線反調和主義過程中陸續寫成的，直到四中全會之後，即一九三一年二月始行付印出版，四中全會時，小冊子尙未問世，如何能「實際上」「批准了」呢？其實那本小冊子是以馬列恩斯教條、國際「六大」、中共「六大」決議，以及國際指示來批評立三路線、調和主義、羅章龍右派的一本書，正如陳紹禹自己所說：「在接到國際十一月關於立三路線來信時，我檢查我所寫的這一小冊子的內容，與國際路線沒有原則上的任何不同。」（註八一）因此，與其批評陳紹禹的小冊子，倒不如清算共產國際來得乾脆，然而在當時，毛匪澤東還沒有這種擔當和勇氣。

就以毛匪中央所指責的小冊子的錯誤來研究，也是值得推敲的。毛匪中央的決議說：「新的『左』傾路線……：誇大資本主義在中國經濟中的比重，誇大中國現階段革命中反資產階級鬥爭，反富農鬥

爭和所謂「社會主義革命成份」的意義，否認中間營壘和第三派的存在。在革命形勢和黨的任務問題上，它繼續強調全國性的「革命高潮」和黨在全國範圍的「進攻路線」，認為所謂「直接革命形勢」很快地即將包括一個或幾個有中心城市在內的主要省份。它并從左的觀點污蔑中國當時還沒有「真正的」紅軍和工農兵代表會議政府，……。」（註八二）這些指責和批評，除大部份是攻擊共產國際的指示、中共六大大會的決議，有些則是斷章取義的有意歪曲。

以「誇大資本主義在中國經濟中的比重」來說，陳紹禹雖然會說：「一方面資本主義生產關係，已經帶著極劇的勢力和畸形的形式侵入經濟生活」，但是他同時又說：「另一方面還保有封建剝削關係的優勢。……：在農村經濟中封建餘孽……：仍然佔剝削關係中的統治地位。」他以此論點去駁斥反對派所謂「中國經濟已經是資本主義經濟」、以及李立三的「中國經濟主要的祇是封建經濟和半封建經濟」的理論。（註八三）陳紹禹的這種論點，正是斯大林、共產國際和中共「六大」決議的翻版與說明，所謂誇大比重云云，真不知從何說起。

以「誇大……：反資產階級鬥爭，反富農鬥爭，……：社會主義革命成份，否認中間營壘和第三派的存在」來說，陳紹禹確曾這樣批評李立三說：「他不了解資產階級的大中階層及一切資產階級改良的派別（汪精衛改組派，胡適之民權派，陳獨秀托洛茨基取消派等），都各是反動營壘的一翼，而把他們看成是站在革命與反革命之間的所謂『第三派』或『中間營壘』」。（註八四）可是，這種觀點，并不是陳紹禹的獨創，而是一九二八年二月斯大林布哈林所提中國問題草案的指示，也是「六大」決議和

「六大」之後中共第一篇時局宣言的主張（參閱「六大大會與匪黨的分裂」一文），毛匪澤東自己也說：「改良主義再也不能號召羣衆了。」（註八五）另外陳紹禹也確曾這樣寫道：「現在階段的中國資產階級民主革命，祇有在堅決進行反資產階級的鬥爭中，才能得到澈底的勝利。」（註八六）雖然這也是「六大」決議和國際指示（一九三〇年七月二十三日中國問題決議案——中國問題指南第一冊一一八頁），但陳紹禹却著重說明：「……現在階段革命之所以還成爲資產階級民主性，是因爲工人階級反對資本主義的鬥爭在經濟制度上社會發展上及社會矛盾力量上的比重和地位，還次於民族解放及土地革命的地位和比重。」（註八七）這樣明白的剖析，安能說是「誇大了反資產階級鬥爭」呢？

至於誇大「反富農鬥爭」問題，小冊子僅僅在「土地與農民問題的解決」一節，根據國際的指示，批評李立三初期主張「聯合富農」，後經國際指示又一變而爲「組織集體農場」的錯誤，同時在「再版書後」，根據國際指示，對「重分富農的土地」，分給富農以「勞動分地」等等加以說明而已。

關於誇大「社會主義革命成份的意義」一點，小冊子也僅僅依據國際歷次指示，所謂中國革命之非資本主義（即社會主義的）前途來批評李立三的「革命政權建立開始，一定是革命轉變的開始」的錯誤，因而它祇是說中國革命「已經含有和存在著一定的個別的社會主義革命的成份」，這種「一定的」、「個別的」成份，又怎能說是誇大呢？

再以強調「革命高潮」、「進攻路線」、「直接革命形勢」等等來說，小冊子又是以國際一九三〇年七月的指示來批評立三路線與調和主義，不過同時又特別指出了「革命運動發展不平衡」的特點，除

此之外，并無所謂「繼續強調」云云。

最後是所謂污蔑紅軍和蘇維埃政府問題，那當然是共產國際的來信，信上說：「要知道蘇維埃政府在中國還沒有，即使說有，也只在傳單裏，只在紙張裏」，「立三同志完全不明白真正的工農紅軍，有工人幹部指揮著的，有強固的黨的骨幹的，現在還沒有。」（註八八）這種指示，陳紹禹在小冊子裏還不敢引用，僅僅批評李立三在三中全會的發言：他「以為在未打下武漢以前在山頭上去建立中央政府，是開玩笑。」也批評了贛西南黨部輕視蘇維埃工作，派「受罰」、「成問題」的「同志」去幹這些「黨外」工作（按：即蘇維埃工作）。批評李立三忽視建立「鐵的」紅軍，以致當時雖然名義上有二、三十萬紅軍，實際上戰鬥力真正比較堅強的還不過是朱、毛、彭、黃所帶領的幾軍。」（註八九）由此可見，陳紹禹不僅沒有像國際指示一樣去「污蔑」紅軍和蘇維埃政府，相反的，還為朱、毛、彭黃捧場。不過，在毛匪中央看來，陳紹禹既然是以國際為後台，那麼，國際的「污蔑」就得以陳紹禹認賬了。

一九四〇年三月，陳紹禹在延安為「中共更加布爾塞維克化而鬥爭」一書（即「兩條路線」）撰寫三版序言時，似乎已經預感到毛匪中央對國際派的鬥爭和清算，因此在序言中寫道：

「任何人的思想，歷史的事實，都是向前發展的，都是整個發展過程中的一定片斷，而當事過境遷之後，再去審察已經過去時期的事實和理論，當然比當時當地當事人容易明白得多。但是，每個忠實的辯證唯物主義和歷史唯物主義者，不能離開一定的時間和空間條件來看待和處理問題，不能把昨日之是，一概看作今日之非；或把今日之非，一概斷定不能作為昨日之是。同時也不能把此地之是，一概看作

異地之非；或把異地之非，一概斷定不能作爲此地之是。一切決定於時間和空間，一切決定於當時當地所處之各種具體條件和具體環境。」（註九〇）

陳紹禹的這些觀點，正好回答了毛匪中央對國際派的鬥爭清算，和對這本小冊子的指責批評。

十二、毛匪澤東爭功

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匪黨中央撤消對陳紹禹的處分，次年一月召開四中全會，從此，陳紹禹便實際掌握了匪黨中央，直到同年九月，陳紹禹調赴國際之前，前後九個月，是爲國際派當權的第一階段；在這一期間，恰好又是紅軍在江西衝破三次圍剿的時期（一九三一年一月、五月和九月）。毛匪中央既然判定這一時期以陳紹禹爲首的中央整個政治路線都錯誤了，而且這一錯誤路線還統治了全黨，那麼，何以江西紅軍和鄂豫皖紅軍還能連續衝破圍剿而取得勝利呢？既不能把勝利歸功於陳紹禹的錯誤路線，那麼，祇好再來篡改史實了，於是毛匪中央的決議就說：「在六屆四中全會後的中央還沒有來得及貫徹其錯誤路線的情況下，取得了粉碎敵人第二次和第三次『圍剿』的巨大勝利；其他多數革命根據地和紅軍，在同一時期和同一情況下，也得到了很多的勝利和發展。」這樣，就把這些勝利歸功於「毛澤東同志的正確領導」了。當然史實并不是如此，眞象是這樣的：

第一、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一次圍剿開始時，匪黨中央便發出了第二百號通知和給紅軍的訓令（當時上海匪黨中央有電台與各蘇區電台通報），把「反對進攻紅軍」列爲全黨「第一等最重要的任務」；

第二次圍剿（一九三一年四月）之前，匪黨中央於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日又通過了「關於軍閥進攻蘇維埃區域的決議」和對紅軍和黨部的訓令；第三次圍剿（一九三一年七月）之前，匪黨中央又於一九三一年五月九日通過「關於目前政治形勢及中共黨的緊急任務」決議，接著於六月發出「中央給紅軍黨部及各級地方黨部的訓令」。這就說明，江西紅軍的每一次衝破圍剿，都是在陳紹禹的中央積極指導之下進行的。

第二、匪黨中央的歷次決議和訓令，不單是直接指導蘇區和紅軍的動員，而是動員全黨，包括所謂「白區」的黨部，以全黨的力量和所有可能使用的力量和方法來配合蘇區紅軍的軍事行動，幾乎把一切工作和動員都集中在衝破圍剿的第一等中心任務上，因而蘇區紅軍乃能順利作戰，這點，在上述的決議與訓令中已經說得很明白了。

第三、在紅軍的戰略戰術上，匪黨中央的決議和訓令一再強調「在敵我力量對比不利的條件下，應該實行採取保存紅軍主力與避免正面衝突的戰略」，既不可「冒險輕進」，又不宜「永遠保守」，而要「站在軍事的主動」。「乘機消滅敵人」。要發動廣大的游擊戰和「誘敵深入」、「擊破一方」來擊潰敵人的「堵擊」、「長追」的部隊等等。江西和鄂豫皖等地的紅軍就是遵照匪黨中央多次訓令作戰的，因而衝破了多次的圍剿。

第四、當時江西、鄂豫皖、湘鄂西、湘鄂贛、湘贛等各個蘇區均有無線電台與上海匪黨中央直接通報，各蘇區有中央局、中央分局、中央代表或中央巡視員，而且匪黨中央向各蘇區大量派遣幹部，派遣工

人充實紅軍的無產階級領導，這樣，所謂「國際路線」，就很快推行到各個蘇區各個部隊中去了；所謂「還沒有來得及貫徹其錯誤路線」云云，顯然是毛匪中央的巧辯與謊言！

第五、自從蘇區中央局於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五日成立後，江西紅軍的一、三軍團便直接由中央軍委指揮，撤消了毛澤東的總前委和總政委職務（後由周恩來接任總政委），把毛澤東降調為總政治部主任（註九一），因而衝破二次三次圍剿，已經不是「毛澤東同志的正確領導」，而是匪黨蘇區中央局和中央軍委的直接領導了。

最好的說明，莫過於「蘇區黨第一次代表大會」通過的「政治決議案」。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一日，蘇區中央局在瑞金召開了蘇區黨第一次代表大會，當時毛澤東也是蘇區中央局委員之一，出席了這次會議，舉手贊成通過了這次會議的「政治決議案」。議案這樣寫道：「在最近一年來，蘇區黨的最嚴重的錯誤，就是執行了立三路線。這路線的實施，使蘇維埃運動受到很大的損失與挫折；但在四中全會以後，黨開始轉變到國際路線上，克服了立三路線，而使蘇維埃運動走上了鞏固發展的道路」。接著，議案分析了在立三路線下，蘇區黨對根據地問題，紅軍以及紅軍的戰略問題，蘇維埃政府問題，羣衆運動問題，土地問題，黨的組織問題，肅反問題等等的錯誤，以及四中全會以後轉變到國際路線的種種成就，并作如下的結論說：

「總之，立三路線轉變到國際路線，的確是蘇維埃運動中的主要關鍵。在立三路線、富農路線、非階級路線以及過去一切不正確的路線之下，紅軍受到損失，蘇區受到削弱，羣衆力量未能發揚，并且未

能組織起來，加之反革命組織滿佈於赤區，的確使蘇維埃運動遇到極大的危機。但轉變到國際路線以後，蘇維埃運動鞏固起來，並且得到大的發展。最近各蘇維埃區都擊破了帝國主義國民黨的屢次「圍剿」，獲得新的勝利，便是國際路線執行的結果，尤其是中央區三次戰爭（按：指衝破三次圍剿）的偉大勝利，更表示反對立三路線執行國際路線正確的領導的結果。」（註九二）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毛匪舉手贊成這一次決議，稱許蘇區紅軍的衝破圍剿是「執行國際路線正確的領導的結果」；十四年後，毛匪及其中央改寫史實，說國際路線「還沒有來得及貫徹」，衝破圍剿是得力於「毛澤東同志的正確領導」，這種明目張膽的篡改，除神化毛匪，製造偶像崇拜以外，實在沒有任何意義了。

註一：陳紹禹「爲中共更加布爾塞維克化而鬥爭」一五三—一五四頁。一九四〇年延安解放社出版。

註二：江蘇省委常委會議對於中央第四次擴大會議總結及目前黨的任務的決議。

註三：匪黨四中全會開會日期，有各種不同之記載：①國民黨調查科一九三一年出版之「分崩離析之共黨」記述

爲一九三一年一月五日舉行。②「中國共產黨之透視」及「中國共產黨史略」則謂係於一月十三日舉行。

③古貫郊之「三十年來之中共」一書記爲一月八日舉行。④「擴大的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告全體同志書」署明爲「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五日」。⑤但，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五日之「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告全體黨員和青年團員書」又稱：「今年一月初，中央召集的四中全會擴大會……」⑥瞿秋白在「多餘的話」中說：他於一九三一年一月七日便離開了中央政治局。本文暫採一月八日舉行四中全會之說。

註四：同「註一」一六〇頁。

註五：反四中全會代表團告同志書。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八日。

註六：同「註一」一五二頁。

註七—九：向忠發「四中全會政治局的工作報告」原件，

註一〇：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擴大會第四次全體會議議決案——「中國問題指南」第二冊。

註一一：同「註一」一五三頁。

註一二：李致工「中國共產黨史略」四六頁。一九四〇年十月重慶統一出版社出版。

註一三：「中國共產黨之透視」一四二、一四三頁。

註一四：同「註一二」四六、四七頁。

註一五：同「註五」。

註一六：「力爭緊急會議反對四中全會報告大綱」。

註十七、一八：同「註一二」四七頁。

註一九：同「註五」。

註二〇：同「註一三」一四四頁。

註二一：同「註一」一六六、一六七頁。

註二二：同「註一三」一四四、一四五頁。

註二三：「江蘇省委與右派鬥爭的經過」——中共江蘇省委一九三一年七月二十日。

註二四：同「註一」一六九頁。

註二五：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告全體黨員和青年團員書——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五日。

註二六：匪黨中央印發之「黨內問題的材料」及各該決議原件。

註二七：同「註五」。

註二八：「立三同志給政治局與四中全會的聲明書」——「黨內問題的材料之四」。

- 註二九：「秋白同志聲明書」（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七日）——「黨內問題材料之六」。
- 註三〇：「秋白同志聲明書（二）」（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八日）——「黨內問題的材料之十二」。
- 註三一：「羅邁聲明書」（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六日）——「黨內問題的材料之五」。
- 註三二：「羅邁聲明書（二）」（一九三一年二月三日）——「黨內問題的材料之十五」。
- 註三三：「賀昌同志的政治態度」（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日）——「黨內問題材料之七」。
- 註三四：「余飛聲明書」（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二日）——「黨內問題的材料之三」。
- 註三五：「全總黨團常委決議案」（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六日通過）——「黨內問題的材料之十」。
- 註三六：「海總黨團同志李海籌、馮炎來信」（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二日）——「黨內問題的材料之九」。
- 註二七：「戴曉雲聲明書」（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四日）——「黨內問題的材料之十一」。
- 註三八：「徐淮關於估量四中全會錯誤的聲明書」（一九三一年二月三日）——「黨內問題的材料之十九」。
- 註三九：「邱泮林同志聲明書」（一九三一年二月七日）——「黨內問題的材料之十八」。
- 註四〇：「克全來信」（一九四一年二月三日上午七時）——「黨內問題的材料之十四」。
- 註四一：「柯慶施、李溪石兩同志來信」（一九三一年二月四日）——「黨內問題的材料之十七」。
- 註四二：「陳郁同志聲明書」（一九三一年二月三日）——「黨內問題的材料之十三」。
- 註四三：「陳郁同志聲明書（二）」——「黨內問題的材料之二十」。
- 註四四：「徐錫根同志致中央的信（一）」（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七日）——「黨內問題的材料之八」。
- 註四五：「徐錫根同志聲明書（二）」（一九三一年二月八日）——「黨內問題的材料之十六」。
- 註四六：「徐錫根同志聲明書（三）」（一九三一年二月二十七日）——「黨內問題的材料之二十一」。
- 註四七：同「註二三」。
- 註四八：「滬中區委對彭澤湘、王福環、徐松明諸同志的決議——區委第五次會通過」（原件）（一九三一年二月十三日）。

註四九：滬東區委對魯鐵成、錢靜安同志的決議——一九三一年二月十五日常委通過。

註五〇：中央通知二〇六號——開除李伏生黨籍。一九三一年二月二日。

註五一：中央通知第二一六號——爲開除賀沉洋黨籍。一九三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註五二：滬東民反黨團發現嚴子健即張玉華同志爲反革命的取消派暗探茲決議撤消其民反工作并請求區委永遠開除其黨籍——一九三一年四月二十六日通過。

註五三：閩北區委開除毛志平黨籍的決議——一九三一年九月十日。

註五四：開除孫明春黨籍決議——中共江蘇省委，一九三一年九月十五日。

註五五：團江蘇省委對於上海工作的決議——一九三一年二月十五日。

註五六：中央決定開除李少雲同志的決定——少共中央一九三二年二月十日通過。

註五七：團中央關於溫裕成同志的決議——一九三二年一月十日。

註五八：中共江蘇省委開除劉峻山、孟平、吳國治黨籍的決議——「鬥爭」二十六期，一九三二年九月十九日。

註五九：中央政治局關於開除張金刃的決議——一九三一年二月六日通過。

註六〇：中央關於開除吳雨銘黨籍的決議案——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一日通過。

註六一：省委開除宋樹藩決議——中共陝西省委一九三二年一月十七日。

註六二：同「註一」一六八、一六九頁。

註六三：中國國民黨調查科「分崩離析之共黨」(一九三一年印)及「中國共產黨之透視」一四七—一四九頁。

註六四：「分崩離析之共黨」——一三至一五頁。

註六五：中央通知第二百號——中共中央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十六日。

註六六：中央政治局關於軍閥進攻蘇維埃區域的決議案——一九三一年一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局通過。

註六七：關於目前政治形勢及中共黨的緊急任務——一九三一年五月九日中央政治局通過。

註六八：「中央給紅軍黨部及各級地方黨部的訓令——目前政治形勢與黨的緊急任務」一九三一年六月中央政治局通過。

註六九：共產國際執委主席團給中國共產黨的信——一九三二年七月共黨國際執委主席團擴大會議通過「中國問題指南」第一冊一四四、一四五頁。

註七〇：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一九四五年四月二十日中國共產黨第六屆中央委員會擴大的第七次全體會議通過）——毛澤東選集第三卷九六五—九六七頁。

註七一：「布爾塞維克」第四卷第三期六二頁——共產國際執委主席團關於立三路線的討論李立三的結論。

註七二：同「註五」。

註七三：同「註一」一三五、一三六、一六一頁。

註七四：同「註五」。

註七五：同「註一」一六二頁。

註七六：同「註一」一五六、一五七頁。

註七七：中國問題決議案——共產國際執委政治秘書處一九三〇年七月二十三日通過「中國問題指南」第一冊一—六、一—七頁。

註七八：同「註六九」「中國問題指南」第一冊一四五、一四六頁。

註七九：同「註七〇」毛澤東選集第三卷九六三頁。

註八〇：同「註七〇」九六五頁。

註八一：同「註一」七頁。

註八二：同「註七〇」毛澤東選集第三卷九六四、九六五頁。

註八三：同「註一」二一、二二頁。

註八四：同「註一」二三頁。

註八五：毛澤東選集第一卷一〇六頁。

註八六、八七：同「註一」二四頁。

註八八：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給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的信（一九三〇年十一月十六日收到）——「中國問題指南

」第一册一二八、一三〇頁。

註八九：同「註一」四二—四六頁。

註九〇：同「註一」二頁。

註九一：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七日，中共中央軍委主席項英爲「總政治部的任務及紅軍中政治部與政治委員的關係」

發出第六號通令說：「在本會內面設立總政治部，以毛澤東爲主任，爲了事實需要，本會總政治部暫時兼

任第一方面軍總政治部職務」。

註九二：蘇區黨第一次代表大會通過「政治決議案」——一九三一年十一月蘇區中央局印。

附錄一：關於開除羅章龍中央委員及黨籍的決議案

在一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局關於全總黨團及江蘇省委的決議案發表之後，右派小組織以羅章龍爲領袖的活動不僅沒有停止，并且公開的發表反黨的小冊子——「力爭緊急會議反對四中全會報告大綱」，中央政治局認爲這一問題更加嚴重，特成立下列決定：

一、這一反黨的小冊子，是右派小組織反黨反國際的整個綱領之最具體的表現，而爲羅章龍所主持的（便是與他同道者徐錫根同志也不能否認這是章龍編印）。章龍在這小冊子上，學盡取消派反黨反國際的口吻：第一、他是公開的「力爭緊急會議反對四中全會」的，所以他說四中全會是「助長立三路線調和主義的發展，是比三中全會更可恥的會議」

，「是絲毫沒有民主化的包辦式的會議」，而繼續「號召全黨同志爲召集自下而上的緊急會議而奮鬥，……成立臨時中央，主持緊急會議」。但是，四中全會是在國際路線下，在國際代表指導之下而爲國際所批准召集的，四中全會的結果，又已爲共產國際所承認，所以反四中全會即是反黨反國際的，并且羅章龍所繼續號召的緊急會議與主張成立臨時中央，更是露骨分裂黨的第二黨的主張。第二這樣，他便更進一步的反對國際代表，「向共產國際建議立即撤換負四中全會主要錯誤責任的國際代表」。但是國際代表是百分之百的執行國際路線來指導中國黨的，所以反國際代表實際上即是反國際——這是陳獨秀以及共產主義「左」右叛徒所用慣的把戲。第三、他更等於向敵人公開告密，說四中全會是國際代表某某領導，這簡直是反革命的行動，因爲除掉便利於敵人的巡捕房警察局外，再沒有其他意義。第四、他說「立三路線……造成黨中央領導的破產，革命的鉅大損失」，這一估量的根本思想是本年一月一日他所起草的全總黨團決議案上。這一決議上說：「立三主義是破壞了黨與團的組織，是破壞了工會與其他羣衆的組織，是破壞了紅軍，是破壞了中國革命」，這種不正確的估量，正是暴露他自己對於革命的失望，其目的是要得出取消派的結論，根據這種估量來藉口反對整個領導，用意是在破壞我們的黨，因此他說：「中央的威信是喪失得乾乾淨淨，中央的領導在政治上組織上早已完全破產」，惡罵中央「暗中秘密佈置四中全會……證明中央所採用的方法是與國民黨官僚黃色工會工賊同其性質」，所以他主張「立即停止中央行使職權」，「根本改造政治局」（即是全部撤換）。這與取消派的估量和要求完全一樣，因爲只有這樣，纔能將中國黨從事革命鬥爭緊張戰線上拉到右派的退却路線上來。最後，他自然就暴露了他一貫的反六次大會的立場，他認爲中國黨六次大會是在右派布哈林領導之下，採取了調和立場的。其實中國黨六次大會是在共產國際直接領導之下絕對正確的，不僅布哈林的右傾路線沒有在那時暴露，便是布哈林演說中的個別錯誤也沒有爲大會所接受，怎能說到調和立場。這樣就更加證明他的右派綱領與取消派一般無二。根據這四點，已足以證明羅章龍的思想和行動，他已經不是無產階級隊伍中人了。

二、這一反革命小冊子的印行，完全是羅章龍把持全總黨團機關用以進行其反黨的右派的小組織之最具體的產物。同樣在一月以後，羅章龍主持的全總黨團，除掉成立一月一日的右傾決議案外，并在一月十七日公開號召與領導全總黨

團反對四中全會，反對國際代表，實際上就是反國際；在組織上派遣被他煽動的同志到各省（如滿洲、順直、山東、廣東等省）在進行反黨的右派小組織活動，最後他還抵抗中央政治局一月二十日決議的執行，絲毫不改變他的反黨行動，而且還鼓動全總黨團同志拒絕移交全總黨團的工作。這一切，都表示他沒有絲毫誠意來在全總黨團執行國際路線，而是在假的反立三路線旗幟之下，利用全總機關作爲進行第二黨組織與活動的大本營。

三、羅章龍這種反黨反國際反六大大會的活動，決不是偶然的，他遠在六大大會前陳獨秀時代和兩湖秋收暴動時候，犯了嚴重的機會主義錯誤。在六大大會上，他並沒有承認任何他自己的機會主義錯誤，而且提出了不要任何舊的中央委員當選新中央委員的主張，當時是遭了國際代表與最大多數到會代表反對的。六大大會後，他對於大會路線的執行是機會主義的消極，在全總的工作可以做爲證明，而且有些政治問題，是常常暴露他的右傾觀點的，如對六大大會後至去年六月以前的中央路線是否正確不回答，對那時期黨的進步不回答，認爲目前中國革命運動還不是高潮時期，他一直在四中全會上，四中全會後還是如此堅持，並且在四中全會，他領導了少數同志反對四中全會，反對國際代表，反對國際路線，并聲明退席，會後，他又在四中全會決議案修改委員會上舉手反對四中全會決議案，所以他結果便擁護與取消派一類而已被開除的王仲一（他公開說，他自六大大會以來反對中央一貫的路線）來參加緊急會議。在國際來信前黨內反立三路線的鬥爭中，羅章龍是一貫的採取消極態度，國際來信後他便由機會主義的消極進而站在公開的右傾機會主義立場上來反對國際了。尤其是他們所進行的右派小組織，欺騙一些同志到環境不容許而對黨秘密的地方去開會，便利敵人以破獲我們的機會，這是要羅章龍負主要責任的。

四、根據以上這一切反黨反國際反六大大會之反革命的行動，羅章龍是一刻不能停在黨內與無產階級隊伍中了。中央政治局特決定開除羅章龍的中央委員與永遠的開除羅章龍的黨籍，并報告共產國際請求批准。

五、中央政治局將要求全黨同志在深刻的認識羅章龍這一反黨的行動中，必須堅決的與羅章龍右派小組織作無情的鬥爭，要從思想上到組織上完全與他分開，并且與他完全隔離起來。中央政治局更號召被羅章龍右派小組織所欺騙所蒙蔽的同志，應立即醒悟與澈底的認識自己的錯誤，而回到黨的路線上來，并且要向全黨公開這一右派小組織的一切活動

的經過與罪惡。

六、這一決議一直發到支部中去，使全黨了解開除羅章龍，將是全黨在反立三主義反調和主義的熱烈鬥爭中解除右派武裝的開始，將領導全黨擁護四中全會執行國際路線更深入到實際工作中去，執行堅決的轉變，而加速中國黨的布爾塞維克化的過程。

一九三一、一、二七。中央政治局通過。

附錄二：關於開除王克全同志中央政治局委員與中央委員，

王鳳飛同志中央委員等問題決議案

一九三一、一、二十七中央政治局通過

一、在一月二十日中央政治局關於江蘇省委報告的決議案發表之後，王克全、王鳳飛兩同志猶絲毫沒有放棄江蘇第二省委、閩北二區委之分裂黨的活動。這就證明王克全、王鳳飛兩同志依然是羅章龍右派小組織的堅決執行者，這裏王克全同志完全沒有履行他在一月二十日政治局會上親口所承認的立刻停止第二省委活動與兩天內交到聲明書的兩點。王克全同志這種分裂黨的行動，遠在一九二九年春江蘇問題發生時，他便是領導無原則的反中央鬥爭的負責者之一，這次他與口口口（按：係指何孟雄，因何剛被捕，故以口口口代之，下同）徐錫根兩同志又重複這一錯誤，並且加深這一錯誤，顯然不是偶然的，克全同志在政治上的動搖與右傾，組織上的非布爾什維克態度，只就他在四中全會後在江蘇省委的工作情形看來，已足證明。如他對於反口口口郭妙根右派鬥爭的消極，並且與口口口站在一起，對於軍閥戰爭的分析犯了右傾機會主義觀點，尤其是他先而擁護四中全會，擁護中央，參加政治局會議，同意新省委名單，忽而又反對四中全會，反對新省委，反對中央，在政治局聲明他可以不服從中央決議，而私自成立江蘇第二省委，佔據省委機關，破壞

秘密工作，委派各區委，指使外縣獨立，佔據工聯黨團，不接受中央與省委改組工聯黨團決定，委派各區工聯，以實現右派小組織、分裂黨、分裂工會之反黨反國際的計劃。王克全同志如此的直到現在猶不覺醒，猶不停止其反黨的行動，抗命不到中央審判它的委員會，是再也不能在指導機關擔任政治領導的責任了。王鳳飛同志在立三主義與對立三主義調和時代是一貫的堅決執行者，等刊立三主義的左傾空談破產以後，它就表現了他的機會主義本來面目，墮落到右派小組織的泥坑中。在四中全會公開反對國際代表，在四中全會開過後，他堅決的反對四中全會，反對中央反對國際，而實行組織鬧北第二區委，并用反革命的口吻惡罵中央為國民黨、為黃色工會，反抗中央制止他的右派小組織的活動直到現在，這簡直與羅章龍與取消派無二。因此中央政治局決定開除王克全同志的中央政治局委員與中央委員，王鳳飛同志的中央委員，并報告共產國際請求批准，而且最後警告王克全、王鳳飛兩同志，如果不立即公開承認自己一切錯誤，立即停止一切分裂黨和反黨反國際的活動，接受這一決議，便是自絕於黨。

二、在這一同樣情形下，彭澤湘同志在滬中區委堅持他與蔡伯真□□□右傾機會主義的意見，起草通告號召同志反四中全會，拒絕省委派人加強滬中區的領導，并領導同志拒絕省委所召集的會議與省委對立，而實行分裂黨的陰謀，且他在莫斯科又犯過右傾機會主義的錯誤。蔣雲同志同志是堅決領導外縣來滬同志脫離省委而獨立的，并且他跟隨王克全同志之後，反對新省委參加江蘇第二省委，中央要江蘇省委對這兩同志須採取組織上的制裁，給這些右派領袖以迎頭的打擊，而嚴肅黨的鐵的紀律。

三、中央政治局要求與羅章龍同道的徐錫根同志再也不能有一刻的延遲，必須立刻停止一切分裂的活動，必須立刻脫離右派小組織，與它堅決的分開和堅決的鬥爭，必須立刻向黨公開右派小組織一切活動的經過，并且必須馬上執行中央一月二十日的決議，來向全黨徹底公開承認自己的錯誤。否則錫根同志將要隨著羅章龍之後跑到取消派的道路上去，這是中央特別要錫根同志警醒的。還有余飛同志雖然書面上承認了他一部分錯誤，但它仍然沒有徹底承認自己的錯誤，尤其是他仍保留反國際和反中央的情緒殘餘，對他自在莫斯科以來的派別觀念，還沒有什麼改變，中央要求他在這些地方要與右派反黨觀點完全全分開，而公開的毫不隱躲的徹底承認自己的錯誤，這是於黨於余飛同志自己最有益的要求

附錄三：關於賀昌等同志問題的決議案

一九三一年一月廿七日中央政治局通過

一、在右派小組織進行反國際和分裂黨的現時，立三主義者和右派相互企圖聯合。這種左右聯盟反黨反國際的企圖，已有許多事實可為證明，如口口口戴小雲等同志的和右派聯合，王克全同志對羅邁同志談話，表示反對現在正確執行國際和四中全會一致的路線的省委的領導，企圖恢復以羅邁為領導的江蘇舊省委。最近更發現立三主義者賀昌同志與右派李振瀛同志談話後，賀昌同志公然向關向應同志表示對右派活動的公開調和情緒。在向應同志對賀昌同志批評過以後，賀昌同志雖承認錯誤，但尚不向中央報告和表示態度，且繼續對右派鬥爭消極。

二、賀昌同志在四中全會口頭上承認錯誤，而實際上并未真正認識與承認自己錯誤，在四中全會以後態度不明，所寫的聲明書對錯誤承認極不徹底，且發現他對右派又有如此表示。中央認為賀昌同志的這種態度，是依然保持立三路線，改變了方式反抗黨和國際的路線。政治局決定要賀昌同志明白的表示態度，決定給賀昌同志一個警告，并且要他即刻在實際上改正他的錯誤。

三、此外，秋白、羅邁兩同志亦須寫聲明書表明積極反右派與立三路線的政治態度。

(上列各件均錄自共匪印發之油印原件)

中共史論 第二冊

第十七章 國共兩黨的地下鬥爭

一、智慧之戰

自從一九二三年一月至一九二七年四月，國民黨採取聯俄容共政策，准許中共黨員以個人資格參加國民黨，從事國民革命以後，亦即中共所謂組成聯合戰線以後，國共兩黨雖以打倒帝國主義、打倒軍閥爲共同的總目標，但兩黨間，便開始了不斷的鬥爭。不過這種鬥爭，一般是政治的、理論的、和平的鬥爭，這種鬥爭雖也影響甚至動搖國民革命陣線，但大敵當前，尙能相互忍讓；同時中共的組織和力量，還很薄弱，既不足與國民黨對抗，亦無法在國民革命過程中起積極作用，因而國民黨雖在共產黨的掣肘下仍能順利北伐，完成國民革命初期任務。

可是，自從一九二七年四月，國民黨在東南實行清黨以後，共黨力量轉而集中武漢，在武漢國民黨左派的羽翼下，得到了飛躍的發展和壯大，在湘鄂贛粵樹立了羣衆基礎，在左派軍隊中亦掌握了若干力量，因而在一九二七年七月十五日，武漢國民黨左派分共後，匪黨便採取武裝暴動推翻國民黨統治的政策，從此，國共兩黨便開始了公開的流血的武裝鬥爭。這一武裝鬥爭貫穿了匪黨前後十年的蘇維埃運動，由東南各省而蔓延及西北各地，直到一九三七年七月七日，中國抗日戰爭開始，匪黨才放棄他堅持十年的暴動政策和蘇維埃運動。

國共兩黨進行武裝鬥爭之同時，又展開了祕密的地下鬥爭，這種鬥爭是一種無聲的智慧之戰，較之公開的武裝衝突尤為尖銳；同時這種鬥爭是一種相互滲透的隱蔽戰爭，因而在國民政府的統治地區，以及中共割據的蘇區，同時展開了謀略戰鬥。雙方均以打入對方心臟，掌握情況，摧毀對方的組織與力量為目的，於是，這種地下鬥爭，就顯得更其複雜與神祕了。

關於國共兩黨已往的地下鬥爭，雖然事隔三十餘年，但是雙方都不願意把鬥爭實況予以公開，尤其在匪黨方面，正如劉少奇所說：「永遠不能公開的，就是在革命勝到以後，還要祕密的，就是鋤奸工作。」（註一）不過，由於共黨文件之洩露，以及共黨人員之投誠自首，把中共特務工作的許多祕密公開出來了。一九三一年四月，中共中央特務工作總負責人顧順章，在漢口被捕自新，同年六月，中共中央總書記向忠發，遭捕後坦白供述，同年八月，匪黨中央紅隊（按：即暗殺隊）科長王世德被捕自新，這樣，就使中共的特工內幕暴露無遺。另一方面，當國民黨失去了大陸，退守台灣以後，國民黨調查科三十年前編纂的「中國共產黨之透視」一書在台北出版了，前國民黨調查科及中央調查統計局負責人徐恩曾（U. T. Hsu），亦以英文出版了「暗鬥」一書（*The Invisible Conflict*）這兩本書敘述了三十多年前國共兩黨地下鬥爭的史實。所以地下鬥爭，雖然被共黨視為「永遠不能公開」的祕密，但是，三十多年後的今天，已有足夠的資料來揭開這一幕「祕密戰爭」的實況了。

一九二〇年五月，中共誕生於上海，即中共臨時中央於上海組成，從此上海便成爲中共活動和指揮的中樞。其間因國民黨於一九二七年四月在東南各省清黨，中共中央曾一度遷至武漢（一九二七年四月

至九月），迨武漢分共後，是年九月，匪黨中央乃又由武漢遷回上海，直至一九三二年底，匪黨中央無法在上海立足時，始遷入江西蘇區之瑞金。

匪黨中央之長期設於上海，究其原因在於：第一，上海為中國之經濟中心，亦為產業工人聚集之處，以無產階級政黨自居之中共，其中央設於上海，便於在產業工人中進行活動和工作；第二，上海人口衆多，交通方便，不僅易於掩護，且便於指揮各省而共黨的工作；第三，上海有外國租界，中國政府統治權力無法到達，匪黨中央設於租界，足以躲避中國政府之追捕和破壞。

由於匪黨中央設於上海，并以上海為活動中心，因此，國共兩黨的地下鬥爭便以上海為主要戰場。展開了尖銳的智慧之戰。

二、列寧的右手

一般說來，或從廣義來說，匪黨的組織就是一種特務型的組織，這種組織最適於担任地下工作和地下鬥爭，因為：

第一、照匪黨的規定，每一個黨員均負有蒐集情報（即所謂「調查工作」與「瞭解情況」）及對敵鬥爭（即特務工作）的任務。

第二、匪黨組織之嚴密，及共黨內監察制度和鐵的紀律，與一般的特工組織和制度并無二致。

第三、匪黨的祕密規條及其祕密工作技術，亦即一般特務工作之技術。

第四、匪黨的統一戰線，謀略運用，則爲特務工作在政治上和策略上高度運用的一種陰毒手法。

從匪黨組織的這些特點來研究，雖然匪黨本身是一種特務型的組織，但是，中共的特務組織仍另有系統，另有機構，它是以至黨力量來建立與支持特務工作，同時又以特務手法去控制全黨，這樣就造成了「全黨特務化」的形態。

匪黨對於其特務工作是最爲重視的，所以劉少奇說：「鋤奸工作是一種特殊的任務，是鬥智的祕密鬥爭。」

「這部門工作，成爲戰勝反革命，取得革命勝利不可缺少的因素，我們可以這樣說，在決定勝負時是用公開的戰爭，在準備勝利與取得勝利以後的鞏固勝利是鬥智的祕密戰爭來決定。」

「列寧領導俄國革命勝利以後，第一步便注意這個工作，建立國家保衛局。如果在勝利以後，沒有這個工作便不能保障蘇維埃革命的勝利。十月革命以後，就是靠這東西保障勝利的果實，依靠他澈底的消滅了反革命。列寧說這工作好像他的右手，由此可以看到這工作的重要性。」

「因此，我們必須強有力的來建設這項工作，誰不注意這項工作，誰就等於不要勝利。」

「好的共產黨員應該幹最艱苦的最困苦的事，好的共產黨員應該把擔任保衛工作看成是最光榮的。」（註11）

劉少奇的這段話，說明各國共產黨，從列寧起便把特務工作當作自己的右手加以組織和使用，蘇俄的「格伯烏」(G.P.U.)就是這樣建立起來的。匪黨中央亦於一九二八年六次大會之後，仿照「格伯烏」

，在上海建立自己的特務組織，由匪黨中央負責人直接領導，當時的組織與工作，據顧順章、向忠發、王世德等的自白供述如次：

一、在中共中央政治局之下，設立特務會議，策劃全般之特務工作，參加特務會議人員爲總書記向忠發，軍事部長周恩來，政治局後補委員顧順章三人，重要問題均由三人會議（即特務會議）決定。會議之下設立特務總部，總部日常實際工作，由顧順章負責。

二、特務總部之下設立研究室及總務、偵查、保護、交通各科，其分工如次：

（一）研究室：負責研究特務工作之各種方法技術，着重於蘇俄特工技術在中國具體運用之研究，同時對於每一案件，於執行後作細心的檢討，以爲邇後辦案改進之參考。

（二）總務科：在商業方面，負責設立商店，經營小販，或墊付股本與社會人士合營工商業，建立工商界關係，以資掩護。在佈置方面，負責重要會議會場之秘密佈置，管理各秘密機關之廚司及女僕。採辦方面，負責特務人員使用之槍械軍火之購買，及各秘密機關傢具之採購或拍賣。對被捕人員之營救方面，負責請律師辯護，到法庭觀審，找尋保人，探監送信等等。

（三）偵查科：着重於關係之佈置，以瞭解「敵方」情況；重點置於租界之捕房、包探、法院、各國領事館、各通訊社、報館、流氓幫會以及中國情報治安機關關係之建立和佈置。

（四）保護科：該科之下，設便衣武裝「紅隊」一隊，爲匪黨中央負責人住址及進出作保鑣，暗殺「叛徒」，必要時並做綁票（即擄人勒贖）工作。

(五)交通科：負責建立無線電台，與各省各蘇區通報。建立運輸公司、火車、輪船、汽車公司關係，負責輸送人員，遞送信件，轉送經費等等（註三）。

三、匪黨特工總部對於紅隊（即暗殺隊）的訓練，雖然是在上海秘密環境之下，仍然是很認真的。據顧順章對調查科人員說：中共中央爲了訓練紅隊人員，買了駁船，在船上佈置射擊室，紅隊人員乘船由黃浦江駛出海口，在海上作射擊訓練。同時利用過年過節期間，到處放爆竹的機會，「預先租妥深大的住宅，將門窗封閉，在裏面練習射擊，用稻草紮成人形作靶，槍靶由固定而游動，由大而小，由明到暗，培養受訓者成爲百發百中的神槍手。」（註四）

一九三一年四月，匪黨特務工作總負責人顧順章在漢口遭捕自新，六月向忠發在上海被捕槍決，匪黨特務組織乃重加改組，將特務會議改稱爲「特別工作委員會」（或稱五人委員會），由周恩來、趙容（即康生）、廖程雲（即陳雲）、潘漢年、鄺惠安等五人組成，迨周恩來潛入江西蘇區後特務工作改由康生主持，鄺惠安則兼任紅隊隊長。

在同一時期，匪黨在各游擊區與紅軍中亦開始建立其特務組織，最初，在各級蘇維埃政府與紅軍中，設立肅反委員或肅反委員會，担负匪區匪軍中之所謂保衛工作。至一九三一年，匪區匪軍逐漸擴大，各省級邊區蘇維埃政府次第成立，匪黨乃於瑞金設立政治保衛局，受中共蘇區中央局指揮，負蘇區「肅反」總責，第一任局長爲鄧發（鄧由閩粵贛省委書記調蘇區中央局）。江西蘇維埃政府設政治保衛局分局，李韶九任分局長。鄂豫皖蘇區設政治保衛局，周純全任局長。湘贛邊區則僅設政治保衛處。福建省

（按：即閩粵贛邊區蘇維埃政府）仍設肅反委員會，林一珠任主任委員。其餘各蘇區如湘鄂贛、贛東北、湘鄂西等匪區，大都仍設肅反委員會，負責「肅反」工作。

江西匪軍，乘九一八事變國軍他調之際，於一九三一年九月衝破第三次圍剿，趁機擴大蘇區，至十一月七日，在瑞金召開第一次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成立蘇維埃中央政府，把政治保衛局納入該僞府人民委員會系統，鄧發仍任局長。根據蘇大會及僞蘇維埃憲法之規定，僞府中央於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七日頒布「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國家政治保衛局組織綱要」（詳附錄一），從此，各級蘇維埃及紅軍各單位均改設國家政治保衛局分局或特派員，以強化特務統治。

一九三四年匪黨反五次圍剿失敗，放棄蘇區，於十月中旬開始流竄，僞中央蘇維埃政府及國家政治保衛局名存實亡，僅在軍中保留政治保衛局之特派員，負責匪軍軍中肅反工作。一九三五年匪軍到達陝北後，在匪黨中央政治局之下，設立中央政治保衛局，把特務工作轉入黨的系統，由王首道任局長。這是蘇維埃運動期間，匪黨視作列寧右手的特務組織概況。

三、紅隊的「傑作」

自從國民黨清黨後，匪黨內部呈現極度的動搖，許多黨員叛變，紛紛向國民黨自首自新，一九二八年十月十七日，匪黨中央六十九號通告說：「可恥的自首叛變的現象日益蔓延」，同年十二月四日「關於黨員自首叛變」的通告中又說「黨員自首與叛變……特別是近一年來，更成爲黨的組織上的嚴重問

題」。一九二九年六月，匪黨中央二中全會通過的「組織問題決議案」更指出：「黨員自首叛變的現象……在過去兩湖最爲嚴重，最近且蔓延到下江流域及北方各地」。另一方面，由於黨員的自首，組織的暴露，以及政策的盲動，招致匪黨的機關和組織不斷遭受破壞，幹部與黨員連續被捕，所以匪黨中央政治任務的決議寫道：「最近幾個省區的嚴重破壞，主要原因，都是由於不注意秘密工作。這種嚴重的血的教訓，應該喚起全黨的莫大注意……」（註五），在這一情勢下，匪黨中央除喚起全黨注意秘密工作外，并以特務工作來保衛黨的機關、組織和幹部，以紅隊的暗殺來鎮壓黨內的動搖和叛變。因此，匪黨當時在國民政府區域的特務工作，即以「保衛」和「暗殺」爲其主要任務。

據向忠發、顧順章、王世德的供述，和「共匪的特務工作與保密工作」、「暗門」等書的記載，當時共黨特工總部的活動概況如下：

在保衛工作方面，主要爲保護匪黨中央機關和人員的安全，由紅隊隊員担任中央幹部之保鏢并保護各種會議，那時在上海舉行的「反帝大同盟會議」、「全國蘇區代表會議」以及匪黨中央四中全會，即由特務總部派員佈置和保護。

爲了保衛工作，特工總部在上海積極開設商店或利用普通商人以爲掩護，而顧順章自己則「在上海靜安寺路掛魔術大師招牌，在先施公司屋頂花園公開登台表演魔術，用以掩護身份，吸收門徒，結交流氓及幫會份子，利用公開職業的身份，廣攬羣衆，特務工作的佈置，遂得順利進行。」（註六）另外，「匪特對收買工作頗重視，過去上海公共租界和法租界刑事偵查人員，均有被匪金錢收買的，此類被收

買者，對我們破案照例會同辦理，往往於到達搜捕目的地時，逮捕對象早已逃逸，均為被收買的人員事先通風報信。」（註七）同時對於滲透工作亦極注意，所派人員，常能運用機緣，佔據要津或掌握機要，隨時向特工總部通報消息，一九二八年匪特工總部，派遣錢壯飛潛伏於國民黨組織部調查科，擔任該科總部之機要祕書，顧順章在漢口被捕解抵南京前錢匪始潛逃（註八）。據陳然先生說，錢匪係逃入江西蘇區，後來匪黨在瑞金建造紅軍烈士紀念塔，即為錢匪設計的。另據陳然先生告知：抗戰後，八路軍在桂林設立通訊處，以李克農（李曾任中共中央社會部即特工部部長兼解放軍副總參謀長，一九六二年二月九日死於北平）任通訊處主任，從事大後方的特務工作。一九三九年夏，李克農於通訊處面告陳然稱：顧順章在漢口被捕時，彼正在國民黨軍委會辦公廳任內間工作，漢口行營關於捕獲顧順章向軍委會報告之電報，他第一個看見，他把電報壓了一個鐘頭，延遲呈閱，并搶先通知上海中共中央，中共中央機關及匪要周恩來等即刻全部遷家，這樣才免於被破壞。

為了達到保衛工作目的，共匪特工總部還佈置獄中的特務工作，在捕房、法院、律師、監獄中普遍的吸收黨羽，發展組織，藉以瞭解被捕人員的情況，并進行營救。同時通過互濟會負責被捕人員家屬之安慰及被捕人員在監獄中的消息傳遞金錢接濟等，其活動方式大致如下：

（一）收買利用捕房打字員，洩露人員逮捕消息，其方法多於報告捕獲人犯打字時，故意打錯，掉換重打，而將打錯的一份修正後送交匪方。

（二）收買法官，於審訊時故意暗示被捕者，使他堅決的不承認，因為當時共匪在上海以租界為

護符，而租界對政治犯并不作決定性的處理，判明後一定要引渡到中國政府來辦理，以租界捕房辦案程序，犯人堅不承認罪行，雖然證據齊全，亦無法定讞的。承審法官被匪買通後，即用盡方法明指暗示，使犯人無供，避免引渡，而獲得在租界內開釋的目的。

(三)被捕人員既經入獄，除掉利用「難友」開釋或接見機會，或買通看守人員向外秘密通訊，或尋求接濟外，他們最高的目的乃在潛逃，他們視環境情況，可以在獄中展開宣傳和組織活動，鼓動同監人犯暴動越獄（俗稱炸獄），可以由感情入手暗地聯絡看守人員，或以金錢收買，或以政治邪說蠱惑，使看守人員給予他脫獄的機會。

抗戰以前南京時代，匪江蘇省委組織部長黃勵係一女性（按：黃匪係留俄學生，原為中共中央組織局工作人員），被捕後羈押於憲兵司令部，她即利用色相和守衛班長發生了關係，與守衛班長一齊逃跑被捉到後，一齊槍斃。（註九）

一九三一年八月，匪黨中央政治局候補委員前中央長江局書記關向應（俗稱小關），中委林祖涵及吳玉章、謝覺哉等，於上海公共租界遭捕，周恩來以兩分鐘之差漏網逃逸。此案匪特工總部以萬元鉅款收買營救，租界當局以證據不足，拒絕引渡，關向應等四人乃獲釋并逃往匪區（註一〇）。

「劫持監犯也是匪特務工作之一，一九二九年八月，匪農民運動首領彭湃在滬遭捕（按：與彭湃同時被捕的尚有楊殷等人，均屬匪黨軍委人員，故以後各蘇區軍校，均命名為彭楊軍校，以示紀念），收押於龍華警備司令部，匪特探知處決日期，派特務幹員分乘卡車兩輛，配備輕機槍手榴彈及長短槍枝，

停放在警備部至刑場途中，偽裝拍攝電影外景，準備於押解彭匪車輛經過時實行規持，幸而警備部臨時將彭匪改在部內空地執行槍決，未為匪特得逞。這件事就是當時匪特首領顧順章佈置的。」（註一一）

爲了交通安全，匪黨中央的交通佈置，尤其是與各蘇區的交通路線，均由特工總部負責，如與江西蘇區之交通，從上海經汕頭，至大埔之青溪而入閩西匪區永定一線，即由特工人員妥爲佈置，後來匪黨中央無法在滬站立足時，即由此一交通線安全撤入江西蘇區，一九三三年夏共產國際派駐匪黨的軍事顧問李德（德籍），亦循此線，化裝外國神父進入匪區（註十二）。早期由蘇區運往上海接濟匪黨中央的黃金也是由這一路線輸出的，據向忠發供述，匪黨中央的經費除共產國際津貼外（每月美金一萬五千元），蘇區的接濟也是來源之一，一九三〇年六月由閩西運到黃金七百兩，同年底，由贛西南運到黃金二千零七兩，另外就是紅隊搶劫贖來的贖款，以補經費之不足（註一三）。

根據匪黨中央六十九號通告的指示，即「對自首而反攻的叛徒，號召黨內外羣衆共起處以死刑」（註一四），於是匪黨特工的暗殺行動，首先便以「叛徒」爲對象，下面三件案例，可作爲紅隊的代表「傑作」：

（一）狙擊白鑫事件：「一九二九年八月，匪黨軍委負責人之一的白鑫，和另一匪黨重要份子王英，向國民黨悔過自新，住在國民黨上海市黨部委員范爭波家中，深居簡出，對外十分祕密，并派有保鏢二人暗中保護。匪特偵騎四出，探聽白的住址，終於在法捕房包探鮑君甫那裏探明地點。」（註十五）據顧順章自新後對調查科人員說，狙擊白鑫案是他佈置的，當他偵悉白鑫住於霞飛路尚賢坊

范爭波家裏後，即先行察看地形，發覺白鑫住在坊中橫排最後一家，乃於同排入口處第一家（與白氏住地相隔三家）租屋一座，派紅隊隊員五人駐入監視，其中一人爲女性，化裝女僕以便與范宅女僕接觸，探聽動靜。另在衙堂至霞飛路之出口處（因霞飛路係大馬路）派隊員二人，一人化裝補皮鞋匠，一人偽裝賣水菓小販，日夜配合守望。九月中，即農曆八月十四日，發現范宅購買大批禮物，女隊員（即化裝之女僕）乃詢之范宅女傭，得悉白氏即晚乘夜快車赴南京渡中秋，當即佈置狙擊。是晚，范氏兄弟二人及保鏢二人保護送行，當白鑫等走過監視處後，負責監視之紅隊隊員即偽裝旅行尾隨出動，白氏等行近衙堂口時，衙堂口偽裝賣水菓與補皮鞋的隊員，針對保鏢首先迎頭發動襲擊，在黑暗中，保鏢二人未及拔槍，即被擊斃。槍聲響後，同行人員，紛紛向後逃避，尾隨之紅隊人員復從後攔截射擊，致白等腹背受敵無處可逃，全被擊倒。是役，除范爭波受傷倒地佯死獲救外，其餘白鑫、王英、范之兄弟、保鏢、衙堂司閹者等六人全部畢命，紅隊隊員得手後，復向白鑫王英屍體補射數槍，始從容逸去。

（二）仁濟醫院血案：「一九三一年，國民黨調查科在匪特紅隊隊員中佈置一個內線，名黃國華，爲匪方發覺，即決定對其祕密制裁，某日匪方約黃到某旅館接頭，黃不知陰謀，按時先到，屆時匪方來人照預定暗號敲門接頭，惟進門後即出槍將黃國華射倒，兇手惶惶離去，事後查知匪方派來執行暗殺者，爲紅隊實習人員，技術欠熟練，過分緊張，未能將黃某擊斃，事件發生後，調查科派人將傷者護送至公務局警察專用的仁濟醫院急救診療，并派有捕房包探及印籍巡捕守護。這些情形

被匪特人員偵悉，遂利用星期日病人接見眷屬的機會，派遣六個紅隊隊員，混入醫院二樓，先將印捕及包探擊斃，再將黃國華打死，持槍併行出院，在醫院門口分手四散逃逸。但因調查科事先判斷匪特對此必不甘心，可能再至醫院逞兇，在醫院門前預佈監視守候人員，當匪特行兇出院四散逃逸時，調查科人員即分別尾釘跟蹤，發現四個匪特機關，乃連夜破案，搜獲長短槍甚多，經捕房檢驗發現上海無頭的暗殺案件，多與這些槍枝有關。」（註一六）

（三）勒斃顧順章全家慘案：周恩來於獲悉顧順章遭捕自新後，立即指揮原任顧之助手紅隊科長王世德（化名王竹友），將其全家八口岳父母、妻子、內弟等全部勒斃，埋屍於法租界愛棠村十一號屋內滅跡。不料於顧案發生四個月後，即一九三一年八月，該王世德亦為調查科捕獲，經供述上述事情，當由調查科向法租界警務當局接洽，會同按址發掘屍體，租界當局初不置信，經過確切保證之後，始獲同意進行發掘，因此事為新聞界所悉，消息傳佈出去，致發掘工作進行之時，市民擠滿牆頭，樹上圍觀，在充滿驚駭與懷疑氣氛之下，一尺復一尺的挖下去，於種植花草毫無痕跡之院內，深掘至八尺之下，果然起掘得顧之全家大小八具屍體，全市為之震驚。以後據王世德所供，又先後在公共租界武功坊三十二號，新聞路斯文里七十號等處，繼續從事發掘，結果又掘得三十九具屍體，大多數是共匪所謂動搖或叛變份子，由周恩來命王世德等所殺害的。（註一七）

由於國共兩黨的地下鬥爭日趨劇烈，匪黨紅隊乃由暗殺叛徒轉而暗殺國民黨調查科人員，從一九三二年起，匪特紅隊對調查人員施行一連串的狙擊和暗殺：

(一)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紅隊隊長鄭惠安，率領五個隊員，衝進調查科上海閘北分區斯文里的祕密辦事處，實行刺殺，結果調查科工作人員王壽喜被擊殞命，分區主任趙伯謙夫婦、工作人員郝鳴、吳修均被擊重傷。

(二)一九三三年四月十一日下午，調查科工作人員四人，路經南京路江陰街，發覺有紅隊五人在，乃迅速逃至崗警附近，紅隊仍開槍射擊，死一人，傷二人，紅隊人員則在紛亂中逃逸。

(三)同年五月，調查科工作人員一人，正前往法院，爲一自首共黨作證，以便保釋，行至中途，又被紅隊擊斃。

(四)同年六月十四日，調查科上海區負責人史濟美，由京述職返滬，趕往已定之約會，抵滬後即驅車逕赴約會地點，但一下車即被鄭惠安率領六個預伏在該地的紅隊隊員包圍襲擊，身中七槍而死。

(五)同年八月十二晚，調查科新任上海區負責人錢義章，到職二個月之後，亦於中華飯店三樓電梯旁，被預伏該處之紅隊襲擊身死。(註一八)
這些就是共黨紅隊的「傑作」。

四、「肅反中心論」

在蘇區，匪黨特務的「肅反」經過如次：

盲動主義時期，即從一九二七年七月到一九二八年七月匪黨六次大會之前，在此期間，匪黨「無往不是暴動」，在暴動中，無處而非燒殺，連六次大會農民問題決議案也承認：「燒燬城市與無目的大燒大殺」之嚴重，這種大燒大殺，匪黨稱之為「實行紅色恐怖」的肅反。八一南昌暴動「并未猛力殲滅土豪劣紳」，被匪黨指斥為「機會主義餘毒」。四省秋收暴動「要求不客氣的實行紅色恐怖，實行殺土豪劣紳，殺政府官吏及一切反革命派」（註一九）。兩湖暴動決議案規定「殺盡土豪劣紳及一切反動派與沒收其財產」（註二〇）。海豐、陸豐各縣暴動、執行七殺令的結果，殺死萬餘人。暴動之初，匪黨自詡僅海豐一縣殺地主豪紳「據最近確實的統計，共一千八百二十二人。」（註二一）廣州暴動，由楊殷出任廣州蘇維埃肅反委員，繼續執行燒殺政策。這一時期，匪黨的肅反，僅是一種盲目的瘋狂的屠殺，尚未建立有系統的特務統治。

六次大會之後，匪黨中央在上海建立特務總部，在匪區也開始建立特務制度，取名肅反委員或肅反委員會；其間經過一九二九年所謂托陳取消派的分裂以及立三路線時期，因此，匪區的特務工作，以肅清所謂取消派為中心。在廣東，把托派梁幹喬的幹部一一加以暗殺，在湖南平江、瀏陽以及湖北黃安「則更走到極端的恐怖主義，支部中任意槍決同志」（註二二）。直到一九三〇年九月，匪軍一三軍團二次圍攻長沙時，把四個團級幹部槍殺了，說他們是托陳取消派；圍攻長沙失敗後，三軍團退守平江、瀏陽時，又把一個師政委鄧乾元加以扣留，也說他是反對派，後來也殺掉了。（註二三）

到了瞿秋白的調和主義時期，及以後反一三二次圍剿過程中，蘇區開始了大規模的屠殺「反革命」

，把匪區黨政軍人民團體中的許多匪幹指爲A B團、社會民主黨、第三黨、改組派，一批批的加以槍殺，是爲蘇區「肅反中心論」時期，肅反情形如次：

在贛西南邊區，匪黨肅反的對象爲所謂A B團，一九三〇年十二月上旬的富田事變，則被認爲是A B團的暴動而加以鎮壓。中共蘇區中央局的第二號通告說：「在富田事變之前，贛西南各地黨部和政府以及紅軍中接連破獲A B團組織，及屢次暴動陰謀」。富田事變的導火線是由第一方面軍大批破獲A B團，發現江西省行委之中段良弼、李伯芳、及二十軍政治部主任謝漢昌等均係A B團要犯。總前委爲打擊反革命的陰謀，鞏固黨與革命的發展，協同省蘇維埃將段等捕獲。二十軍劉敵即率兵一營於東固叛變，將二十軍劉軍長及前委派去之李韶九捉起，開兵到富田包圍省蘇維埃，釋放已被拘獲之段等要犯，省蘇主席曾山同志倉促脫險。段等即假省行委省蘇名義通告各方黨部及蘇維埃機關，實行對紅軍封鎖，并到處派遣專人濫造謠言，甚至說毛澤東同志勾引白軍反水……。繼後即將二十軍一部份越過河西，進攻紅軍學校……。」（註二四）同時還拘捕中央巡視員易爾士……。他們企圖以「打倒毛澤東」，『擁護朱彭黃』的口號，來分裂革命勢力。』（註二五）這就是匪黨黨史上著名的富田事變經過。

顯然，富田事變係由紅軍中大批破獲所獲A B團發展而來，據「紅軍目前前三大任務」小冊子記載：「四軍三軍合共殺了A B團一千餘，方面軍總司令部最近對A B團百餘犯還在嚴審中……」（註二六）。富田事變發生後，以毛澤東爲書記之「總前委答辯的一封信」說：「此次紅軍中破獲A B團四千百以上……」。總前委爲挽救贛西南的革命危機，派李韶九同志前往富田捕捉，李同志到富田時，正值

段良弼、李伯芳、謝漢昌、金萬邦等開聯席會議，獨陳正人，曾山同志不在，遂能一舉捕獲……」（註二七）。可見，富田事變，係由於紅軍中逮捕了四千四百餘所謂A B團，供述匪黨江西省行委除曾山、陳正人外全部是A B團，二十軍也有大批A B團，乃派李韶九前往逮捕，因而激起營政治指導員劉敵率兵一營反抗，遂造成了富田事變。

何以證明段良弼等爲A B團一節，在總前委答辯的一封信中毛澤東寫道「……劉天岳、曾昭漢以及龍超清、梁鼎元、江克寬、周京等的口供，多方證明省行委變了江西A B團省團部，段良弼、李伯芳、謝漢昌等爲其首要……」。朱德、彭德懷、黃公略給曾炳春等一封公開的信也說：「紅軍中破壞A B團重要首領劉天岳、曾昭漢、趙曉之等一致供稱段良弼、李伯芳、謝漢昌均是A B團要人，口供俱在，豈容否認？」（註二八）「段良弼、李伯芳、金萬邦當被捕時，已親筆口供承認是A B團首領（段是總團長，李是A B團副團長，金是贛東總團長）。他們外面拿了取消派的理論，暗地裏在黨內在政權機關內做A B團的實際工作，完全是受蔣××、陳獨秀指揮的反革命陰謀。」（註二九）「取消派在策略上被A B團利用，在組織上與A B團不分，所以打A B團也就打到了取消派的身上了。」（註三〇）

不過，蘇區中央局在分析富田事變的原因時却有不同的說法，通告指出：「富田事變在客觀上說，正是反動的A B團、取消派及黨內一般動搖份子相匯合的一種反黨與反革命的陰謀總的爆發。」「富田事變的主觀原因……正是過去贛西南黨的路線和工作的錯誤的結果。……黨內一般無原則的小組織

派別鬥爭發展，隨時利用時機發展起來，……利用來實行無原則的小組織派別鬥爭，由此發展下去，就造成這次富田事變的反黨反革命行動。」「雖然段良弼、李伯芳、謝漢昌仍然打着紅旗，聲言擁護中央，但是富田事變在事實上是毫無疑的是一種反黨反革命的行動，即使在組織上還沒有證明他們全部是A B團取消派，但是他們反黨破壞革命的行動，在客觀上是與A B團取消派等的聯合一致的反動行動。」因此，「中央局決定，將富田事變的首領段良弼、李伯芳、謝漢昌、劉敵、金萬邦等開除黨籍。」（註三一）

在這裏，蘇區中央局已經承認「無原則的小組織派別鬥爭，由此發展下去，就造成這次富田事變……」，所以當富田事變發生之後，被認為A B團的「中共江西省行委」隨劉敵部隊抵達河西永陽後，發出致朱德、彭德懷、黃公略、滕代遠的信說：「……可是這一次肅清A B團的內幕，說來是痛心極了，你們要注意，總前委派來李韶九到省行委唯一目的是用極刑迫供。段良弼同志是過去贛西南特委肅清A B團破獲A B團的第一人，他這次被誣指是A B團，……並且肯定說贛西南的幹部知識份子多數中農，所以大都是A B團。……這次毛賊（按：指毛澤東）派李韶九到省行委來，……拷打李、段、馬、劉數同志時，是指名問李文林是不是A B團，省行委交通、技術書記沒有一個不被指問，於是又問周勉是不是A B團，就可以免刑。省行委問題半點沒有解決，便派了古柏來，派兩連人過河西，抓起王懷同志便派陳伯鈞當贛西書記，……陳東日對紅軍學校學生講話，說這是領袖之爭，並不是A B團問題……」（詳見附錄二）可見，富田事變實質上是派系鬥爭，所謂A B團問題不過是一個藉口而已。

富田事變的發展和影響，推動匪黨在贛西南、湘贛、湘鄂贛、贛東北等邊區，展開打A B團的全面肅反行動。

在湘贛邊區，中共湘贛蘇區一大會「政治決議案」指出：「大會認為湘贛邊的A B團自舉行富田事變後，利用西路分委佈置永新、安福、吉安、遂川、北路……各地的A B團工作，……曾使蘇區遭過部份損失，臨時省委站在階級立場上，號召全黨及全省工農羣衆，給這些階級敵人以猛烈的打擊，是完全正確的」（註三二）「但是，A B團改組派在黨的組織中，還沒有澈底肅清，甚至有些地方還包含有很嚴重的危險性。取消派在黨的組織上曾有過不少的影響，直到現在還沒有在組織上揭發出來，而給他予打擊。」（註三三）「尤其是在過去，西路蘇維埃政權完全被A B團操縱。」（註三四）「同樣，團的指導機關，不僅爲富農流氓份子所把持，並且是被A B團份子把持了。」（註三五）因此，湘贛蘇區一大會的所有決議，都一律強調肅清A B團改組派，認爲：「祇有澈底肅清一切反革命派別，才能保障黨的任務的執行……不要使反革命份子漏脫一個。」（註三六）在這一決議下，湘贛邊區繼續展開打A B團的工作。次年初，湘贛省委向匪黨中央的報告寫道：「湘贛蘇區的肅反工作，自建省保衛處以來，確實收到了很大的成績，各縣、區肅反委員會均單獨的建立起來。……堅決向A B團改組派進攻，……永新、蓮花、吉安、攸縣、寧岡、安福各縣都舉行公審大會，……在最近兩月來，繼續破壞了許多A B團組織，……同時，有些肅反委員會的委員或主任亦發現是A B團份子。」「贛西南工作，過去同樣在A B團領導之下，一切工作都沒有建立起來，指導機關完全被A B團操縱把持，在去年十

一月，省委派了幾個同志和獨立師開到贛南，工作一時期，A B團上層的組織已大批破壞了。」（註三七）

在湘鄂贛邊區，同樣進行了打A B團的工作，而且紅十六軍和蘇維埃機關也被A B團打進去了，據紅旗週報的記載說：「自然，紅軍還未完全建設在工人雇農的基礎上，還有一部份富農、流氓留在紅軍隊伍裏，這是不能否認的事實。這種不好的份子往往爲A B團等利用來破壞人民對紅軍的好感。」（註三八）湘鄂贛省委第三次擴大會議政治決議案（一九三二年三月二十三日一致通過）也說「蘇維埃委員的成份，有些地方階級異己份子，甚至改組派，A B團等份子暗藏在蘇維埃機關中，就是省蘇維埃中間十二人（地主四人，富農八人）是地主富農出身……」。

贛東北邊區（後改稱閩浙贛邊蘇區），也開始檢肅A B團，一九三一年八月二十日，關於贛東北蘇區的現狀「紅旗週報」寫道：「關於A B團的活動，現在我們已經破獲了兩次，一次是弋陽的，一次是橫峯的。……在弋陽破獲A B團的分子四人，有關係的一人。……在橫峯破獲的A B團有七八人，……」（註三九）。

閩粵贛邊區（又稱閩西蘇區）是以社會民主黨爲肅反對象，其肅反情形，據「紅旗週報」的記載稱：「在閩西屢次破獲了的社會民主黨、A B團就顯然是富農階級企圖推翻蘇維埃政權的陰謀。在有些地方，如上杭之民社黨，武平之A B團都公然的取消了蘇維埃，向蘇區積極進攻。」（註四〇）「在黨內，蘇維埃政府機關內，在紅軍中都有民社黨份子在把持着，……尤其紅軍中官長（政治委員更多），大部分是民社黨分子，……當閩西正由立三路線轉變到國際路線上來，……他們認爲是時機到了，

便由他們的頭目傅柏翠首先在杭北四區宣佈獨立，打起民社黨的旗幟，同時在各地組織反革命的暴動：……在他們組織上先後給我們破壞了一千五百餘人。」（註四一）另據身歷其境的陳然先生稱：一九三一年，所謂福建省蘇維埃設於永定之虎崗，該地之肅反工作，由地方延及省級黨政軍人民團體機關，省級人員大都指為社會民主黨，每日在虎崗槍殺數十數百人不等。在此一屠殺威脅下，坑口羣衆欲起反抗，被肅反委員會指為反革命之「坑口暴動」，乃大肆屠殺，死三百餘人。

在長江之北的鄂豫皖邊區，自從匪黨中央先後派陳昌浩、張國燾、沈澤民等主持中央分局工作後，也開始了大規模的肅反工作。一九三一年十月，鄂豫皖中央分局向匪黨中央的報告說：「肅反工作，在一蘇區所發現的，最主要的反動派是改組派。八九月間又破壞大批 A B 團、第三黨，他們準備九月十五號暴動，……現在計共逮捕的反動份子六百以上。」（註四二）接着肅反更爲擴大，據陳昌浩在鄂豫皖邊區彭楊軍事政治學校之肅反報告稱：「現在從整個肅清改逆中（按：改逆指國民黨改組派）從四軍十師，十一師、十二師、十三師就可以看出：加入改組派、A B 團、第三黨的有兩個師長（許繼慎、周維炯），一個師政治委員（龐永駿），八個團長，五個團政治委員（團長潘皈佛、吳雲三、高建斗、王則先、蕭方、王明、魏孟賢、曹光南。團政治委員封俊、江子英、袁高萌、吳赤精、劉性成），兩個師政治部主任，十二個團政治部主任，各級經理處，參謀處，副官處亦有許多，連排長亦有一部分。如皖西軍事委員會姜鏡堂，皖西北四個縣委書記（富農份子），幾個黨團特委委員（富農地主成份）及折黃廣的組織大半都是。……這次計肅清改逆一千人，富農及一切不好的份子計一千五六百人，……」

這一千內面有七百多個共產黨（混蛋）……。」（註四三）

繼鄂豫皖邊區之後，湘鄂西邊區也展開了打改組派的工作。匪黨中央機關刊物「鬥爭」載稱：「最近湘鄂西紅三軍中又破獲了大批的改組派，他們的組織系統是軍委、師委、團委、支部，主要的負責人，有八師參謀長胡慎己，參謀處長鄧希禹，政治部主任傅克夏，二十四團政委樵繼漢，第一營營長謝錫章，特務隊長朱志謙，二十團團長劉廣植，十九團政委劉革非等。」（註四四）

蘇區的這種所謂肅反，據參與肅反鬥爭的陳然先生（按：陳先生曾在廣東、閩西、江西、湘贛邊、湘鄂贛邊等蘇區及匪黨中央工作）說：當時共黨的「肅反中心論」、「肅反擴大化」的結果，不僅匪黨各級機關，各部隊中滿是所謂「反革命」，就連主持肅反的負責人最後也被指為反革命而加以屠殺了。富田事變中，曾被所謂A B團逮捕的李韶九，後來出任政治保衛局江西分局局長，在江西厲行肅反，殺人無數，但最後，李韶九也被指為A B團而被國家政治保衛局捕殺了。閩粵贛邊區、上杭縣肅反委員會主任委員闕朝芳，福建省蘇維埃肅反委員會主任委員林一珠，在他們大肆屠殺所謂社會民主黨之後，亦被指為與傅柏翠勾結的社會民主黨而被格殺。湘贛邊省蘇維埃主席兼政治保衛局主任賴汝樵，副主任吳天驥，在他們大批屠殺所謂改組派、A B團後，也被指為反革命一併槍殺了。湘贛邊省蘇維埃主席袁德生，湘鄂贛前後任省委書記李宗白、楊幼麟，委員鄧湘君、李華英，湘鄂西省蘇維埃主席兼紅六軍軍長段德昌，鄂豫皖邊區中共中央代表曾中生（匪黨三中全會後，以曾中生為駐邊區中央代表兼政委，負責設立中央分局，四中全會後派張國燾為分局書記，曾中生改任中央分局委員），紅一軍軍長許繼慎（

後被降爲師長），四軍團總指揮鄭繼勛（後被降爲二十五軍軍長），一軍團十五軍軍長黃仲岳，參謀處長蕭世俊等，均先後被指爲A B團、改組派、托派等反革命而遭捕殺。這種亂捉亂殺的肅反，使匪黨人員連高級匪幹也人人自危而急思逃跑；在閩西，福建省委書記盧德光（外號爛風爐），藉送眷返港爲名，攜黃金二百兩由永定逃跑。在江西，紅五軍第一師師長侯中英遭捕，第二師師長郭炳生恐被株連，率部二連向國軍投誠。紅七軍軍長李明瑞，恐被誣爲反革命，於粵都欲率一連衛隊出走，剛剛起步，即被特務人員從背後射殺而死。紅十六軍軍長孔荷寵，調至贛南紅軍大學受訓後，分派工作時，於興國逃跑到國軍投誠。在湘鄂邊，軍區政治部主任劉學亭，鄂東紅軍師長方步舟先後逃跑投誠國軍。這種肅反，造成了蘇區人心惶惶，不可終日，到處亂捉亂殺，佈滿一片恐怖。這種肅反，殺人如麻，但究竟殺了多少人，連共黨自己也無法統計了（註四五）。

五、調查科的武器

匪黨特務人員正在「白區」蘇區厲行暗殺肅反的同時，國民黨的情報人員也對共黨展開了尖銳的鬥爭。從國民黨退守臺灣後始公開的資料（如「中國共產黨的透視」、「暗鬥」等）看來，當時主持對匪鬥爭的機構爲國民黨中央組織部調查科，在該科之下設有情報工作總部，負責全國反共鬥爭工作，初期以上海匪黨中央爲打擊對象，後來遍及全國，凡有共黨活動的地區，均有該科工作人員和共黨作地下鬥爭；不過，在共黨的游擊區尤其在蘇區內部以及紅軍內部似乎缺乏工作，因而在資料中也很少記述。從

國民黨已經公開的資料研究，當時調查科的地下鬥爭採取了如次有力的步驟和方法，這也就是調查科從事秘密戰爭的武器。

第一、偽裝滲透：調查科培養了好些幹練人員，偽裝思想左傾，滲入共黨組織，經過一段為共黨努力工作之後，逐漸成為共黨幹部；同時調查科又有計劃的破壞共黨組織，促使其滲透人員在共黨幹部缺乏的情況下，逐級提升為高級匪幹，由支部、區委、縣委乃至省委中央。這樣，該科對共黨的情況便瞭如指掌，隨時可予共黨以打擊。據資料透露，該科的內間人員曾經滲入上海匪黨中央祕書處、組織部和特工紅隊，有一個時期，共黨江蘇省委是在調查科滲透人員控制之下，上海共黨中央之屢遭破壞，以及紅隊之終被消滅原因在此。

第二，分化爭取：調查科根據滲透人員之瞭解，針對共黨幹部之各別情況及其弱點，對之進行謀略性的分化和爭取。利用共黨的黨內鬥爭和派系鬥爭，造成共黨內部的離心和分化，利用共黨幹部的弱點，投其所好，醞釀脫黨趨勢，構成爭取的條件。當時共黨內部被鬥爭被處分的幹部，常常就成為調查科爭取的對象。這些被分化爭取的共黨幹部，依然留在共黨內部，過一時期，又成為該科的祕密運用人員了。

第三，政治說服：調查科對於已逮捕之共黨幹部，一律採取政治說服方法，即以三民主義思想來克服馬列主義教條，使共黨幹部解除思想武裝，放棄階級立場，轉而為調查科工作，即「以昨日的敵人，鬥爭今日的敵人」，「以敵人的幹部瓦解敵人的組織」；這批出身共黨的工作人員，瞭解共黨的慣性作法，熟悉共黨人員和組織，用以對付共黨，自然效力至大，成就至鉅。有時調查科還採取「突擊說服」

的方法，即對共黨幹部不加逮捕，採取一種有計劃的、祕密的、短暫的強制談話，加以說服後即行送回共黨，祕密爲調查科工作。所以調查科不主張殺共黨幹部，而以說服運用爲原則；對頑固份子則施以長期感訓，直至覺悟轉變爲止。那時，少數共黨幹部被捕後迅即處死，大都是因爲地方軍警在調查科未及說服之前先行處決的。

第四，偵查行動：當時共黨強調階級鬥爭，發動怠工罷工抗捐抗稅，在城市裏選舉飛行集會或請願示威，到處散發傳單，張貼標語，進而實行狙擊暗殺或擄人勒贖，這就把共黨的目標暴露於調查科之前；因此，該科之偵查行動除依據內間人員報告外，并針對共黨自己暴露的目標，進行反復偵查直至於破案。該科之破案，一面配合內間人員之升遷作有計劃之行動，一面又以欲擒故縱手法，有意讓若干共黨幹部漏網，或預留若干共黨機關不加破壞，以爲擴大偵查之用；這樣，反復偵破和擴大偵查，就使共黨機關和人員無所遁形，而爲調查科控制與掌握了。

第五，自首自新：共黨爲了訓練其幹部於遭捕後不致叛變，除以暗殺作威脅外，并加強氣節教育，要匪黨人員於被捕後不吐露任何祕密，要挨過嚴刑拷打并作監獄鬥爭。可是由於調查科人員對於遭捕匪幹一律優待，既不打罵，又不用刑，且以理服人，與匪黨之氣節教育完全相反，這就是使被捕人員，大都願意自新，爲該科工作。同時爲了號召匪幹之輸誠來歸，該科提出了一種「處理共黨份子自首自新辦法」，辦法中規定自首自新共黨份子，不究已往，立功受賞，確保生命財產安全，分配適當工作等等，經國民黨中央通過後頒佈實施并作廣泛宣傳，結果許多共黨人員紛紛轉變來歸，使共黨在「白區」的組

織，趨於分化和瓦解。（註四六）

這些，就是調查科與共黨作地下鬥爭的武器。十餘年後，共黨中央對於這些「武器」作了很高的估價，而且要共黨特務效法調查科加以運用，「否則我們就是失敗」。一九四三年八月十五日，中共中央「關於審查幹部的決定」寫道：

「日本及國民黨，很久以來，就採取爭取與軟化共產黨員，為他們服務的反革命方針，很少殺人。我黨必須採取爭取大部至全部特務分子，為我們服務的方針，否則我們就是失敗。」

「在培養幹部的任務中，應該包括黨員與特務兩部份人在內，就是說，不僅要注意培養共產黨員（這當然是主要的），而且要着重注意將反革命特務份子轉變為革命的鋤奸幹部。愈是大特務，轉變過來就愈有用處。這個政策，日本及國民黨也是很早就採取了，用以對付共產黨，并且收到了成效。」

六、破案紀錄

國民黨調查科這些有效措施，的確曾給匪黨以嚴重打擊，就已公開的資料看來，那時共黨在國民政府區域的組織，從支部到中央，從上海到西北，連續受到不斷的破壞，共黨雖曾一再設法恢復與重建，結果還是徒勞，終於無法生存，逃到有紅軍掩護的蘇區去了。以下就是調查科破獲共黨組織的簡述：

（一）陳延年、趙士炎案：一九二七年六月二十九日，共黨中委兼長江局書記陳延年（係陳獨秀長子），因一丹陽人束某之自首，被捕於上海北四川路恆豐里一〇四號之江蘇省委祕書處，同時被捕的，尚有

省委書記韓連仙及宣傳部長黃某。三十日，繼續破獲上海工聯總會，工總組織部長張佐民，副委員長楊培生以下二十餘人就逮。七月三日復捕獲工總負責人趙士炎（亦係共黨中委）。

(二)陳喬年、許白昊案：一九二八年一月十九日，於上海破獲共黨中央祕書處，中央農委，江蘇省委，上海工聯總會祕書處，省委交通處，浦東區委等二十餘處，捕獲共黨中委兼中央組織部長陳喬年（陳獨秀次子），中委兼上總黨團書記許白昊，上總委員鄭覆他及各區委書記，工聯主任等二十餘人。

(三)游優哉、李振農案：一九二九年五月二十四日，調查科會同中央軍校當局破獲偽裝隱藏於該校之共黨兵運委員游優哉、李振農等五名，搜出輕機槍兩挺，粉碎共黨企圖於國父奉安途次，實行襲擊的陰謀。

(四)彭湃、楊殷案：一九二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於上海新聞路經遠里，捕獲共黨農運領袖彭湃及楊殷、顏昌頤等五人。當時彭湃任共黨中委兼江蘇省軍委書記，楊殷等人則為軍委委員。

(五)何孟雄、林育南案：一九三一年一月十八日，於上海東方旅館捕獲右派共黨中委何孟雄及林育南、李求實等二十五人，根據供述，旋又破獲共黨機關四處，共捕獲共黨要角三十五人。其時何孟雄正舉行反四中全會及成立第二江蘇省委之會議，會議未終，即席遭捕。

(六)顧順章案：同年四月，在漢口逮捕中委兼特工首領顧順章及紅隊隊員六人。顧旋即自新，并協助調查科之反共鬥爭，邇後該科之大破共黨機關，得力於顧之協助者至多。從此，共黨要角均紛紛遁入蘇區，共黨中央亦作遷入蘇區之準備。

(七)牛蘭夫婦案，同年六月十七日，在上海捕獲共產國際駐太平洋職工會代表牛蘭（瑞典人）及其妻汪德利增，以及太平洋工會要角傅大慶一名，搜出共產國際與職工國際文件至夥，國際爲之震驚。

(八)向忠發案：同年六月二二日，在上海霞飛路捕獲匪黨中央總書記向忠發，向跪地求饒，要求保全生命并作坦白供述，所供共黨機關四處，亦併予破獲。

(九)羅綺園、楊匏安案：同年七月，於上海破獲共黨中央宣傳機關及印刷廠多處，捕獲共黨中央宣傳部及黨報負責人羅綺園、楊匏安等二十三人。同期，在北平、天津捕獲廖划平、潘問友等三十餘人。羅爲粵北農運首領，楊曾任國民黨中央委員、監察委員，歷任共黨中央各部要職。羅、楊均爲共黨六次大會選出之中委。

(十)王世德案：同年八月在上海捕獲共黨紅隊科長王世德及張崧生、蔡飛等人，揭發周恩來主使之兇殺埋屍案，先後會同租界當局發掘屍體四十七具，舉世爲之震驚。

(十一)關向應、林祖涵、吳玉章案：同年八月，在上海公共租界逮捕中央政治局候補委員，前中共中央長江局書記關向應，中委林祖涵及吳玉章、謝覺哉等人，該案因共黨以鉅款賄買租界當局，拒絕引渡，被釋返蘇區。

(十二)武平、徐福生案：一九三一年一月至十二月，在山東等地先後捕獲共黨山東省委書記武平，江蘇省委組織部長徐福生，湖北省委組織部長王培槐，河南省委委員胡玉坤，河南少共省委書記張諾林，河南軍委王超，蘇浙軍委胡長源，安徽省委張宅中，漢口市市委游無魂等省市級共黨幹部二百餘，縣市

級幹部一千五百以上，區委、支書、黨員三千餘衆。

(十三)蔣雲、陳賚平案：一九三二年六月間，破獲共黨徐海埠特委、魯南特委、豫東中心縣委等全部地下組織，捕獲紅十四軍軍長蔣雲，紅十五軍軍長陳賚平，摧毀蘇魯豫邊區根據地及該兩軍武力。同時自首自新共黨計有徐海蚌特委書記孫敬林，委員陳詠球，少共特委書記陳政齊，委員朱秋白，費一夫等幹部六百餘人，黨員二千餘衆。武裝份子、赤色羣衆自首自新者，數逾兩萬。

(十四)李超時、李必剛案：同年八月，於鎮江捕獲共黨中央軍委委員兼江蘇省軍委書記李超時，李曾任紅十四軍軍長，一九三〇年領導通海一帶之暴動。九月在上海破獲共黨中央軍委機關，捕獲軍委李必剛，(李係留俄學生，長於軍事，爲中央軍委要角)搜獲兵運文件甚多，因而共黨潛伏於國軍中之組織與活動，乃相繼破獲。

(十五)余飛、徐錫根案：同年九月於安慶捕獲余飛，在上海捕獲徐錫根。余、徐二人均爲共黨工運重要幹部，曾任中委及政治局委員，余且曾任共產國際歐洲局書記，職工國際常委，太平洋職工聯合會主席及中華全國總工會委員長等要職。

(十六)陳獨秀，彭述之案：同年十月十七日，在上海岳州路春陽里二百十號，破獲中共反對派中央集會機關，該派領袖陳獨秀，中委彭述之、濮一凡、謝德盤、張次南、宋逢春及重要幹部彭道之、王平一、梁有光等八名均被捕。

(十七)袁炳輝、胡均鶴案：同年十月，在上海捕獲少共要角袁炳輝及其妻朱愛華，時袁任少共江蘇

省委書記，朱任反帝大同盟組織部長。同期，在上海膠州路二十二號又捕獲少共中央書記胡均鶴，少共經濟鬥爭部部长胡大海。

(十八)黃平、韓連會、沈顯庭案：同年十一月在天津捕獲共黨中委黃平（又名黃文治），黃任全國總工會宣傳部長，世界反帝大同盟常委。同時在保定捕獲匪黨中委兼河北省書記韓連會（按：其時韓已轉入羅章龍派，所指職務似為羅派機構），在上海捕獲共黨中委兼工聯會委員長沈顯庭（按：沈亦為羅章龍派）。

(十九)朱宜之、劉抱一、汪盛荻案：同年十二月前後，在上海捕獲互濟會祕書長朱宜之，共黨中央巡視員劉抱一、汪盛荻以及江蘇省委龍登雲、高其度等人。一九三二年全年在其他地區尚捕獲汕頭市委吳一蘭，通海特委書記朱警石等省市級以上幹部三百餘名，縣市級以下幹部三千人以上，區委、支書黨員等六千人。

(二〇)盧福坦案：一九三三年一月捕獲曾任代理中共總書記的盧福坦，盧歷任共黨青島市委書記，山東省委書記，中央政治局委員，向忠發被捕後，曾一度代理總書記，被捕時任全總黨團書記兼組織部長。

(二一)王雲程、孫際明案：同年二月在上海捕獲少共中央上海執行局書記王雲程（共黨中常委）組織部長孫際明（亦為共黨中委）：祕書長陳卓文等重要幹部二十餘人。

(二二)羅登賢、廖承志案：同年三月在上海破獲共黨工運總機關，即全國總工會，捕獲工運首腦全

國總工會黨團書記羅登賢（羅係六次大會選出之中委），全總祕書長王其良，祕書余文化，以及海總黨團書記廖承志等人。廖係廖仲愷先生之子，被捕後爲其母何香凝請國民黨各黨國元老緩頰保釋。四月又在滬捕獲共黨中央上海執行局祕書于達等人。

（二三）丁玲、潘梓年案：同年四月，在滬破獲文化界組織，捕獲共黨左翼作家聯盟黨團書記蔣冰之（卽丁玲）及其夫（紅旗報主持人）以及共黨左翼作家潘梓年等多人。

（二四）羅章龍、朱英案：同年四月於上海破獲中共右派中央，卽中共中央非常委員會，捕獲該會組織部長羅章龍，總書記朱英（按：前任總書記孫正一已自新），宣傳部長王德，及重要幹部熊中和等四人。

（二五）程建文、杜衡案：同年六月在陝西捕獲共黨陝西省委組織部長程建文，紅二十六軍政委杜衡，繼經半年行動，摧毀共黨陝西組織，計被捕自新之共黨幹部黨員一千餘人，赤色羣衆自新者萬餘人。

（二六）張昔蒙、方立正等案：一九三三年全年，尚在各地捕獲共黨南方局祕書長張昔蒙，湘贛邊臨時省委方立正，江蘇省委巡視員黃強，滬東區委王友直，徐州特委書記萬金培，中共中央總交通蔣平等省市級幹部二百餘，縣市級幹部一千餘人，區委、支書及黨員約四千人。

（二七）季蘇、李萬成、李秀峯案：一九三四年一月起，在天津河北各地捕獲共黨河北省委駐平代表季蘇，共黨中央北方軍委書記李萬成，軍委李秀峯，北平市委書記李少軒等中央、省委、軍委、市縣委以上幹部四十餘人。

（二八）張國棟、李默農案：同年三月，再次破獲共黨江蘇省委，先後在滬捕獲江蘇省委書記張國棟

，宣傳部長李默農等省委委員十三人。

(二九)丁默邨、李士羣案：同年五月二十三日，捕獲共黨特工人員丁默邨、李士羣二人，丁、李二人係共黨留俄學生，習蘇俄格伯烏工作，返國後受命共黨中央，滲入「社會新聞社」爲掩護，因於上海廣西路指揮紅隊暗殺調查科上海區情報科副科長陳靜被發覺而遭捕者。

(三〇)李竹聲、楊天生等案：同年六月十四日，在上海完成對中共中央上海執行局之總破壞準備，是日下午洽妥英法租界當局，對共黨四十六個祕密機關進行搜查，捕獲共黨首要計有：中央執行局書記李竹聲，組織部長楊天生，全國總工會委員長袁家鏞，共產國際代表接頭處主任兼中央執行局總會計秦曼雲，宣傳部副部長朱素濤，執行局婦女部長杜作強，國際電台總台長程祖伊，滬贛總台台長王文彬等五十四人，次要幹部一百三十餘人及電台七部，重要機祕文件至夥。經此破壞，共黨乃放棄在滬重建地下組織之企圖。

(三一)鄭惠安紅隊案：同年九月二十七日，於上海肅清共黨特工紅隊，計捕獲候補中委兼紅隊隊長鄭惠安，暨所屬九個分隊全體暗殺隊員共三十五人，抄獲快慢機等短槍三十七枝，子彈萬發，手榴彈一箱及其他兇殺器具甚多。

(三二)盛忠亮、徐鄭氏案：同年十月四日，於上海捕獲中共中央上海執行局宣傳部長盛忠亮，執行局會計徐鄭氏，第一第二兩無線電台負責人。六月李竹聲被捕後，卽由漏網之盛忠亮繼任執行局書記，盛之逮捕，乃使共黨在滬之領導機關全被摧毀。

(三三)黎天才、李鴻鳴案：同年十一月，捕獲共黨北方特工黎天才、李鴻鳴等人。黎等係共黨高級特工幹部，打入張學良部，爲張所親信，被捕後，經張學良之力保獲釋。

(三四)王斌、宋宜生案：一九三五年一月，破獲共黨河南省委、軍委、豫西、豫北、豫東諸特委，開封、洛陽、鄭州、信陽諸市委，遂平、內黃、高邱等縣委全部組織，捕獲河南省委王斌、宋宜生，軍委老周等三百餘人。

(三五)瞿秋白案：同年二月，在長汀捕獲曾任共黨中央總書記及蘇維埃中央政府教育部長之瞿秋白，經調查科派員說服，瞿願自新，并供述共黨中央之計劃與決議，因核准自新之電令遲到，瞿被地方駐軍處決。

(三六)李偉、賀培善案：同年四月，於天津法租界捕獲共黨北方特工負責人李偉及重要份子賀培善等九人，并於北平起出隱藏在高桂滋軍長家中之短槍一箱。

(三七)陳履珍、高翔案：同年七月，展開大別山之清剿共匪行動，持續半年，捕獲共黨皖北特委陳履珍，安慶特委高翔等以下共幹五百餘人。

(三八)向愚夫婦案：一九三七年一月，在湖南捕獲湖南省委向愚夫婦，特委余稼生、淑浦縣委書記李鳴鶴，湘潭市委書記何星南，市委劉世降、徐子奇等五十餘人。

(三九)黃賢度、陶復平案：一九三九年二月，查獲江西上高縣長黃賢度及高級職員陶復平、徐寶璋、文超等共黨重要份子，經由江西地方當局予以自新處理。(註四七)

(四〇)鄧子戈、劉夢龍案：一九三九年六月，在貴陽捕獲共黨貴州省委鄧子戈、劉夢龍及貴州軍委熊茂才等人。

據「中國共產黨史略」的統計，「在這時期中，蘇區以外中共的各級組織和羣衆組織被破壞很多，重要的除中共中央機關破壞十四次外，還有江蘇省委破壞九次，河北省委四次，陝西省委二次，河南省委一次，山東省委三次，共黨的特務隊也破壞數次；羣衆組織方面，青年團破壞三次，上海全總和工聯破壞四次，互濟總會破壞三次，反帝組織破壞三次，文化組織也屢次破壞。」(註四八)

「暗鬥」一書，對這些捕獲的共黨幹部也有一個分析和統計，它說：

「另外一個是我自己的紀錄，經我捕獲的有：

共產國際駐太平洋赤色工會代表牛蘭(瑞典人)。

中共中央總書記三人 陳獨秀、瞿秋白、向忠發。

共黨中央委員 惲代英……等四十多人……。(按：據「中國共產黨史略」記載，捕獲中委一

百一十人，此一數字，恐係包括少共中委在內)

共黨省、市級幹部 八二九人

共黨縣、市級幹部 八一九九人

共黨區委、支書、黨員 一五七六五人(註四九)。

這一數字，除赤色羣衆不計外，共捕獲共黨幹部和黨員二萬四千八百餘人。這一統計與上列四十個

重要案件捕獲共黨人員二萬四千餘人（赤色羣衆不計在內）大體相符。從這一破案數字，就可瞭解當時共黨所受打擊之沉重。

「在上列的數目字之中，除了極少數（大概是五百比一）頑固倔強的交付法律制裁以外，其餘都是給予自新報國的機會，以後的事實，證明這些從錯誤道路上挽救過來的青年，他們的服務成績，一般都是非常優越，而其反共意志之堅決，尤其比一般未入圈套的人強得多，這大概是他們這一番痛苦經驗換來的認識。」

「至於那些受法律制裁的共黨，其中大部份只是判徒刑處分，抗戰一起，這些人又都恢復了自由。我們只要屈指計算今日共區內具有二十年以上『黨齡』的共黨老幹部，凡是做過地下工作的，至少有三分之一會進過監獄，於是足證國民政府對付政敵，不像今日共黨那樣『斬盡殺絕』。」（註五〇）

七、真偽之辯

從上述的紀錄與資料看來，當時國共兩黨的地下鬥爭是異常劇烈和尖銳的，這一鬥爭的勝負不是取決於戰力之強弱，而是取決於雙方智慧、政策和技術之高下。綜合看來，國共兩黨的地下鬥爭表現了如下的特點：

第一、雙方均以滲透技術打入對方心臟部門，瞭解機密，以利打擊對方。中共曾派人滲入調查科總部，調查科也曾派人打入中共中央，形成互相滲透，秘密鬥智的局面。

第二、雙方均以肅清自己統治地區之敵對力量爲中心，鬥爭場所遍及國民政府地區以及共黨的蘇區。不同之點在於調查科之破案以潛伏社會各階層之共黨爲對象，中共則以肅清黨、政、軍自身內部之所謂反革命爲目的。

第三、在政策上，國民黨採用自首自新辦法，破案目的，除摧毀共黨組織外，在於爭取共黨幹部之轉變。共黨的特務工作，則採取肉體消滅的辦法，遂有上海紅隊之暗殺以及蘇區之屠殺。

第四、國民黨破案的數目字與共黨屠殺的人數約略相等。經調查科破案逮捕及自首自新的共黨人員與赤色羣衆約五萬餘人。共黨「肅反中心論」時期，在蘇區肅反人數（大部屠殺）約略估計恐亦將近五萬之衆。（註五一）

第五、由於地下鬥爭之劇烈，形成向雙方地區（蘇區與國民政府地區）逃跑的現象。許多無法立足或漏網的共幹逃入蘇區，乃至中共中央也被迫遷入蘇區。在蘇區被肅反的對象。則向國民政府地區逃跑投誠；但是，這些逃來的「反革命」，並不是無法在蘇區立足的國民黨人員，而是共黨自己的幹部；因此，當他們逃出蘇區時，還要向國民黨辦理自首自新手續。

這些情況和特點，不能不使人懷疑，雙方所捕獲的或所屠殺的敵對份子，是否真的共產黨員或國民黨員，對這一問題的客觀解答是必要的，也就是說要把真象揭露出來。現在先從調查科的破案說起：

據調查科的記錄，捕獲和自首的共黨人員二萬四千餘人，辦理手續的赤色羣衆三萬人。當時共黨人數，據向忠發在三中全會的報告，全國黨員十二萬二千三百一十八人（包括蘇區與紅軍中的黨員），赤色

工會會員超過十萬多人，農民羣衆組織約數百萬，青年羣衆組織有一百六十萬，互濟會組織亦有八十六萬；這一數字雖屬誇大，且大部份係蘇區、紅軍中的黨員和羣衆，但在國民政府地區有數萬黨員和赤色羣衆是不足爲奇的。調查科破案人數，大體與共黨的「白區」組織不相上下。而且共黨中央歷來都承認這一時期「白區」工作完全失敗，毛匪也說：「使辛苦地聚集起來的革命力量損失了百分之九十左右。」（註五二），這就說明調查科的破案打中了共黨的要害。

調查科曾經編印出版「轉變」第一第二兩集，把自首自新人員的名冊，以及共黨幹部的經歷和脫黨宣言刊登出來，書上有名的這些「轉變」人員，有的淪陷大陸，有的遠走海外，但大部份還在台灣。當年曾被調查科逮捕的吳玉章、謝覺哉、彭真（即傅茂公）、廖承志等人，今天還活在大陸；這也說明，調查科的破案的確摧毀了共黨在「白區」的組織。

當年共黨中央，曾一再發出反自首反叛徒鬥爭的通告、提綱（註五三），而且以蘇維埃中央政府名義下令通緝顧順章、孔荷寵、徐錫根、胡均鶴、余飛、袁炳輝、陳衡舟、胡大海、陳之平、黃平等（註五四），上海的紅隊則以暗殺叛徒爲能事，最後，共黨中央也逃入蘇區，共黨竊據大陸後，還出版了紀念死者的專書（註五五）；所有這些，正是調查科破案真實性的反證。

可是，在另一方面，紅隊的暗殺和蘇區的肅反，是否真的打中了國民黨，那就值得研究了。當然，紅隊在上海的確暗殺了調查科人員和共黨的叛徒，調查科編輯的「中國共產黨的透視」列舉了他們被暗殺的人員共十人（註五六），在上海埋屍案中，掘出了被紅隊勒斃的共黨叛徒屍體四十七具，這是紅隊

真實的「傑作」。不過，在蘇區肅反所屠殺的數萬人，是否真的國民黨A B團、改組派、第三黨、社會民主黨等「反革命」，那就值得懷疑了。

蘇區的肅反爲「亂捉亂打亂殺」，「亂殺」了多少人，當然無法計算，除若干重大案件外，且無資料可憑，但有一點是真實的，那就是所謂反革命，絕大部份都是共黨黨員、紅軍官兵和蘇維埃的工作人員。以鄂豫皖爲例，陳昌浩說：「這一千內面有七百多個共產黨」。在江西，富田事變被殺的八百人（由富田事變發展而屠殺的則在萬人以上），爲紅二十軍的一營官兵和若干地方工作人員。一三軍團被殺的四千四百餘人，則全部是紅軍官兵。如果說，國民黨的滲透工作人員成千成萬的佈滿蘇區，打入共黨和紅軍內部而被肅反，那是無法置信的。

照陳昌浩的報告，鄂豫皖紅軍的師長、政委、團長、政治處主任等等全是改組派，也就是說整個部隊已爲改組派所掌握，是則，這些改組派爲什麼在國軍進攻前面，不拉隊投降，返回國民黨報功，而硬要等待被共黨「肅反」呢？富田事變亦復如此，二十軍的一個營發動事變，釋放了人犯，包圍了省蘇維埃，把軍校學生繳了械，這時正面對著國民黨第一次圍剿的國軍，這些所謂國民黨A B團，爲什麼不與國民黨部隊會合，相反的，還想去進攻吉安，終於向紅軍歸隊，等待毛匪的屠殺呢？

最值得奇怪的，便是許多肅反負責人，如閩西的林一珠、闕朝芳，江西的李韶九，湘鄂贛邊的賴汝樵、吳天驥等，當他們殺了成千成萬的「反革命」後，自己也被指爲反革命而被殺了。許多共黨的高級幹部如袁德生、段德昌、賴汝樵、曾中生、許繼慎、鄺繼勛、李明瑞等等也說是國民黨派來的祕密工作

人員，如果說，國民黨的滲透工作竟是神通廣大到如此地步，那是無法設想的。

當時共黨所指的「反革命」，是國民黨A B團、改組派、第三黨和社會民主黨，可是，臺灣的王健民教授曾經訪問過參加A B團組織的程天放博士，據稱：「當民國十六年一月，國民革命軍已進展至南昌時，江西國民黨人段錫朋、巫啓聖、洪軌及天放等，爲團結國民黨員，抵制中共份子之把持黨務，秘密組織A B團。A代表省級組織，B代表縣級。省黨部改選，國民黨獲得勝利，令改組南昌市黨部，而共黨份子抗不遵命，致成糾擾。迨『四、二』事件（按：指南昌共黨分子於一九二七年四月二日逮捕國民黨省黨部人員）省黨部被摧毀，而A B團亦解體，壽命僅三月。其後中共之反A B團，并謂「A B」乃「Anti-Bolshevik」之簡寫，全係捏造。」（註五七）汪精衛雖曾於一九二八年冬組織國民黨改組派，但至一九三一年一月，即宣告解散。譚平山、鄧演達的第三黨（即中國國民黨革命行動委員會），實際并未組成。至於陳銘樞、王禮錫的社會民主黨，則因出版「讀者雜誌」而爲一般人的推測與附和的說法，實際并無其事。由此可知，共黨在蘇區的肅反，確係向壁虛構，無的放矢。其實，縱使有此類組織，這些新成立的小派別，又有何能力滲入蘇區，吸收許多高級共幹？可見，這些所謂「反革命」，不過是共黨派系鬥爭使用的代名而已。

此外，國民黨對敵鬥爭的機構爲調查科，調查科的資料恰好缺少在蘇區的工作紀述。如果調查科派人滲入蘇區，似乎不必借用A B團、改組派的名義。同時，改組派等小派別，他們是要在國民政府地區與國民黨爭天下，他們又何必冒險派人到蘇區去送死。這些顯而易見的道理，都說明共黨的蘇區肅反，

實際上是共黨內部的自相殘殺，并把死者扣上反革命的帽子和罪行，這也是蘇區肅反的內幕和真象。

綜合看來，這一時期國共兩黨的地下鬥爭，誰勝誰負已經非常明顯了。調查科肅清了共黨的「白區」組織，共黨的特工在蘇區又屠殺了自己的幹部和黨員，客觀上幫助了調查科，難怪毛匪說損失了百分之九十的力量，這樣，就決定了匪黨匪軍在中南地區的失敗命運。

八、「以殺人為兒戲」

關於蘇區肅反的「亂捉亂打亂殺」情形，十餘年後，當匪黨中央在陝北進行坦白、防奸、肅反時，發出了「關於審查幹部的決定」，在這一決定中指出：「首長負責的整個方針，是和內戰時期（按：指蘇維埃運動時期），曾經在許多地方犯過的錯誤『肅反』方針根本對立的。這個錯誤方針，簡單的說來，就是『逼、供、信』三字。有些人對特務份子及可疑份子採用肉刑，變相肉刑及其他方法；然而，受審人隨意可以誣陷好人，然後，審訊人和負責人，不加思索地相信這種絕對不可靠的供詞，亂捉、亂打、亂殺。這是完全主觀的方針與方法。抗戰時期，山東湖西地方的錯誤肅反事件，也是重複這種方針與方法的結果。這種錯誤思想的餘毒，在許多幹部中，特別是在保衛工作幹部中，至今還是嚴重的保存的。」（註五八）

可見當時蘇區的肅反是由「逼、供、信」而產生的「亂捉、亂打、亂殺」，當時的情形，據陳然先生說：共黨特務人員，對每一被捕的人犯，都用盡肉刑逼供同黨、上級、開會情形、與會人員、陰謀暴

動計劃等等，被捕人員受刑不過，祇好亂供亂咬，把共黨的支部會議，團的會議，蘇維埃和人民團體以及紅軍中的各種會議，通通供爲反革命會議，把上級如區級縣級省級或團級師級軍級派來的指導會議人員說成反革命上級領導人，把所有與會的共黨幹部說成反革命，把會議決定改供成陰謀暴動步驟；共黨特務人員就憑這些「絕對不可靠的供詞」，「亂捉亂打亂殺」。這種「逼供信」的循環發展，就把地方上由鄉級至中央，部隊中由排級至軍團的匪幹，都說成是反革命，於是便一層一層的捉殺下去，最後連主持肅反的人員也成了反革命一併槍殺了；因爲犯人受刑不過，痛恨肅反人員，約同供咬肅反人員洩憤，李韶九、林一珠等就是這樣被咬被殺的。這種肅反造成：第一、蘇區匪幹人人自危，天天準備口供，打算被捕後如何應付，被咬後如何洗刷自己，否則便要殺。第二、黨員和羣衆害怕開會，害怕和人接觸，否則隨時有被咬爲反革命的可能。第三、有辦法的向「白區」逃命，沒辦法的有的拉槍上山反抗，有的聽天由命；閩西傅柏翠的獨立以及坑口暴動，瑞金武陽圍匪幹率領羣衆上山反抗，就是肅反逼出來的。第四、整個蘇區，到處捉人殺人，佈滿恐怖，匪黨匪軍的力量也因而大大削弱了（註五九）。

當時遠居上海而爲國際派掌握的匪黨中央，鑒於蘇區肅反的錯誤和危險，乃嚴令糾正，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一日發出「中央對蘇區指示信」，信中雖然說：「蘇區反A B團的鬥爭是正確的，是絕對必要的。」但是同時又着重指出：「而一般的認識爲一切的錯誤都可爲A B團所包容所代表，這是如何簡單化而有害的錯誤啊！」「你們反對A B團的鬥爭，一方面是將他簡單化了，……；另一方面你們又將A B團擴大化了。」（註六〇）接著匪黨中央於同年九月二十日通過「中央關於同蘇區內反革命團體鬥爭的

決議」，決議指出：「在同這些反革命團體鬥爭中，我們絕對要防止誇大這些反革命團體的力量，或是把他們看做神祕的不可思議的東西，而表示出慌張的情緒。對於他們內部的領袖與羣衆，應該從階級的立場上去處罰他們，應該把主動者和被動者嚴格的分別開來。必須堅決反對把一切反對黨與蘇維埃政策的份子，把一切對黨與蘇維埃取反對或不滿情緒的份子，或對黨與蘇維埃的指示消極怠工的份子，都看做是同一團體的分子的傾向（如像在中央區，在閩西），對他們採取同一的辦法，這種傾向祇會誇張反革命團體所有的力量，或是使他們的團體變爲神祕不可思議的東西。」（註六一）

在這一指示下，匪黨蘇區中央局於一九三二年十一月一日，在瑞金召開了「蘇區黨第一次代表大會」，這次會議通過的「政治議案」，關於肅反的錯誤，遵照匪黨中央的前後指示，作了檢討，決議案寫道：「而把反對一切反革命鬥爭，縮小到破獲、捕拿、處決的範圍內去，同時又把一切反動份子、一切不滿份子、一切犯了錯誤的人，都當作A B團看待；肅反代替了黨內思想鬥爭與兩條戰線的鬥爭，黨內生活與羣衆政治生活，落入非常狀態，這是把反A B團的鬥爭簡單化了，並且過份估量A B團的力量，輕視革命的力量，因此發生恐怖，而把A B團擴大化了，並且在處理A B團時，未能每次都把領袖與被欺騙被威脅的份子，分別開來，這一切錯誤形成了一種非常錯誤非常有害的肅反中心論……。」（註六二）

同年十二月五日，匪黨蘇區中央局根據匪黨中央的指示，又發出了「給各級黨部的信」，信上說：「過去我們對A B團的認識太籠統了，將A B團擴大化了……把地主階級與富農都當作A B團看待了……把錯誤路線的執行者與A B團問題連繫起來……把一切犯錯誤的黨員和羣衆立即與A B團問題

連繫起來……便連工農份子及工農階級都不能信任了，都以為加入A B團了」。於是「把反A B團的鬥爭簡單化了」，「形成所謂肅反中心論」，「許多同志在肅反工作中過於相信供詞」，「審問的技術偏於肉刑」，以致「苦打成招」。（註六三）

蘇區黨代表大會之後，又於同年十一月七日召開第一次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蘇大會及偽中央執行委員會剛剛開過，即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中旬周恩來蓄了滿面長鬚鬚到了瑞金（註六四），正式接替項英出任蘇區中央局書記。周恩來到蘇區後，發現蘇區肅反的錯誤與危險超出想像以外，曾經一再召開會議，作成「關於蘇區肅反工作決議案」（詳見附錄三），嚴厲批評過去的錯誤，而且要「以紀律上的制裁」來澈底糾正「過去執行肅反錯誤路線的份子或機關」，這樣，「亂捉亂打亂殺」的現象才稍稍緩和下來。

以周恩來為首的蘇區中央局，其所通過的「關於蘇區肅反工作決議案」，對於蘇區的肅反作了澈底的檢討，決議案說：「將A B團擴大化了」，「把反A B團的鬥爭簡單化了」，「結果便發展到以肅反為一切工作中心的極危險的觀點。在打A B團中更專憑犯人口供，依靠肉刑，以致造成肅反工作的唯心論」，「而落入小資產階級的恐慌和瘋狂心理中去亂打A B團」，「在羣衆中造成恐怖現象」。「反A B團反社會民主黨的鬥爭方法，不僅是簡單化而且是惡化了，如專憑口供大捕嫌疑犯，尤其是亂捕工農份子，乃至苦打成招，以殺人為兒戲，最嚴重的是黨內因此發生恐慌，同志間互相猜疑不安，甚至影響到指導機關。」「過去肅反工作既發生了嚴重錯誤，於是肅反的組織——肅反委員會與地方政治保衛處

在一個時期內竟形成了超過黨超過政權的獨裁機關……。」（見附錄三）這一檢討，指出蘇區的肅反已經走到「以殺人爲兒戲」的地步，其嚴重與恐怖可想而知。

周恩來到達瑞金後，匪黨內部反對毛匪的鬥爭也逐漸發展起來了。本來，早在立三路線與調和主義時期，向忠發、瞿秋白、周恩來就已不斷指責毛匪關於形勢的估計，部隊的行動以及土地問題的解決等各方面的錯誤，後來索性決定調毛匪至上海，使之脫離部隊，但毛匪抗不赴調，匪黨中央當時亦莫可如何。迨三中全會乃決定成立蘇區中央局，以便就近控制毛匪。因此，自從項英到達蘇區，成立蘇區中央局後，就開始打擊毛匪，第一步、撤消以毛匪爲書記的總前委，軍中黨部直接歸中央局指揮（註六五）；第二步、撤消毛匪一方面軍的總政委，降爲政治部主任；第三步、索性把毛匪調離軍中，專任蘇維埃工作，出任蘇維埃中央政府主席（按：當時匪黨黨內，一般認爲蘇維埃工作是無足輕重的工作，犯錯誤、有問題的人員都送往蘇維埃安插）；第四步、檢討蘇區肅反問題，指責毛匪應負錯誤肅反的主要責任，因而毛匪再次受到了打擊。

據陳然先生告稱：中共蘇區中央局在檢討錯誤肅反時，一致指責毛匪，并以軍中錯誤肅反和富田事變爲根據，但是毛匪堅持：第一、富田事變是A B團暴動；第二、紅軍中的肅反是正確的。鄧發則仍認定閩西肅反是正確的（按：鄧發曾任閩粵贛省委書記），不同於江西和紅軍中的錯誤肅反。項英、顧作霖（按：顧爲中央局委員兼少共蘇區中央局書記）則把中央局成立時，有關富田事變的爭論加以檢討，批評毛匪主觀武斷認定富田事變就是A B團暴動。朱德批評毛匪過去在紅軍中肅反屠殺四五千人的錯誤

，并聲明對富田事變的屠殺也是毛匪的主張，富田事變的宣言和公開信（按：指「朱德、彭德懷、黃公略爲富田事變宣言」及「朱德、彭德懷、黃公略給曾炳春等一封公開的信」）係毛匪起草後，以總政委、總前委書記身份命令朱、彭、黃發表的。周恩來便根據這些事實給了毛匪以嚴重批評和譴責，并通過了決議案（註六六）。

「關於蘇區肅反工作決議案」這樣寫道：「中央局要以自我批評精神，承認對於過去肅反工作中路線錯誤的領導責任，在總前委時期，對於鎮壓富田反革命暴動的處置，完全是正確的，但對A B團的認識，與處置A B團的方法，便犯了許多上述的嚴重錯誤，種下了肅反工作中的錯誤根基……過去這些錯誤的表現，在地方工作中固然十分嚴重，即在紅軍中同樣嚴重，有人以爲在第一期紅軍中採取那種非階級非羣衆的路線的辦法是對的，這種觀點也是錯誤的。……閩西過去肅反工作，雖最後一時期注意到工農份子自首自新的辦法，但一般錯誤的嚴重情形，并不亞於江西，并不是肅反工作中的階級路線比較執行得正確……。」（見附錄三）

顯然，決議的矛頭正指向毛匪！

九、富田事變爭論

關於富田事變，匪黨內部當時就曾發生爭論，毛澤東起草的總前委答辯的一封信與富田事變宣言和公開信，一再認定是A B團領導的暴動，答辯信說：「富田事變，我們老早指出是A B團取消派合作的

叛變。」宣言也說：「這個事變毫無疑義又是A B團取消派對革命的陰謀叛變，與近日紅軍中醞釀的暴動陰謀完全合拍。」（註六七）但是，剛剛成立的蘇區中央局，則以為僅僅「在客觀上是與A B團取消派等的聯合一致的反動行動。」（註六八）由於這一爭論以及匪黨內部派系鬥爭之尖銳，於是在富田事變之後，便發生了互相攻訐的嚴重糾紛。為此，蘇區中央局不能不發出第十一號通告，通告指稱：

「富田事變，在客觀上無疑的是反黨反革命的行動，即是參加富田事變的份子，除了富田事變中做了最嚴重的破壞黨的組織和紀律行動外，及至中央局成立以後，對於富田事變已有正確決議，仍有一部分子不僅不接受黨的決議，警覺過來，改正自己錯誤，反而繼續作反黨行動，以私人名義，向各地黨部鼓動，企圖以擴大他們的反黨行動，甚至拉攏地方紅軍，拖走到別的地方，來分裂紅軍和革命力量……」。

「可是，蘇區有些地方黨部，在反對富田事變的鬥爭中，亦發生許多反布爾塞維克黨的非組織的言論和行動，這種非偶然的非組織的行爲，更不幸在接近中央局的地方也發現，這是非常嚴重的問題……」。

「中央局對於富田事變的決議是『富田事變在事實上毫無疑義的是一種反黨反革命的行動』，對於那一部份領導富田事變的同志是說『……他們反黨破壞革命的行動，在客觀上是與A B團取消派聯合一致的反動行動』，因為中央局根據過去贛西南黨的鬥爭歷史和黨的組織基礎以及富田事變中的客觀行動事實，不能夠得出一個唯心的結論，肯定說富田事變即是A B團取消派的暴動，更不能有事實來證明領

導富田事變的全部人純粹是A B團取消派，或者說他們已是自覺的與A B團取消派取公開聯合戰線來反黨反革命……。」

「……但是，近來的事實，卻適得其反，許多黨部在文件上依然寫著『A B團取消派的富田暴動』，以及不根據旁證，而祇以富田事變來肯定說『某某是A B團取消派』，完全違背中央局的決議，在行動上完全是破壞中央局的正確路線，充分發揮小資產階級的氣味，并用一些黨內絕不許有的名詞，罵某人為某人『走狗』，把中央局的決議，視作毫無所謂的一紙空文。……這完全是一種反黨反布爾塞維克的行動。」

「此外，還有一種非黨的非布爾塞維克的現象，即許多黨部及黨員個人對富田事變發宣言，發通電，這是布爾塞維克黨內空前所未有的怪現象……。」（註六九）

匪黨中央局這一通告，說明了下列事實：

第一、毛匪除肯定富田事變是A B團暴動外，并領導一部份黨員繼續發宣言發通電發答辯書，罵「某人為某人走狗」，說「某某是A B團取消派」，儘量把打A B團的「肅反擴大化」，造成匪黨黨內嚴重的派系鬥爭。

第二、贛西南地方黨部即中共江西省行委及紅軍中的匪幹，爲了反抗毛匪的派系肅反和屠殺，在「打倒毛澤東，擁護朱彭黃」的口號下，發動富田事變，劫奪被捕人員，包圍省蘇維埃；事後，仍積極進行反毛活動，鼓動地方黨部和紅軍，脫離毛匪的領導，「拉攏地方紅軍，拖走到別的地方」去。

第三、在這一鬥爭過程中，蘇區中央局站在中間立場，力圖克服此一糾紛。通告中雖也指斥富田事變客觀上是反革命行動，但也反對毛匪認定是A B團暴動的「唯心的結論」，更反對毛匪發宣言發通電的行爲，包括總前委答辯信以及朱、彭、黃名義所發的宣言、公開信在內。

第四、通告中既然說沒有事實可證明富田事變是A B團取消派的暴動，那麼，這一事變顯然是「打倒毛澤東，擁護朱彭黃」的派系鬥爭。

第五、在鬥爭過程中，毛匪挾黨權和武力，予以鎮壓和屠殺，并冠以A B團暴動的罪名，使幕後反毛的朱、彭、黃啞口無言，加以圍剿正急，決戰在前，不能不接受毛匪的主張，以朱、彭、黃名義發表宣言和公開信。

第六、可是在衝破一次圍剿和中央局成立後，由富田事變而展開的派系鬥爭又熾烈起來了（接著肅反更擴大化了），這也就是中央局通告中所指斥的當時雙方鬥爭的情況。

富田事變和中央局成立之後，毛匪的軍權（總政委）、黨權（總前委書記），便被中央局一步步加以剝奪了。直到周恩來到達瑞金，再以肅反錯誤的罪名，給毛匪以更沉重的打擊。

十、顛倒黑白

毛匪中央「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對於蘇區當時的肅反問題，意外地祇是帶上一筆，決議說：「尤其是第三次『左』傾路線的代表者（按：指陳紹禹、秦邦憲、項英等人）……更由於錯誤的肅

反政策和幹部政策中的宗派主義糾纏在一起，使大批優秀的同志受到了錯誤的處理而被誣害，造成了黨內極可痛心的損失。」（註七〇）毛匪中央輕輕地把錯誤肅反的罪責移嫁給國際派了，這當然是無稽的謊言。就事實而論，中央蘇區的肅反，係由朱毛間及毛匪與地方黨部間之派系鬥爭演變而來，富田事變則是這一鬥爭總的爆發，從此派系鬥爭轉變成為大規模的肅反和屠殺，而毛匪就是這一大屠殺的總創子手。十餘年後，毛匪中央居然說是遠居上海的國際派和新到蘇區的項英等人執行了錯誤的肅反政策，這顯然是史實的歪曲。就文件的記載來說，由於毛匪的大肆屠殺，驚醒了上海的匪黨中央，先有一九三一年九月一日的指示信（中央對蘇區指示信），繼有九月二十日的決議（關於同蘇區內反革命團體鬥爭的決議），後有周恩來進入蘇區的檢討和決議；指斥和糾正錯誤肅反的，正是這些「第三次左傾路線的代表者」，也就是毛匪的對頭國際派，安能反指國際派執行了錯誤肅反政策，而把白紙黑字的記載一筆抹煞？可見毛匪中央對史實的篡改，已經到了顛倒黑白的地步了。

持平而論，中央蘇區的錯誤肅反，應由毛匪負責，但「白區」工作的失敗，四中全會之後，則應由國際派負責；雖然這期間還經過「六大」、立三路線、調和主義的錯誤，使匪黨「白區」組織早已不斷破壞與削弱，但最後的失敗則落在國際派身上，這點，國際派是無法推卸責任的。

匪黨「白區」工作的失敗，同時也是匪黨地下鬥爭尤其是特務工作的完全失敗與澈底破產，所以，毛匪中央的決議說：「而在一九三三年以後，又由於城市工作的更大破壞，臨時中央也離開了城市而遷入鄉村根據地。」（註七一）反面說來，匪黨的失敗，即是國民黨地下鬥爭的勝利。蔣總統在「蘇俄

在中國」一書上寫道：「民國二十年，中共特務工作領導人顧順章，向我政府自首，因而共匪在京滬的所有機關組織，先後被我們完全消滅，他們所謂『中央委員會』，亦整個瓦解，而不得不移至贛南匪區重新組織。」（註七二）這就是國共兩黨多年地下鬥爭總的結果。

當然，在這一時期，匪黨的特務工作亦有其不可忽視的特點，那就是在兵運工作方面的成就，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國民黨二十六路軍兩個旅在江西寧都叛變投匪，以及其他若干國軍的叛離，正是共匪兵運陰謀的結果。同時在控制電訊、破譯密碼方面亦有其長處，這是匪黨接受蘇俄特工經驗的運用，以控制或破譯國軍的電訊，遂行其反圍剿的行動。所以，匪黨的特務工作固然是失敗了，但也挽救了匪黨在圍剿與西竄途中，全軍覆沒的命運。

至於國民黨調查科的成就，則在於整個國內形勢有利，也就是說，在國民政府自己統治地區和共黨作地下鬥爭，有利條件當然是在調查科方面；同時調查科所推行的自首自新政策，以敵方轉變的幹部去打擊敵人，這是最有力的武器，也是國民黨致勝之道。當然，最主要的還是國民黨當局採取了堅定的反共方針，在這一方針下，調查科的地下鬥爭取得了多方面的協助配合與廣大民衆的同情和支持。相反的，當抗日戰爭開始，反共方針有所轉變時，國共兩黨第二階段的地下鬥爭，國民黨便處於劣勢而終於走上失敗；這固然是匪黨統戰陰謀的結果，但也是國民黨痛苦的歷史教訓。

註一、二：劉少奇「對鹽城保衛人員訓練班之講話」——一九四一年四月二十九日。

註三、四：內政部調查局編印「共匪的特務工作與保密工作」九、十一頁，一九五一年十一月。

註五：中共中央「新的革命高潮與一省或幾省的首先勝利」——一九三〇年六月十一日政治局會議通過目前政治任務的決議。

註六、七：同「註三、四」。

註八：徐恩曾「暗鬥」(The invisible conflict. Hong kong green pagoda press. August 1962)「共匪的特務工作與保密工作」七頁。

註九：同「註三」一二、一三頁。

註一〇：「暗鬥」及有關資料。

註一一：同「註三」七頁。

註一二：此項資料由陳然先生提供，其時陳先生即在閩西及江西蘇區。

註一三：「匪黨中央總書記向忠發的自述」——「轉變」三四一頁，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出版。

註一四：中共中央通告第六十九號「關於黨的組織，創造無產階級的黨和其主要路線」——一九二八年十月十七日。

註一五、一六：同「註三」一〇、一一頁。

註一七、一八：同「註一〇」。

註一九：中共中央一九二七年九月五日「致江西省委信」——「中央通訊」第四期，一九二七年九月十二日印行。

註二〇：中共中央「兩湖暴動計劃決議案」——「中央通訊」第四期，一九二七年九月十二日。

註二一：鍾貽謀編著「海陸豐農民運動」——共黨廣東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七年十月出版。

註二二：中共中央組織部編「組織通訊」第一期，一九二九年十一月出版。

註二三：中共「湖南省委最近工作報告」原件，一九三〇年十月三日。

註二四：中共蘇區中央局通告第二號（對富田事變的決議），一九三一年一月十六日。

註二五：「朱德、彭德懷、黃公略爲富田事變宣言」，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十七日於黃陂。

註二六：「紅軍目前三大任務」小冊子，反動文件彙編第一卷，陸軍第十四師特別黨部翻印，一九三二年三月一日。

註二七：「總前委答辯的一封信」，反動文件彙編第一卷。當時總前委書記爲毛澤東，此信係針對「中共江西省行委致朱德信」而作申辯的。

註二八：「朱德彭德懷黃公略給曾炳春等一封公開的信」，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十八日於寧都。

註二九：同「註二五」。

註三〇：同「註二八」。

註三一：同「註二四」。

註三二：中共湘贛蘇區一全代表大會政治決議案，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二十日中共湘贛省委印。

註三三：同上「組織決議案」。

註三四：同「註三二」「蘇維埃問題決議案」。

註三五：同「註三二」「CY問題決議案」。

註三六：同「註三二」。

註三七：中共湘贛蘇區省委向中共中央的報告，一九三二年一月十二日。

註三八：中共「紅旗週報」三十期「湘鄂贛邊蘇區通訊」，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五日上海出版。

註三九：「紅旗週報」第二十六期「贛東北蘇區的現狀」（馬洛報告）。

註四〇：「紅旗週報」第十四期「湘鄂西與閩西蘇區通訊（六月二十一日）」，一九三一年九月一日出版。

註四一：「紅旗週報」第二十五期，盧哇利「打倒社會民主黨」，一九三二年一月十日。

註四二：中共鄂豫皖中央分局的報告「鄂豫皖蘇區的鞏固與發展」——「紅旗週報」第二十五期。

註四三：「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政委陳昌浩同志關於此次肅反詳情之報告」（在鄂豫皖蘇區彭揚軍事政治學校，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紅旗週報」第二十八期。

註四四：懷冰「湘鄂西蘇區內改組派反革命組織的破獲」，中共中央機關刊物「鬥爭」第十四期，一九三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出版。

註四五：此項資料爲陳然先生所提供，陳先生曾在匪黨中央及各蘇區工作，故對當時情形瞭解甚詳。

註四六：本節取材於「暗鬥」及其他有關資料。

註四七：破案紀錄一節，取材於「暗鬥」、「中國共產黨之透視」及有關調查科破案資料。

註四八：李致工「中國共產黨史略」六〇頁，一九四〇年十月十日重慶統一出版社出版。

註四九、五〇：徐恩曾「暗鬥」。

註五一：此一數目字係陳然先生根據各蘇區之肅反情形與重要案件之約略估計，據陳先生稱，此係保守估計。

註五二：毛澤東「學習和時局」，毛澤東選集第三卷九五二頁。

註五三：從一九二八年十二月四日中央通告第二十一號關於「黨員自首與叛變」起，至一九三三年三月「反對叛變鬥爭的提綱」止，其間中共中央曾不斷發出有關此一問題之指示。

註五四：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日，僞人民委員會主席毛澤東，副主席張國燾、項英發出「蘇維埃臨時中央政府人民委員會通令（不列號）」，爲通緝革命叛徒顧順章事」。一九三一年八月二十八日中共中央發出「中央關於叛徒羅綺園、廖划平、潘問友的決議」。一九三三年一月二十三日，中共中央臨時通知（不列號）「關於國民黨假造黃平同志的退黨宣言」（按：黃平於被捕後確已自新）。一九三四年八月十五日僞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命令：對孔荷寵之「乘機逃跑投敵……特通令全國……如遇該孔荷寵者，應就地撲殺之……」。一九三三年二月十日「紅色中華」五十一期刊載僞人民委員會第卅一、卅二次常會「通過嚴令緝拿叛徒徐錫根、胡均鶴、余飛、袁炳輝、陳衡舟、胡大海、陳之平、黃平等八名的通緝令」。

註五五：華應申編「中國共產黨烈士傳」新民主出版社一九四九年十二月出版。

註五六：「中國共產黨之透視」四二四—四二八頁。

註五七：王健民「中國共產黨史稿」第二冊五二八頁，一九六五年十月台灣出版。

註五八：中共中央「關於審查幹部的決定」，一九四三年八月十五日。

註五九：此為陳然先生親身體驗所提供之資料。

註六〇：中共中央對蘇區指示信，一九三一年九月一日。

註六一：中共中央關於同蘇區內反革命團體鬥爭的決議，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日。

註六二：蘇區黨第一次代表大會通過「政治決議案」，蘇區中央局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印。

註六三：中央局給各級黨部的信——關於反A B團及其他反革命派別的鬥爭問題，一九三一年十二月五日。

註六四：據陳然先生稱，當時周恩來係偽化裝（偽裝神父）入蘇區而蓄長鬚鬚的。

註六五：蘇區中央局通告第一號，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五日。

註六六：此為陳然先生當時在江西匪黨中央局工作時所瞭解之資料。

註六七：毛澤東「總前委答辯的一封信」及「朱德、彭德懷、黃公略為富田事變宣言」，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十七日。

於黃陂。

註六八：中共蘇區中央局通告第二號（對富田事變的決議），一九三一年一月十六日。

註六九：中共蘇區中央通告第十一號（糾正各級黨部執行中央局決議的錯誤），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九日。

註七〇：「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毛澤東選集第三卷九八六、九八七頁。

註七一：同上決議，毛澤東選集第三卷九七八頁。

註七二：蔣總統「蘇俄在中國」七三頁。

附錄一：中華蘇維埃共和國國家政治保衛局組織綱要

(按：國家政治保衛局組織綱要係根據一九三二年十一月舉行之第一次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及蘇維埃憲法之規定而制訂者，以僞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毛澤東，副主席項英、張國燾名義頒發於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七日。)

(一) 國家政治保衛局，在蘇維埃境內依中華蘇維埃共和國憲法之規定，在臨時中央政府人民委員會管轄之下，執行偵查、壓制和消滅政治上經濟上一切反革命的組織和活動偵探及盜匪等任務。

(二) 國家政治保衛局與方才暴動的或紅軍新佔領的區域的肅反委員會任務組織和工作範圍均不相同。肅反委員會的任務，在以革命的工農羣衆的威力，於暴動時和暴動後，將一切公開的反革命份子與活動偵探逮捕和檢舉到肅反委員會中來處理。肅反委員會，是由暴動羣衆選出的在暴動的指揮機關——工農革命委員會的領導之下工作。肅反委員會可由自己的或武裝隊伍，担任受命拘捕看管和處決一切反革命罪犯的任務。肅反委員會的存在期間，依當地蘇維埃政權建立的期間與鞏固的限度而定。

(三) 國家政治保衛局的任務，在以其集權的系統的組織與革命羣衆的信仰和幫助，經常的執行抵抗檢舉和消滅一切公開的，尤其是秘密的暗藏的反革命的組織和行動，以保衛和鞏固蘇維埃政權。目前蘇維埃運動正在向前發展新的蘇區，一般的都要經過肅反委員會的工作階段。在肅反委員會存在的地方，國家政治保衛局應與其發生系統上的管轄關係，且要逐漸轉變其成爲政治保衛局的下級組織。

(四) 國家政治保衛局的組織原則，是完全集權的，本身在委員會管理之下工作。國家政治保衛局長，即爲委員會的主席，並得列席人民委員會，有發言權。國家政治保衛局委員任免處分權，屬於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及其主席團。委員中應參加最高法院的搜索員一人。

(五)國家政治保衛局在各省蘇維埃政府與中央軍委會中，有他的代表機關指揮國家政治保衛局在地方機關與紅軍中的工作，省縣兩級設分局，亦由委員會處理。分局長即為委員會主席。在紅軍中央軍委會或其他蘇區軍委會及軍團或軍（或師）兩級均設分局與委員會，縣及軍（或師）以下則設特派員。國家政治保衛局及上級分局，亦得在某種機關中，直接派定特派員。分局長，委員及特派員的任免處分權，統屬於國家政治保衛局。最下級特派員的任免處分，省及軍委會分局有權處理，但最後的批准屬於國家政治保衛局。

(六)國家政治保衛局的上下關係，除了特別障礙以外，是一貫的垂直系統，下級對上級的命令須絕對服從。各分局各特派員，在政治上是受當地各該級政府或紅軍中軍事政治負責者指導的。各分局長並得列席於省蘇蘇蘇的主席團會議，但工作的關係上，絕對隸屬於國家政治保衛局。地方政府及紅軍指揮機關無權改變或停止國家政治保衛局的命令。如有提議，只能提到人民委員會解決。

(七)國家政治保衛局給權與地方紅軍中分局偵查與處理一切反革命案件，但最後的決定權，屬於國家政治保衛局。只有在國家政治保衛局特許的範圍內者，各分局才能自己解決。特派員則只有在上級給與的任務範圍內執行一切工作，除非臨時緊急處罰，如反革命份子，或其組織已定有暴動，特派員可取得當地政府或紅軍的幫助，實行拘捕人犯，破獲組織，然後再報告上級核准。

(八)國家政治保衛局及其各分局和特派員，是代表政權偵查，接受與處理一切反革命案件的，當地羣衆及政府機關，共產黨部及青年團部與各革命團體，紅軍，均負有向其供給和報告各種消息的責任。在需要時，地方政府及紅軍應給以武裝力量的幫助，且須臨時聽其指揮。地方政府紅軍指揮機關與政治保衛局分局長特派員，在工作上只能發生橫的關係。只有在必要時，分局和特派員得以其一部份材料通知其同級政府和紅軍指揮機關。且須在國家政治保衛局規定的範圍以內，對紅軍指揮機關則關係較密切，以便紅軍能時時注意到將不良份子淘汰出去，使反革命的活動無法生根。

(九)一般的對於反革命犯人及其嫌疑犯的拘捕審問權，屬於政治保衛局。政治其他機關，共產黨部，共產青年團部，及一切革命團體，均不得自行拘捕審訊，尤其不得自行處決。除非緊急情形，如發現反革命份子，或其組織已定有暴

動或逃跑時，得由其他機關乃至羣衆自動的將其拘送保衛局，但也只限於拘捕爲止。當保衛局得有反革命充分證據，須拘捕暗藏在政府機關紅軍與各革命團體中的負責人的時候，保衛局只能於執行拘捕前，通知該機關之最負責者預備代替人。該機關之最負責者即使不同意，亦不得阻撓其行動，只能向上級提議。假使保衛局依據證據認爲該機關已無可接受預告的人，則須於執行前通知其上級機關的負責人。

(二〇)一般的對於懲罰反革命犯的判決和執行權，屬於司法機關，政治保衛局則處於檢察原告地位。惟在國內戰爭及蘇維埃運動向外發展時期，在委員會許可的範圍內，國家政治保衛局有權依據法律判決和執行對於某種反革命犯人的懲罰。

(二一)工農民主政權對於反革命犯的懲罰原則，是依據階級路線來規定的。凡屬剝削階級的地主豪紳、舊官吏、資本家、老板、富農犯了積極反革命的罪狀，須給以嚴厲的懲罰。一般的工人、紅軍戰鬥員、雇農、貧農、中農與獨立勞動者，只要不是堅決投降於反革命的領袖份子，而爲反革命脅迫欺騙加入，或附和反革命行動和組織的，在原則上應一律給以自新的出路。其辦法，從公開勸告、警告、禁閉、開除軍籍，一直到拘押與剝奪一時期的公民權。懲罰異己階級的反革命份子，最嚴厲的是死刑，次要的是監禁、罰作苦工，驅逐出蘇區境外。工農中被反革命脅迫欺騙而自首者，一律免罪。被發覺或檢舉後的自新份子，亦應從輕處分，拘捕者亦應釋放。異己階級中的自首份子，應分別首從，且須規定審查時期。在審查時期內，不得自由移動。自新份子，仍應給以較其應得的爲輕的處罰。

(二二)國家政治保衛局的工作原則，應分偵察與執行（審察偵查所得的材料與覆查均在內）兩個系統，彼此分開，不相隸屬。在偵察部下，應有極精密的，極複雜的工作網。執行部下，應有自己的武裝組織。

(二三)國家政治保衛局的一切行動，法律上的裁判，在臨時中央政府最高法院未成立前，由人民委員會直接處理。

(二四)在其他蘇區未與中央蘇區打通以前，國家政治保衛局得將其管轄該蘇區政治保衛局的全權，委託該蘇區政府執行委員會主席團直接代理，在中央蘇區內有時因客觀故障，地方分局與國家政治保衛局暫時隔斷時亦運用此種規定的原則。

（錄自「全國蘇維埃第一次代表大會草案及各種法令」——鄂東南蘇維埃第一次工農兵代表大會翻印）

附錄二：中共江西省行委致朱德彭德懷黃公略滕代遠信

德懷同志轉朱德公略代遠諸同志：

我們十二夜自富田交黃同志送去你們一信收到沒有？我們爲了避免陰謀家的暗算，才移過河西永陽來辦公。同志們！陰謀家現在又用中國工農革命委員會的名義，繼續要把贛西南幹部一網打盡，同時大造謠言說，中央派來的易爾士同志被殺了，A B團暴動了，你們相信嗎？你們爲什麼到現在還是一點不明白呢？我們過永陽後，曾派負責同志到黃陂來，並且還不願提出反毛的口號來，我們極力遏止報復的情緒，恐爲敵人所乘。可是派來黃陂的同志因路上不能通過，半途打回了。同志們！黨的大難已經在面前，黨內永遠永遠地就這樣暗無天日嗎？我們只有痛苦，只有爲黨流血！我們分數起送信給你們，如果此信再不能送到，又落到奸人手上呢，我們只有流血，爲黨我們死不足惜，黨內的陰謀，是永遠無法去揭破。本來我們派人到你那裏是很容易的，可是我們要派人達到你們那裏，要經過難關萬重，因爲奸人已佈置好了，已把我們間的關係隔斷了。我們現在唯一的希望，就是這一封信能送到你們。同志們！我們不否認A B團在江西有了普遍的組織，並且已經打入了蘇維埃區域，因爲我們過去都是肅清A B團的積極份子呵！可是這一次肅清A B團的內幕，說來是痛極極了，你們要注意，總前委派來李韶九到省行委唯一目的是用極刑迫供。段良弼同志是過去贛西南特委肅清A B團破獲A B團的第一人，他這一次被誣指是A B團，在兩星期前段良弼同志還在省行委常委會上對二十軍羅書南妥協A B團，認爲是非階級的行動，兩星期後，他竟做了A B團。李文林、曾炳春、金萬邦、李伯芳、任心達、叢允中、王懷、郭承祿、楊松、蕭鵬飛，除了曾山、陳正人幾乎無一幹部不是A B團。毛對陳正人在羅坊談話一天一夜，陳正人對李伯芳說，周（按：周爲周以栗，其時長江局書記爲關向應，周爲長江局派至贛西南之代表）毛二人說，贛西南特委二全會議是A B團操縱。李韶九并且說這次主張與敵人速打的是A B團，報告了敵情的是A B團。他們并且造出一

個理論是「中農反水」，所以結論是中農是A B團，並且肯定說贛西南的幹部知識份子多數中農，所以大都是A B團。同志們！你們相信嗎？劉敵同志是一營政治委員，他為什麼胆子這樣大？為什麼敢暴動？這是李韶九的力量使然。據李敬同志講，李韶九對他講了「這不是A B團問題，是政治問題」，劉敵同志敢於把我們幾個忠實同志放出來，就是在這幾句話裏認識了，他的布爾塞維克的英勇精神，就是因為他有了這樣的認識，你們真相信劉敵同志的行動是A B團陰謀嗎？那末黨內的沉寃是永無表白之日了！這次毛賊派李韶九到省行委來，一開始便找陳正人。叢允中同志回省委，被攆不能與會（他是常委兼組織部長）。拷打李、段、馬劉數同志時，是指名問李文林是不是A B團？省行委交通、技術書記，沒有一個不被指問，於是又問周勉是不是A B團，就可以免刑。省行委問題半點沒有解決，便派了古柏來，派兩連人過河西，抓起王懷同志便派陳伯鈞當贛西書記，原本決定抓了李天柱陳東日的，因為陳伯鈞與東日談過一次話，便不抓陳東日了，陳東日對紅軍學校學生講話，說這是領袖之爭，並不是A B團問題。同志們！省行委是根據中央正確指示去工作的，尤其李文林、段良弼二同志是到過中央的，並且這次是極力主張與敵人速打的，因此就首先誣他們是A B團。叢允中、王懷、李天柱三同志給了前委一個意見，他們被誣為A B團。總之是凡贛西南幹部，祇要能發表些意見的，便說他們是A B團！這是何等的毒計。同志們！你們為什麼到現在還一點不明白呢？痛心極！我們誠痛心！現在我們已拿著鐵一般的證據了，完全證明了這次內幕原來是絕大的反革命大陰謀。以下便是，我們抄在下面：

古柏同志：

據目前各方形勢的轉變，及某方來信，我們的計劃更要趕快實現，我們決定捕殺軍隊C幹與地方C幹，同時并進，并於捕殺後，即以我們的佈置出去，你限三日內將贛西及省行委任務完成，于拷問段、李、王等中堅幹部時，須特別注意勒令招出朱、彭、黃、滕係紅軍中A B主犯，并已與某方白軍接洽等罪狀，送來我處，以便早日捕殺，迅速完成我們計劃，此信要十分秘密，除曾、李、陳三人，任何人不准告知。毛澤東 一12 贛下支部抄

我們費了一夜推截，雖然原稿尚未得到，我們可以頭顱來保障這個文件的真實，不是捏造。

××××××××××××××頭顱供獻在你們面前！

你們得此信後，須火速有一個整個的佈置，把毛周及其走狗一齊扣留。

同志們呵！你們如始終爲黨是用，我們是準備爲黨的生命流血到底的！沒有話說了，親愛的同志們！

致以莊嚴的布爾塞維克的敬禮并祝肅反勝利萬歲！

中共江西省行委 十二月二十日（一九三〇年）

這封信是叢允中祕密交我帶到黃陂要我們祕密交朱德同志

謝飛鵬 十二月廿六日

（錄自反動文件彙編第一卷）

附錄三：關於蘇區肅反工作決議案

一九三二年一月七日中央蘇區中央局通過

中央局在深刻的檢查了過去蘇區肅反工作以後完全同意周恩來同志的報告，一致的認爲蘇區去年十一月蘇區黨大會是一般的接受了中央對蘇區關於肅反工作的指示，尤其是去年十二月中央局給各級黨部的指示信，更明確的給過去蘇區肅反工作一個總的估量，並指出了一些正確的辦法，現在看來仍然是不夠的，且還有些沒有估計到的。至對閩西肅反工作的估量，則是錯誤的，因此特成立下列的決議：

（一）蘇區黨大會，尤其是中央局指示信，指示出富田事變，是A B團所領導的反革命暴動，過去反A B團鬥爭，是正確的，是絕對必要的，的確給A B團一個致命的打擊，破獲了A B團的重要組織，鞏固了蘇維埃政權。但是過去因爲對A B團及一切反革命派認識不正確，將A B團擴大化了，以爲一切地主殘餘富農份子，都可當A B團看待，以爲一切從異己階級出身的份子，都可能是A B團，把黨的錯誤路線的執行者和犯錯誤的黨員與羣衆，都與A B團問題聯繫起來，甚至發展到連工農羣衆都不能信任了，於是覺得A B團是肅清不了的。有了這認識上的錯誤，更產生極嚴重的對A B

團鬥爭的方法上的錯誤，把反A B團的鬥爭簡單化了，縮小到打A B團的捕獲審問處置的範圍內，而忽視積極的去鞏固革命勢力，尤其是完全缺乏的是對A B團的思想鬥爭與教育工作，結果便發展到以肅反爲一切工作中心的極危險的觀點。在打A B團中更專憑犯人口供，倚靠肉刑，以致造成肅反工作的唯心論。特別嚴重的是不分首從，尤其是不分工農份子都一律同樣處置，這種錯誤的結果，表現在對鞏固革命勢力的積極工作反沒有充分執行，很多革命組織與其機關，因爲打A B團而打坍了，羣衆中甚至於黨內引起了恐怖與懷疑，使他們生活落入非常狀態。同時肅反機關的職權非常廣泛，而沒有限制，甚至落入過反革命的手中，黨及青年團工會組織甚至於醫院以及一切羣衆團體，都可以自由的去打A B團。這一切估量和批評都是不正確的，過去蘇區肅反工作中的中心錯誤，現在肯定的回答是在對反革命派的認識和估量的錯誤，是在對反革命派鬥爭的方法的錯誤，並且更是非階級路線與非羣衆路線的錯誤。這種非階級路線，不僅表現在不分工農與階級份子，都一律同樣處置，且表現在不在階級立場上來觀察A B團社會民主黨以及一切反革命派，而落入小資產階級的恐慌和瘋狂心理中去亂打A B團，結果使無產階級與廣大農民對肅反工作表現不積極，非羣衆路線則表現在肅反工作完全沒有發動羣衆，教育羣衆與爭取羣衆，相反的還在羣衆中造成恐怖現象，送羣衆給反革命派來利用。因此中央局指示信說，立三路線與黨缺乏明確的階級路線和充分羣衆工作的錯誤，都給A B團一個發展的機會，這是對的。但我們必須更進一步的指出肅反工作中的錯誤，不僅不能真正消滅A B團與社黨，相反的還直接助長了A B團與社黨的一時發展。江西A B團閩西社黨，在一時期內潛入了許多蘇維埃政權與黨和團的指導機關，乃至肅反機關本身，這決不是偶然的，而是黨過去立三路線與調和路線錯誤，及以後工作錯誤，才使他們能有一時期相當的發展，但是恐慌和誇大的說蘇區各級黨和團的機關都被A B團社黨霸佔了，仍然是嚴重的右傾錯誤。

(二)黨內對A B團的認識，所以如此擴大，發生如此恐慌，實有他思想的來源，主要的是沒有對於自己階級的堅信心。不相信革命勝利的力量，還相信A B團社會民主黨的異己階級組織比共產黨還要嚴密，還要擴大，還能在羣衆中起很大作用，結果還不相信肅反的成功，以爲A B團是肅清不了的。殊不知A B團社黨之所以能欺騙羣衆威脅羣衆，全在於利用黨的路線錯誤，工作錯誤，並非A B團社黨本身的反革命政綱能够吸引羣衆。不從明確的黨的階級路線與加深黨

的羣衆工作來進行羣衆中的反A B團社黨的思想鬥爭與教育工作，以鞏固革命的階級戰線，而一味的對A B團社黨發生極度恐慌，這是基本認識上的錯誤。

(三)反A B團反社會民主黨的鬥爭方法，不僅是簡單化而且是惡化了，如專憑口供大捕嫌疑犯，尤其是亂捕工農份子，乃至苦打成招，以殺人爲兒戲，最嚴重的是黨內因此發生恐慌，同志間互相猜疑不安，甚至影響到指導機關。這不但不能打擊和分散反革命的力量，孤立各個異己份子，奪取反革命欺騙下的羣衆，相反的，反倒使我們自己的階級戰線革命力量受到動搖和損害，這是最嚴重的錯誤。

(四)過去肅反工作既發生了嚴重錯誤，於是肅反的組織——肅反委員會與地方政治保衛處在一個時期內竟形成了超過黨超過政權的獨裁機關，如各地肅反委員會一般的都沒有集體的領導，同時也很少受政權和黨的監督與指導，有些地方政治保衛局（如江西）與上級斷了關係後，竟不受當地的黨和政權的指導。另一方面，有一個時期內，黨、團、政權中其他機關以及一切革命羣衆團體，都可以自由肅反，自由捕人。這一切組織上的錯誤，都給了A B團社會民主黨以及一切反革命派，以潛入組織來利用肅反機關摧殘革命份子的機會。

(五)因此反A B團反社黨的鬥爭雖有成功，但過去肅反工作的嚴重錯誤，他們起的惡果，除了中央局指示信中所估量的外，更嚴重的還有因爲肅反中心論在黨內一時流行，羣衆鬥爭的發展遂受了抑制。因爲反A B團反社黨的鬥爭方法以及肅反的組織上的錯誤，黨和團的組織一時受了削弱，政權和革命羣衆團體受了損傷，尤其是因此結合了一些錯誤傾向的幹部，甚至A B團社黨的份子都得因此而潛入黨內和政權機關，以致黨與羣衆的關係惡化，政權和黨及革命羣衆團體，在一時期內竟變成缺少生氣的組織，命令主義官僚主義的現象更大大的發展。擴大紅軍，發展黨與引進積極份子到指導機關來的工作，便因爲羣衆恐懼，遇到了極大障礙。這一切情形，都證明過去立三路線給予蘇區工作的惡果，不但未能完全肅清，且因肅反工作的錯誤，又部份的在另一形式上表現出來，而阻礙着執行國際路線的澈底轉變。因此，如果認爲目前A B團社黨以及一切反革命派的活動已不成問題，可以置諸不問，這不僅不認識目前蘇區階級鬥爭的尖銳形勢，不僅是從肅反工作中的錯誤又走入另一偏向，並且根本不了解黨的路線和工作錯誤，如沒有澈底轉變，是最足以助

長反革命活動的機會的。

(二)中央局要以自我批評的精神，承認對於過去肅反工作中路線錯誤的領導責任，在總前委領導時期，對於鎮壓富田反革命暴動的處置，完全是正確的，但對A B團的認識，與處置A B團的方法，便犯了许多上述的嚴重錯誤，種下了肅反工作中的錯誤根基。中央局初成立時，又因為對立三主義的調和路線的錯誤，致使許多A B團份子，得以乘機潛入黨內，這更助長了反革命派的活動，後來中央局擴大會後，雖一般的是向着國際路線轉變，且打擊了對A B團的調和錯誤，以後又曾指出肅反須依階級路線，但對於肅反工作中的根本錯誤，並未了解和執行糾正，以致上述錯誤反繼續發展和擴大起來，直到黨大會尤其是中央局指示信後，才將過去肅反工作中的錯誤揭發出來，並指出了正確的出路。過去這些錯誤的表現，在地方工作中固然十分嚴重，即在紅軍中同樣嚴重，有人以為在第一期紅軍採取那種非階級非羣衆的路線的辦法是對的，這種觀點也是錯誤的。中央局指示信關於閩西肅反工作的估量是錯誤的，閩西過去肅反工作，雖最後一時期注意到農份子自首自新的辦法，但一般錯誤的嚴重情形，並不亞於江西，並不是肅反工作中的階級路線比較執行得正確，一般的說，只有在黨大會後，尤其是中央指示信後，各地肅反工作才開始轉變，但這一轉變，還僅僅限於上級。地方上，紅軍下級部隊中對於這一轉變的執行，還很微弱。

(七)今後肅反工作要執行徹底轉變，則在中央來信及中央局指示信所指出的：

1. 要正確的認識什麼是A B團社黨以及一切反革命派別，要與誇大反革命力量，減弱階級自信心的右傾作堅決奮鬥
2. 要堅決反對肅反中心論，要懂得只有執行明確的階級路線與充分的羣衆工作，才能鞏固革命勢力，肅清反革命派
3. 要加緊反A B團、反社黨、反改組派、反取消派、反右傾的思想鬥爭與教育工作，要加緊黨內兩條戰線的鬥爭，尤其是反右傾，黨內和羣衆中的自我批評，必須盡力發展。
4. 要健全政治保衛局的組織等項原則，必須立即執行下面各項的具體工作：

甲、要在羣衆中，將A B團，社黨，托陳派一切破壞革命、破壞蘇維埃政權與紅軍，破壞黨、團以及一切革命羣衆團體的陰謀活動，與反革命的暴動的材料，盡量的公佈出來，使廣大工農羣衆深切的認識。

乙、過去肅反工作中的錯誤，須在羣衆中作一廣大的解釋，以打破黨內生活的沉悶和黨外羣衆的恐怖心理。但要防止以爲過去工作做錯了，現在連A B團社黨也不要反對了，或以爲A B團社黨根本沒有這個東西，這種取消傾向。

丙、須加緊黨內兩條戰線的鬥爭，尤其是反右傾，要肅清立三路線的殘餘及其工作方法，要反對富農路線和侵入黨內的農民意識，要反對實際工作中的機會主義及口是行非的兩面派。但對犯錯誤傾向或工作做錯的黨員，除非有參加反革命派的充分證據，否則只能個別的給以思想鬥爭或組織制裁，不能認爲這些黨員便是A B團、社黨、取消派或右派。

丁、蘇維埃政府應頒佈處理反革命犯條例，和加入反革命份子自首自新條例，並以明令確立革命秩序，保障革命羣衆的權利，使廣大工農羣衆不致發生任何恐慌和動搖。

戊、須加緊執行肅反工作的檢查，對過去執行肅反錯誤路線的份子或機關，如在黨大會決議尤其在中央局指示信發表後，仍不更改其錯誤的，予以紀律上的制裁。

己、暴動區或新佔領區的肅反委員會組織與工作範圍，中央局另成立一決議解釋之。

庚、國家政治保衛局的組織原則是集權的，但須在黨中央局的直接領導，與蘇維埃中央政府直接指揮之下，由委員會管理工作。

(八)這一決議，蘇區各級黨部接到後，須立即討論和執行，並將執行情形，於二月中按級報告到中央局。

(錄自共匪原始文件)

附錄四：「歷史的指控」——俄共廣播

中共的歷史表明，收拾掉最有權威的黨領導人的手段，摧毀黨委會，用自己的機構代替黨委會，去鞏固其動搖的政權手段，不是毛澤東的最新發明。毛澤東在過去，在爭取中共中的個人領導權的鬥爭中，不僅一次的採用過這樣的手段。

譬如，一九三〇年當毛澤東消滅富田的江西省委，江西蘇區特別委員會的時候，就是這樣做的（按：指富田事變）。在那個時候江西省委批評毛澤東以及他所領導的隸屬於省委的前線委員會在農民問題上，以及軍事問題上，犯的左傾錯誤，也批評他不服從中央和中共省委的指示。毛澤東擔心對所犯的偏差和責任，害怕失去在江西的領導職務，他就計謀在肉體上消滅江西黨團的領導幹部，以及加強自己的集團，以便使用他去與在上海處於地下的中央作鬥爭。

一九三〇年十一月，毛澤東在隸屬於前線委員會的軍隊中進行了清洗，消滅了大量被懷疑對省委懷有好感的指揮員和政治工作者，對共產黨員進行了拷打，迫使他們提供關於什麼省委書記段良弼和省委員似乎推行所謂反中共路線，並使用反動的反共產主義組織A B團即反布爾什維克團的成員的假證據。似乎爲了揭發他們，毛澤東往省委所在的富田派去了自己的人，隸捕了段良弼以及江西省蘇區黨委和政權機構的其他著名領導人。

毛澤東從被逮捕的人中間，沒有得到關於他們是屬是A B團的招認。就下令逮捕黨委的所有其餘委員，和消滅黨委。

江西的領導人遭到了毆打，被倒吊起來，用臘燭燒他們，逼他們承認進行反革命活動，和陰謀反對毛澤東。大約一百個人被打死，七十個人被關入監獄。

富田居民以及中國紅軍隊伍，保衛了省委，他們從監牢裏救出了被捕的人，富田事件，在黨內被傳聞啦。

但是毛澤東利用各種情況的奏合，把對富田事件的調查工作壓下去啦，正是那個時候國民黨軍隊開始進攻江西蘇區，中共和中國紅軍的一切力量，被動員去回擊蔣△△份子的圍剿進軍。沒有時間和可能去強行弄清富田事件的真正內情。

再說與設在上海的中央的連繫，極爲困難，富田事件的許多見證人，在與國民黨份子的戰鬥中陣亡啦。某些人已被毛澤東搞掉啦，後來以毛澤東個人迷信的精神，造了中共歷史，把富田事件說成爲所謂反對毛澤東的反黨集團的反革命叛亂。

在那些年代裏，毛澤東未能消滅江西黨組織，但是他却安頓了他個人的事情，在江西蘇區中暫時達到了個人領導。在富田採取的手段是先收拾掉有威信的領導人，然後摧毀黨委和建立自己的權力機構。

現在毛澤東及其集團，在反對中共省委和市委的鬥爭中，廣泛運用這種手段。紅衛兵根據毛澤東的指示，起初肆無忌憚的攻擊地方上的最著名的黨領導人，然後收拾掉他們，他們就是這樣對待上海市委第一書記，上海市長曹荻秋，中共安徽省委第一書記李葆華，中共山西省委第一書記衛恆，廣州市長曾生和許多其他共產黨員的。他們遭到毆打，被戴上小丑高帽子去遊街。在由紅衛兵和造反派組織的僞審判上，遭到萬般侮辱，然後摧毀黨委會。在某些省份裏建立了親毛澤東的所謂革命委員會，來代替黨委。所謂革命委員會主要代表着紅衛兵造反派和軍隊，這些機構的活動內容是，宣傳毛澤東的個人迷信，盲目追隨他的指令。在許多地方遇到黨員羣衆和人民羣衆的越來越大的抵抗，他們保衛根據黨章建立的黨委員，真正的共產黨員，一定不會讓毛澤東在全國範圍內，重演富田事件的。

（錄自俄共一九六七年七月二日莫斯科華語廣播。按：「國共兩黨的地下鬥爭」一章，脫稿於一九六六年一月二日，一年半之後，發現俄共有關富田事變之評論，特附錄於此，併供參考。）

第十八章 「九一八」事變與中共

一、「武裝保衛蘇聯」

正當國共兩黨在上海各地展開地下鬥爭，在江西蘇區進行第三次圍剿與反圍剿之時，日本軍閥發動了「九一八」事變，日軍於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進佔瀋陽，十九日進攻長春，十一月佔黑龍江，十二月窺錦州，至一九三二年一月，關外領土盡爲日軍佔領。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日軍復向上海進攻，國軍乃展開了「一二八」淞滬抗戰。

「九一八」事變後，共產國際以爲反俄戰爭即將爆發，乃動員其各國支部和外圍團體，發起保衛蘇聯、保衛中國革命的運動：

德、法、英、美、捷克、波蘭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聯名發表「爲保護中國革命及蘇聯告工人勞動羣衆書」，認爲：「日本的行爲，已經引起了帝國主義各列強——美、法、英、意都派遣大批戰艦軍隊到遠東去保護他們的強盜利益，同時與日本協力同心的瓜分中國，破壞中國革命。……佔領上海，以及廣州及汕頭以至漢口之快要被佔領，毫無疑義的暴露出他們要包圍及封鎖中國蘇維埃。同時日本帝國主義的軍隊進攻中東路行政中心的哈爾濱。哈爾濱的佔領是遲早問題，這是向蘇聯嚴重的挑戰，同時就是反蘇戰爭的緊要步驟。」因此，六國共產黨「號召全世界勞動階級及被壓迫羣衆，用全副力量來打

破國際反革命的兇惡計劃，保護中國蘇維埃及蘇聯。」（註一）

共產國際西歐局和赤色職工國際駐歐祕書處，亦於一九三二年一月七日發出保護中國革命共同宣言，指出：「帝國主義瓜分中國的危險，迫在眉睫，」「吃虧的總是中國，同時他們更集中武裝，來進攻建設社會主義的蘇聯。」（註二）

一九三二年三月三十一日，反對帝國主義戰爭大會，德國、法國、波蘭、英國、捷克斯拉夫、荷蘭、瑞典共產黨，德、法、波、英、捷克的工會的革命反對派及赤色工會，赤色職工國際歐洲書記局，少年共產國際西歐局共同署名發表「反對帝國主義戰爭大會宣言」，宣言聲稱：「日本的軍隊又向著蘇聯的邊界前進了：……大量的軍隊正在集中起來，準備進攻蘇維埃的中國和蘇聯。」因此，特共同號召全世界的勞動者，「反對國際帝國主義瓜分中國，擁護蘇維埃的中國」，「準備五月一日，國際無產階級的節日」，「用你們的身體造成一條環繞蘇聯——社會主義勝利的國家——的活的、不可搖撼的壁壘！」（註三）

共產國際執委十二次全會（一九三二年十月），對於「一九一八」事變後遠東局勢與各國共產黨的任務，更有明確規定，全會決議案寫道：

「國際關係相對的穩定時期已經終止了，日本帝國主義進攻中國，得有法國的完全的與公開的贊助，和英國的祕密贊助，這表示一個新帝國主義大戰的開始：……。」

「帝國主義者間衝突的加緊，使帝國主義傾向以蘇聯為犧牲來解決帝國主義內部的衝突。……。」

……」

「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會認為一切共產黨的主要任務是組織和領導工人、農民及一切勞苦羣衆的鬥爭，保護中國和中國革命，保護全世界工人的祖國——蘇聯，反對日益逼迫的干涉，保護資本主義國家中的勞動者，反對新的帝國主義大戰。」

「中國共產黨須用一切力量去保證無產階級在國民黨中國內羣衆反帝運動中的領導者，爲這一目的，中國共產黨必須更進一步發展和加緊蘇維埃運動，鞏固和加強中國蘇維埃和紅軍，把蘇維埃運動和國民黨統治下羣衆反帝鬥爭相聯系起來，在羣衆的反帝鬥爭中，廣泛的和澈底的採用下層聯合戰線的策略，組織廣大羣衆在以革命的民族解放，求中國的獨立統一與領土的完整，反對一切帝國主義，打倒帝國主義的工具——國民黨這一口號之下。」（註四）

「九一八」事變之後，共產國際對匪黨中央作如下的電示：「抓緊法國侵入雲南，完全瓜分中國，來開展羣衆的反帝鬥爭的新階段：……中心口號：武裝民衆進行民族的革命戰爭，反對日本帝國主義，反對一切帝國主義，爭取中國民族的解放與獨立，統一中國。號召推翻出賣民族、污辱民族的國民黨政府。民衆革命推翻國民黨是反帝國主義民族革命戰爭勝利的先決條件。解釋只有蘇維埃中國，與中國紅軍才能够保證中國民族獨立與解放及統一中國。……」（參看附錄一）

共產國際的動員和指示，顯然是以保衛蘇聯爲第一要務，因爲在各國共產黨看來，蘇聯才是他們的祖國（雖然後來的事實證明並沒有所謂反蘇戰爭），至於所謂保護中國革命，那是支援匪黨的蘇維埃紅軍

的叛亂，而且以推翻國民黨作爲保證「勝利的先決條件」，這樣就形成了紅軍與日軍對國民政府內外夾擊的態勢，這對於日本軍閥的侵略中國顯然是有利的。

二、失敗主義策略

共產國際的這些指示，在匪黨看來，那是金科玉律，不容更改的。因此，「九一八」事變後，匪黨中央的各種決議和宣言，均以共產國際指示爲準繩，匪黨中央「關於日本帝國主義強佔滿洲事變的決議」當然亦不例外，決議這樣寫道：

「滿洲事變是瓜分中國爲各個帝國主義的殖民地的開始，是反蘇戰爭的序幕，是世界新的帝國主義強盜戰爭的初步。」因此「現在全國無產階級及勞苦羣衆身上放著偉大歷史任務：這一任務便是武裝保衛蘇聯反對帝國主義的強盜戰爭，反對日本的殖民地屠殺政策，用革命鬥爭的力量消滅反動的帝國主義懷抱中獻媚乞憐的國民黨政府，實行反帝國主義的土地革命以求民族的與無產階級勞動羣衆的澈底解放。」

「滿洲事變對於中國事變發展的前途將給予決定的影響……，給蘇維埃運動與紅軍的鬥爭以極大的順利，造成了全國革命危機先決條件更進一步的成熟。這事變給予中國資產階級的統治以新的重大的打擊。……這些將更加促進國民黨統治的崩潰與破產，及勝利的革命鬥爭的順利的客觀環境，正是這個客觀環境將使國民黨的各反革命派別企圖在反對革命及反對蘇維埃爭鬥的旗幟之下團結起來，更

加殘酷的進攻蘇維埃和紅軍。」

「黨在這次事變中的中心任務是：加緊的組織、領導、發展羣衆的反帝國主義運動，大膽的警醒民衆的民族自覺，而引導他們到堅決無情的革命爭鬥上來。抓住廣大羣衆對於國民黨的失望與憤怒，而組織他們，引導他們走向消滅國民黨統治的爭鬥。抓住一切災民、工人、兵士的具體的切身要求，發動他們的鬥爭，走到直接的革命爭鬥。領導羣衆反對日本帝國主義的暴力政策，反對帝國主義的奴役和侵略，反對進攻蘇聯和蘇區，擁護蘇維埃，武裝保衛蘇聯，反帝國主義的強盜戰爭而鬥爭……。」（註五）

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八日，日軍進攻上海，我十九路軍英勇抗戰，匪黨中央發表「中國共產黨關於上海事件的鬥爭綱領」（見附錄二）和「請看：反日戰爭如何能够得到勝利？」（見附錄三）兩項文告，認爲「國民黨軍閥們的領導作戰，不是爲了要使這一戰爭得到澈底的勝利，而是爲了要在『抗日』的招牌之下，……來侵吞民衆的捐款，來向帝國主義投降出賣……」，因此，匪黨主張「必須推翻國民黨軍閥這一領導」，號召抗戰的士兵「殺掉你們的長官加入紅軍」，「武裝擁護蘇聯」！匪黨的這些主張顯然是抗日戰爭中的失敗主義策略，只能有利於日軍之進攻；這種使抗戰失敗的主張，當然得不到國人的同情，因而執行這一失敗主義策略的匪黨江蘇省委，在「一二八」戰爭中也就一籌莫展，匪黨中央對此不知檢討，反而指責江蘇省委「沒有任何可觀的成績」。匪黨中央給江蘇省委的信這樣寫道：

「很顯然的，對於中央所指出的『總同盟罷工反對日帝國主義佔領上海』這一口號，江蘇黨是採取了消極怠工的態度。在『民衆自動武裝起來，驅逐日帝國主義海陸空軍出境』的口號之下，江蘇黨沒有組織起一隊真正有武裝的義勇軍。一直到現在，所有江蘇黨下面的義勇軍，大都是空虛不切實的、散漫的、形式上的、裝面子的、登記來的，沒有任何軍事訓練與政治教育。對於失業工人與難民的工作，沒有給以嚴重的注意。對於士兵工作，動員工人羣衆到十九路軍中去，是完全忽視。對於抵貨運動，始終是消極怠工，沒有沒收任何『東洋貨』，沒有組織任何『工人檢查日貨隊』。在『一二八』後一個半月中間，沒有能够舉行過一次比較成功的羣衆大會與示威游行。黨在組織上動員羣衆的力量是削弱了，黨員的數目沒有增加，反而縮小。……」（註六）

除江蘇省委以外，匪黨其他地方黨部對於反日工作同樣表現消極動搖，莫之所是。匪黨中央「爲上海事變給各地黨部的信」寫道：「在各地的反日工作中，我們很明顯的看到兩個不能容許的極端。或者是完全的關門主義，不參加任何反日運動；或者是完全的『公開主義』變爲國民黨的俘虜。譬如陝西省委，過去對於反日運動完全消極，後來改正了這種錯誤，即轉到了另一極端，使我們的反日運動變成了和平的公開運動。再譬如四川省委，當廣大羣衆起來反日時，我們主張『反帝不反日』，但後來自知錯誤，即另趨極端，組織『援馬委員會』（按：所稱援馬即援助東北抗日義勇軍馬占山），要求國民黨政府的保護，並且在刊物上表示願意同國民黨合作。其他如滿洲省委與廣東省委等在反日鬥爭中，對於我們黨的階級路線，表示出許多動搖。」（註七）

「滿洲省委在滿洲事變發生以後，提出了反對帝國主義的口號，而不提出反對日本帝國主義的口號。對於『民衆自動武裝起來驅逐日帝國主義海陸空軍出境』的口號一字未提。對於蓬勃發展的東北義勇軍更是不聞不問。更說不上組織東三省各重要企業中的反日罷工。……廣東省委公開在『兩廣實話附刊』上發表『反對救國義勇軍、學生軍等的組織』，認爲『抵制日貨是消極不中用的方法，而且一方面必然要擴大英貨的市場，是英國最得意的一件事。』（白希同志十月十五日爲廣西工作來信）。此外，河北省委，山西省委，也有同樣的觀點。山東省委甚至把鐵路支部一個工人同志開除，因爲他提議組織工人義勇軍。……在蘇區的我們的黨，對於這一問題，同樣的沒有明確的瞭解。在過去，蘇區的黨，只知道土地革命，不知道民族革命……。」（註八）

至於河南省委，「如果我們來檢查省委工作的成績，……：在反日反帝的怒潮中，我們是沒有得到任何事實可以說明省委有過號召、領導、組織羣衆的反帝鬥爭的……。」（註九）

這就是「九一八」、「一二八」事變後，匪黨在全國各地反日鬥爭的具體描述從這裏可以瞭解、匪黨的反日反帝是如何的滑稽可笑，正如匪黨中央所說，那是「形式上的」，「裝面子的」，「消極怠工的態度」。

誠然，「九一八」事變後，匪黨中央曾經不斷的發出了各種決議、指示、宣言、時局主張等：如「九一八」事變所發表的「中國共產黨對於時局的主張」，「中國共產黨爲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佔領錦州號召民衆的革命戰爭宣言」（一九三二年一月五日），「爲武裝保衛中國革命告全國民衆」（一九三二年一月二十七日），「關於紅五月運動的決議」（一九三二年三月二十五日），「致各級黨部一封信——關

於領導和參加反對帝國主義進攻蘇聯與擴大革命民族戰爭的運動週」（一九三二年三月三十日），「爲反對帝國主義進攻蘇聯瓜分中國給蘇區黨部的信」（一九三二年四月十四日），「八一反帝鬥爭日決議」（一九三二年六月八日），「革命危機的增長與北方黨的任務」（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四日北方各省代表聯席會議基本通過），乃至所謂「中華蘇維埃共和國臨時中央政府宣佈對日抗戰宣言」（一九三二年四月十五日）等等（按：上列文件均載於中共中央組織部所編之「中共中央文件」內），但其基本內容，仍以共產國際指示爲根本，那就是：第一，「反對帝國主義進攻蘇聯」，「武裝擁護工人階級的祖國——蘇聯」；第二，「打倒爲帝國主義作清道夫的國民黨」，「武裝推翻帝國主義國民黨的統治」；第三，「武裝保衛民衆自己的蘇維埃政府」，「爭取革命在一省與數省的首先勝利」。

至於所謂「對日抗戰宣言」，由於紅軍侷促山區，遠離日軍侵略地帶，所謂宣戰，不僅是紙上談兵，而且利用國軍調動至淞滬各地抗日機會，乘機圍攻贛州、進佔上杭、武平、漳州各地，牽制國軍行動，客觀上成爲日軍侵華的內應力量；所以國民黨後來所採取的「攘外必先安內」的政策，以及對蘇區紅軍的第四次圍剿，就是在日軍與紅軍夾擊下被迫採取的。

三、毛澤東與溥儀

日本軍閥侵略我國，中共態度表面上要求抗日，但在實際上則採取趁火打劫的政策；除在軍事上利用「九一八」事變國軍他調，衝破三次圍剿，儘量擴大蘇區外，在政治上則與日本軍閥籌建偽滿洲國遙

相呼應，先期成立了偽蘇維埃共和國。日軍佔領東北後，即醞釀成立偽政權，溥儀亦由天津潛赴東北，至一九三二年三月九日，溥儀之傀儡政權乃正式成立，但中共則提前於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七日，在瑞金召開第一次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宣佈成立偽中華蘇維埃共和國臨時中央政府，選舉毛匪澤東爲主席。國難當頭，竟裂土封疆，另立偽政府，與帝國主義瓜分中國，究有何異？匪黨所謂反日反帝之居心如何，不問可知。

關於第一次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之召開，匪黨前期黨史書刊「中國現代革命運動史」下冊曾經這樣寫道：

「共產國際在一九三〇年七月即指示出：『蘇維埃的運動，已經對於黨提出組織蘇維埃中央政府，以及調節這一政府的行動的任務，這個任務是有第一等重要意義的。』同時，到了一九三〇年前後，中國蘇維埃省的組織有好些地方都建立起來，需要有全國統一的更高組織，於是在第三次圍剿粉碎，獲得空前勝利之際，全國第一次蘇維埃代表大會便開幕了。」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七日，十月革命節，在江西赤色之都的瑞金舉行了第一次全國工農兵（蘇維埃）代表大會，參加大會者，有所有一切蘇區代表，共六百五十一人（按：蘇大會主席團致中共中央電謂到會代表六百一十人），大會空氣異常熱烈，其所通過之文件，多含綱領性質，而爲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之基礎，大會通過了憲法草案，土地法，勞動法，經濟政策等極其重要的文件；以及關於紅軍問題，關於蘇維埃建設問題，和關於民族問題等等的決議案。」

「在大會上，爲了統一全國蘇維埃運動，正式在瑞金成立臨時中央政府，選舉毛澤東同志爲中央政府主席，張國燾、項英同志爲副主席。同時組織中央軍事委員會，選舉朱德同志爲主席。」（註一〇）

第一次全蘇大會同時選舉六十三人爲中央執行委員，組成中央執行委員會，爲全蘇大會閉幕後之最高政權機關，名單如次：毛澤東、項英、張國燾、周恩來、盧福坦、朱德、瞿秋白、張鼎丞、鄧發、王稼青、徐錫根、范樂春、陳紹禹、彭德懷、關向應、孔荷寵、方志敏、任弼時、賀龍、沈澤民、譚震林、黃平、曾山、林彪、陳郁、羅登賢、夏曦、鄧子恢、劉少奇、劉大朝、陳正人、袁德生、崔祺、屈登高、段德昌、葛耀山、彭軌、陳福元、古大存、韋拔羣、張華先、何叔衡、黃甦、胡海、滕代遠、蕭恆大、羅炳輝、陳毅、張雲逸、周以粟、盧德光、胡均鶴、徐特立、邵式平、洪紫清、劉光萬、余漢朝、吳致民、劉建中、李宗伯、劉生元、王永盛、阮嘯仙。

爲中央執行委員會於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第一次會議，選舉毛澤東爲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項英、張國燾爲副主席。并於中央執行委員會之下組織人民委員會，爲僞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中央行政機關，選舉毛澤東爲主席，項英、張國燾爲副主席，王稼青爲外交人民委員，朱德爲軍事人民委員，項英爲勞動人民委員，鄧子恢爲財政人民委員，張鼎丞爲土地人民委員，瞿秋白爲教育人民委員，周以粟爲內務人民委員，張國燾爲司法人民委員，何叔衡爲工農檢察人民委員。人民委員會之下設立國家政治保衛局，以鄧發爲局長。於是僞臨時中央政府遂宣告成立。（註一一）

第一次全蘇大會召開之時，匪黨中央尚在上海，同時匪黨中央預定前來領導蘇大會之周恩來亦未能

及時趕到，蘇大會主席團乃於巧（十八）日致電上海之匪黨中央稱：「大會圓滿的召集，完全是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革命的勝利。大會已熱烈討論你們所提出的勞動法、土地法、紅軍問題、經濟政策、憲法大綱，并一致通過」云云。（見附錄四）

據當時在瑞金之陳然先生稱：周恩來係於蘇大會及偽中執會之後約於十二月中旬到達瑞金的。匪黨三中全會之後，即決定周恩來為蘇區中央局書記，一九三一年一月，蘇區中央局成立時，項英之出任書記乃代理性質，二月免除毛匪之總前委書記及總政委職務時（毛匪降為總政治部主任），除以項英為中央軍委主席外，并先期發表周恩來為總政委，周恩來到達蘇區後，即接替項英為蘇區中央局書記兼總政委，成為蘇區炙手可熱的第一號要角。

蘇區中央局成立後，毛匪即連續遭受打擊，周恩來到達蘇區後，更以錯誤肅反再給毛匪以譴責（參閱上篇國共兩黨之地下鬥爭），是以蘇大會毛匪之當選偽主席，并非毛匪地位之提高，相反的，乃是匪黨中央剝奪毛匪在軍中之黨權軍權的手法，照匪黨的組織原則和當時的慣例，黨權高於一切，軍權次之，政權列入末位，毛匪之出任偽主席，正如毛匪中央「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所說：「改變了正確的黨的領導和軍事領導」（註一二），從此，毛匪便成為國際派（包括投靠國際派之周恩來等）打擊的主要對象，直到一九三五年一月遵義會議，毛匪才開始翻身。

四、反毛鬥爭

關於在各蘇區設立中央局或中央分局的決定，是一九三〇年九月匪黨三中全會通過的。三中全會「組織問題決議案」說：「擴大的三中全會完全同意中央政治局立即在蘇維埃區域建立中央局的辦法，以統一各蘇區之黨的領導。」（註一三）會後，先派項英、顧作霖前往江西蘇區籌組中央局，至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五日，蘇區中央局始正式成立，發出第一號通告說：

「中央為加強黨對蘇區的領導和工作的指導起見，在中央之下設立全國蘇維埃區黨的中央局（在政治上組織上同南方局、長江局一樣受中央政治局的指導），管理全國蘇維埃區域內各級黨部，指導全國蘇維埃區域內黨的工作，將來蘇維埃區擴大的區域，仍歸蘇區中央局管理。現在決定周恩來、項英、毛澤東、朱德、任弼時、余飛、曾山、及湘贛邊特委一人，CY中央一人組織之，現已正式成立，開始工作。以後全國各蘇區及紅軍中黨部（總前委取消）應直接受蘇區中央局指導。但目前許多蘇區尚未與中央連接起來的，因指導不便，暫受各地最高黨部指導，將來一打通之後，則全歸蘇區中央局指導。」（註一四）

這時，周恩來尚在上海，無法分身，余飛則因反對四中全會參加右派而被停止派往蘇區，中央局組成人員，除項英、顧作霖（顧為少共中央派至蘇區出任少共中央局書記同時參加中央局人員）外，其餘毛澤東、朱德（在軍中）、曾山（贛西南特委後改省委）、王首道（湘贛邊特委書記後改稱臨時省委）均未能實際參加中央局工作，致使暫由項英負責的中央局領導欠強，威信不高。後來鄧發（由香港閩粵

分局入閩西任閩粵贛省委書記）、王稼齋調中央局，以及任弼時，周恩來先後到達蘇區後，匪黨蘇區中央局的陣容才堅強起來。（註一五）

蘇區中央局成立當時，尙不知有四中全會，其所發第一號通告內容，爲瞿秋白調和路線的重複；一九三一年五月，蘇區中央局擴大會議，項英始根據共產國際指示清算立三主義與調和路線。因此，國際派掌握的四中全會及其後的匪黨中央，對江西蘇區工作，時加批評，尤其對於毛澤東統治時期的錯誤，更多指責，一九三一年九月一日，匪黨中央曾作如下之批評和指斥：

「……………中央蘇區現時最嚴重的錯誤是：缺乏明確的階級路線與充分的羣衆工作：

第一、這種錯誤表現在鞏固根據地和紅軍問題上頭。現在的河東（贛江以東）蘇區很明顯的是中央蘇區的主要根據地，但黨還沒有用一切力量動員階級羣衆來鞏固這個根據地……………。在鞏固紅軍的成份上，不以清洗地主富農商人份子爲中心，而籠統的提出『洗刷流氓』的口號……………。

第二、這種錯誤表現在解決土地農民問題上頭。你們對於消滅地主階級與抑制富農政策還持著動搖的態度，例如你們容許地主殘餘租借土地耕種，對於富農只是抽肥補瘦，抽多補少，而不實行變換富農肥田給他壞田種的辦法……………。

第三、這種錯誤表現在黨與政權的關係和羣衆在政權中的作用上頭。蘇區大會至今未能開成，但又將工農革命委員會的臨時政權取消了，而代之以軍事組織，實際上又包辦一切……………；而各下級蘇維埃反成爲『辦差』機關……………；在紅軍中亦以黨包辦一切，於是軍事指揮與政治委員的權能便表現不出：

第四、這種錯誤表現在工人運動和反帝鬥爭上頭。……對於工人運動一向是忽視而犯有錯誤。
……反帝同盟在蘇區還沒有組織，……。

第五、這種錯誤表現在黨內和羣衆中缺乏思想鬥爭和教育工作上頭。……這種錯誤在反A B團鬥爭的初期犯的尤其嚴重……。（註十六）

匪黨中央的指示信，接著批評過去江西省委不僅執行了左的盲動主義，而且也執行了右的富農路線，信上說：「去年『二七』會議（註一七）與今年中央局擴大會，你們也還犯『左』右機會主義的錯誤。」
「因此，現在中央蘇區的中心任務是……建立鞏固的根據地」，「澈底的解決土地問題與實行蘇維埃政綱」，「改造和擴大紅軍，……打破小團體的保守觀念，……要紅軍主力軍打破游擊主義的傳統」，「建立蘇維埃臨時中央政府」，「堅決執行發展黨鞏固黨的任務」，「必須有明確的反A B團鬥爭與反一切錯誤思想和一切反革命政治派別的鬥爭。」（註一八）

在匪黨中央的指責下，蘇區中央局於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一日，在瑞金召開了蘇區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大會通過了政治、黨的建設、蘇區工會運動、紅軍問題等決議案，這些決議案，大都根據匪黨中央九月一日的指示，嚴厲的批評了過去的錯誤，這種批評當然又是針對毛澤東而發的，譬如政治決議案這樣說：

「在最近一年來，蘇區黨的嚴重錯誤就是執行了立三路線，這路線確實使蘇維埃運動受到了很大的

損失與挫折。但在四中全會以後，黨開始轉變到國際路線上，克服了立三路線，而使蘇維埃運動走上鞏固發展的道路……。」

「在立三路線之下，蘇區的土地沒有得到根本解決，在土地問題上立三路線是左的面具——集體農莊掩蓋著極右傾的富農路線……『二七』會議雖然反對了露骨的富農路線，雖然在土地問題上進了一步，但其提出的『抽多補少』、『抽肥補瘦』、『分配土地給一切人』是模糊了土地革命中的階級鬥爭，也是同樣的犯了富農路線的錯誤……。」

關於「中央蘇區過去工作的檢閱」，政治決議案繼續寫道：

「在中央局擴大會以前，不僅地方黨部，就是紅軍中黨的領導機關都是執行立三路線，擴大會前的中央局是執行了三中全會調和路線，中央局擴大會議的確是轉變到國際路線的開始，可是對於中央指示信上所指出的中央區的極嚴重錯誤——缺乏明確的階級路線和充分的羣衆工作仍舊沒有明確的瞭解和及时的糾正，……在這裏要指出，中央區的地方工作，是趕不上閩西及其他蘇區的……。」

「紅軍問題，……，首先在改造紅軍的成份上，……：籠統的提出『洗刷流氓』，同時又把白軍士兵當作流氓，……：其次紅軍直到現在還沒有完全脫離游擊主義的傳統……：此外軍閥傾向的殘餘仍舊存在，……。」

「黨內事務主義非常濃厚，並且存在著一種否認理論否認政治的狹義的經驗的落後思想。」

根據這些檢討，政治決議案在「目前政治形勢與黨的中心任務方面」，除依照匪黨中央指示有所規定外，再三強調在紅軍中要「完全脫離游擊主義和小團體主義的傳統」，「要堅決反對阻止紅軍技能進步的狹義的經驗論。」在黨內也要「反對狹義的經驗論，反對農民的落後意識以及一切非無產階級的思想。」（註一九）

蘇區黨大會所通過的「紅軍問題決定案」，更具體的指出了紅軍中的嚴重問題，決議案說：

「目前紅軍中表現最嚴重的問題就是游擊主義的傳統，還是深遠的保留著；組織上一般的鬆散，工作機關沒有精確的分工，也沒有建立經常工作，作戰自由行動，紀律不嚴明，教育訓練不切實加緊去創造技術精強的部隊，後方組織工作沒有精密的計劃，更沒有深遠的計劃，這些渙散、無組織、無計劃的現象，成爲紅軍中最嚴重的狀況，爲進行大規模作戰的絕大障礙。但反對游擊主義，絕對不是反對游擊戰術，恰好相反，游擊戰術要盡力採用，盡力發展。」

「把黨在紅軍中領導作用看作爲在紅軍中管理一切，將軍事和政治機關的經常工作，由黨來包辦。黨包辦一切的結果，把紅軍中軍事政治機關，失去其獨立系統的工作，變成了不健全的殘廢機關。這種由黨來包辦一切的根源，顯然是國民黨以黨治國的餘毒……。」

「紅軍中狹義的經驗論，在實際工作中起了不小影響，根本否認馬克斯列寧主義的革命理論，單憑自己的狹小經驗和短小眼光來分析各種問題，這完全是農民的落後思想，事實上要走到錯亂的非階級路線的前途上。」（註二〇）

從這些決議看來，蘇區黨大會，不僅是檢討江西蘇區的立三路線錯誤，同時又是清算毛澤東錯誤的總結。決議說「蘇區黨的嚴重錯誤就是執行了立三路線」，在中央蘇區說來，當然以毛匪爲立三主義的代表。決議所斥的富農路線以及「二七」會議，正是毛匪「抽多補少」、「抽肥補瘦」的主張。至於紅軍中的游擊主義，小團體主義、狹隘經驗論以及黨包辦一切等等更是毛匪在軍中所犯的嚴重錯誤。所以毛匪之被撤除總前委書記、總政委乃至總政治部主任（總政治部主任由王稼濤接替），調離軍中，專任蘇維埃工作，顯然是清算毛匪錯誤，在組織上所採取的結論。

據陳然先生告稱，當這些決議草案尚未送交黨大會討論前，中央局先行審查議案時，毛匪曾加解釋和申辯：第一，關於執行立三路線問題，毛匪認爲吉安撤退并非如中央所說想從撫州再攻南昌，而係敵強我弱之應變措施，且爲反一次圍剿誘敵深入之正確戰略；第二，彼所主持之「二七」會議（二七會議係一九三〇年二月七日，紅四軍前委與贛西南特委聯席會議，此一會議事實上由毛匪主持），關於土地問題所採「抽多補少」、「抽肥補瘦」的原則，係戰爭環境下暫時措施，不宜視爲富農路線；第三，軍中黨部包辦一切以及游擊主義等等乃係長期游擊戰爭以及糾正指揮員單純軍事觀點的自然結果，不能認爲錯誤。毛匪這些解釋，當時曾受到與會人員的嚴厲駁斥，尤其朱德和王稼濤對於毛匪在軍中之專橫更多斥責；在羣起攻擊與匪黨中央的指示下，毛匪終於認錯臣服。

十餘年後，毛匪仍耿耿於懷，於是毛匪中央「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憤憤不平地寫道：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的江西南部根據地黨代表大會（按：即十一月一日在瑞金舉行的蘇區黨第一次

代表大會，現因匪黨忌諱再提蘇區字樣，故改稱根據地黨代表大會）和一九三二年八月黨中央的寧都會議，雖然已經根據六屆四中全會的『反右傾』和『改造各級領導機關』的錯誤綱領，污蔑過去江西南部 and 福建西部根據地的正確路線爲『富農路線』和『極嚴重的一貫的右傾機會主義錯誤』，并改變了正確的黨的領導和軍事領導……。」

「第三次『左』傾路線，……把當時紅軍的正當的游擊性當作所謂『游擊主義』來反對；又發展了政治工作中的形式主義。」

「但是一切犯『左傾』錯誤的同志們，在那時，當然不能瞭解和接受毛澤東同志的做法的，第三次『左』傾路線的代表者更污蔑他是『狹隘經驗主義者』。」（註二一）

由此可見，毛匪之出任偽蘇維埃臨時中央政府主席，不僅是毛匪地位的下降，而且是反毛鬥爭的結果。

五、夾擊國軍

「九一八」事變後，匪黨召開全蘇大會，成立蘇維埃中央政府；接著國軍二十六路軍孫連仲部兩個旅（董振堂旅和季振同旅）共兩萬人於十二月十四日在寧都叛變投匪，編爲紅軍第五軍團。這一兵變事件更助長了匪黨的氣焰，加以一九三一年國內發生空前大水災，造成經濟上的嚴重困難；於是匪黨中央以爲，在國家內憂外患的情形下，正是匪黨趁火打劫的千載良機，遂指揮紅軍向國軍展開猛烈攻擊，以

「爭取湘鄂贛各省的首先勝利」。一九三二年一月九日，通過了「關於爭取革命在一省與數省首先勝利的決議」，決議指稱：

「一、……中國的經濟危機發展到整個國民經濟總崩潰的形勢……」。

二、……從第三次圍剿衝破後，紅軍更取得了許多新的勝利。閩粵贛蘇區，恢復了杭、武、永蘇區，佔領了永定、汀州、連城，發展和擴大到寧化、清流。贛東北不但與閩北、崇安、鉛山一帶蘇區聯繫一起，並且向蘇浙皖贛發展，佔領了常山、婺源等縣城。鄂豫皖區撲滅了反革命派破壞紅軍的陰謀，大大地鞏固了紅軍蘇區根據地，並且佔領了英山、霍邱與黃安的縣城。湘鄂西賀龍同志所領導的第三軍與九師會合後，更鞏固了洪湖根據地，正在與敵人艱苦的戰鬥中創立襄河北岸的新的根據地。湘鄂贛與湘贛邊都一樣的擴大原有的根據地向著蒲圻、嘉魚及上猶、崇義發展著。中央蘇區不但恢復了第一次圍剿前的區域并佔領了贛南之會昌、尋鄔、安遠、信豐各縣，並且正在圍攻贛南的中心城市——贛州。由於孫連仲部二十六路軍的全部投入紅軍（約二萬餘人），寧都、廣昌都重新入於紅軍之手，並且有佔領撫州消息，吉安已如孤城，反動統治在江西所保持的祇有南潯路上的八九縣。……目前的任務：為擴大蘇區為好幾個蘇區聯繫成整個一片的蘇區而鬥爭，為佔領幾個中心城市以開始革命在一省數省首先勝利而鬥爭。

三、……帝國主義從隱藏的武力干涉轉變到直接的公開的武力干涉，這便產生了日本的武力佔領滿洲的事變。同時日本佔領滿洲是帝國主義新的瓜分中國的開始，是進攻蘇聯的具體的極危險的步驟。

。……中國工農革命運動與帝國主義者的武力廣大的武裝的衝突的整個歷史的階段是在前面。因之，黨的任務是：組織、準備、領導、武裝千百萬的無產階級與農民羣衆，進行革命的民族解放戰爭來保護中國，反對日本帝國主義，反對一切帝國主義，來爭取中國的獨立解放，來爭取中國的統一。

四。經濟危機的加深，蘇維埃和紅軍的勝利，帝國主義進攻中國革命與瓜分中國的急進，這是決定中國目前情勢的三個因子，是生長中國革命危機的三支柱石……。

五、……：在這種情形之下，一切反革命的在野派別都積極起來，改組派（按：指國民黨內以汪精衛爲首的改組派）的『國民救國會』，江蘇耆老的『國難救濟會』，第三黨的『平民政府』，托陳取消派的『召集國民會議實現民衆政權』，所有這些主張……，在革命危機迅速成熟的時候，這些派別是最危險的敵人，應該以主要的力量來打擊這些妥協的反革命派。

六、估計著目前形勢，必須指出：國內階級力量的對比已經變動了，……：過去正確的不佔取大城市的策略，現在是不同了，擴大蘇區，將零星的蘇區聯系成整個的蘇區，利用目前順利的政治與軍事的條件，佔取一二個重要的中心城市，以開始革命在一省數省的首先勝利是放到黨的全部工作與蘇維埃運動的議事日程上面了……。

七、在蘇區方面：（一）工農紅軍的行動必須更加積極起來，更加互相呼應的行動，依據現在的成績開展著勝利的進攻，必須依照中央最近的軍事訓令來努力求得將中央區，閩粵贛、贛東北，湘鄂贛、湘贛邊各蘇區聯繫成整個一片的蘇區，并以佔取南昌、撫州、吉安等中心城市，來結合目前分散的蘇維

埃根據地，開始湘鄂贛各省的首先勝利。在大江以北，應以鄂豫皖區爲中心，而將皖西北、鄂東、鄂北、鄂豫邊蘇區聯繫一起，造成威脅武漢、長江上下游及平漢鐵路的形勢……。

八、在國民黨統治的區域，黨的責任是開展一切羣衆的爭鬥，領導一切羣衆的部份的日常的經濟的爭鬥，領導反帝爭鬥走向總的向國民黨統治進攻的道路上，以響應配合紅軍的行動，來爭取革命在一省數省的首先勝利……。」（註二二）

匪黨中央這一決議的特點，是以武裝力量來擴大蘇區，把蘇區聯成一片，并以紅軍進攻中心城市來實現一省數省首先勝利，「白區」的鬥爭僅僅是輔助的配合行動，不採取立三時代的盲目暴動。這一轉變的基因在於：第一，這一時期匪軍的力量壯大了，一九三〇年李立三時代，紅軍的人數僅有六萬二千餘人，到了一九三一年，正式紅軍已擴大到十萬了（註二三）；第二，匪黨「白區」地下組織不斷遭受破壞，幹部和黨員大批遭捕，已經無力在城市中發動暴動了。

在匪黨中央這一決策下，匪軍便開始了全面的進攻。事實上，在「九一八」事變後，匪軍即乘機攻城掠地，十一月二十七日，紅三軍團攻陷會昌，旋即移師北向，於一九三二年一月圍攻贛州，久攻不克，至三月撤圍。一九三一年十二月，鄂豫皖紅四軍佔黃安，至一九三二年一月，復北竄克商城、固始，佔六安、霍山。湘鄂西紅軍陷應城、潛江。二月中央蘇區紅軍佔武平、上杭，三月入尋鄔，四月佔龍岩、南靖，并下漳州；旋又佔領同安、漳浦、石碼、海澄、安溪、長泰等地。鄭繼助部亦佔領湖北之蕪春。五月紅軍又佔領湖南之汝城、桂東。福建紅軍則攻入詔安（註二四）。總之，正當國軍在上海與日軍浴

血抗戰時，中南各省紅軍則乘機猛攻各地國軍并積極擴展蘇區，以實現一省數省首先勝利。匪軍這一攻勢，客觀上與日軍進攻淞滬遙相呼應，形成夾擊國軍的態勢，匪黨反日的高調，在這裏得到了相反的實際的解答。

六、「狹隘經驗論」

匪黨中央的決議是要匪軍積極進攻，奪取一二中心城市，實現一省數省首先勝利。可是，近半年的行動，匪黨的預期並沒有實現；國軍雖然紛紛調赴江蘇、南京、上海、抵抗日軍進攻，但匪軍也僅僅在江西、福建各偏遠地區乘機佔領了一些山城，就連一個贛州也久攻不下而撤圍。匪軍在圍攻贛州及在各地受挫之後，只好分散籌款做羣衆工作和打「土圍子」，以消滅蘇區中的「白點」（按：江西、福建各縣之反共人士和反共武裝，當匪軍佔領該縣縣城時，大都集中於險要之山寨、山洞或土城——即「土圍子」內抗擊共軍，形成蘇區中與匪黨對抗之反共堡壘——即「白點」，有的堅持數年之久，如寧都之雲石寨、觀音寨、黃竹寨和赤面寨，即爲著名之四大山寨）。這種情形，被當時的上海中共中央視作機會主義的動搖，於是洛甫乃爲文大加指斥稱：「中央區的同志在這裏表示出了濃厚的等待主義，等待敵人的進攻，等待新的勝利。他們始終沒有能够利用客觀上的順利環境去採取積極進攻的策略。他們把『鞏固蘇區根據地』當作符咒一樣的去唸，把消滅『土圍子』當做了鞏固根據地的中心工作，以等待敵人的新的進攻，新的『堅壁清野』，新的『誘敵深入』與新的勝利。」（註二五）

接着，匪黨中央對蘇區中央局發出了指示電，電文說：「對於爭取一省數省首先勝利及進攻的路線，缺乏明確的肯定的指出，雖然當時中央屢次有電指示，但是沒有爲中區（按：卽中央蘇區）的領導同志所嚴重注意。」雖然「伍豪同志（按卽周恩來）」到蘇區後，有些錯誤已經糾正，……但是未估計反蘇戰爭的危險……」（見附錄五）

在匪黨中央的指責下，蘇區中央局於一九三二年六月十七日召開了會議，嚴格檢討了蘇區黨大會前後的工作，通過了「關於爭取和完成江西及其鄰近省區革命首先勝利的決議」，決議寫道：

「目前時局的特點是：世界上兩種不同制度（社會主義制度與資本主義制度）的對立和矛盾，從沒有像現在這樣地猛烈發展，國內兩個政權（蘇維埃政權與國民黨政權）的對立的尖銳，已經到了『你死我活』的地步。」

「中央蘇區的黨是犯了不可容許的右傾機會主義的動搖，主要是中央局過去領導的錯誤。」

「自從去年三次革命戰爭勝利後，蘇區中央局在其對時局宣言（一九三一年十月）上，便表現對於當時政治形勢估計不足，竟認定……：『敵人現在是無力來進攻我們，……我們現在是積蓄力量準備將來的鬥爭』（宣言）；向著中心城市發展，還認爲『是冒進』與『冒險』，於是紅軍行動的中心，便放在『打土圍子』與『創造新戰場』上，以等待敵人的新進攻，以『關閉』來創造蘇維埃共和國。這一右傾的估量與保守主義的錯誤，一直影響到蘇區黨大會與黨大會以後。」

「黨大會對於當時政治形勢是估量不足，決議案上對於爭取一省數省首先勝利及積極進攻的路線，

沒有明確的肯定的指出，……因此，在實際任務上，便沒有積極向外發展奪取中心城市的規定和行動……。」

「大會上反對狹隘的經驗論，和事務主義的傾向，雖是需要的，但沒有將這種錯誤的機會主義根源指出是反馬克斯列寧主義的，反國際的，并且代替了反機會主義的全部鬥爭，掩蓋了兩條戰線上的鬥爭。所有這些，都是蘇區黨大會中最主要的錯誤與缺點！」

「黨大會後，尤其是今年一月開始攻贛行動以後，中央局關於奪取中心城市，以實現一省數省首先勝利的任務，有了進一步的認識和轉變，但因為對於目前政治形勢仍然估計不足，……這就影響到奪取贛州的戰略與戰術的錯誤，影響到紅軍向外發展的行動，還不能達到最高限度的積極化與全國紅軍互相呼應，常常束縛在『分散』籌款，『分散』做羣衆工作的任務上，……相反的，反助長了蘇區中農民落後意識與和平保守等待觀念的發展。」（註二六）

這一檢討，雖然是以蘇區黨大會前後工作爲對象，可是決議案的矛頭還是指向毛匪，議案進一步指斥毛匪的狹隘經驗論「錯誤的機會主義根源」是「反馬克斯列寧主義，反國際的」。毛匪的分散籌款、分散做羣衆工作的主張，被指爲落後的農民意識和保守等待觀念。毛匪的富農路線也再度遭受斥責，決議案說：「以致許多富農還分有好田，甚至地主家屬還擁有土地，在老蘇區，過去單純以人口爲分田標準的地方，富農的好田還沒有完全被收回，地主的財產也有未沒收的」，於是決議案在反傾向鬥爭問題上就說：「目前蘇區黨內的主要危險是右傾機會主義，這主要表現在……忽視反帝國主義與土地革命中

無產階級的領導權……不瞭解紅軍積極化的重要，對奪取一省數省首先勝利當作是前途，……對奪取中心城市遲疑，主張向偏僻方向發展，……對擴大紅軍，反帝運動，擁護蘇聯與工會工作忽視，……對蘇維埃政府工作注意不足，對富農讓步，這一切都是極嚴重的右傾機會主義，須集中火力來反對……」（註二七）這裏所指集中火力來反對的，還是毛匪的「極嚴重的一貫的右傾機會主義錯誤」！

七、「完全錯誤的估計」

「九一八」事變十四年後，毛匪中央「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寫道：

「另一方面：日本帝國主義在一九三一年『九一八』開始的進攻，又激起了全國民族民主運動的新的高漲。中央對於這些事變所造成的新形勢，一開始就作了完全錯誤的估計。它過分地誇大了當時國民黨統治的危機和革命力量的發展，忽視了『九一八』以後中日民族矛盾的上升和中間階級的抗日民主要求，強調了日本帝國主義和其他帝國主義是要一致地進攻蘇聯的，各帝國主義和中國各反革命派別甚至中間派別是要一致地進攻中國革命的，并斷定中間派別是所謂中國革命的最危險的敵人。因此它繼續主張打倒一切，認為當時『中國政治形勢中心的中心，是反革命與革命的決死鬥爭』；因此它又提出了紅軍奪取中心城市以實現一省數省首先勝利，和在白區普遍地實行武裝工農，各企業總罷工等許多冒險的主張。這些錯誤，最先表現於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日中央的『由於工農紅軍衝破敵人第三次圍剿及革命危機逐漸成熟而產生的緊急任務決議』，并在後來臨時中央（按：這裏所指的中央為陳紹禹時期的中央

，陳紹禹赴俄後，由秦邦憲任總書記的中央，被視爲臨時中央」或在臨時中央領導下作出的「關於日本帝國主義強佔滿洲事變的決議」（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二日）、「關於爭取革命在一省與數省首先勝利的決議」（一九三一年一月九日）、「關於一二八事變的決議」（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六日）、「在爭取中國革命在一省數省的首先勝利中中國共產黨內機會主義的動搖」（一九三二年四月四日）、「中央蘇區中央局關於領導和參加反對帝國主義進攻蘇聯瓜分中國與擴大民族革命戰爭運動週的決議」（一九三二年五月十一日）、「革命危機的增長與北方黨的任務」（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四日）等文件中得到繼續和發揮。」（註二八）

毛匪中央欽定的黨史書刊，進一步寫道：

「……從而就提出了錯誤的口號『武裝保衛蘇聯』，『反對一切帝國主義。』」

「『一二八』十九路軍上海抗戰爆發以後，……他們認爲當時的主要工作是促進十九路軍內部的分裂。提出『必須推翻國民黨軍閥的這一領導，把領導權拿在民衆自己的手裏。』號召士兵『立刻組織士兵委員會，……監視與逮捕一切不抵抗的長官』……等等。」

「這些錯誤的分析，及在這些錯誤分析基礎上所提出的錯誤口號，……自然得不到廣大人民的擁護和支持。」（註二九）

時間經過十餘年，事變的發展，由「九一八」、「一二八」，長城戰役，直到「七七」國民黨領導全國抗戰，這些事實證明匪黨已往的判斷和決策錯誤了，這樣，毛匪中央於一九四五年才通過決議，承

認「九一八」事變後匪黨的全盤錯誤，事實也確實如此，譬如說：

第一，匪黨中央說：「九一八」事變是「帝國主義強盜戰爭的初步」，以為世界大戰就要爆發，乃積極號召「反對帝國主義世界大戰」，可是，事後證明，帝國主義大戰並沒有像匪黨所預料因「九一八」事變而全面爆發。

第二，匪黨中央說：「九一八」是「反蘇戰爭的序幕」，號召「武裝保衛蘇聯」，但是，日本軍閥并未進攻蘇聯，相反的，後來蘇聯反而和日本勾結，把中東路非法出賣給偽滿。

第三，匪黨中央說：「九一八」是帝國主義「轉變到直接的公開的武力干涉」，「加緊進攻中國革命，特別進攻蘇維埃紅軍」，因而主張「武裝保衛民衆自己的蘇維埃政府」，然而，事變的發展，帝國主義並沒有與蘇維埃紅軍接觸；相反的，蘇維埃紅軍却與日軍呼應，趁火打劫，取得了若干便宜。

第四，匪黨中央說：「中國國民黨完全是帝國主義的清道夫」，因而主張要先「消滅國民黨的統治」；但是領導「一二八」、長城戰役，乃至領導八年抗戰的，正是中共要先消滅的國民黨，而不是高唱「武裝保衛蘇聯」，效忠俄國的中國共產黨。

第五，匪黨中央說：「一二八」抗戰，國民黨是爲了「侵吞民衆的捐款」，爲了「向帝國主義投降出賣」，因而號召「必須推翻國民黨軍閥這一領導」，「促進十九路軍內部的分裂」；事後證明，匪黨的荒謬宣傳，完全是憑空的造謠和污蔑。

第六，匪黨中央說：「國民黨破產已經是鐵一般的事實」，「國內階級力量的對比已經變動了」，

因而決定攻城掠地，要「爭取革命在一省與數省的首先勝利」；結果估計錯誤了，國民黨既未崩潰，「首先勝利」也成泡影。

第七，匪黨中央說：「滿洲事變之後，帝國主義實行瓜分中國，更進攻蘇聯，……：只有推翻國民黨統治，建立蘇維埃政權，才能改善工農生活，把中國解放出來」（註三〇）；於是「九一八」後，偽蘇維埃臨時中央政府建立了，毛匪澤東粉墨登場了，與偽滿洲國的溥儀先後出場表演，結果「瓜分中國」的不是各帝國主義，而是日本軍閥傀儡溥儀和效忠蘇俄的毛澤東；「七七」抗戰一起，這幕醜劇只好草草收場，把俄貨蘇維埃招牌取消了。

所有這些，就是後來毛匪中央所指斥的「完全錯誤的估計」，完全「錯誤的口號」和完全錯誤的作法；「自然得不到廣大人民的擁護和支持」。所有這些，也就是「九一八」事變後匪黨在反日高調掩蓋下的所作所爲，而毛匪澤東，在這些錯誤中却扮演了類似溥儀的蘇維埃中央政府的主席。

八、「搬起石頭打自己的腳」

毛匪中央「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指斥陳紹禹、秦邦憲等國際派，從一九三一年一月、四中全会起便犯了第三次左傾路線的錯誤。可是，如果以共產國際指示和六大大會決議爲標準，客觀地分析起來，四中全會及其中央，在一九三一年九月，陳紹禹離開匪黨中央以前，很難找出政治路線錯誤的根據（參閱四中全會與匪黨之分裂一章）；不過，自從秦邦憲接任匪黨中央總書記以後（按：毛匪中央

稱之爲臨時中央，原因在於是次匪黨中央的改組，未經過匪黨之中央全會，也就是「九一八」事變之後，匪黨中央的政治路線如果說是錯誤了，那是有若干理由的。當然深究起來，這種錯誤的根源，第一，還是共產國際的指示，「九一八」後，匪黨中央所提出的武裝保衛蘇聯，打倒爲帝國主義作清道夫的國民黨，乃至建立蘇維埃中央政府等等，無一而非國際的指示，匪黨中央不過是奉令行事而已。第二，是匪黨六全大會根本錯誤的結果，「六大」的暴動政策和建立蘇維埃是匪黨十年蘇維埃運動的指針，這一根本錯誤會是立三路線的根源，「九一八」後，又是國際派錯誤的來源。「爭取革命在一省與數省首先勝利」不是國際派的新花樣，而是「六大」的決議，也是布哈林、斯達林的指示，因此「六大」之後，歷屆匪黨中央，只要形勢稍稍好轉，總是搬出爭取一省數省首先勝利的舊調，作爲紅軍進攻的方針。只要形勢稍稍有利，總要發動罷工、暴動，乃至建立蘇維埃，作爲行動的準則，縱使日本軍閥打進中國來了，還是舊調重彈，以不變應萬變，「九一八」後，秦邦憲是如此，毛澤東亦復如此。

毛匪中央「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批評當時的匪黨中央「強調了日本帝國主義和其他帝國主義是要一致地進攻蘇聯的，各帝國主義和各反革命派別甚至中間派別是要一致地進攻中國革命的。」可是，「九一八」事變兩年之後，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毛匪在第二次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的報告，同樣是這樣說的，毛匪說：

「社會主義世界與資本主義世界的對立，現在是極端尖銳化了……各帝國主義國家正在瘋狂的準備戰爭，日本帝國主義佔領滿洲的結果，使各帝國主義間的矛盾，尤其是日美間的矛盾，在新的基礎上

開展起來，重新分配世界的帝國主義強盜戰爭是正在極端的威脅著全世界民衆。然而帝國主義却又正在企圖緩和他們內部的矛盾，而從犧牲蘇聯犧牲中國去找尋出路，反蘇戰爭的準備并沒有一刻停止，而平分中國進攻中國革命的戰爭，則已經在明目張胆的進行中。」

「從一九三一年九月十八日開始的日本帝國主義的強盜戰爭，……所有這些帝國主義都在以奴役中國民族爲目的，以消滅蘇維埃政權爲目的，以準備進攻蘇聯爲目的，同時還以準備帝國主義強盜之間的第二次世界大戰爲目的，向着廣大的中國領土上伸張其毒手與陰謀。而中國地主資產階級的國民黨，却在一切奉送帝國主義的方針下，斷送了幾百萬里的土地……。」（註三一）

毛匪的這一報告，和匪黨中央兩年前的分析又有什麼不同呢？至於所謂「中國派別」問題，毛匪在報告中把「閩變」的福建「人民革命政府」稱作「中國反動統治階級的一部份」，認爲福建「人民革命政府」的出現，是「企圖於國民黨道路與蘇維埃道路之外，尋找第三條道路，以保持反動統治階級垂死的命運，」「是欺騙民衆的新花樣，」「沒有絲毫革命意義。」（註三二）這又和匪黨中央兩年前對「中間派別」的認識又有什麼區別呢？

毛匪中央「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繼續批評以秦邦憲爲首的匪黨中央說：「因此它繼續主張打倒一切，認爲當時『中國政治形勢的中心的中心，是反革命與革命的決死鬥爭』；因此它又提出了紅軍奪取中心城市以實現一省數省首先勝利，……。」然而，「九一八」事變兩年之後，毛匪在二蘇大會的報告，和兩年前匪黨中央「完全錯誤的估計」，還是一模一樣的，毛匪說：

「目前中國時局的中心，是廣大的國內戰爭，是革命與反革命生死存亡的鬥爭。是工農蘇維埃政權與國民黨地主資產階級政權的尖銳的對立。」

「兩個政權對立的日益尖銳化，不能不促進兩個政權之間日益激烈的決死的鬥爭。目前正在兩方面鬥爭決定勝負的歷史的時期。……蘇維埃政權的歷史任務，就在……澈底粉碎帝國主義國民黨的五次圍剿，阻止殖民地化中國的道路，爭取蘇維埃的一省與幾省首先勝利，以至在全國範圍的勝利。」（註三三）

在這裏，毛匪同樣高呼「生死存亡的鬥爭」，「日益激烈的決死的鬥爭」，「一省與幾省首先勝利」，「以至在全中國範圍的勝利」；而且較兩年前匪黨中央的決議還叫得響亮與動聽。因此，毛匪中央「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固然以打擊國際派秦邦憲的「第三次左傾路線錯誤」，以及神化毛匪爲目的，殊不知同時又狠狠的打擊了毛匪自己，正如毛匪所慣說的一句土話：「搬起石頭打自己的腳」！

註一：西歐各國及美國共產黨爲保護中國革命及蘇聯告工人勞動羣衆書，中共中央機關報「紅旗週報」第三十四期，一九三二年四月一日上海出版。

註二：偽蘇維埃臨時中央政府機關報「紅色中華」第十八期刊載，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一日江西瑞金出版。

註三：「反對戰爭與干涉的國際鬥爭」（反對帝國主義戰爭大會的宣言），「紅旗週報」四十三期，一九三二年六月一日。

註四：遠東戰爭與共產主義者在反對帝國主義戰爭反對武裝干涉蘇聯鬥爭中的任務（共產國際執行委員會第十二次全會的決議案根據長岡同志的報告），中共蘇區中央局機關刊物「鬥爭」第四期，一九三三年三月五日江西瑞金出版。

註五：中共中央關於日本帝國主義強佔滿洲事變的決議，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二日，蘇區中央局宣傳部編「反帝國主義鬥爭與武裝保護蘇聯之指南針」小冊子。

註六：中央給江蘇省委的信，一九三二年三月十八日，中共中央組織部編「中共中央文件」。

註七：中共中央「爲上海事變給各地黨部的信」，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五日，見「中共中央文件」。

註八：洛甫「在爭取中國革命在一省與數省的首先勝利中中國共產黨內機會主義的動搖」，一九三二年四月四日，「紅旗週報」三十七八期合刊，一九三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註九：中央給河南省委信，一九三二年三月廿五日，見「中共中央文件」。

註一〇：中國現代革命運動史下冊五〇、五一頁。

註一一：蘇維埃臨時中央政府佈告第一號，「紅色中華」第一期，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出版。

註一二：毛澤東選集第三卷九六九頁。

註一三：組織問題決議案，一九三〇年九月廿八日擴大的三中全會通過，中共中央印發原件。

註一四：中共蘇區中央局通告第一號，一九三一年一月十五日。

註一五：此項資料係陳然先生所提供，陳先生當時在「中央蘇區」。

註一六：中央對蘇區指示信，一九三一年九月一日。

註一七：關於「二七」會議情形，據中國現代革命運動史下冊四二頁載稱：「一九三〇年二月七日在江西南部召集一次黨的會議，會議中討論了蘇維埃的綱領，與右傾機會主義富農路線作了堅決的鬥爭，會後提出兩個中心工作：一、決定建立統一的蘇維埃，二、先謀建立江西省的蘇維埃。」另據陳然先生告稱，「二七會議」係紅四軍前委與贛西南特委聯席會議，會議由毛澤東主持，會議主要內容爲確定解決土地問題之「抽多補少」、「抽肥補瘦」原則。

註一八：同「註一六」。

註一九：政治決議案，蘇區黨第一次代表大會通過，一九三一年十一月蘇區中央局印。

註二〇：紅軍問題決議案，蘇區黨第一次代表大會通過。

註二一：毛澤東選集第三卷九六八、九六九、九八四、九八八頁。

註二二：中共中央關於爭取革命在一省與數省首先勝利的決議，一九三二年一月九日，見「中共中央文件」。

註二三：「中國現代革命運動史」下冊三一、四六頁。

註二四：見一九三二年上半年「紅色中華」所載消息及一九三二年五月十八日中共中央宣傳部所發「關於慶祝工農

紅軍新的勝利的報告大綱」資料。

註二五：同「註八」。

註二六：二七：蘇區中央局「關於爭取和完成江西及其鄰近省區革命首先勝利的決議」（蘇區黨大會前後工作的檢

閱及中央蘇區黨的目前中心任務）一九三二年六月十七日中央局通過。

註二八：毛澤東選集第三卷九六七、九六八頁。

註二九：王實等編「中國共產黨歷史簡編」一四三、一四四頁。

註三〇：中國共產黨為第一次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告全國工農勞苦民衆（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日）「紅旗週報」二

十三期，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二十日。

註三一——三三：毛澤東「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與人民委員會對第二次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的報告。

「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報告的結論」，「紅色中華」二次全蘇大會特刊第三期第五期，一九三四年一月

二十六、三十日出版。

附錄一：國際指示「電」

中共中央：

第十八章 「九一八」事變與中共

抓緊法國侵入雲南，完全瓜分中國，來開展羣衆的反帝爭鬥的新階段。我們還沒有得到你們關於實現發展民族的反帝鬥爭的詳細報告。中心口號：武裝民衆進行民族的革命戰爭，反對日本帝國主義，反對一切帝國主義，爭取中國民族的解放與獨立，統一中國。號召推翻出賣民族、污辱民族的國民黨政府。民衆革命推翻國民黨是反帝國主義民族革命戰爭勝利的先決條件。解釋只有蘇維埃中國，與中國紅軍才能够保證中國民族獨立與解放及統一中國。蘇維埃中國與中國紅軍是能够推翻帝國主義奴役，封建束縛與軍閥壓迫的力量。蘇維埃政府應該號召全國民衆來武裝保衛中國。發展罷工運動，經過你們的糾察隊將抵貨運動抓到你們的手中來。號召加入紅軍，奪取武裝，發展游擊隊戰爭，領導學生運動，利用學生來煽起國民黨統治區域的農民羣衆。盡量利用公開的可能，進行書面的與口頭的宣傳鼓動。創立羣衆的反帝組織，創立你們自己的武裝自衛團，必要時可在軍事教育組織的名字的掩護之下。加緊在軍閥軍隊中的工作，號召士兵與民衆聯合起來進行反對帝國主義與國民黨的革命戰爭。着重指出無產階級的國際一致，特別與日本革命的無產階級。

共產國際政治書記處

（錄自中共中央組織部編「中共中央文件」）

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廿九日到

附錄二：中國共產黨關於上海事件的鬥爭綱領

一、總同盟罷工，反對日本帝國主義佔領上海！罷工、罷課、罷操、罷崗，反對日本帝國主義與一切帝國主義！反對上海設立中立區！民衆自動武裝起來，驅逐日本及一切帝國主義海陸空軍出境！自動取消一切帝國主義在華一切不平等條約，收回租界，無條件沒收一切帝國主義的銀行、工廠、鑛山、交通工具與商業機關！否認一切外債與賠款！打倒日本帝國主義與一切帝國主義！

二、民衆自動武裝起來，打倒投降帝國主義出賣民族利益的國民黨！反對國民黨與資產階級出賣上海！反對國民黨壓迫革命運動與屠殺勞苦羣衆！反對投降帝國主義與壓迫勞苦羣衆的一切反革命派別！反對國民黨同帝國主義所訂立的

一切談判密約！

三、民衆自動武裝起來打倒帝國主義與國民黨！建立工農兵以及勞苦羣衆的代表會議（蘇維埃）！在蘇維埃政府領導之下進行民族的革命戰爭，反對日本帝國主義與一切帝國主義，爭取中國民族的獨立解放！創造與加入紅軍武裝保衛中國，武裝保衛上海勞苦羣衆及革命運動！擁護中華蘇維埃共和國臨時政府！擁護中國工農紅軍！

四、總同盟罷工反對日本與一切帝國主義及國民黨！闕廠罷工期間工資照發！月賞，米貼，花紅，年賞，一律照發！拍賣日貨，沒收投機商人的財產救濟罷工工人、失業工人、城市貧民與難民！將一切公共房屋給工人難民居住！將所有武裝武裝工人！一律增加工資！確立八小時工作制與社會保險！青工六小時！女工產前產後休息兩月！同工同資！

五、革命士兵與武裝民衆聯合起來打倒帝國主義與國民黨！革命的士兵、巡捕、警察倒轉槍來向帝國主義與國民黨瞄準！革命的士兵們，殺掉你們不抵抗的長官，同武裝民衆團結一致，進行民族的革命戰爭！革命的士兵們，殺掉你們的長官加入紅軍。

六、農民自動武裝起來打倒帝國主義與國民黨！武裝農民在無產階級的領導之下，沒收地主階級的土地，平均分配！近郊農民起來，進行游擊戰爭！取消一切苛捐雜稅！

七、總同盟罷工與民衆自動武裝起來，反對帝國主義與國民黨壓迫一切革命運動！反對工部局的戒嚴條例，反對按戶搜查！罷工、武裝、言論、集會、結社完全自由！啓封工會革命組織！釋放被捕工友與一切政治犯！

八、反對帝國主義世界大戰！武裝擁護蘇聯！全世界無產階級聯合起來！日本無產階級與中國無產階級聯合起來！全世界被壓迫民族聯合起來！擁護中國唯一的無產階級政黨——中國共產黨！

（錄自「中共中央文件」）

中央一九三二年二月二日

附錄三：請看：反日戰爭如何能夠得到勝利？

這次反日戰爭勝利的原由，不是蔣光鼐、蔡廷楷等一些國民黨軍閥的領導，而是革命士兵的英勇鬥爭與革命民衆的

熱烈擁護。國民黨軍閥們的領導作戰，不是爲了要使這一戰爭得到徹底的勝利，而是爲了要在「抗日」的招牌之下，利用兵士與民衆的反日鬥爭，欺騙革命的兵士與革命的民衆，造成馬占山那樣「民族英雄」的美名，來侵吞民衆的捐款，來向帝國主義投降出賣，使革命戰爭失去領導而失敗。這也就是目前反日戰爭中最大的危險！

因此要取得民族革命戰爭的徹底勝利，必須推翻國民黨軍閥的這一領導，把領導權拿在民衆自己的手裏。因此。我們主張：

(一)十九路軍士兵立刻不顧一切長官的命令，追擊日軍到租界內，消滅日軍的根據地，堅決反對「退却」「停戰」，把上海交給任何帝國主義；

(二)民衆反對國民黨政府的一切壓迫，自動啓封一切革命團體，大批的武裝一切勞苦羣衆，組織民衆的義勇軍與游擊隊，保護自己的革命組織，並參加前線作戰；

(三)革命的士兵，立刻組織兵士委員會，直接接收與分配民衆的捐款與慰勞品，監視與逮捕一切不抵抗的長官，並且加入民衆的革命組織；

(四)武裝的工人、農民、兵士，立刻成立革命軍事委員會，領導這一民族的革命戰爭；

(五)革命軍事委員會立刻沒收一切日本帝國主義的銀行、工廠、商店與交通工具，拿來作爲民族革命戰爭的用途，並且以同樣的辦法對付幫助日帝國主義的其他帝國主義；

(六)革命軍事委員會立刻騰出一切公共房屋給失業工人與災民居住；沒收一切日本帝國主義的建築交給工人與災民組織；它從大資本家大商人大批的徵發糧食與衣被，分配給失業工人與災民；它更沒收一切帝國主義走狗與投機資本家的財產；它立刻宣佈八小時工作制與社會保險，改良失業工人的生活；它沒收一切地主的土地分配給貧苦農民；

(七)由革命軍事委員會召集工農兵工以及一切勞苦民衆的代表會議，它把政權交給民衆自己的政府。

我們以爲祇有這些具體辦法的實現，我們才能把民族革命戰爭的領導權拿在我們的手裏，而不爲國民黨的軍閥所出賣。也祇有這樣，民族革命戰爭才能得到徹底的勝利！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一九三二年二月二十六日

(錄自「中共中央文件」)

附錄四：中華蘇維埃代表大會給中共中央電

中共中央親愛的同志們！

蘇大會已於十月革命節開幕，黎明舉行閱兵典禮，晚間舉行提燈慶祝。到會羣衆人山人海。紅光滿天，莊嚴熱烈，前所未有。大會於萬衆歡呼之中，正式開幕，計到代表六百一十人。中央區、閩西、湘鄂贛、湘鄂西、湘贛、豫東北、瓊崖與蘇區均有代表出席。紅軍方面有一、三軍團，二、六軍，十六軍及各獨立師，均選派代表出席。全總、海員、韓國均有代表到會。大會圓滿的召集，完全是中國共產黨領導中國革命的勝利。大會已熱烈討論你們所提出的勞動法、土地法、紅軍問題、經濟政策、憲法大綱，幷一致通過。現正選舉中華蘇維埃共和國臨時中央政府委員，知你們關心大會，特此電聞。

蘇大主席團巧(十八日)

(錄自紅旗週報第二十五期)

附錄五：中央的指示電

(五月二十一—二十七日到)

(一)黨大會一般的接受了中央的指示，在蘇區工作的轉變上有進步的作用，但大會對於政治情勢估計不足，因此，對於爭取一省數省首先勝利及進攻的路線，缺乏明確的肯定的指出，雖然當時中央屢次有電指示，但是沒有爲中區的領

導同志所嚴重注意。

(二)在中區工作中對於鞏固無產階級領導的問題，沒有給以嚴重的注意，特別對於工會工作是一貫的忽略了。大會的職工運動的決議案以不正確的蘇區沒有工人的理論，來阻礙著工會工作的澈底轉變。

(三)對於蘇維埃工作中，擴大紅軍中，肅反工作中的錯誤，及白區工作的忽略，都沒有明確的指出來。總之，沒有造成這些工作的即時的必要的轉變的前提。

(四)對於反帝，尚沒有確切的認識三次圍剿的組織者是帝國主義者，及目前帝國主義直接進攻蘇區的危險性的增長，沒有堅決地提出民族革命戰爭，反對日本及一切帝國主義及其國民黨。

(五)自我批評的發展，在大會及其前後都沒有充分的發展，兩條戰線的鬥爭，尤其非常薄弱，大會上反對所謂狹隘經驗論，代替了反機會主義的鬥爭，這些都是黨大會最主要的錯誤與缺點。

(六)伍豪同志（按：即周恩來）到蘇區後，有些錯誤已經糾正，或部分的糾正，在某些工作上有着相當的轉變，但是未估計反蘇聯戰爭的危險，不鞏固無產階級的領導及加強工會工作，一切工作深入下層的澈底的轉變，在頓？為？的錯誤（按：電碼不明），或者沒有達到必要的成績。

(七)目前的情形正是反蘇聯戰爭的前夜，瓜分中國正是澈底進行，紅軍在這幾次空前偉大的勝利，正是全中國勞苦羣衆反對帝國主義干涉反對國民黨的勝利。而國民黨的無恥的出賣污辱中國，也更加的揭露了。全國工人爭鬥與反帝運動的風潮般的高漲，中國革命的危機不僅是存在而且是發展的。

(八)在目前帝國主義國民黨的新進攻蘇區，亦在瘋狂的進行，國內戰爭的範圍更是擴大了，帝國主義在組織進攻蘇區中的作用更增加了帝國主義直接武裝干涉的危險。在目前國民黨統治急速崩潰，軍閥內部緊張的衝突，更有利於紅軍，但絕不能認為現在處在軍閥混戰大爆發的前夜，他們已無力進攻紅軍，一切四次圍剿不可能的討論，應該受到嚴厲的打擊。

(九)應該明白的估計到，現在全國力量的對比，已經與三次戰爭時不同了，更有利於紅軍的發展，有利於革命的

。目前應該採取積極的進攻策略，消滅敵人的武力，擴大蘇區，奪取一二中心城市，來發展革命的一省數省的勝利。紅軍的行動更加能够呼應，與互相牽制敵人，特別應該從各方面來動員準備羣衆與赤色戰鬥員，去爲反帝國主義的武裝干涉而鬥爭。口上的蘇維埃的討論是機會主義的討論。

(十)爲著開展勝利的進攻，改造與轉變黨團蘇維埃工作及一切羣衆組織的工作，是一刻也不能遲緩的。擴大紅軍，加緊紅軍的政治教育，成爲頭一等的任務。中局應採取一切必要的方法，來改善領導工作，這些首先應該依據黨內發展自我批評及下層羣衆的積極性上來進行。中央相信中央局全體同志能够一致的像一個人一樣的，在中央這一指示之下，爲了中國革命在一省與數省首先勝利而鬥爭。

(錄自「爲實現一省數省革命首先勝利與反機會主義的動搖而鬥爭」，中共蘇區中央局編，一九三二年七月出版)

第十九章 四次圍剿與反毛鬥爭

一、張國燾與賀龍的失敗

「一九一八」事變與「一二八」淞滬抗戰期間，匪黨匪軍在中南地區攻城掠地乘機發展，蘇區紅軍乃日益擴大和猖獗，客觀上與日軍呼應，形成夾擊國軍的態勢。同時，瑞金的偽蘇維埃共和國與長春的偽滿洲國先後成立，南北兩偽府大有共同「瓜分中國」的趨勢。這種局勢，迫使國民政府不能不在攘外與安內兩者之間，先擇一而行，否則必將在內外夾擊下失敗。

一九三二年五月，上海抗戰停止後，國民政府終於採取了「攘外必先安內」的政策，先行圍剿蘇區紅軍，解除抗日的牽制力量，再行抵抗日寇的侵略；於是從六月起，便開始了對蘇區紅軍的第四次圍剿。這時，鄂豫皖、湘鄂西兩個蘇區的紅軍，正迫近武漢三鎮外圍，圖謀「襲斷長江」、「截擊京漢路」，因而，國民政府的第四次圍剿，也就以掃蕩鄂豫皖、湘鄂西蘇區為第一步。

當時，兩個蘇區的情況如次：

鄂豫皖蘇區，以紅軍第一軍許繼慎部為主力（一軍政委為曾中生），曾乘中原大戰積極擴展壯大，至一九三一年擴編為第四軍團，鄒繼勛出任軍團總指揮，後又改稱第四方面軍，徐向前任總指揮，陳昌

浩任總政委。該區匪黨的領導方面：匪黨中央於六屆三中全會後，指定曾中生爲中央代表，籌設省委和中央分局，以統一豫南、鄂東、皖西北各特委的領導；匪黨中央於六屆四中全會後，適張國燾自俄返國（一九三二年二月），乃於四月派往鄂豫皖蘇區，與陳昌浩、徐向前、曾中生、沈澤民（沈乃隨後派往者）組織中央分局，張國燾任書記，至六月，分局乃正式成立（註一）。九月起，以第三黨、改組派、A B團等罪名開始整肅許繼慎、曾中生，次年整肅鄭繼勛，從此鄂豫皖蘇區便爲張國燾、陳昌浩所掌握。「九一八」事變後，紅四軍團乘機發展，部隊擴充至八萬，佔有商城、黃安、英山、羅田、浠水等縣，大有「截斷長江」、「威脅京漢路」、「包圍武漢」趨勢。這時上海匪黨中央唯恐該區再蹈立三路線的覆轍，乃於一九三二年三月六日致函該區作如下之指示：

「說到紅軍行動的方面與紅軍目前的任務，我們認爲軍事訓令及十二月四日的信依然是有效的。省委決議（按：分局之下設有鄂豫皖省委，所稱省委決議，係指「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七日鄂豫皖蘇區省委決議」）是同意我們的意見的，但我們覺得其中奪取武漢門戶一語是模糊的容易誤解的。我們認爲在目前的情況之進攻武漢是不適合的。因爲國民黨尙有一部份的力量在武漢，加上帝國主義的武力，是今天紅軍還不能勝任的。將武漢以蘇維埃區及農民暴動「像一個籬一樣」去圍繞武漢是必要的。尤其是恢復黃、廣蘇區（按：指黃梅、廣濟），在長江下游建立鞏固的蘇區，以便真實的，不是立三路線或中生式的（按：指曾中生）襲斷長江，并在京漢路亦建立鞏固的蘇區，以便襲擊斷絕河南的運兵的道路。這是一般的方向，而在目前這時期，當著國民黨企圖從河南用大軍進攻蘇區時，紅軍的主力軍，應在這方面給

以迎頭痛擊」。(註二)

匪黨中央這一指示，除批評該區關於反帝問題的各項錯誤分析外，并嚴重指責鄂豫皖省委有關國內情勢估計的錯誤。指示信這樣寫道：

「更危險，更錯誤的是決議中關於國內政治狀況分析的一段，這樣說：『國民黨政府的遷都洛陽，一方面表示國民黨由於進攻蘇區與紅軍的失敗，已經成爲帝國主義所斥逐的走狗，或者寧可說是降了級的走狗，不過降級都是地主資產階級所歡迎的。因爲從此在進攻蘇區與紅軍的戰場上，主要的火線將由帝國主義擔任，而國民黨洛陽政府與其他軍閥政府只擔任偏師的任務。……』首先，這裏對於反動統治的崩潰的程度的估計是過份的，以爲國民黨政府及其他軍閥政府在進攻蘇區紅軍中只擔任偏師的任務，這是不顧事實的胡說。遷都洛陽後的國民黨政府，……三月一日起正在調動軍隊之中，用以進攻鄂豫皖蘇區的武力約在十五師以上，設立了三個清剿司令部（鄂南、鄂東、皖西。參閱附上各件），可以把牠當作無關重要的偏師麼？不，絕對不能夠的，對於國民黨這個進攻有絲毫的忽視與輕敵，將造成極大的罪惡。……」（註三）

至於以洪湖爲根據地的湘鄂西蘇區，匪軍主力爲賀龍之紅二軍和段德昌的紅六軍，合稱紅二軍團，賀龍任總指揮，鄧中夏任政治委員（鄧於一九三〇年立三路線時期任南方局書記，匪黨六屆三中全會後，調湘鄂西任中共中央代表及二軍團政治委員）。一九三一年一月，紅二軍團被國軍擊潰，逃竄鄂西北，縮編爲紅三軍，洪湖亦爲國軍佔領。匪黨中央於六屆四中全會之後，一九三一年三月，派夏曦前往湘

鄂西，組設中央分局，該局於五月成立（註四）。是年十月，紅三軍乘「九一八」事變國軍他調之際，回竄南下，黨內乃展開反鄧中夏右傾機會主義的鬥爭，鄧旋被撤職，調返匪黨中央，給以從事上海基層工作的處分（後在滬被捕解至南京處死），二軍團政治委員由關向應接充（關向應於立三路線時期，任長江局書記，後調滬任工聯工作，一九三一年八月在滬遭捕，出獄後即派湘鄂西工作）。

鄧中夏原爲立三路線健將，六屆四中全會後爲國際派打擊，那是必然的。一九三一年十二月「湘鄂西省委對鄧中夏同志的決議」寫道：「中夏同志在湘鄂西的黨和紅軍第二軍團中的領導，所執行的完完全全是反國際路線的立三路線（富農路線冒險輕進脫離蘇區），因爲執行立三路線碰壁失敗，走到公開的右傾機會主義路線（上山逃跑，過分估量敵人，對革命悲觀失望）……」（參看附錄）

匪黨中央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七日給湘鄂西中央分局的信也說：「在這裏中央必須預先指出，湘鄂西的黨，決不能因爲舊二軍團的一部份已經開回洪湖，因爲鄧中夏已經寫了悔過書，所以就用不到在二軍團內發展自下而上的自我批評，……中央認爲中夏同志給中央的信，是絕對不能滿意的……」（註五）

接著，匪黨中央「關於湘鄂西黨中央分局的決議」更號召在羣衆中打擊鄧中夏的機會主義，決議說：「在廣大的羣衆大會上，公開批評三軍過去領導的錯誤，堅決的打擊鄧中夏等機會主義，使羣衆對於國際與中央的政治路線，有進一步的了解，更堅決的爲了這一路線而鬥爭。」（註六）

當然，國際派掌握的匪黨中央，對於自己所派的分局書記夏曦（夏爲國際派二十八個布爾塞維克之

一），雖然同樣犯了錯誤，還是儘量予以維護和支持的。這在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四日的指示信中說得很明白，信上說：「中央不能不認爲是中央分局成立之後，在夏曦同志領導之下的成績，很明顯的，如若中央分局的領導是一貫的右傾機會主義，那就決不會有這些成績。想來受過鄧中夏同志領導的湘鄂西的同志，一定會明瞭……自然中央不否認，而且已經指出夏曦同志關於根據地，關於九師行動等的解決的錯誤，并且這些錯誤沒有擴大開去。……但中央必須告訴中央分局與省委的同志，在蘇區階級鬥爭更形緊張的形勢之下，一部份階級敵人以至黨內的右傾機會主義分子，立三主義者鄧中夏的信徒，必然會利用中央分局的部份錯誤，來做復仇的鬥爭，來攻擊中央分局的整個路線，這樣來攻擊國際與中央。對於這些份子，中央分局與省委，必須給以最嚴厲的打擊！」（註七）在這裏，匪黨中央以「階級敵人」的罪名來威脅那些反對夏曦的匪幹，其偏袒之情，已躍然紙上！

從鄂豫皖、湘鄂西兩個蘇區的情況看來，其內部情況，有若干共同特點：

第一，兩個蘇區匪黨內部都展開了劇烈的派系鬥爭，結果國際派取得了勝利。在鄂豫皖，國際派陳昌浩、沈澤民及靠攏國際派的張國燾，整肅了立三主義的曾中生、許繼慎，掌握了該區的實權。在湘鄂西，二十八個布爾塞維克之一的夏曦，清算了鄧中夏，建立了自己的領導地位。

第二，兩個地區，均由於黨內派系鬥爭而發展成爲慘酷的肅反，以「反革命」罪名加諸對方，釀成自相殘殺的悲劇，削弱了匪黨匪軍自身的力量（參閱「國共兩黨地下鬥爭」一章）。

第三，兩個蘇區的匪軍，均乘「九一八」、「一二八」事變大事擴張并四出攻城掠地，鄂豫皖紅四

方面軍，自稱已擴充至十萬人，湘鄂西紅三軍和紅九師也擴大到三萬人，且恢復了二軍團的番號。

第四，兩個蘇區和紅軍，在長江上下游、京漢鐵路兩側，相互策應，配合發展，力圖聯系，以打成一片；同時均以控制京漢路，壟斷長江，包圍武漢為總目標。

這一情勢的發展，就使國軍的四次圍剿不能不首先向這兩個蘇區進軍，其間經過劇烈的戰鬥，始將匪軍擊潰，并控制了整個匪區：

鄂豫皖邊區方面，一九三二年六月，國軍攻佔霍山、六安，七月克霍邱，八月佔黃安，九月克新集（後改爲經扶縣）、羅田、商城、金家寨（後改爲立煌縣）等地；至此，鄂豫皖蘇區，全被國軍佔領，紅四方面軍八萬部隊（號稱十萬），也被國軍消滅三分之二，據共黨自稱，尚餘五萬人（實則不足三萬人）由張國燾、徐向前率領，於十月十一日越平漢路西竄，經鄂豫陝邊入陝南，十二月直趨川北，陷通江，開始在四川創建新蘇區。

湘鄂西邊區方面，國軍於一九三二年五月攻克皂市及刁汨湖，七月收復京山，九月攻洪湖，佔領湖中各土墩；被擊潰之賀龍各部，僅殘存五千人，先後北竄鄂西北之保康，至十一月繼續北竄，游擊於陝邊境，是年底，賀龍部復南竄鄂西巴東，次年始返湘西，并流竄於川、湘、鄂、黔邊境（註八）。

這是國軍四次圍剿中，在鄂豫皖、湘鄂西邊區的勝利，也就是張國燾與賀龍的失敗。

二、積極進攻策略

當國軍開始四次圍剿時，匪黨中央於一九三二年六月十八日發出了「爲反對帝國主義國民黨的四次圍剿告民衆書」，六月廿一日通過「中央關於帝國主義國民黨四次圍剿與我們的任務的決議」，六月廿二日匪黨中央宣傳部又發出了「反對帝國主義國民黨第四次圍剿紅軍報告大綱」（均載於「中共中央文件」）。決議案在估計了各方面的情勢後說：

「清楚的分析了敵我力量的對比之後，我們可以斷定我們不但能够粉碎帝國主義與國民黨的四次圍剿，而且將從新的勝利中取得中國革命在一省與數省的首先勝利，……。」

「爲了要粉碎帝國主義與國民黨的四次圍剿，爭取中國革命在一省與數省的首先勝利，爲了準備同帝國主義直接武裝的衝突與大規模的民族革命戰爭，中央認爲在蘇區與非蘇區的黨必須執行下列的戰鬥任務：

一、蘇區的黨必須立即動員廣大的羣衆，召集羣衆大會與示威游行，解釋帝國主義國民黨四次圍剿的意義，提出『粉碎帝國主義國民黨的四次圍剿』，『一寸蘇區土地不被國民黨蹂躪』，『保衛蘇維埃根據地』，『爭取聯系一片的蘇區』，『爭取中國革命在湘鄂贛等省的首先勝利』，『打倒出賣中國，投降帝國主義的國民黨』，『反對帝國主義瓜分中國，干涉中國革命』，『帝國主義的海陸空軍滾出中國去』等口號。號召廣大的工農羣衆加入紅軍，赤衛隊，運輸隊，交通隊，担架隊等，參加大規模的革命戰

爭。動員一切力量，來爭取革命戰爭的勝利。

二、必須向敵人採取積極進攻的策略，消滅敵人在一方面的主力，以根本擊破敵人的圍剿計劃。各蘇區的紅軍必須更有計劃的互相呼應，互相配合，堅決執行中央最近軍事計劃，以造成佔領南昌與包圍武漢的形勢。但絕對不能以進攻策略，解釋爲軍事的冒險，或不顧一切的拼命主義。

三、儘量擴大與鞏固紅軍。……有計劃的進行蘇區周圍的游擊戰爭，以保護蘇區根據地，擾亂敵人後方，擴大蘇區。

四、堅決的轉變蘇維埃政府的工作……。

五、更堅決的廣泛的動員羣衆進行反日反帝擁護蘇聯的工作，……。

六、非蘇區的黨，必須立刻開始反對帝國主義國民黨的四次圍剿，……。

七、發動組織與領導洶湧澎湃的罷工浪潮，準備組織一業的同盟罷工，

八、更大規模的有計劃的來進行白軍士兵中的工作，……；發動與領導各省的農民災民運動，發展游擊戰爭，配合譁變士兵，澈底執行土地革命，建立新的蘇維埃區域來牽制國民黨的軍隊與分散敵人進攻中心蘇區的力量。陝甘省委與江蘇省委，應特別加緊在陝甘游擊隊與徐海蚌游擊隊中的工作，採取建立新蘇區的路線。

九、更應千百倍地加緊反日反帝瓜分中國與進攻蘇聯的工作，……。

十、應該特別加緊揭破反革命派的欺騙宣傳……。」（註九）

「最後，在我們反對帝國主義國民黨第四次圍剿鬥爭中，我們必須嚴重的打擊右傾機會主義，過分的估計帝國主義國民黨的力量，以爲我們英勇的工農紅軍不應堅決的採取進攻的策略，坐待敵人的包圍，甚至悲觀失望而投降。這種不可救藥的機會主義觀點，我們必須無情的予以迎頭的痛擊。同時過低的估計敵人的力量，也是不正確的。……」（註一〇）

匪黨中央這一決議的重點，是要紅軍採取積極進攻的策略來衝破四次圍剿，不讓蘇區一寸土地被佔領，而且而造成佔領南昌包圍武漢形勢，這樣來實現一省數省的首先勝利。

當這一決議到達江西蘇區後，匪黨蘇區中央局爲執行這一決議，在討論反四次圍剿所應採取的戰略時，曾經掀起一場爭論；這一爭論以周恩來、毛澤東爲主角，結果周恩來勝利，毛澤東認錯臣服。由於這一爭論，蘇區的反毛鬥爭又再次尖銳起來了。

三、三國演義和水滸傳（註一一）

要瞭解當時的爭論和反毛鬥爭的實情，不能不追溯到一九三一年十一月一日蘇區黨第一次代表大會前後，反毛鬥爭若干具體問題的來源。蘇區黨大會前後，匪黨中央及蘇區中央局均指責毛匪在地方工作上和在紅軍工作中都犯了「極嚴重的一貫的右傾機會主義錯誤」（參閱「九一八」事變與共匪一章）。單以軍中的錯誤來說，那就是游擊主義、小團體主義、包辦主義、農民意識、保守觀念以及狹隘經驗論等等，而在軍事戰略上便表現爲「坐待敵人的包圍」；這種批評和指責，當然是有所根據的。據身歷其

境的陳然先生告稱：在紅軍建設上，毛匪與匪黨中央和蘇區中央局的意見常常有很大距離，甚至是完全相反，因而爭論時常發生，而反毛鬥爭也隨之而不斷發展。紅軍問題的爭論，集中於下列各個問題：

● 第一、匪黨中央指示，要建設紅軍成爲技能精強的，以無產階級爲骨幹的，能進行大規模作戰的紅軍；可是毛匪以爲紅軍是在農村中生長的，必然以農民爲基幹，紅軍的作戰只能採用游擊戰，也只有游擊戰才能戰勝敵人；至於長期游擊戰爭所形成的游擊習氣和傳統，那是無法避免的，而且正需要運用這一傳統和特點。

第二、匪黨中央認爲必須在紅軍中有系統的建立政治工作，採用蘇聯紅軍的經驗，強化政治委員與政治部的權能和作用；可是毛匪則主張以黨指揮槍，提高軍中黨部的權能，政治委員、政治部主任應該在軍中黨委指揮下工作，而不應置於軍中黨委之上，即繼續以軍中前委指揮一切的主張，因而在製定政治委員和政治部條例時引起了爭辯，毛匪認爲那些條例和規定都是形式主義。

第三、匪黨中央局認爲要加強對紅軍的領導，必須健全中央軍委，應以軍委來指揮一切，樹立軍委在軍中的威望，反對軍中的個人英雄主義、小團體主義，并應肅清軍閥殘餘。可是，相反的，毛匪過去在軍中儘量培養個人的力量和聲望，調離軍中後，仍然繼續其過去與蔡和森搞小組織的手法，在軍中和地方上建立自己的勢力，也就是小團體觀念和小團體主義。毛匪在軍中以林彪、譚震林、毛澤覃等爲心腹，在地方上以古柏、鄧小平、陳正人等爲知己，廣植個人勢力，形成一個以毛匪爲中心的派系。

第四、在戰略戰術上，匪黨中央以爲應建立在馬列主義的基礎上，要運用蘇聯紅軍的經驗，在戰爭

日益擴大的情勢下，要由游擊戰逐漸轉向大規模的運動戰，軍事技術也必須提高，不僅要熟練於游擊戰山地戰，而且要學習攻堅戰陣地戰。可是毛匪却不以為然，毛匪以其已在井崗山、閩西、贛南游擊的狹隘經驗去分析和應付日益擴大的戰爭，死抱著反一次圍剿時的堅壁清野誘敵深入的戰略戰術，認為馬列主義「本本」不能拿去指導打仗，蘇聯紅軍的經驗也不適用於中國，只有三國演義、水滸傳、孫子兵法（註一二）和曾國藩集（註一三）才是紅軍戰術戰略的經典。

據陳然先生說：在江西時期，毛匪是道地的土包子，對於馬列主義是不加研究的，直到一九三六年，在陝北保安峽洞裏才開始鑽研馬列主義。在江西，毛匪手不釋卷的是三國演義、水滸傳等小說，他從這些小說裏去學習古人的「錦囊妙計」，以指導紅軍作戰。他遇見幹部尤其是軍事幹部時，就要他們研究三國、水滸，要他們鑽研這兩本書中每次戰役的戰法，作為紅軍作戰的指針，對於高級幹部則推介孫子兵法和曾國藩集。因此，有一個時期，曾經在紅軍幹部中造成研究三國、水滸的熱潮，紅軍幹部閉口就是「八陣圖」、「空城計」（註一四）等等不一而足。這種情形，正如「紅軍問題決議案」所說，當然，「阻止紅軍技能進步」，使「游擊主義傳統，還是深遠的保留著」，而且「為進行大規模作戰的絕大障礙」，同時也「根本否認馬克斯列寧主義的革命理論」，「走到錯亂的非階級路線的前途上」（註一五）。所以，蘇區黨第一次代表大會鄭重決議要開展反小團體主義、反游擊主義、反狹隘經驗論的鬥爭，其根源就在於此。

五年以後，當毛匪逃抵陝北，在保安撰寫「中國革命戰爭的戰略問題」時，還是念念不忘再三引用

水滸、三國的故事，來印證他的戰略戰術，可見毛匪沉溺於三國、水滸是如何之深了。

四、三家村的學究（註一六）

蘇區黨大會之後，匪黨在紅軍中開展反偏向鬥爭長達半年，基本上掃除了毛匪在軍中所種下的各種流毒，但是，四次圍剿一來，又怕這些錯誤死灰復燃，於是當時之紅軍學校校長及中央軍委參謀長劉伯承，乃針對毛匪過去錯誤的流毒大加抨擊，在「革命與戰爭」第一期上，以「論戰術與戰略的時代性與我們紅軍目前對於戰術戰略認識問題」為題，大發議論。劉伯承在這篇文章裏，首先分析封建時代、資本主義時代之戰略戰術以及孫子兵法之時代性與局限性，介紹蘇聯紅軍的經驗，然後對於中國紅軍在戰術戰略問題上作了如下尖銳的批評，他說：

「我們紅軍的成分，一般說來，確有一個大轉變，然而無產階級基礎，特別是無產階級的領導，還是薄弱的。我們在蘇代大會時就開始反對游擊習氣，狹隘的經驗論，小團體觀念，同時又提出來要提高軍事技術，……結果，我們得到的成績還沒有達到滿意的程度，為什麼呢？這些壞現象，都是落後農民必有的產物，乃當時并未從根本上提出加強無產階級的領導，來消滅這些壞現象，以致成績有限，也不足怪，我們分類來說：

拿政治工作來說，其一，對本軍的政治教育確是有相當的工作，然而有些兵團還沒有切實實施政治工作條例，甚至有連政治委員與政治指導員的分別，政治指導員與黨支部的關係，還有弄不清白的。其

次戰時對於居民的和對敵軍的政治工作，有些兵團還很薄弱，何以見得？戰地居民還有許多一般的不認識紅軍而與紅軍爲敵的；敵軍的士兵，特別是廣東白軍的士兵，一般是對紅軍打死仗的。這些同志爲什麼不急切按照上級指導和活用蘇聯政治工作經驗來開展工作呢？落後農民的保守性遲鈍性在這裏作怪。

拿軍事技術來說，有些兵團的同志不了解，也不願了解，新的技術兵器的作用，甚至有把射飛機的高射環丟下河去的，有抽掉防毒面具的中和劑作雜囊的（第四軍），這是何等奇怪的事呀！有些同志還說，這些兵器很新未曾用過，所以不知愛惜，我們姑且不說了。步槍是常用的兵器吧！應該要學得『射擊準確』、『刺殺熟練』吧！然而有許多久經戰鬥的同志初入紅軍學校時，問他們怎樣瞄準，他們不曉得，怎樣刺殺，更是不曉得。這是如何吃驚的事呀！一般戰鬥，白軍傷亡比紅軍少，自然是工農紅軍的戰士格外勇敢所致，總不能說自己的槍打不中殺不中一點沒有關係吧！我且舉出紅軍學校一件莫明其妙的事實：有個管理員奉命去槍斃犯人，自己把自己打了一槍，他也是久經戰鬥的戰士，在槍斃細著的敵人還這樣糟糕啦！他上戰場的槍打不中敵人甚至亂打著自己的戰友，從此是可以想見的。關於實施偽裝的問題，有些同志認爲隱蔽前進是怕死，反而自己做出「登高山望遠海的英雄模樣」，事實上是向敵人告密；過分的傷亡，恐不能說與此毫無關係吧！關於列寧主義者利用軍事技術人才的問題，第四軍有些同志說『技術人才自己要幹就說，不幹就滾蛋』，這樣恐怕太簡單了罷！還有些同志聽到要提高紅軍的軍事技術，馬上就叫紅軍戰士丟開步槍的學習，多多學習古時的套盾牌的鬼頭刀，自然，在無步槍的戰士

要這鬼頭刀還是有用的，但是這種『有著新式鐘錶不用，偏要去用古時的銅壺滴漏』（註一七），只有三家村的學究，才可以說出其中的奧妙！

拿戰術戰略來說，有些同志並不從現代軍事戰術的進度和我們現在的實際環境來活用現代的戰術與戰略，硬把古時的三國演義無條件地當作現代的戰術，古時的孫子兵法，無條件地當作現代的戰略，更有些好博覽的同志，拿半世紀以前的曾國藩集作為兵法之傳。

同志們！這不是說那些書一個字都不合現在的事實，而我們最要知道的，就是物質是變動的，環境是遷移的，昨天的正確戰術，到今天不一定是正確的了。我想近日紅軍基幹兵團之一部，還表現『怕有傷亡』，『打滑頭仗』，『左顧右盼舉棋不定』，『反對追擊』，『誘敵深入』種種現象，與『善用兵者不折一矢不損一卒』，『全師而還』，『不戰而屈人之兵』（按：為孫子兵法謀攻篇語），『龐涓追孫臧死於馬陵道』（註一八），『司馬懿害怕空城計』，『陸遜追困八陣圖』（見註一四），那些『咒語』『神案』，恐不能說沒有一點關係罷！有些指揮員對於展開後常不能掌握隊伍，是因為古時沒有疏開的戰鬥隊形，更沒有通信連絡一科，所以就無所依據了。關於後方設備問題，因為古時還沒有如今日範圍之大，需要之急，不免也被忽略了。至於不守軍事機密，則連老兵法家所謂『兵家險狠』也還是不了解的。……」（註一九）

在這裏，劉伯承把毛澤東比作「頑固不化」、「偏要去用古時銅壺滴漏」的三家村學究，當時反毛鬥爭之尖銳也就可想而知了。當然，這篇文章雖以劉伯承名義發表，其實正是中央局和軍委的軍事觀點

，所以「革命戰爭」第一期「編者的話」寫道：「這個問題是值得我們十二分注意，希望全體指揮員戰鬥員切實的來討論這個問題，堅決的揭破過去紅軍中對這一問題所犯的錯誤，執行正確的轉變。」（註二〇）同時，這篇文章的論點和批評，也就成爲匪黨寧都會議打擊毛匪的主要內容。

五、「誘敵深入」抑「先發制人」

一九三二年八月初，匪黨中央局在寧都舉行會議，會議情形，據陳然先生告稱：這次會議爲匪黨蘇區中央局的擴大會議，與會人員除中央局的委員外，尚有軍委、總政治部、江西軍區及一、三、五軍團的負責人。會議之所以移至寧都舉行（中央局設於瑞金），緣因第一、前方軍情緊急，國軍之四次圍剿，正在部署，紅軍各軍團負責人，不便遠離部隊，寧都接近前線，便於軍事人員參加會議；第二、是次會議以討論軍事問題爲中心，研討反四次圍剿之戰略戰術，以及紅軍建設諸問題，此類問題勢須軍事負責人參加，故以擴大會議形式移至寧都舉行。

會議由中央局書記周恩來主持，以下列三項文件中有關反圍剿及紅軍問題作爲討論的根據，那就是：蘇區中央局六月十七日通過的「關於爭取和完成江西及其隣近省區革命首先勝利的決議」，中共中央一九三二年六月廿一日通過的「關於帝國主義國民黨四次圍剿與我們的任務的決議」，中共中央一九三二年七月廿一日「給蘇區中央局及閩贛兩省委信」。這三項文件有關軍事問題，可歸納爲下列各點：

第一，「中央蘇區紅軍的行動，必須達到最高度的積極化。必須與其他蘇區紅軍更加互相配合，互

相策應，互相牽制敵人的行動，以達到革命戰爭在全線上的一致和繼續的勝利。爲著這一任務的實現，全國主力紅軍的統一指揮系統必須建立起來，必須最大限度的迅速行動，要努力做到解除紅軍主力『分散』籌款、『分散』做地方工作的任務（當然不是說紅軍不做羣衆工作），使紅軍用全力於決戰方面，到白色統治區域去，開展勝利的進攻，連續的戰勝敵人，消滅敵人武力……。」（註二一）

第二、「進行堅決的革命的進攻，求得迅速的連續的勝利，要求我們百倍的努力來擴大和鞏固紅軍，這是蘇區黨頭一等的任務。……中央蘇區（包括江西、閩粵贛、湘贛、湘鄂贛）要在三個月內（七、八、九）達到擴大紅軍一倍的成績……要選派工人幹部到紅軍中做領導工作，到紅軍學校去受訓，以加強紅軍中無產階級的領導力量。要十倍的加強紅軍中政治工作，……政治委員條例，必須無條件的實行，凡是對於政治委員制度不尊重的，必須給以嚴厲的打擊，紅軍中政治軍事訓練的加強，紀律的鞏固，指揮的集中和統一，後方工作的建立和整頓，游擊隊習氣和軍閥殘餘習氣的肅清，都是鞏固紅軍的必要條件。……」（註二二）因爲有「許多部隊的領導者，不能了解目前的戰鬥環境及需要，去迅速的改造軍隊與加強戰鬥的技術訓練特種武器的使用等等，而是頑固的守著游擊主義的傳統，……必須與紅軍中一部份幹部的守舊的不願隨著新形勢而改變部隊的組織與訓練的傾向作堅決的鬥爭，……」（註二三）

第三、「堅決刻苦地進行白區及白軍中的工作，造成響應紅軍勝利進攻的工農鬥爭的巨浪，……發展環繞在蘇區周圍的白色區域中的游擊戰爭，……。」（註二四）「要派得力的幹部領導獨立師、獨立團特別是游擊隊，去到白區中和敵軍後方積極行動，侵蝕並破毀敵人的根基和武力，組織農民暴動

、號召并組織白軍的兵暴。普遍的繁殖新的游擊隊，發展新蘇區，破壞敵人交通，規奪敵人輜重，襲擊敵人部隊，來配合和策應主力紅軍作戰——這些都是鞏固和擴大蘇區，實行全線出擊，協助主力紅軍勝利的必要條件，……中央局二月關於白區白軍中工作的訓令，及各省委自己規定的計劃，必須求得全部實施……。」（註二五）

此外，匪黨中央的軍事訓令，更是寧都會議討論的重點，「依據中央新的軍事訓令，中央蘇區紅軍，應迅速的求得贛江流域的連續勝利，以奪取贛州、吉安、樟樹、南昌、九江等城市爲目的，來配合目前尚隔斷著的幾個蘇區，以開展江西的首先勝利，以配合和響應鄂豫皖、湘鄂西蘇區在京漢路兩邊及長江流域包圍武漢的勝利行動……。」（註二六）

這時，國軍正在長江之北進剿鄂豫皖、湘鄂西蘇區的紅軍，對江西蘇區的四次圍剿還沒有完成部署。因此，匪黨寧都會議決定的軍事策略，據陳然先生說是「先發制人」的戰略，即乘國軍未能實施分進合擊之前，集中主力，在蘇區邊沿或白區，選擇國軍弱點，以優勢兵力，擊破一方，粉碎圍剿。在地區上，則以北面爲主戰場，針對樂安，宜黃一線之國軍弱點進擊，進而奪取撫州、吉安。寧都會議有關擴大和鞏固紅軍方面，著重於加強無產階級領導，健全政治工作和政委制度，提高軍事技能，活用現代戰術戰略，肅清游擊主義和狹隘經驗論等等。

據陳然先生說：寧都會議在討論反四次圍剿之軍事策略時，毛澤東對於「先發制人」的戰略獨持異議，對於奪取撫州、吉安的方針亦表懷疑，他以圍攻贛州的失敗作爲例證，主張仍以「誘敵深入」來擊破

圍剿。毛匪這一主張，當時受到了周恩來、項英、王稼鵻、任弼時、朱德、彭德懷、劉伯承、陳毅（當時任江西軍區司令）等激烈的批評和反對。周恩來等與會人員，在駁斥毛澤東的論點時聲稱：贛州之未能奪取，并非紅軍力量之不足以奪取中心城市，而在於圍攻贛州時戰略戰術的錯誤，即死攻堅城，輕視援兵，沒有以打擊和消滅敵人武力和增援部隊為取得大城市的必要條件。

關於「誘敵深入」問題，周恩來等人認為：已往反圍剿時被認為最好的誘敵深入的戰略戰術，在今天已經不適用了，理由在於：

第一、誘敵深入，勢必讓敵人完成部署，讓敵人分進合擊，等待敵人的包圍和進攻，這與中央新的軍事訓令是不符的。鄂豫皖、湘鄂西紅軍正與敵人作殊死戰，敵人準備於擊破四方面軍和二軍團後，再集中兵力圍攻中央蘇區，此時如不出擊，與兩個蘇區的反圍剿配合呼應，仍以「誘敵深入」為口實，坐待鄂豫皖、湘鄂西的失敗，那不僅是一貫的右傾機會主義的錯誤，簡直就是不容寬恕的罪惡。

第二、中央的指示是迅速的執行積極進攻的策略，奪取中心城市，完成江西首先勝利。如果仍沿用「誘敵深入」的戰略，勢必主力後撤，長作準備，等待敵人深入後再選擇敵人的弱點，予以打擊，這是中央一再批評譴責過的軍事上的等待主義保守主義的錯誤。

第三、中央的指示是向外發展，擴大蘇區，到白區去出擊敵人，把各個蘇區聯成一片。如果再事「誘敵深入」，勢必把紅軍主力集結在蘇區腹部，等待敵人的進入，那就無法向外發展，結果又是重複分散籌款、分散做羣眾工作、分兵打土圍子的老路，這又是為中央所批評過的錯誤。

第四、如果還是處於游擊區域時期，誘敵深入是正確的必要的，今天蘇維埃中央政府已經成立了，新的國家出現了，與過去不同了，不能在「誘敵深入」的藉口下，隨便把中央蘇區尤其紅色首都瑞金讓敵人蹂躪，否則不僅將打擊人心士氣，而且與中央的指示「一寸蘇區的土地不被國民黨蹂躪」是背道而馳的。

第五、「誘敵深入」，在蘇區內與敵決戰，固然增加了我方作戰之有利條件，但是，蘇區物質精神的損失是無可補償的。現在紅軍的壯大已足以越出蘇區，在蘇區邊沿或在白區作戰，何以一定還要在蘇區作戰；而且作戰的有利條件應由主觀加以創造，不宜因利用現成的有利條件，而放棄大片蘇區。何況現在的蘇區，原來也是白區，正是經過多次戰爭創建起來的，那時既可以在白區作戰，創建蘇區，為什麼現在力量壯大了，反而不能到白區去創建新蘇區并消滅敵人打破圍剿呢？

毛匪的意見，在遭到了衆口一詞的指責批評後，終於打銷和認錯。

在擴大與鞏固紅軍的討論中，表演最精彩的就是劉伯承，據陳然先生說，劉伯承列舉例證，說明紅軍在戰術戰略和軍事技術方面的落後現象，力主活用蘇聯紅軍的經驗，批評過去紅軍的戰術戰略為諸葛亮式的、學究式的、「心血來潮」的「錦囊妙計」，在大規模作戰的今天，那是過時的博物館的古董。

這樣，毛匪的右傾機會主義、游擊主義、狹隘經驗論，在寧都會議上再度受到了沉重的打擊。

一年以後，即一九三三年十一月，匪黨再次出版「革命與戰爭」時（按：一九三二年八月一日，紅軍總政治部出版「革命與戰爭」，至一九三三年十一月，改由中央革命軍事委員會出版，仍用「革命與戰爭」原名，再由第一期起刊），第一期的發刊詞——「寫在前面」，由項英執筆，項英對於寧都會議

還是念念不忘的寫道：

「我們對軍事技術的提高，自寧都會議後，已獲得大的成績，但對於整個學術的進步的表現得很少，還沒有引起我們的紅色指揮員熱烈的研究和追求，特別是表示對於戰術的實際了解和運用是非常落後的，這是目前我們努力來克服這一存在的弱點，……。」

「蘇聯國內戰爭的經驗，具有國際的偉大意義，尤其是對於中國的國內戰爭更有直接的幫助。『革命與戰爭』第三個任務就是介紹蘇聯國內戰爭的各個經驗與教訓，以供我們學習與參考。……。」

「我們是馬克斯主義者，一切問題不能離開當時社會的經濟條件與環境，我們不單求了解現代的軍事藝術，還要能够依照我們現在的實際環境，靈活的運用現代軍事藝術，特別是針對著敵人的戰略與戰術去發揮與創造新的戰術，這樣來領導和指揮我們的階級戰爭，打倒我們一切的階級敵人。我們是先進階級，是隨著時代而進展，一切過了時代不適用於現時環境的軍事學術，我們應該毫不留戀的將他拋去，這些不合時代的東西——孫吳兵法（註二七）、曾、胡、左的治兵格言（註二八），只有讓給我們敵人——蔣○○所專有。……。」（註二九）

可見寧都會議一年以後，匪黨黨內的反毛鬥爭，肅清毛匪的「不合時代的東西」，還是沒有停止的。

六、再次夾擊國軍

根據寧都會議的決策，偽府中央軍事委員會於與國發出訓令，執行反四次圍剿「先發制人」的軍事

策略。訓令在敘述「目前戰爭環境與本方面軍任務」時寫道：「……我全國紅軍在蘇維埃政府，與中國共產黨領導之下，在統一的有配合的行動之下，正以最高度的積極化，實行勝利的進攻來粉碎帝國主義國民黨軍閥的四次圍剿，擴大民族革命戰爭，準備與帝國主義直接作戰。」

在國內的戰爭期間，一般的要根據內線作戰的原則，我一方面軍應運用最高度的機動迅速的行動，不讓敵軍的合擊而先行各個擊破與消滅敵人一方面的有生力量，隨即不疲倦不遲延的從這一方面的勝利轉到別一方面的繼續勝利，這樣也只有這樣才能與全國紅軍相配合相呼應，以勝利的進攻粉碎敵軍的四次圍剿，爭取南昌、吉安、樟樹、撫州、贛州等中心城市，使中國蘇維埃運動更順利的完成在一省數省首先勝利的任務。

我方面軍應採取的策略與決心：

依據於本軍的政治任務，敵方情況及本軍物質條件的能力，來做決心的基礎，我們策略應該針對著北路的圍剿敵軍佈置較弱與我軍運動較利的一面，集結本方面軍的全力，以堅決迅速祕密的行動，首先消滅樂安、宜黃方面之高樹勛所部，并打擊其增援隊伍，進而威脅與奪取吉安、撫州、南豐、樟樹及南昌附近的較大城市，使江西敵軍完全處於被動地位，我得相機各個擊破與消滅之。可是，必須估量到當我軍北上獲得偉大的勝利的時候，入閩入贛之粵敵有向蘇區急進威脅我後方之可能，我軍在必要的條件下，須以最大強度的機動消滅該敵，以取得連續的勝利，以達到完全粉碎敵軍四次圍剿，完成革命在江西首先勝利。……」（註三〇）

在這一訓令下，匪軍主力一、三、五軍團向廣昌以北進軍，於十月間佔領江西之南豐、黎川等地，在閩贛間之廣昌、南豐、泰寧、建寧、黎川一線開闢新蘇區，并積極向北推進，以圖打通閩浙贛蘇區，相機消滅包圍蘇區北面之國軍。

匪黨爲支援匪軍作戰，於寧都會議後繼續擴大紅軍，九月七日蘇區中央局通過「關於擴大紅軍的決議」，決議寫道：「中央局檢閱七、八、九三個月擴大紅軍一倍的衝鋒季工作，認爲七、八兩月江西福建兩省特別是福建擴大紅軍的成績是極不能令人滿意的。江西七、八兩月都只能達到原定擴大到主力軍去的計劃之半數，只有所屬的瑞金縣實現了原定計劃。閩西在七、八兩月擴大的紅軍僅及原定計劃三分之一。在所擴大的新戰士中，老弱和小孩尚佔不少的數量，并有一部份開了小差。」（註三一）決議案繼續分析未能實現原定計劃之原因，指責各級黨政機關右傾機會主義消極的錯誤，以後并決定九、十兩月內徵調十分之一的黨團員到紅軍中去。

僞蘇維埃中央執行委員會，根據匪黨中央局的決議，於九月二十日也發出了「關於擴大紅軍問題的訓令」，認爲「對於阻礙擴大紅軍之一切工作方式，要根本消滅和放棄，凡是有意和無意的來破壞擴大紅軍削弱紅軍力量的，對於該級政府領導者，要予以革命紀律制裁。」（註三二）并決定強化地方武裝赤衛軍的組織，把赤衛軍編成連、營、團、師，每縣成立一個軍，打算通過地方武裝的動員，把赤衛軍轉入主力紅軍，這樣來擴大紅軍。

匪黨雖然動員全力擴大紅軍，可是後來檢討的結果，還是收效甚微，蘇區中央局於十一月廿一日的

決議說：「九、十兩個月徵調十分之一的黨團員，除少數的地方特別是與國比較的有相當成績外，其他各地因動員不夠而未收到應有的效果，中央局決定結束江西福建的徵調運動，各地關於這一工作應作一個總結報告中央局。」（註三三）

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國軍於擊潰紅四方面軍及紅二軍團，佔領鄂豫皖，湘鄂西蘇區後，開始調集兵力，準備圍剿江西蘇區。匪黨中央局乃於十一月廿一日發出「關於粉碎敵人大舉進攻地方黨部緊急動員工作檢閱的決議」（同註三三），偽蘇維埃中央政府亦於十二月通過「中央人民委員會緊急決議」，指示「關於戰爭動員和工作方式」（註三四）。顯然，四次圍剿已經到了最後決戰的階段。

就在此時，日本軍閥於一九三三年一月入山海關，陷錦州，佔熱河全省及察哈爾北部，三月大舉進攻長城各口，旋越長城，趨平津，華北局勢岌岌可危。此一危局逼使國民政府不能不抽調國軍北上抗日，削弱了四次圍剿的兵力，同時也大大影響了剿匪的軍心，給匪軍造成了打破圍剿的有利條件。

事實上匪軍就是利用日軍進攻華北的機會，客觀上再度與日軍夾擊國軍，一九三三年一月，匪軍主力向北採取攻勢，犯金谿、逼臨川，於南城、黃獅渡及潯灣之役，激戰甚烈，匪軍五軍團副總指揮趙博生，亦於是役被擊斃。二月匪軍猛攻南豐（按：此時南豐經國軍收復）、樂安，戰況更烈，雙方損失均重，尤以國軍爲甚，惟樂安、南豐仍爲國軍扼守。三月至四月，匪軍續攻樂安、新淦、永豐等地，但均不逞，形成北線之對峙局面。

自一九三二年六月起，國軍的四次圍剿節節勝利，掃蕩了長江南北兩岸的各個蘇區，最後由於日軍

侵略華北，影響圍剿之最後一戰，至一九三三年三月，四次圍剿乃告結束，而匪黨匪軍亦乘日軍之入侵衝破了四次圍剿，取得了喘息的機會。

七、毛匪為文洩憤

江西蘇運時期，從一九三一年起，匪黨當權的國際派便不斷的指斥毛匪，尤其蘇區黨代表大會（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及中央局的寧都會議（一九三二年八月），更給毛匪以沉重的打擊，除指責毛匪在地方黨的問題、土地問題等等錯誤外，有關軍事問題更成為批判毛匪錯誤的中心。所以，在四年之後，當匪軍逃抵陝北保安，毛匪在窯洞裏撰寫「中國革命戰爭的戰略問題」時，對於江西時期被打擊的宿恨深仇盡情報復，以洩胸中的積憤：

關於劉伯承、項英等人已向對毛匪的批評，毛匪在文中反駁道：「又有一種人的意見也是不對的，……他們說：只要研究俄國革命戰爭的經驗就得了，具體地說，只要照蘇聯內戰的指導規律和蘇聯軍事機關頒佈的軍事條令去做就得了。他們不知道：蘇聯的規律和條令，包含著蘇聯內戰和蘇聯紅軍的特殊性，如果我們一模一樣地抄了來用，不允許任何的變更，也同樣是削足適履，要打敗仗。……他們不知道：我們固然應該特別尊重蘇聯的戰爭經驗，因為它是最近代的革命戰爭的經驗，是在列寧、斯大林指導之下獲得的；但是我們還應該尊重中國革命戰爭的經驗，因為中國革命和中國紅軍，又有許多特殊的情況。」

匪黨中央、項英和周恩來等，曾對毛匪的「游擊主義」嚴加斥責，於是毛匪在文中乃反唇譏罵地道：「然而從一九三二年一月開始，在黨的『三次圍剿被粉碎後爭取一省數省首先勝利』那個包含著嚴重原則錯誤的決議發佈之後（按：即匪黨中央一九三二年一月九日所發之「關於爭取革命在一省與數省首先勝利的決議」），左傾機會主義者就向著正確的原則作鬥爭，最後是撤消了一套正確的原則，成立了另一套和這相反的所謂『新原則』，或『正規原則』。從此以後，從前的東西不能叫做正規的了，那是應該否定的『游擊主義』。反『游擊主義』的空氣，統治了整整的三個年頭。……」。

起勁地反對『游擊主義』的同志們說：誘敵深入是不對的，放棄了許多地方，過去雖然打過勝仗，然而現在不是已經和過去不同了嗎？并且不放棄土地又能打勝敵人不是更好嗎？在敵區或在我區敵區交界地方打勝敵人不是更好些嗎？過去的東西沒有任何正規性，只是游擊隊使用的辦法，現在我們的國家已成立了，我們的紅軍已正規化了，……歷史不應重複，『游擊主義』的東西是應該全部拋棄的了。新的原則是『完全馬克斯主義』的，過去的東西是游擊隊在山裏產生的，而山裏是沒有馬克斯主義的，……。

無疑的，這全部的理論和實際都是錯了的。這是主觀主義。這是環境順利時小資產階級的革命狂熱和革命急性病的表現；……這是魯莽家和門外漢的理論和實際，是絲毫也沒有馬克斯主義氣味的東西，是反馬克斯主義的東西。」（註三六）

反四次圍剿時，周恩來和蘇區中央局提出了「全線出擊」的動員口號。四年之後，毛匪在文中同樣

予以批評說：「從一九三二年開始，有所謂『全線出擊』的口號，要求從根據地的東西南北四面出擊。這不但在戰略防禦時不對，就是在戰略進攻時也是不對的。在整個敵我對比的形勢沒有根本改變的時候，無論戰略或戰術，都有防禦和進攻、箝制和突擊兩方面，事實上絕少所謂『全線出擊』。全線出擊的口號，只是伴隨軍事冒險主義而來的軍事平均主義。」（註三七）

在這裏，毛匪把匪黨中央、蘇區中央局，以及當時在江西蘇區打擊他的周恩來、項英、朱德、劉伯承、王稼蕃、任弼時、彭德懷、陳毅等一概罵爲魯莽家、門外漢，足見毛匪是如何憤激了。不過，如果持平而論，毛澤東的這些反駁與批評仍然是欠客觀的，也許是在復仇洩憤情緒下形成的主觀偏見。

先以學習蘇聯紅軍經驗來說，劉伯承雖然譯介過許多蘇聯紅軍的典範條令，而且力主學習蘇聯紅軍的經驗，但是他不是要「削足適履」，而是要「活用蘇聯紅軍的經驗」；項英亦復如此，項英在「革命與戰爭」第一期所說，也不過是「介紹蘇聯國內戰爭的各種經驗與教訓，以供我們學習與參考」，類此意見，怎能說是「一模一樣地抄了來用，不允許任何的變更」呢？

其次是關於反游擊主義問題，毛匪自己也坦白承認：「游擊主義有兩方面。一方面是非正規性，就是不集中、不統一、紀律不嚴、工作方式簡單化等。這些東西是紅軍幼年時代本身帶來的，有些在當時還正是需要的。然而到了紅軍的高級階段，必須逐漸地自覺地去掉他們，使紅軍更集中些、更統一些、更有紀律些，工作更周密些，就是說使之更帶正規性。在作戰指揮上，也應逐漸地自覺地減少那些在高級階段所不必要的游擊性。在這一方面拒絕前進，固執地停留於舊階段，是不許可的，是有害的，是不

利於大規模作戰的。」（註三八）準此而論，一九三二年紅軍已經不是幼年時代了，在江西有了三個主力兵團，近十萬的兵員，紅四方面軍有近十萬的部隊，二軍團也擴大到三萬人，其餘紅八軍、十軍、十六軍等，各有數千一萬不等。在作戰方面，已經不全是偷襲性的游擊戰，逐漸轉向大規模的運動戰。指揮上也已有了偽軍委，有了統一的指揮。在這種情況下，提出反對游擊主義，就以毛匪的論點說來，實在是無可厚非的。而且正是在「反游擊主義的空氣」下，「在敵區或在我區敵區交界地方去打擊敵人」的原則下，打破了四次圍剿，這又安能證明反游擊主義是錯誤呢？在毛匪眼中看來，似乎錯誤只有一點，那就是不該以毛匪作爲游擊主義代表而加以打擊。

再次是關於周恩來提出的「全線出擊」的問題，那又是毛匪有意的歪曲。周恩來是在匪黨中央「積極進攻的路線」的決策下，爲了反對地方武裝、地方黨政機關中的保守主義、等待主義、「割據而守」、「閉關」來創造地方蘇維埃共和國的現象而提出的。（註三九）目的在於動員地方黨、地方武裝積極向白區發展，「全面出擊」來打擊敵人擴大蘇區。決不是像毛匪所說的主力紅軍的作戰原則。一個是對地方黨政機關和地方武裝全面動員的口號，一個是主力紅軍反對四次圍剿的戰略方針，兩者是不能混爲一談的。事實上，「先發制人」的戰略方針，寧都會議就已確定了的，會後周恩來爲文寫道：「我中央區紅軍與工農勞苦羣衆，在中國共產黨及蘇維埃中央政府領導之下，須立即緊急動員，要以最積極迅速的行動，選擇敵人的弱點，各個擊破敵人，以粉碎敵人的大舉進攻！爲實現這一任務，我主力紅軍要首先北向出擊敵人，消滅敵人一面，爭取充分的準備，進行勝利的進攻……。」（註四〇）任弼時（蘇區

中央局組織部部長)也說：「……我們應乘著敵人大舉進攻佈置尙未完備之前，以集中的力量，迅速的首先給敵人的弱點以最重大之打擊，突破一方來各個擊破敵人……。」(註四一)在這裏，周恩來等並沒有說要「全線出擊」，而是要「以集中的力量」，「首先北向出擊敵人」。可見毛匪的批評不過是指鹿爲馬，藉題發揮、報復洩憤而已。

八、爭功誣過真相

關於反四次圍剿的成敗得失，毛匪這樣評議：

「一九三一年至一九三四年的左傾機會主義，也不相信『圍剿』反覆這一規律。在鄂豫皖邊區根據地有所謂『偏師』說，那裏的一些領導同志認爲第三次圍剿失敗後的國民黨不過是偏師了，要進攻紅軍，就得以帝國主義親自出馬擔當主力軍。在這個估計之下的戰略方針，就是紅軍打武漢。這和江西的一些同志號召紅軍打南昌，反對進行使各根據地聯成一片的工作，反對誘敵深入的作戰，……：是在原則上一致的。這個左傾機會主義，種下了鄂豫皖邊區反對第四次圍剿江西中央區反對第五次圍剿鬥爭中的錯誤路線根苗，使紅軍在敵人的嚴重的圍剿面前不能不處於無能的地位，給了中國革命以很大的損失。」

「(註四二)」

在毛匪這一批評下，匪黨的御用史家進一步加以發揮寫道：

「開始敵人爲了解救武漢之圍，先集中力量向鄂豫皖區和湘鄂西區發動了圍攻。這時，第三次左傾路線在鄂豫皖區已經佔了統治地位。如前所述，左傾份子在三反圍剿勝利以後，就認爲國民黨已經臨近崩潰了。因此斷定革命的敵人再要進攻紅軍就得由帝國主義擔任主力軍，國民黨不過是『偏師』而已。在這種『偏師』之說的指導之下，使他們喪失了措置裕如的能力。反圍攻開始，他們惶惶應戰，同敵人作正面的死拚，使紅軍處於被動地位。隨後便悲觀失望，認爲敵人力量太大，不可能粉碎敵人的圍攻，於是在張國燾率領之下，紅軍退出了鄂豫皖區，向四川陝西邊區遠征。當時全國主要的革命根據地之一——鄂豫皖區就這樣被葬送了。留下來的一部分紅軍游擊隊在極端困難的條件下，堅持了這個地區的鬥爭，後來發展爲紅軍第二十五軍。」

在四方面軍退出了鄂豫皖區以後不久，湘鄂西的紅軍第二軍團，也因爲左傾路線的錯誤領導，沒有能够粉碎敵人的圍攻，退出了洪湖根據地，轉移到湘、鄂、川、黔邊境。」（註四三）

毛匪中央關於反四次圍剿問題，這樣寫道：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的江西南部根據地黨代表大會和一九三二年八月黨中央的寧都會議，雖然已經根據六屆四中全會的『反右傾』和『改造各級領導機關』的錯誤綱領，污蔑過去江西南部和福建西部根據地的正確路線爲『富農路線』和『極嚴重的一貫的右傾機會主義錯誤』，并改變了正確的黨的領導和軍事領導，但是因爲毛澤東同志的正確戰略方針在紅軍中有深刻影響，在臨時中央的錯誤路線尙未完全貫徹到紅軍中去以前，一九三三年春的第四次反圍剿的戰爭仍然得到了勝利。」（註四四）

歸納起來，毛匪和毛匪中央以及御用史家的論點是：第一、國際派的左傾錯誤路線（即第三次左傾機會主義），在反四次圍剿中斷送了鄂豫皖、湘鄂西蘇區，造成了紅四方面軍和紅二軍團的失敗。第二、鄂豫皖蘇區左傾路線錯誤的具體事實爲「偏師」之說和打武漢的戰略方針；在江西則爲號召打南昌，反對使各根據地聯成一片，反對誘敵深入的作戰。第三、由於毛澤東正確戰略方針的影響，在江西取得了反四次圍剿的勝利。這樣一來，就把失敗的責任歸罪於國際派，勝利的因素歸功於毛匪澤東，這是毛匪及其中央竄改黨史的原則和手法，實在是不足爲奇的。當然，事實并不是如此，真相是這樣的：

第一、鄂豫皖省委確曾有過「偏師」之說，一九三二年二月十七日省委決議說：「……而國民黨洛陽政府與其他軍閥政府只担任偏師的任務……」，可是，這一觀點被國際派的中央於三月六日的指示信指斥爲「不顧事實的胡說」，而且加以嚴重的警告說：如果「對於國民黨這個進攻有絲毫的忽視與輕敵，將造成極大的罪惡」！可見遠在四次圍剿之前，匪黨中央早已糾正了鄂豫皖省委的錯誤，因而偏師之說與反圍剿的失敗并無直接的關係。

第二、鄂豫皖省委在同一決議中也確有「奪取武漢門戶」一語，同樣被匪黨中央指爲「是模糊的容易誤解的」，「我們認爲在目前的狀況之進攻武漢是不適合的」，只能「像一個籬一樣去圍繞武漢是必要的」。這樣一來，鄂豫皖紅軍不僅沒有在行動上去「打武漢」，就連「奪取武漢門戶」口號也被取消了。由此可見，毛匪所說「在這個估計之下的戰略方針，就是紅軍打武漢」，顯然憑空捏造的了。

第三、在江西蘇區，正如毛匪所說，蘇區中央局和周恩來等在反四次圍剿中的確「號召紅軍打南昌

「，反對誘敵深入的作戰」，而改採「先發制人」的戰略，結果逼於形勢，雖然無力再打南昌，但是打破了圍剿。不過毛匪所說的「反對進行使各根據地聯成一片的工作」，則不是事實；因爲在四次圍剿之前，當匪軍圍攻贛州失敗後，紅三軍團渡河向湘贛邊發展，目的是圖與湘贛蘇區打成一片。紅一軍團向閩西南進軍，佔武平、上杭，入龍岩，下漳州，其目的也在於擴大蘇區并把若干游擊區聯繫起來。反四次圍剿之向北發展，終與閩浙贛蘇區聯成一片。同時，六月十七日中央局的決議更規定：「湘贛、湘鄂贛兩蘇區應聯繫一起……西河蘇區應迅速的與湘贛蘇區打成一片，擴大贛西南的蘇區到南康河兩岸及湘粵邊境……湘贛蘇區更應注意湘東南蘇區的發展和擴大……湘鄂贛蘇區應更積極的在鄂東南活動……閩西蘇區除盡力擴大蘇區到廣東境內，恢復和發展饒、和、埔蘇區（按：即閩粵邊之饒平、平和、大埔三縣），并與閩南游擊區域努力求得聯繫外，應以主力向閩北發展，造成廣大的蘇區，與贛東北蘇區打通，……」（註四五）而且蘇區中央局和周恩來所強調的「全線出擊」的動員口號，也正是「使各根據地聯成一片的工作」，這安能說是「反對」呢？

然則在四次圍剿中，何以有的蘇區完全失敗，有的蘇區站住了呢？照毛匪中央的說法，前者是由於國際派中央左傾機會主義領導的惡果，後者則是「毛澤東同志的正確戰略方針在紅軍中有深刻影響」，和「臨時中央的錯誤路線尚未完全貫徹到紅軍中去」的結果，這自然又是爲神化毛匪杜撰之詞，同樣是非常可笑的。

所謂毛匪的正確戰略方針是甚麼呢？那就是「誘敵深入」。毛匪說在反四次圍剿中，「江西的一些

同志」反對誘敵深入的作戰」。事實確實如此，當時周恩來改取「先發制人」的戰略方針，同時從圍攻贛州失敗教訓中，拋棄了「死攻堅城，輕視援兵」的錯誤，改用「圍點打援」的戰法，結果衝破了四次圍剿。這也就是說，江西的打破四次圍剿，是在反對毛匪的戰略方針之下而取得的。這與「深刻影響」的「誘敵深入」恰恰是背道而馳，現在匪黨中央硬把反四次圍剿的功績套在毛匪頭上，未免過於厚顏了。

至於臨時中央路線尚未貫徹一節，那也是強詞奪理的說法。照毛匪中央的看法，陳紹禹的中央（一九三一年一月）和秦邦憲的臨時中央（一九三一年九月）是一脈相承的，都是一貫的第三次左傾機會主義路線。因此，左傾路線從一九三一年一月至一九三三年春打破四次圍剿，已經在匪黨內統治兩年多了，在這兩年餘期間，說是路線還沒有貫徹，那是無法置信的。從地區方面來說，鄂豫皖、湘鄂西蘇區都說是因左傾錯誤路線佔了領導地位而使反圍剿失敗，何以最主要的江西蘇區反而路線尚未貫徹呢？湘鄂西分局於一九三一年五月成立，鄂豫皖分局於六月成立，江西的蘇區中央局則早於一月成立；派往兩個分局的國際派人員僅有寥寥數人，派至中央局的國際派要角則比比皆是，一九三二年底，匪黨中央也由上海遷入了江西蘇區，似此情形，那有路線尚未貫徹的道理。而且毛匪調離軍中近兩年，周恩來（兼總政委）、王稼蓄（總政治部主任）等直接指揮部隊亦有一年又半，中央蘇區黨內和軍中進行反毛鬥爭長達兩年，在這種情形之下，還說是靠了毛匪的影響而打破圍剿，取得「勝利」，那等於是癡人說夢了。

匪黨人員自詡其辯證法是客觀規律，分析問題注重客觀事物的發展，匪黨當權派有了錯誤，推給客觀原因，暴動失敗了，歸咎於客觀敵對力量太大。可是，毛匪中央對於反四次圍剿的得失檢討，却偏偏丟開了客觀因素，而作純主觀的分析，原因何在？折穿來說，那是爲的打擊國際派夏曦和靠攏國際派的張國燾。

如果冷靜來分析，四次圍剿中鄂豫皖、湘鄂西蘇區的失敗，除主觀因素外，客觀原因佔有重要地位。這兩個蘇區，地處武漢附近，乃屬戰略要地，爲國軍所必爭，且水陸交通方便，利於堵擊圍剿；國軍以優勢兵力，各個擊破，蘇區的失敗，勢所必然，由此亦足證所謂「以鄉村包圍城市」無異海市蜃樓。至於江西蘇區之所以能倖免失敗於一時，除地處邊遠外，日軍之侵略華北，影響國軍兵力和士氣，是爲匪黨打破四次圍剿最主要的客觀有利條件；否則在四次圍剿中，不管匪黨採取毛匪的「誘敵深入」抑或是周恩來的「先發制人」的戰略，同樣是要歸於失敗的，一年半以後，匪黨反五次圍剿的失敗，就是事實的證明。

註一：鄂豫皖中央分局於一九三一年十月間向匪黨中央之報告有「鄂豫皖中央分局成立到現在約四個月」及「在六月二十八號中央分局第一次執委擴大會」等語，足見該分局成立於六月初。見「紅旗週報」「鄂豫皖蘇區的鞏固與發展」一文，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四日出版。

註二：三：「中共中央致鄂豫皖中央分局的信」，一九三二年三月六日。

註四：一九三一年六月，「中央給湘鄂西中央分局的信」，謂分局成立後於五月十日有四封報告說明分局工作佈置云云。

註五：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七日「中央給湘鄂西中央分局的信」。

註六：一九三一年十月二十五日「中央關於湘鄂西黨中央分局的決議」。

註七：一九三一年十二月十四日「中央給湘鄂西中央分局與省委信」。

註八：取材於一九三三年元月卅日出版之「紅旗週報」五十五、五十六期合刊所載「百戰百勝的鐵的中國工農紅軍第四方面軍——從肅反勝利後到第四次圍剿」（署名紅色戰士良木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廿九日寄自陝西）及「紅旗週報」三十七、三十八期合刊「湘鄂西紅軍擊破敵人第四次圍剿中第一步進攻的教訓」。

註九：一九三二年六月廿一日「中共中央關於帝國主義國民黨四次圍剿與我們的任務的決議」，見「中共中央」文件。

註一〇：一九三二年六月廿二日中共中央宣傳部「反對帝國主義國民黨第四次圍剿紅軍報告大綱」見「中共中央文件」。

註一一：此兩書均為中國流行之著名小說。三國演義描寫三國時代（西元一八四——二八〇年）魏、蜀、吳三國間之戰爭與謀略故事，為一本軍事政治性的歷史小說，明初出版，相傳為羅貫中所作。水滸傳為描述宋代（西元九六〇——一二七九年）山東梁山泊草莽英雄宋江等反抗政府及逼良為匪之故事，作者施耐庵，明代出版。

註一二：兵書，為春秋時代（西元前七二二——前四八一年）著名的軍事學家孫武所撰，凡一卷，分十三篇。

註一三：書名，即「曾文正全集」，作者曾國藩，為清代（西元一六三六——一九一一年）著名之政治家兼軍事家，以平定太平天國聞名。

註一四：為三國演義中兩個戰役的故事。前者據稱：吳將陸遜於西元二二二年彝陵（今湖北宜昌縣東）一戰，擊破蜀漢劉備，窮追不捨，行抵長江夔關附近魚腹浦，誤入蜀丞相諸葛亮入川時所預佈之八卦陣，為石陣所困，無路可出，後得諸葛亮之岳父黃承彥指引脫險，陸遜乃停止追擊。後者描寫諸葛亮伐魏，於西元二二八

年誤用參軍馬謖。致街亭（屬陝西南鄭縣）失守，敗退西城，守軍僅二千五百人，魏將司馬懿率大軍十五萬急追而至，諸葛亮有被俘之虞，乃故示鎮靜，擺設空城計，大開城門，親自登城焚香彈琴，視追兵爲無物，司馬懿深疑有伏兵，不敢入城，急引兵而退。

註一五：「紅軍問題決議案」，一九三一年十一月蘇區黨第一次代表大會通過。

註一六：爲譏罵他人之比喻，指此人孤陋寡聞，頑固守舊而又冒充學人之意。

註一七：銅壺滴漏爲中國古代以銅壺滴水之計時具。

註一八：戰國時期（西元前四八〇—前二二二年）齊、魏兩國馬陵之戰，齊納軍師孫臏建議，誘魏軍深入至馬陵道（今河北省大名縣東南），道狹隘阻，齊軍伏擊之，大敗魏軍，魏將龐涓自刎而亡。

註一九：二〇：中國工農紅軍總政治部編印「革命與戰爭」第一期，一九三二年八月一日出版。

註二一：二二：中共蘇區中央局「關於爭取和完成江西及其隣近省區革命首先勝利的決議」，一九三二年六月十七日。

註二三：二四：一九三二年七月廿一日「中央給蘇區中央局及閩贛兩省委信」。

註二五：二六：同「註二二」

註二七：指孫武、吳起兵法而言。吳起爲戰國時代（西元前四八〇—前二二二年）有名之軍事家，著有吳起兵法，分六篇。

註二八：指魯國藩、左宗棠、胡林翼之治兵格言。左、胡爲清代軍事家，均曾參與平定太平天國。左且曾進兵陝、甘、新疆，救平叛亂。

註二九：項英「寫在前面」——「革命與戰爭」第一期，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中央軍事委員會出版。

註三〇：一九三二年八月八日僑府中央軍事委員會在與國的訓令，署名主席朱德，副主席王稼鼐、彭德懷。見「赤匪文件彙編」二四一—二四五頁。

註三一：「中央局關於擴大紅軍的決議」（七、八兩月擴大紅軍的檢閱），九月七日中央局通過。見中央局機關報「實話」第八期，一九三二、九、廿日出版。

註三二：一九三二年九月二十日偽府中央執行委員會關於擴大紅軍問題訓令，見「紅色中華」第三十四期，一九三二年九月二十日出版。

註三三：中央局關於粉碎敵人大舉進攻地方黨部緊急動員工作檢閱的決議，一九三二、十一、廿一日通過，見「實話」第十期，一九三二年十一月卅日出版。

註三四：見「紅色中華」第四十三期，一九三二年十二月五日。

註三五：毛澤東「中國革命戰爭的戰略問題」，毛澤東選集第一卷一六五頁，人民出版社一九五二年七月北京版。

註三六：同「註三五」，一九九一—二〇頁。

註三七：同「註三五」，二一九頁。

註三八：同「註三五」，二二六—二二七頁。

註三九：周恩來「擁護全國紅軍的勝利，堅決執行積極進攻的路線」，「實話」第五期，一九三二年五月卅日出版。

註四〇：周恩來「開展勝利的進攻，粉碎敵人大舉進攻」，「實話」第九期，一九三二年十月廿五日出生。

註四一：任弼時「動員起來，粉碎敵人對中區的大舉進攻」，「實話」第九期。

註四二：同「註三五」一八九頁。

註四三：王實等編「中國共產黨歷史簡編」一四七一—一四八頁。

註四四：「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毛澤東選集第三卷九六八—九六九頁。

註四五：同「註二一」。

附錄：湘鄂西省委對鄧中夏同志的決議

一、過去湘鄂西的黨與紅軍第二軍團，在中夏同志領導之下，沒有執行鞏固的發展，而使紅軍脫離蘇區，以至上山逃跑，致在敵人圍剿當中，蘇區大大的縮小，紅軍亦遭受嚴重的損失，尤其是不能牽制敵人力量向中央蘇區進攻，增加我江西紅軍主力作戰許多困難，這一嚴重的政治錯誤，應由中夏同志負主要責任。

二、中夏同志在湘鄂西的黨和紅軍第二軍團中的領導，所執行的完完全全反國際路線的立三路線（富農路線冒險輕進脫離蘇區），因為執行立三路線碰壁失敗，走到公開的右傾機會主義路線（上山逃跑，過分估量敵人，對革命悲觀失望）。這些事實，已經很明顯的擺在我們面前，無容爭辯的。

三、中夏同志主要錯誤的特點，是完全不信任羣衆力量，百分之百的上山主義。在進攻津澧時按：指湖南之津市、澧縣），就提「離水就陸」的怪理論，以後曲解革命根據地是「山勢險要，足資依據」，選擇五鶴（按：指鄂西之五峯鶴峯兩縣）為根據地的主要條件是這樣，經營荊當遠（按：指湖北之荊門、當陽、遠安）為新根據地的主要條件也是這樣，以及最後退到鄂北還是這樣，並認為江西紅軍的勝利完全是「東固地勢形勝」。因為他對革命根據地的認識，是從「山」出發，所以一切行動都把「山」放在第一位，以為只要「山勢」依據，「何處不可以爭取羣衆」。因此也對於沒有山的洪湖根據地存著厭棄和取消的觀念，寫出「離水就陸」，「洪湖只適宜小的少的部隊逃兵躲藏」，「回洪湖是等於落井救人」等最下流可恥的機會主義的說法！甚至對洪湖根據地取鄙視和敵視的態度，說洪湖有甚麼好處？「有杆火（即性交）打不要錢」，來抑制紅軍中的幹部和戰士羣衆回到革命根據地的主張，這是誣蔑革命的罪過行為。

四、在中夏同志這種一貫的機會主義路線領導之下，當然談不到實行黨的政綱。中央批評他「已經忘記了工農紅軍對於中國蘇維埃革命所負重要使命，已經忘記了土地革命的基本任務……放棄發展羣衆鬥爭與組織羣衆的工作，完全放棄工會工作，不進行改造與鞏固紅軍的任務」，這完全是正確的。但他却處處拿「創造新根據地」的「左」的假話來

掩蓋他的機會主義的眞面目。

五、省委認爲中夏同志沒有絲毫誠懇態度來認識他自己的錯誤，企圖把錯誤向旁邊推諉。自然在他的報告中承認了一些錯誤，但他的結論是「一誤於調和時代的中央，再誤於錯誤的湘鄂西特委」，反過來說：並不是他錯了，完全是中央和特委把他誤了。事實上調和時代的中央，當然對他的錯誤來源有關係，但中夏同志初到湘鄂西來時，就傳達了「要鞏固的發展」的國際路線，而他所執行的却是恰恰相反，省委也絕對不否認當時在立三路線領導下的特委的錯誤，但在二軍團由石門反攻津澧時，特委即提出要「一軍團回到南華安與公安（按：指湘北之南縣、華容、安鄉三縣及湘北之公安縣）一線，波浪式的向外推進」，及後接到中夏退到揚林市的來信，特委又提出「二軍團回到南華安與公安一線，有後方的向前進攻，有陣地的向外擴大」。這個意見是絕對正確的。二軍團上山以後，特委先後派出三十多起交通，要「二軍團回到蘇區，配合廣大羣衆的鬥爭力量，衝破敵人的包圍」，這也是正確的。因此，中夏同志絕對不能把他脫離蘇區，上山逃跑的錯誤，完全諉之調和路線時代的中央，更不能把北渡後所過的數月來的流寇生涯委之於特委。假設中夏同志能及時同意特委的意見，在津澧時即回到蘇區，或初退五鶴時回到蘇區，事實上是可能的，那不但不錯，而且完全是對的。到荊門時立即回到蘇區，也還是對的。同時中夏同志把中央在三日的指示和特委在一月以前的指示對立起來，故意把中央六月二十九對二軍團的指示和中央分局及省委根據中央的指示對二軍團的指示對立起來，更是有意的企圖混淆目標，遮掩自己的錯誤，並且不承認中央和中央分局批評他的在國際時「曾犯過反國際的錯誤」與「聯合富農」，他認爲是造謠陷害，這完全是非布爾塞維克的態度。

六、省委完全同意三軍前委對中夏同志的決議，并同意請求中央撤消他的一切工作，派到下層羣衆中工作，去了解他的錯誤。此外，省委決定給中夏同志最後嚴重警告，請中央討論他的黨籍問題。

十二月九日（一九三一年）

（錄自紅旗週報二十九期，一九三二、一、二五。）

第二十章 反羅明路線鬥爭

一、反托派鬥爭

匪黨於一九二九年十一月開除陳獨秀後，把陳獨秀和托洛茨基派合稱爲托陳取消派，意謂彼等爲取消革命的派別。視之爲「反革命資產階級的先鋒隊，中國革命最危險的敵人」。從此，匪黨就把反對取消派、消滅取消派列爲重要的任務和工作，匪黨機關報「紅旗」、「鬥爭」等等也不斷載文抨擊所謂取消派；雖然托陳反對派一再遭受國民黨的破壞而削弱，最後連陳獨秀、彭述之等也被國民黨逮捕監禁，可是，匪黨還是一口咬定托陳反對派是帝國主義國民黨的走狗。同時在黨內不斷發動反對托陳取消派的鬥爭，祇要思想上稍有偏差，便有的被指爲取消派而遭整肅的危險。一九三〇年開始的蘇區肅反大屠殺，就是把反對派與A B團併列，作爲主要殺戮對象，企圖從肉體上加以消滅。

四次圍剿過程中，江西蘇區匪黨除進行反毛鬥爭外，同時展開了反托派的鬥爭。一九三二年六月間，進入蘇區的若干知識份子和戲劇文化工作人員（大部份爲匪黨黨員和團員），在紅軍學校政治部指導之下，成立了一個「工農劇社」，這個劇社由徐素容起草了一個章程草案，該項草案被認定爲偷運了托洛斯基的政綱，因而鄧穎超（周恩來妻，當時任蘇區中央局婦女部長）在反托派的鬥爭會議上，便指斥徐素容說：

「他在草章的緣起中，對戲劇運動這樣的寫著：『在總的社會主義革命任務下，……使這一運動，成爲這一任務的一環』。這就是明明說中國革命現階段是社會主義革命，而不是資產階級性的民權革命，這完全是托洛斯基的說法，是錯誤的。同時，在簡章部份宗旨的一條，就更寫得明顯：『總的社會主義的一環，配合紅軍目前的偉大勝利。』簡直更露骨的否認了工農紅軍的戰鬥，是民族革命戰爭，却竟拿紅軍的偉大勝利來精巧的顯示出中國革命現階段是社會主義的。從前後兩個『總』字中，正又把『一個國家不能單獨建設社會主義』的謬論，偷運了進去，這是如何的巧妙狡猾，更發揮了托洛斯基主義的反革命理論。」

「在說了革命現階段的問題後，他緊接著說到建立戲劇運動的經濟基礎，要『建設在社會主義的經濟基礎上』，也就是說中國現在的經濟基礎是適合於社會主義的。從這句話本身看來，固然超過托陳派認爲中國經濟是資本主義的分析，實際上又起了否認中國目前半封建社會的經濟關係，否認封建勢力存在的作用，正和反革命的托陳取消派分析中國經濟是『封建殘餘之殘餘』的謬言一樣。」

「托陳取消派，既認中國經濟是『封建殘餘之殘餘』了，遂得出土地問題不重要的結論，否認農民的偉大作用。所以草章中說到戲劇運動，也只要『喚醒組織解放無產階級』，這裏沒有提到農民的問題，顯然把廣大的農民除外了。在對於蘇區的文化工作，又是怎樣估量的呢？拿『文化建設一點說不上今天』來完全否認蘇維埃工作的成績，這是由於反革命托洛斯基主義污蔑蘇維埃運動的觀念出發的。……」

……」（註一）

這就是爲匪黨中央局所指責的偷運托洛斯基主義的私貨。

據張愛萍寫給中共少共中央局的悔過書說，劇社開過兩次籌備會議，討論過這個章程草案，決定找一個人去修改，「直到『八一』上午我修改此草章時，始發覺了草章緣起上的錯誤，……可是並沒有向黨團報告……」，「工農劇社由醞釀到成立，我從沒有報告黨知道，同時，從沒有把工農劇社領導問題，提到黨的面前，這是我對黨的組織的自由行動，與忽視加強黨對劇社的領導工作，這是絕對錯誤的。」（註二）這樣一來，反托派鬥爭，便擴大到打擊對托派採取自由主義的張愛萍了。據鄧穎超說：

「在工農劇社的草章中，偷運了反革命的托洛斯基主義。經中央局發覺後，即召集了參加工農劇社的黨團員會，給予嚴厲的批評，開展反托洛斯基主義及對它的自由主義的鬥爭。當時犯了自由主義錯誤的張愛萍同志，非但未在黨的領導下，去深刻認識自己錯誤的嚴重性，去深刻揭發并改正自己的錯誤。相反的，在會後不久，却從未弄清的傳言中，對中央局將此事通知紅軍學校政治部表示不滿，說欲加以罪，企圖轉移鬥爭的中心。中央局遂召集參加工農劇社的黨團員及紅軍學校政治部工作同志的會議，作了殘酷的批評與鬥爭。」（註三）

這次鬥爭會，於八月十三日舉行，由鄧穎超代表中央局主持，并作了如下的結論，她說：「在今天的討論中，除張愛萍、徐素容、劉通玉、鍾偉劍四同志外，大多數同志發表的意見，一般說是正確的。……關於幾個同志的錯誤，我分別來說：

愛萍同志這次對托洛斯基主義的偷運，完全採取自由主義的態度。由於他是小資產階級的知識份子

，家庭背景又是地主階級，由於他來蘇區後，在黨內鬥爭中，特別是反對反革命政治派別托陳取消派的鬥爭中，他表現消沉不積極；由於他曾和托派份子（楊妹波、劉瑞生）的接近，由於他現在還和有托洛斯基主義傾向（劉通玉）或有重大嫌疑的人們（危拱之、王觀瀾）接近，這是他對托洛斯基主義犯了自由主義錯誤的根源，……。

徐素容同志，……他說看書少，不懂正確的理論，但他却能偷運了反革命托洛斯基政綱式的私貨，……關於他處分問題，交由中央局在他組織關係弄清後再決定。

鍾偉劍同志是受過高等教育的知識份子，他在今年三月來蘇區後，在黨員登記表上所填對政治意見的錯誤，決不是文字的疏忽，他說：『認爲目前國際路線是正確的』，這顯然是說國際路線以前是不正確的，是對國際的污蔑，……關於他的問題，可交紅軍學校總支委去解決。……

劉通玉同志今天對張愛萍同志錯誤的批評，是不夠的。他在紅軍學校幹部會討論中，許多問題發表與托洛斯基主義相同的意見，對托洛斯基的崇拜，在『紅色戰士』第一期偷運私貨的問題，由紅軍學校政治部去解決，……。

危拱之、郭化玉等問題，由政治部解決。（註四）

會後，中共少共中央局於八月十七日，給張愛萍書面嚴重警告，警告書指斥了他一貫的錯誤并說：「除決定撤消你在工農劇社黨團幹事會的幹事，寫一篇文章與聲明書外，根據第二次會議（中央局召集參加劇社黨團員及紅軍學校政治部工作同志的會議）多數同志的意見，黨團中央局決定，再給你以書面

的嚴重警告。」（註五）

蘇區中央局反托派的鬥爭，除工農劇社外，同時擴大到紅軍學校和地方黨部。到了十二月，發出了「中央局關於開除郭化玉、危拱之、羅欣然等黨籍與處分左權、張愛萍同志的決議案」（參閱附錄一），決議開除郭化玉、危拱之、羅欣然的黨籍，給左權、張愛萍留黨察看一年的處分。

這些被處分的匪幹情形，據陳然先生告稱：郭化玉又名郭化若，長期在紅軍學校任軍事教官，匪黨黨內視之爲軍事理論家，經常撰文討論戰略戰術問題。危拱之係紅軍學校文化教員，擅於話劇，她與李伯釗入蘇區後，即從事於話劇演出和活動。羅欣然爲廣東大埔人，一九二八年曾任共黨潮梅特委巡視員，與共黨反對派梁幹喬、李笑、梁錫祐接近，所受影響甚深；入閩西後，在共黨福建省委工作。左權原爲黃埔一期學生，曾入莫斯科中山大學，畢業於蘇聯陸軍大學，入蘇區後，任紅十二軍作戰科長，被處分時任紅軍學校軍事教官，後調任紅五軍團十五軍政治委員，旋出任十五軍軍長，一九四二年六月死於太行山。張愛萍四川萬縣人，在上海工作時，曾參加南通暴動，失敗後入蘇區，從事青年運動，被處分時任職少年先鋒隊中央總隊部參謀長，後調紅軍大學受訓，從此轉入軍中工作。

匪黨蘇區中央局這一次的反托派鬥爭，雖然也是採取「殘酷的批評」、「無情的鬥爭」，但較之於一九三〇年毛澤東時代的鬥爭屠殺，總算緩和多了，這樣才保全了這些托派嫌疑份子的性命。

二、中共中央遷入蘇區

正當匪黨蘇區中央局進行反毛與反托派過程中，設在上海的匪黨中央於一九三二年底遷入江西瑞金，從此匪黨最高領導機關便依靠武裝掩護來進行其指導活動了。關於匪黨中央遷入蘇區情形，據陳然先生告稱：第一，匪黨中央之遷入蘇區，早已預作準備，當陳紹禹赴俄，匪黨中央改組，由秦邦憲接任總書記後，即將大批高級匪幹送入蘇區，作為搬遷之先遣人員；至一九三二年，匪黨在「白區」的各省組織屢遭破壞，上海匪黨中央機關亦不斷被破壞，高級匪幹大批遭捕，已難以繼續在滬立足生存，乃被迫遷入蘇區。第二，匪黨中央遷移後，在上海改設中央局，由王雲程、盧福坦、李竹聲負責（以上三人後來均遭捕自新）。趙容（康生）赴俄，出任中共中央駐國際代表，協助陳紹禹工作；共產國際七次大會（一九三五年七月），康生被選為國際候補執委和主席團候補委員，直至抗戰開始後，始於一九三七年十月與陳紹禹同機返延安。第三，匪黨中央之遷入蘇區，從一九三二年十月即已開始，第一批到瑞金的為楊尚昆等人，到是年年底，張聞天、秦邦憲等才陸續分批進入蘇區；一九三三年一月，匪黨中央乃正式在蘇區執行領導工作。

匪黨四中全會之後，直到匪黨中央遷入蘇區，其領導機關曾經一再改組，人事變遷很大，根據陳然先生所提供的資料研究，其人事變動如次：

○陳紹禹在「兩條路線」小冊子說，四中全會所產生的中央政治局委員，連政治局候補委員在內共

十六人，其中有工人成份十人。如果把向忠發（當時的總書記）的自述和陳然先生所提供的資料加以比照研究，政治局的十名工人成份的委員（包括候補委員）應該是：

向忠發、項英、陳雲、盧福坦、陳郁、徐錫根、王克全、羅登賢、關向應、顧順章（按：上列人員均係工人出身）。

十人之外的另外六人非工人出身的政治局委員則爲：

周恩來、張國燾、陳紹禹、趙容、任弼時、秦邦憲。

此時，王稼蕃、張聞天，雖已補選爲中央委員，張聞天且任匪黨中央部長與黨報編輯委員會書記，但均非政治局委員或候補委員。

當時政治局常委由向忠發（總書記）、陳紹禹（兼江蘇省委書記）、周恩來（軍事部長）、趙容（組織部長）、秦邦憲（少共中央書記）五人組成，爲匪黨最高決策機關。

○四中全会之後，匪黨內部分裂，一九三一年一月底開除王克全之政治局委員及中央委員。四月顧順章被捕自新，六月向忠發遭捕處死，八月關向應亦在滬遭捕。在此期間，派出之政治局委員計有張國燾赴鄂豫皖邊區，任弼時、項英赴江西蘇區（項英於四中全会前即派往江西），陳郁因參加右派調俄受訓，徐錫根派湘鄂西邊區，羅登賢調任滿洲省委書記，最後，周恩來也逃往江西蘇區，陳紹禹自己則奉調共產國際，這樣一來，到一九三一年九月，留滬之政治局委員僅有秦邦憲、陳雲、趙容、盧福坦四人，匪黨中央之改組勢在必行。

但在這一時期，匪黨中央迭遭破壞，幾乎無法在滬立足，周恩來等之派往各蘇區，亦為形勢所迫，非走不可。因此，如欲召開中央全會，以法定手續改組匪黨中央，為勢所不許，乃以變通方式，報請共產國際，以國際命令改組中央，一九三一年九月，以秦邦憲為總書記的匪黨中央乃告成立（後來毛匪中央稱之為臨時中央）。此時增補之政治局委員計有張聞天、王稼蕃、王雲程、李竹聲四人，并由秦邦憲、張聞天、趙容、王雲程、陳雲五人組成政治局常委，領導匪黨全黨工作。

◎一九三二年——三三年，匪黨中央機關續遭破壞，政治局委員徐錫根、盧福坦、王雲程、羅登賢、李竹聲等先後被捕，除羅登賢處死外，其餘四人均改過自新，從事反共工作。匪黨中央遷入蘇區後，所餘政治局委員，除赴俄之陳紹禹、陳郁、趙容外，僅存秦邦憲、周恩來、張聞天、王稼蕃、陳雲、項英、任弼時、張國燾、關向應等九人（關在滬被捕出獄後，派湘鄂西任紅二軍團政治委員）。因此，當匪黨中央遷入蘇區後，據陳然先生說，其組織再度變動如下：

中央總書記

秦邦憲

中央政治局常委

秦邦憲

張聞天

周恩來

項英

陳雲

中央書記處書記

秦邦憲

張聞天

周恩來

項英

陳雲

毛澤東

朱德

王稼蕃

任弼時

中央黨報委員會書記

張聞天

中央組織局書記（兼紅軍總政委）

周恩來

中央軍委主席（蘇維埃臨時中央政府副主席）

項英

中央白區工作委員會書記（兼白區工作部長）

陳雲

中央政府黨團書記（蘇維埃臨時中央政府主席）

毛澤東

中央書記處書記（僑府中革軍委主席，紅軍總司令）

朱德

中央書記處書記（中革軍委副主席，紅軍總政治部主任）

王稼鰲

中央書記處書記（兼中央組織部長）

任弼時

中央宣傳部長

楊尚昆

中央職工部長（全總蘇區執行局委員長）

劉少奇

中央婦女部長

鄧穎超

少共中央書記

何克全（凱豐）

一九三三年下半年，任弼時調任湘贛蘇區省委書記，匪黨中央組織部部長一職，由羅邁（李維漢）接任；楊尚昆亦於同一時期調任一方面軍政治部主任，中央宣傳部長一職，改由潘漢年接充。

匪黨中央遷入蘇區後，歸併了蘇區中央局的組織機構和領導工作，但在名義上仍予保留，一九三四年一月，六屆五中全會之前，有關蘇區工作問題，仍以中央局名義發出指示和決議；中央局黨報「實話」與「黨的建設」也合併為一種，改名「鬥爭」，仍以蘇區中央局機關報名義出版（註六）。

匪黨中央遷入蘇區後，同時排斥了毛匪澤東參與黨的決策和領導工作。在以前，毛匪原為蘇區中央

局委員（毛匪係六大選出之中央委員），經常參加中央局會議，參與中央局的領導和決策，中央局實際被匪黨中央歸併後，毛匪便被排除於黨的決策機關（政治局常委）之外，所以胡喬木說：「臨時中央到達紅軍根據地後，雖然已與紅軍和革命根據地工作的中央委員毛澤東同志等會合，組成了正式的中央機關，但是排擠了毛澤東同志的領導。」（註七）這當然是事實。匪黨中央之所以出此，因為毛匪自從於一九二七年十一月，被瞿秋白為首的臨時中央開除了政治局候補委員以後，一直再沒有被選入政治局；同時毛匪的觀點，被認為一貫的右傾機會主義，曾不斷遭受譴責與批評；連續犯了重大錯誤的毛匪，自然不可能擠入決策機關之內，所任書記處書記，不過是處理有關偽府的日常工作問題而已。因而毛匪中央「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也就恨恨地批評道：「臨時中央因為白區工作在錯誤路線的領導下遭受嚴重損失，在一九三三年初遷入江西西南部根據地，更使他們的錯誤路線得以在中央所在的根據地和鄰近各根據地進一步地貫徹執行。」（註八）

這是匪黨中央遷入蘇區後，組織變動的大概情形。

三、反對羅明路線

匪黨中央遷入江西時期，正是匪黨反四次圍剿的緊急關頭，因此，一九三三年二月八日，匪黨中央以蘇區中央局名義發出了「關於在粉碎敵人四次圍剿的決戰前面黨的緊急任務」指示，這一決議規定：

一、最大限度的擴大與鞏固主力紅軍，在全中國各蘇區，創造一百萬鐵的紅軍。……贛閩兩省必

須輸送一萬戰士到前方（贛七千，閩三千）。

二、號召所有工農勞苦羣衆武裝起來，加入赤衛軍、少先隊，……動員所有模範隊、模範少先隊，整團整營加入紅軍中去……。

三、獨立師團游擊隊必須按中革軍委的訓令，以積極的進攻，牽制和擾亂敵人，破壞敵人之後方交通，領導白區的羣衆鬥爭，進行赤化工作并配合紅軍主力打擊敵人……。

四、組織與領導民族革命戰爭，反對日本帝國主義與一切帝國主義，……用一切力量使反帝擁蘇同盟變爲反帝國主義的廣大工農的組織。

五、集中一切經濟力量爲了戰爭，借二十萬担穀子來幫助革命戰爭……。

六、提高春耕運動，增加土地生產力，……。

七、用一切力量來發展與鞏固蘇區，贛閩兩省委應以最大努力，立刻加強對於新發展區域的領導，……對白區工作，必須有計劃有組織的開始。

八、修橋補路拆毀城牆工事工作，必須於二月底以前完結。……作戰地區或靠近作戰區域的黨，應領導當地政府、羣衆組織成立戰地委員會，担負清掃戰場、處理傷病的戰士及白軍俘虜等工作……。

要達到這一目的，中央局認爲必須開展反對在敵人大舉進攻前，表示張惶失措，退却逃跑的右傾機會主義的鬥爭，并且使這一鬥爭深入到羣衆中去，對於布爾塞維克的進攻路線的任何動搖與純粹的防禦

路線，應該受到最嚴厲的打擊……。」（註九）

匪黨中央這一指示，和已往決議以及對蘇區中央局的指示信是一貫的，那就是「進攻路線」和反對「張惶失措、退却逃跑的右傾機會主義」。恰好寧都會議前後，毛匪「誘敵深入」的主張，被判定爲右傾機會主義，而且曾經予以「無情的鬥爭」，於是，在反四次圍剿的緊急關頭，在匪黨中央初入蘇區的當時，再來了一次下馬威式的反毛鬥爭，以根除毛匪機會主義的流毒；這樣，反羅明路線的鬥爭便如火如荼的掀動起來了。

所謂反羅明路線，實質上是反毛鬥爭的繼續，因爲羅明的退却逃跑路線，被認爲是毛匪「一貫的右傾機會主義」的結果，換言之，卽毛匪的錯誤在另一形式下，另一環境中暴露出來了。據陳然先生說，反羅明路線之所以由福建擴展至江西（以鄧小平、古柏、毛澤覃、謝維峻爲代表），乃至深入到軍中（以譚震林、蕭勁光爲代表），其原因就在於此。不過匪黨中央鬥爭的矛頭雖然指向毛匪，但對外不便直指毛匪姓名，而以毛匪之主張及毛匪之親信幹部作爲代罪羔羊而加以「殘酷的鬥爭」。

據陳然先生告稱：羅明爲廣東大埔人，早年參加匪黨，立三路線時期，「白區」的福建省委設於廈門，羅任省委書記，爲一立三主義的好手，在發動各地暴動失敗後，逃入閩西蘇區。鄧發調蘇區中央局後，由盧德光接任閩粵贛省委書記，盧攜黃金逃港後，始由羅明接任書記。羅明經鬥爭撤職，改調中央黨校（命名馬克斯共產主義學校，董必武任校長）任教務主任。匪黨著名的黨內教材「黨的建設」一書初稿，卽爲羅明手筆，係羅於黨校講課時，陸續撰寫而成。匪軍離贛西竄期間，一九三五年四月，軍行

抵貴州盤縣，留部隊一連，在北盤江一帶進行游擊戰爭，派朱阿根任游擊隊長，羅明任政治指導員，旋被國軍殲滅，羅明被俘，由羅卓英將軍以同鄉同宗關係保釋自新（按：共匪竊據大陸後，羅明曾出任匪廣東省政協委員并執教於中山大學）。

反羅明路線的鬥爭是緊接著中央局二月八日的決議開始的。二月十五日通過了「中央局關於閩粵贛省委的決定」，這一決定說：

「中央局檢閱了福建省委工作之後，認為省委是在一種非常嚴重的狀態中，在省委內一小部份同志中，顯然形成了以羅明爲首的機會主義路線。這一路線對於目前革命形勢的估計是悲觀失望的，對於敵人的大舉進攻表示了張惶失措，認爲杭、永、岩蘇區內羣衆的革命鬥爭已經低落，……主張黨應拋棄這一蘇區根據地，向著後方逃跑退却……。」

因此中央局決定：

（一）在黨內立刻開展反對以羅明同志爲代表的機會主義路線的鬥爭……

（二）立刻撤消羅明同志省委代理書記及省委駐杭永岩全權代表工作……。（詳見附錄二）

這一決定通過後的第二天（一九三三年二月十六日），匪黨中央總書記博古（秦邦憲），在工農紅軍學校第四期畢業生的黨團員大會上作政治報告，即以反羅明路線爲題材說道：

「羅明同志對於上杭、永定幾年來與敵人作長期堅決鬥爭的工農羣衆，作了以下的慘淡黑暗茫無前途的描寫：

『邊區羣衆一時上山，一時太平，一時又大恐慌，因此開會集中武裝等等都很難動員……』，『本地有些羣衆說被敵進攻幾次，就弄得這樣苦了，上級還要說準備長期戰爭，這樣下去怎樣得了呢？』『有許多羣衆說：我迫得十分不得已了，不得不暫時妥協屈服，我的心還是紅的，我也相信整個革命是要勝利的，我也希望紅軍能够勝利。』

接著羅明同志用慷慨激昂之筆寫道：

『同志們！聽聽我們羣衆的呼聲呵！在羣衆這樣的痛苦中，在羣衆的痛苦呼聲中來了解自己的主要錯誤！』

到底甚麼是自己主要的錯誤呢？可惜羅明同志沒有說，也許是我們沒有及早的妥協屈服，以致『羣衆』受這樣的痛苦吧！這正是羅明同志的退却路線的實質……：在另外幾個地方，羅明同志亦用同樣的筆調，去污蔑英勇鬥爭著的勞苦羣衆，如說：

『少先隊改裝不戴少隊帽，婦女裝假髮，用布包頭，恢復舊裝』……：

『那就請我們最好的領袖毛主席、項主席、周恩來同志、任弼時同志，或者到蘇聯去請史大林同志，或者請列寧復活，一齊到上下溪南，或者到其他地方去，對羣衆大演說三天三夜，加強政治宣傳，我想也不能徹底轉變羣衆的情緒。』

既然這樣，那區區羅明又有甚麼辦法呢？可是，同志們！切不要看輕羅明同志，他似乎比列寧還稍爲高明呢（大概高明得不多吧！），他想出了『錦囊妙計』，這就是進攻路線是此路不通，還是以左右

散開向後轉爲是，這樣羅明楊文仲等便把自己的退却路線與黨的總路線對抗起來……」（註一〇）。

同時，洛甫（張聞天）也爲文予以痛斥，他進一步指出羅明路線的歷史根源說：

「顯然的，羅明同志這一機會主義路線的產生不是偶然的。它有它很深的歷史的根源，在立三主義時代，他是一個瘋狂的立三主義者，四中全會之後，他在閩西這一長時期的工作過程中，繼續不斷的犯了許多最嚴重的機會主義錯誤，他一貫的不相信閩西羣衆的革命力量，對於閩西羣衆鬥爭的形勢估計不足，處處想依靠中央區的大紅軍來打平天下。大紅軍一來，他立刻高興得發狂，大紅軍一去他立刻失望得哭泣。一九三一年七、八月時，紅軍佔領汀州，羅明跟著盧德光立刻拋棄了原有根據地，把省委搬到汀州。一九三二年五月紅軍東下佔領漳州，羅明又發瘋一般把省委一切工作丟開，隨大紅軍回到漳州。……」（註一一）

在匪黨中央局決定的動員下，蘇區黨內便展開了全面的反羅明路線的鬥爭。

四、打擊鄧小平的小組

在四次圍剿乃至五次圍剿初期，在國軍的打擊下，閩西贛南及其隣近蘇區，匪黨的黨政機構乃至地方武裝，大都「悲觀失望」、「退却逃跑」，於是所謂羅明路線便由閩西蔓延及贛南和其他蘇區與紅軍。凡是與「進攻路線」相左的都視作羅明路線而加以「無情鬥爭」。

在江西，開展了反對以匪黨江西省委書記鄧小平爲首的鄧、毛、古、謝的江西羅明路線（按：指鄧

小平、毛澤覃、古柏、謝維峻四人，均在匪黨江西省委、省蘇維埃或省軍區工作，爲毛澤東之親信幹部，毛澤覃且爲毛匪之胞弟。據陳然先生說：毛匪這批親信幹部，以鄧小平爲首，在江西形成了一個小組織，以擁護毛澤東主張，擴展毛匪勢力爲目的，在蘇區黨大會時，堅持「準備四次戰爭」口號，進行反黨活動，在土地問題上擁護毛澤東的「抽多補少，抽肥補瘦」的主張，在四次圍剿中，支持毛匪「誘敵深入」、「不到白區作戰」的軍事策略，在戰略戰術上則繼承毛匪諸葛亮式的衣鉢。所以在反對江西羅明路線過程中，「紅色中華」刊載了「毛澤覃同志的三國誌熱」一文說：

「江西羅明路線的創造者，毛澤覃同志，現在正在勇敢地和他自己的錯誤鬥爭，勇敢地揭發了自己錯誤的根源，這是對的。」

但是毛澤覃同志的自我批評，還是沒有最深刻的揭發他自己意識上的錯誤。

比如毛澤覃同志特別愛好三國誌。三國誌似乎是毛澤覃同志「戰術與策略」的根源。因爲他曾把三國誌當中許多『錦囊妙計』運用到實際中去，結果是犯了嚴重的惡果。

不但這，毛澤覃同志還把他所學來的策略去教育幹部：『你們沒有事，可以看看三國誌，這是有用的，我有許多時候打土豪捉土豪，都很得三國誌的幫助。』毛澤覃同志教訓別人『沒有事』『看看三國誌』，好像閒暇的『革命者』了。

同時毛澤覃同志又最愛看申報，但是嚴重的是他常常根據申報的謠言來估計革命形勢，以致形成他的悲觀動搖的機會主義路線……」（註一一）

江西反羅明路線的結果，據顧作霖說：「揭發了江西的羅明路線與鄧小平、謝維峻等反黨的派別觀念和小組織行為。」（註一三）同時也就是粉碎了毛澤東在江西建立的小組織，撤消了鄧小平的職務，而以李富春接充江西省委書記，并給鄧小平等小組織人員以「最後嚴重警告」的處分。

新成立的閩贛省委，繼江西之後，開展了反對余澤鴻的羅明路線的鬥爭，顧作霖說：「建寧中心縣委成立後（一月中），到三月中，在余澤鴻同志的領導之下，執行了機會主義的羅明路線……。余澤鴻同志，他的形成這一錯誤，有他的歷史根源的。在擴大會猛烈的布爾塞維克火力之下，暴露了他從四中全會以後，由於他對立三路線的觀念之沒有澈底拋棄，派別觀念的沒有肅清，他在中央工作時及進蘇區後，進行反對中央局新的領導的派別鬥爭。擴大會嚴厲指斥他這種派別觀念，……號召全黨在反羅明路線的鬥爭中肅清黨內一切派別觀念……。」（註一四）

在湘鄂贛蘇區，也展開了反羅明路線的鬥爭，不過，這個蘇區的退却逃跑錯誤，據陳然先生說，首先歸罪於蘇區中央局派往的巡視員，認為中央局巡視員陳佑生領導了湘鄂贛蘇區的錯誤路線，把他撤了職，同時撤消了孔荷寵紅十六軍軍長的職務，調至江西蘇區紅軍大學受訓，後來孔荷寵逃出蘇區，向國民黨自首投誠。

蘇區中央局機關報「鬥爭」，在分析這些羅明路線的根源時寫道：

「我們黨以進攻路線領導工農羣衆和敵人作決死的戰鬥。在我們黨的隊伍內，發生了極小部份同志的機會主義的動搖，從羅明同志以至於江西羅明路線鄧、古、毛、謝的小組織，從余澤鴻同志（閩贛）以

至陳佑生（湘鄂贛）他們大多是小資產階級出身，代表著地主殘餘富農的意識，來和黨的路線對抗，充滿著悲觀消極的情緒。……」（註一五）

這顯然是匪黨中央進入蘇區後，以反羅明路線來進行反毛鬥爭和掃除毛匪小組組織的作法，足見國際派與毛匪鬥爭的尖銳了。

五、清除譚震林的軍中羅明路線

除地方黨部以外，匪軍軍中，也展開了反羅明路線的鬥爭。在閩西，以反對福建（即閩粵贛邊）軍區司令員譚震林的軍中羅明路線為開端。譚震林在井崗山時期即追隨毛匪，與林彪同為毛匪之心腹幹部，原任羅炳輝的紅十二軍政治委員，後調任福建軍區司令員。匪黨反對譚震林的鬥爭，同樣是反毛鬥爭的繼續與發展。「鬥爭」十八期公佈了譚震林的錯誤說：

「我們現在應該指出，這種羅明路線，亦存在於部份的紅軍中的黨。如像我們的譚震林同志，便是腰痛腳軟的機會主義者之一。

這次閩粵贛省委擴大會議（六月十二日）對於譚震林同志的錯誤，開展了極猛烈的射擊，無疑的這是反羅明路線鬥爭進一步的開展與深入……」。

震林同志犯了很多的錯誤，如在黨臨時代表大會以前，對於擴大紅軍工作的取消觀念（只要逃兵歸隊，不要擴大紅軍的口號），對於地方武裝以及游擊戰爭的消極忽視，這種觀念直到代表大會以後還不

會轉變。對於新泉、龍岩、白沙、新坊以及廣大白區羣衆革命積極性估計不足，因此更不敢深入白區出擊敵人而採取等待防守的路線等……………。

擴大會議正確的指出，震林同志的戰略不是馬克斯列寧主義，而是諸葛亮式的。屈指一算，心血來潮，汪陳出洋，兩廣戰爭爆發，白軍不會進攻。或者吩咐人馬在桃溪、小蘭、濯田、洪山埋伏。誘敵深入，如此那般等……………。

震林同志的錯誤是一貫的機會主義的性質。第一，他的思想雷同於江西羅明路線的鄧、毛、古、謝四同志，這在土地革命（震林同志亦同意於不分階級均分土地，抽肥補瘦等），對於四次圍剿的悲觀，對戰略（誘敵深入不到白區作戰）對羣衆的悲觀估計，以及對擴大紅軍與地方武裝的消極等問題上，都是明顯可以看出的。特別在蘇區黨大會上，震林同志事實上參加鄧小平等提出準備四次戰爭的機會主義口號以作反黨的活動。第二，他的機會主義錯誤雖經中央局及省委的迭次指出，但是完全不被尊重，而堅持自己的意見。在這次擴大會議及其申明書中，仍然不深刻揭發其全部機會主義的錯誤事實與根源，企圖以戰略和戰術的錯誤，脫離其政治立場和政治路線的內容。對於江西羅明路線及其小組織行動表示吞吐含糊的態度，這是表示震林同志未曾堅決捨棄其機會主義的反黨的路線的思想的武裝而準備隨時的反攻。這證明震林同志熟讀三國誌，不僅學會了諸葛亮的戰略，同時亦學會了關公拖刀計（註一六）的高明戰術呢！但這却爲布爾塞維克所不允許的……………。

我們而努力……………：加強部隊的政治工作，反對游擊主義，提高軍事技術與政治訓練，學習蘇聯國

內戰爭的經驗和教訓，提高和鍛鍊出時代的以及階級的戰略戰術，反對死守『三國演義』『孫吳兵法』、『曾胡治兵語錄』的腐朽思想……。」（註一七）

據陳然先生告稱：上文作者陳壽昌，原在上海從事匪黨之特務工作，任匪特工總部第四科（交通）科長，入蘇區接任羅明爲省委書記後，即從事於反羅明路線鬥爭，尤其對於毛匪之心腹幹部譚震林等之打擊不遺餘力。譚震林之諸葛亮式的戰略戰術，來自毛匪的傳授，他和毛澤覃等一樣，到處轉授毛匪的「錦囊妙計」，所以匪黨之鬥爭譚震林，正是打擊了毛匪。也正因爲如此，在反羅明路線鬥爭過程中，再度掀起了反對毛匪「三國演義」、「孫吳兵法」的「腐朽思想」。「紅色中華」發表了歐陽欽（歐陽欽爲紅三軍團政治部的組織部長）的一篇反毛文章，這篇文章實際是代表彭德懷和三軍團的意見，歐陽欽寫道：

「紅軍軍事技術，自去年寧都會議之後，亦有了長足的進步，可是這種進步還要落在革命形勢發展之後，……………」。

必須堅決的執行黨的進攻路線，來學習和執行時代性的階段性的馬克斯列寧主義的戰略和戰術，反對羅明路線與譚震林同志之流的三國誌上的諸葛亮式機會主義的戰略和戰術，因爲這種戰略戰術，是復古的，是封建的，是障礙我們軍事技術進步最大的阻力，亦即退却逃跑路線的實質。舉幾個例子說：

馬克斯列寧主義者，決定戰略戰術，必須估計到具體的內外形勢和敵我力量的對比，以三國誌爲根據的戰略戰術，是神奇古怪的『屈指一算，心血來潮，……………洪山埋伏，誘敵深入』……………。

時代性階級性的戰略戰術，必須集結兵力消滅敵人有生力量，……：以三國誌理論為基礎的，必然要用孫子兵法等『不戰而屈人之兵斯為上策』、『善用兵者不折一矢不損一卒』為根據來分散兵力（分兵把口，分兵防禦），『怕有傷亡，打滑頭仗』，『怕有疲勞，反對追擊』等無原則說法，以致讓敵侵入或逃跑不能消滅敵人，如譚震林同志所領導的好幾次戰爭，如對龍岩、白沙、黃潭、馬洋洞、水西渡等戰役（見其聲明書），都是無集結兵力消滅敵人的決心。

布爾塞維克決定戰略戰術，必須根據正確估計羣衆力量在內，而機會主義者決定戰略戰術，常常從單純軍事觀點出發，不相信羣衆力量，以致敵人來了，就要退却逃跑，『打埋伏，向高山僻壤隱蔽，甚至走到解散和把槍埋伏或反水的地步。』（見福建二分區楊海如等同志聲明書）。

集中領導統一指揮，服從上級命令，是現代階級性的戰略戰術最高原則，而機會主義者常常忽視上級的命令，甚至不服從上級命令（如譚震林同志等）……。

現代階級性的戰略戰術，『定下決心實現決心，都要迅速和堅決』，『每個指揮員定下決心既要迅速又要考慮』，而譚震林同志的戰略戰術，常常是誇大空洞的計劃，視戰爭為兒戲，是『游擊主義的傳統，命令朝發夕改，時時刻刻搖擺著。』（見鬥爭十八期）……：」（註一八）

寧都會議前後，匪黨中央局曾經清算了毛匪的誘敵深入、退却逃跑、諸葛亮式的錦囊妙計和三家村學究式的戰略戰術，一年以後，在開展反軍中羅明路線的鬥爭時，再度掀起了一次高潮，給了毛匪進一步的沉重的打擊！

六、判處蕭勁光五年徒刑

清算譚震林錯誤剛剛結束，接着又鬥爭蕭勁光。蕭勁光被指為軍中羅明路線的「發揚者」。緣因蕭任閩贛軍區司令時丟了黎川，轉任七軍團政委時又犯了錯誤，於是便被指為軍中羅明路線的發揚者而加以鬥爭、撤職乃至審判。當時周恩來以「反對紅軍中以蕭勁光為代表的羅明路線」為題，在「鬥爭」刊物上寫道：

「蕭勁光主持閩贛軍區時，對敵人進攻黎川的企圖，毫無動員準備與守備部署。當敵人進攻黎川的前夜，蕭猶與省委爭論敵人緩進，以掩蓋其對於方面軍令其拒阻敵人前進命令之執行的消極。黎川失守，雖由於我們許多錯誤造成，但蕭勁光實為直接的責任者……。」

敵入黎川，蕭勁光倉惶出走湖坊，名雖為指揮某師打擊周敵後方，實則求以自保……。軍區由湖坊而中站，而無廖，只表示其一無辦法，在無廖之「便於觀戰」（見蕭致省委函），更表示其「隔岸觀火」，成為十足的退却逃跑主義者……。軍委及方面軍給了他以行政上的警告處分……。事後更經我們查出湖坊失槍數十，失冬衣材料在數千以上，這簡直是罪惡！

蕭勁光經此警告，轉往七軍團工作，不僅沒有轉變，且更反映和擴大七軍團一部份幹部中不相信自己力量與恐懼敵人力量的右傾觀點，於是造成在幾次戰鬥中指揮上的動搖和未能達成完滿的勝利……。

最後，八角亭戰鬥結束，蕭勁光以七軍團政委的責任，竟聽其部隊對於傷員後運不加得力保護，致被敵人游擊隊搶去十餘人，這是政治上的罪惡。現在方面軍經過軍委會批准，已將蕭撤職，送交軍法審判，給他以應得的處罰……」（註一九）

繼而周恩來在文中分析蕭勁光錯誤的歷史根源，認為遠在閩西工作時，虎岡的失守，便是他的退却逃跑路線領導的結果。因而周恩來說，蕭勁光「他現在已是紅軍中羅明路線的執行者、領導者，並且是發揚者」。

軍法審判的結果，蕭勁光被判處徒刑五年（註二〇），緩刑送紅軍大學任教和管訓。

反羅明路線鬥爭，發展至開除黨籍和交付審判，已經達到了頂點，蕭勁光也就成爲這一鬥爭的犧牲者。據陳然先生說，國際派和周恩來所以特別打擊蕭勁光，除蕭之錯誤外，還由於蕭係毛匪之同鄉同學，蕭入蘇區後，雖未如鄧小平參加毛匪之派系組織，但平素與毛匪較爲接近，爲國際派所嫉忌，因而加重打擊，乃至判處徒刑，直到匪軍西竄至貴州遵義，毛匪開始翻身後，始恢復蕭勁光的黨籍，可見當時的懲處蕭勁光，又是反毛鬥爭的繼續和發展。

七、鬥爭鄧子恢和何叔衡

反羅明路線鬥爭的同時，僞蘇維埃中央政府內部，也開始了反偏向的鬥爭，火力向着財政人民委員鄧子恢和工農檢察委員何叔衡。「鬥爭」公佈鄧子恢爲向困難投降的右傾機會主義者，吳亮平的文章寫

道：

「在去年鄧同志就以爲蘇維埃政府把種種負擔加到農民身上，使農民生活『艱苦』，而且甚至『比革命前更壞』……這種話簡直祇有國民黨的擁護者才說得出……」。

鄧同志在負責領導財政部工作的中間，始終不知道發動羣衆來做籌款工作。以爲蘇區內豪紳地主早已完全打盡，再無餘款可籌了……。

鄧同志對於困難的屈服投降，使他在財政工作上不知從積極方面設法（向白區豪紳地主及蘇區內豪紳地主殘餘籌款，發展國民經濟等等），而專注意於消極方面的加稅發紙票等。『向容易的方面做去，眼睛向着石印機瞄準』，這就是在困難面前投降的鄧同志的財政政策……。

在中央局嚴厲的揭發了鄧同志的錯誤之後，他在會場上雖然承認了自己的錯誤，可是在以後一個多月中，鄧同志非但在工作上絲毫沒有轉變，而且把中央局的指示簡直是拋到九霄雲外了。在中央政府黨團檢查工作時，鄧子恢同志竟對中央局指示一字不提，而且堅持自己在稅率問題上的錯誤意見（更有趣的是鄧同志因爲怕反對到他自己，所以在財政部內竟沒有開始中央局所最嚴厲指出的反官僚主義的鬥爭）……」（註二一）

這裏吳亮平所說的「最嚴厲指出的反官僚主義的鬥爭」，實際上就是當時匪黨中央認定毛匪對於偽蘇維埃中央政府的領導是十足的官僚主義，要僞府內部開展這一鬥爭，直接給毛匪子打擊。於是毛匪的同鄉和老伴何叔衡（按：何叔衡與毛匪於一九二一年在長沙共同創建湖南共黨支部）便首先遭到打擊了。

在偽府總支部的會議中，掀起了反對何叔衡官僚主義的鬥爭，經過情形，謝覺哉（按：謝當時任偽府祕書長）撰文寫道：

「何叔衡同志担任工農檢察部長職務，犯了很嚴重的官僚主義的錯誤，黨批評他錯誤的根源是政治上的有什麼動搖，他開頭雖然承認他執行了官僚主義的工作方式，但不承認他在政治上有什麼動搖，後來在總支部大會上說，他的官僚主義很嚴重，已走上了政治動搖，這顯然是說，官僚主義是一事，政治動搖又是一事，不過官僚主義嚴重的時候，會走上政治動搖罷了，這種說法顯然還是企圖否認黨對於他的批評——政治上的動搖。」

接着謝覺哉指斥何叔衡的工農檢察工作，「只是『官僚』的檢察，沒有真正的『工農』的檢察」，在蘇維埃改造，查田運動，以及肅反工作中，何叔衡的檢察工作「是站在旁觀的樣子，反而說『各級蘇維埃政府成爲地主富農壓迫工農羣衆的工具』，試問這不是政治動搖是什麼？」

於是謝覺哉認爲「反官僚主義的鬥爭，一定要提到政治的高點」，並主張對何叔衡「企圖把官僚主義和政治動搖分爲兩件事的說法，要予以無情的擊破。」（註二二）

同時，博古也在「鬥爭」刊物上斥責何叔衡認爲「殖民地路線是此路不通，蘇維埃道路自然會勝利的」觀點爲機會主義的錯誤（註二三）。

反右傾機會主義和反官僚主義鬥爭的結果，把鄧子恢降爲財政部副部長，一九三三年八月九日，偽蘇維埃中央人民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對鄧子恢作出如下決議：「財政部長鄧子恢同志工作雖然積極

，但犯了許多原則上的錯誤，如不注意對地主富農籌款，把財政負擔加在剝削階級身上，他所注意的只向基本羣衆增加稅收，財政沒有計劃……不能應付戰爭開展的局面，因此鄧子恢同志不能繼續擔任財政人民委員，決定以國民經濟部長林伯渠同志兼任財政部長，鄧子恢同志爲副部長。」（註二四）五個月以後，即一九三四年一月，第二次全蘇大會選舉結果，鄧子恢再降爲僞府中央候補委員。何叔衡在二蘇大會選舉中，雖然保留了僞府中央執行委員，但是，工農檢察委員和部長却因官僚主義而被撤換了。這當然又是國際派反毛鬥爭的結果。

八、開除陸定一的黨籍團籍

在匪黨反羅明路線鬥爭前後，匪團（中國共產青年團）也開始了團內的鬥爭，第一個目標是打擊張愛萍對托派的腐朽自由主義，第二個目標是陸定一的機會主義的錯誤。陸定一在「自己的清算」一文中，公開清算自己的錯誤，他說：

「在最近青年實話上，我做了兩個重大的錯誤：

第一個錯誤是在十一期上的『帝國主義大戰在中國爆發了』一文中……肯定的說：『帝國主義已公開決裂，帝國主義戰爭已在上海爆發』……。

第二個錯誤，是在十五期『紅五月』一文中，……說：『全世界到處燃燒着革命與戰爭的火絨』，『全國直接革命形勢日益成熟』。

中央對於我的錯誤，作了批評，這些批評我是完全同意的……。

我的錯誤，就是這樣的右傾機會主義錯誤，……而以「左」傾的甚至不合事實的誇大詞句，來掩蓋着右傾的實質……這是立三路線的殘餘……。」（註二五）

但是，陸定一自己清算的不徹底，遭到了各方面的攻擊，樂少華在同期「青年實話」發表「反對定一同志的機會主義觀點」一文，加以嚴厲的批評。傳遞認為「這樣來承認錯誤是不深刻的」，他說：「定一同志的錯誤是有他深刻的歷史根源的，他在很早以前，在蘇聯作中國團代表時，他沒有反對實際上同意於瞿秋白同志的機會主義理論（富農問題），並與中共代表團一起，領導了反聯共反國際的小組織，受到黨的處罰，派他回到中國來。在中國黨和團內執行立三路線的時候，他沒有反對而且向立三路線調和、投降，在三中全會上及三中全會以後，他同意於對立三路線的調和路線……。」（註二六）

在羣起攻擊下，陸定一再度承認錯誤，他說：「當從前我在莫斯科的時候，對於當時瞿秋白同志的機會主義錯誤，特別是他的兩面三刀的不肯承認錯誤的態度，沒有反對；並且與黨代表團一起，對中國共產大學內的反國際派別，起了贊助和領導的作用。在立三路線的時候，雖然反對他的取消團和盲動，但是沒有反對他的路線，結果是向他調和，也就是投降了他；對一些爲國際路線奮鬥的同志，則抱有派別成見，這更是促成了當時對立三路線調和和投降的錯誤……。」（註二七）

陸定一雖然進一步承認錯誤，可是「青年實話」編者還是不滿意的，在編者按語中說：「他承認錯

誤的遲疑以及幾次企圖掩飾辯護他的錯誤，甚至後來還認爲黨中央局的路線是錯誤的，企圖迴避對他的錯誤的政治責任……」，因此，編者號召全國同志「澈底與定一同志這種錯誤作鬥爭。」

從這裏可以瞭解，陸定一是一個一貫反對共產國際和國際派的人物，其爲國際派選定爲打擊對象是必然的。因此，當匪團中央隨匪黨中央遷入蘇區後，何凱豐（何原爲上海匪團中央宣傳部長，入蘇區後，任匪團中央書記）便以黨和團中央的名義，在「青年實話」二卷九期，發佈了開除陸定一黨籍團籍的通知說：

「陸定一，江蘇人，一九二五年入團，兼黨團員，在這次破壞中（按：指匪團中央在上海遭受破壞而言），他知道的機關不去通知，因而蘇區的三個代表失蹤。在他從自己的機關中離開時，並不將黨和團的文件拿走，只拿走自己私人的物件。事後分配他的工作不執行，未得組織允許，自動逃回家。在這次破壞中完全暴露他的張惶失措與恐慌，黨和團中央決定開除他的團籍和黨籍」。（註二八）

陸定一被公開除黨籍團籍之後，不知他作了何種悔過與投靠，一年之後，匪黨中央黨務委員會（按：當時黨務委員會書記爲董必武）忽然公佈關於陸定一黨籍問題的決定，決定中說，匪黨中央並未開除其黨籍，一年前開除陸定一黨籍團籍的通知係何凱豐自己寫的，因此給何凱豐以警告，至於陸定一在上海的錯誤則正在查究，「因此，對於陸定一同志已有的錯誤和正在查究的事件，待清查後再作組織上的最後決定。」（詳附錄三）這樣，陸定一的命運，才在死亡邊緣挽救過來。

九、毛匪中央的批評

匪黨在反羅明路線和反偏向鬥爭中，暴露了如下事實：

第一、蘇區黨內和軍中，有一個以毛匪爲首的派系和小組織，這個小組織，雖遭受項英、周恩來的打擊，但還沒有暴露原形，直到反羅明路線鬥爭，才揭發了鄧小平小組織擁毛反黨的眞面目。

第二、國際派匪黨中央遷入蘇區後，即以打擊和消滅毛匪的派系爲目標，博古、洛甫以及投靠國際派的周恩來、項英、羅邁等在反偏向鬥爭中，除消滅毛匪的小組織外，同時兼及打擊毛匪有關人員如何叔衡、蕭勁光等。關於劉少奇，早在上海時期即被斥爲工人運動中的右傾機會主義者（註二九），但到了蘇區以後，由於劉少奇及時改過自新和爲國際派賣力與討好，總算還給了他全總蘇區執行局委員長和中央職工部長的職務，不過一般說是失勢的。

第三、經過這次猛烈鬥爭之後，毛匪已感勢孤力單，不能不在國際派的鬥爭火力下屈服，一面遵循國際派意旨，下鄉搞查田運動，洗刷官僚主義罪名，一面在二蘇大會報告中曲意逢迎國際派，以圖討好。可是，國際派的反毛鬥爭，並非到此爲止，而是窮追猛打，於是在六屆五中全會上，再來一次反毛鬥爭。

所以，在江西蘇區時期，毛匪滿懷積怨，到了陝北，除在「中國革命戰爭的戰略問題」一文中，盡情洩憤外，毛匪中央「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對於反羅明路線和黨內鬥爭也嚴加指責，決議寫道

「第三次左傾路線的代表者們否認一九二四至一九二七年革命所造成的南方和北方革命發展的不平衡（這種情況只是到了抗日戰爭時期才起了一個相反的變化），錯誤地反對所謂『北方落後論』，要求在北方鄉村中普遍地建立紅色政權，在北方白色軍隊中普遍地組織譁變成立紅軍。他們也否認根據地的中心地區和邊沿地區的不平衡，錯誤地反對所謂『羅明路線』……。」

「尤其是第三次左傾路線的代表者，爲貫徹其意旨起見，在黨內曾經把一切因爲錯誤路線行不通而對它採取懷疑、不同意、不滿意、不積極擁護、不堅決執行的同志，不問其情況如何，一律錯誤地戴上『右傾機會主義』、『富農路線』、『羅明路線』、『調和路線』、『兩面派』等大帽子，而加以『殘酷鬥爭』和『無情打擊』，甚至以對罪犯和敵人作鬥爭的方式來進行這種『黨內鬥爭』。這種錯誤的黨內鬥爭，成了領導或執行左傾路線的同志們提高其威信、實現其要求和嚇唬黨員幹部的一種經常辦法。」（註三〇）。

十、黨內鬥爭的實質

毛匪中央對國際派的這些批評，當然都是事實，不過有兩個問題是值得研究的：

第一、是關於北方落後論的問題。「九一八」事變之後，國際派的中央於一九三二年六月，在天津召開了北方各省省委代表聯席會議。討論北方形勢和匪黨任務，通過了關於「開展游擊運動與創造北方

蘇區的決議」(一九三二年六月廿六日北方各省代表聯席會議基本通過)和「革命危機的增長與北方黨的任務」決議案(一九三二年六月廿四日北方各省代表聯席會議基本通過——兩項文件均載「中共中央文件」彙編)，動員北方匪黨發展游擊戰爭，創造根據地，建立蘇維埃區域。在這次會議之前，匪黨在山西曾經組織紅二十四軍，進行游擊戰爭，結果失敗了，匪黨中央深恐「北方落後論」者以此爲口實，反對在北方開展游擊戰爭，因而在分析失敗的原因時說：「紅軍二十四軍的失敗，最明顯的告訴了我們，不是在山西沒有創造蘇區與紅軍的客觀條件，而是十足的機會主義的葬送。」(註三一)這也就是毛匪中央所說的「錯誤地反對所謂北方落後論」。

一九二七年，匪黨在武漢政府時期，有鮑羅廷(M. M. Borodin)的「西北學說」，即是向西北撤退的主張，這一「學說」，當時被斥爲機會主義的謬論。一九三〇年立三主義時期，認爲中國革命已經平衡發展，主張全國(包括北方)舉行總暴動，這一主張，又被指爲左傾盲動冒險主義。到了一九三二年，國際派匪黨中央，又有一套反對「北方落後論」的說法，張聞天撰文說明他的理由時寫道：

「至於說北方的革命運動落後於南方的革命運動，在一般同志所說的，是完全錯誤的……當然，在目前，在北方，沒有像湘鄂贛數省的那樣的蘇維埃與紅軍，然而，這種蘇維埃運動也正在向着北方發展……」。

當然革命發展不平衡在全中國是存在的。但這種不平衡不是在於工人運動落後於農民運動，北方落後於南方，如像那些托洛斯基主義者與機會主義者所說的，而主要的表現在有些區域已經有了蘇維埃與

紅軍，而有些區域還沒有……………。

創造北方蘇維埃區域的問題，現在是明顯的提到全國黨的前面，然而我們的同志，却想以北方的革命運動落後於南方革命運動的不平衡理論，來掩蓋他們對這一戰鬥任務的消極，想以我們黨在領導革命運動中的主觀弱點與錯誤放到客觀的身上。」（註三二）

在匪黨中央反對北方落後論的壓力下，匪黨陝西省委於「九一八」事變後，開始在陝北發動游擊戰爭。劉子丹首先在陝北組織了「反帝同盟軍」，旋改稱陝甘游擊隊；北方各省委代表聯席會議後，杜衡與會歸來（按：杜衡代表陝西省委出席北方會議），改組陝甘游擊隊為紅二十六軍（先成立紅二團），自任政委；再後則由高崗、劉子丹等繼續游擊，直到毛匪率領紅一、三軍團殘部到達陝北會師為止（註三三）。

姑不論反對「北方落後論」是否正確，但是，有下列兩件無可爭辯的事實。

①「九一八」事變後，北方民衆的反日鬥爭蓬勃發展，到處出現抗日義勇軍，劉子丹的游擊隊也以「反帝同盟軍」為號召，在這種情勢之下，以匪黨觀點看來，是否還可以說北方仍然落後於南方呢？

②當毛匪率領殘兵敗將向北逃竄時，如果沒有陝北游擊隊的接應，如果沒有陝北游擊根據地的安頓，也許無法渡過覆沒的命運，更談不到以後的發展了。有了反對北方落後論，才有陝北游擊根據地，也只有毛匪逃命安身之所，對毛匪來說，這是反對「北方落後論」的好處呢還是壞處呢？

第二、是匪黨黨內鬥爭的問題。匪黨自稱，他們的黨是從內部鬥爭中鞏固與發展起來的，因而黨內

鬥爭便成爲辯證發展的規律。毛匪也把黨內鬥爭比作洗臉掃地，爲匪黨黨員每日不可或缺的日常便飯。於是匪黨黨員幹部從建黨起，便生活在互相攻擊自相殘殺的矛盾中，四十五年以來，黨內鬥爭貫穿着匪黨歷史的全部過程和每一細節。這種鬥爭，有時雖然說是「和風細雨」的，但一般的都是無情的殘酷的。毛匪中央抨擊國際派鬥爭過火，甚至以對敵人鬥爭的方式來進行這種黨內鬥爭，這當然都是事實；不過，從匪黨黨史看來，國際派固然是如此，毛匪又何嘗是例外？以江西蘇區來說：一九三〇年朱毛間的衝突和贛西南的黨內鬥爭，竟發展到富田事變的大屠殺，這不是毛匪的「傑作」嗎？到了延安，毛匪鬥爭四方面軍張國燾派、鬥爭王明國際派等等，從整風、坦白到整肅，從審幹、防奸到肅奸，逮捕黨員幹部四千餘人，延安一地就有二千餘人被指爲反革命而加以捕殺（註三四），這還不是毛匪的又一「拿手好戲」？匪黨竊據大陸後，黨內不斷的整風、整反、反右派和鎮壓「高饒反黨聯盟」，清算「彭黃集團」（註三五）等等的大肆逮捕砍殺，這難道不是毛匪「殘酷鬥爭」又一「典範」嗎？像毛匪這樣的「黨內鬥爭」，實在青出於藍，而爲國際派所望塵莫及！

匪黨黨內鬥爭，表面上雖說是爲了策略路線的差異和不同而爭執鬥爭，但在骨子裏則是不同派別而形成的宗派主義鬥爭，也就是小組織間的傾軋和權力的爭奪。國際派爲貫徹其主張，維持其一派的權勢，在江西蘇區對於毛派及其小組織的打擊鬥爭，是必然的。同樣，一九三五年一月，遵義會議之後，毛匪之打擊張國燾和國際派，也是理所當然。因而，原來在江西時期，爲國際派所打擊的毛匪小組織人物如鄧小平、林彪、譚震林等等，今天成爲毛政權的重臣，也是可以理解的。所以，毛匪中央批評國際派

的過火鬥爭固然是事實，但是，以此來批評毛匪的黨內鬥爭同樣是適用的。

註一：鄧穎超「火力向着反革命的托洛斯基主義與對它的腐朽的自由主義」（一九三二、八、十三。在工農劇社黨團員擴大的會議中的結論），見中共蘇區中央局組編部出版的「黨的建設」第五期，一九三二年十月廿五日。

註二：一九三二年九月二日「張愛萍同志給中共少共中央局的信」，「黨的建設」第五期。

註三、四：同「註一」。

註五：八月十七日「中共少共中央局給張愛萍同志的書面嚴重警告」，「黨的建設」第五期。

註六：「黨報委員會通知」，見中共蘇區中央局機關報「鬥爭」第一期，一九三三年二月四日出版。

註七：胡喬木「中國共產黨的三十年」二八頁，一九五一年六月北京人民出版社出版。

註八：「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毛澤東選集第三卷九六八頁。

註九：中央局二月八日「關於粉碎敵人四次圍剿的決戰前面黨的緊急任務」，見「鬥爭」第二期。

註一〇：博古「擁護黨的布爾塞維克的進攻路線」，「鬥爭」第三期，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二日。

註一一：洛甫「什麼是羅明同志的機會主義路線？」，「鬥爭」第三期。

註一二：「毛澤東同志的三國誌熱」，「紅色中華」第九二期，一九三三年七月八日。

註一三、一四：顧作霖「建寧中心縣委擴大會議的成功」，「鬥爭」十五期；一九三三年六月十五日。

註一五：陳壽昌「爲加強黨對革命戰爭的領導而鬥爭」（譚震林同志和我們的分歧），「鬥爭」第十八期，一九三三年七月十五日。

註一六：三國時代，蜀名將關羽，作戰時善用拖刀計殺敵取勝，即拖刀詐敗，俟敵急追而至時，驟然回馬揮刀斬之。原文意指譚震林尚未徹底認錯，準備隨時反擊有如拖刀計然。

註一七：同「註一五」。

註一八：歐陽欽「爲學習和提高軍事技術而鬥爭」，「紅色中華」第九十七期，一九三三年七月廿九日。

註一九：周恩來「反對紅軍中以蕭勁光爲代表的羅明路線」（一九三三、十一、廿五），「鬥爭」二十八期，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十二日。

註二〇：見「紅色中華」第一四三期，一九三四年一月十三日。

註二一：吳亮平「反對向困難投降的右傾機會主義」，「鬥爭」第廿三期，一九三三年八月廿三日。

註二二：謝覺哉「官僚主義與政治動搖」，「紅色中華」一〇七期，一九三三年九月三日。

註二三：博古「獻給江西省第一次黨代表大會」，「鬥爭」第二十七期，一九三三年九月廿五日。

註二四：「人民委員會第四十七次會議」，「紅色中華」一〇五期，一九三三年八月廿五日。

註二五：陸定一「自己的清算」，少共中央局機關報「青年實話」第十七期，一九三二年五月十五日。

註二六：見「青年實話」第二十一期，一九三二年六月三十日。

註二七：陸定一「我的錯誤」及編者按語，「青年實話」第二〇期，一九三二年六月二十日。

註二八：黨團中央二月二十四日「開除團籍的通知」，「青年實話」第二卷第九期，一九三三年三月廿六日。

註二九：洛甫在「在爭取中國革命在一省與數省的首先勝利中，中國共產黨內機會主義的動搖」一文中說：「在去年十一月中央通過職工運動的決議時，中央職工部劉同志對於目前工人運動形勢的估計，即犯了右傾機會主義的錯誤，認爲目前工人的鬥爭，是防禦的與反攻的，劉同志更認爲在經濟恐慌資本進攻的條件下，罷工不能得到勝利，罷工不容易發生，他們甚至說工人懼怕罷工。」見「中共中央文件」。

註三〇：毛澤東選集第三卷九八二、九八六——七頁。

註三一：中共中央三月九日給河北省委的信，見「中共中央文件」。

註三二：同「註二九」。

註三三：高崗：「邊區黨的歷史問題檢討」（一九四二年十一月十七、十八兩日在陝甘寧邊區黨高幹會上演詞），中共中央西北局印。

註三四：見中共中央「延安防奸經驗介紹」，一九四三年八月。

註三五：一九五九年八月匪黨八屆八中全會後，舉行匪黨軍委擴大會議，清算彭德懷（國防部長）和黃克誠（總參謀長）為首的反毛集團（包括中委張聞天、蕭克、周小舟、習仲勛、賈拓夫等大批高級匪幹），彭黃等被指為「右傾機會主義」、「謀取個人兵權」、「企圖以槍指揮黨」的「腦後有反骨的魏延」和「拉攏私黨」、「搞宗派分裂活動」、「搞獨立王國」等罪名。

附錄一：中央局關於開除郭化玉危拱之羅欣然等黨籍與處分

左權張愛萍同志的決議案

在階級鬥爭進到尖銳的時候，無疑的，一切反革命政治派別，特別是反革命資產階級的先鋒隊——托洛斯基主義的思想及其活動，必更加積極，而且過去的事實已發現他們侵入到蘇區甚至我們布爾塞維克的隊伍中來，破壞蘇維埃與黨，破壞革命，同時，在我們黨內，有一部份動搖猶豫投機的份子，階級異己份子，在政治上不堅定同情或傾向一切反革命政治派別的思想，成為反革命侵犯到黨內來活動的最好工具。而這些份子，在黨內反傾向的思想鬥爭開展中，也必無法隱藏，逐漸被肅清出去與受到黨的必要的紀律制裁。現在為了鞏固黨的組織，嚴肅黨的紀律，在黨內開展反傾向思想鬥爭中，對有反革命派別思想與嫌疑而承認錯誤不徹底及錯誤嚴重的黨員，必須予以紀律的制裁。所以對於以下幾個黨員成立這一決議，給予必要的處分。

一、郭化玉在莫斯科學習時，曾在軍事學校內參加一九二七年托派所領導的反蘇聯的反黨的罷課的領導（當時他是堂長），被開除學籍回國後又與明知過去在莫有托派嫌疑的份子發生關係，開始未得黨的正式許可與介紹，竟自由的跑到紅軍裏來（因不能達到蘇區又回去才得到黨的介紹）。在他到蘇區來後，曾與托派份子盧又才有密切關係，在黨內發

動思想鬥爭中，他說蘇區并非無托派，也無須反托洛斯基主義的鬥爭，以掩蓋托派的活動。今年又與曾經在莫斯科、爲托派嫌疑爲黨開除的危拱之結合，在最近紅軍學校反托洛斯基主義鬥爭中，他不僅未深刻揭發他自己的錯誤與承認錯誤，而是在多批評一次，多承認一點的方式下頑強的狡辯掩飾，且過去在工作中表現是不積極。這種在黨給予他充分的教育和鬥爭以後，而不可挽救的份子，特決定開除他的黨籍。

二、危拱之是紳士家庭的女子，在莫斯科學習時，清黨結論認她與托派有關係，加入反黨的鬥爭，對黨驟騙階級成份曾被開除黨籍。回國後，來蘇區，開始在工作上尙表現積極，後要求入黨，故重新介紹入黨。入黨後，在反傾向的鬥爭中表現不積極，且和明知政治上不堅定過去在莫參加過反蘇聯反黨行動的郭化玉結合，且將保衛局指定她偵察郭化玉的事告訴郭知道，而不將郭所說出有重大嫌疑的話報告黨與保衛局。在工農劇社社員大會中，對討論偷運托洛斯基主義政綱式的草章時，她竟不提出反對，事實上是表示同情與調和的態度。後在紅軍學校黨的支部會中，承認錯誤也極不夠，故決定永遠開除她的黨籍。

三、羅欣然，是商人的家庭，加入黨時的觀念是模糊的，在黨內鬥爭中，思想上政治上時時表現動搖。一九二七年革命失敗後，接受了托洛斯基對中國問題的主張，認爲武漢時代即應建立蘇維埃政權，以爲托洛斯基主張是正確，并對托洛斯基個人的崇拜。過去在東江工作時，與托派份子的接近，爲了地位虛榮觀念，曾受留黨察看六個月的處分；到閩西蘇區來後，在黨內鬥爭表示不積極，且常向人宣傳托洛斯基是很好的政治家軍事家，直到閩西破壞托派組織後，他還以托洛斯基照片公開向人宣傳托在十月革命的作用。他自己也承認不是做了托洛斯基的孫子，至少也是他的姪兒，尤其是他未堅決積極參加反托洛斯基主義的鬥爭，過去工作中是表示不積極努力，故決定開除他的黨籍。

四、左權，在莫斯科學習時，思想上「崇拜」「佩服」托洛斯基是「政治家」「軍事家」，在莫黨內的鬥爭中沒有堅決的立場，受到國際監委勸告的處分。回國後即來蘇區工作。當他重去在十二軍工作時，對托派份子施簡、李中沸等詆毀蘇維埃的言論，在敵人進攻時，表現驚慌動搖，完全採取調和態度，他在黨軍委代書記時，在長汀從施簡的衣袋中，發現取消派的文件，也不報告黨與軍委發動殘酷的鬥爭，相反的，把牠消滅隱藏下去，這不僅是調和態度而是掩護了反

革命破壞黨的行動，但因過去工作的積極且承認錯誤較誠懇，故決定給以留黨察看一年的處分。

五、張愛萍，是地主家庭出身，他本人是知識份子，在蘇區黨內鬥爭中，一貫是自由主義態度，完全站在私人感情關係上，去與有傾向及托派嫌疑的份子接觸，從未向他們作任何的鬥爭。他在參加工農劇社工作中，對偷運反革命托洛斯基的草章，完全採取自由主義的態度，同時，在組織上犯了自由行動的錯誤，當時黨給了他充分的教育與無情的鬥爭，並給以警告，但他承認錯誤是不誠懇、不澈底的，尤其是在黨給了他警告以後，他不但不去深刻改正他的錯誤，接受黨對他的教育，相反的，他奇異黨對小資產階級份子的黨員爲什麼不同，在工作上表現消沉應付，對支部中反托洛斯基主義的鬥爭表現着敷衍的態度，依然繼續以前站在私人感情關係的觀點上，去和犯了托派錯誤的份子（徐素容、何覺生）生活上感情上接近，不向他們作任何的鬥爭，所以中央局特決定給他留黨察看一年的處分，以警醒他和教育他。

當把郭化玉等開除出去，給左權等的處分，正是鞏固了黨的組織，嚴肅了黨的紀律，是必要的步驟，特成立決議，公佈全黨。各級黨部直到支部，要討論這一決議，以之教育全黨同志，開展深入的無情的反傾向的思想鬥爭，加強黨的布爾塞維克化！

中央局 十二月十一日（一九三二年）

（錄自中共蘇區中央局組織部出版的「黨的建設」第六期，一九三二、十二、三十、）

附錄二：中央局關於閩粵贛省委的決定

中央局檢閱了福建省委工作之後，認爲省委處在一種非常嚴重的狀態中。在省委內一小部份同志中，顯然形成了以羅明同志爲首的機會主義路線。這一路線對於目前革命形勢的估計是悲觀失望的，對於敵人的大舉進攻表示了張惶失措，認爲在杭、永、岩蘇區內羣衆的革命鬥爭已經低落，羣衆對於蘇維埃政權與國民黨政權已經採取了中立的態度，廣東軍與十九路軍的欺騙宣傳已經深入了廣大羣衆，一切發動羣衆鬥爭的政治工作必然失敗，所以實際上他是主張黨應該

拋棄這一蘇區根據地，向着後方逃跑退却。這一路線甚至公開走上了取消黨，取消革命羣衆團體的取消主義道路（明顯的例子是新泉縣委書記楊文仲給省委的信）。

這一以羅明同志爲代表的機會主義路線，雖是遭到了以代理書記劉曉同志爲首的省委大多數同志的部份的反對與批評，但這反機會主義的鬥爭並沒有展開起來。這一鬥爭只是限制在省委機關之內，而且只是停止在個別的問題上。省委大多數同志沒有深刻了解這一問題的嚴重性，堅決站在黨中央與中央局的進攻路線上而鬥爭到底。省委大多數同志在這鬥爭中表示了他們的不堅定與機會主義的動搖，因此，在實際工作中也犯了許多嚴重的機會主義的錯誤。因此，中央局決定：

(一) 在黨內立刻展開反對以羅明同志爲代表的機會主義路線的鬥爭。指出這一路線的露骨的表现就是以新泉縣委書記楊文仲爲代表的取消主義。

(二) 省委對於這一路線的腐朽的自由主義的態度，必須受到最嚴厲的打擊，指出這種自由主義的態度與鬥爭的不堅定，實際是對於羅明路線妥協與投降。

(三) 立刻召集省的臨時代表會議，量吸收中心支部的工人、雇農同志參加，成立新的省委。

(四) 在臨時代表會議召集之前，決定以陳壽昌、劉曉、鍾友勳等同志爲臨時常委，處理一切工作。

(五) 派中央局同志出席這一會議做報告，并領導這一會議的順利進行。

(六) 立刻撤消羅明同志省委代理書記及省委駐杭、永、岩全權代表工作。

(七) 公佈這一決定，并在黨的各種會議上解釋這一決定。

中央局 二月十五日（一九三三年）
（錄自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二日出版的蘇區中央局機關報「鬥爭」第三期）

附錄三：中央黨務委員會關於陸定一同志黨籍的決定

黨中央并未開除陸定一同志的黨籍，青年實話第二卷第九期所載一九三三年二月二十四日黨團中央開除陸定一黨籍的通告，係凱豐同志到蘇區時向蘇區黨作這樣報告，并自寫通知。中央黨務委員會指斥凱豐同志當時的報告與所寫在青年實話上的通知完全是錯誤的，決定給凱豐同志警告。

中央黨務委員會認為陸定一同志當團中央機關動搖時，企圖首先搬移私人稿件，當團中央遭受大破壞時，沒有儘一切可能與團中央建立組織上聯繫，表示着驚慌與不信任負責同志的傾向，這是錯誤的。同時當團中央機關破壞，他担負去通知其他機關工作人員搬移的緊急任務，是否曾經完全執行，這是極重要的問題，中央黨務委員會正在查究。因此對於陸定一同志已有的錯誤和正在查究的事件，待清查後再作組織上的最後決定。

中央黨務委員會決定將這一決定在黨報團報上公佈。

中央黨務委員會 一九三四、四、十三。

（錄自「鬥爭」第五十六期，一九三四、四、廿一、出版）

第二十一章 查田運動與五中全會

一、蘇區的查田運動

匪黨中央在蘇區開展反羅明路線鬥爭的同時，又開始了查田運動。一九三三年六月二日，發佈了「關於查田運動的決議」（參閱附錄一），這一決議指出：

「查田運動成爲發動羣衆深入農村中的階級鬥爭，徹底解決土地問題，與肅清封建半封建的勢力的有力的方法。」

「這裏黨的正確的策略，應該是依靠在雇農及貧農（農村中無產階級及半無產階級），與中農羣衆結成鞏固的聯盟，并使雇農羣衆在查田運動中起先鋒隊的領導作用，來消滅地主階級的殘餘勢力，削弱富農經濟上的勢力，與打擊他們竊取土地革命果實的企圖。」

「必須在查田運動中，依據在農民羣衆鬥爭的開展上，來清洗一切混入黨與蘇維埃機關的地主富農的暗探，……在必要時，進行蘇維埃的全部選舉。」

「查田運動最密切聯系到黨和蘇維埃工作的全部改造，首先是肅反與檢舉運動……。」

這一決議在解釋所以要進行查田運動的原因時說：「在革命最初階段上，雇農貧農中農的組織性與覺悟程度之不足，以及黨和蘇維埃政權過去對於土地問題解決的不正確路線（如『抽多補少，抽肥補瘦

』，『小地主的土地不沒收』等），在許多區域中，土地問題還沒有得到徹底的解決。」

顯然的，查田運動是匪黨中央遷入蘇區後所採取的反富農路線的尖銳步驟，同時又是改造蘇維埃的有力手法。因此，在決議中對於毛匪的富農路線（抽多補少抽肥補瘦，地主分田）和蘇維埃的非階級路線與官僚主義再度予以指斥。在匪黨中央這一鬥爭（反羅明路線反富農路線）火力下，毛匪終於馴服遵行，偽蘇維埃中央政府發佈了「實行廣泛深入的查田運動」的訓令，規定了進行查田運動的具體步驟：

「責成各級土地部、工農檢察部、裁判部、國家政治保衛局及其特派員，用他們的全力去指導查田運動，徹底解決土地問題，改造地方蘇維埃，肅清農村中的反革命。」

「責成中央財政人民委員部，指導各級財政部從地主罰款富農捐款去進攻封建半封建勢力，同時增加國家的收入。」

「查田運動中要堅決執行階級路線，……把一切冒稱『中農』『貧農』的地主富農完全清查出來，沒收地主階級的一切土地財產，沒收富農的土地及多餘的耕牛農具房屋，分配與過去分田不夠的及尚未分到田的工人貧農中農，富農則分與較壞的勞動分地。」（註一）

同時召開了八縣（瑞金、會昌、博生、雩都、勝利、石城、寧化、長汀）區以上的蘇維埃負責人會議和八縣貧農團代表大會，發動八縣的查田運動，提出「查田運動中堅決執行階級路線」，「查田運動中工人是領導者依靠貧農聯合中農堅決進攻地主富農」等六十五條動員口號（註二）。這樣，查田運動便如火如荼的發動起來了。

兩個月之後，毛匪澤東對查田運動做了一個初步總結，他說：

「(一)在開會的八個縣中，查田運動已經進入了一個新形勢，……瑞金與博生成績最大，兩縣共查出了二千幾百家地主富農，……最好的例子是瑞金的壬田區，……查出了地主富農三百餘家，槍決了羣衆所謂『大老虎』的十二個反革命分子，……全區查出土地二萬七千担，全區二萬餘勞苦羣衆差不多平均每人重新得了一担二斗穀土地，分配了豪紳地主的無數財物給予羣衆。……節省穀子賣給紅軍，達到了一千九百餘担……全區担任推銷經濟建設公債四萬元，地主罰款富農捐款已收到七千五百元，承認繼續去籌的一萬元。……瑞金九堡區的工作也有極大成績，……他們的辦法是：要去沒收一家地主了，就號召本村本屋的羣衆一同去，……沒收的東西堆在一個大坪上，再經過羣衆的同意立刻分配給應得東西的羣衆，吃得的東西又是一個處理，就是殺豬煮飯讓羣衆大家吃一頓。

(二)有些地方放棄查田運動的領導。……我們的許多同志却在說：『忙得很，沒有工夫照顧查田運動』。黨的決議說：『一切以官僚主義與形式主義的敷衍態度來對查田運動，是最有害的』，這些同志却還是以官僚主義形式主義來對待查田運動。

(三)有些地方竟對地主富農投降。……他們丟棄不了姓族與地方的關係，包庇同姓同村的地主富農成份，或者錯誤的分析階級成份，把地主當富農，富農當中農……。

(四)侵犯中農的傾向是最爲嚴重的危險。……瑞金城區的查田，一起始就按家按畝去查，查得中農恐慌，竟有中農跑到蘇維埃來請求改變自己的身份，他們請求改爲貧農，他們說：『中農危險得很，

捱上去就是富農，改爲貧農咧，隔富農就遠了一點』，……黃柏區洋古鄉的同志向羣衆說：『查階級不查別的，祇查中農富農地主階級』。踏逕區的同鄉，插起牌子遍查，查得一部份中農恐慌逃跑躲到山上。……

(五)關於富農問題的不正確觀念。……七月查田中，雖然還沒有發現公開主張消滅富農的理論，但是對富農份子當做地主全部沒收了他的家產的，就已經在許多地方發現了。……還有『反動富農』這個問題，在許多地方弄得頗糊塗。……」(註三)

一九三四年一月廿四、廿五日，毛匪在第二次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的報告中，總結了查田運動的結果，他說：「根據一九三三年七、八、九三個月的統計，中央蘇區江西、福建、粵贛三省，共計查出地主六千九百八十八家，查出富農六千六百三十八家，從這些被查出的地主富農手中收回土地三十萬七千五百三十九担，沒收地主現款與富農捐款共計六十萬零六千九百十六元。」(註四)

從這裏可以瞭解，當時查田運動的目的，在於籌款、擴軍和鎮壓反共勢力，以支持反五次圍剿的戰爭。同時查田的結果，查出了大批地主富農及其隱藏的土地財物，這也就揭露了過去毛匪的富農路線包庇地主富農的眞象。

二、毛匪偷運私貨

匪黨中央爲了進行查田運動，曾經在黨內外進行劇烈的鬥爭，據陳然先生說：「當匪黨中央討論如何

開展查田運動時，毛匪表示猶豫，認為中央蘇區土地問題已經解決，應使土地穩定在農民手中，以增加糧食生產，不宜再事查田，動搖農民的生產情緒。毛匪的意見受到了匪黨中央的嚴厲批評和譴責，同時把毛匪過去在土地問題上的錯誤，一起加以清算，并責成毛匪必須在蘇維埃系統中，以政權的力量貫徹查田運動，作為毛匪改正錯誤的考驗。這樣，毛匪才不得不以偽府名義發出訓令，召開八縣查田會議，展開查田運動。

可是，三個月查田的結果，又犯了许多偏左偏右的錯誤，匪黨中央乃於一九三三年九月八日又通過「中央關於查田運動的第二次決議」，決議說：「中央檢查了各縣查田運動中部份的材料，……認為……還有幾個重要的錯誤和缺點，應該迅速的糾正過來……」

(一)在許多邊區和中心縣份的落後區，查田運動還沒有迅速的開展……。

(二)另一方面侵犯中農的事實到處發生著。……發生把中農或富裕中農當富農打，……同時把富農當地主打的事實也個別的發現……。

在糾正侵犯中農利益和對富農過火政策的時候，決不是對地主富農讓步，恰恰相反的，是鞏固我們消滅地主階級和限制富農剝削的陣地。一切藉口反對侵犯中農利益和對富農過火政策，來實行對地主富農妥協的企圖，都應嚴厲的打擊。

(三)在許多地方沒收的土地、穀子、房屋、用物，沒有迅速分給羣衆，……。

(四)要反對在查田運動中脫離羣衆的官僚主義……。

(五)責成中央政府黨團和各省委縣委對中央負責糾正查田運動中的各種錯誤。……中央政府黨團要經過土地部……搜集許多實際的例子，來說明正確的分別階級等以指導其他各縣……。」(註五)

毛匪根據匪黨中央這一決議，便乘機偷運了富農路線的私貨，草擬了「怎樣分析階級」和「關於土地鬥爭中一些問題的決定」兩項文件(按：「怎樣分析階級」一文經刪改後已選入「毛澤東選集」第一卷)，以偽府人民委員會(主席毛澤東)的命令先後予以公佈，後一命令稱：

「(一)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本會「關於土地鬥爭中一些問題的決定」特公佈之。

(二)凡在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以前，各地處置之階級成份，有不合本決定者，應即依據本決定，予以變更。其因變更階級成份而應變更土地財產之處置者，凡中農、貧農、工人等之田地、房屋、山林池塘、園土等，過去已經分配者，均設法歸還其本人，但田地、房屋、山林、池塘、園土等以外之財產，只在可能限度內設法歸還本人(如當地尚有地主財產可沒收等)。凡富農應得之田地、房屋、山林、池塘、園土、耕牛、農具等及資本家之財產，均只在可能限度內，設法歸還本人。……。」(註六)

毛匪這個「決定」，對下列問題作了新的修改和規定：

(一)勞動與附帶勞動問題：因為勞動是區別地主與富農的主要條件，所以凡是一家中有一人每年有三分之一時間(四個月)從事主要勞動者為有勞動。所謂勞動不限在農業生產方面，如砍柴、挑担及做其他重要勞動工作或家務勞動都是主要勞動。(作者按：「不限在農業生產方面」勞動，可作廣泛解釋

，凡是家中有人從事砍柴、挑担或家務勞動之地主，均可解釋爲有勞動，爲地主打開翻案之門。

(二)富農與富裕中農的區別：富裕中農的剝削收入不超過其全家一年總收入的百分之十五，超過此界限卽成爲富農。但在某些情形下雖超過百分之十五，不到百分之三十，而當地羣衆不反對，仍以富裕中農論。以連續三年的剝削，作爲構成富農成份的標準時間。(按：富農在計算一年總收入時，可提高總收入，相對減少剝削收入而成爲富裕中農或中農。所謂「連續三年的剝削」與「某些情形」亦可作彈性解釋，爲富農反攻立下根基。)

(三)所謂反動富農，必須是有重大反革命行爲的富農。反動富農僅沒收其本人的土地和財產。(按：「重大」與否難有定論。江西之沒收和分配土地法，原規定反動富農之土地生產工具全家沒收。)

(四)富農捐款不得超過其現有的活動款項百分之四十。富農的「義務勞動」應不妨礙其本身生產。(按：活動款項甚難調查計算，妨礙本身生產與否亦可作彈性解釋，此一規定等於取消富農捐款和義務勞動。)

(五)確定給予富農的土地、房屋、耕牛、農具等，富農有處置之權，別人不得隨意調換。(按：此係對富農之保障。)

(六)知識份子的腦力勞動也是勞動。(按：如地主家中有子弟當教員，卽可謂有勞動，照此解釋，則地主可申請改爲富農，或富裕中農。)

(七)凡地主富農兼商人者，其與商業有關的房屋店舖財產不沒收。(按：地主富農可以營商爲名轉

移財產與房屋。」

(八)在暴動前，凡地主富農資本家以金錢或物品貸付工農貧民者，除店舖貨賬外，本利一概取消。(按：即店舖貨賬則應歸還，此與「蘇維埃土地法」第九條取消債務及宣佈高利貸債務無效之精神不符。) 這個「決定」不僅修改了「蘇維埃土地法」和「江西省蘇維埃政府對於沒收和分配土地的條例」的若干條文，而且爲地主富農的反攻翻案大開方便之門，顯然是道地的保護富農掩護地主的富農路線的「決定」。

本來，匪黨中央查田運動第二次決議的目的，在於「糾正侵犯中農利益和對富農過火的政策」，但又特別聲明「決不是對地主富農讓步」。殊不知毛匪却乘機偷運了他自己的富農路線的私貨，造成以後地主富農翻案反攻無窮糾紛。

三、地主富農反攻

毛匪起草的「決定」公佈之後，地主富農當然根據這一「決定」紛紛起來翻案，所有地主都可以「其他重要勞動」、「家務勞動」或「腦力勞動」等理由，申請改爲富農或富裕中農，所有富農均可以計算收入和剝削百分比(即所謂「算階級」)與非「連續三年的剝削」以及「在某些情形下」爲藉口，爭取改爲富裕中農或中農，「反動富農」亦可用非「重大反革命行爲」或因「全家沒收」要求發還土地和財產；於是便開始了地主富農的反攻翻案浪潮。

據「紅色中華」公佈的資料說：「最明顯的例子是勝利縣與瑞京的隘前區。在勝利縣，原有地主八百一十家，富農七百六十六家，共有地主富農一千五百七十六家。查田運動中，共查出了地主一百九十六家，富農三百四十家，即共查出了五百三十六家，而此次『算階級』的運動中，却連原有的共改了九百四十一家，即比查田運動中所查出的，還多四百零五家。瑞京的山田鄉，原有地主二十一家，幾天內就改了二十家。江背鄉原有地主富農五十家，兩天就改了三十三家。」（註七）

接著，「紅色中華」繼續公佈如下資料：「勝利縣把地主富農改爲中農貧農的一千三百幾十家」。「會昌踏逕區富農改爲中農的有三十五家，改爲貧農的有四家，地主改爲富農的有十八家」。「西江幾個區最荒唐了，把查田運動訓練班的學生，組織了改階級的『填表突擊隊』，喚地主富農到鄉蘇維埃來填表，并且要他們『忠實』報告，要他們在會議上『對證』，這樣來完成他們的『突擊』：砂星區改了六十二家，比查田運動中查出的超過四十二家，高陂在十二月一個月中就改了七十餘家，超過查田運動中查出的總數三分之一，寬田區在查田運動中查出十八家，現在竟改了二十二家」。「瑞京桃陽區和黃柏區各改了六十多家地主富農」。「零都段屋區把四十家地主富農改爲中農貧農，禾豐區地主有田分，富農分好田，而貧農雇農却分不到」。「長汀四都區，將暴動以前所決定的地主富農，差不多快要改完了。」（註八）

「鬥爭」也載文寫道：「自從去年十一月開始，查田運動在許多地方是停頓了，而且有很多地主富農積極打反攻。這裏最標本的是勝利縣。勝利縣過去共有三千一百二十四家地主富農（去年查田運動中

查出的六百七十家計算在內），幾個只少、竟改了一千五百十二家的驚人數目，其中大部分是地主富農反攻翻案，他們乘著縣委縣蘇的查田運動的腐朽領導，利用『土地鬥爭中一些問題的決定』一二三條中對勞動問題的不清楚的解說，積極活動。在農村中公開威嚇我們的積極幹部與羣衆，強迫他們，將地主富農改爲中農貧農……。（註九）

這些，當然都是毛匪草擬的「決定」，有意讓地主富農反攻翻案的結果。可是，毛匪偷運的這一私貨，違反了匪黨中央查田運動的原意，很快便被匪黨中央拆穿了，結果毛匪被鬥爭處分，被指斥爲對黨的路線陽奉陰違的兩面派，把他的僞府人民委員會主席職務也撤免了。

二蘇大會之後，新任僞府人民委員會主席張聞天，其所發的第一號訓令，便針對「關於土地鬥爭中一些問題的決定」的嚴重錯誤，加以澈底的糾正，訓令寫道：

「上屆人民委員會爲了糾正過去查田中一些過左的傾向，發表了『關於土地鬥爭中一些問題的決定』，顯然是正確的。但在『決定』發表後，各地查田運動中又發生了許多嚴重的問題，許多地方蘇維埃政府更拋棄了繼續開展查田運動的工作，而忙於『糾正』過去查田運動中甚至在查田運動前一些過左的錯誤，給了地主富農以許多反攻的機會。地主富農積極利用『決定』中一些條文（特別是第一第二第三條）大肆活動（按：第一條爲「勞動與附帶勞動」問題。第二條爲「富裕中農」問題，即富裕中農與富農之區別。第三條爲「富農的剝削時間與份量」），企圖拿『算階級』來代替查階級，拿數目字的玩弄，來奪回過去他們所失去的土地和財產。人民委員會爲得要鎮壓地主富農的反攻與他們的反革命活動

，爲得要進一步開展查田運動與澈底解決土地問題，特有以下決定……」（註一〇）

這一訓令，表面上雖然說上屆人民委員會的「決定」「顯然是正確的」，但在實際上，把毛匪起草的「決定」完全取消了，因爲在這一訓令（中字第一號）中重新作了八項規定，其中最主要的爲：「在暴動後查田運動前已經決定的地主與富農，不論有任何證據不得翻案。已翻案者作爲無效。」這一條，一面宣佈已翻案的無效，一面又把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毛匪的人民委員會第四十九號命令公佈「決定」時所規定的「凡在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以前，各地處置之階級成份，有不合本決定者，應即依據本決定，予以變更」等項完全推翻了。

同時中字第一號訓令又規定：「上屆人民委員會決定上的第二第三兩條及第一條的『註七』（按：『註七』規定連續過地主生活滿三年者，即構成地主成份。）只能作爲碰到特別困難的階級成份而又

在羣衆同意下的適用條文。不能機械使用，以妨礙查田的迅速開展。……同時對於『決定』第一條的註『四』（按：『註四』規定，不限在農業生產方面，如砍柴、挑担及其他重要勞動工作，都是主要勞動。）及第十五條的『註』中（按：十五條的『註』規定：所謂勞動，包括家務勞動在內。）關於『勞動』模糊字句，應該很清楚的指出，區別農民與地主主要標準的勞動，是指農業生產上的重要勞動，不是指做飯洗衣的家務勞動，更不是指那些管賬經商或其他非農業生產上的勞動……」（註一一）

這樣，就委婉地把毛匪的「決定」全部否定了。因爲「決定」的重點就是第一二三條，而其中中心則在於「勞動」之解釋和總收入與剝削收入之計算；新的中字第一號訓令既然反對「算階級」，反對「數目字

的玩弄」，而又規定第一二三條「不能機械的使用」，同時對「勞動」還作了相反的解釋，那麼，毛匪的「決定」自然就壽終正寢了。

四、動員反五次圍剿

在查田運動過程中，匪黨中央開始了反五次圍剿的動員。一九三三年七月廿四日，通過了「關於帝國主義國民黨五次圍剿與我們黨的任務的決議」，決議案在分析了國內外形勢後說：「在這種情況之下，中央認為更加迫切的要求全黨用最大的努力去實現下列的緊急的戰鬥任務：

(甲)蘇區的黨的組織

一、必須立即戰鬥的動員羣衆在『粉碎敵人新的五次圍剿』，『保衛與擴大蘇區』，『不讓敵人蹂躪一寸蘇區』，『爭取蘇維埃在全中國的勝利』等口號的周圍，廣大的解釋階級敵人新的進攻的形勢，及我們有充分的條件粉碎這個進攻，號召全蘇區的羣衆熱烈參加革命戰爭，保衛蘇維埃。

二、繼續以突擊的精神猛烈擴大紅軍，在創造一百萬鐵的紅軍的口號之下，創立新的軍團，新的師，必須在規定的時期完成中革軍委會最近的動員計劃，必須短期內增加一倍至一倍以上的紅軍的實力……。

三、必須以極大的注意來開展蘇區周圍以及敵人後方的游擊戰爭，創立新的游擊區域……。

四、紅軍各部之間，必須在整個的戰略意志之下，遂行戰鬥的任務……。

五、加強與改善各級蘇維埃政府的工作……。

六、爲著保證紅軍的給養與供給，及進一步改善工農羣衆的生活，黨及蘇維埃政府必須進行必要的經濟建設……。

七、黨必須加強附近蘇區白區中的工作……。

(乙) 國民黨統治區域中的黨的組織

一、必須立即進行反帝國主義國民黨的新的進攻蘇區的廣大的煽動……。

二、開展與加強反帝運動中無產階級的領導，必須以最大的力量去執行中央最近關於統一戰線問題的信及致滿州省委的信，大胆的廣泛的應用統一戰線的策略……。

三、集中黨的注意力，在最受資本進攻威脅的企業中去進行艱苦的羣衆工作……。

四、領導成千成萬失業工人、災民、難民、兵士、廣大的農民羣衆爲了日常利益而鬥爭……。

(丙) 但是，要完成這些偉大的任務，我們必須擴大鞏固我們的黨——中國革命的唯一領導者，開展黨內反對『左』右傾機會主義與羅明路線的思想鬥爭……。(註一二)

在這一決議的動員下，蘇區的匪黨便以全力來擴大紅軍，以擴大和加強反圍剿的武裝力量。八月一日，組織了「工人師」「少共國際師」兩師的新部隊，當時匪黨中央宣傳部長潘漢年寫道：

「現在中國民族危機深入與革命戰爭開展的形勢之下，繼續不斷的猛烈擴大一百萬鐵的紅軍是第一等要務。江西、福建省委在工人師、少共國際師完成以後，接著定出八、九、十、十一，四個月的繼續動

員計劃，江西提出要擴大四萬四千新戰士，歸隊六千人，共計五萬人；福建提出一萬人，并且具體規定了各縣每月應該完成的數字，這一具體計劃的提出是必要的。」（註一三）

周恩來也在方面軍政治幹部會議上說：「七月份方面軍擴大紅軍還未達到預定的要求，我們要求擴大一萬八千，只達到一萬四千。我們在八月份，要求在北方戰線上，充實四個軍團，達到擴大半數，特別是充實現有的師。在今年二次全蘇大會前，要求江西紅軍要擴大一倍。」（註一四）

到了十月十八日，偽蘇維埃中央政府也發佈了「爲粉碎五次圍剿緊急動員令」，認爲「粉碎敵人五次圍剿的大規模的決戰，已經開始了！」要求各級僞府「用全部力量來進行戰爭的動員」，「完成中革軍委擴大紅軍的計劃」，「保證紅軍的物質供應」，「發動廣大羣衆來担任運輸工作」，「加緊肅反工作與赤色戒嚴」，「注意邊區新區工作」。「對於執行命令不積極及怠工者，必須立刻給以嚴厲的行政的制裁。」（註一五）

顯然的，從一九三三年八月起，匪黨即開始進行反五次圍剿的動員，這一動員是以擴大和鞏固紅軍爲中心，因而擴大紅軍之有無成績就成爲匪黨考核工作優劣和獎懲的標準了。

五、反對兩面派鬥爭

匪黨中央反五次圍剿決議發出後，各方反映不一。匪軍總政治部主任王稼蕃說：「最近在紅軍討論中央的『關於帝國主義國民黨五次圍剿與我們黨的任務決議』時，發現了一些機會主義的曲解與觀念，

……張如心同志在紅校的討論會上，認為在四次圍剿當中，進攻紅軍的敵人并未全部消滅，因此四次圍剿只在質量上，而不在數量上給我們粉碎了……張如心的『哲學把戲』是對我們的勝利估計不足……否認目前的新形勢，機會主義的內容是很明顯了。……因為對於目前的形勢的估計的不正確，便產生了驚慌失措、悲觀失望的情緒與觀念：『敵人做了這麼多堡壘，打到那一天才能打完』，『敵人飛機更多了，又放毒瓦斯，我們沒有什麼辦法對付他』……『四次圍剿打破了，又來了個第五次，將來又有第六次第七第八次圍剿，不知打到什麼時候才完結』等等。」（註一六）

在江西，於十月上旬召開了匪黨省代表大會，討論反五次圍剿的決議，在討論中，據匪黨中央組織部長羅邁說：「無情的打擊了胡佳賓、廖平山等兩面派，他們曾用兩副面孔的遮蓋，破壞四月總結會議決議，繼續執行羅明路線，使宜、樂、崇蘇區受到極大的損害。另一方面，洪興同志藉著機會，大罵游擊隊為土匪，同樣遭受了大會的痛擊。」「大會批評了省蘇黨團在……反羅明路線和反官僚主義的鬥爭，沒有及時的反映到蘇維埃機關中來，這是蘇維埃工作轉變遲緩的主要原因。但是大會堅決的反對聶昭良同志對於蘇維埃的誣毀（石城蘇維埃充滿階級異己份子，公略蘇維埃充滿脫離戰爭的機會主義）……」。「大會反對了聶昭良同志的說法，因為他只看見最近查田運動和經濟動員中侵犯中農利益與消滅富農傾向的危險，而從右邊來的向地主富農妥協的主要危險被他忘記了。」（註一七）

接著，新成立的粵贛省，也召開了第一次黨代表會議，對於這次會議應注意的問題，羅邁寫道：「當五次圍剿的尖兵廣東軍閥進攻尋鄔、安遠的時候，安尋的機會主義者倉惶的放棄蘇區和廣大羣

衆安尋的機會主義者亦曾經企圖拿戰略來解釋他們自己的逃跑，實際這只是一種可恥的掩蓋。安尋機會主義者的退却逃跑，是他們掩護和執行羅明路線的結果，他們的掩護和執行是在兩面派形式之下，他們完全消失了對黨和羣衆力量的信心：『他們認爲羣衆情緒更加消沉，紅也不管，白也不管，羣衆受反動派壓迫，一點也不會反抗而離開我們。至於黨團員，則三分之二以上是消極的。』（見九月二十日粵贛省委對尋鄔安遠工作的決定）因此，他們悲觀失望的哭起來：『克復失地，不知何日何時？』『現有蘇區前途又不知若何？』（同上）他們拒絕一切戰爭動員的工作：『三個月來沒有擴大一個紅軍，游擊隊不僅沒有加強與擴大，反而削弱縮小了，地方武裝的整頓沒有成績，查田運動沒有開展。』（同上）

因此羅邁認爲：『肅清羅明路線和反對五次圍剿前面的新的機會主義動搖的鬥爭，依然嚴重的擺在粵贛黨的前面。不僅在尋鄔、安遠、信豐、武西、烏鴨泊等邊區，就在粵都、會昌、西江等中心區，也有這樣的幹部，他們之間存在著悲觀失望的情緒，對戰爭缺乏勝利的信心，時常哭喪著臉說：『推銷公債沒有辦法』，『擴大紅軍沒有辦法』，『要推銷公債，就只有攤派』（甚至把中農分出上中下三等來攤派），『要擴大紅軍就只有強迫命令』（粵都軍事部長陳貴同志甚至公開說：『不用繩綑，有什麼辦法擴大紅軍？』）……。」

羅邁繼續分析道：『粵贛省反對機會主義鬥爭中最主要弱點，就是『空喊』，……：謝玉昆、胡榮佳同志，那一個不曾經多次在會議上最漂亮的反對過鄧小平同志爲首的羅明路線，批評自己所領導的黨內的機會主義動搖，但是他們都是羅明路線最好的繼承者和擁護者，不過他們掩蓋在兩面派的形式底下

。（註一八）

從這裏可以瞭解，在五次圍剿過程中，匪黨幹部大都「悲觀失望的哭起來」，或者是「放棄蘇區」，「退却逃跑」，「繼續執行羅明路線」；因而對於反五次圍剿決議也就「拒絕一切戰爭動員的工作」，於是匪黨乃又展開了一次反對兩面派的鬥爭。

六、擴大紅軍突擊月

匪黨既然以擴大紅軍作爲戰爭動員的中心工作，於是便決定十二月（一九三三年）爲擴大紅軍的突擊月，計劃在突擊月內，動員二萬五千人參加紅軍，并由黨政軍各機關派出幹部，組織擴大紅軍突擊隊，到指定區域，進行擴大紅軍的突擊工作。可是，十二月突擊的結果，擴大紅軍的數目還不到一萬，僅完成了原定計劃百分之四十，這樣，匪黨中央除對完成任務的突擊隊予以獎勵外，即「給異國縣委，與國總政治部突擊隊，瑞金中央突擊隊，西江全總執行局突擊隊，以擴大紅軍的模範獎旗」，并對未完成擴紅的突擊隊長予以處分，即「給軍委過去寧化突擊隊長楊岳彬同志以最後嚴重警告，全總執行局突擊隊長黃子剛以嚴重警告，中央政府過去會昌突擊隊長古柏同志交中央黨務委員會討論他的黨籍問題，福建省委書記潭秋同志撤消工作。」（參閱附錄二。按：原福建省委書記陳壽昌已調任湘鄂贛省委書記，改由陳潭秋接任福建省委書記。）

羅邁在解釋匪黨中央何以要處分這些突擊隊長時寫道：「這些同志在領導突擊運動時表現的破產，

決不是偶然的，他們是這次突擊運動各種各式機會主義動搖的代表。

古柏同志是黨內兩面派的標本的代表，他曾是江西羅明路線和反黨小組織的領袖之一，江西省委會給他最後嚴重警告的處罰，他擔任會昌突擊隊長時，他坐在機關裏連城市區動員情形都不顧問……：一直到现在，要他擔任城市區隊長，沒有做出成績，要他擔任一鄉的工作，又沒有成績，這又一次充分暴露出來，古柏的反黨的武裝沒有真正解除，他是一個最標本的口是心非的兩面派，這種份子再沒有資格留在黨裏面了。

楊岳彬同志以前在會尋安軍分區時，是鄧小平路線的擁護者，後來調他擔任總動員部長，因為他時常表現機會主義動搖，官僚主義作風和脫離黨的領導的傾向，而被撤消工作。他在總動員部工作時，對擴大紅軍即是悲觀的。這次他到寧化時，從各種機關湊合起來，組織了一個動員委員會，一個檢查委員會，他自己坐在檢查委員會裏面來檢查別人動員……：結果寧化一個月的突擊成績，不足五十名紅軍，楊岳彬同志是走到最後一次的破產了。

黃子剛同志在兆徵縣領導突擊運動，因為他自己的機會主義與官僚主義（只在幹部裏面兜圈子，不到羣衆中去），特別是因為他對黨與羣衆機會主義的估計，使兆徵突擊運動落後，……：一切機會主義者，總是把責任推到客觀方面，推到『黨和羣衆不好』，這不是黃子剛如此，梁廣在石城……：都是這樣。……：黃子剛同志不只拒絕全總執行局的批評與糾正，反而悲觀失望的『仔細思索』了一條妙計：『稍微用些強迫的辦法，才能使得每次會議上得到很多人加入紅軍的成績』，『試用一下不公開的很好

藝術來附帶強迫一下子，是不要緊的』等等……。

陳潭秋同志在福建省委的領導，對突擊運動是完全採取了機會主義的消極與標本的官僚主義的領導方式。情形是這樣的，省委從開始指定二十四個同志組織三個突擊隊派出以後，潭秋同志便安然無事的坐在機關裏面，雖然中央和軍委負責同志無數次電話，還有幾次書信去督促，但都沒有得到任何具體的回答……：一直到中央委托劉少奇同志檢查省委的工作，潭秋同志才比較緊張起來。這種在黨的緊迫任務和黨指示以至質問前面的機會主義的消極，能够再一分鐘的容忍下去麼？……」（註一九）

從這一處分看來，說明匪黨中央正以紀律的制裁來強迫黨員幹部執行戰爭動員和擴大紅軍的工作，這裏除了說明蘇區兵員缺乏與恐慌外，羣衆的消沉乃至背離匪黨也完全表現出來了。

七、福建事變與中共

國軍的五次圍剿，於一九三三年十月部署完成，十一月開始向蘇區推進，就在此時，發生了福建事變，使五次圍剿不能不停頓下來。

所謂福建事變，乃是陳銘樞利用十九路軍（總指揮爲蔡廷鍇）和福建省政府（省府主席爲蔣光鼐），於一九三三年十一月二十日，在福州召開「人民代表大會」，成立「人民革命政府」事件。這一事變，陳銘樞等人表面上以抗日爲號召，實際上則是與匪黨勾結叛離國民政府的行爲。在事變前一個月，福建省政府和十九路軍即派全權代表徐名鴻（徐爲蔡廷鍇之祕書）至蘇區瑞金，於一九三三年十月二十六

日，和匪方偽府偽軍全權代表潘健行（即潘漢年）簽訂「反日反蔣的初步協定」，規定「雙方立即停止軍事行動，暫時劃定軍事疆界線」，「恢復輸出輸入之商品貿易」，「準備進行反日反蔣的軍事同盟」，「並立即進行反日反蔣軍事行動之準備」，「雙方應於最短期間，另定反日反蔣具體作戰協定」（註二〇）。陳銘樞等與匪方簽訂初步協定，取得匪方之支持後，始毅然於十一月二十日發動事變。然而在匪黨看來，福建事變不過是「欺騙民衆的把戲」，所以匪黨中央「爲福建事變告全國民衆」書中說：

「一個月人民革命政府的存在，事實上證明，這一政府還不是人民的，而且還不是革命的。」

「福建人民革命政府，如若停止於目前狀態，……它不會同任何國民黨的反革命政府有什麼區別。那它的一切行動將不過是一些過去反革命的國民黨領袖們與政客們企圖利用新的方法來欺騙民衆的把戲。他們的目的不是爲了要推翻帝國主義與中國地主資產階級的統治，而是爲了要阻止全中國民衆的革命化與他們向著蘇維埃道路的邁進。」

「全中國民衆前面，只有兩條道路：或者是帝國主義的國民黨的殖民道路，或者是堅決反帝國主義的與反國民黨的中國民族的解放的道路。……中間的道路是沒有的。一切想在革命與反革命中間找出第三條出路的份子，必然遭到慘酷的失敗，而變爲反革命進攻革命的輔助工具！」（註二一）

匪黨中央不僅把福建事變看作「欺騙民衆的把戲」，而且把它當作「反革命進攻革命的輔助工具」，因而匪方雖然與福建人民政府簽訂了協定，取得了物資的補給與地盤的擴張，但對福建人民政府不予任何支援，且樂於坐視其失敗。

十一月二十日福建事變發動後，國民政府即由江西抽調大軍經閩北向福州進擊，在這一緊急關頭，據陳然先生說：當時福建人民革命政府要求匪黨迅派紅軍主力入閩并肩作戰，以抵抗國軍之進攻，其具體建議爲紅軍主力務須於一九三三年十二月底以前到達沙縣（由蘇區至沙縣一線大都爲紅軍及十九路軍控制的地區，行軍并無阻礙），以便及時與十九路軍在沙縣、南平、古田一線并肩與國軍決戰。匪黨對於這一建議，表面上電復同意，并決定由彭德懷組織東路軍，率領第三、五、七軍團，準備向沙縣進發，但在部隊之調動編組上，有意拖延，并把主力集結於黎川、建寧、泰寧一線後，即按兵不動，坐視十九路軍單獨與國軍作戰。直到十九路軍於一九三四年一月上旬在南平（延平）、古田全線失敗之後，一九三四年一月底，彭德懷的東路軍始乘虛竊據沙縣（註二二），這對於已經完全失敗的福建人民革命政府是無所裨益的，同樣對於乘勝向前追擊的國軍也無損分毫。

事實上，國軍自元月五日（一九三四年）分路進擊南平、古田起，至元月十三日即攻克福州，廈門亦爲海軍佔領。元月二十三日國軍佔領龍岩，十九路軍全部潰敗與投降，至此，閩變已爲國軍收平，而彭德懷的東路軍始不戰而入沙縣。由此可見，匪黨對於與十九路軍所訂的「初步協定」、「軍事同盟」、「作戰協定」云云，不過是利用矛盾拾取便宜的花樣而已。

福建事變失敗後，匪黨中央於一九三四年一月廿六日發表「爲福建事變第二次宣言」，宣言說：「福建所謂人民政府曇花一現的歷史，及其最後的慘酷的破產，更一次的證明了中國共產黨主張的正確……福建人民革命政府的歷史，正是反革命的改良主義的歷史，正是空費氣力的第三條道路找尋者的歷

史，……他們的目的，不是爲著領導與發展工農兵及勞苦羣衆的革命鬥爭……而是要阻止民衆革命鬥爭的發展，麻痺與欺騙羣衆，使反帝反蔣的鬥爭陷於失敗，而幫助帝國主義國民黨鞏固自己的統治，……一切改良主義者漂亮的空談與革命口號，祇不過是欺騙民衆的烟幕彈與把戲，福建人民革命政府的領袖們的行動最無情與慘酷的揭露一切反革命改良主義派別的原形，一切好聽與動人的革命口號不過是爲著阻止中國民衆革命向著勝利的大道邁進！」（註二三）

匪黨在福建事變中討了便宜，欺騙了十九路軍還不够，而且還要把十九路軍將領痛罵一頓，以表示自己的「正確」和「革命」。然而在共產國際看來，那是「左傾幼稚病」的嚴重錯誤。一年以後，共產國際東方部部長米夫撰文斥責匪黨說：

「中國共產黨員沒有好好利用福建事變而形成的環境。有些黨員當時顯然不懂得成立人民反帝統一戰線任務的意義，因此，在對於十九路軍的關係問題上，表示動搖。共產黨員輕視了中國紅軍與十九路軍雙方協定之意義，因之也就犯了嚴重的錯誤：紅軍沒有用積極的行動來給予十九路軍以及時的應有的幫助。」（註二四）

八、五中全會與處分毛匪

正當福建事變失敗過程中，匪黨中央於一九三四年一月十五日在瑞金召開了六屆五中全會。會議情形，匪黨中央政治局通知說：「中央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一九三四年一月在瑞金開會。到會的除中

央委員及候補委員外并有各省委的代表參加。五中全會討論了以下三個問題：

- 一、目前的形勢與黨的任務（博古同志報告）；
 - 二、國民黨區域中的工人經濟鬥爭與工會工作（陳雲同志報告）；
 - 三、中國蘇維埃運動與他的任務（洛甫同志報告）；
- 全會補選了中央委員及候補委員；改選了政治局并選舉了黨務委員會。全會決議均一致通過……

」（註二五）。

五中全會對於當前國際局勢的估計，完全接受共產國際六屆執委第十二次全會的判斷，那就是「資本主義相對穩定的終結已經開始，但在最重要的具有決定意義的資本主義國家中還沒有直接革命的形勢。目前正處在走向階級與階級間國家與國家間的偉大衝突的新階段——即走向革命與戰爭的新階段的過渡期中。」

對於中國的情勢，五中全會的決議說：「一年來事變之開展證明十二次全會之論斷——在中國存在著革命形勢之完全正確。中國正處在尖銳的革命形勢之中，最深刻的民族危機影響到民族生命之一切形態。」

五中全會對於四中全會及以後的工作做了很高的估價，決議案寫道：

「四中全會後三年來的事變與黨在領導羣衆鬥爭中所獲得的偉大成績，愈益明顯地顯示了四中全會在中國共產黨歷史上的重大意義。在共產國際的幫助下，在堅決的兩條戰線鬥爭的基礎上，四中全會一

方面擊潰了以立三同志爲首的反馬克斯列寧主義的半托洛茨基的路線，嚴厲的指斥了當時政治局某幾個同志對於共產國際路線的虛偽的兩面派的態度，另一方面嚴厲的打擊了右派的取消主義，他們企圖利用黨內一部份工人幹部對立三主義及調和主義之不滿，進行反黨的鬥爭。這個兩條戰線上的鬥爭，和黨的領導機關之革新，政治路線之糾正，奠定了黨的工作全部轉變的基礎，保證了黨在思想上行動上的布爾塞維克的一致與堅定。四中全會完成了黨在布爾塞維克化的方面極大的進步。

四中全會以後，中央政治局在艱苦的環境下，忠實地執行著共產國際與四中全會的路線，堅持地進行了反對一切機會主義的傾向和動搖，粉碎了各種機會主義（如職工運動中之機會主義，北方落後論及蘇區中的羅明路線等）。在實際工作中間，開始了黨的全部工作之徹底轉變，得到許多重要成功與勝利。」（註二六）

五中全會認爲「粉碎五次圍剿的鬥爭即是阻止中國走向殖民地道路的鬥爭，即是爭取蘇維埃中國完全勝利的鬥爭。動員全部力量，爲著完全與澈底的粉碎五次圍剿而鬥爭，這是黨當前最戰鬥的緊急任務。」因此，五中全會指出蘇區黨的任務是：「擴大和鞏固紅軍」，「實現創造一百萬鐵的紅軍的口號」，「加強與改善蘇維埃工作」，「正確的實行蘇維埃的土地的經濟的政策」，「健全一切蘇區內的黨的工人的青年的婦女的以及一切羣衆的組織」，「在國民黨統治區域中黨的任務是」：「準備組織領導工人階級的罷工鬥爭」，「發展農民羣衆一切反對捐稅反對高利貸反對地稅的鬥爭」，「加強和擴大羣衆的反帝鬥爭」，「加強少數民族中的工作」，「鞏固黨的組織，建立堅固的工廠支部。」（註二七）

「五中全會責成全黨進行堅決的鬥爭，反對一切機會主義的動搖，反對『左』傾機會主義，反對宗派主義，反對忽視工會及羣衆組織的工作，反對安天樂命的盲目的樂觀主義。同時集中火力反對主要危險的右傾機會主義……」。五中全會同時號召全黨加緊反對兩面派與實際工作的機會主義，因爲右傾機會主義者現在不敢公開的反對黨的路線而採用新的方式，口頭上同意黨的路線，而在事實上怠工，破壞黨的路線，黨必須嚴厲的打擊那些將資產階級富農的古老的『德行』搬到黨隊伍內來的份子，因爲這些『善於採取兩面派態度的，善於用欺騙方式對黨隱瞞自己真正觀點的人，總要走上叛黨的道路的』（卡綱諾維茨Kaganovich）。（註一八）

五中全會除通過「目前的形勢與黨的任務決議」外并根據陳雲的報告，通過了「五中全會關於白色區域中經濟鬥爭與工會工作的決議」案（註二九），同時根據洛甫的報告，又通過了「五中全會給二次全蘇大會黨團的指令」，指令同樣強調「必須堅決打擊對於革命戰爭的勝利沒有信心，在敵人進攻前面退却逃跑與悲觀失望的機會主義者」，「同一切機會主義者，官僚主義者，貪污浪費的份子做堅決的鬥爭」，「堅決同游擊主義的傳統作鬥爭，以新的戰術來重新教育我們的軍事幹部。」（註三〇）

從匪黨五中全會的決議和指令看來，這一會議在反偏向鬥爭上特別著重於反對兩面派和實際工作中的機會主義。據陳然先生說，這一鬥爭的矛頭又是對準毛匪及其小組織份子如古柏、鄧小平等。毛匪對於查田運動的陽奉陰違和偷運私貨，被認爲是兩面派的標準事例，古柏對擴大紅軍的消極被指爲實際工作中的機會主義代表。所以博古在五中全會總結一文中，引用卡綱諾維茨的語句來警告毛匪說「總要走

上叛徒的道路的」，足見反毛鬥爭的尖銳和嚴重。

關於五中全會若干問題的討論和鬥爭情形，陳然先生告稱：會議根據博古、洛甫的報告，總結四中全会三年以來黨的工作和兩條戰線的鬥爭，以及討論反五次圍剿和二蘇大會問題時，很自然的，又涉及到毛澤東前此的各種錯誤，而形成再次的反毛鬥爭。

在討論政治形勢與黨的任務決議案有關反五次圍剿的戰略戰術時，以反四次圍剿爲事證，清算了毛澤東的游擊主義、退却逃跑、三國誌式的戰略戰術的錯誤。列席五中全會的李德（共產國際派駐中共的軍事顧問，德共份子，真名（Otto Braun），提出了在堡壘主義下的新戰術，即所謂「短促攻擊」。

在檢討四中全會以來黨的路線和兩條戰線的鬥爭時，除指斥劉少奇過去在上海所犯的職工運動中的機會主義外，著重於總結反羅明路線反兩面派反實際工作中機會主義鬥爭的經驗，尤其指斥軍中羅明路線和鄧小平小組組織的反黨行爲；有人提出，這是毛澤東過去錯誤演變的結果，毛澤東應負政治上組織上錯誤的責任。

當總結查田運動經驗和討論繼續開展查田運動時，以查出大批地主富農及其隱藏的土地爲事證，批評過去毛澤東在土地問題上一貫的右傾機會主義富農路線的錯誤。同時對於毛澤東起草的「關於土地鬥爭中一些問題的決定」提出了批判，認爲這一決定不僅違反了黨的政策，包庇了地主富農，爲地主富農翻案開路，而且修改了土地法，是十足的富農路線的繼續。但在當時，「決定」頒佈不久，地主富農的反攻剛在醞釀，「決定」的錯誤還沒有完全暴露出來，所以，毛澤東曾以黨的政策爲削弱富農而不是消

滅富農作爲依據加以申辯。這一申辯反而觸犯衆怒，項英等人乘機歷數毛澤東在土地問題上、軍事戰略上、肅反政策上以及蘇維埃工作中的一連串錯誤，尤其在黨的組織上則是鄧小平反黨小組織的支持者，要求全會予以組織上應得的處分。

在這一反毛風暴中，還是依靠張聞天從中爲毛澤東轉圜解脫，提議有關「決定」的錯誤問題，由二蘇大會後中央政府新的黨團審查後提政治局討論；有關反黨小組織問題由中央黨務委員會調查處理。一場反毛鬥爭經張聞天的調解始告平息。

會後，對於毛澤東的處分問題，據陳然先生說：匪黨中央曾嚴斥毛匪「關於土地鬥爭中一些問題決定」的錯誤，決定在繼續開展查田運動中加以妥慎的糾正；關於鄧小平反黨小組織與毛匪關係問題，中央黨務委員會認爲毛匪僅在政治上有其責任，尙乏組織上支持此一小組織的事證（按：此一調查結論，當係中央黨務委員會書記董必武爲毛匪掩護與開脫的巧妙手法）。政治局遂根據毛匪在查田問題上兩面派的錯誤，給以「最後嚴重警告」的處分，并決定不予公佈。

這一反毛鬥爭的直接結果，就是五中全會選舉政治局委員時，毛匪落選，毛匪仍被排斥於匪黨中央領導機關之外；同時二蘇大會的結果，解除了毛匪人民委員會的主席，僅僅保留了有名無實的執委會主席，顯然，這是毛匪最失意的時期。

匪黨五中全會補選中委和候補中委以及選舉政治局委員和黨務委員情形，陳然先生提供以下資料：一九二八年七月，六大大會所選出及其後二中全會三中全會補入的中央委員，除已死及投誠國民黨

的以及四中全會已予取消的不計外，尚有：瞿秋白、張國燾、周恩來、項英、任弼時、劉少奇、毛澤東、朱德、陳潭秋、夏曦、關向應、阮嘯仙、陳郁等十三人。

一九三一年一月，六屆四中全會補爲中央委員的除已死的沈澤民等外，尚有：陳紹禹、張聞天、秦邦憲、王稼齋、陳雲、康生等六人。

六屆五中全會補選和選舉的結果如次：

(一)恢復與補爲中央委員的計有：羅邁、賀昌、顧作霖、何克全、彭德懷、陳昌浩等十餘人。

(二)選爲候補中委的有：楊尚昆、李富春、王首道、劉伯承、徐向前、賀龍等十餘人。

(三)選出之政治局委員（包括候補委員）爲：秦邦憲、陳紹禹、張聞天、周恩來、項英、陳雲、王稼齋、張國燾、朱德、任弼時、顧作霖、何克全、康生、關向應等十四人。

(四)選出之總書記仍爲秦邦憲。

(五)選出之黨務委員會委員爲：董必武、劉少奇、鄧發、林伯渠、鄧穎超等七人，并以董必武爲書記。

五中全會之後，匪黨中央仍以秦邦憲、張聞天、周恩來、項英、陳雲五人組成中央政治局常委，領導全黨工作。但匪黨中央之分工則有變動，即項英之中共中央軍委主席（按：此爲匪黨黨內軍委，而非偽蘇維埃共和國中央革命軍事委員會——簡稱「中革軍委」），改由周恩來接任，項英專任偽府副主席及偽府工農檢察委員會主席。周恩來之中央組織局書記，改由秦邦憲兼任，實際則由羅邁代理。張聞天

則接任毛匪之僞府人民委員會主席，加強了國際派對僞府中央的控制。

五中全會補選和選舉結果的最大特點爲：第一，立三路線要角如周恩來、項英等早已投靠國際派，因而保持了原有的重要職務；若干被四中全會取消的中委如羅邁、賀昌等，因投靠後的賣力，再度補選（實際爲恢復）爲中委。四中全會時，國際派利用這些人反對何孟雄、羅章龍的右派，進入蘇區後，又運用這些人爲反毛的打手，足見立三主義者已經與國際派結爲一體。第二，毛澤東系的幹部，大都沒有入選，被排除於黨中央領導機關之外。相反的，凡是反毛有功人員大都得到了酬勞，成爲匪黨中央的得力幹部。第三，周恩來原以紅軍總政委名義指揮軍隊，五中全會後接替項英爲中共中央軍委主席，二蘇大會復被選爲僞府中革軍委副主席（王稼祥之副主席連任，彭德懷之副主席落選）後，即廢除總政委名義，辭去中共中央組織局書記，全力從事匪軍工作，實際成爲匪軍之最高指揮官，朱德之中革軍委主席與總司令不過是徒掛虛名而已。

九、二蘇大會與毛匪罷官

匪黨五中全會剛剛結束，緊接著於一月二十二日，僞第二次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又在瑞金開幕，到會代表七百餘人，大會由毛澤東宣佈開會并選舉主席團七十五人，繼由中共中央代表博古，全國總工會代表劉少奇，少共中央代表何凱豐（卽何克全），紅軍代表朱德致詞。全部議事日程如次：

一、中央執行委員會兩年來工作報告（毛澤東）；

- 二、紅軍建設決議報告（朱德）；
 - 三、經濟建設決議報告（林伯渠）；
 - 四、蘇維埃建設決議報告（吳亮平）；
 - 五、通過憲法及各種法令；
 - 六、選舉新中央執行委員；
- 會議至二月一日結束（註三一）。

毛匪的長篇報告題爲「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與人民委員會對第二次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的報告」，其大綱分爲①目前形勢與蘇維埃運動的勝利。②帝國主義的進攻與蘇維埃政府對於反帝運動之領導。③帝國主義國民黨的圍剿與蘇維埃政府反對圍剿的鬥爭。④兩年來蘇維埃各種基本政策的設施。⑤蘇維埃在澈底粉碎五次圍剿爭取全國革命勝利面前的具體戰鬥任務。（註三二）

到會代表對於毛匪的報告曾作分組討論，毛匪於分組討論後做了結論，題爲「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報告的結論。」（註三三）

毛匪在二蘇大會報告和結論之最大特點，就是關於形勢之估計，政策的執行，反圍剿的任務等等與匪黨中央及其五中全會決議如出一轍，這就說明，在國際派無數次的打擊下，毛匪已經完全屈服了，已經在鬥爭的火力下低頭屈膝認錯了。

二蘇大會於二月一日選出博古、陳紹禹、何克全等一百七十五人爲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并以楊炳

龍等三十六人爲候補委員（參閱附錄三）。僞中央執行委員會即以此正式的和候補的二百一十一名委員組織之，爲全蘇大會閉幕後之最高政權機關。

二月三日，僞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開第一次全體會議，選出毛澤東等十七人組織主席團，爲執行委員會閉幕後之最高政權機關。并以毛澤東爲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項英、張國燾爲副主席。

同時又選張聞天爲人民委員會主席。在人民委員會之下設立十一個人民委員部，爲中央行政機關。

（參閱附錄三）

僞中央執委第一次全體會議，又通過項英、董必武、滕代遠、羅榮桓等三十五人爲中央工農檢察委員會，并以項英爲工農檢察委員會主席。（註三四）

二蘇大會的選舉，說明毛澤東派完全失勢，僞府二屆委員中，凡是毛匪的親信及其小組織人員如鄧小平、古柏、毛澤覃、謝維峻等沒有一個入選，而且把僞府一屆委員譚震林、陳正人等毛匪親信，也從二屆委員選舉中洗刷出去了；而毛匪自己由於犯了錯誤，遭受處分，五中全會既未能擠入政治局，二蘇大會又丟了人民委員會主席，剩下一個元首性的執委主席，那等於是傀儡了。

相反的，國際派當權的第二階段，即由一九三一年九月，博古出任總書記起，到了五中全會和二蘇大會，是其發展的頂點，這時，國際派不僅掌握了一切，打擊了所有反對力量，而且在瑞金有李德爲靠山，在莫斯科有王明爲後台，顯然，這是國際派當權第二階段的全盛時期。

十、毛匪的觀點

當然，毛匪及其中央，對於五中全會和五中全會前後國際派的措施，是痛心疾首的。當毛匪中央及其高級幹部在陝北以三年時間研究和竄改黨史時，好些高幹主張否認秦邦憲爲首的匪黨中央和五中全會，認爲一九三一年九月在上海改組的中央（毛匪稱之爲臨時中央），沒有召開中央全會，通過中央全會的法定手續加以改組，僅僅經過國際的批准和政治局會議而成立的中央是非法的，同時，由此一非法中央召開的五中全會也是非法的。這些毛匪的高幹，想把國際派四年（一九三一——一九三四）的領導，一筆抹煞，而代之以毛匪的領導。可是這樣一來，第一，如果否定秦邦憲的中央，而以毛匪參加的以周恩來爲首的蘇區中央局代替中央，豈不是成爲兩個中央了嗎？如果再否認五中全會及其中央，那麼，這一時期的匪黨豈不是成了無頭的烏合之衆了嗎？第二，共產國際對於秦邦憲爲首的新中央的批准支持和領導是無法否定的，尤其共產國際四年來的指示及其對於國際派高度評價的文件是無法取消的。第三，如果說，秦邦憲爲首的中央是非法的，那麼，一九二七年「八七會議」產生的以瞿秋白爲首的臨時中央，更是非法的了，當時毛匪取得的中央委員和政治局候補委員也要先行取消了。這樣一來，黨史的竄改和翻案便越扯越遠了。因此，毛匪中央對於這一主張的討論結果，還是認可秦邦憲爲首的中央和五中全會，不過改稱爲「臨時中央」了事，所以毛匪說：

「關於一九三二年上海臨時中央及其後由此臨時中央召開的五中全會是否合法的問題。中央認爲

是合法的，但應指出其選舉手續不完備，并以此作爲歷史教訓。」（註三五）

關於土地政策和查田運動，十餘年後，毛匪批評說：「當時的錯誤是實行了地主不分田，富農分壞田的過左政策。」（註三六）毛匪中央「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也寫道：「因此必須正確地對待和盡可能地聯合或中立各種不同的中間階級，而在鄉村中則必須正確地對待中農和富農（『抽多補少，抽肥補瘦』，同時堅決地團結中農，保護富裕中農，給富農以經濟的出路，也給一般地主以生活的出路）」（註三七）

對於福建事變，毛匪中央的批評是：「在其他許多政策上，特別是對於福建事變的政策上，左傾路線的錯誤也得到了完全的貫徹。」（註三八）

關於五中全會，則被斥爲左傾路線發展的頂點，毛匪中央的決議寫道：「一九三四年一月，由臨時中央召集的第六屆中央委員會第五次全體會議（六屆五中全會），是第三次左傾路線發展的頂點。六屆五中全會不顧左傾路線所造成的挫折和『九一八』『一二八』以來國民黨統治區人民抗日民主運動的挫折，盲目地判斷『中國的革命危機已到了新的尖銳的階段——直接革命形勢在中國存在著；判斷第五次反圍剿的鬥爭『即是爭取中國革命完全勝利的鬥爭』，說這一鬥爭將決定中國的『革命道路與殖民地道路之間誰戰勝誰的問題』……：在反對『主要危險的右傾機會主義』，『反對對右傾機會主義的調和態度』和反對『用兩面派的態度在實際工作中對黨的路線怠工』等口號之下，它繼續發展了宗派主義的過火鬥爭和打擊政策。」（註三九）

這些，就是十餘年後毛匪及其中央竄改黨史時的觀點與批評。從這裏可以瞭解和證實下列各個問題：

第一，有關土地問題和查田運動。如果把毛匪及其中央的觀點和批評加以分析，不難瞭解，在那時毛匪的主張的確是「抽多補少，抽肥補瘦」的「富農路線」，毛匪反對削弱富農，反對給富農勞動分地，主張富農同樣分地，地主也要分田，爲地主富農謀「出路」；這當然違反了匪黨六大決議和共產國際的指示，無怪國際派對毛匪要加以猛烈的打擊。

同時，當討論查田運動時，毛匪最初反對，後來又偽裝積極，到了十月，乃利用糾正查田中的左傾錯誤機會，偷運「私貨」，頒佈「決定」，再爲地主富農謀「出路」，結果又被國際派識破，扣上陽奉陰違兩面派的帽子，毛匪因而遭受了鬥爭和處分。這些事實和經過，說明了一點：毛匪的觀點是與國際派相左的。

這裏必須指出，關於土地問題，在匪黨一貫的暴力沒收土地財產的方針下，不管採取國際派左的「過火」政策，抑或實施毛澤東右的「富農路線」，都不足以解決中國的土地問題，只能促使農村經濟的破產；匪黨十年的「蘇運」和土地革命的失敗，就是這一論斷的最好說明。

第二，關於福建事變問題。匪黨中央對福建人民革命政府的欺騙政策，受到了共產國際和米夫的指責，現在毛匪中央當然也把錯誤歸罪於國際派，事實也確實如此。不過據陳然先生說：當時福建人民革命政府全權代表徐名鴻，到瑞金是與偽蘇維埃中央政府打交道的，潘漢年也以偽府全權代表資格與之訂

立初步協定的，因此，毛匪以偽府主席身份從始至終參與其事。在匪黨中央討論初步協定尤其商討與十九路軍并肩作戰時，毛匪反對得最爲激烈，當人民革命政府電請主力紅軍於十二月底趕至沙縣共同抵禦國軍進攻時，毛匪力主虛與委蛇，他的出名口號是「坐山觀虎鬥」。所以毛匪在二蘇大會的報告和結論明白地說道：

「這裏應該指出：當著帝國主義國民黨進行五次圍剿之際，福建出現了一個人民革命政府。這個人民革命政府的出現，表現國民黨系統的進一步的破裂。由於蘇維埃運動的偉大勝利，與國民黨在全國民衆面前的破產，使得中國反動統治階級的一部份，不得不採取新的方式，企圖於國民黨道路與蘇維埃道路之外，尋找第三條道路，以保持反動統治垂死的命運。然而這一企圖只是徒勞……他們的必然要遭受悲慘的失敗，也是可以預言的。」（註四〇）

「有一個同志，對於福建的人民革命政府說他帶有多少革命性，不是完全的反革命，這種意見也是不對的。我在報告中已經指出：人民革命政府的出現，是反動統治階級的一部分，爲著挽救自己將死命運而起的一個欺騙民衆的新花樣，他們覺得蘇維埃是他們的仇敵，而國民黨這塊招牌又太爛了，所以弄個什麼人民革命政府，以第三條道路爲號召，這樣來欺騙民衆，沒有絲毫革命意義，現在的事實已經證明了。」（註四一）

毛匪在結論中，認定福建事變「沒有絲毫革命意義」，較之匪黨中央爲福建事變宣言的「過左」論調，有過之無不及，而且毛匪還是力主「坐山觀虎鬥」的要角，難道就沒有一點責任麼？

第三，對於五中全會，毛匪當然恨之入骨，因為毛匪既未能擠入政治局，又丟了人民委員會主席，而且還挨了鬥爭和處分。所以毛匪中央的決議稱之為「第三次左傾路線發展的頂點」，同時一再批評五中全會的「過火鬥爭」「打擊政策」及其對於形勢判斷的錯誤。可是，毛匪又如何估計當時的形勢呢？毛匪這樣說：

「依靠黨的正確的進攻路線和蘇維埃的積極領導，……我們已經基本的擊破了敵人的四次圍剿。……粉碎帝國主義國民黨的五次圍剿——這是一個偉大的歷史的關鍵，兩個政權……將在即要到來的更大規模的戰爭中，實現這樣一個前途——我們蘇維埃政權的更加的勝利發展，他們國民黨政權的更加死亡崩潰！」（註四二）

「今天我們所處的時期，正是中國革命形勢更進一步尖銳化的時期，也正是全世界走向戰爭與革命的新時期去的過渡時期。……全世界戰爭與革命的火燄是逼近著我們。」

「目前中國時局的重心，是廣大的國內戰爭，是革命與反革命生死存亡的鬥爭，是工農蘇維埃政權與國民黨地主資產階級政權的尖銳的對立。」

「兩個政權對立的日益尖銳，不能不促進兩個政權之間日益激烈的決死的鬥爭。目前正在兩方面鬥爭決定勝負的歷史的時期。……蘇維埃政權的歷史任務。就在……去澈底粉碎帝國主義國民黨的五次圍剿，阻止殖民地化中國的道路，爭取蘇維埃的一省與幾省首先勝利以至全中國範圍的勝利。」

「蘇維埃對於五次圍剿的鬥爭，完全如黨中央所指出的：『即是阻止危機中的帝國主義出路的鬥爭

，即是爭取獨立自由的蘇維埃中國的鬥爭」。在粉碎五次圍剿中，將決定中國「或者被帝國主義瓜分共管而成爲完全的殖民地，或者是獨立自由領土完整的蘇維埃中國」。（註四三）

毛匪這些對於當時形勢的判斷，和匪黨五中全會的分析又有什麼不同呢？毛匪中央對於五中全會的批評，目的是打擊國際派歌頌毛澤東，殊不知同時又把自己的主子毛匪重重的摑了一掌，豈不是又「掀起石頭打自己的脚」？

毛匪的御用作家，不是時常吹捧毛澤東是「當代最偉大的馬克斯列寧主義者」嗎？不是天天吶喊毛澤東思想是「當代馬列主義發展的頂峯」嗎？上述毛匪與國際派一唱一和的類此妙文，何不選入「毛澤東選集」，讓大家欣賞欣賞呢？

註一：僞中華蘇維埃共和國臨時中央政府人民委員會訓令第一號，「紅色中華」八十七期，一九三三年六月二十日出版。

註二：「八縣查田運動的口號標語」，「紅色中華」八十七期。

註三：毛澤東「查田運動的初步總結」，「鬥爭」二十四期，一九三三年八月十九日出版。

註四：毛澤東「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與人民委員會對第二次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的報告」，見一九三四年二月三日「紅色中華特刊」第七期及「紅色中華」一四八期，二月十二日出版。

註五：一九三三年九月八日「中央關於查田運動的第二次決議」。

註六：一九三三年十月十日，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中央政府人民委員會命令第四十九號。又「關於土地鬥爭中一些問題的決定」，全文甚長。中華民國國際關係研究所出版之「中共的土地鬥爭」一書（黎明華編著）載有此一「決定」之全文。

- 註七：王觀瀾「繼續開展查田運動與無情的鎮壓地主富農的反攻」，「紅色中華」一六四期，一九三四、三、二〇。
- 註八：「警覺起來，嚴厲打擊地主富農翻案的企圖」，「紅色中華」一七五期，一九三四、四、一四。
- 註九：王觀瀾「勝利縣繼續開展查田運動經驗」，「鬥爭」六十一期，一九三四、五、廿六。
- 註一〇、一一：「關於繼續開展查田運動的問題」（人民委員會訓令中字第一號，一九三四年三月十五日，主席張聞天），刊「紅色中華」一六四期，一九三四、三、二十。
- 註一二：「中共中央關於帝國主義國民黨五次圍剿與我們黨的任務的決議」，「鬥爭」廿一期，一九三三、八、十二。
- 註一三：潘漢年「工人師少共國際師的動員總結與今後四個月的動員計劃」，「鬥爭」廿四期，一九三三、八、廿九。
- 註一四：周恩來「粉碎敵人五次圍剿中央區紅軍的緊急任務」，「鬥爭」廿四期。
- 註一五：「中央政府為粉碎五次圍剿緊急動員令」，「紅色中華」一二三期，一九三三、十一、二。
- 註一六：王稼穡「為保證紅軍在思想上的絕對一致而鬥爭」，「鬥爭」廿八期，一九三三、九、卅。
- 註一七：羅邁「五次圍剿決戰前江西省的代表大會」，「鬥爭」三十一期，一九三三、十、廿一。
- 註一八：羅邁「在粵贛省第一次黨代表會議的前面」，「鬥爭」卅四期，一九三三、十一、十二。
- 註一九：羅邁「火力向著在黨的緊急任務前面表示機會主義動搖的份子」，「鬥爭」四十三期，一九三四、一、一九。
- 註二〇：「反日反蔣初步協定」，「紅色中華」四九期，一九三四、二、一四。
- 註二一：「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為福建事變告全國民眾」（一九三三、二、五），「鬥爭」卅八期，一九三三、一二、一二。

註二二：當時福建人民革命政府及十九路軍對匪黨軍事上之具體建議及匪黨之處置情形，係陳然先生所提供之資料。

註二三：「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爲福建事變第二次宣言」（一九三四、一、廿六），「鬥爭」四十五期，一九三
四、二、二。

註二四：米夫「英勇奮鬥十五年」一〇五頁，一九三六年莫斯科印行。

註二五：「中國共產黨中央政治局通知」（一九三四、二、十），「鬥爭」四十七期，一九三四、二、十六。

註二六、二七：目前的形勢與黨的任務決議」（中國共產黨五中全會一九三四、一、十八日通過），「鬥爭」四十
七期。

註二八：博古「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第五次全會總結」，「鬥爭」四十八期，一九三四、二、廿三。

註二九：該項決議刊於「鬥爭」五十期，一九三四、三、十一。

註三〇：「五中全會給二次全蘇大會黨團的指令」，「鬥爭」四十七期，一九三四、二、十六。

註三一：見「紅色中華」二蘇大會特刊第二期，一九三四、一、廿四。

註三二：毛匪的報告刊於「紅色中華」二蘇大會特刊第三期，一九三四、一、廿六。

註三三：毛匪的結論載於「紅色中華」二蘇大會特刊第五期，一九三四、一、卅一。

註三四：見「紅色中華」二蘇大會特刊第七期，一九三四、二、三。

註三五、三六：毛澤東「學習和時局」，「毛澤東選集」第三卷九四三頁。

註三七：「毛澤東選集」第三卷九七四頁。

註三八、三九：「毛澤東選集」第三卷九六九頁。

註四〇：同「註三一」

註四一：同「註三三」

註四二：毛澤東「新的形勢與新的任務」，「紅色中華」九十七期，一九三三、七、廿九。
註四三：同「註三二」

附錄（一）中央局關於查田運動的決議

聽了毛澤東與胡海同志的報告之後，中央局認為雖然在瑞金及其他縣份中，個別區域裏，查田運動得了很大的成績與豐富的經驗，但是整個的來說，查田運動，還僅僅在開始的階段上。為著總結現有的經驗及在整個蘇區中開展澈底的查田運動，必須指出：

（一）偉大的土地革命的浪潮，在它強有力地掃蕩了農村中間的封建半封建的勢力，推翻了地主豪紳在農村中的統治，建立了蘇維埃政權，剝奪了他們千百年來藉以奴役勞動農民的土地佔有，沒收了他們的土地，分配給了雇農貧農中農，但是由於封建的半封建的勢力，在中國農村中的根深蒂固，在革命最初階段上，雇農貧農中農的組織性與覺悟程度之不足，以及黨和蘇維埃政權過去對於土地問題解決的不正確路線（如「抽多補少，抽肥補瘦」，「小地主的土地不沒收」等），在許多區域中，土地問題還沒有得到澈底的解決。有些區域中，雖然已經分配了土地，但是地主豪紳與富農，常常利用各種方法（或者假裝革命，混入黨、蘇維埃機關，或者利用民族的關係和影響，或者隱瞞田地，或者以物質的收買，政治的欺騙，武力的威嚇），來阻止雇農貧農的積極性的發展，以便利他們的土地佔有，甚至竊取土地革命的果實。這種現象，除了個別的先進縣區之外，在大多數區和鄉中間，都是或多或少存在着。

（二）在這種情形之下，查田運動成為發動羣衆深入農村中的階級鬥爭，澈底解決土地問題，與肅清封建半封建的勢力的有力的方法。查田運動，無疑的是一個劇烈的殘酷的階級鬥爭，是粉碎撲滅地主豪紳的抵抗的頑強的鬥爭。在查田運動中，一方面大大的提高了雇農貧農和中農的階級覺悟的積極性與組織力量，另外一方面，地主豪紳的殘餘與富農，亦進行種種的反革命的企圖，來破壞抵抗查田運動的澈底的進行。這裏，他們常用的方法：是利用他們混入黨和蘇維埃

機關和貧農團的暗探，濫用黨和蘇維埃的權威，壓制羣衆鬥爭的發展，欺騙收買威脅一部份羣衆，散佈各種謠言，動搖中農羣衆，組織秘密會議，誣告陷害積極的蘇維埃工作人員，甚至暗殺積極的雇農貧農與蘇維埃的工作人員。因此，黨的各級組織的任務，是要依靠在雇農貧農，鞏固地與中農羣衆聯合着，開展最熱烈的鬥爭，來反對和剝奪地主殘餘與富農的一切反革命企圖。依據在雇農貧農及中農羣衆的積極性發展的基礎上，適時的，無情的，揭露粉碎與鎮壓一切地主殘餘與富農的抵抗，以深入階級鬥爭，及澈底的進行土地革命到底。

一切以官僚主義，與形式主義的敷衍態度，來對查田運動，是最有害的。這實際上，便是對於地主殘餘和富農抵抗土地革命澈底進行的投降與屈服。

(三)正因為查田運動，是一個劇烈的階級鬥爭，因此，明確的階級路線，是保證這個運動勝利的必要的先決條件。這是說：我們應當最清晰的分別農村各個社會階層，與採取對於他們的正確與適當的策略。雇農羣衆，是城市無產階級在農村中的兄弟，是土地革命中的先鋒隊。貧農羣衆，是黨和無產階級在農村中的支柱，澈底進行土地革命的積極擁護者。中農羣衆，是目前農村中最大的基本的隊伍，是無產階級可靠的同盟者。富農是與封建剝削密切的聯系着，並且大半是半封建的階層，是敵視土地革命澈底進行的力量。地主，是土地革命與蘇維埃運動的兇惡的敵人。這裏黨的正確的策略，應該是依靠在雇農及貧農（農村中無產階級及半無產階級），與中農羣衆結成鞏固的聯盟，并使雇農羣衆在查田運動中，起先鋒隊的領導作用，來消滅地主階級的殘餘勢力，削弱富農經濟上的勢力，與打擊他們竊取土地革命果實的企圖。根據現在所有的經驗，在執行這個總的策略路線的時候，應該特別注意的是：

第一、加強與發揚雇農及農村中的工人在查田運動中的領導作用。因此，蘇維埃的工作人員，必須與工會取得密切的關係。經過工會來發展與組織農村工人的積極性，使他們成爲查田運動的先鋒。

第二、必須特別的注意到與中農羣衆的聯盟。中農是革命後蘇維埃農村中最廣大的基本羣衆，一切我們的處置與策略，必須獲得他們的贊助和擁護。每一個貧農團與蘇維埃的決定，必須使在以村或屋的羣衆會議上，得到中農羣衆的了解與擁護。一切中農羣衆的呼聲，須最注意的傾聽，並嚴厲的打擊任何侵犯中農的企圖。

第三、必須把地主和富農分別清楚，在無情的消滅地主殘餘的鬥爭中，決不能容許消滅富農的企圖。當然，我們應對富農竊取土地革命果實的企圖，給以嚴厲的打擊，沒收他們多餘的農具與好的田地，分給他們以壞的「勞動份地」。

(四)在查田運動中，必須動員儘可能的廣大的羣衆，來完成這個任務，因此必須經過黨團工會的支部會，貧農團的會議，鄉蘇代表會，女工農婦代表會等等，來進行這個動員。在這些會議中，須詳細的解釋查田運動的意義，解釋分別階級成份的標準與方法，檢舉每一個隱藏着的地主與分得好田的富農，在得到大多數的羣衆擁護之下，沒收地主的一切土地及房屋農具等等，及收回富農的好田。沒收與收回的田地，除留一部份爲公益田，及紅軍公田外，應分給以前沒有分得的鄉村工人及貧農。沒收的東西，主要的應散發給當地的羣衆，因爲只有這樣，我們才能更加提高羣衆的積極性。除了個別例外的情形外，一般的不應該採取全盤重新分配土地方法，必須使已分好的土地，在農民羣衆手中穩固起來。

(五)查田運動的真實的開展，將毫無問題的聯系着黨和蘇維埃機關工作的改造和加強，必須在查田運動中，依據在農民羣衆鬥爭的開展上，來清洗一切混入黨與蘇維埃機關的地主富農的暗探，提拔在鬥爭中湧現出來的新力量，新的幹部，以健全與加強黨和蘇維埃機關的工作，在必要時，進行蘇維埃的全部選舉，但是這裏必須特別注意到羣衆的意志，和各機關的具體的成份與工作狀況。一切簡單的命令主義，解散鄉或區蘇維埃和貧農團等等，將是不可允許的錯誤。在某些條件之下，這種舉動，恰恰是適合着富農地主的陰謀。在這個運動中，同樣必須加強健全與擴大一切羣衆的組織（工會，貧農團，女工農婦代表會等等）。

(六)查田運動最密切聯系到黨和蘇維埃工作的全部改造。首先是肅反與檢舉運動。因此必須嚴格的糾正以爲查田運動是土地部的事，黨和蘇維埃的其他各部處於不理或旁觀的地位。中央局責成各黨部與蘇維埃中的黨團，採取具體的辦法，來執行這個決議與中央政府的查田運動訓令。

(錄自「查田運動指南」——赤匪反動文件彙編第三冊)

中央局六月二日（一九三三年）

附錄（二）中央關於突擊月總結的決定

中央認為雖是擴大紅軍十二月突擊月的數字沒有完成（只完成了原定數字百分之四十），但是同以前幾個月的動員工作比較起來，已有了很大的轉變與進步。這主要表現在：在動員問題周圍開展了具體的反機會主義的鬥爭，在殘酷的階級鬥爭中，從蘇維埃機關內與黨內，洗刷了一部分機會主義者，官僚主義者與階級異己份子，加強與鞏固了蘇維埃政權與黨的領導，大大增加了動員新戰士的數量（從過去每月一千到二千到十二月的將近一萬）與改善了工作的質量（開小差的大大減少，階級異己分子的洗刷，與兩星期的軍事訓練），在興國、瑞金、西江三縣造成了不但完成而且超過原定數目的光榮成績。

中央認為突擊月計劃不能完成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反對機會主義動搖與官僚主義的領導方式的鬥爭，沒有普遍的深入（甚至福建省委對於中央決定採取了機會主義的消極），由於我們沒有普遍的具體解釋：擴大紅軍的動員是同開展階級的階級鬥爭不能分離的（許多地方對於破壞擴大紅軍的份子，採取了自由主義的態度）；因此，在我們的動員中表現了各地方工作不平衡的嚴重現象。此外在我們的動員中沒有同時整頓與加強赤少隊與模範赤少隊的工作，作為整營整團整師加入紅軍的基礎。對各省動員紅軍的基本機關，如各軍區，軍分區，各縣軍事部，沒有及時加以檢查與改造，這也是突擊計劃不能完成的重要原因。

中央認為這次突擊運動最清楚的告訴全黨同志，凡是能够堅決執行中央決定與指示的地方，就首先完成并超過了他們的計劃，凡是對中央決定與指示動搖與消極怠工的地方，即就驚人的落後，這次突擊運動，對於全黨同志有極大的意義，教育了他們；黨的決定的能够完成與否，不是由於什麼客觀的不能克服的困難，而是由於我們是否真能堅決為黨的路線而鬥爭到底。

爲了繼續這一突擊的動員，完成十二月突擊月原定計劃，并滿足前方紅軍一月的新的補充的需要，中央決定：

一、繼續突擊運動，已完成各縣立刻估計自己力量來決定新的正月的動員數字，將要完成計劃的各縣應爲超過原定

計劃若干份之一而鬥爭，未完成的迅速完成原定計劃，在一月內須擴大二萬新戰士（完成十二月未完成的一萬五千，超過五千）。

二、將突擊運動的重心放到落後的區域，尤其是福建省。抽調一部份先進區域突擊運動的領導者到落後的區域，幫助落後區域的工作。

三、進一步發展反機會主義的鬥爭，更廣泛的解釋中央局十二月十五日指示信與中央政府關於反對開小差與優待紅軍家屬的命令，在這一鬥爭中洗刷機會主義者，官僚主義者與階級異己份子。福建省委、福建省蘇的領導成份，應該有重新的審查。

四、責成軍委與總政治部派出突擊隊檢查各軍區各軍分區的工作，立刻檢查它們的成份、組織與工作等，給以澈底的改造。

五、責成軍委立刻檢查赤少隊的工作，造成對於他們的統一指導。各級黨部應該用極大力量整頓與加強對於赤少隊中的工作，使他們成爲大批擴大紅軍的基礎。

六、利用正月的突擊動員，使一切動員機關完全健全化，使二月後的動員工作能够經常的完成前方紅軍每月的需要。

最後，爲了教育全黨同志，爲了動員全黨同志迅速完成一月的動員計劃，中央更認爲對於先進縣區的領導者、突擊隊與地方黨部的贊揚與獎勵，對於機會主義者與官僚主義者的組織結論是必要的。因此中央決定：

一、給與國縣委、與國總政治部突擊隊，瑞金中央突擊隊，西江全總執行局突擊隊，以擴大紅軍的模範獎旗，并將與國縣委以及各突擊隊的領導者的名字（如謝名仁、羅榮桓、鄧振詢、金維映、羅邁、賴昌作、湯保康、毛澤覃等）放在各報紙擴大紅軍突擊運動的光榮紅板，在各種小冊子、會議與報紙上解釋與宣傳他們工作的經驗，教育全黨同志。

二、給軍委過去寧化突擊隊長楊岳樞同志以最後嚴重警告，全總執行局突擊隊長黃子剛同志以嚴重警告，中央政府過去會昌突擊隊長古柏同志交中央黨務委員會討論他的黨籍問題，福建省委書記譚秋同志撤消工作。

(錄自一九三四年一月十九日出版的中共蘇區中央局機關報「鬥爭」第四十三期)

一九三四年一月五日

附錄 (三)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中央執行委員會佈告第一號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第二次全國蘇維埃代表大會，於一九三四年一月二十二日在蘇區赤色首都正式開幕，大會轟轟烈烈的經過了十一天，完全成功地閉幕。大會總結了兩年來中國蘇維埃運動的經驗，提出了蘇維埃今後最戰鬥的歷史任務，並且具體的討論了紅軍建設經濟建設與蘇維埃建設等重要問題，通過了修正的蘇維埃憲法及上述各重要問題的決議案。最後，大會選舉了下列一百七十五人爲中央執行委員：

博古	陳紹禹	何克全	劉少奇	毛澤東	項英	吳亮平	瞿秋白	周月林	金維映
黃發桂	謝玉欽	李富春	謝名仁	蕭世榜	林國宋	黃長嬌	蔡暢	鍾保元	婁夢俠
張積之	徐達志	曾山	鍾昌桃	劉啓耀	鍾循仁	李卓然	劉廣臣	謝先霖	朱德
周恩來	王稼齋	劉伯承	賀昌	何長工	滕代遠	彭德懷	楊尚昆	林彪	聶榮臻
董振堂	劉伯堅	黃甦	蔡樹藩	王如凝	聶洪鈞	萬永誠	陳光	尋淮州	羅瑞卿
張純青	周建屏	周昆	樂少華	陳阿金	袁國平	葉劍英	陳毅	畢士梯	陳洪時
蕭克	孔荷寵	朱瑞	劉疇西	徐彥剛	陳昌浩	徐向前	張國燾	張琴秋	賀龍
關向應	夏曦	宋自民	王維舟	羅炳輝	洪水	蔡乾	張然和	余宏文	王世泰
潘士忠	姜阿三	張冠一	古大存	鄒振芳	朱琪	高俊亭	詹以錦	鄭位三	王鳳鳴
成仿吾	郭述申	張德三	祝維垣	顏作霖	邵式平	黃道	朱兆祥	孔書安	劉曉
鍾世斌	傅才秀	周義開	劉明輝	熊仙巒	劉國珠	鍾桂新	羅邁	陳祥生	林伯渠

劉羣先	胡海	范樂春	曾洪易	巫子元	張大和	黃宜章	張鼎丞	李見珍	吳蘭甫
吳必先	邱先英	張聞天	陳雲	王盛榮	鄧發	陳潭秋	潘漢年	黃加高	張雲仙
張金樓	周少文	何振吾	陳壽昌	黃光保	譚余保	劉士杰	王震	曠彪	彭仁昌
任弼時	吳德峯	王秀章	熊國炳	余洪遠	李維海	何畏	李先念	曾廣瀾	周光坤
李成甲	陳子謙	方志敏	余洪朝	黃萬生	汪金祥	關英	涂振農	關春香	吳玉章
朱地元	楊其鑫	鄧振詢	何叔衡	高自立	梁柏台	徐特立	阮嘯仙	鄧穎超	董必武
趙雲	王賢選	羅粹銘	楊世珠	賴美玉					

（并以下列三十六人爲中央執行委員會候補執行委員：

楊炳龍	謝振富	邱時鳳	鄧堯威	董長勝	劉毅	李美羣	鄒中才	徐順洹	徐明富
葉德貴	鄧子恢	朱榮生	賈元	馮雪峯	李一氓	李克農	張愛萍	羅榮桓	李賜凡
顏立記	尹仁桂	劉燕玉	方敬和	謝炳煌	鍾義謹	黃富武	方振華	鄒敦厚	廖漢華
龍春山	華新湘	周桂香	曠朱權	鄧萍	康克清				

中央執行委員會即以此正式的和候補的二百一十一名委員組織之，爲全蘇大會閉幕後之最高政權機關。

二月三日中央執行委員會召集第一次會議，一致選舉：毛澤東、項英、張國燾、朱德、張聞天、博古、周恩來、瞿秋白、劉少奇、陳雲、林伯渠、鄧振詢、朱地元、鄧發、方志敏、羅邁、周月林等十七人組織主席團爲執行委員會閉幕後之最高政權機關。并以毛澤東爲中央執行委員會主席，項英、張國燾爲副主席。

同時又選舉張聞天（洛甫）爲人民委員會主席。在人民委員會之下，設立下列十一人民委員部爲中央行政機關：

王稼蕃爲外交人民委員

朱德爲軍事人民委員

鄧振詢爲勞動人民委員

高自立爲土地人民委員

林伯渠爲財政人民委員

吳亮平爲國民經濟人民委員

陳潭秋爲糧食人民委員

梁柏台爲司法人民委員

曾山爲內務人民委員

瞿秋白爲教育人民委員

項英爲工農監察人民委員

又選舉朱德爲中央革命軍事委員會主席

周恩來、王稼齋爲軍事委員會副主席

阮嘯仙爲中央審計委員會主任

并委任董必武爲臨時最高法院主席

中央執行委員會除了全部接受二蘇大會給予我們一切戰鬥任務以外，并號召全體蘇維埃工作同志緊急動員起來，加緊自己的工作，動員最廣大的工農羣衆，一致團結在蘇維埃政府周圍，集中一切力量，開展革命戰爭，爲徹底粉碎帝國主義國民黨的五次圍剿，爭取蘇維埃在全中國的勝利而鬥爭！

主席 毛澤東

副主席 項英

張國燾

公曆一九三四年二月三日

（錄自一九三四年二月十二日出版的偽蘇維埃中央政府機關報「紅色中華」第一四八期）

第二十二章 五次圍剿與蘇區紅軍的失敗

一、國際顧問的新戰術

國軍於一九三四年一月收平閩變後，又繼續圍剿蘇區紅軍。鑒於已往圍剿的教訓，國軍的五次圍剿採取了新的戰略戰術。蔣委員長提出了「三分軍事，七分政治」的口號，即政治重於軍事的圍剿方略；軍事上也採取了新的方針，即「一面禁運物資，封鎖其經濟，建築碉堡，截斷其交通；一面開拓公路，步步爲營，節節進剿。」（註一）簡言之，即爲碉堡政策。這一圍剿政策，迫使長於游擊戰運動戰的紅軍束手無策，紅軍已往使用的「誘敵深入」，「擊破一方」，「先發制人」，「圍點打援」等戰略戰術再也無法實施了，這樣就造成了蘇區紅軍的絕大困難。所以匪黨前期的黨史書刊「中國現代革命運動史」下冊寫道：

「當時在敵人大舉圍攻下，蘇區和紅軍遇到了下列幾點困難：①以前用的『誘敵深入』，『擊破一方』的辦法，因爲敵人改變採用了以集團軍和方面軍爲作戰單位，并力戒輕進，致不能達到前次所收到的效果。②敵人用飛機大炮作戰，而軍事技術低劣的紅軍不能和敵人對峙作戰，難以消滅敵人主力，因此不能不暫時退出了某些領土。③敵人後方和前方的聯絡非常密切，又加上利用碉堡政策，致不能拆散敵人的聯系與配合，造成作戰有利時機。同時使得蘇區的武器糧食來源，缺少接濟。④敵人利用藍衣社

的監視部隊，於是爭取敵人，瓦解敵人的敵軍工作，很難進行。⑤中國革命發展的不平衡，因此革命與反革命的武裝鬥爭，只限在中國廣大領土上的一部份地區之上，因而反革命可以調動大批軍隊包圍蘇區，而蘇區得不到其他地域的配合。」（註二）

在國軍新的戰略戰術前面，共產國際派駐匪區的軍事顧問李德，提出了反五次圍剿的新戰術，即所謂「短促突擊」；企圖以「短促突擊」來打破國軍的「堡壘主義」。據陳然先生說，李德的新戰術，除由中央軍委命令實施外，李德并以「華夫」筆名在「革命與戰爭」期刊，連續發表軍事論文，闡明新戰術的要義。他在「革命與戰爭」第二期，以「革命戰爭的迫切問題」為題寫道：

「目前敵人的五次圍剿，是同以前的根本不同。在戰略上敵人放棄了過去堅決的突擊，目前敵人的企圖，是在逐步地消失我們的兵力及資材，並且他有其特殊的戰術來達到這一目的。這一戰術的主要特質即是堡壘主義。逐步地緊縮我們的蘇區，剝奪我們進行運動戰的可能性，將我們的游擊部隊隔離在他的後方，離開我們的主力軍，結果在蘇區及紅軍的周圍，造成了緊縮的堡壘圈。敵人有系統的採用技術戰，在地上有充足的火器（機關槍迫擊砲及砲兵），并且有空軍來加強及援助其微弱的步兵。

很明顯的，在敵人這樣的戰術下，用我們過去簡單游擊戰爭的方式已經是不夠了，爲要在敵人新戰術的條件下，取得決定的勝利，紅軍必須研究并應用現代的軍事戰術。除了保持我們原來的的主要優點以外，并充實以新的戰鬥方式。在目前條件下的現代戰術，主要的應根據下列的三個原則：

（甲）爲進行游擊動作，派出不大的部隊并配合地方部隊，在敵人的後方翼側有時甚至於在正面進行

游擊戰爭，箝制削弱并瓦解敵人。在居民的幫助下，在一切的戰鬥動作中，表示充分的自動性靈活性和堅決性，才能執行其所負擔的重大任務。進行游擊戰爭時，包括有破壞道路，毀拆工事及堅壁清野的任務。

(乙)在最主要的方向，部署防禦以行動直接保衛蘇區，要以最少數兵力和資材（彈藥亦然）箝制敵人大大的兵力，才是真正的防禦。因此構築支撐點或堡壘地域，以便確實的能抵抗敵人的飛機大砲，或是在山地地區進行連續的運動防禦戰。

在各種的情況下，應估量到我們軍隊的特性，特別是他奮勇的威力。防禦時應佈置積極的防禦，以少數的兵力及火器守備堡壘，而主力用來施行短促的突擊及襲擊，以便於堡壘前瓦解敵人，消極的防禦一定是失敗的。

(丙)在某一方集中主力以行堅決的突擊并在堡壘外消滅敵人的有生兵力。游擊戰爭和防禦雖是革命戰爭必須的方式，主力的機動和突擊是有決定意義的。只有這樣才能爭取五次圍剿中及敵人以後進攻中的勝利，而重新轉到戰略上的進攻。

但是在這一方面戰術的方式也是變動了，照正規說來，敵人往往是不離開其堡壘一二十里以上（往往是少些），誘敵深入已是達不到目的，而要去尋求敵人，自己要隱蔽，當敵人出擊時，則有計劃的或誘致敵人而猛撲之。主要是從側面突擊敵人的後續部隊，或是突擊其先頭部隊，但總要切斷敵人與其基本堡壘的聯絡，以便確實的消滅其有生兵力及奪取其物質資材。作戰時要使用全力，以便一舉而迅速

的解決戰鬥……。」（註三）

二、李德再論「短促突擊」

接着，李德更詳細的論述其「短促突擊」的新戰術，他以「論紅軍在堡壘主義下的戰術」為題，在「革命與戰爭」第三期寫道：

「第一，敵人堡壘主義的戰術……：有下述基本原則：①步步為營……：②分梯隊前進，以便從縱深內進行戰鬥……：③幾個縱隊同時於幾個方向前進……：④使用技術，諸兵種配合動作……：⑤進行特種的游擊戰爭……：⑥擴大其偵探網與反宣傳工作……：」

第二，敵人進行戰爭的這些方法，使我們嚴格的估計到這些新的條件，而紅軍應有回答敵人的戰術。最基本的要求，是要在敵人堡壘主義的條件下尋求運動戰，不要在進攻堡壘中，來消耗我們的兵力和兵器；要在堡壘外，於敵人的運動中，來消滅其有生兵力。

發展游擊戰爭，支撐地域的防禦及進攻敵人的堡壘，為革命戰爭的輔助方式。這些戰爭方式，應協助造成戰術的環境，使我們能實現基本的原則：即是以主動的機動，於堡壘外，消滅敵人的有生兵力。

我們的基本原則如下：

（一）向敵人運動中的部隊進行短促的側擊。當敵人稍向前進時，則突擊其先頭部隊，當敵人較大胆前進到十里以外時，主要的是突擊其後梯隊；但是我們總應使敵人於基本堡壘有效火力援助範圍以外，

并且要截斷敵人被突擊的部隊與其後續梯隊及其堡壘間的聯系。

(2) 在敵人後續梯隊或堡壘內來的增援隊未到達前，迅速解決戰鬥，這樣使敵人無法補築堡壘及進行防禦戰。因此進攻和衝鋒主要的是帶著突然襲擊的性質，同時要最堅決的使用最高度的兵力作戰，以便確實的避免延長戰鬥。

(3) 迅速的轉變自己的突擊方向，主要的是利用敵人諸縱隊的内翼側，在其諸縱隊間執行機動。這樣可以避免敵人於一個方向箝制我們的主力，而在另一方向前進。爲保證在新的方向實施突擊，出敵意外，要有各方面的偵察和最高的敏捷性。

(4) 爲要預防敵人使用技術的影響起見，應注意下述的動作：①利用夜間及昏暗的條件（雨天霧罩森林等）進行機動及局部的戰鬥。②採取積極和消極的防空方法。③隱蔽的接敵，火器主要的是用來直接（按時間和地形）的協助近距離的戰鬥，但最主要的是進行白刃戰鬥。

(5) 在我們的後方，與敵人的游擊部隊（刀匪別動隊及其他）鬥爭，原則上使用地方的獨立部隊，而不得分散我們正式部隊的兵力，削弱我們前方部隊的力量；但是在時間允許及極端必需時，我們的正式部隊，可短時期的用來和刀匪別動隊等鬥爭。

(6) 爲要更確實的箝制（削弱、阻止及部份的消滅）敵人，我們應利用支撐點及其他堡壘。這些堡壘，不僅要能抵禦機關槍火，而且要能抵禦迫擊砲兵的砲彈和飛機的炸彈；應有很好的偽裝，以避免地下和空中的觀察，並且應有周圍的防禦，破壞通敵人的道路及設置障礙物（地雷亦在內）。守備的火力

隊在堡壘內，而突擊隊則在堡壘外行反突擊，防禦應該是積極的；因此突擊隊應有三分之二或更多的兵力，乘着敵人進攻或衝鋒之過程中，不僅從堡壘內，而且常常從自己陣地的翼側出來行反突擊。

(7) 加強在敵人前線，翼側及近後方的游擊戰爭，如情況必要時，並應由部隊中派出游擊部隊。除此以外，我們的獨立部隊，在敵人的遠後方，應最高度的發展游擊戰爭。游擊隊的動作，應有最高度的敏捷性機動性和彈韌性，其動作主要的是靠着打埋伏、急襲和偷襲，並且與我們正式部隊的動作，應有嚴格的配合……。」（註四）

之後，李德仍用華夫筆名，不斷在「革命與戰爭」各期評論其新戰術在戰場實際運用的方法與戰例。朱德、彭德懷也紛紛爲文解釋「短促突擊」新戰術和戰例，認爲「中革軍委正確的指出粉碎五次圍剿是持久防禦戰略。根據紅軍的政治質量的優良，迅速堅決，富於自動機動的長特長，以奪取敵人武器彈藥及其他資料來補充自己；因爲在敵躍進及推進時，靈活的運用攻擊的戰鬥動作——側擊和短促突擊來取得敵人資材，根據自己特長和敵情是有可能的；而且也只有這樣積極動作，爭取持久戰鬥的勝利，才能展開戰役上的勝利，完成持久戰略和最終的粉碎敵人五次圍剿……。」（註五）劉伯承則不斷爲文論列敵前敵後及其遠後方游擊戰爭的經驗教訓，指導匪軍和游擊隊如何牽制延阻國軍的推進和圍剿。

綜合看來，匪黨五次圍剿的動員口號是「不讓敵人蹂躪一寸蘇區」，因而在軍事上便採取運動防禦的持久戰略以及短促突擊的速決戰術，來對抗國軍的第五次圍剿。可是，在國軍新的戰略戰術和絕對優勢的兵力火力壓制下，李德的新戰術顯然挽救不了蘇區紅軍失敗的命運。

三、「全國」政治工作會議

匪黨爲了反五次圍剿的軍事動員，在政治工作上也作了積極的配合。一九三四年二月八日，在瑞金召開了「紅軍全國政治工作會議」，會議係由總政治部主任王稼蕃主持。在六天的會期中，除王稼蕃、李卓然（總政治部副主任）報告外，以討論戰時紅軍政治工作爲中心（註六）。開會期間，賀昌（總政治部第一副主任）以「紅軍全國政治工作會議」爲題，在「鬥爭」期刊上爲文論述政治工作現狀與任務，他說：

「黨的四中全會克服了立三路線，經過三年來黨中央布爾塞維克的堅強的領導，……在基本上創造出真正的工農紅軍……這一時期的成功表現在紅軍成份的大大改善，據一方面軍去（一九三三）年九月的統計：工人佔百分之三十，農民佔百分之六十七，職員佔百分之一·六，其他佔百分之一·四。紅軍戰士的來歷，在蘇區已得到土地革命利益的佔百分之六十八·六，從白區工農羣衆鬥爭中來的佔百分之十四·八，俘擄來的佔百分之九·六，兵變兵暴來的佔百分之六·七，其他佔百分之零·三。其次表現在紅軍中黨的骨幹與工人骨幹的創立。據同一統計；黨團員佔全體戰士百分之四十五·五，其中工人成份佔百分之三十六·九。軍事指揮員中黨團員佔百分之五十五·一，其中工人成份佔百分之三十六·四，政治工作人員中工人佔百分之三十五。第三，表現在紅軍中建立了政治委員制度及政治機關的組織……最後，在不斷的戰鬥中，紅軍軍事技術與戰術上得到了進步，我們不僅善於運動戰，而且開

始學會了防禦戰與堡壘戰……。」

賀昌雖然稱譽紅軍的成就，但也指出了軍中的嚴重錯誤和弱點，他繼續寫道：

「黨中央早已指出：『紅軍各部隊之間，必須在整個的戰略意志之下，遂行戰鬥的任務，中革軍委應集中與加強對於各個蘇區工農紅軍的領導，以保證更好的互相呼應與行動的配合』（中央關於五次圍剿的決議）。但是，在這一方面，我們的成就還是很小。過去湘鄂贛在陳佑生的機會主義路線之下，湘鄂贛的紅軍的領導者是沒有能執行甚至違拗了中革軍委的命令。湘贛紅軍的領導者，也犯過同樣的錯誤。在閩浙贛一部份紅軍的領導同志中，過去存在著濃厚的保守主義的情緒與狹隘的地方觀念，始終不敢進行較大的在白區中間的作戰。時常因為要防堵的原因而沒有能和主力紅軍的行動配合，就在方面軍中，個別的領導者也表現出在新的困難面前的投降，不能完全的遂行戰鬥任務，使我們在幾次戰鬥中，不能取得應有的更大勝利，甚至在個別部隊中，竟發現『不戰而退』的犯罪行為蕭勁光。這些現象發生的主要原因，是由於在新的困難面前的政治上的動搖，與反對退却逃跑的羅明路線的鬥爭沒有能够在紅軍中更廣泛更深入的開展，特別是個別的對於不執行命令的舉動所採取的放任態度，這更使退却逃跑的羅明路線的傾向有滋長的可能。」

根據這種分析，於是賀昌提出，政治工作會議要「與不堅決執行命令，不配合主力紅軍行動，和退却逃跑的機會主義傾向與行動作無情的鬥爭」，要「堅決的掃清現在還存在紅軍部隊中的軍閥軍隊的殘餘習氣，散漫無組織無紀律的游擊隊的殘餘現象，是不能放鬆的政治工作任務。」最後賀昌說：「黨中

央早已指出：「政治工作是紅軍的生命線」，我們堅信有歷史意義的紅軍全國政治工作會議定能在黨的路線之下完成自己偉大的任務……。」（註七）

四、接受國際全會決議

紅軍政治工作會議之後，四月初，匪黨中央接到了共產國際六屆執委第十三次全會的提綱（十三次全會於一九三四年一月舉行於莫斯科，根據庫西寧—Kausinin的報告，通過了「法西斯主義、戰爭危險與各國共產黨的任務」提綱），此一提綱的主要內容為建立「反法西斯蒂統一戰線」，緣因德國自希特勒掌握政權後，曾給德國共產黨致命打擊，而歐洲各國工人，又大都在第二國際領導之下，共產國際在此一惡劣形勢下，乃以爭取各國社會民主黨影響下之工人羣衆，建立反法西斯蒂的下層統一戰線爲解救之道。此一提綱，提出了這樣的號召：

「共產國際執委第十三次全會號召共產國際一切支部，號召全世界一切工人和勞動者，來熱烈的保護蘇聯，反對帝國主義者反革命的陰謀，保護中國革命及其蘇維埃政權，反對帝國主義的干涉。」（註八）

匪黨中央根據共產國際的提綱，通過了「關於國際十三次全會提綱的決定」認爲：「中國的地主資產階級的各派（南京、廣東、北平）政權，實質上都已經是法西斯主義的專政，他們之間衝突祇不過是關於法西斯蒂專政的方式與方法的爭論與反映各個帝國主義者之間的衝突。」「把法西斯蒂與國民黨對

立起來，將是極大的錯誤」。決定指出：「必須將反對法西斯的鬥爭與反對五次圍剿爭取蘇維埃在全中國的勝利聯結起來……」。關於黨面前其他政治任務，羣衆工作，與黨本身鞏固方面，中央認爲五中全會已經明確與詳細地指出了。中央要求全黨的同志，最堅決地將這些任務在實際工作中實現起來，這就是最忠實地爲着國際路線而鬥爭！」（註九）

五、「廣昌大會戰」

匪黨中央接受共產國際十三次全會提綱的決定，是把反法西斯的鬥爭與反五次圍剿的戰爭聯結起來，作爲「爲著國際路線而鬥爭」的重點；緣因這時，圍剿的國軍節節進迫，李德的新戰術，即所謂運動防禦與短促突擊並未能阻止國軍的推進。四月上旬，國軍的東路軍迫近建寧，北路軍攻抵龍岡和廣昌的外圍，正準備奪取蘇區門戶的廣昌。在這一形勢下，匪黨中央認爲已經到了五次圍剿的決戰關頭，乃調集紅軍主力，組織「廣昌大會戰」，準備一舉而打破圍剿。四月中旬，匪黨中央總書記博古、匪黨中央軍委主席周恩來、紅軍總司令朱德、國際顧問李德、前敵總指揮彭德懷、總參謀長劉伯承、總政治部代主任顧作霖（王稼藹在前線被國軍飛機炸傷後，即由顧作霖代理總政治部主任。顧旋亦於廣昌會戰後五月二十八日病逝）等齊集廣昌，商討廣昌大會戰之作戰計劃，並親赴前線視察陣地和督戰，大有決殊死戰之慨（註一〇）。

同時，匪黨中央委員會與僞府中央人民委員會亦於四月廿四日共同發出「給戰地黨和蘇維埃的指示

信」，號召戰地黨和蘇維埃爲「保衛廣昌」、「保衛建寧」、「保衛會昌」而戰，並指示下列三項工作：

- (一) 動員羣衆武裝起來，參加革命戰爭，發展廣大的游擊戰爭，是戰地黨和蘇維埃第一等重要的任務。
- (二) 必須實行赤色恐怖，領導廣大羣衆參加肅反的鬥爭。
- (三) 把瓦解白軍的工作提到實際的重要的地位上來。(註一一)

匪黨中央機關刊物「鬥爭」，亦以「五次戰役第二步的決戰關頭和我們的任務」爲題發表社論，社論說：「最近，敵人從各個戰線上向中央蘇區施行瘋狂的進攻；在東方，敵人由泰寧向建寧進攻；在東南，敵人佔領白沙後向南陽舊縣推進，向著連城；在西南，敵人佔領門嶺，進攻會昌；在西北敵人曾於佔領招撫之後撤回，現在又重新從沙溪向著興國的門戶——龍岡進攻；敵人這幾方面的進攻，爲的是配合他的主要的攻擊方向——北線的廣昌。在進攻廣昌這一路，敵人集中了三個縱隊十一個師的力量。」

社論繼續指出：「我們的中心口號，是澈底粉碎五次圍剿，我們的一切工作，環繞著這個中心口號，只有這樣才能解決勝敗問題。在這個中心口號之下，我們目前的戰鬥口號應當是：

- (一) 一切服從戰爭……………。
- (二) 武裝上前線……………。
- (三) 一切爲著前線上的勝利……………。」(註一二)

匪黨爲了進行「廣昌大會戰」，調集了一、三、五、九軍團的精銳，部署於廣昌之北及盱江東西兩面。自甘竹至廣昌之間，利用地形及山勢分段建築了多層的支撐點和堡壘，決心與國軍打一場決定勝負的硬仗，這是李德新戰術最大規模的運用和考驗。

另一方面，國軍五次圍剿的主力北路軍，亦以三個縱隊九個師的兵力投入廣昌大戰。於是廣昌會戰開始，從四月十日至二十八日，國共兩軍激戰近二十天，由廣昌北面之甘竹直至廣昌縣城，沿線經二十次的激戰和反復衝殺與肉搏，戰況空前慘烈，死傷枕藉。匪軍雖一再以短促突擊從正面與側面向國軍猛撲逆襲，乃至利用夜色，實施近距離之白刃肉搏，但均爲國軍各部隊間之相互支援所擊退。匪軍所憑藉頑抗之堡壘工事，亦爲國軍之空軍與砲兵一一摧毀，於是國軍乃向南沿線苦戰與推進，終於四月廿八日將匪軍擊潰，勝利佔領廣昌。匪黨全力死拚之「廣昌大會戰」，終於失敗結束。是役，匪軍傷亡四千餘人，國軍亦傷亡二千五百人。

廣昌會戰同時，國軍北路軍之右翼部隊，亦從四月九日起，先攻佔招攜，再經沙溪南進，於五月一日，佔領龍岡。東路軍亦於五月中旬攻克建寧（註二三）。

至此，蘇區之東面建寧失陷，西北方龍岡棄守，北面的蘇區大門廣昌亦爲國軍打開，蘇區紅軍陷於覆沒的危境，所以「中國現代革命運動史」下冊寫道：

「這一時期中，開始進行了有名的『廣昌大會戰』，單純的防禦硬拚的結果，使紅軍受到了不應有的損失，第一次的死傷，就在兩千名以上，廣昌會戰後，北方的戰線縮短了，同時東方的戰線又告吃緊

，到了七月間，蘇區縮小到僅餘寧都、興國、石城、瑞金、雩都、長汀等縣。糧食、鹽一切軍需用品，亦逐漸短少，不敷供給。紅軍達到了最困難的時期，當時形勢甚是危急，要求紅軍要採取新的行動了。

（註一四）

六、周恩來的戰略方針

「廣昌大會戰」失敗之後，五月上旬，匪黨中央舉行了一次緊急會議（類似政治局擴大會議），以檢討當前戰局與今後作戰方針為中心，會議由博古主持。會中檢討了廣昌會戰，結論認為：紅軍雖在本身兵力火力劣勢及敵人飛機大砲之協同攻擊下，仍能苦戰不已、殺傷敵人，足證其英勇卓絕；廣昌雖已失守，但依靠紅軍之特長仍有打破圍剿可能。廣昌會戰之挫敗，並非戰略戰術之錯誤，而在於：第一、敵人力量太大，敵軍在數量上其兵力佔絕對的優勢，其火力尤其飛機大砲之協同攻擊，束縛了新戰術之運用與紅軍特長之發揮。第二，隣近蘇區之紅軍，即閩浙贛、湘鄂贛、湘贛之紅十軍、十六軍、八軍，未能適時發揮戰略上之呼應與配合，分散進攻中央蘇區敵人的兵力。第三、敵前敵後與遠程游擊部隊亦未能牽制敵人，截斷敵人的補給，遂形成主力紅軍孤軍奮戰的狀態。第四，黨的「白區」工作與瓦解「白軍」的工作，異常薄弱，對於敵軍的圍剿，沒有發揮應有的牽制作用。第五，新戰術在戰場上的實際運用，常被誤解或歪曲，不善於正確而靈活的使用，致未能消滅敵人主力，打破圍剿。（註一五）

在檢討廣昌會戰挫敗過程中，若干匪黨軍事幹部從戰場上的失敗過程中，開始對李德短促突擊的新

戰術表示懷疑，但是僞於李德的權威及其個性的固執與獨斷，大都不敢說話。只有張聞天根據軍事幹部的反映意見，敢於委婉地在會議中表示了懷疑與研究的態度，就是這樣，也引得李德大發議論，爲其新戰術辯護，力言未能保衛廣昌與打破圍剿，乃由於敵人力量過大，絕非新戰術所使然，且由於許多軍事指揮員曲解了新戰術，構築過大的支撐點，削弱了突擊的兵力，把運動防禦，誤解爲平均分散兵力，把短促突擊當作僅求戰術上的勝利，而不是以堅決的戰鬥消滅敵人大大的兵力，以致未能突破一方，扭轉戰局（註一六）。會後，李德特地爲此，在「革命與戰爭」第四期發表「反對曲解我們的戰術」和「再論戰術原則」兩文（註一七），以回答對新戰術懷疑的匪幹並指導新戰術運用的原則與方法。

匪黨中央這次會議，除檢討「廣昌大會戰」挫敗的教訓外，最主要的是決定今後的戰略方針。據陳然先生說，在會議中，毛澤東提出了四路分兵的作戰計劃，他主張把中央蘇區主力紅軍分作四路，向福建、浙江、江蘇、湖南進軍，吸引國軍分散兵力，然後再收兵回贛，恢復和鞏固蘇區。毛匪這一戰略方針，沒有得到與會人員的支持，相反的，李德和項英等人堅決反對此一計劃，認爲四路分兵，授敵人以各個擊破的機會，且蘇、浙爲國民黨心臟地帶，既無游擊區或游擊隊的依托和策應，又乏「白區」黨和工農運動的配合，勢將被敵人消滅；而且主力紅軍分散後，兵力單薄，各省駐在國軍與保安部隊，即足以抵禦我軍之侵入和活動，不可能分散圍剿蘇區的國軍。到時既放棄了中央蘇區，又使分散的我軍，進退兩難，勢將陷入覆歿的危境。因此，李德主張（項英等人支持）在廣昌以南，石城以北，再與國軍決戰，消滅其一路兵力，以扭轉全般局勢。

據陳然先生說，此次會議對於戰略方針的意見，極爲紛歧，爭論不休，尙有人主張卽行放棄蘇區，突圍入湘的，也有人主張死守蘇區作戰到底的。最後，博古還是採納了黨的軍委主席周恩來的意見，規定了新的戰略方針，這一方針得到了與會人員的支持。其實，周恩來這一新方針，不過是各種紛歧意見的調和而已。其主要內容爲：

第一、這一方針首先採納了李德、項英等人的意見，決定在石城以北建築堅強的防禦工事，調集紅軍的精銳，以運動防禦戰和短促突擊，消滅國軍的一路，以扭轉局勢。最低限度要延遲國軍的推進，以利新的部署和新的攻勢。

第二、採納了毛澤東分散敵人兵力的意見，但不以主力紅軍担任此一任務，而以紅七軍團和贛東北的紅十軍，用抗日先遣隊的名義深入閩浙腹地，另以湘贛邊的紅六軍團（由紅八軍與紅十六軍殘部組成）入湘與賀龍的紅二軍團配合作戰，從東西兩方來分散國軍圍剿的兵力，以利主力紅軍的作戰和反攻。

第三、採納了第三種有關突圍的意見，但不是卽行放棄中央蘇區，而只是作最壞的打算，祕密作突圍的準備，以全力擴大紅軍，補充作戰傷亡，徵集糧食，充實軍需品，以增強突圍力量。

這一方針，雖強調分散國軍兵力，消滅敵人，扭轉局勢，乃至粉碎圍剿，但歸根到底還是阻延國軍推進，爭取時間，擴大紅軍，準備突圍。可見，匪黨中央於「廣昌大會戰」失敗後，從五月開始，卽已作突圍流竄的祕密準備，不過對外不便公開而已。

七、緊急擴紅與糧食突擊

匪黨中央在這一新決策下，除令紅七軍團紅十軍和紅六軍團準備行動，及在石城之北的驛前構築工事準備作戰外，全蘇區的黨、政、軍、團、工會等機關均集中全力進行擴大紅軍的緊急動員。匪黨中央於五月十二日發出「給各級黨部黨團和動員機關的信」，號召「爲三個月超過五萬新的紅軍而鬥爭！」它以激動的口吻說：「親愛的同志們！已經到來的最近幾個月的決戰，將要決定我們的生存或者死亡，是爭取我們勝利和敵人死亡的最後的最殘酷的決戰的關頭。我們的地位正處在戰爭的前線上……每個共產黨員，每個工人和每個勞苦的羣衆，都應當準備好自己的血流在前線上。中央和革軍委決定了五六七三個月擴大紅軍五萬的計劃。紅五月必須在指定的縣區完成二萬七千新戰士。這是最低限度的計劃，我們無論如何要如期完成計劃……。」（註一八）僞中央革命軍事委員會亦發表宣言，號召蘇區羣衆「武裝起來，到紅軍中去！」（註一九）同時匪黨中央派項英至閩贛邊，劉少奇至福建指揮擴大紅軍的工作。事後，據僞中革軍委公佈，五六七三個月擴紅計劃超額完成，有六萬三千人參加紅軍。

但是，由於新兵在途中大批逃亡，老兵在戰爭緊張關頭亦紛紛逃跑回家，加以前線作戰的傷亡慘重，紅軍兵員仍深感缺乏，到了九月，匪黨中央又決定擴大紅軍三萬名。匪黨中央組織局、軍委總動員武裝部、少年先鋒隊中央總隊部、總政治部動員部、全國總工會戰爭動員部五個機關，聯合發出「關於九月間動員三萬新戰士上前線的通知」，規定「各省委各軍區動員武裝部分配給各縣的數目，各縣應爭

取全部在九月二十七日以前完成，並已送到補充師，不能延過廿七日。」（註二〇）同時偽中革軍委發出「爲擴大紅軍的緊急動員號召」（參閱附錄一），號召蘇區羣衆響應共產黨中央和中革軍委擴大三萬紅軍的決定。這一緊急擴紅的突擊動員，到九月廿七日止，據「紅色中華」公佈：「總的數目只完成一萬八千二百零四名，約達原定計劃十分之六」，因此，「黨中央和軍委已決定延長突擊時間到十月五日止，在十月五日前，各縣無論如何要完成自己的計劃。這是最後的時間，決不容許我們再延長一分鐘。決不容許我們差一個新戰士！」（註二一）

九月擴紅的挫敗，說明經過歷年的擴紅，蘇區適齡壯丁早已裹脅淨盡，已無對象可再動員了。事實上，蘇區民衆，每遇擴紅，即逃避上山，且因擴紅到處發生慘劇，「赤匪反動文件彙編」所載事例，可作一般代表，它說：①長勝圩有農民數人，因拒絕參加紅軍，投河自盡。②與國之青年女子，不願嫁壯丁男子，寧嫁四、五十歲以上老人，其理由爲如嫁壯年，要當紅軍，夫妻不能團聚。③零都橋頭一帶婦女，常結隊至紅軍殘廢院，要求與殘廢兵結婚，以爲如此可保夫妻偕老。④與國傑村有一農民，一家五口，賴已勞動爲生，一日被迫加入紅軍，不從，母與妻被捕，農民乃親向偽政府要求釋放其母妻，自願當兵。母與妻獲釋後，農民即當衆以菜刀自斬右手四指，對共幹稱：「我手指已斷，不能當兵了。」中共以其以自殘威脅政府，罰作苦工半年。

匪黨中央爲了準備突圍與流竄，除突擊擴紅裹脅壯丁外，並全力搜括蘇區糧食。六、七月間進行糧食突擊，向農民借穀二十四萬担。到了七月下旬，又作進一步的搜括，中共中央與偽府人民委員會，於七月

二十二日發出「關於在今年秋收中借穀六十萬担及徵收土地稅的決定」，決定中規定：「爲保證紅軍今後糧食的供給，中央特批准各地蘇維埃與工農羣衆的請求：舉行秋收六十萬担借穀運動，並決定立即徵收今年的土地稅……這一工作一般的要在九月十五日前完成。」（註二二）據羅邁在各縣糧食部長聯席會議的黨團會議上的發言稱：「現在依據紅軍的需要，決定秋收後借穀六十萬担，收買穀子十萬担，加上徵收土地稅，我們將近要收集一百萬石的糧食，並且要爭取九月半以前完成。」（註二三）當時所謂中央蘇區，已縮小到僅存的六、七個縣了，還要收集糧食一百萬石，足見匪黨已到羅掘俱窮的地步了。也正因爲如此，偽糧食部長陳潭秋，常常不能完成收集糧食的任務而不斷受到批評。七月十八日，匪黨中央以博古、羅邁兩人名義致函陳潭秋說：

「中央組織局曾經嚴格的指出，中央糧食部的文牘主義發展到了頂點，而要求迅速的改正。

中央糧食部在糧食突擊運動中，『創造』了『糧食情報』『糧食緊急動員三天統計表』按時的送給各機關，可是糧食部自己，並沒有能够作出必要的正確的結論來。連篇累牘的回答各級糧食部的報告，但只是照例的回答，報告中有什麼問題便回答什麼問題。沒有從運動的實際狀況去審查報告，同時中央糧食部自己常常把原已擬好的一套，寫給各級糧食部。因此，中央糧食部許多指示信件，大部份是缺乏方針的，缺乏具體性與實際性的，乾枯無味的文牘……。」（註二四）

匪黨中央之緊急擴紅與糧食突擊，顯然是突圍流竄前的準備，同時也是匪黨匪軍在蘇區對壯丁與糧食最後一次的裹脅和搜括了。

八、瘋狂的極左主義

由於國軍進剿，蘇區縮小，匪黨處境日趨惡劣，幹部黨員大部動搖悲觀，加上上級命令如雪片飛來，不是建築工事便是動員參戰，或緊急擴紅與糧食突擊，在這些任務重壓與悲觀情緒下，許多幹部黨員便產生一種絕望中的瘋狂反動行爲，即所謂極左主義的嚴重現象。據張聞天說：這是由於「在革命戰爭緊張時期，這些小資產階級革命家，常常容易走到發狂」所使然，他在「鬥爭」六十七期爲文寫道：

「極左主義的危險性，在黨內思想鬥爭中首先明顯的表現出來，……他們把每一個人所犯的錯誤，不論是原則性的或非原則性的，大的或是小的，初次犯的或是屢次犯的都叫做機會主義或是兩面派機會主義，都來同他們『鬥爭』，都來撤銷他們的工作，或是開除黨籍，公審以至扣留……」。

其次，極左主義的危險性，在檢舉運動中也明顯的表現出來……他們把每一個地主富農出身的分子，不論他們在工作中表現怎樣努力，不論他們對黨與蘇維埃有着什麼大的功績，他們一律稱之爲『階級異己分子』，從紅色部隊中與蘇維埃機關中洗刷出去，把他編入勞役隊或罰做苦工。他們把找愛人，上幾次館子，吃幾次私菜一律叫做腐化。他們對貪污一二十元的同浪用一元一角的，同樣給以貪污的罪名。他們把某一同志對某一事件的不清楚，或某一機關不能滿足某種要求，都叫做官僚主義。這些可憐蟲都要受到檢舉或扣留公審……。

第三、極左主義的危險性，在對付地主富農問題上，也明顯的表現出來，……好些地方赤色恐怖

變成了亂捉亂殺，『階級路線』與『羣衆路線』也不講了，在一些同志中間正在形成『殺錯一兩個不要緊』，或者『殺得愈多愈好』的理論……。極左主義者不去分別我們對於地主富農的不同策略，不去分別直接戰區，一般戰區以及基本地區的不同，而採取了消滅富農的路線……。把地主富農都編入永久的勞役隊，地主富農的家屬一律驅逐出境，完全沒收富農的土地財產。他們要求『不機械的執行人民委員會中字第三號訓令』，要求把全蘇區的地主富農，不分大小都捉起來，一律殺盡……。

此外，在其他問題上，如執行蘇維埃經濟政策以及查田運動中，我們也可以看到極左傾向的存在：……經常不必要的沒收商人輸出或輸入的商品，禁止商人的來往與自由貿易……。強迫介紹，不勞動而長期向資本家領取工資……。他們在查田運動的名義之下，任意沒收了地主富農兼商人的店舖與商品，或是把工人當了地主打，但沒有一個人敢起來糾正，甚至負責的機關也聽其自然不去干涉，因為大家怕這種干涉會遭到右傾機會主義的頭銜與同地主資本家妥協的罪名。至於對於肅反中的恐怖主義，那更是沒有人敢講話，因為恐怕批評這種傾向時，人家就會把他當做反革命的同道者看待，而性命難保，……。

」（註二五）

這種極左主義的發狂行爲，就使蘇區日益混亂與恐怖，據陳然先生說，當匪軍突圍流竄前後，過去的恐怖肅反又恢復起來了，到處捕殺地主富農、「反革命」分子與動搖分子，同時把許多已判刑的犯人与編入勞役隊的地主富農也一併砍殺了。許多「白區」來的知識份子（包括匪黨黨員團員），被目爲動搖份子，大都留在蘇區，當匪軍突圍流竄後，也被留守蘇區的項英、陳毅等捕殺了。

九、蘇區紅軍的失敗

國軍北路軍於四月底五月初攻佔廣昌，龍岡後，攻勢緩慢下來，至七月初始向廣昌以南推進。從七月三日至二十一日，國軍經過幾度激烈戰鬥，擊潰守備紅軍後，佔領廣昌之南頭陂、白水、大寨腦，準備向驛前進擊。驛前西去寧都南離石城約百里左右，爲蘇區紅軍北面之最後屏障，匪黨在此形勢險要之驛前，構築了堅固的防禦工事，準備死守并相機消滅國軍主力，以扭轉戰局。

匪黨中央爲減輕北面和東面的壓力，分散國軍兵力，配合驛前作戰，於七月初，以七軍團和第十軍共九千人，組成所謂北上抗日先遣隊，由方志敏（方爲閩浙贛邊蘇區僞省府主席）尋淮洲（尋爲七軍團司令員）任正副司令，粟裕爲參謀長；先由尋淮洲率七軍團（約六千人）由瑞金出發，向福建東進，一度威脅福州，旋北竄至閩浙贛邊與紅十軍（約三千人）會合後，分路向皖南竄擾，一九三五年一月於皖南之太平、黃山及江西之懷玉山等地分別爲國軍保安部隊消滅，尋淮洲遭擊斃，方志敏被擒，解至南昌處死。

七月底，匪黨中央復令蕭克、任弼時率領紅六軍團（卽湘贛邊之紅八軍與湘鄂贛邊紅十六軍殘部組成之軍團共約七千人，蕭克任司令員，任弼時爲政委）由湘贛邊區西竄入湘，經湘南、桂北、黔東，一九三四年十月底竄入湘川黔邊之松桃石良場，與紅二軍團賀龍部會合。沿途經國軍與地方團隊之堵擊攔截，損失慘重，至湘西時僅存千餘人（註二六）。

匪軍先遣隊之東進與紅六軍團之西竄，並未能達到分散國軍兵力的目的，相反的，國軍從八月五日起，即向驛前進擊。先克貫橋，是役，國共雙方均傷亡慘重。八月十四日，國軍開始進攻驛前，匪軍以三、五軍團爲主力猛烈抵抗，周恩來、彭德懷親赴前線指揮，戰況空前慘烈，國軍復派飛機協同砲兵摧毀驛前工事，至此匪軍防線始予突破，於八月卅一日攻克驛前。自七月三日至八月卅一日，國共兩軍由白水、貫橋至驛前一線，前後苦戰兩月，共軍死傷五千餘人，國軍亦傷亡二千六百餘人（註二七）。

驛前戰後，國軍繼續攻擊前進，九月三十日克小松市，十月六日攻佔石城。北路之右翼軍亦於十月十日佔領古龍岡，十一日克興國。至此，蘇區紅軍敗勢已定，如不突圍流竄，便是全軍覆沒。匪黨中央乃決定突圍入湘西，與賀龍、蕭克部會合，重建根據地（註二八）。行前，於十月三日，僞府中央和匪黨中央聯名發表告全蘇區民衆書（參閱附錄二），號召蘇區民衆發展羣衆的游擊戰爭。紅軍主力一、三、五、八、九軍團乃於十月十六日突圍西竄，放棄了盤據多年的蘇區，這是國軍五次圍剿的勝利，也是蘇區紅軍的失敗。

十、毛匪的檢討和批評

當匪軍逃離江西，流竄至陝北後，毛匪澤東於一九三六年十二月，對於五次圍剿作了如下的檢討和批評，毛匪說：「第五次圍剿，敵以堡壘主義的新戰略前進，首先佔領了黎川。我却企圖恢復黎川，禦敵於根據地之外，去打黎川以北敵之鞏固陣地兼是白區的確石。一戰不勝，又打其東南之資溪橋，也是

敵之鞏固陣地和白區，又不勝。爾後輾轉尋戰於敵之主力和堡壘之間，完全陷入被動地位。終第五次反圍剿戰爭一年之久，絕無自主活躍之概。最後不得不退出江西根據地。」

「第五次反圍剿進行兩個月之後，當福建事變出現之時，紅軍主力無疑地應該突進到以浙江爲中心的蘇浙皖贛地區去，縱橫馳騁於杭州、蘇州、南京、蕪湖、南昌、福州之間，將戰略防禦轉爲戰略進攻，威脅敵之根本重地，向廣大無堡壘地帶尋求作戰。用這種方法，就能迫使進攻江西西南部福建西部地區之敵回援其根本重地，粉碎其向江西根據地的進攻，並援助福建人民政府——這種方法是必能確定援助它的。此計不用，第五次圍剿就不能打破，福建人民政府也只好倒台，到打了一年之久的時候，雖已不利於出浙江，但還可以向另一方面改取戰略進攻，即以主力向湖南前進，不是經湖南向貴州，而是向湖南中部前進，調動江西敵人至湖南而消滅之，此計又不用，打破第五次圍剿的希望就最後斷絕，剩下長征一條路了。」（註二九）

到了一九四五年，毛匪中央「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也作了檢討和批評，決議寫道：

「在第五次反圍剿作戰中，他們始則實行進攻中的冒險主義，主張「禦敵於國門之外」；繼則實行防禦中的保守主義，主張分兵防禦，「短促突擊」，同敵人「拚消耗」；最後，在不得不退出江西根據地時，又變爲實行真正的逃跑主義。這些都是企圖用陣地戰代替游擊戰和運動戰，用所謂「正規」戰爭代替正確的人民戰爭的結果。」

「第三次左傾路線在革命根據地的最大惡果，就是中央所在地第五次反圍剿戰爭的失敗和主力紅軍

的退出中央所在地區。左傾路線在退出江西和長征的軍事行動中又犯了逃跑主義的錯誤，使紅軍繼續受到損失。黨在其他絕大多數革命根據地（閩浙贛區、鄂豫皖區、湘鄂贛區、湘贛區、湘鄂西區、川陝區）和廣大白區的工作，也同樣由於左傾路線的統治而陷於失敗……。」（註三〇）

這些，就是毛匪和毛匪中央對於五次圍剿中蘇區紅軍失敗的檢討和批評，這一檢討，當然把失敗的責任完全歸罪於國際派陳紹禹、秦邦憲左傾路線統治的結果，好像毛匪自己一點責任也沒有了。

十一、毛匪的四路分兵計劃

這裏必須指出，毛匪對於反五次圍剿失敗的檢討和批評，不僅歪曲事實，掩飾自己錯處，而且爲自己編造了一套謊言，好像在福建事變時，他就主張東出蘇浙皖贛，「援助福建人民政府」，可惜「此計不用」，後來又主張西出湖南，「改取戰略進攻」，同樣，「此計又不用」，於是「打破第五次圍剿的希望就最後斷絕」。其實事實完全不是如此，而且恰恰相反，福建事變期間，毛匪在二蘇大會的報告和結論，認定福建事變「沒有絲毫革命意義」，是「一個欺騙民衆的新花樣」，甚至說：「有一個同志，對於福建的人民革命政府說他帶有多少革命性，不是完全的反革命，這種意見也是不對的。」（註三一）因此，當福建人民政府代表與偽蘇維埃政府簽訂同盟協定時，毛匪主張虛與委蛇，當十九路軍要求紅軍併肩作戰時，毛匪高唱「坐山觀虎鬥」（參閱上篇查田運動與五中全會），在毛匪這種觀念和主張下，那裏還會有所謂東進「援助福建人民政府」的「此計」呢？毛匪的說法，顯然是在共產國際指斥匪黨

對福建事變「犯了嚴重的錯誤」，以及反五次圍剿失敗以後杜撰之詞，目的是掩飾錯誤而又自抬身價而已。

然則毛匪在反五次圍剿中的「此計」是什麼呢？那就是「四路分兵」的作戰計劃。據陳然先生說，這是廣昌會戰後，毛匪提出的意見，證諸毛匪在紅軍大學講演，以及「中國現代革命運動史」下冊的記載，顯然是確實的。一九三六年匪黨中央移設保安，辦了一個所謂紅軍大學（按：西安事變後，一九三七年匪黨中央由保安遷延安，紅軍大學改為抗日軍政大學，簡稱「抗大」，紅軍大學原來的學生編為「抗大」高級班），是年十二月，毛匪在「紅大」講演「中國革命戰爭的戰略問題」，對於反五次圍剿的戰略問題，有過反覆的說明與檢討，「中國現代革命運動史」的編者，便根據毛匪的演講，將毛匪反五次圍剿所提的戰略方針，列入「中國現代革命運動史」下冊「中國蘇維埃運動」一章之內，作為「抗大」、「黨校」的講義（註三二）。當時毛匪的意見是什麼呢？該書作了如下的記載：

「當時依照毛澤東同志的意見，把中央蘇區紅軍的主力分作四路，變內線作戰為外線作戰，向閩、浙、蘇、湘出擊，配合其他蘇區的運動戰與游擊戰，動搖敵人的根本，吸引其兵力四散，然後再收兵回轉，鞏固蘇區粉碎敵人的圍攻。這個戰略計劃是正確的，可是由於有些同志對這一路線不瞭解，未能充分執行，因而使五次反圍剿失敗了。」（註三三）

這是毛匪講演時的原始紀錄，無疑是可信的，可是現在的「毛澤東選集」第一卷，却把它篡改成為：第一、在時間上，不是在廣昌會戰以後提出的，把它提前到福建事變時期。第二、在任務上，不僅僅

是爲了反五次圍剿，同時是爲的援助福建人民政府。第三、在地區上，不是閩、浙、蘇、湘，而是「以浙江爲中心」，至於西出湖南，那是一年以後「改取戰略進攻」的主張了。這一竄改，正說明毛匪當時四路分兵的計劃是錯誤的，是無法打破圍剿的，否則爲什麼要篡改呢？否則毛匪自己又何必「死不認賬」呢？

其實博古、周恩來在當時已採納了毛匪意見的一半，即派方志敏、蕭克率部東出與西進，以分散國軍圍剿兵力，不過不是四路，而是兩路，不是主力紅軍，而是紅七軍團和紅六軍團；因此，毛澤東在保安「紅大」的講演，也只有批評「有些同志對這一路線不瞭解，未能充分執行」而已。

如果當時匪黨中央能够「充分執行」毛匪的分兵計劃，那麼蘇區紅軍必然失敗得更乾脆更澈底，因爲四路分兵，正好給國軍在「白區」有利條件下，各個擊破與殲滅。蕭克，任弼時部之大部被消滅（到湘西時僅存殘部千餘人），方志敏、尋淮洲部之全軍覆沒，正是分兵的結果。李德的「分兵防禦」與「短促突擊」，固然也無法衝破圍剿，而終歸失敗，但到底還保存了七萬紅軍，作爲突圍流竄的資本，這較之毛匪的四路分兵自找滅亡的作戰計劃還是「高明」一點。

十二、所謂鄉村包圍城市問題

照毛匪和毛匪中央的檢討，反五次圍剿的失敗以及其他所有根據地的失敗，都是「由於左傾路線的統治而陷於失敗」從匪黨純主觀的觀點看來，也許可作如此解釋。然而，從客觀的全局觀點看來，那就

值得研究了。固然，勝敗乃兵家常事，如像一九二八年底，朱毛的紅四軍，在井岡山未能衝破國軍的第三次圍剿，放棄了井岡山根據地，突圍向贛南、閩粵邊流竄，這與五次圍剿中蘇區紅軍的失敗，可說是大同小異。當時毛匪並沒有檢討批評自己的錯誤，只有陳毅承認當時因對國內政治形勢估計錯誤而失敗。現在毛匪不僅把江西的失敗，而且把七個根據地的失敗，完全歸罪於秦邦憲，那就不無武斷之嫌了。

七個根據地之同歸失敗，匪黨中央總書記博古當然應負領導責任，可是各地區匪黨匪軍負責人，似乎也難辭其咎。罪歸一人，那是掩飾錯誤的手法。同時，何以中南地區的七個根據地同歸失敗？這不能單從領導上的主觀錯誤尋求解釋，而同時要從客觀情勢的變化去研究，這樣，才能得到合理的答案。

蘇區紅軍所以能在中南地區活動與發展，除主觀因素外，在客觀上，匪黨利用了連年不息的內戰和日本軍閥的不斷侵略，因而國軍也就無法集中力量來圍剿蘇區紅軍，同時國軍作戰的輕進以及進入蘇區後的不利環境，也為匪軍提供了壯大發展的有利因素。可是，當五次圍剿時，日軍侵略暫趨緩和，福建事變迅速救平，國軍改取新戰略來圍剿蘇區紅軍。在這一新情況下，匪黨有利的客觀環境消失了，僅憑主觀的能動性來衝破圍剿，那是異常困難了。匪黨在江西以及七個根據地之同歸失敗，這一客觀因素，顯然居於重要的地位；所以在五次圍剿中，不管是李德的「短促突擊」，抑或是毛匪的「四路分兵」，同樣都要歸於失敗那是可以斷言的。

關於中南地區七個根據地的建立和活動，後來毛匪稱之為以農村包圍城市的正確方針；匪黨竊據大

陸，也歸功於鄉村包圍城市的勝利。現在更把農村包圍城市推廣於全球，說亞、非、拉「世界的農村」，包圍北美、西歐「世界的城市」，這真是荒謬奇談。其實，匪黨之竊據大陸完全得力於日寇的侵略和俄共的援助，絕非匪黨之農村包圍城市陰謀所能倖致。相反的，反五次圍剿的失敗以及七個根據地的完全垮台，恰好證明鄉村包圍城市陰謀的澈底破產。

只有在內有戰爭、外有侵略以及農民貧困、易被欺騙裹脅的條件下，共黨始能實施鄉村包圍城市的陰謀，否則必歸失敗。不幸我國已往情況正屬如此，匪黨陰謀乃能得逞，這是我國的悲劇，也是痛苦的歷史教訓；這一教訓，在匪黨高唱世界農村包圍世界城市的今天，是值得加以研究的。

註一：蔣總統「蘇俄在中國」六四頁。

註二：「中國現代革命運動史」下冊六〇—六一頁。

註三：華夫（李德筆名）「革命戰爭的迫切問題」，一九三四年四月中革軍委編印「革命與戰爭」第二期，瑞金出版。

註四：華夫「論紅軍在堡壘主義下的戰術」，一九三四年四月二十日「革命與戰爭」第三期。

註五：彭德懷「給某師長的信」，「革命與戰爭」第九期，一九三四、八、一五。

註六：「全國政治會議開幕紀盛」，一九三四、二、十二、「紅色中華」一四八期。

註七：賀昌「紅軍全國政治工作會議」，一九三四、二、九、「鬥爭」四十六期。

註八：「法西主義、戰爭危險與各國共產黨的任務」共產國際十三次全會關於庫西寧同志的報告所通過的提綱，一九三四、四、十四、「鬥爭」第五十五期。

註九：一九三四年四月十二日「中共中央關於國際十三次全會提綱決定」，「鬥爭」五十五期，一九三四、四、十四。

註一〇：此爲陳然先生所提供之資料。

註一一：「中共中央與中央人民委員會給戰地黨和蘇維埃的指示信」，一九三四年五月五日「鬥爭」第五十八期。

註一二：「鬥爭」五十八期，四月二十八日社論「五次戰役第二步的決戰關頭和我們的任務」。

註一三：廣昌會戰一節取材於中共之「中國現代革命運動史」下冊及中華民國國防部史政局所編之「剿匪戰史」第五冊，一九六二年九月出版。

註一四：「中國現代革命運動史」下冊六二頁。

註一五、一六：此項資料爲陳然先生所提供。

註一七：華夫此兩文均刊於一九三四年五月十八日出版的「革命與戰爭」第四期。

註一八：一九三四年五月十二日「中共中央給各級黨部黨團和動員機關的信」，一九三四年五月十九日「鬥爭」六十期。

註一九：一九三四年五月十四日「中央革命軍事委員會宣言」，一九三四年五月十八日「紅色中華」第一九〇期。

註二〇：「關於九月間動員三萬新戰士上前線的通知」，一九三四年九月四日「紅色中華」二二九期。

註二一：「最後七天內完成三萬新戰士上前線」，一九三四年九月廿九日「紅色中華」二三九期。

註二二：一九三四年七月廿二日「中共中央委員會中央人民委員會關於在今年秋收中借穀六十萬担及徵收土地稅的決定」，一九三四年七月廿六日「紅色中華」二一九期。

註二三：羅邁發言，一九三四年七月廿四的「紅色中華」二一八期。

註二四：七月十八日「博古羅邁二同志給陳潭秋同志的信」，一九三四年七月十九日「紅色中華」二一六期。

註二五：張聞天「反對小資產階級的極左主義」一九三四年七月十日「鬥爭」第六十七期。

註二六：方志敏部及蕭克部東進與西竄情形，取材於中共所編的「中國現代革命運動史」下冊「中國紅軍發展小史」及史政局所編之「剿匪戰史」第十冊。

註二七：取材於國防部史政局所編之「剿匪戰史」第五冊。

註二八：據陳然先生告知：匪黨中央當時的決策是突圍西竄湘西，與紅二、紅六軍團會合，重建根據地。其後改為長期流竄，乃為國軍追擊堵擊所迫成，而非在江西時先有決定的。

註二九：毛澤東「中國革命戰爭的戰略問題」，「毛澤東選集」第一卷二一四、二三〇—二三一頁。

註三〇：「關於若干歷史問題的決議」，「毛澤東選集」第三卷九八五、九六九—九七〇頁。

註三一：毛澤東「關於中央執行委員會報告的結論」，一九三四年一月卅日「紅色中華」二蘇大會特刊第五期。

註三二：此項資料為陳然先生所提供。

註三三：「中國現代革命運動史」下冊六一頁。

附錄一：中革軍委為擴大紅軍的緊急動員的號召

一年來，粉碎敵人五次「圍剿」的戰鬥，我中央蘇區紅軍在共產黨的正確領導之下，依靠於廣大工農羣衆的熱烈參加和擁護，光榮的勝利的執行了自己的任務。

去年十二月和今年一月，在阻止了敵人實行第一步計劃於蘇區門外的時候，我中央蘇區的工農羣衆，曾以兩萬七千人的參加紅軍，來擁護這個勝利。今年的紅五月，正當著兇惡殘暴的敵人，侵入蘇區大門的時候，我蘇區的廣大工農羣衆，曾以六萬三千新戰士武裝走上前線，來響應共產黨中央和中革軍委的號召，來回答敵人殘酷的進攻。

帝國主義的走狗國民黨，法西斯蒂的頭子○○○，對於我們擴紅偉大勝利的回答，是更無恥的更澈底的出賣中國，將他的後方送給帝國主義去統治，而集中全國的白軍八十多萬開來蘇區周圍，加緊東線和西線的封鎖，從各方面伸入到蘇區大門內來，求我決戰，實行其佔領興國、石城、汀州、會昌與總攻瑞京的計劃。

紅色的八月，激戰是開始了，目前戰爭的形勢正在開展。

中革軍委緊急的動員全蘇區的工農勞動羣衆，要將自己，要鼓勵自己的丈夫兄弟兒子加入紅軍中去，實現這一光榮的偉大的任務！在血戰的九月，中革軍委決定擴大三萬個新戰士，補充到前方，各個作戰線上的獨立團要充實起來；要成立各縣的獨立營；有組織的五十萬赤少隊員，要一齊準備好，全部都參加前線和後方的戰爭工作。

中革軍委號召全體男子模範赤少隊，首先響應軍委的動員，立即開赴前線，加入紅軍去，真正成爲赤少隊的光榮英勇的模範，真正成爲紅軍的現成後備軍。

中央蘇區的赤少隊和全體工農羣衆！在五月擴紅突擊中，在一切戰爭動員中，屢次表現了你們的英勇光榮的模範，在完成五六兩月突擊任務之後，接着又有許多縣區的模範赤少隊，自動要求加入紅軍，等待着軍委的一聲號令，開赴前線。

現在是時候了！軍委緊急動員你們：立即實現你們自己的要求，並做到每人自帶一件棉衣，兩套單衣，兩雙草鞋，自帶梭標和碗筷，至少兩人共帶一床毯子，馬上集中到補充師去！堅決的爲着完成與超過每縣每區的計劃而鬥爭，爲爭取全蘇區擴紅的光榮模範而鬥爭，爲保衛興國、石城、汀州、會昌、尋都、瑞金而鬥爭。

我們無論如何要在九月間動員三萬新戰士走上前線；我們無論如何要充實我們的獨立團營，從每個戰線來配合主力紅軍作戰，我們新的緊急動員的勝利，將是我們取得新的偉大勝利的起點。我們將看見在新的困難面前，暴露出新的動搖，新的背叛。我們有一切可能，克服新的困難，取得更大的勝利，突破敵人封鎖，轉入總的反攻，澈底粉碎敵人五次「圍剿」，把蘇維埃紅旗插遍到全中國去！

中央革命軍事委員會主席 朱 德

副主席 周恩來

王稼齋

一九三四年國際青年節

(錄自一九三四年九月四日出版的「紅色中華」第二二九期)

附錄二

中華蘇維埃共和國中央政府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

為發展羣衆的游擊戰爭告全蘇區民衆

全蘇區的工人們，農民們，赤少隊員們及一切勞動者們！
親愛的同志們！

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與蘇維埃中央政府在今天——粉碎五次「圍剿」殘酷的決戰關頭，最戰鬥的號召你們起來，最廣泛的發展游擊戰爭，以武裝自衛，以擾亂和牽制敵人，以幫助和配合主力紅軍作戰，使他容易取得最後的徹底粉碎五次「圍剿」的勝利！

同志們！國內戰爭已經繼續了好幾年，敵人五次「圍剿」亦已經延長了一年以上，我們工農紅軍，以人類歷史上僅有的英勇、堅毅、頑強和靈活，依靠著蘇區幾百萬羣衆為保衛土地革命與蘇維埃而勃發起來的戰鬥熱情和擁護，一年來英勇地抗擊著國民黨將近一百萬的大兵，不管國民黨軍閥有著各種新式的殺人武器，不管他背後有著全世界帝國主義者金錢、武器、軍火、技術和軍事顧問的直接幫助，我們英勇無敵的紅軍，屢次挫敗了他們，消滅了他們許多部隊，給了他們以很大的創傷，然而這些勝利，還祇是部份的勝利，我們還沒有能夠最後的完全的粉碎敵人的進攻，而且國民黨匪賊，在每個局部的失敗之後，更加無恥的投降帝國主義，調動更多軍隊來進攻我們。

粉碎五次「圍剿」是更加殘酷與持久的戰爭，現在敵人已經侵入我們基本蘇區，石城、興國、汀州，都在敵人直接的威脅之下。粉碎五次「圍剿」的戰鬥，已經到了最緊急與最緊張的關頭。爲了保衛自由、土地和蘇維埃，爲著撲滅進攻的敵人，蘇區的工農羣衆已經表現了驚人的熱忱，成千成萬青年壯年潮水般的湧入紅軍，幾十萬担穀子拿來供給紅軍。一切爲著前線的勝利，已成爲全蘇區最通俗的口號，最實際的生活，但是爲著在這個緊急關頭取得勝利，我們必須更加集中我們一切的力量，更加提高我們的戰鬥情緒，更堅固的團結我們牢不可破的隊伍，更活潑與廣泛的使用我們一切進攻與防止的鬥爭方式。

正因爲這樣，在這個緊急關頭，羣衆的游擊戰爭有著極端重要的意義。游擊戰爭是每個蘇區工農羣衆保護自己的生命、兒女、土地、財產的自衛的最好方式。同時也是牽制擾亂、疲憊和分散敵人，幫助主力紅軍取得決定勝利的重要工具之一。

同志們！我們大家看到聽到在敵人佔領區域內無惡不作的白狗子，是怎樣盡情發揮其殘殺、強姦、擄掠、放火、拆屋的獸性。地主富農是怎樣的橫行無忌收租逼債剝削敲詐，奪回土地，非人的屠殺，野獸般的殘暴，暗無天日的恐怖，把蘇維埃政權下的自由、和平、幸福的樂園，變爲悲涼淒慘的地獄。同時誰都看到聽到，敵人愈是深入蘇區，愈是脫離自己的後方，而更加處在四周敵視的環境中，敵軍後方堡壘守兵的薄弱，士兵的動搖，是誰都明白的事實。這種情形更加大大的提高了游擊戰爭的作用，他們不僅是抵抗白軍武裝自衛的有效方式，而且是恢復蘇區、鞏固蘇區、發展蘇區的重要手段。

同志們！爲著保衛我們的政權、生命、保衛我們的兒女嬰孩，保衛我們的土地穀子；保衛我們的牛豬鷄鴨，反抗敵人的屠殺，摧殘、擄掠奸淫，我們應該用我們的梭標、鳥槍、土砲、快槍、一切新舊武器，武裝起來。團集本村子本鄉本區的羣衆，組組游擊組，游擊隊，尤其使赤少隊，模範赤少隊積極行動起來，襲擊敵人的堡壘，伏擊敵人的行進部隊，撲滅敵人游擊部隊，捉盡敵人偵探探員，斷絕敵人的交通聯絡，使敵人日夜不寧，坐臥不安。更加上我們的堅壁清野，斷絕白軍的柴米伙食，以及我們瓦解白軍，號召他們暴動，拖槍過來的宣傳鼓動，我們不但能勝利的保衛了本村本鄉，

而且我們將使敵人全部潰滅，使蘇維埃紅旗飄揚全國！

同志們！事情十分緊迫了！爲保衛我們的土地，自由和蘇維埃，爲保衛自己，不論男女老少，都應執戈肩槍，奮勇殺敵！同志們！武裝起來，發展游擊戰爭，讓我們全蘇區幾百萬工農羣衆都成爲牢不可破的武裝部隊，與我們英勇無敵的紅軍，一起堅決作戰，我們將完全粉碎敵人的進攻，我們必然取得最後的勝利！

高舉蘇維埃的旗幟：

羣衆的游擊戰爭萬歲！

蘇維埃政權萬歲！

（錄自一九三四年十月三日出版的「紅色中華」第二四〇期）

十月三日（一九三四年）

國立政治大學 中文叢書系列第60冊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中共史論 第二冊

著者：郭華

發行者：張京

出版者：國立政治大學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臺北市木柵區萬壽路六四號

郵政劃撥：〇〇〇三三四三六一二

郵政劃撥：〇〇〇三三四三六一二

國際關係研究中心

印刷者：海王印刷廠有限公司

中和市中正路八〇〇號

二二三一三二七一九

初版：中華民國五十八年九月

增訂版：中華民國六十二年六月

三版：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六月

四版：中華民國七十一年十月

四版二刷：中華民國七十八年六月

平裝本：全套四冊
實售新台幣八〇〇元
（郵資另加）

